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37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3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審查一、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

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 年 4 月 29 日、113 年 5 月 1 日為一次會）……（ 131 ～ 356 ）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審查一、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 年 4 月 29 日、113 年 5 月 1 日為一次會）……（ 357 ～ 440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有關「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等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441 ～ 47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7 ～ 48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副處長黃天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處長林慧玲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門委員陳宜靜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2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本次議程討論事項為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等 4 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我們先請洪孟楷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今天我們討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的修正，不意外，我們看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回復的書面報告完全就是自言自語、自說其話，沒有一絲一毫想要檢討或認為有改進的必要性。我們要問，過去這八年在民進黨執政之下，最不受民眾信賴以及滿意的是哪個部會？如果有排民意調查的話，NCC 沒有第一也有前三！為什麼？不就是因為你們知法犯法、違法，讓國人不信賴嗎？

說實在，現在 520 新舊閣揆交替之際，還可以看到 NCC 的委員提名千呼萬喚始出來，結果如出一轍，完全就是之前媒體報導的版本，甚至連本來的主委跟現在提出來的主委名單全部都跟媒體寫得一模一樣，你們怎麼自圓其說？民進黨的朋友怎麼唾面自乾？如果昨天提出行政院的這個版本跟媒體報導的版本一模一樣，甚至還說媒體大亨介入之後就可以改變主委的人選，媒

體大亨現在是地下院長、地下主委是不是？國人可以接受嗎？國會要吃下這樣的名單嗎？當然，那個名單進來之後，我們會好好的審查，但是追本溯源、釜底抽薪之計，就是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委員組成的方式。

NCC 特別提到，現在行政院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拿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說之前或是現在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是以前釋憲過的。但請不要忘記，即便是 613 號也有非常多大法官做很多解釋，包括林子儀大法官在 613 號裡面有講到，行政機關有一定程度的人事決定權，但是與行政院院長是否因此對行政機關的表現負責，其實並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換言之，決定的因素在行政院院長跟該機關之間，是否存在一定程度溝通協調跟指揮監督的制度設計；重點在於制度，並不是他能夠有完全的提名人，他就可以百分百對這個機關負責。否則過去 NCC 這樣提名，提名完之後呢？我們只看到政治黑手不斷介入。湯德宗大法官也在 613 號解釋說，行政院對通傳會的人事控制本來就不應該是百分之百的控制，如果是百分之百要怎麼獨立呢？貫徹行政一體卻毀掉獨立機關的宗旨，所以行政機關獨立這個概念跟行政一體本身就具有不可相容性。

本席身為提案人之一，我提案的版本就是針對過去釋字第 613 號解釋之後的修正，這於法、於情、於理都沒有違憲的問題，更能夠協助解決過去的紛擾跟紛爭。最重要的是，我們也認為如果執政黨在立法院占的席次是多數，將弱化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的效果，已經違背民意代表監督制衡的職責。為避免執政黨不當影響廣電媒體的運作，造成對言論自由的箝制，我們要求對組織法第四條進行修法，也懇請所有的委員同仁都能夠支持本席的提案。我們今天好好地質詢，並且逐條審查，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取得一致的共識，修正、撥亂反正，讓 NCC 這個機關真真正正符合當初立法時的精神。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請提案人翁曉玲委員做提案說明。

翁委員曉玲：主席、在座的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們，大家好。這次本席提出 NCC 組織法修正案，主要的原因是有鑑於現在我們看到 NCC 的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在這些年的運作已經看到他們的狀況，只是執行黨意而違背民意，做出非常多違法濫權、不符合民主法治精神的措施以及處分案。

這次本席提出來的 NCC 組織法修正案主要有幾個重點，第一個，調整現在 NCC 委員的人數。我們知道不管是美國、韓國等國的通訊傳播委員會，他們的委員只有五人，美國、韓國這麼大的通訊傳播廣電市場都不需要這麼多委員人數，NCC 目前七位委員其實沒有必要，如果五位就能夠貫徹、做好監理工作的話，不需要有七位的委員人數。

第二，這一次 NCC 委員提名的部分，我要打破現在由行政院院長一把抓，全數提名委員這樣的做法。在其他民主國家，不管是美國、韓國、德國、法國，他們的通訊傳播監理機構基本上是由議會提名、任命，只有少部分是由行政機關或者內閣任命。我認為這個是比較好的方法，可以引進多元的民主力量在獨立機關裡面，更能夠維持獨立機關不受外在的政治力影響。

除此之外，本席提案的另外一個重點就是廢除交錯任期制。目前 NCC 的委員確實是採取交錯任期制，可是現在 NCC 相關的監理業務沒有那麼複雜，而且我們也知道，如果現行的情況不改

變的話，其實沒有辦法真正反映出新的民意，因此，本席主張廢除交錯任期制。本席的修法是希望能夠讓 NCC 有更多獨立行使職權的空間，不要再像現在這樣成為一個執行黨意、違反民意的機關。

主席：謝謝翁委員。

接下來請傅崐萁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傅委員崐萁：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女士、先生，今天對臺灣的通訊傳播史是非常重要的一天，過去 NCC 在主委陳耀祥任內，開創了非常多對臺灣整體通訊傳播管理界的奇蹟，整個瀆職、腐敗而且威權來箝制臺灣的媒體，讓我們國家的媒體自由已經淪為和威權時代甚至戒嚴時代同樣的情況。從出版法廢止以後，我們想探討追求民主自由的民進黨在執政以後，竟然用陳耀祥這樣一個人物來擔任 NCC 的主委，讓臺灣所有的新聞自由倒退了 40 年，又回到戒嚴時期，不只箝制所有的媒體，而且完全成為御用的打手，已經不知禮義廉恥為何。而負責主管打詐業務的 NCC，從 108 年開始花了 13 億元來打詐，從 108 年的 3.5 萬件的詐騙案，到去年的 23 萬件的詐騙案，我們看到一個主管機關拿了這麼多人民的納稅錢，卻把國家的詐騙案越打越詐，因為它本身就是一個詐騙集團，造成了今天我們國家媒體、新聞自由整體的錯亂。而且從中天下架案，我們可以看到在全世界 21 世紀都走向自由民主世紀時，臺灣卻在開倒車。所以我們在這裡不只要修正 NCC 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未來行政院所推出的 NCC 委員必須先經過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交給立法院過二分之一同意以後方能就職；而這個審查委員會必須由各政黨依比例來推薦，完成對 NCC 提名委員的審查；而且對於現行 NCC 組織法所謂的霸王條款，就是 NCC 委員任期屆滿以後，如果新的委員沒有就職，舊的委員竟然可以無限期的延任，這是十分誇張的反民主、反潮流的組織法，我們都應該要予以修正。另外，就是 NCC 未來的成員，必須要依照當選時期的成員過二分之一同意才能做成 NCC 的相關決議。我想我們國民黨一定會全力堅持，讓 NCC 能夠回到民意的正軌，讓臺灣的媒體不再受到執政黨的箝制。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機關代表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來賓、各位媒體，大家早安。今天本會受邀至大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提出報告，是針對傅崐萁委員等 33 人所擬具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等版本，因為版本的議題很多，本會經過整理，簡要回復如下，因為只有 3 分鐘時間，詳情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針對此次修正的各個版本，本會的意見如下：第一，關於修正版本當中，本會委員由大院政黨依比例分配推薦名單後組成，與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意旨不符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釋字第 613 號解釋，其主要意旨是，本會委員人事提名權歸屬於行政權，我國憲法是以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保留行政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的決定權，以落實行政一體。基於獨立機關多元化、專業化還有去政治化的要求，基本上，雖然立法院對於人事權有一定的參與跟限制以為制衡，但是這個人事權主要還是在行政院。而且如果是由大院來提名本會的委員，這跟憲法上責任政治的要求是有所牴觸的；同時由政黨比例分配本會的委員席次，並無助於降低

或摒除政治力的影響，反而產生更多政治力的干擾。

第二，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大院對於行政權的制衡是有其限制的，誠如剛才所提的，本會委員或委員審查會組成委員由各政黨或黨團依其在大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是有侵害行政院核心權力領域的疑慮。

另外，有關於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順利通過新提名委員時，應由原委員延任的部分，因為本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是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所訂定的，主要目的在防止委員人事同意權未能通過時，可能會陷入政務難以推動的窘境，所為的一種所謂的預防性條款。

本會委員任期交錯制的設計也建議維持，因為本會委員的任期交錯制是降低本會因為委員任期屆滿之後，人事變動對於組織運作所產生的震盪，以避免或摒除政治干擾，而且有助於經驗的傳承。

另外，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長提名，大院同意，這是應屬適當的，跟中選會跟公平會等獨立機關的任命方式是相同的。

最後一點，有關於委員個人權利的部分，版本裡面有提到本會委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公職人員或代表政黨參選的規定，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的意旨，事實上是所謂的褫奪公權且有不當連結之虞。

以上基於現行組織法合於憲法上權力設計的要求，宜循現制任命本會委員，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機關代表報告完畢，其餘機關報告請參閱書面，相關的書面報告內容列入公報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報告：

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聯席審查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會委員由大院政黨比例分配推薦名單或組成與司法院解釋意旨不符

本會委員名單推薦或委員由大院政黨比例代表制分配名額之規定，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宣告無效，其理由如下：

(一)本會委員人事提名權歸屬行政院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本會在內之所

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且本會施政之良窳與委員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本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

我國憲法以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賦予獨立機關獨立性與自主性之同時，仍應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一定之決定權限，俾行政院院長藉由對獨立機關重要人員行使獨立機關職權之付託，就包括獨立機關在內之所有所屬行政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以落實行政一體。

(二)基於責任政治

本會委員提名權，依翁委員曉玲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2 位由行政院提名，3 位由大院提名，將實質剝奪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因本會採多數決決議政務及政策，實質妨礙行政機關權力之行使，如 3 名委員由大院提名，則本會施政應由大院負主要責任，但顯然違反憲法責任政治要求。

(三)政黨比例分配本會委員席次，無助於降低、摒除政治力影響

鑑於本會監督之通訊傳播媒體有形成公共意見，監督政府及政黨之功能，因而通訊傳播自由對本會之超越政治考量與干擾有更強烈之要求。立法權如欲進一步降低行政院對本會組成之政治影響，以提升人民對本會公正執法之信賴，而規定本會委員同黨籍人數之上限，或增加本會委員交錯任期之規定，乃至由大院或多元人民團體參與行政院對本會委員之人事決定等，只要該制衡設計確有助於降低、摒除政治力之影響，以提升本會之獨立性，進而建立人民對本會能超然於政黨利益之考量與影響，公正執法之信賴，自亦為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所許。

因此，為確保獨立機關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使其構成員得免於外部干擾，獨立行使職權，應避免按大院政黨所占席次比例來決定本會委員席次。

二、基於權力分立，大院對於行政權的制衡有其限制

大院對行政院有關本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

立法權對行政權所擁有關於獨立機關之人事決定權之制衡，一般表現在對用人資格之限制。因此，傅委員崐萁等 33 人提案版本第 4 條第 3 項及洪委員孟楷等 25 人提案版本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委員由各政黨（團）依其在大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或是傅委員崐萁等 33 人提案版本第 4 條第 4 項及洪委員孟楷等 25 人提案版本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委員審查會組成成員亦依其在大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或是傅委員崐萁等 41 人提案版本第 4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本會委員之黨籍，應與大院政黨比例相符等規定，依大院政黨所占席次比例決定本會委員席次，有侵犯行政院權力核心領域之疑慮。

三、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時，未能順利通過新提名委員，應由原委員延任

本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係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意在防止委員人事同意案未能通過時，確保政務順利進行。洪委員孟楷等 25 人提案版本第 4 條第 7 項後段規定原任委員不得延任將影響本會政務推動；同草案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委員人數不足時不得表決議案，亦屬同理。

四、本會委員任期交錯制設計應維持

本會委員任期交錯制設計之目的，在於降低本會因委員任期屆滿之人事變動對於組織運作所產生之震盪，以避免或摒除政治干擾。翁委員曉玲等 18 人所提修正草案第 4 條予以廢除；復於第 6 項規定委員提名同意任命權程序，自修正公布日起施行；原任全體委員之任期至新任委員就職前 1 日止，恐不利於經驗傳承與政策延續。

五、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大院同意，應屬適當

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長指定，經大院同意，為 100 年間修正之第 4 條所規定。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除「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並未將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之本會排除在外。

因此，本會組織亦適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換言之，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既屬專任，則應由行政院長提名，再由大院同意。況按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觀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三個相當中央二級之獨立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大院同意後任命；故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長提名洵屬適當。

六、委員個人權利保障—本會委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參選公職

現行本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或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係為利益衝突迴避，符合民主國家追求廉政的要求，具相當之關連與合理性，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鑑於參選公職權為參政權重要之一環，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對此權利所為之禁止行為，其目的須為追求重大且必要公益，且其禁止方式與所欲達成目的之間應具備重大及實質關聯，方符憲法所欲保障參政權之意旨。然傅委員崐萁等 41 人所提修正草案第 8 條規範委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公職人員或代表政黨參選，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意旨，而有不當連結之虞。

七、結語

相較先前司法院宣告違憲之條文，各委員提案在行政院與政黨之推薦人數及行政院院長是否應依審查會結果提名委員、延任之限制等雖略有差異，惟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之限制，是否合於司法院解釋所揭降低政黨干預之意旨，及是否逾越立法機關制衡之界限，均仍有疑慮。基於行政一體，尊重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現行組織法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大院同意後任命，係合憲之權力分立設計，宜循現有法制任命本會委員。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併案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總處奉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傅委員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洪委員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提名程序為：由行政院及政黨按專長領域（及實務經驗）各推薦 7 名，其中政黨（團）應依其在大院所占席次比例分配名額。推薦名單應交由各政黨（團）依其在大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學者、專家組成之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並由行政院院長參酌審查委員會審查（或表決）結果提出名單，送請大院同意。傅委員崐萁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委員提名程序為：由行政院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大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大院同意後任命之。翁委員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委員提名程序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 2 名委員，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委員，經大院同意後任命；其餘 3 名委員由大院提名，移請行政院任命等節，建請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意旨，審慎決定。

二、有關傅委員崐萁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4 條第 4 項增訂通傳會委員之黨籍，應與大院政黨比例相符一節，建請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意旨，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第 3 項有關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等規定，審慎決定。

三、有關傅委員崐萁等 33 人所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提案，增訂通傳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一節，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一級機關首長任命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時，應指定 1 人為首長，1 人為副首長，爰現行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考量獨立機關正、副首長之任命權已有通案性法律規範，建議參照該規範，審慎決定。

四、有關傅委員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4 條第 11 項增訂大院得對不適任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經不信任投票後予以免職一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基於任命與免職俱為人事權之核心事項，是否增訂大院不信任投票免職機制，仍請慎酌。

五、另有關傅委員崐萁等 33 人所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提案，刪除通傳會委員任期交錯制、修正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規定提任，或提任未能通過大

院同意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即應終止不得延任、擴大委員離職後旋轉門之範圍，包含不得擔任公職人員或代表政黨參選公職人員等節，建請大院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解釋意旨，就是否影響人才擔任意願，或通傳會業務銜接與推動等面向，審慎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都已經進行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由於是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兩會聯席總共有 28 位委員，因此詢答時間依照往例，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是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我特別說明，如果有臨時提案，也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依例於 11 時處理。

主席在此再向各位重申一次，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請各位委員在本次會議中能夠遵守主席所做的裁示，不要任意地辱罵或進行人身攻擊。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不要干擾他人的發言，尤其是不要按麥克風去干擾他人的發言。若私下講話比較大聲，我覺得也許我們不會認為是干擾，但是請不要在別人發言的時候按麥克風去干擾別人的發言，這個我都會制止。如果有不熟悉的，麻煩參照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或是來主席臺這邊，我有這一本可以借大家看，謝謝各位。

接下來請登記第 1 位的黃國昌委員發言。

我宣告一下，有 1 支無線麥克風，如果今天各位委員發言有需要用到無線麥克風的時候，跟我講一下，我們會隨時拿出來。

黃委員國昌：（9 時 23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主委早。本院交通委員會成立鏡電視弊案調閱小組，NCC 回復拒絕提供資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拒絕。

黃委員國昌：請問是誰給你的指示？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沒有拒絕，我們的公文只是寫請釐清那個重要議案是什麼，以便提供。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公文這樣回復是誰給你的指示？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我自己決定的。

黃委員國昌：你自己決定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黃委員國昌：NCC 是你自己可以決定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行政事項……

黃委員國昌：看一下你今天的書面報告第 2 頁：「本會採多數決決議政務」，這件事情是你陳耀祥一個人可以決定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提供這些相關資料是屬於行政庶務的部分，所以我們在做各行政處分當然……

黃委員國昌：你直接把整個 NCC 拉起來跟立法院對幹……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

黃委員國昌：結果竟然是你個人的決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我們內部委員有溝通過。

黃委員國昌：我再問一次，NCC 是合議制，還是首長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合議制，合議制也有行政……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你一個人可以決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合議制也有行政庶務啊！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行政庶務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本來就行政庶務啊！

黃委員國昌：這個叫行政庶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提供資料怎麼不是行政庶務？

黃委員國昌：你拿整個 NCC 跟立法院對幹，這個叫行政庶務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資料我們讓委員通過啊！

黃委員國昌：今天讓大家看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看到什麼！

黃委員國昌：我們 NCC 哪來的合議制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本來就合議制嘛。

黃委員國昌：根本就是首長制！

謝委員龍介：你什麼態度啊！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第二個……

羅委員智強：滾出去啦！

主席：大家安靜，安靜下來，安靜！我跟你們講，大家冷靜下來，好不好？我剛剛已經特別說了，麻煩尊重一下主席……

謝委員龍介：委員問你你也不可以這樣！

主席：麻煩尊重一下主席。

林委員國成：你不要以為他媽的就是你最大，我告訴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說我最大，委員。

主席：好、好、好，我們先停下來。

林委員國成：合議制就合議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合議制啊，我也回答我們是合議制啊。

主席：請大家冷靜下來，不管如何，請大家發言的時候不可以按麥克風來干擾正在發言的人。

莊委員瑞雄：大家在吵架耶。

主席：沒有，我已經出來制止了。對，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好啦，好啦，兩個人問就好。

主席：莊瑞雄委員，你那個麥克風要關掉，你麥克風要關掉。

莊委員瑞雄：我會按下去不是要干擾，我按下去代表我要負責。

主席：不用，我跟你說，今天我們大家講好，議事要順利進行……我跟你講，我客氣不代表我好欺負，大家好好講話啦！好不好？我們大家好好講話。

柯委員建銘：制止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知道，我現在就在制止。麻煩，第一個，我剛剛講了，請大家不要在有人發言的時候按麥克風干擾，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今天如果有任何人有太過於激動的動作，我一定會出來制止，不管今天是誰。

我跟各位報告，因為今天所有媒體都在場，我們不可能去偏袒任何一方，該制止我就制止，我們今天就這樣做。

莊委員瑞雄：好，這樣就好，繼續就好了。

主席：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主席……

莊委員瑞雄：我就很愛看這個，他們在大小聲多有趣……

主席：莊瑞雄委員，因為你剛剛麥克風有開著，我說不行……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問一下，現在是莊委員要問問題，還是我可以問問題？

主席：現在是黃委員詢答的時間，所以我剛剛請莊委員麥克風要關掉。

莊委員瑞雄：黃國昌委員在講話，我沒有干擾啊！是大小聲的時候，我要跟你講啦。

主席：謝謝，這樣我知道了，謝謝莊委員，接下來就會議繼續進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在繼續開始以前，我想請教一下主席，請備詢的官員在我問問題的時候等我把話講完。我沒有請你回答以前，請你不要任意插嘴……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黃委員國昌：這個基本的秩序可以守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教一個問題，請教主席……

主席：你問我可以，請不要反質詢黃委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職權行使法裡面所謂即問即答，是要詢問的委員來決定，還是主席來決定，還是我們要看情況來回應問題？

主席：我在這邊直接說明，因為今天詢答的人是發問的委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要回答的話……

主席：麻煩在發問委員問完問題之後，再由官員來回答，一問一答，這樣比較好，不然會一團亂，到時候都不知道誰在講什麼，對任何人都一樣，好不好？謝謝，謝謝主委。

黃委員國昌：主席，這樣規則清楚了嘛？

主席：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就按照這樣處理。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請教一下主委，你今天到司法跟交通聯席委員會以前，你先去了什麼地方？

陳主任委員耀祥：先去什麼地方？我去立法院的民進黨黨團。

黃委員國昌：你去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

黃委員國昌：你是民進黨的 NCC 主委，還是國家的 NCC 主委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民進黨基本上在行政權是執政黨。

黃委員國昌：今天受到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聯席請你來備詢，處理有關於 NCC 組織法之前，你還先跑去民進黨黨團，怎麼樣？聽命令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溝通法案嗎？溝通法案。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所謂的 NCC 主委超越職權嗎？全國人民心裡都有一把尺，我現在跟你進入實質的問題。現在 NCC 主委被提名人翁柏宗、也是你們副主委，之前在捲入鏡電視弊案的時候他發了一個聲明，那個聲明我看不懂，他說有傳聞提到他本人的部分，「來文部分附件之形式真正性尚待審酌，如果連形式真正性都無法確定，就沒有具體事證」。

翁柏宗在講的形式真正性是什麼啊？我們來看一下，2021 年 5 月 19 日鏡電視大股東裴偉傳訊息提到「我們和翁副主委溝通過了」；2021 年 8 月 4 日裴偉再傳訊息提到「翁副主委提醒我們片子流出去了」，這個簡訊的形式真正性，請問 NCC 確認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我們能確認……

黃委員國昌：我講的是形式真正性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們能確認的問題，我想委員……

黃委員國昌：不是你們可以確認的問題。好，我再問一個更具體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這個問題可以請委員詢問翁副主委，因為他被提名，審查案的時候可以問。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再詢問得更具體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黃委員國昌：陳建平當初到 NCC 接受訪談的時候，有沒有證實這些簡訊都是真的？有，還是沒有？請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陳建平沒有……

黃委員國昌：陳建平去 NCC 接受詢問的時候，有沒有確認裴偉傳給陳建平的這些簡訊都是真的？有，還是沒有？請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我並不瞭解。

黃委員國昌：你並不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作為 NCC 的主委，什麼事情都不瞭解啊！來這邊備詢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個是個人、私人通訊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主席，剛剛建立了規則，我們的 NCC 主委恐怕是沒有要遵守喔！

主席：主委，麻煩一下。

黃委員國昌：時間請暫停！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他問我，我當然回答。

黃委員國昌：時間請暫停！

主席：時間先暫停。我再重申一次，麻煩一下，官員能夠在委員詢問完畢之後再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為我不曉得委員問我，一下子又自己講，到底是我已經回答……

主席：沒關係，這個有誤解，沒關係，我們等一下繼續，大家就稍微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不管哪一個委員詢問的時候，就麻煩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黃委員國昌：你作為 NCC 主委，這本來就是在鏡電視的行政調查當中要調查的事情，你既然說不知道，我今天問你最關鍵的問題，陳建平去 NCC 接受詢問的時候，有沒有親自證實這些簡訊的形式真正性？因為翁柏宗他否認的是什麼？否認的是連形式真正性都沒有確認，可以這樣說謊喔？可以這樣說謊喔？我現在請教你的是，形式真正性這件事情，陳建平到 NCC 接受詢問的時候，有沒有證實這些簡訊都是真的？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陳建平到我們那邊去有接受這個問題嗎？因為陳建平當時來講，是由我們……

黃委員國昌：有還是沒有？請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像沒有，我沒有看到這個資料。

黃委員國昌：好，你說沒有嘛！好，你說沒有，會議紀錄記好了啦，所有的事情我全部都查證過了，我今天負責任的在國會殿堂跟大家報告，這些簡訊全部都是真的，我為什麼敢說這些簡訊全部都是真的？因為我去找過陳建平，我請他把手機拿給我看，從他手機裡面就是裴偉的這些簡訊，形式真正性、形式真正性！他告訴我，NCC 約詢的時候，他全部都說了，我們現在為什麼大家對這件事情這麼憤怒，裴偉直接大喇喇的跟所有的股東講，這張執照要拿到，是蔡英文的旨意啊，結果呢？NCC 在面對這些行政調查的時候，能拖就拖、能混就混。

繼續問，目前針對 NCC 內神通外鬼，提供了很多資料了嘛！包括 NCC 內部人員洩漏資訊給裴偉，包括有人跟 NCC 檢舉，結果鏡新聞的副總陳素秋她發言說什麼？她發言說檢舉人，NCC 有告訴我是一個自然人啦，地址在內湖，陳素秋怎麼會知道這件事？主委，請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你這個資料是從哪裡來，我無從確認起。

黃委員國昌：這個資料在上一屆國會的時候，所有的錄音檔陳椒華委員全部都放過了，今天繼續在混，告訴全國人民，我們 NCC 早就做好了盡職的調查，胡扯！

陳主任委員耀祥：陳椒華並沒有提出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這就是為什麼民進黨政府不願意過吹哨者保護法，吹哨者去 NCC 檢舉資料，結果在鏡電視內部會議當中，新聞副總陳素秋大喇喇的講「NCC 告訴我，檢舉人是一個自然人啦，地址在內湖」，然後裴偉傳訊給陳泰銘的內容也是講「NCC 內部告訴我」，你們這些洩密，NCC 都沒有查嗎？都沒有查嗎？這樣的 NCC 敢說是獨立機關嗎？有沒有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我們都查過啦。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主席：黃委員可能要注意一下時間。

黃委員國昌：結論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的話，這有沒有洩密……

黃委員國昌：你查過了，結論是什麼？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部分來講，關於相關洩密的案子，本來就是檢調機關在處理當中，所以這個資料我並沒有看過。

黃委員國昌：內部啊！不好意思，主席，我只講最後一句話，今天 NCC 主委在備詢臺上面，這種能拖就拖、能混就混的行徑，大家都看在眼裡，為什麼全國人民對 NCC 的公正性沒有信任感？就是因為有你這種主委，有你這種調查品質……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覺得這是莫須有、這是人身攻擊啦，我們在行政院，本來就是政風檢調單位在查，沒有這個什麼莫須有的問題吧！

黃委員國昌：你們政風室，這不是你們政風室的權責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有交給政風室處理啊！

黃委員國昌：你還敢在那邊鬼扯，對啊，是你們政風室的權責，所以我問你處理了什麼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政風是第三方機關，不是我們……

黃委員國昌：處理了什麼嘛？所以我就問你處理了什麼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調查報告，而且我們把這個都移送給檢調單位去處理了。

黃委員國昌：你們行政機關內部有行政機關應該要踐行的行政調查，人家到你們那邊去約詢的時候，全部都跟你們講了，全部都裝不知道。

主席：注意一下時間。

黃委員國昌：約詢的紀錄敢不敢交到司法？敢不敢交到交通委員會？敢不敢調到調閱小組來？為了就是要究明你們這一種包庇的行徑，所以才要成立調閱小組，什麼東西都不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調查資料都是由政風依照行政程序處理了……

主席：黃委員，時間到了，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9 時 36 分）主席，我看這個分貝很大，今天整個早上劍拔弩張，好像是我們設了一個刑堂，今天來這裡進行審問，其實我個人是很想在這邊唱一首歌來緩和氣氛，不過時間有限，質詢時間有限，我們還是回歸就法論法。我想是不是先請我們陳主委？

主席：麻煩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剛才黃國昌委員質疑你說到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來做報告，今天如果國民黨黨團要你去就這個法案做溝通，你會不會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啊！也可以啊！本來法案也是需要溝通……

沈委員發惠：也是會去嘛！如果民眾黨，你會不會看他們比較「小漢」？民眾黨黨團邀請你，你會不會說不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會去啊！

沈委員發惠：也會去，那今天早上民進黨黨團要你來針對這個做說明，這有什麼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本來就是這樣，這是法案溝通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民進黨黨團不能要政府機關來黨團做溝通？國民黨團也常常找政府機關首長去做溝通啊，所以常常情緒化之後就會扣帽子，扣帽子說你就是這樣，所以你是民進黨養的狗，這個說實在，政治不要這樣給人家「潑屎」，潑了之後又不准你反駁，叫你安靜在那邊被罵，我覺得這樣也沒公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們還是就今天的討論，因為我看今天我們急著安排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的修改，這個我是不太清楚，因為原本我想說就法論法來討論，但是我看到今天早上的氣氛，我就不太清楚，究竟我們這些提案委員或是國民黨團黨團是對主委你個人有意見？是對人有意見？還是說對現在的 NCC 委員會有意見？或者是對制度有意見？聽起來大家都在罵你一個人，但是結果他們採取的手段是修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都有啦！我判斷應該是都有啦！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要釐清啦，如果是針對人有意見，那個沒有問題，我們立法院有有這個同意權，同意權行使的時候，對人的意見我們都可以表達，這個就是目前的制度啊，如果是對制度有意見，我們現在就來看我們的制度。主委，我們現行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是在什麼時候通過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在 2006 年成立的，是在 2006 年當時……

沈委員發惠：有修了好幾次，那時候還有釋憲，現在現行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行的最新的一次修正是在 111 年 8 月 8 號，111 年。

沈委員發惠：現在針對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這幾個法條，其他相關法條的修法我們不談啦，主委，我告訴你，現行的法條……

陳主任委員耀祥：101 年到 111 年都有修正啦！第四條來講的話，上一次修正是 101 年的時候修正。

沈委員發惠：對，上一次修正是 101 年修正的，2012 年才實施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沈委員發惠：2012 年那時候的多數黨是誰？那時候的總統是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國民黨的馬英九總統。

沈委員發惠：那時候立法院的多數黨是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國民黨。

沈委員發惠：所以今天大家在那邊罵罵罵的這個法是國民黨訂的，不是民進黨訂的。當時就是國民黨訂的法，這個立法有立法的沿革，我們今天來討論，而且我今天看這個……等一下，因為我

們不能夠質詢提案人，不然怎麼傅總召個人也提了兩個案子？我實在搞不太清楚到底傅總召是主張什麼？你在短短一個月內提兩個不同的案子，不同的制度，所以我搞不太清楚國民黨的主張到底是什麼。但是我們的立法沿革裡面，關於國家通訊委員會組織法，事實上我們在民國 92 年的時候就將國家通訊傳播基本法通過了；94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議，2005 年 3 月我們最後的版本是因為國民黨占多數，經強制表決的結果，然後由行政院提釋憲，那時候說要按照政黨比例，即這個不是由院長提名，而是依政黨比例、立法院提名、政黨提名，結果最後釋字第 613 號做了什麼樣的解釋、重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後來政黨比例的部分在釋字第 613 號中被宣告違憲。

沈委員發惠：被宣告違憲了，然後它的直接理由是基於行政一體，憲法第五十三條就是行政權，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基於行政一體、基於權力分立，人事之決定立法院不是不能限制，但是限制有一定的界限，你不能取而代之。你不能說行政院不能有任命權，行政院的任命權由立法院取而代之，或者由政黨取而代之，後來就是因為這個釋憲，我們才修法修成現在這樣的制度，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沈委員發惠：等一下會進入大體討論、進入逐條討論。我看了這幾個法案，發現這不只是回到釋憲之前的狀態，還比釋憲之前更加的侵犯行政權，更加的逾越了大法官所設下對立法權的限制，這部分等一下我們在逐條跟大體討論的時候，希望我們能夠好好溝通。我也希望主委等一下在答詢的過程中能夠心平氣和，因為還是要對立法院、立法委員有一定的尊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沈委員發惠：你還是要心平氣和，他們的目的就是侮辱你、激怒你，你不要自己就發作起來，這樣不好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我們接下來請柯建銘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今天我首先要請教召委，昨天 NCC 名單送進來，今天審查這個法案，這種時間上巧妙的安排，召委你認為現在名單已經送進來，你要再修改遊戲規則，這正當性可以取得到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現在看到黃國昌今天來這裡參與委員會，核心問題都沒有談到，都還是在講鏡電視，就已經講了 3 屆，到現在還在講！他質問主委對於他們調閱小組的回答，你本於職權、本來就是如此，立法院現在完全亂了套，黃國昌、傅崐萁兩個加起來毀憲亂政，無所不用其極，什麼事情都可以扯進來談。當年的釋字第 729 號我很清楚，是關於那時候特偵組的事情，我要調閱馬英九和檢察總長的通聯紀錄，那個都已經偵查結束了，結果釋字第 729 號出來後，連偵查結束的都不給你調，偵查中不能調，連偵查結束都不能給你調，那是當年的事，釋字第 729 號。

而今天是在訴訟中，你用調閱委員會去處理，可行嗎？而且雙重違憲，關於釋字第 585 號的調查權，現在立法院都還沒通過，你可以用一個林國成當召委、一個人就決定要怎麼開會、要

調誰，有這樣的法律嗎？可以這樣瞎搞到如此嗎？而且還要民間人士來，還揚言要蘇貞昌來，到底立法院現在是怎麼樣了？無法無天了？所以我們今天在這個地方要講一個憲法上很重要的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權和立法權等五權是分立的，立法院可以監督行政院，制衡行政院，沒有錯，但是沒有所謂你有上對下的關係，所以剛才陳耀祥回答黃國昌的很正確啊！立法院的質詢時間，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是即問即答，兩個人共用時間，何來你不能講話、要聽訓、有上對下的關係？這根本都是違憲、違法，然後還在那邊大小聲，你當作大家都不識字就對了！

我們要質問你們，核心問題是什麼？今天審查 NCC 組織法，核心性問題是國民黨提了四個版本，而且違憲、公然挑戰憲法，主席你是法律人士、你是檢察官，你在傅崐萁壓榨底下、強壓底下，名單已經送進來，你要修改遊戲規則，我要請問，立法委員選區都已經劃定、已經公告，大家都開始選舉了，你再來修改遊戲規則，選區重新劃定，這個不天下大亂有可能嗎？過去立法院在審查國會改革的時候，有單一選區兩票制，也是隔屆了，大家立法委員都已經選舉開跑、進入最後 3 個月了，選區都劃定了，然後再選區重新劃定，不分區代表重改、原住民代表重改，這可能嗎？今天活生生就上演這個案例嘛！尤其傅崐萁委員你要注意聽，你一個人提兩個版本，全部都跟憲法衝撞，你要重新回到政黨比例，釋字第 613 號是經過 4 任行政院長最後才修法完成的。當年為了政黨比例，我們在立法院跟國民黨嚴重衝突，甚至造成總預算沒有過，我們這樣擋了半年，所以這個在整個立法史上是一個非常有名的案例。

大法官解釋出來，居然還公然挑戰，就是傅崐萁的版本、就是翁曉玲委員的版本，傅崐萁還一個人提兩個版本，有重新衝撞的可能性；他提了兩個版本，第四條、第八條還有第十條，光光第四條除了衝撞憲法以外，要重新來挑戰憲法，挑戰政黨比例，同時它還有任免權！還有 NCC 委員離職後 3 年內不能夠選舉、服公職，這有違反憲法的參政權，每一條都這樣亂搞、瞎搞！然後洪孟楷的版本更離譜，抄到當年 2016 年釋字第 613 號以後國民黨才提出的版本，他用改良式的方法，然後這個版本也是違憲，他的版本是要從第 7 屆開始，各位請看看洪孟楷的版本，把舊的都抄過來，現在是第幾屆？現在是第 11 屆，但他的版本是寫從第 7 屆開始，所以時光要倒流嗎？這些過去沒有當立委的……法案要抄也抄好一點，國民黨如此的粗糙，毀憲亂政，莫此為甚，今天本席要在這裡表示，所有的版本，包括翁曉玲版本也是一樣，他是改良式的政黨比例，行政院長任命主委，然後另外一個人是行政任命，他有 5 個人，院長提名兩個，一個主委，一個委員，剩下 3 個副主委是立法院來任命，這澈底剝奪行政院的權力、這澈底違憲。翁曉玲委員，你老公是大法官，這樣的法案你們也提得出來？

今天我們在這裡要談一個很清楚的事情，黃國昌在那邊表演、大小聲都沒有用，全都沒有講到核心問題，而是在作秀，我一直希望他出來打球、好好做憲政辯論、憲法辯論、相關版本的辯論，他一直在護航國民黨，他怎麼護航叫他來講清楚。傅崐萁，你以為你和黃國昌兩個加起來天下無敵了，國家在你們兩個掌控中，國家會毀在你們兩個手中，物極必反啊！我要告訴你，不要作惡多端啊！

傅委員崐萁：時間到，謝謝養老院的院長。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的時間到，你就不敢講，屁都不敢放。

傅委員崐萁：養老院的院長。

主席：謝謝柯總召。

傅委員崐萁：老人院院長……

柯委員建銘：你沒用啦！

傅委員崐萁：你壞掉了啦！老番顛！

柯委員建銘：頑石沒辦法點頭。

傅委員崐萁：都說一樣的事情，會不會累啊？

主席：我先簡單回應一下，我們還是希望會議進行順利，今天的排案一切依照規定排案，請柯總召或其他委員不用刻意去做錯誤的解讀。第二個，審查結果，我們一切依照聯席委員的審查結論，所以也不要做刻意帶風向的解讀。第三個，柯總召，小弟我書念得不多，我國是成文法國家，如果我們今天的排案有任何違法或違憲的地方，再麻煩柯總召會後能夠開示一下，讓我瞭解，到底我今天排的案子哪裡違法、哪裡違憲？NCC 委員的名單提出來，然後我們今天審遊戲規則，如果這個有任何違法或違憲的地方，再麻煩跟小弟我開示一下，謝謝柯總召。

我們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9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陳主委。

主席：麻煩主委，謝謝。

陳委員俊宇：主委早。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 NCC 委員人事提名，還有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當初我們設立 NCC 組織法的第一條裡面有寫到其中的幾項，第一是要落實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精神；第二是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的自主；第三是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第四是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第五是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並提升國家競爭力等等。我想請教陳主委，您認為在您任期內對於上述這幾項，有幾項已經達到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條是我們設立 NCC 最主要的基本目的還有原則，我們所有行為都在落實這個。比如說，保障言論自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落實相關執照換照、申設相關議題；對於確保黨政軍退出媒體這個部分，我們在相關換照，或是裁罰，或者是評鑑的時候，都有確實的去執行。雖然這個部分，的確有一些因為法律規定，我們在法院是有敗訴，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在積極推動相關的修法工作，其他部分，都是落實在我們平時的監理或者是申換照裡面，以上報告。

陳委員俊宇：所以對於任期內，我們剛剛講的這個部分，應該在主委的作為方面都有落實？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有，在我們相關的制度都有。

陳委員俊宇：我還是回到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人事提名部分，就我們現行組織來看，委員編制 7 人，任期 4 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長提名，並經過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現行的制度設計確保

NCC 的專業和獨立性，我想請教我們主委，如果改成照立法院政黨比例來推派的話，可能有違大法官解釋意旨之外，還可能會對我們 NCC 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耀祥：簡單來講，以我們 NCC 以往的運作狀況來講，政黨比例透過這種人事的設計就會進入到 NCC 內部，這種政黨比例鬥爭，坦白講，可能我們整個 NCC 的政務會有難以推動的相關情況。我舉一個例子來講，以往我們的正副主委是互推產生，但就曾經產生過我們 7 個委員裡面有所謂的 4 個人一組，3 個人一組的問題，這對於我們後來的政務推動是非常的不利。如果再加上這種所謂政黨比例的推動，我想 NCC 內部可能就像大院一樣相關爭議會不斷。所以內部上來講，這整個制度與獨立機關的本質上就有牴觸，對政務上的推動也是有所不利。

陳委員俊宇：我們這一次送審的名單是 4 位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俊宇：要更替的是 4 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俊宇：假設這 4 位如果沒有順利通過的話，未來對我們 NCC 推動的過程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就是我們組織法裡面規定，如果新任沒有順利產生就任的時候，就由原任委員繼續留任，避免我們整個政務會中斷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來講，我們 NCC 每一年大概有好幾萬件行政處分，可能大家都只關注到電視的申設、換照啦、電信業者的合併，其實很重要的，像我們的手機審驗，只要國內所有射頻器材相關審驗都是 NCC 在做，我們必須做這些行政處分。如果 NCC 癱瘓了，所有的手機審驗、通訊設備審驗、所有的換照等等全部都會停擺，這個對國家會產生非常嚴重的衝擊。

陳委員俊宇：這是手機的部分，那民生問題會不會造成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說廣播啦、電視啦、通訊啦，比如說基地台這些……

陳委員俊宇：它們的換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還有緊急災難的時候，比如相關設備的修復或者應變，這個部分來講的確會產生很多的問題。

陳委員俊宇：我想 NCC 做為掌管我們國家通訊傳播事業的獨立機關，我們都同意在人事上應該以專業為重，也要超越黨派，同時尊重 NCC 委員們所擁有的專業，以及代表的多元價值。國會也應該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尊重憲政體制下的職權行使，在符合權責相符的界線下，我們共同來監督，還有制衡行政部門的施政，應該朝向這個目標，我相信 NCC 在推動的過程應該會更加順遂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當然。

陳委員俊宇：主委，您在 7 月份即將任期屆滿，您對於後續的 NCC 有什麼期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是一樣依照第一條的規定，後續因為整個臺灣、整個國家面對所謂數位匯流以後，數位科技創新，尤其是除了傳統的廣播電視以外，包括在網際網路傳播，我想最近很多議題都跟這個有關係，我們也希望 NCC 未來除了傳統的廣播電視的監理以外，對於未來整個

網際網路傳播的相關治理可以更加的落實。

陳委員俊宇：除了剛剛講的這個部分，我還是期待 NCC 也能夠在電信打詐方面投入更多的心力，一起來防堵這種詐騙的行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當然。

陳委員俊宇：因為我們這幾年所累積下來的詐騙案件，去年一整年就有三萬七千多件，我們整個臺灣被詐的財損恐怕超過 88 億以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俊宇：所以這部分也要請我們 NCC 所有同仁應該要更加用心，來守護我們國人的財產。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我們持續努力，並和相關機關配合謝謝。

陳委員俊宇：以上。

主席：謝謝陳委員。下一位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59 分）主席，請 NCC 陳主委。

主席：麻煩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

林委員國成：主委，我必須要先聲明一下，當立法委員尊重官員是基本的禮數，我希望官員也不要一意孤行地就搶著答話，這一點我想我每一次質詢——陳教授，我尊敬他；陳主委，我根本不尊敬他。但是我希望彼此之間，今天是談理由、談真相，讓全國人民知道什麼叫做陳耀祥主委、什麼叫做陳耀祥教授。我們問的問題很簡單，所以我希望依主席裁定的，我不希望我在質詢的時候，你來搶話，我也不希望我都不給你時間講話，這一點我質詢的個性坦白跟主委聲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林委員國成：第一個，立法委員提案，我個人的看法是理所當然、職權所在，所以今天提了這 4 個案有什麼違憲？有什麼違法？現在就是要進入立法委員行使他的職權，當然主管機關可以表示意見，怎麼會提這個提案就跟什麼違反憲法有關係！笑話！笑話！所以我希望主委不要因為別人的護航而影響你的判斷，立法委員提案是天經地義的事，也是他的天職。

第二個，我要澄清，鏡電視調閱小組是依照法令，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授權委員會而產生，包括組織運作的所有規定，還有調閱的範圍，通通都是開會通過的，而不是我林國成一個人決定的，甚至於現在我們要回你的文，都要等開會以後才會回文，所以這個我必須要特別強調，我們是依照職權法行使的。這一點，要特別跟各位、全民報告，沒有我一個林國成就可以決定一切，沒有！我不像你，合議制，你卻一個人就自己做決定，我們還是要開會針對問題來回答。

回歸正傳。主委，大家都知道，你們 NCC 的名單已經提出來了，這個叫做什麼？「壓線提出，了無新意」，可是這裡又有一個陰謀，我希望主委知道的就回答，不知道的就說不知道。人家說提名這 4 位通過的機率不高，可是問題在於你後面的操作，不通過以後，你就繼續做，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回事，因為我要回學校，我的借調期已經到了，我已經講過很久了。

林委員國成：在這裡本席再請教主委，你有沒有可能 7 月 31 日自動辭職，不要留戀？你是要繼續幹，或者你要辭職？

陳主任委員耀祥：7 月 31 日沒有辭職的問題，就任期屆滿，就要離職了。

林委員國成：對啦！你任期屆滿，那你敢跟全國人民講說：我不會！我不會！所以你們講的這些假提名、真拖延的問題，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回事，因為我是屆期任滿，8 月 1 日就要回國立臺北大學，就是這樣。

林委員國成：你確定不會再接受這些延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

林委員國成：不會吼？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確定。

林委員國成：這個是恢復陳教授的個性，有學者風範。另外，我要跟你談的是，NCC 牽一個大法官來認定，我們調閱小組調閱的 8 個方向、23 項通通都是開會通過的東西，所有東西當然都跟你的業務有關，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你又談到憲法的問題？第六十三條要我們特別認定，我可以告訴主委，你不要再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寫得很清楚，本來就有其他特別事項，你既然要認定，為什麼不認定這 23 項當中，什麼可以給、什麼不能給？為什麼要推到憲法？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憲政體制上最高的是憲法，所以憲法要怎麼表示它的內容，除了憲法明文規定……

林委員國成：你不要跟我講這些，為什麼你可以認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這是大法官解釋，不是我認定……

林委員國成：主委，你稍停，你稍停！你可以認定嘛！你現在就可以認定這些跟業務無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國成：所以請問一下，你可以認定這 23 項當中，哪一個可以、哪一個不可以，那為什麼你不認定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重要議案要先確定，我們可以來認定，現在重要議案確定……

林委員國成：重要議案我們開會時已經跟你講得很清楚，重要議案包括第六十三條內的重要議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

林委員國成：你竟然還指責我們調的通通都是重要議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指責。

林委員國成：跟媒體有關、人民有關的，當然都是重要議案，所以我跟你講，既然你可以認定，為什麼你不認定什麼可以給，什麼不能給？為什麼通通不給？這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說重要議案是由大院來認定你的議案是什麼嘛！

林委員國成：什麼大院？委員會認定，開會認定過的東西，你還在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沒有寫清楚……

林委員國成：最後，主委，我要跟你講一句話，你不要玩法弄法、逃避、擺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林委員國成：不要成為有史以來 NCC 主委中最爛的爛官，這是我必須給你的一個鼓勵，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這樣子啦！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0 時 6 分）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麻煩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

羅委員智強：主委，今天質詢你，我只問一個問題就好，你知道問什麼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知道。

羅委員智強：對，我就只問你這個問題，你可以下臺了！下臺！下去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質詢完了，我已經質詢完了，下去了！結束了！

主席：我們可以就是……

羅委員智強：時間暫停，他不下去，不用停嗎？

主席：主委可以先下去休息。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這沒問題，就請下去。

羅委員智強：主席，有請 NCC 主秘、銓敘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人事行政總處。

主席：剛剛點到的請上臺。

羅委員智強：今天在司法及法制，還有交通委員會聯席審查的這個會議當中，我第一個要對這個民主之恥、新聞自由之恥、站在國會殿堂上羞辱國會的陳耀祥，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他在這個國會的 1 秒鐘，我覺得都是對臺灣民主的羞辱。民進黨政府這 8 年來，我最瞧不起的就是兩個人，第二名是張天欽，第一名就是陳耀祥，這兩個人的差別，一個是已經滾蛋的東廠，一個是還沒滾蛋的東廠。陳耀祥跟張天欽，張天欽起碼還自以為是東廠而洋洋得意，社會撻伐之後就滾蛋了，但是今天直接在這邊傷害新聞自由至深且巨，連民進黨前總統、陳水扁總統都公開表達對 NCC 關新聞台的強烈不滿，而這樣一個所謂的 NCC 主委，他還可以在我們的行政團隊、在 NCC 裡厚顏無恥地霸占著這個職位，然後呢？

今天我們看到陳耀祥，佩服你！他是我們臺灣民主發展的重大恥辱，第一個是什麼？藐視國會的代表。鏡電視調閱小組，剛剛幾位委員已經把所有過去 NCC 對於鏡電視荒腔走板的護航、荒腔走板的掩護、失去獨立機關的獨立性，我們要開始進行調閱，竟然陳耀祥完全不讓大家意外，我直接告訴大家，在調閱小組成立的那一天，有媒體問我時我就預言了：你能期待這個新聞自由的屠夫、這個踐踏新聞自由的新聞自由殺手，會尊重調閱小組調閱資料嗎？我直接說他不會給資料，他不會給資料，他基本上就是完全不把民主、國會、新聞自由當一回事，連行政

院院長陳建仁在我質詢的時候，我印象深刻，我問陳建仁院長贊成政府關新聞台嗎？我連問 6 次，最後陳建仁終於熬不住說他不贊成關新聞台，政府不該關新聞台，何其諷刺的畫面是，陳耀祥就站在陳建仁旁邊，我仔細的看著這個東廠的表情，波瀾不驚啊！人的厚顏無恥到這種程度，我在你陳耀祥身上是見識了。所以你今天上來，我都覺得是對國會的羞辱，我待會兒就提案譴責你，譴責你今天對於國會的藐視跟踐踏。我在這邊也要問在座的幾位官員，陳水扁前總統曾經公開表達他認為政府不該關新聞臺，行政院院長陳建仁也公開表達他認為政府不該關新聞臺，就像當年的政府不該關報社，所以在民主前進的過程中，報禁解除了。我想請問人事行政總處，你認同陳水扁前總統以及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所說的政府不該關新聞臺嗎？你認同，非常好！

我想問文化部的代表，人事行政總處認同陳水扁前總統還有陳建仁院長所說的政府不該關新聞臺，你認同嗎？你不認同陳建仁院長啊，你可以下去了啦！你也下去了！記住你的名字，文化部的陳宜靜他認為政府該關新聞臺，你是這個意思嗎？不是？那你是什麼意思？上來講話！什麼意思？什麼意思？什麼意思？

陳專門委員宜靜：因為文化部的職司是……

羅委員智強：好，可以，謝謝你。

陳專門委員宜靜：所以沒有意見。

羅委員智強：我就問主秘啦，主秘請上來。請問政府可以關新聞臺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公務員行政中立，依法行政。

羅委員智強：依法行政啊？真好回答，跟陳耀祥差不多啦，謝謝你。為難你啦，不期待啦！但至少人事行政總處有勇氣直接說政府不該關新聞臺，連陳水扁前總統都講了，連我們的陳建仁院長都講了，結果文化部不敢表態，主秘你也不敢表態啊！

我再問下一個問題，主秘這你總能回答了，請上來。陳建仁院長答應我說 NCC 四位屆期的委員屆期之後，他要提名時會把名單先來跟在野黨溝通，你們名單什麼時候提出來的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報紙上是寫說昨天要提出來啊！

羅委員智強：報紙上寫昨天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

羅委員智強：拜託！你是 NCC 主秘，你要看報紙？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的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個因為不是經過我的……

羅委員智強：你是主秘耶！大小事不是都經過主秘再呈給主委？沒關係啦，有這麼東廠跟廢的主委，你主秘掌握不了狀況也能夠理解啦！溝通了沒？我再問你溝通了沒？你不知道啦，我幫你回答啦，對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

羅委員智強：沒有溝通啊，所以今天陳耀祥你也打臉陳建仁啊！

最後我要說的是什麼？待會兒我就臨時提案，很簡單，留下一個歷史的紀錄，民進黨口口聲聲把鄭南榕的百分之百言論自由掛在嘴上，陳水扁總統諄諄教誨政府不可以關新聞臺，但是就

出了一個關新聞臺的陳耀祥，這就是你的歷史定位，謝謝。

主席：謝謝。我這邊再提醒一下，十點半快到了，如果有什麼要提的臨時提案要趕快提出來。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耀祥主任委員。

主席：麻煩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

莊委員瑞雄：主委早。這就是國會啦，你也看多了，這沒什麼啦！現在的國會政黨鬥來鬥去，這一屆的立法委員無限膨脹，權力要大到什麼地步，每一個人的想像有所不同，但我倒要請教了，2005 年的時候你在什麼地方？

陳主任委員耀祥：2005 年我在學校。

莊委員瑞雄：我之所以這樣問，就是讓主委來回憶一下，當初 2005 年在立法的時候，其實整個立法的沿革它是非常重要，2005 年那個時候有通傳會的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傳會的委員是由各政黨來舉薦，並依立法院的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長推薦三名，然後交給提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我今天為什麼會提這些？主要是讓大家來回憶一下，當初的審查委員會也由各政黨依照政黨比例推薦十一位專家學者來組成，而同年 12 月提出了釋憲，那個時候的行政院長叫做謝長廷，當時的行政院秘書長有趣了，就是即將要接任行政院長的卓榮泰。在隔年（2006 年）的時候，大法官做成釋字第 613 號的解釋，宣告這個條文違憲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莊委員瑞雄：主委，那個違憲的內容你應該知道吧？請你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的話，NCC 的人事權是歸屬於行政院院長，為什麼？因為行政院基於行政一體，要對所有施政的良莠負責，這就是責任制的概念。雖然在法律上來講，立法院對於人事同意權的部分，因為透過人事同意權或是透過立法，可以對人事有一點參與或者制衡，但是不可以逾越所謂權力分立的界線，事實上剝奪行政院院長的人事提名權。

莊委員瑞雄：這個就講得好，你看今年 3 月 8 號傅崐萁委員提出了 NCC 組織法的修正，裡面就提到通傳會的委員由行政院及各政黨各推薦七名，依照各政黨在立法院的比例來分配名額，也就是大家來分就對了，而且要交由審查委員會來審議，至於審查委員會的組成，由各政黨在立法院的席次比例來推薦。你仔細把它看一看，就跟二十年前的條文一模一樣，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的條文重新又出來了。但是後來不知道他發現了什麼，他又提出另外一個版本，改由立法委員推舉審查委員，這叫什麼你知道嗎？新的手機還是用舊的門號，新瓶裝的還是舊酒，換湯不換藥，同樣都是二十年前已經被宣告違憲的東西了。這個其實就是剛剛主委所講的剝奪行政院的提名權，被立法機關直接在條文當中明定立法院提名審查同意，然後叫行政院來任命，這個在二十年前就已經被講成是違憲的東西，現在再重新提出來，我相信在立法院可以來做一個討論，社會也可以來做一個公斷，獨立機關行政獨立以及受立法院監督的問題，其實這個本來都可以討論。

比如說通傳會、金管會，這些都是獨立機關，一直以來所遇到的問題就是行政獨立跟立法監

督有一定程度衝突的地方，可是大家一直在看這幾年獨立運作下來，當然立法院對你們有所批評。獨立機關不僅要取得民主的正當性，也要彰顯立法權對行政權的制衡，可是你去把它做比較，獨立性越低的，它就會跟行政體系越接近，比如國發會、客委會；獨立性越高的，它就會脫離行政首長的掌握，比如金管會、中選會，還有通傳會。為了讓它獨立……其實它也並沒有完全擺脫行政權或者立法權的監督，保留了行政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士一定的決定權，並把人事同意權留給立法院，避免單一政黨對各獨立機關的影響，其實要怎麼樣做到避免各政黨的干預，並達成獨立機關的目的，一直是臺灣憲政的一個大哉問。來到立法院，陳主委人家在譙你，你笑一笑就好了，因為制度本來就是這樣，站在不同的立場，他著墨的當然就會不一樣或有所不同。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莊委員瑞雄：我剛剛提到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內容其實都講得非常清楚，用簡單的話來講，就是立法院現在有很多手段可以對付獨立機關。比如在野黨這一次一連串的修法裡面，在我看來叫做自己「憨慢」、功夫不好，不知道要怎麼監督，包括預算，或者是在國會裡面透過質詢的方式，他們當然認為是不滿意的，可是他們也忘記當初為什麼要弄這個獨立機關。你注意看他當初在投票的時候，投幾輪呢？投了三輪才投出來，當初民進黨在投票時，你說社會賢達，所以票全部投下去，國親就不一樣了，他們當年的投法就不一樣了，他選擇性地去投。我這樣講，如果讓今天的版本通過的話，會有更大的問題出來。

請主委簡單看一下，我給主委看一下當年的報紙，你看，臺灣各主要的日報談到 NCC 都是在講泛藍大敗泛綠，NCC 委員出來其藍綠比是多少？NCC 委員名單出現，國親取得過半，NCC 委員名單都是在談這些，都是在講藍跟講綠，這個怎麼會是我們要的獨立機關呢？所以我覺得主委擔任主委這段期間，知道很多人罵你，這段時間，新的人、新的立委進來，問政風格會有所不同啦！也不要洩氣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莊委員瑞雄：但當然要為歷史負責，一個獨立機關該有的風骨我們當然也要，問題是面對國會提出這樣的法案，既然不想再繼續做下去、不再留戀的話，為所當為啦！該向立法院提出這一些針砭的言論也不用客氣啦！不要讓立法委員對你大小聲，因此退縮，也沒有必要，不要做的最大啦！不是這樣說嗎？不要做的最大啦！

這些立委，我一看到這種版本，傅崐萁提這個版本，我們一看就知道他是沒讀書的人，沒讀書的人說出來的，他以為政黨很大，讓政黨的人來分，要用分的啦！分一分之後用選的，選出來後跟人家說行政院長你提名又怎麼樣？通過的都是我的人，這個哪叫做獨立機關？

主席：請莊委員注意一下時間。

莊委員瑞雄：你想要達到 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然後卻用政黨分贓，大家來用分的方式，在我看來，重新再提出這種二十年前就被宣告違憲的一個條文，我看你笑在心裡，你不好意思罵我們這些立委而已，我怎麼會不知道呢！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等一下鍾委員詢答結束之後休息 3 分鐘。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2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陳主委。

主席：麻煩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請問一下，目前行政院的二級獨立機關有哪幾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中選會、公平會跟 NCC。

鍾委員佳濱：他們都是行政院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就行政院底下的……

鍾委員佳濱：獨立機關在行政院底下要做什麼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來講的話，它的人事方面比較有一定的獨立性。

鍾委員佳濱：但它還是一個行政部門？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還是行政機關。

鍾委員佳濱：我們請問一下，這三個機關中，中選會是辦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辦選務。

鍾委員佳濱：那公平交易委員會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辦一般市場競爭的議題。

鍾委員佳濱：那 NCC 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辦通訊傳播相關的業務。

鍾委員佳濱：這三個獨立機關如果不能正常運作會有什麼影響？比如說中選會不能運作、癱瘓了，委員人數不夠，我們臺灣可以辦選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就沒有辦法辦選舉了。

鍾委員佳濱：如果臺灣中選會不能運作、不能正常的、定期的民主改選，你覺得臺灣人民會開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能會政治風暴很大。

鍾委員佳濱：但是誰會獲利？如果臺灣這民主國家不能進行正常的民主改選，誰會得利、誰會很開心？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就是對臺灣有敵意的國家。

鍾委員佳濱：請問 NCC 負責什麼任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負責通訊傳播的一些相關業務。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包括手機的審驗？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包括網路的設置？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電信網路設置。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如果我現在的手機 iPhone 要升級，新的手機要不要經過你們審驗？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要。

鍾委員佳濱：我的基地臺要升級，要不要經過你們審驗？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

鍾委員佳濱：這些所有在臺灣的射頻裝置，我們生活中所有的射頻儀器如果要更新，要不要經過你們審驗？

陳主任委員耀祥：原則上都要。

鍾委員佳濱：如果 NCC 的委員會不能正常運作，你覺得臺灣會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整個通訊傳播市場會陷入癱瘓。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這樣子，誰得利？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家都受害。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來看一下今天這些提案，實質上是不是會造成這些獨立機關癱瘓、不能運作，使全民受害？

今天很多委員都在談中天電視臺的換照爭議，今天法律的修正提案的說明說中天新聞臺不予換照，獨立機關的地位受到強烈的質疑，請問主委就你所知道的，當年中天的換照審查有政治壓力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 7 個委員都本於各自的職權、各自的專業去進行判斷，包括像相關的聽證、各種程序、外部的專家參與，程序是嚴謹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看到有一位委員很強烈的表達，2020 年 11 月 18 號黃國昌委員的臉書說終於向蔡衍明的中天告別了，顯然他是希望中天不能延照了，NCC 委員頂住了政治壓力，顯然黃國昌委員認為有政治壓力，但是他認為 NCC 委員頂住了政治壓力、守住了專業審查，決議否決蔡旺旺的中天新聞換照申請，你認為黃委員這裡所說的政治壓力是指來自哪方面的政治壓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政治壓力應該是來自於各界吧？

鍾委員佳濱：是要求中天繼續播？還是要求中天不能播？

陳主任委員耀祥：各界的意見都有，但是獨立機關本來就是要扛得住壓力。

鍾委員佳濱：他說扛住政治壓力，黃委員是希望告別中天，他認為的政治壓力顯然是要讓中天延續下去，但他肯定 NCC 的外部委員，他說指控這些委員受民進黨控制是完全搞不清楚狀況，這是當年黃國昌委員說的。他認為我們 NCC 尤其是民間的專業委員未屈服於外部壓力，沒有屈服於來自對岸的壓力，讓中天繼續延續，它頂住了。

來往下看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在去年還是今年，有一位參選副總統的候選人說 NCC 委員按照政黨比例，結果新聞說 18 年前就宣告違憲了，舊的 NCC 組織法哪裡違憲？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剛才所講的，NCC 的人事權是在行政院，原來舊的組織法裡面是依照立法院的政黨比例代表去處理，這違反獨立機關設置的基本原則，所以被宣告違憲。

鍾委員佳濱：那我很好奇，其實它有兩個層次，要 NCC 獨立機關的委員按照政黨比例來推薦，這個當然大法官說是違憲的，但是政黨推薦或者說由政黨來組審查會，其實我認為這個可以討論。請問主委你知道目前哪些政府的機關或部門的審查委員會，由立法院組成的審查委員會是由

政黨比例推薦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所瞭解，目前應該只有公共電視是照比例。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公共電視法的董監事，公共電視顧名思義就是要公共化，不能夠專屬於服務某黨、某派，但是董監事一樣由行政院提名，由立法院推薦 11 到 15 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會，當然這個推薦過程就會反映出政黨的比例，你認為經過這樣的審查結果可以維持它的公共性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公共性來講，可能說強化一些公共參與……

鍾委員佳濱：就是由立法院審查的時候，這些審查的人員是由立法院按照政黨比例來安排的，來審行政院提名的董監事名單，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共電視性質跟 NCC 不一樣，NCC 是一個機關，他有公權力的問題，公共電視是一個媒體。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個人認為如果今天是由行政院提名委員，立法院我們要審查這些同意權的行使，就像我們修憲委員會其實是由本院的委員按照政黨比例來分配，我們怎麼審查是立法院的事情。我認為提名權專屬於行政院，但是怎麼審查，其實是由我們立法院來決定。

另外，有人提出了兩個版本，其實我很好奇，為什麼有一位委員要提兩個版本呢？是不是跟當年縣長選舉一樣，一位是徐候選人，一位是傅候選人，兩個都要當選是這樣嗎？我們不管，往下看，這裡的傅版本當中，他說要新增不信任條款，請問一下目前就你所知道的，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這些人事案，有哪一項可以由立法院來予以撤回？比如說把他解職，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所瞭解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完全沒有嘛？不管是憲政機關，總統提名交給立法院行使審查權的，同意之後，他就任命了，甚至原來任命的人也不可以解職他，是不是這樣？行政院提來的也沒有嘛！中選會委員，立法院可以叫他解職嗎？不行嘛！今天還有一個說法是，NCC 有人提議限制單一黨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我覺得要確保 NCC 的獨立性，我們限制委員的政黨屬性維持中立，你支不支持？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基本上是可以啦！

鍾委員佳濱：我們要求委員要退出政黨活動，你支不支持？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這本來就應該要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們都要求這些委員未來行使的時候不受他原來曾經所屬的政黨影響，但現在又要求他們要政黨來推薦，你覺得這有沒有牴觸、有沒有衝突？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矛盾的一個關係。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我認為如果我們未來法案又說限制委員當中的單一黨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我覺得這還有道理，但是我們既然要求他要退出政黨活動，甚至要退出政黨，我還要他用政黨來推薦，難道我們希望 NCC 的委員由各自政黨來指揮嗎？你希望 NCC 的委員以後由推薦他的政黨來指揮他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不希望看到這種局面啦！

鍾委員佳濱：所以說嘛！我說目前的提案，如果強制 NCC 委員必須有某個政黨的推薦，甚至有黨籍，還要按照比例來分配，這當然不能超出他的政黨的利益，不能提升 NCC 的獨立性。最後我要說的是，這裡面有一個委員說其他的國家也有這些獨立機關是由國會來分享這個提名權的，但我們來看一下，韓國也好、法國也好，這些國會享有通傳會的任命權，是因為連憲法上都規定國會的議長有大法官的任命權。請問目前中華民國的憲法，我們國會有大法官的任命權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沒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其實政治制度有很多樣，我們不能挑自己想要的，目前中華民國本文、增修條文，我們的憲政體制，連大法官，我們行使同意權的國會都沒有提名權、都沒有任命權了，所以現在對於屬於行政院的二級獨立機關，我們要來提出有任命權或有提名權，這是很奇怪的。

最後我的結論，當然這個不是由主委來決定的，但是你在卸任之前，這兩個訴求我想聽聽你的意見，如果未來我們希望 NCC 委員退出政黨，你支不支持？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同意啊！支持。

鍾委員佳濱：你是不是覺得未來的 NCC 要確保持續運作，不能夠藉由不續任條款？剛有人提到的，當人事同意有問題，沒辦法足額的時候，NCC 如果缺額，它會癱瘓，所以我們要如何確保 NCC 的運作？NCC 持續運作是不是符合臺灣自由民主法治國家人民的共同利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37 分）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上臺。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主委，今天看到 NCC 拒絕提供我們交通委員會所要求調閱的鏡電視相關資料，我想我們普遍地感受到 NCC 到底是不是一個獨立的機關。主委，今天 NCC 做這樣子的一個決定，你剛才回答是你個人的決定，所以我們感受到你真的是傲慢、真的是獨裁專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可以回答嗎？

林委員思銘：NCC 是你一個人說了算嗎？我待會會有提問，你現在暫時不用回答。我想本院交通委員會的調閱專案小組開會，確定調閱的相關資料範圍包含鏡電視的營運資料、行政調查報告等 23 個事項，但是 NCC 的回函表示，尚有疑義，請交通委員會釐清並釋明。公文中長篇大論

，大意就是不願提供啦！NCC 對於鏡電視的上架，社會有這麼多的疑問喔！也提出錄音檔，當時的行政院長蘇貞昌，他對外宣稱可以不必查，院長講不必查啦！現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成立調閱專案小組要來查，我想這個是很明顯的，是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相關規定，也是憲法上所賦予立法院有議決相關重要事項的一個職權，但是 NCC 卻一手遮天，不給查。所以剛才你的回答，說這是你一個人的決定，我想就教主委，NCC 是不是你一個人說了算？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可以說明了？

林委員思銘：好，我現在問你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我們並沒有拒絕所謂的調閱資料，我們只是向大院的交委會回復說這個部分的程序要釐清，因為調閱資料要依照程序，我們給予資料也是要依照程序，因為這些資料會涉及到營業秘密。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現在問你的是，是不是你一個人說了算？

陳主任委員耀祥：而且我們是依照 729 號解釋去處理。

林委員思銘：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我們當時收到後有跟我們委員會內部先報告，但是這個是行政事項，到最後是由我來執行，沒有錯。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一個人說了算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是行政事項，本來就是我要執行。

林委員思銘：我剛才已經明確地告訴你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每個委員都瞭解我們調閱的……

林委員思銘：你回答的我知道了，我剛才已經很明確地告訴你，我們在憲法上的職權，立法院可以議決重大的事項，但是你的回答是說這個尚有疑義，還請交通委員會釐清並釋明。我想請問你，要釋明什麼、要釐清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六十三條的重要事項是相當於像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宣戰案、媾和案等相關事項，比如今天可能涉及到一個預算執行採購，如果……

林委員思銘：主委，你又岔題了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沒有，我講的是 729 號解釋。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講的是第六十三條，有關立法院可以議決的重大事項，這樣的一個職權。請問你，我們調閱鏡電視，有關引起社會大眾軒然大波的讓鏡電視上架這樣的一個事件，你認為不是國家的重大事項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重大事項是憲法層級，就是我剛才跟委員解釋的，我不能反質詢。鏡電視是申設的案件，我們的新聞臺那麼多，如果這樣的話，那是不是每個新聞臺的上下架都是國家重大問題呢？就會有這個問題嘛！

林委員思銘：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個案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你認為不是，但是我們認為絕對是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所以你不要再去拗了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拗，我只是依照憲法。

林委員思銘：是不是你的看法、你的想法只要是效忠一個人就可以了？蘇貞昌前院長對外宣示說不必查了，所以主委，你是不是效忠任命你的行政院長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是，而且鏡電視這個案子監察院也調查過，我們也送政風，也移送檢調去處理，都有，所以這個沒有所謂的效不效忠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我想社會大眾都在看啦！針對你剛才跟幾位委員的詢答，你的心態我們覺得非常可議，你是不是覺得你今天站在這裡回答，委員大家對你有非常多的強烈的質詢，你是不是抱持著一個心態，認為你站在這裡幾分鐘，回答硬拗、強詞奪理就可以了？不管委員怎麼樣去論理、論法，你完全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思，愛怎麼回答就怎麼回答，完全不理會委員，你的心態是不是站在這裡硬拗就可以了、強詞奪理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如果我是這樣的話，就不會回答委員的議題了，我們現在講的是解釋我們為什麼會這樣做，是依照大法官第 729 號解釋去做這個處理，所以我是跟大院解釋我們怎麼做，而且我剛一開始有強調，我們並沒有拒絕提供資料，而是說你們範圍確定，我們當然要提供。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想這大概是你強詞奪理的一個說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強詞奪理。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們大家的看法那麼清楚，就認為這個已經那麼具體明確的要跟你調閱資料，你還去硬拗說要交通委員會釐清並釋明這 23 個事項，所以你還在這邊強詞奪理！我覺得 NCC 如果是這樣，效忠一個人就可以了，那不如廢掉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效忠一個人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NCC 沒有存在的必要，您剛才回答 NCC 是合議制，不是你一個人說了算，但是我們現在看來，NCC 就是主委你一個人說了算的獨裁專制制，所以真的該廢掉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行政事務啦！

林委員思銘：沒有存在的必要了，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曾幾何時 NCC 成為一個如此高度政治化的單位，我要在這裡說，NCC 就應當回歸專業，NCC 就要去政治化，你可以不喜歡陳耀祥，你可以不欣賞陳耀祥，但 NCC 作為一個國家獨立運作的獨立機關，就法論法；國會議員的責任是讓 NCC 的組織法建立一個不論誰執政都能夠穩健運作的制度，您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同意。

吳委員思瑤：我為什麼要說其實 NCC 不應當這麼政治化的，因為 NCC 掌理每年有 4 萬到 6 萬件的民生相關業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吳委員思瑤：我也是經過爬梳才知道，原來 NCC 關切的不是這些國會議員每天在那邊撒狗血、每天在那邊造謠抹黑，NCC 關乎所有國人的日常生活，您剛說的手機，您剛說的電信網路基地臺的審驗跟發照、消防警用電臺的審驗發照，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吳委員思瑤：還有建築物電信設備的審查到所有國內外電信設備的驗證等等。如果 NCC 因為政治的心魔被癱瘓了，它被修法惡搞成一個沒有辦法穩健運作的獨立機關，每一天每一個臺灣人民，不論你在什麼場域，不論你是幾歲、你的性別、你的生活也被癱瘓，從你用的手機、你看的電視、你聽的廣播、你住的建築物會不會被斷網、被斷訊？

所以請讓 NCC 回到專業，這是我今天很重要的一個原則，只是非常的遺憾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從新國會上任以來有三個特色，第一個，就是選擇性跟針對性的修法或立法；第二個，就是只進行政治性的修法跟立法；第三個，就是一再的端出違反憲法的立法或修法。很可惜，這三個惡法的樣態 NCC 組織法集大成了，所以非常的難為，但是我們透過討論的過程，把事實呈現在國人面前。

我為了做這個質詢，很努力去研讀很多的學術論文，我手上的是 2006 年的一個學術論文「我國獨立行政委員會組織建制與相關憲政問題之研究」，我才瞭解臺灣的行政院組織法也好，或者是我們行政機關組織型態的樣態組成，獨立機關最早是來自於美國所發展的獨立機關運作機制。其實早在 2002 年總統府的政府改造委員會裡頭開始被討論跟倡議，然後被上路，所以早在 2002 年的時候，很清楚地對於獨立機關的建置理念跟原則，都清楚地告訴我們，一些需要專業化、去政治化，在決策過程要基於公共利益之實現的這些行政機關，就要比一般的行政機關更客觀、更中立，保持更高的專業能力，也更應當與政治保持距離。這樣子的論述，是我們獨立機關建置的理念，從以前到現在、不論是誰執政，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這本來就是我們獨立機關設置所應該的，其實不是只有 NCC，包括中選會、公平會都一樣。

吳委員思瑤：時間有限，違憲的修法要再一次嗎？18 年前提案的是國民黨跟親民黨，要設置提名審查委員會，依政黨比例原則，而且要審查會通過同意的名單才可以提名喔！但行政院 2006 年聲請釋憲；2006 年的 7 月 21 號被宣告違憲；並且 2008 年違憲的法律就要重行檢視、要刪除了。違憲的修法，立法院還要重蹈覆轍一次嗎？歷史的教訓還不夠嗎？

我們來看看這一次的修法多離譜，傅崐萁委員一個人提兩案，可能其中一案是傅崐萁提案，另外一案是傅萁崐提案，前後矛盾，自打嘴巴。我舉例，任期的部分，他第一個提案說可以連任一次，下一個提案說沒有限制，可以繼續連任，相互矛盾，自打嘴巴，就傅崐萁跟傅萁崐兩個委員的提案。當然審查會的設置，政黨比例的推薦，這都是違憲的；還有，他寫到相同黨籍者不可超過 3 位，這是傅崐萁的提案，可是傅萁崐的提案是寫，黨籍應符立法院政黨比例，這不就是前後錯置產生矛盾跟扞格嗎？當然他也提到離職後 3 年不得擔任公職或代表政黨參選，這就牴觸了憲法的參政權，以上這是傅崐萁跟傅萁崐的一人兩案。

洪孟楷委員的提案也很離譜，我很快的報告並呈現在國人面前，政黨比例、委員會都違憲，還有一個人事同意權未過，原任委員任期即應終止，不得延任；委員總額未達第四條關於人數之規定，在補足前不得將議案提付表決。換言之，就是癱瘓、就是空轉，就是讓我們剛剛所提每年 4 到 6 萬件的民生相關業務，就放任臺灣的人民被斷訊、被斷網、沒有辦法如常生活，洪孟楷的案子很離譜。

下一個翁曉玲委員的提案就更離譜了，他說委員改為 5 人，其中 3 人由立法院提名，哪一個組織可以這樣，行政、立法互相分享提名任命權的？5 個人裡面 3 個立法院提名，2 個行政院提名，就您的法學專業，有過這樣子的情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並沒有，而且這本來就違背責任政治的要求。

吳委員思瑤：是啊！從來沒有這樣違背責任政治、違反憲法的，立法權竟剝奪行政院的提名權；還有翁委員的提案，同樣也破壞了任期交錯制，來癱瘓 NCC 的運作。我後面的內容都沒有辦法再提了，我要做個結論，違憲的修法還要再來一次嗎？已經被大法官打了嘴巴，告訴國會不可以有違憲這樣子的條文，2008 年已經被否決了；2024 年的國會還要再來一次嗎？主委，雖然您在這個位子上辛苦的奮戰了一段時間，但這樣的法律如果修過了，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牴觸憲法，就是又重新走回頭路。

吳委員思瑤：再一次釋憲，而再一次釋憲的結果也會是一樣的，因為中華民國的憲法就是唯一的那一部，憲政的精神不會因為誰執政而轉彎、而改變。非常的遺憾，我也要說，主委您辛苦了，如果您被黃國昌委員列為頭號敵人，那您一定做對了很多事；如果您被傅崐萁委員每天這樣痛打、歪打，您一定做對了很多事，我們就依我們的良知來行事，違憲的法案萬萬不可！加油，給你勉勵。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

謝委員龍介：（10 時 54 分）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陳主委，今天早上黃國昌委員質詢你的時候，我有上來向你表達態度，因為第一，你是行政官員，來到立法院，不管這位委員是國民黨、民眾黨還是民進黨，你基本的態度啊，這是不對的，不管你有多氣憤，你那時候的那種態度本席不能認同。所以主席，我告訴你，今天他要即問即答也好，一問一答也好，甚至我在這裡可以放棄言論免責權，你隨時也可以問我，你是要做民進黨的打手或是 NCC 這個機關的首長隨便你選，我在這裡同意你用任何的方式來回答本席，跟本席對話，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謝委員龍介：你被提名之後，民進黨一路替你護航說不要有政治性，如果不要有政治性，今天的 NCC 不會在民間被大家說成它是「髒兮兮」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這是民間的說法啦……

謝委員龍介：所以今天對於這個髒兮兮，立法院如果還不把你打掃乾淨，這個立法院就應該要包起來！今天立法院如果再對你「相挺」，這個立法院就要包起來！

2019 年本席參加立委補選，我邀請盧秀燕、韓國瑜和侯友宜來到臺南，在屏東，在你的故鄉，天空出現一朵祥雲——鳳凰展翅，你就對報導這個現象的電視台進行裁罰，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有這個案件。

謝委員龍介：有這個案件，最後呢？判你們輸了。另外這個案件，賴清德 2017 年被蔡英文提名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空中一尾紅色的龍被說是天現祥光，長老教會說這是聖光下凡，我請問你，為什麼報導的這家電視台你們沒有裁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記得那時候，有人檢舉嗎？沒人去檢舉嘛！這個我們的內容處……

謝委員龍介：沒人去檢舉就不用罰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也有去查過，好像沒有相關的資料，是這樣的。

謝委員龍介：當時有報導啊，電視台有報導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但是我們去查……

謝委員龍介：這樣不是兩套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兩套標準，我們就是依照相關的標準……

謝委員龍介：再來，一樣是 2019 年，因為你如果沒有解釋清楚，我會認為你是針對我的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委員，不是這樣的，其實我們在處理事情時都是依照相關的標準。

謝委員龍介：同樣是補選，麻豆五王廟代天府，農民說把 200 萬噸的柚子倒入曾文水庫，你注意聽喔，他說完，我人在現場，我說不是 200 萬噸喔，我馬上制止，是 200 萬斤，結果你們就用 200 萬噸這個部分說別人怎樣怎樣；他說倒入曾文水庫，我說不是，而是曾文溪河床，但你們沒有理會，你們一樣是裁罰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

謝委員龍介：你說有人檢舉……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有人檢舉。

謝委員龍介：有人檢舉你就罰，結果你剛好一罰、二罰、三罰、再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一個案子只能處理一次而已。

謝委員龍介：再來，本席被電視臺邀請去用河洛話、玉闕話報導氣象，這樣你也罰我，你算是有夠會罰的，但每一件最後都被平反，這樣你都不會不好意思嗎？你會不好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都是照程序來處理，照程序……

謝委員龍介：你說照程序來，現在你敗訴了，你不用道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說哪一個案件敗訴？大部分案件我們是贏的，我們沒有……當然有些案件敗訴，但大部分案件都是勝訴。

謝委員龍介：我的案子你們輸了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沒有吧？

謝委員龍介：你不要說那些有的沒的，我告訴你，要做打手沒關係……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打手的問題，是依照程序……

謝委員龍介：你如果要做打手，我們就用政治來對決，我同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政治對決啦。

謝委員龍介：今天如果莊瑞雄在這裡說話，你一樣用剛才那樣的態度，我也還是一樣會上來飆你，不要這樣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

謝委員龍介：你現在是怎樣？要回去選屏東縣長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修正我的態度，剛才主席也指示我要修正我的態度。

謝委員龍介：社會在看，自有公論，你今天有一個態度說你要回去學校了，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真的。

謝委員龍介：不用管這些組織法要修改，組織法的修改可以大家來公論，但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組織法的修改現在是我的責任啊！我的……

謝委員龍介：這和你的去留無涉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無涉。

謝委員龍介：對於一個新的行政團隊，對於賴清德這位新總統上任，你有沒有要展現一個事務官、政務官的風骨？你在 5 月 19 日就辭掉 NCC 的主委，你願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都照規矩來，依照規定任期是到 7 月 31 日……

謝委員龍介：照規矩來，你就是要抓鰻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照規矩來，一個機關的運作……

謝委員龍介：我告訴你，你平時指甲都修得很乾淨，我知道啦，很會拍馬屁啦，但是不通啦，以我對賴清德的瞭解，你是沒什麼空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任期也到了。

謝委員龍介：表示你的骨氣，我跟你說，你如果在 5 月 19 辭職，我讚許你，我在 FB 給你發一篇文肯定你，不然你現在說得嘴角全都泡都是假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我負責的態度。

謝委員龍介：你要回學校去也是假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到 7 月 31 號，這是我負責的態度。

謝委員龍介：說得那麼好聽，我要回學校去，結果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就是要回學校去啊！

謝委員龍介：結果呢？你還是照規定來，照規定來，法律如果沒修，你們新的提名如果沒過，你繼續做主委欸！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今天新的委員留著啊，因為我們有四個要走，也不是只有我要走而已。

謝委員龍介：沒有，你不能先表示辭職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的任期到 7 月 31 號，何必辭職呢？就要到了，這也是我負責……責任就是這樣，我那時候說的，承擔到 7 月 31 號就是承擔到 7 月 31 號，就是這樣。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還在留戀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什麼留戀？只剩一個多月，留戀什麼？

謝委員龍介：你不要跟我說得那麼有氣魄啦，這樣聽得懂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氣魄，我是說有責任的問題在。

謝委員龍介：改天回來當政治人物比這個更有贏面，回去屏東選縣長，說不定我還有機會挺你。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現在 11 點到了，我們來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案由：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及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交通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係基於立法院監督行政機關之憲法職權，依上開法律與交通委員會決議所作之針對 NCC 於鏡電視申設案之可能缺失與引發之社會爭議行使調閱權，故其為目的及範圍均屬明確之重大議案，殆無疑義。

NCC 通傳法務字第 11300142140 號函，係基於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法律之錯誤及恣意解釋，屬違法且規避立法院對行政機關之監督，屬毀憲亂政之行為，破壞我國憲政體制甚鉅，應予最嚴厲譴責。

爰此，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決議：「針對陳耀祥主任委員就監督規管該會之法令惡意錯誤及扭曲解釋，屬違法且規避立法院對行政機關之監督，屬毀憲亂政之行為，破壞我國憲政體制甚鉅，應予最嚴厲譴責，並移送監察院。」

提案人：傅崐萁　林國成　翁曉玲　謝龍介　洪孟楷

羅智強　林思銘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請說。

翁委員曉玲：這一次立法院成立鏡電視調閱小組，要求 NCC 提供相關的調閱文件，調閱小組列舉了非常多很重要的文件檔案，都是跟鏡電視的申設，以及後來它有沒有履行附款所要求的種種文件，這個部分基本上應該都是公開資訊，哪有涉及到什麼業務秘密？實在不瞭解為什麼 NCC 拒絕提供。而且剛剛聽了黃國昌委員的質詢，才知道原來竟然是 NCC 主委一個人一手遮天，自己就決定了，他是把 NCC 完成首長制了嗎？明明就是合議制機關，在面對立法院這麼重要的調閱文件的事項，竟然可以由陳耀祥主委自己一個人將它視為行政事項，就決定了。這種藐視國會的行為，而且錯誤解釋法令、扭曲解釋大法官的解釋，根本就是嚴重的違背憲法權力分立原則，違背相關的法令規定，就他這種藐視國會、不尊重國會的行為，當然應該要給予最嚴厲的譴責。不僅如此，陳主委這樣的一個行為，基本上也已經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我們認為他這樣的態度、這樣的作為應該要移送監察院，請監察院查辦陳耀祥主委這樣的失職行為。在此包含本人在內的相關的委員共同提案，要求給予陳耀祥主委最嚴厲的譴責，並且移送監察院。

主席：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剛才仔細聆聽翁委員所謂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你的發言錯了吧！事實上陳耀祥是捍衛憲政體制啊！大法官第 729 號解釋，黃國昌最清楚，不要在那邊笑！黃國昌，你的姿勢永遠就是這樣，這是「著猴」嗎？唉呀！你也要正經一點。我們好好來說。沒關係，這個歷史會看待每一個人的行為。大法官第 729 號解釋很清楚，當年是因為馬王政爭的時候，我要調閱黃世銘跟馬英九的通聯紀錄，那時候已經偵查結束了喔。聽我說一下啦，翁曉玲在講話，我們都不講話，對不對？

羅委員智強：不會啊！我們在講話，你一直講話。

主席：我再重申一次我剛剛的說法是，當在發言的時候，請大家不要按麥克風，沒有麥克風的發言，如果我認為有影響議事，我就會阻止，有時候你們底下的講話，我沒有辦法主觀判斷大聲或小聲，所以我先是以麥克風為標準來判斷，但是如果沒有按麥克風，講話還是太大聲，影響到議事，那我會制止，謝謝。

柯委員建銘：主席，他們稍微騷擾，我會忍耐啦，我會稍微忍耐。第 729 號解釋用這樣才解釋出來，那時候的大法官有翁曉玲的先生陳春生，但是那個解釋是解釋偵查終結後可不可以調閱文件，我要調馬英九跟黃世銘的通聯紀錄，因為在立法院我質詢黃世銘說，你一個檢察總長到底跟馬英九通過幾次電話？他說只有通過一次，我說你再想清楚，兩次，我說你死定了，調通聯紀錄，後來他自己跟蘋果日報記者說常常在通電話，那我必須要調他的通聯紀錄，當年大法官解釋就是這樣，但解釋出來，已經偵查結束了，第 729 號解釋還說不可以，為什麼不可以？這還得了？假如給我調到怎麼辦呢？他用了一個理由說會影響檢察官辦他案的情形，或是會對檢察官辦案有一個不良影響，這是第 729 號解釋，就是為什麼偵查終結不可以調。但是違反大法官第 729 號解釋最嚴重的是什麼？第一個破壞的就是黃國昌。黃國昌，你不要忘記，2017 年 10 月 18 號你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案要調慶富案，那時候慶富案整個文件全部在法院審理中，你竟然要調，是不是你？你不要一副那種很奇怪的笑容。我希望等一下你自己出來打球，自己回答，那個笑容沒有用，我找機會要跟你直球對決了。2017 年 10 月 18 號是不是你違反第 729 號在財政委員會調慶富案？後來我們堅決地主張既然第 729 號解釋出來了，而且是在偵查中，當然不給調嘛！所以透過表決，你和國民黨透過表決是贏了沒有錯，贏一票，表決以後你還到電視台去，違憲你還要到電視台去罵，說民進黨擁護財團，還點名誰反對，這就是黃國昌嘛！靠抹黑來做攻擊，違憲的就是你。今天同樣的，NCC 的案子，你們成立調閱委員會，調閱委員會而已喔，不是調查委員會，調資料要調訴訟中的案子，針對鏡電視，股東多少、整個金流等等，請問這可以嗎？當然陳耀祥用第 729 號解釋來捍衛憲政體制嘛，你們是雙重違憲欸！你成立一個調閱委員會，既然調閱規則通過表決，林國成當召委、召集人，而且要提案的時候三分之一也可以，另外召委認為一個人可以獨斷，是不是這樣？而且要找民間人士來詢問、來盤查，釋字 582 號出來，你們還沒有這種權力，什麼隔天報紙打開，要叫蘇貞昌來。你當初講什麼話？要叫誰、叫總統府副秘書長來、叫誰來？你們都澈底違憲了。

今天我們在談，翁曉玲你本身是學法的，我們今天的核心事項……我今天在這裡講的核心事項、在審法案時候的核心事項是講整個立法你們的 4 個版本、國民黨的 4 個版本，立法的核心

事項這是違憲的。我請問黃國昌，你怎麼去護航這種，這個才是核心事項。不是把一個同樣的事情說了 3 年還在講，一直在講。所以今天我們要講清楚，你陳耀祥本身要捍衛憲政體制，維護權力分立原則，而且是照憲法來的。所以今天國民黨你提這個案子，這個案子你們自己要小心，我們不可能給你贊成的。

主席：這樣好了，因為今天發言比較踴躍，我們現在是……我看這樣啦！我們用開放登記發言的方式，讓大家趕快來登記，然後每個委員發言 3 分鐘。不然這樣子，我們今天是聯席嘛！不然到時候沒完沒了，大家可能要陪著我到晚上 11 點。

國昌，不好意思，因為他們兩位剛剛先舉手，我們先讓他講。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就讓他們講啊！

鍾委員佳濱：我們已經先舉手請求發言……

主席：OK，還有要發言的麻煩來登記一下。

因為我剛剛在宣告之前已經有兩位舉手了，那個我不能違反剛剛……因為我剛剛沒有先講這個，那他們兩位發言完畢之後，請其他要發言的委員麻煩先來登記，謝謝各位。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聯席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先進。英國的前首相邱吉爾曾經說過，民主國家的國會除了不能讓男人生孩子之外，什麼荒謬的事情都做得出來。我想最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再度看到了又一次荒謬的可能決議，在前天已經通過了，可能今天的聯席會又要再來一次。

我看到這個臨時提案，我很認真地去尋找，想看看有沒有我們在場委員黃國昌委員的簽名，顯然黃委員這次並沒有參與這個臨時提案，也不能預判他未來、待會處理這個臨時提案的時候他會採什麼立場。但是我這裡有一個黃委員當年在第 9 屆立委卸任後，在 2020 年 11 月 18 號他的臉書上說，終於向蔡衍明的中天告別了，NCC 的委員頂住了政治壓力、守住了專業審查，決議否決蔡旺旺的中天新聞換照申請。今天我們陳主委在這個備詢台上，針對以國民黨為主的委員的提案，其中諸多荒謬，甚至被大法官宣告為違憲，但它的條文卻繼續拿出來，其實無非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就是臺語說的在「報中天的老鼠冤」，但是這個事情在當年，至少我看到了代表時代力量，或者不知道該怎麼稱呼，代表現在台灣民眾黨的黃國昌委員，他一樣很肯定當年的 NCC 委員，在當年的組織法之下，經過同樣立法院同意權的程序下所任命的主委、副主委跟委員，頂住了壓力，還有民間專業委員否准了中天的換照申請。

所以當我們看到這個提案內容是一個交通委員會曾經要求進行的調閱專案小組，這個是交通委員的事情，結果拿到我們交通跟司法及法制聯席委員會。為什麼今天的委員會要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因為要審組織法嘛！要審 NCC 的組織法，你的臨時提案是拿交通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的決議有沒有落實，請回交通委員會好好地去追究。而且你們的提案文還寫什麼？這些提案的委員，我看除了洪孟楷委員跟林國成委員之外，其他的都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也不是，只有林國成委員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所以真正這個提案要來表示意見的，就是林國成委員嘛！他在交通委員會裡面，對這個有意見可以去提、到交通委員會提，其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沒有參與那天交通委員會的專案調閱小組，那你還提這個提議！

更荒謬的是什麼？他說要移送監察院，其實立法院的委員會承院會之命，我們來審查組織法，要作成決議，對決議的內容其實我們個別的意見都予以尊重，對於最後的決議，透過多數決，我們也予以尊重，但是移送監察院這種事情，實在不宜在跟交通委員會專案調閱小組無關的司法及法制聯席的委員會上來作出這樣荒謬的決定。不曉得我們還可以作出除了叫男人生孩子之外，還可以用委員會來移送行政院獨立機關的主任委員。我覺得提出這樣提案的委員，真的要好好地去思考一下，要譴責以合議制多數決定，我尊重，但是移送監察院這些文字，實在是太荒唐、太可笑。還有套用一句、引用一句「太離譜了」！

主席：上次譴責我，我也覺得很離譜啊！怎麼會用「譴責」？好啦！好啦！沒事、沒事。

沒關係，我們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現在就截止發言登記，謝謝。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會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很重要的議案叫做國會改革的議案，當中的重中之重就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頭對於立法院調查權的行使，只是很可惜，國民黨、民眾黨的委員害怕自己的調查權違憲，條文不給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頭逐條審查，所以今天我也可以藉由這樣一個違憲臨時提案的內容，正好可以闡述立法院過當行使違反憲法的調查權，它到底違反了憲政的哪些原則呢？

首先大家可以去看看幾個大法官的釋字案，第 325 號、第 585 號，還有第 729 號。第 585 號告訴我們什麼？憲法告訴我們什麼？大法官說，立法院調查權是立院行使憲法職權所必要的輔助性權力，但是它要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的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的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換言之，大法官告訴我們立法委員不是你想調查誰就可以調查誰那樣子地無法無天。

釋字 585 號也告訴我們，調查事項必須與立委行使憲法賦予的職權有重大關聯。立委的職權是什麼？規範在憲法第六十三條，就是我們的法律案、預算案，乃至於條約案、媾和案、戒嚴案等等。我想問一下，成立了鏡電視這個調閱小組的委員會跟立法委員行使的法律案有什麼關係？預算案有什麼關係？重大關聯者在哪裡？那提案委員要講清楚啊！

我們來看釋字第 729 號的大法官又告訴我們什麼，很清楚地講「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已經講了非常多次，算是 N 次了。也就是偵查不公開，調閱的案件如果是檢調偵辦當中的案件就不得調閱，所以你們講不聽嗎？第 729 號釋字案再一次說，立法院僅能在制度、預算、法律對檢察機關進行通案監督。記得，是「通案監督」，並無介入個案調閱偵查卷證之餘地，所以鏡電視這個案子是通案嗎？不！它是已經被委員們設定要挾怨報復的一個個案、被委員設定是要私設刑堂的一個調閱小組。

最後，我要附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鍾佳濱召委剛剛的說法，鏡電視的調閱小組是在交通委員會裡面設置的，對於這個調閱小組行使的權限，居然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找我們背書，至少本席吳思瑤我不願意背書，我也不可能為這樣離譜的提案背書。主席，您要說明，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一個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過去審議的議案都沒有關聯的案子，這個調閱小組不是司法委員會成立的，在這裡通過這樣的臨時提案是牛頭不對馬嘴，應該要到正確的場域、正確的委員會去提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什麼要在這裡跟你們陪葬、為你們背書？我拒絕

！主席請說明，好嗎？這一點主席應當說明，這是交通委員會成立的調閱小組，為什麼要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這樣一個議案，大有問題，真的大有問題！立法院不要私設刑堂，不要挾怨報復啊！

主席：今天是聯席會議，我尊重聯席會議各位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思瑤：你這樣說明夠嗎？不太夠耶！

主席：我已經說完了，至於夠不夠，絕對不是任何一個人可以對我的發言評價，我認為夠了就是夠了，我為我自己的發言負責。在主持會議的時候，本來就是主席決定，我大不大，你認為我很大，我就很大，我沒有關係啊！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針對這個臨時提案，剛剛有些委員認為這是交通委員會的提案，今天怎麼可以拿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我要提醒一下，今天的會議叫做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聯席，既然要看 NCC、要討論 NCC 的相關議題，相關的委員都有權利提案，如果委員不開心、不滿意這樣的提案，你們也可以提其他的臨時提案，做雙重的表述，我們也都會尊重大家的提案，並不是你不開心，你覺得不適合，我們就不能提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並沒有這一條規定。

NCC 到底有沒有義務提供相關的審查標準給立法院審查，從立法監督行政的角度來看，它應該有義務提供立法院來審查，在審查相關條文、審核媒體申設的時候是依據什麼樣的法令，有沒有受到外部勢力的介入，有沒有什麼其他的考量？當初在交通委員會提出調閱小組，我們希望能夠調閱相關的行政文件，只是調閱行政文件，並不是要調閱正在審判中或是訴訟中的司法個案。我們要看的是 NCC 在審核媒體的標準是一致的標準，還是針對個案而有不同的標準，我們今天要審查、監督的是 NCC 在行政權上的行使，不是 NCC 與任何個人之間的司法案件，我們不會去關說司法，我們也不想要介入司法。但是立法委員的職責是要瞭解 NCC 這個行政部門，即便它是獨立機關，但它同時也是行政部門，行政部門受立法部門監督是天經地義。如果今天立法委員沒有辦法瞭解、理解 NCC 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標準去做行政決策的話，不就表示我們的立法權、監督權完全被所謂的獨立機關所藐視嗎？

雖然主委即將要卸任，但是就像你剛剛提到的，在你任內這段時間所有的業務、工作還是要由您一肩扛起，所以我們才希望這些業務過去是怎麼審查的，應該要提供給立法院立法委員瞭解你的標準到底在哪裡，我們今天要談的是一個一致的標準，不是個案。今天特別提出這個臨時提案就是要譴責，我們希望把這個臨時提案留在立法院的紀錄裡面，讓下一位 NCC 主委，不管你有沒有留任，當然應該是不會留任了，組織法通過的話，你也不會留任了，但不管怎麼樣，我們把這個紀錄留在立法院，讓後續的主委能夠參考，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我在這裡要提醒大家 NCC 到底是被誰糟蹋的？NCC 成立的時候，那個時候第一版 NCC 組織法，原本是參考西方國家如德國、法國、美國等先進的民主法治國家，成立 NCC 遴選委員會，再依照政黨比例推薦，並且遴選相關委員。可是在當時被時任行政院長謝長廷提起釋

憲，再被由陳水扁所提名的那群大法官們共同宣告違憲，之後再修法才成為現在由行政院院長提名全數 NCC 委員的作法。我必須說，請民進黨的委員們多讀點書，立法院立法委員的重要職責就是要把自己準備好，要有充實的法律素養，本席所提的相關法案是具有法律的高度，參考西方先進國家怎麼運作獨立機關。不是像現在這樣的情況，獨立機關 NCC 已經成為高度政治化的機關，尤其是在民進黨政府執政期間內，將 NCC 從原來應該保持專業、客觀、獨立的機關推向高度的政治化。

NCC 組成的委員本來必須要反映社會上多元的意見，可是我們看到從民進黨政府 2016 年執政以來，所提名的 NCC 委員組成的委員會，做出太多具有高度爭議的案子，備受社會大眾批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NCC 還能維持當初所設置的精神嗎？能夠排除來自於上級機關的指揮監督嗎？事實上，它不僅沒有排除上級機關的指揮監督，還順從上級機關的旨意，也難怪大家會認為 NCC 現在已經是一個服從民進黨黨意的機關，根本沒有辦法反映民意。今天我們為什麼要提出這樣的臨時提案，主要也是因為看到陳主委基本上完全不尊重立法院的職權，我們要求調閱的相關文件，講難聽一點，如果這些資料是在 NCC 網站上面就可以看到的，會議紀錄不可以給嗎？當時這些鏡電視申請的相關文書有什麼機密？為什麼不能夠提供？基本上，他們的種種表現完全藐視立法委員的職權，所以我必須說，我們今天提出這個提案完全就是要對付像陳耀祥主委這樣不尊重立法院職權、藐視國會的政府官員，移送監察院只是剛剛好而已。

主席：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斯斯有兩種，民進黨的議事規則也有兩種，剛剛吳思瑤委員說今天為什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竟然可以提案譴責和移送陳耀祥，這應該是交通委員會的事，今天是司法跟交通的聯席委員會，當然可以！這邊是綜合司法跟交通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啊！這個也可以拿來說嘴？

我要跟各位講，基本上民進黨的議事規則就是兩種，甚至好多種，我從昨天那個笑話開始講起，昨天也是一個天大的笑話，這邊也要問問大家，吳秉叡到底是蔣幹，還是黃蓋？第一次吳秉叡來投票的時候，在年金案上面跑來支持國民黨，我非常感謝他，他可能是三國時期孫權陣營的黃蓋，到民進黨去臥底；然後在昨天，欸，吳秉叡又不見了，更神奇的是明明人不在議場，他自己都說他不在喔！結果竟然很神奇的有人代投，這個不是重點，這重點是什麼？重點是代投這件事情，創始人就是我們的千手觀音吳思瑤委員啊！以前千手觀音吳思瑤委員的時候，他也不去管他的代投啊！盧縣一發生代投爭議，他又出來說這是偽造文書，好重的罪啊！沒有關係，新國會偽造文書啦，那請問吳秉叡昨天的狀況，怎麼又不是偽造文書了呢？是不是偽造文書？我就要講從頭到尾，我羅智強可沒主張是偽造文書，光偽造文書這件事情，民進黨的標準就一大堆嘛！你如果要今天說張三是偽造文書，那為什麼到李四就不是呢？

就像是今天我們來看看，我們今天希望把陳耀祥做譴責案，我們譴責案就違反議事規則，我們譴責案就沒有正當性，結果吳宗憲召委在主持會議，對不對？開放討論 6 個小時，比起民進黨以前 5 分鐘停止討論，6 個小時然後有 40 次散會動議，民進黨提出的也都讓大家一一表決，結果還是得到兩次譴責案，又譴責吳宗憲啊！奇怪了，你們可以譴責吳宗憲，我們不能譴責陳耀祥？講到移送監察院，這更好笑，我們連李俊俋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坐在底下都承認，對

不對？當年他去質詢監察院的時候，還喊說要彈劾王建煊，彈劾都可以，移送陳耀祥就不可以，斯斯有兩種啦！民進黨議事規則百百種，搞得我們真的很亂啦！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在場聯席會的各位偉大政治家，我們立法院今天的聯席真的是瘋人院，有時候要針對議案來發言，準備一下啦！不要什麼都胡亂牽拖，就像我們剛剛偉大的國民黨總召傅崐萁委員，他也在內政委員會講：立法院任何一個決議不能違背憲法的規定。是啊！是如此啊！今天其實最糟糕的就是誰呢？還是一樣，號稱幹過檢察官二十幾年了，我們的吳宗憲召委，這個實在是，提這種案要譴責是要先譴責你，為什麼你知道嗎？今天我看傅崐萁委員還有林國成委員這幾位連署的一個臨時提案裡面，你去提到的是 NCC 通傳法務字第 11300142140 號函，召委不是這樣子嗎？你是幹過什麼檢察官！如果這個案子是我在審的話，我第一個一定把這個函調過來，聯席會要審查，讓大家聞香一下，談論這個案子到底是在表決什麼，這樣才是對的！難道不是這樣說嗎？召委，不是這樣子嗎？你總是要提供一下嘛！你要議決，這個臨時提案在講什麼，你們只是說等一下要表決，比人多、比人少，我不跟吳思瑤委員跟你談什麼第 585 號解釋啦！或者是在跟你談到大法官釋字這幾號的解釋裡面，我就只問你說我們今天這個提案到底是針對什麼而來嗎？這個地方重點就是在講什麼而已，重點是在講說我們國會裡面的一個監督事項，到底那個範圍會有多大，就這樣子而已，整個獨立機關的一個監理，或者說整個涉及到民間整個公司的治理事項。我們這次是新選出來的委員，我們很大，我管你公司怎麼治理，老子就叫作立法委員，要你交出來，你就交出來，哪有什麼叫公司治理，通通都交，不是這樣說嗎？

我反而會覺得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的這個函裡面，涉及到各個政黨對整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範圍到什麼地方，職權範圍的行使是可以討論，怎麼會因為 NCC 的一個函，讓立法委員或個別政黨認為不符合我的意見，我就跟你說我要把你譴責、要把你移送監察院，說你是曲解法令，我也不認為這叫曲解法令啊！我到現在來看的話，以國民黨現在來看的話，你們現在心目中哪有什麼大法官會議解釋，沒有欸！你們認為立法委員是最大欸！立法委員大不大？好大，是真的，我也覺得很大，可是要大到什麼地步？是不是可以大到無法無天？可以大到因為人數多數，我管你什麼叫作憲政機關，這也不對吧！所以我要求主席，我剛才本來是要用會議詢問的方式多說幾分鐘，但是我是很守法的。所以我要跟你說的是，我們這樣不對啦！你涉及到聯席的部分，至少內文的部分，因為剛剛翁曉玲委員在講的部分，他也沒有把這個函拿出來給大家看一下，涉及到的爭議範圍是哪一部分嘛，好不好？所以召委你也應該將這個給大家看一下……

翁委員曉玲：事先就要看好了。

莊委員瑞雄：不是、不是、不是，我不會像你們這樣亂牽拖，立法委員的職權範圍到什麼地步我都尊重，在野黨的職權我也尊重，但問題是在一個譴責案裡面不是這樣漫天要價，慎重啦！慎重啦！就這樣子而已啦！

主席：我這邊先宣告，第一個，臨時提案是各位委員的權力，跟主席有什麼關係？莊委員，您是非

常資深的委員，我是菜鳥、我是菜鳥、我是菜鳥……

莊委員瑞雄：你要處理本來就要闡明嘛……

主席：所以連我都懂，提案是各位委員的權力，不是主席有權阻止……

莊委員瑞雄：是，當然是啊！這個……

主席：我想連我這個菜鳥都懂，各位這麼資深的學長們一定懂。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吵了啦。

主席：我們今天主席該做的，就是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提案，我們就依照程序把它處理完畢，如果大家沒有共識，就現場表決，我想這是處理議事的方式，其他就不用再說。

莊委員瑞雄：那會議詢問呢？照你這樣說，我也要跟你那個……

羅委員智強：主席，開始了啦！請黃國昌。

主席：第二件事情，有關 NCC 這一號函，我想各位自己有興趣的，上網查馬上可以查得到，如果有興趣想要閱讀的話。

下一位我們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實在令人非常難以想像在這個地方討論有關於這個臨時提案的時候，民主進步黨總召柯建銘先生發言的時候，不是針對議案，是在進行人身的攻擊跟謾罵，在立法院公報裡面，我坐在下面，指責我，連我坐在下面微笑，連「著猴」這兩個字都說得出來，這真的是讓臺灣社會大眾知道民主進步黨黨團總召的水準。

第二件事情，釋字第 729 號，釋字第 729 號是柯建銘自己涉及了不法的司法關說，竟然還在調閱委員會當中去調取偵查當中的案卷，被大法官宣告違憲，這麼丟臉的事情啊！他在國會殿堂裡面再度提起，我只能用「恬不知恥」四個字來加以形容，他要拿慶富獵雷艦弊案的調閱小組來相比，更是貽笑大方。請問慶富獵雷艦弊案的調閱小組，有調閱偵查中的卷證嗎？沒有，因為我全部都看過。慶富獵雷艦弊案的調閱小組有像柯建銘的那個調閱小組，被大法官宣告去調閱偵查當中的卷證嗎？也沒有。結果柯建銘今天非常可笑，舉了一個自己是當事人、自己被宣告違憲的議案，然後拿另外一個正當行使國會權力沒有被宣告的調閱小組來做比擬啊！真的是令人感覺到非常非常的遺憾。

至於陳耀祥該不該被譴責、該不該被移送監察院，我提供三項事實讓各位來予以參考，第一個，今天他在備詢的時候承認了，回給調閱小組的公文是他自己決定的，哇！讓人瞠目結舌啊！原來我們的 NCC 已經變成陳耀祥制啦！NCC 是合議制都忘記啦！這麼重要的事情，抗拒立法院的調閱，他說他一個人決定就可以啊！果然是充滿了綠色價值的 NCC 啊！第二件事情，作為法律人，我今天聽陳耀祥在那邊解釋說任期到了之後可以繼續延到新的委員出來，他們是參仿什麼？他們是參仿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當我聽到他這樣發言的時候，我必須要說，陳耀祥，你忝為法律人啊！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這個條文的規定，當初 2007 年到 2008 年，通保法的條文規定，我跟大家複習一下，是透過當時的密室協商喬出來的，所以我們找不到立法理由，陳耀祥所援引的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是什麼時候訂定的？是 2011 年，怎麼會 2007 年訂定的法案，是穿越時空到了未來，去參酌 2011 年的法案呢？有這麼可笑的事嗎？NCC 主委，你連基本

上的法律整個歷程都搞不清楚。第三項是最嚴重的事，我今天問他，涉及到洩密的事情陳建平有沒有跟你們講過，我不知道，他在上面的答案模稜兩可，不敢正面回應，我直接跟大家報告，2022 年 10 月 21 號陳建平回復 NCC 的函裡面，他簽名蓋章，負責任地講那些簡訊都是真的，全部都是裴偉傳給他的。我剛剛這邊質詢完了以後，我實事求是，馬上跟當事人求證有沒有這件事，陳建平說有啊！他早就跟 NCC 講啦！不辦嘛！遮掩嘛！這就是為什麼立法院要成立調閱小組，因為 NCC 混太久了，謝謝。

柯委員建銘：權宜問題、權宜問題，我權宜問題一下總可以吧！

羅委員智強：心海羅盤再次現身。

柯委員建銘：加減聽啦！我剛剛很仔細聆聽黃國昌委員啦！其實我會講「著猴」那句話，假如對你有不敬的意思，我可以收回，但是為什麼我要講這個呢？因為昨天我在看電視的時候，他拿著蔥在那裡甩啊甩，連柯文哲你也在貶抑他，那個表情跟他在立法院的表情都很一樣，我是覺得這個人很奇怪，很多政治上重要的事情，在講重要事情的時候要嚴肅地講，不是翹著腳……

羅委員智強：主席，心海羅盤，我們建議……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講話……

羅委員智強：建議一個心海羅盤時間。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總召，繼續、繼續，不要受干擾，繼續。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的是，昨天電視上全國人民在看待，黃國昌這種表情很奇怪，拿一個蔥自己在這樣甩，連柯文哲你也貶抑他、消遣他，我就覺得奇怪了，這個政黨到底紀律何在？這個政黨看起來只是黃國昌的黨吧！其他的 7 位委員從來沒有意見過，柯文哲的想法，我相信他的心情一定很複雜。

回到本題好了，所謂 729 釋字，當年是因為我要調通聯，但是大法官馬上解釋出來，就是陳春生，翁曉玲你的老公也在那裡嘛！偵查結束都不可以調，現在連在法院中的你也可以調，我不相信。當年 729 釋字第一個破壞的就是黃國昌嘛！慶富案仍在法院中啊！所以你搞一個調閱委員會根本無疾而終嘛！你調到什麼東西？你自取其辱而已，包括陳耀祥現在不給資料就不給資料，也是一樣啊！在訴訟狀態怎麼拿啊！黃國昌你要講清楚啊！什麼當年我關說，當年我關說什麼？當年很重要的是馬王政爭嘛！就是馬英九破壞憲政體制，用特務治國，透過黃世銘監聽國會，這還得了，然後操作政治，再發起馬王政爭，那時候特偵組完全違法亂紀。

在法院中，我去告馬英九，可是那時候地檢署檢察長楊治宇回一封信給我，就說總統不受刑事訴究，等卸任以後再另行偵辦，結果卸任以後，馬英九上法院啦！黃世銘馬上違反通保法、個資法，違反三個法，洩密，判有罪，黃世銘在法院上講什麼，他有超法規的阻卻違法事由，承認他犯罪，所以黃世銘下臺。黃國昌，你假如要做國民黨的打手，你也要把很多歷史、法律弄清楚。

今天我要詰問的就是，今天我們正在審查法案，國民黨提了 4 個法案，完全衝撞憲法，用三權憲法，用政黨比例制，這種核心價值你怎麼捍衛，你來講嘛！今天要譴責的是什麼？今天要

譴責的是國民黨，那個提案寫錯了，主席，那個提案寫錯了，請國民黨回去更改，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好棒！

柯委員建銘：要譴責國民黨，陳耀祥捍衛憲政體制啊！

翁委員曉玲：趕快表決了啦！

主席：謝謝柯總召。

我這邊跟大家報告一件事情，權宜問題是自己權益受損的時候，不是再扯到馬英九去啦！

柯委員建銘：我是權宜問題……

吳委員思瑤：黃國昌剛剛講的啊！

柯委員建銘：他罵我啊！

主席：對，所以你講黃國昌的部分我沒意見……

吳委員思瑤：他講人家耶！

主席：所以你講黃國昌的部分我沒意見，我們不要再扯到馬英九，馬英九不在這裡啊！

柯委員建銘：我講個權宜問題怎麼樣啦！

主席：現在登記發言者都已經發言完畢，沒有共識的話，臨時提案的部分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現在進行表決，我們採用舉手表決的方式，表決前，我們先清點在場出席的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總共出席委員有 25 位，因為今天是聯席會議，今天在場出席委員是 25 人。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25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12 人，臨時提案贊成者多數，通過。

李委員昆澤：主席，會議詢問一下，等一下也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八條，要移送監察院是委員會決議就可以，還是要經過院會的決議呢？請說明。

鍾委員佳濱：主席，會議詢問，可以詢問嗎？因為剛剛我詢問過主席，主席也認為移送監察院有點奇怪，對不對？你剛也說了嘛！這個移送監察院，是不是請主席也說明一下，這個程序上我們不太理解。

主席：我們今天是就提案的部分去做表決，提案如果過的話，為什麼要我就提案的部分去說明呢？我沒有辦法理解。

柯委員建銘：後續程序而已啦！會議詢問、會議詢問，傅崐萁，你要指揮啊！指揮主席啊！他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啊！

傅委員崐萁：你不要老是在那邊指揮會場啦！

柯委員建銘：哎呀！

傅委員崐萁：柯建銘，你去開心海羅盤……

鍾委員佳濱：宣告一下好了。

主席：現在做會議程序的宣告，先處理會議的時間，上午的會議我們繼續進行到議程討論事項的處理。接下來還有人嗎？

何委員欣純：還有職權行使法的會議詢問沒有解釋啊！

鍾委員佳濱：會議詢問還沒有回答耶！職權行使法還沒回答。

何委員欣純：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八條。

鍾委員佳濱：主席沒有回答，我們怎麼繼續進行？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質詢啊！開始質詢了。

鍾委員佳濱：不是啦！那個後續怎麼處理？

莊委員瑞雄：議事人員要回答。

鍾委員佳濱：對啊！

何委員欣純：議事人員要回答啊！

楊委員瓊瓔：回答什麼？

何委員欣純：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八條。

楊委員瓊瓔：主席可以裁示了，質詢啦！

柯委員建銘：我幫大家回答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都過了啊！

鍾委員佳濱：不是，怎麼執行啊？

莊委員瑞雄：通過了，已經通過了。

楊委員瓊瓔：通過議案而已啊！

鍾委員佳濱：通過了要怎麼執行？

柯委員建銘：主席……

何委員欣純：那是議事規則……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會議詢問一下。

吳委員思瑤：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八條看一下，看一下，Google 一下，Google 一下！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下一位登記發言的委員，蔡其昌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不行、不行，說明一下啊！會議詢問還沒有釋疑啊！

柯委員建銘：主席，對不起，我要會議詢問一下。

林委員國成：這個議案都過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禮拜一在這個委員會作決議……

羅委員智強：都說不要按麥克風啦！星海羅盤可不可以尊重主席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會議詢問啊！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按麥克風，你會議詢問？你不要講話！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能按麥克風？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按麥克風講話。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能按麥克風……我們不能會議詢問？

羅委員智強：我們的規矩都訂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禮拜一在這裡表決……送出委員會……

羅委員智強：主席沒有讓你講話，不要按麥克風喔！已經講過幾次了！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地破壞這個規則喔！

吳委員思瑤：羅智強你現在在幹嘛？羅智強，你不是也拿麥克風嗎？

柯委員建銘：權力分立……你可以這樣搞……

主席：請大家不要干擾會議的進行，我們今天處理剛剛表決的部分是臨時提案的表決，所以我們臨時提案的表決已經通過，你叫我去解釋臨時提案內容的意義是什麼……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解釋內容，解釋程序。

柯委員建銘：議事程序啦，議事程序啦！

吳委員思瑤：解釋程序！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

主席：蔡其昌委員，如果我點名 3 次不上臺，那就自願棄權。

吳委員思瑤：主席，會議詢問！

鍾委員佳濱：要就重裁，表決……

蔡委員其昌：主席，這樣……

主席：沒有那種事情！

鍾委員佳濱：用主席的裁示表決。

主席：沒有那種事！

鍾委員佳濱：有啦！用主席的裁示表決啦！主席的裁示可以表決啦！主席的裁示可以表決啦！

主席：莫名其妙！叫我解釋怎麼移送，為什麼我要跟大家解釋怎麼移送？我今天做的是讓這個臨時提案的表決……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不解釋，我替你解釋，好不好？主席，你沒有能力解釋，我替你解釋。

翁委員曉玲：你沒有權力解釋，你沒有權力解釋，我不需要聽你的解釋。

吳委員思瑤：我會議詢問！

主席：大家請安靜！

翁委員曉玲：你不是召委，也不用去解釋。

主席：大家請安靜，大家請安靜。

游委員顯：下一位啦，直接唱名了啦！

翁委員曉玲：也不需要表決，就尊重主席的裁示，剛剛主席已經裁示過了，不需要再進行了。

鍾委員佳濱：我們可以投票表決主席的裁示……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沒有回答李昆澤委員的會議詢問。

林委員國成：我跟你講……

鍾委員佳濱：主席的裁示可以經過委員會……

吳委員思瑤：主席，如果你沒有能力解釋，我可以替你解釋，我可以替主席解釋嗎？我會議詢問。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質詢。

吳委員思瑤：我會議詢問。

游委員顥：他要質詢，他要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會議詢問嗎？

游委員顥：他想要質詢，他要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要會議詢問，不要無視我，你眼中只有傅崐萁。

游委員顥：質詢，要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會議詢問嗎？

游委員顥：要質詢，要質詢，我們要質詢，我們要質詢。

吳委員思瑤：我要會議詢問，羅智強，你在那邊拍抖音沒有用，你在那裡拍抖音沒有用。

翁委員曉玲：請你不要按麥克風講話。

游委員顥：尊重議事。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會議詢問嗎？

翁委員曉玲：關掉麥克風。

游委員顥：要質詢。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優先。

游委員顥：要質詢。

翁委員曉玲：完全不尊重今天議事規則的就是吳思瑤。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優先，主席不可以無視我的會議詢問。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質詢。

羅委員智強：吳思瑤一而再再而三要……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會議詢問嗎？

游委員顥：要質詢，要質詢。

羅委員智強：一直開麥克風在那邊亂吵！

林委員國成：你們可以要求……

羅委員智強：他開著麥克風在吵。

主席：我們先休息 3 分鐘。

羅委員智強：好。

主席：吳思瑤委員，你剛剛說我不會解釋，不是我不會解釋，我沒有這個義務解釋給你們聽。

吳委員思瑤：當然有義務啊！

莊委員瑞雄：我對裁決有提出異議啦！我對你的裁決有提出異議。

主席：我沒有必要對臨時提案內容的用字遣詞去解釋，這不是我的義務，如果哪一個法律規定我有這個義務，我就會履行這個義務，請不要亂說話、亂帶風向！

吳委員思瑤：主席當假的喔！

何委員欣純：請議事人員回答啦！要請議事人員回答。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八條，不是要你回答內容啦！不要混淆視聽啦！

主席：現在是休息時間。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7 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因為剛剛我們有一個提案，莊瑞雄委員跟鍾佳濱委員就主席所作的裁示提出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鍾委員佳濱：主席，什麼裁示我要講一下吧？

主席：你講一下，請說。

莊委員瑞雄：說明一下啦。

鍾委員佳濱：我講一下，剛才李昆澤委員就臨時提案通過請主席作宣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八條寫的是要院會通過才能移送監察院，那這個會議詢問是要請主席作宣告，因為我們不是院會，我們作的決議，就算是臨時提案通過了，到底有沒有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八條的內容要請主席說明，但主席沒有說明，他就裁示什麼？繼續詢答，而且還沒有讓蔡其昌委員上臺，就要把他跳過。本席是就主席的這個宣告，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他要繼續進行詢答，他沒有……

楊委員瓊瓔：沒有啦，他要他質詢耶！

鍾委員佳濱：我把它講完，剛剛李委員是請主席說明臨時提案是否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八條進行，主席如果不說明，要繼續進行詢答，他的宣告是這程序上的宣告，他繼續進行詢答，本席對本宣告提出異議。

主席：好，瞭解。

鍾委員佳濱：所以第三十二條我們就繼續詢答的這個裁示，要先……

主席：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沒問題喔？

主席：對，依據第三十二條，這個是沒問題的。

羅委員智強：主席，我要先特別提醒，沒有關係，他們要堅持這樣玩可以啦！

何委員欣純：誰在玩？

鍾委員佳濱：誰在玩？遵照議事規則，誰在玩？

羅委員智強：之前的 40 次散會動議，以前我們的前例是，我跟你講，像這種說主席裁示，然後他們要進行表決，以 1 次為限，我們現在就來動議，就你這一次。不然，主席，你接下來叫每個出來詢答，他都跟你玩 1 次，那 300 次都不夠，會議詢問完然後就說不服，我就再來 1 次、再來 1 次，就像上次 40 次散會動議一樣，我覺得沒有這回事啦！給他 1 次啦，要不然就來動議一下啊！

主席：好，那我們……

羅委員智強：之前散會動議也是，以前就是有提案說散會動議就只能提 1 次，就這樣子啦！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什麼？現在在立法院我們所有的行為統統都是你恩賜的啊？最多 1 次，不能 2 次喔？

主席：針對莊瑞雄委員以及鍾佳濱委員對本席詢答程序的裁示所提出的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採用舉手表決的方式，表決前請先清點在場委員人數。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點名表決喔？

主席：舉手表決。

柯委員建銘：點名表決吧！

鍾委員佳濱：是點名表決吧！

傅委員崐萁：不需要經過……

主席：對啊，為什麼？

柯委員建銘：主席，他提案寫點名表決。

鍾委員佳濱：點名表決嘛。

主席：你要點名表決？

鍾委員佳濱：對，點名表決，點名表決啊！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為什麼？那是主席的權力！

柯委員建銘：提案就寫點名表決，哪還有為什麼！

羅委員智強：不要跟著他們走啦！

柯委員建銘：他提案就寫點名表決啊！

主席：連我怎麼表決，你們都要指示喔！

柯委員建銘：對啊！主席你也沒有權力啊！

楊委員瓊瓔：主席的權力……

柯委員建銘：提案寫點名表決就點名表決。

傅委員崐萁：亂講！

主席：第三十二條……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院會記名表決就記名表決啊！

羅委員智強：主席，不要跟他辯，我們表決了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委員會的提案，主席可以逕自更換喔？

主席：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最簡單的事情，還一直跟你說哪一條的，我怎麼提案就照提案處理嘛！

黃委員健豪：哪一條？

鍾委員佳濱：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

黃委員健豪：唸出來。

柯委員建銘：主席有另外裁決權啊？院會的時候提案記名表決，我們可以說不記名表決嗎？反正表決是透過民主程序，輸贏都甘願嘛！

鍾委員佳濱：現在主席要開始聽總召的指示了……

主席：不要來講這些有的沒有的啦！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用麥克風啦！

主席：不是啦，不要講那些有的沒有的啦！

鍾委員佳濱：用麥克風講有的沒有的不是我啊！

柯委員建銘：尊重主席啦！讓主席……

鍾委員佳濱：就點名表決嘛，很簡單啊！又沒有多花多少時間。

楊委員瓊瓔：我們都錄音、錄影，我們也都有看。

林委員思銘：尊重主席……

主席：我想我們還是回歸到議事規則，其實議事規則確實是只要達到院會的五分之一，也就是五人以上提出就可以要求點名表決，我們還是回歸到議事規則，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我們請議事人員拿出簽到簿。

楊委員瓊瓔：要開到超過 12 點？

柯委員建銘：民權初步，民權初步而已啦！

主席：現在我們採用點名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依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出席委員以簽到簿為名冊，由主席依簽到簿次序唱名，在場委員於唱到姓名時，贊成者起立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

鍾委員佳濱：是贊成主席的裁示還是贊成我的提議？

主席：贊成你的異議，如果贊成就答「贊成」，反對就答「反對」，棄權者也可以起來說「棄權」，唱完名就進行計算，然後宣告結果。

柯委員建銘：示範一下。

主席：鍾委員就是贊成嘛，所以他就會同意贊成，反對的就反對，這很簡單了吧？

現在開始進行點名表決。

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反對。

主席：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贊成。

主席：李昆……

因為大家的簽名都很藝術，有些字我真的看不懂。

李委員昆澤。

李委員昆澤：召委，因為我比較愚昧，又沒有高度，我就覺得很奇怪，我提的會議詢問為什麼沒有回答？不過你已經進行到這個程序了，我是贊成啦！

主席：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贊成。

主席：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反對。

主席：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反對。

主席：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贊成。

主席：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贊成。

主席：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反對。

主席：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贊成。

主席：謝龍介委員。

謝委員龍介：反對。

主席：蔡其昌委員。

蔡委員其昌：贊成。

主席：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贊成。

主席：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贊成。

主席：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贊成。

主席：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贊成。

主席：傅崐萁委員。

傅委員崐萁：反對。

主席：游顯委員。

游委員顯：反對。

主席：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反對。

主席：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反對。

主席：廖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反對。

主席：柯建銘委員。

柯委員建銘：贊成。

主席：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反對。

主席：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反對。

主席：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反對。

主席：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反對。

主席：謝謝。沒有了吧？還有嗎？

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剛剛點名表決的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26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14 人，因為本案贊成者未過半，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異議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這是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這樣就是維持主席的宣告。請繼續進行詢答。

接下來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2 時 8 分）謝謝主席，主席，你叫我去那邊備詢台，我嚇一跳，我想我並沒有要入閣，還是我太久沒在委員會質詢，是不是制度已經改到我不太會質詢了？

請陳主委。

主席：麻煩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主委好。針對 NCC，基本上本席的看法分三個層次就教你，第一個層次是對你個人不滿，那種充滿洩憤及情緒性的攻擊不是我的專長，排解私人之間的恩怨也不是我樂意做的事情，所以這個本席不問。

第二個部分，對於 NCC 的政策，甚至你決定該政策是否涉及違法，這個部分很簡單，本席一貫的態度，如果對政策不滿意，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的民主國家裡面叫做責任政治，也就是政策做錯了，執政黨要承擔，因為選民會透過投票，把責任歸屬搞清楚，這個叫責任政治。至於如果有涉及違法，那就直接移送法辦，我想這個也沒有什麼，本席也非常支持，如果有違法就直接移送，這個也沒有什麼。

本席今天要把重點放在制度，就是到底立法院可不可以透過 NCC 組織法的修法，讓整個國家的責任政治跟權力分立的原則蕩然無存？今天有委員提案要把 NCC 的組織法加以修法，對 NCC 委員的產生方式有不一樣的意見，委員提案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本席回來當立法委員之後，我只強調一點，我們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民主國家很重要的精神在於權力分立，也就是行政權做什麼、立法權做什麼，行政權做什麼及立法權做什麼，最終我們在責任政治的架構底下，對違法的、該被處分的，選民會做裁判，這就是責任政治。如果今天閣員可以由政黨比例代表，請問這個決策到底是哪一黨要來買單？因為 NCC 又是合議制，這個決策要哪一黨買單？這就違

背了責任政治的原則。

另外，權力分立其實更清楚，到底立法權有沒有干預行政權？如果大家要把這個權力分立原則破壞掉，其實也不用那麼複雜啦，大家也可以修法、修憲法，修成乾脆閣員也按照政黨比例，這個就是臺灣要走向哪一個國家，我們現在就是權力分立的原則。我想這個態度其實很清楚，所以本席沒有什麼要你特別回答，因為這個涉及到權力分立跟責任政治，不是你 NCC 主委可以在這裡回答的問題，只是本席要強調，立法院是國民黨拿到了多數，但是國民黨拿到了多數可不可以違背權力分立的原則？你看談建設預算，國民黨用特別條例，自己決定了該做什麼建設、要做在哪裡、要多久完成及要編多少預算，那這樣到底權力分立在哪裡？行政權到底要做什麼？因為立法權都透過特別條例把執政黨施政的重點諸如做在哪裡、什麼時候做、多久完成及預算編多少等等都把它搞定了。

再談及政策，我們有電價審議委員會，朝野可以有不同的主張，但是做成政策的決定來取代電價審議委員會，這也違背權力分立的原則。現在人事權的任命，實際上，總統選出來也是有民意基礎，他不是自己報名就可以當的，他承受民意的支持，他有他的人事任命權，決定要怎麼任命，如果他做不好，沒關係，大家可以批評，他做不好，人民看在眼裡就會把他取代掉，這叫做權力分立。所以如果立法院要擴權到這個地步，如果立法院照這個邏輯下去無所不能啦，我們也可以做一個提案，提案什麼呢？提案大法官不得對立法院的決議釋憲，也可以啊！只要國民黨提案，它還是會通過，因為國民黨是多數。其實多數黨也要有一個基本的節制，不能說你是多數黨，那你這個責任政治在哪裡？權力分立的原則在哪裡？你就要為所欲為、違法亂紀。這個會期以來幾乎都在談這個事情，我覺得這個是今天所有的根本，所有民眾對於立法院第 11 屆立法委員開議到今天，我想這個也是爭議所在，對於這個立法權，一旦在國會拿到多數，你要全面的把行政權做這樣的處理，這是本席比較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我想藉著今天的質詢，本席要對這個問題提出這樣的看法。

最後，我想也可以給召委做一個參考，當然過去 8 年我都在主持會議，主席引經據典，議事人員給主席參考，主席當然應該對會議詢問做出裁示，不管委員對這個裁示滿不滿意，但是主席可以做出這個裁示，主席如果不裁示然後要進行，恐怕這個爭議就會出現。對於剛剛那個到底可不可以移送，我們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八條很清楚告訴大家，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第四十八條裡面很清楚，白紙黑字寫在這裡，國民黨多數就在委員會堅持要這樣做，這第四十八條法律條文就寫在這裡，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清楚，這樣可以移送嗎？其實這個就是我擔憂的，立法院可以這樣搞嗎？國民黨就多數，其實可以一樣嘛，在委員會通過送院會，國民黨在院會也是多數，既然國民黨在院會多數，如果覺得有問題要送監察院，這就是法律程序啊！你們就去送，監察院怎麼弄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本席還是建議主席可以參考一下，這不用表決，你可以直接裁示可不可以，時間已經到了，我就發言到這裡，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在我開始質詢之前，還是要來講一下，對於剛剛李昆澤委員的會議詢問，主席沒有處理，這是今天我覺得比較遺憾的地方，就算主席剛剛有說你沒有責任、義務要針對提案的內容來做說明，那顯然就是議事人員有責任要來提醒你，我們不是只有針對內容的部分，而是在於議事規則到底應該是怎麼樣，這部分議事人員沒有提醒你，那是議事人員失職，對不對？李昆澤委員的會議詢問到目前為止，主席也都沒有處理，議事人員也沒有提醒主席，我也認為失職，我覺得大家要談的是，既然立法院有職權行使法，就有這樣子的議事規則，那就有一個主持委員會該有的制度跟程序，我覺得這個不能跳過去。主席，我們不是不尊重你，召委當然有絕對的權力，但是召委還是必須要尊重職權行使法和議事規則。所以我再提醒，剛剛李昆澤委員所提的會議詢問，從頭到尾都被主席跳過，我覺得這是不合規矩，也不合規定，我是提醒主席，希望以後能夠照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和議事規則來走。至於我剛剛說議事人員失職一事，我覺得應該怎麼處理就應該要處理。

現在請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主委好，今天從頭到尾其實很明確的就是大家在講的制度建立，憲法下的權力分立以及憲法制度下的獨立機關該怎麼行使職責，司法院大法官有講過行政一體的原則，所以立法院的提案到底能不能逾越行政權，我想是今天最主要的論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認為你們夠專業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專業。

何委員欣純：事實上，在獨立機關裡面最重要的是什麼？在執行特別需求，第一個訴求就是專業化，第二個就是去政治化，您夠專業，那您認為其他 NCC 的委員夠專業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夠專業，各自有不同的專業，他們都非常專業。

何委員欣純：對啊！就是因為他們有各自不同的專業，前提也一定就是要夠專業，才能夠被提名為 NCC 委員嘛，而且 NCC 的委員到目前為止還要立法委員來行使同意權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所以大家可以就 NCC 委員的專業到底夠不夠格、適不適任，在立法院審議時當然都可以提出詢問，但是在詢問的過程當中，絕對不是因為要推翻這個制度而提這些案子。之前有委員說就是因為接下來要審 NCC 委員的資格，所以我們現在來提組織法的修法，義正嚴詞的說這沒問題，可是問題是提了這個組織法的修法法案是違憲的，那怎麼會沒有問題呢？我們立法委員自己可以提違憲的法案嗎？我們不應該走回頭路，每個委員都知道，這個也都可以去 Google，19 年前在成立 NCC 的時候，當時候藍營提 NCC 委員依政黨比例制，雖然通過了，行政院就提起釋憲，提起釋憲的結果是什麼？就是司法院大法官就宣告，NCC 委員依政黨比例制是違憲的，是逾越而且干涉行政權，剝奪行政院人事決定權，違反責任政治跟權力分立的原則。

今天我們在委員會討論 NCC 組織法的修法法案，討論是可以啦，高興就好啦，現在的立法院好像只要高興就好，不用管憲法、不用管法制、不用管其他民主制度的要求，他們只要高興就好，再來討論，討論了之後，按照現在國民黨多數，如果通過了之後，接下來行政院是不是又要提釋憲？或者又面臨一個空白的過渡期，那空轉的是什麼？NCC 空轉嘛！是不是？主委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如果又走回頭路，就回到 19 年前的那種狀況嘛。NCC 如果整個運作出現障礙或癱瘓的話，我想整個國家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何委員欣純：是啊。我想其他的委員也都有提到，這個影響到什麼？我那邊有偏鄉，NCC 裡面最重要的是對於偏鄉的通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

何委員欣純：偏鄉的通訊，我們希望 NCC 積極推動，如果 NCC 被癱瘓了，NCC 沒有發揮它正常應有的功能的話，會影響的是民生、偏鄉的通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何委員欣純：還有，剛剛有其他委員提到，也許新型號的手機會沒有辦法上市，因為新型號的手機要通過 NCC 的審驗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還有一些跟網路有關係，比如說，像 iWIN，比如說性影像、兒少保護，其實我們 NCC 都有參與在這裡面，那重要的是打詐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是嘛。因為你們獨立機關，就是等於你們的專業要監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高強度的監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透過監理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是嘛。所以我認為我們大家應該就事論事、就法論法，我們立法委員還是要在憲法的結構之下，不能去提這種違憲的條文跟法案，因為再怎麼修就是違憲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何委員欣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還是希望我們立法院的各位委員不要分黨派，因為獨立機關本身就是沒有顏色之分，它本於權責，就是要專業化、去政治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謝謝。

何委員欣純：所以希望我們大家應該要好好地來守護我們的憲法架構下的權力分立及責任政治。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 24 分）主席，大家好。主委，你就坐著就好了，你回答也是已經都一樣了。其實我是很感慨啦，就從國民黨投票表決阻止電價調漲這件事來說，這很明顯就是違反行政跟立法的權力。剛剛欣純也提到 NCC 政黨比例，這個部分在 19 年前就已經釋憲過了，也很清楚了，我想不只是執政黨清楚，在野黨應該也非常地清楚，包括剛剛蔡其昌委員提到的，連建設特別條例，如果可以提一個花東的建設條例，是不是也可以提一個高雄的建設條例？是不是也可以提一個新北的建設條例？那每一個縣市都各自提一個建設條例，那就不用我們一般交通部在做交通建設的一個基本的程序跟道理。

我想權力分立的原則執政黨跟在野黨應該統統都知道，但是我覺得在野黨憑著過半，然後就無限制地自我膨脹，我是希望人民可以好好地去觀察，觀察現在國民黨所提的任何法案，到底人民可不可以接受。當時人民的選舉讓國民黨在國會可以將近過半，雖然沒有過半，但是國民黨人數大於民進黨，然後跟民眾黨加起來過半，就造成了現在好像是在立法院決議什麼事情，統統不用管憲政體制，統統不用管行政、立法跟司法各權分立的原則，所以其實從這個會期開議到現在，我很少有這麼深的感觸，就是說，以後臺灣要怎麼走下去？難道還要這樣子持續不斷、紛紛攘攘地走下去嗎？所以我是覺得國民黨可以看清楚，像電價的決議案，其實行政機關是可以不理的啦，因為在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案、法律案、條約案，行政院是一定要有所作為，但是如果是重大政策，其實它是可以不理的。

但是針對今天我們要調的 NCC 人事組織案，這個是屬於法律案，這個如果過了之後，行政院是不能不理的，除非就是行政院再提覆議，獲總統認可，再來提覆議，那覆議之後呢？還要有三分之二同意，我想國民黨也知道三分之二同意是不可能，所以如果覆議不通過，這個案子就作罷，那前面這一陣子又是在作戲，純粹為了這樣作戲，演給百姓看，一項又一項，浪費大家的時間、資源，所以我也真的是很沉重地呼籲我們臺灣的百姓，真的是要很仔細地看國民黨跟民眾黨現在在玩什麼。如果覆議案不通過，國民黨作罷也就算了，如果還不作罷，後面其實可能就要換到不信任案，覆議案如果不通過，國民黨不作罷，要提不信任案，就倒閣嘛，倒閣後就再來一次嘛。倒閣之後，當然就解散立法院，我相信人民看到立法院這樣子亂玩，人民也會做最後的決定。

其實我一直覺得，不然就乾脆玩到底了，你們就來提不信任案，我們就來解散國會，重選一遍，大家都重來，我覺得人民可能看了這一陣子立法院的亂象，就會做一個不一樣的選擇。那如果國民黨不提不信任案，還是要這樣子玩，那就是只是在做遊戲而已嘛。所以我真的是很沉痛地呼籲臺灣的人民，如果國民黨有本事玩到底，就提不信任案，然後就解散立法院，重新再來讓你們選擇一次。如果國民黨不敢提不信任案，就只是在玩遊戲而已，就只是在做假球嘛。人民要看清楚國民黨跟民眾黨這樣子在玩，玩臺灣的法律，玩臺灣的國會，玩臺灣的行政，這豈是臺灣之福？所以我真的是很有感觸。

不過也給主委一個建議，事實上，坦白講，這一陣子我對 NCC 也不盡滿意，有一些該擔當的，其實還是要擔當。就是說，讓在野黨可以看到 NCC 有擔當的一面，有一些事情，即使有爭議

性或沒有爭議性，就像 NCC 一開始就答應我做的整個改革制度，事實上還有很多沒有改，我覺得 NCC 該檢討的要檢討，在野黨該監督的要監督，但是不要陷入非理性的搞亂國會的監督，這個是人民所不能接受的，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下一位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主委。

主席：麻煩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主委午安。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交通委員會聯席，就是針對 NCC 組織法的修正案，我們看到今天有幾位國民黨的委員針對 NCC 組織法提出修正案，主要大概就是三個重點，一個就是委員會委員人數跟組成要依政黨比例來推薦，另外一個就是主委跟副主委互推來產生，另外一個就是委員任期交錯制度要廢止和取消，大概是這幾個重點方向。我們來回顧一下，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事實上在 19 年前，在 2005 年那時候是阿扁執政，在立法院是國親兩黨實質過半，所以那時候他們就已經提出希望 NCC 的委員是由各政黨來舉薦，然後依立法院的席次比例來分配，由行政院院長來推薦三名。不過這樣子的一個提案在立法院通過之後，經由行政院提出釋憲，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也做出了解釋，認為這樣子的提案是違憲的，違憲的理由主要有兩個重點，我們看到解釋文裡面也說得非常清楚，就是基於權力分立的原則，依我國的憲法，行政院是最高的行政機關，所以應該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決定的權限，所以如果按照當時的提案或今天國民黨的提案，要將 NCC 委員的提名依政黨比例來推薦的話，這樣子是實質侵犯了人事權和行政權，就是實質的剝奪。之前大法官就做出了釋字第 613 號解釋，已經非常清楚了，我們很遺憾的是，今天國民黨再次提出這樣子的一個違反憲法的案子。

我們來看一下有關主委跟副主委互選產生的主張，我們來回顧一下，互選的制度在過去也曾經實施過，就主委您的瞭解，當時產生什麼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舉一個最有名的例子，我們的七位委員裡面有四人幫跟三口組，這當然是戲稱，但是就是說會在運作上產生內部高度對立，很多的政策或政務沒有辦法順利推動，我記得那時候是在國民黨執政的時期，他們那時候是修法，後來在委員提名的時候，就直接指定誰為主任委員，誰為副主任委員，是這樣子。

陳委員素月：是。那我們也看到過去的文件記載，在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由立法院修正 NCC 組織法第四條，將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互選的規定改為由行政院院長來提名任命，然後經由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民國 100 年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是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這個也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自己改的，那今天國民黨又要自己把它改回來，我就會覺得不曉得他們是在想什麼。所以我們再來看今天國民黨的提案，包括本席所詢問的，包括委員比例，就是說，依政黨比例，再由司法院大法官作出解釋，指出這是違憲的之後，就確定下來了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素月：在民國 95 年的時候，就是經由這樣的解釋之後，確定了。確定了這樣的一個制度之後，那時候是阿扁執政沒錯，可是後來也政黨輪替了嘛，對不對？政黨輪替之後，2008 年到 2016 年這 8 年，國民黨也執政了 8 年，也是一樣是依照這樣子的組織法在運作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陳委員素月：也是由他們來提名任命嘛，對不對？那如果說他們對於這樣的一個制度認為是不對的、有問題的、難以運作的，為什麼他們在完全執政的時候不提出來做一個修正呢？為什麼在今天是我們民進黨執政、他們在國會過半數的時候，他們要來提出這樣子的一個修正案呢？這個在在都顯示出他們就是要穩贏不輸的，他們靠著國會過半，就要強行通過這樣子的法令、這樣子的修正案，要來主導 NCC 的人事同意權，他們真的是很明顯地把政治力介入了這個獨立機關嘛。這樣的一個作為，就是在在凸顯出他們國民黨這樣子「鴨霸」的文化特質嘛，我相信很多民眾都看在眼裡，所以本席在這邊也要呼籲所有的委員，民主國家就是依照制度法令在運作，因為物換星移，立法院的委員來來去去，沒有一個人可以保證永遠是贏家，一直待在立法院，可是我們的國家正常的運作就是要靠制度嘛，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委員要深思，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12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陳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主委辛苦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徐委員富癸：我記得上一次我們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我也有質詢過主委，主委有說確定要回去學校教書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到 7 月 31 日任期結束之後，8 月 1 日就去學校。

徐委員富癸：很堅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徐委員富癸：因為這個政治的羅馬競技場實在是讓人看了搖頭，當老師比較單純。我昨天回屏東，有很多的鄉親也知道今天我們要來針對 NCC 組織法做修正，很多鄉親要我遇到你時要給你鼓勵，有人說：不要做的最大，所以我請主委要堅持你的專業跟獨立性，該做的就要做，那你未來的歷史定位，我相信大家也會對你肯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非常感謝。

徐委員富癸：這一次我們也很遺憾，國民黨委員提出的這個版本，不僅是走回頭路，而且又把違憲的事情又重提一次，所以我在這邊也是要請教主委，主委，針對這一次國民黨委員提出的版本，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走回頭路，因為 NCC 這個獨立機關的設計，是儘量讓它中立，去政治化

，然後多元，如果按政黨比例來決定人事，就是把政黨的相關影響力又加入到獨立機關內部，這跟它本質上就是有衝突，所以當時大法官才會解釋說這個本身有違憲的問題。

徐委員富癸：因為本席也是媒體出身，我記得在唸書的時候老師都教導我們報導要很公正、客觀，這個原則應該也一樣運用在這樣子的準則上面，我們不管是在什麼樣的職務上面，這一點都是我們要堅持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徐委員富癸：尤其這次國民黨委員提出的修正案裡面有一個更離譜的，就是免職的規定，包含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只要有四種以上情形，包括廢弛職務、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甚至有其他影響機關信譽及個人執行職務正當性之失職行為，得經立法院連署成案，經過不信任投票，予以免職。哇！這茲事體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徐委員富癸：我請教主委，NCC 一年的業務量聽說是四萬到六萬件左右。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徐委員富癸：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動輒把 NCC 委員免職掉，會不會有影響？尤其我們剛剛提到的一些高強度的監理作為，包含打詐的作為，這些業務會不會受影響？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會。因為簡單來說，就是我們的組織法裡面規定，獨立機關要行使職權是不受政治干預，那你看這個免職規定，免職規定本來就有了，現在這個修正案又加了「其他足以影響機關信譽及個人執行職務……」，簡單來說，這個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他如果要干預，就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徐委員富癸：對。所以在這裡本席也是要提醒我們立法院所有的委員，固然提案是我們的職責，但是要提怎麼樣的案子，提一個有負責任的案子，我想這個是全體國人，包含我們媒體先進，我們大家都會關注的一個焦點。尤其我們印象中這個提案裡面有寫到，如果本期的委員任期屆滿，不能予以提任的時候，視同出缺。哇！這就吃力了。因為公視董事長的選任辦法跟我們這一次修法提案中的選任辦法類似，造成公視有九百多天沒有董事長，這真的是茲事體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徐委員富癸：主委，NCC 可以九百多天沒有主委嗎？這就吃力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NCC 如果一個禮拜人數不夠，連至少四個委員都不到，這個機關就會陷入癱瘓。

徐委員富癸：是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跟媒體是沒有辦法這樣比的。

徐委員富癸：是啊。所以現在提出這個草案，執行面確實是有很大的問題，執行下去的話，真的 NCC 馬上就要關門，NCC 如果關門，受影響很大的是我們百姓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當然。

徐委員富癸：另外也要再提醒我們的主委，因為之前我們有發現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一個蕭姓的前委員，在 2022 年卸任離職之後，涉及違反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還有擔任二類電信業者的

顧問，遭到地檢署起訴。針對這個事情，我們要如何做一個自律的做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位蕭前委員已經離職了，牽涉到公務員服務法和本會組織法有關於旋轉門條款的規定，所以我們當時為什麼表示震驚跟遺憾？因為蕭前委員基本上在我們會內從事務官開始擔任起，所以他對我們的業務非常熟悉，一般來講，他的表現算很正常，沒想到反而是離職後才出現這個議題，所以以這個部分來講的話，當然就是該負的法律責任或是相關的責任，因為他已經是人民了，是平民了，他已經不是委員了，所以這個部分還是由檢察官來處理。

徐委員富癸：基層檢察官有組成一個叫做劍青檢改的單位，他們對於 NCC 的打詐表現很不滿意。在去年呼籲之後，詐騙案仍然很猖獗，他們甚至把 NCC 當作是打詐的戰犯。我們也肯定我們 NCC 同仁的努力，但是，我們應該要持續再加強，畢竟打詐現在變成國安問題。有林姓委員也提出 NCC 應該在電信法中直接納管虛擬行動網路的經營者（MVNO），而不是由行動網路業者來管理，NCC 會採納這個意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現在新的辦法裡面本來對 MMO 和 MVNO 都要去做監理負責，這個部分來講的話，未來在電信管理法，本來我們現在就已經有啟動修法小組，也在討論這個議題，都有在處理。

徐委員富癸：在這邊本席還是要感謝主委的努力，我們屏東人未來再繼續打拚。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感謝。

主席：謝謝。

主席宣告，待會因為由我詢答，所以請謝龍介委員代理主席。在我詢答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3 分鐘。謝謝各位。

主席（謝委員龍介代）：接續請吳宗憲委員質詢。你也要來向我敬禮一下。

吳委員宗憲：（12 時 44 分）我們請主委。

主席：主委，我還沒請你，你要照程序來。

現在請我們來自屏東的陳耀祥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主委好。我先給你看一個東西，就是去年 6 月 28 日我們臺灣有舉辦一個世界新聞媒體的年會開幕，當時副總統賴清德出席的時候，他致詞說，新聞自由是臺灣的核心價值，而且說臺灣的媒體可以報導任何想報導的內容，也可以不受拘束地批評政府，請問主委認同這句話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啊。新聞自由本來就是臺灣的民主價值。

吳委員宗憲：那我請教主委，因為剛剛黃國昌委員有提到說，你今天一早到立法院之後，就去民進黨黨團，那你有同時去國民黨或民眾黨的黨團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黨團來邀請，我當然會去啊。基本上，我們要溝通相關的法案或預算，這個本來就是主委的責任。

吳委員宗憲：那這樣你的老闆是民進黨。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啊。在政黨政治、責任政治，作為主委，本來就是對於法律案或相關議案都

應該要處理。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組織法第一條有一句話叫黨政軍退出媒體。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吳委員宗憲：但是你有做到這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啊。

吳委員宗憲：那為什麼你來就直接去民進黨團拜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一個政務官，黨政軍退出媒體是規範媒體本身，那我這個政務官來國會，當然本來就是在各黨團裡面要拜會，比如說，像交委會的委員上任的話，我們也會去拜會各個委員一樣。

吳委員宗憲：那你今天來這邊接受詢答，你都不知道要迴避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迴避的問題。

吳委員宗憲：在這個敏感的時候，你沒有迴避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個就是法案的問題，這就是要討論法案的議題嘛。

吳委員宗憲：好啦。你之前做了那麼多事，我們也都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想每一屆委員也都是這樣做。

吳委員宗憲：我沒有問你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

吳委員宗憲：那我跟你講，我現在先跟你談第一個問題，我請問一下，你們最近北高行 109 年訴字 1435 號中天電視換照這個案子，你們敗訴的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北高行是針對程序和評分標準的部分認為我們有違法，所以判我們敗訴，但是我們……

吳委員宗憲：你們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判我們敗訴，但是我們認為北高行不瞭解我們整個換照的進行和標準的參採，所以我們有上訴。

吳委員宗憲：北高行的判決理由讓我覺得，如果我是一個機關被這樣判，我會覺得滿丟臉的，因為它直接告訴你們，你們審查所依據的標準就錯了嘛，對不對？它說你們要用哪一個，你記得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這是北高行對我們的評分標準的誤解，所以我們有就這個部分提出上訴，坦白說，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宗憲：我來幫你講，它說你應該準用 107 年 2 月 8 日的審查辦法的評分基準，但是你們卻用 109 年的，那我覺得這個是不是很離譜？如果照你們這樣講，那你在學校當老師，對學生的評分標準可以到時候改來改去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改來改去啊。

吳委員宗憲：法院的判決是這樣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認為說我們……

吳委員宗憲：所以你就是說這個法官是笨蛋亂判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是覺得他不瞭解。跟委員報告，本來我們評鑑換照是很專業，比如說，很細節的部分，這個本來就是我們依照所有的標準都一樣，今天這個標準不是只有對中天，所有的，包括中天綜合台，甚至於其他新聞台換照，都是同一套標準，沒有這個問題。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NCC 現在在很多人的眼中，臺灣的媒體在大部分人的眼中是怎麼樣，我覺得大家心裡都已經有定見了。那我也尊重你是從學界來的，但是我今天看到北高行的判決，根本就不是你的說法嘛。它就直接說，你們使用的評分基準是有問題的，然後用這個理由來對你們下敗訴的判決，那這個判決在這裡非常清楚，我也看過判決，所以我對你們的評價就是，依據判決的認定，我認為你們今天的評分標準可以改來改去，今天對這一個人用這個評分標準，對下一個人又用下一個評分標準，這個我不認同啦。就像法官不認同你們 NCC 這次的做法一樣，我剛剛說的，全部是依照北高行的判決來論述，你也不用跟我解釋那麼多。如果你們有意見，你之後再去上訴。你們去上訴之後，再去提你們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已經上訴了。

吳委員宗憲：那我再請教你下一個問題。這一次調查委員會有去跟你們調閱鏡電視的資料，為什麼可以不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因為大法官設了三個要件，我們是請教交委會所謂的特定議案是指什麼，請它解釋清楚，這會涉及到我們提供資料的範圍……

吳委員宗憲：第一個，我跟你講什麼叫特定議案，它沒有告訴你是哪一個案子嗎？它沒有告訴你為什麼要調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沒有講說是預算案、法律案、條約還是什麼。憲法第六十三條寫得很清楚嘛，這是大法官寫的，這也不是我寫的。

吳委員宗憲：拜託，你們今天審的這個跟法律無關嗎？跟重大事由無關嗎？新聞自由也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言論自由是憲法保障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吳委員宗憲：憲法保障的東西不重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重要啊。但是立法院行使職權也要告訴行政機關你們要什麼東西嘛。

吳委員宗憲：什麼時候 NCC 變成立法院的上級機關了？你可以來解釋立法院跟你要的東西？看你爽不爽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大法官寫的，不是我寫的。

吳委員宗憲：你先不要講話，現在 NCC 是立法院的上級機關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吳委員宗憲：立法院跟你要東西，你爽就給，不爽就說不符合釋字第 729 號的規定，是這樣子解釋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第 729 號是大法官自己寫的，不是我自己講的。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啦，鏡電視的申請到底有沒有特定議案，我想是非常的清楚，已經告訴你是

要鏡電視的申設案，而且要事前執照核發的資料，我們也明確要求你，事中要怎麼做、事後有沒有違反當初的申請計畫的承諾，這些資料都要，我覺得這個東西非常明確，並不像你剛剛講的不明確，而且這不是偵查中的案子，這個跟裴偉是不是被告也完全無關，我不懂為什麼你們可以覺得我不爽就不給你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啦！之前調查慶富案的時候，人家就沒有那麼多意見，立法院要調資料，他們該給的就都給，為什麼今天到 NCC 來，NCC 就可以不用給？另外，你們審照是依據衛星傳播電視法，所以你也不要跟我說這跟法律案完全無關，你也不要跟我說這個跟國家重要事項無關，因為言論自由就是憲法保障的，是憲法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在憲法第二章，只要是跟憲法保障有關的，都是國家的重要事項。更何況民進黨整天就是要言論自由、言論自由，但是都沒有做到。

我最後跟你講一個東西，我跟你說，我從來不覺得我們臺灣是制度發生問題，我自己這段時間看下來，問題都在人，制度都沒有問題，所有制度的設計都非常好，結果到我們臺灣來，所有的制度都被人在玩弄，要嘛你們就鑽漏洞，要嘛你們就是去濫用權力，我今天看到的就是這樣。NCC 的存在非常棒，這也是言論自由保障的一環，但是就是有人去濫用這個制度，濫用這個權限，用這個東西去做政治攻擊，包括我們的監察院也是，一堆人濫用監察權去做政治攻擊，包括一堆人濫用 NCC 的權力去做政治攻擊，這個就是我看到的制度。制度沒問題，但是濫用的是人。謝謝各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制度沒問題，就不應該修法嘛。謝謝。

主席：感謝吳委員、陳主委。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制度原本設計沒有問題，就是人濫用制度，所以我們今天不得不就組織法去修法，更嚴謹地去排除濫用權力的這些人。今天制度原本的設計非常美好，但是就是有人濫用，濫用之後，逼得我們不得不去修改制度。我要告訴你的就是這個，其他你不用再發言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不管有什麼樣的情緒，你既然是政務官，維持對本院適度、基本的尊重，這是應該的。吳委員剛才對你說的，你們對不同的媒體用不同的標準審查，這個在內部去做內部檢討就好，做內部檢討，你如果認為問心無愧，你就對我說明，你在這裡跟委員一支長一支短，如果是民進黨的委員跟你意見不一樣，你這樣，我也會向你表達一樣的意見，我們南部人都很單純嘛，對不對？

本會休息 3 分鐘。

休息（12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8 分）

主席（吳委員宗憲）：謝謝。會議繼續。

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8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耀祥主委。

主席：麻煩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主委，請教，今天早上您來開會之前有先到民進黨黨團，是民進黨黨團邀請你還是你主動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民進黨黨團邀請。

洪委員孟楷：民進黨黨團邀請你是用什麼樣的事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今天我們組織法要修正，要聽聽我們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要聽聽你們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除了你給的書面報告以外，還要再聽聽你們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個本來就涉及比較專業的部分，委員有些對於相關的整個組織運作……

洪委員孟楷：民進黨團主動邀請，你什麼時候到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像八點多吧。

洪委員孟楷：八點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見了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黨團。

洪委員孟楷：黨團有誰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交委會的民進黨成員。

洪委員孟楷：民進黨交委會的成員全都在？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沒有全都在我不是很確定，不過很多人就對了。

洪委員孟楷：很多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民進黨團很多人在那邊等你，然後跟你討論，但是民進黨沒有任何的修法版本？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我的瞭解沒錯，民進黨應該就是反對這個版本的修正。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相關的會議紀錄？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知道，要問黨團才知道，因為我們是被邀請的人，我們怎麼會知道有沒有會議紀錄的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你有說過 7 月 31 日到期了，你也不續任，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洪委員孟楷：其他三位委員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三位委員就……

洪委員孟楷：現在看起來，昨天行政院提出來的名單，根本就跟媒體報導一模一樣，之前就是在帶風向、測風向，還有媒體大亨介入，斧鑿斑斑，這樣的名單送來國會，要國會同意，根本就癡心妄想，是在逼國會要把這個名單退回。既然國會要把這個名單退回，有可能 7 月 31 日任期屆

滿之前，委員還不容易產生，其他三位委員他們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可能要問他們個人的意願，因為……

洪委員孟楷：您沒有掌握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學界的委員應該都會想回去了啦！至於我們的翁副主委，因為現在被提名為主委，他會不會留下來，這要問他才清楚。

洪委員孟楷：所以，其他委員除了你以外，學界的委員也都會離開？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表達這種意見，但還是要問他們才清楚。

洪委員孟楷：不要讓本席再看到，不要讓國人再看到 7 月 31 日之後，你們幾位委員還進入 NCC。

陳主任委員耀祥：為什麼要進入 NCC？我們就應該要離開了！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你講的，7 月 31 日即便新任委員還沒有產生，也不要讓國人看到你們還進入到 NCC！

再來，我想請教的是，調閱小組之前說過要調閱相關資料，結果主委回復說跟委員討論過，暫不提供資料，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個是重大的事情，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嘛，不過，調閱本身很多都是……

洪委員孟楷：你的發函是經過所有委員同意而發函？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是內部討論，因為這些是行政事項，所以我們是由主委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內部討論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內部討論。

洪委員孟楷：內部討論有經過相關的委員會議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不在委員會的討論議程裡面。

洪委員孟楷：那你們怎麼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召集委員，還是問……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有，我們委員一起討論的……

洪委員孟楷：有簽核公文？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用簽核公文，我們內部討論，交換過意見，看這個接下來要怎麼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本席特別看了一下，你們在每個禮拜三下午的委員會，也沒有針對這部分的相關議程召開過會議，所以本席合理懷疑，根本就是主委一個人決定，跟所有委員是不是都知道，其實是相違背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不是我們組織法第九條所稱提到委員會決議的事項，我們接到文以後，也有跟所有委員報告，所以內部是有經過討論、交換意見的。

洪委員孟楷：怎麼交換意見，有開會嗎？沒有開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我們內部開會，但是沒有提到委員會這個層次上去討論。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本席真的很感慨，上一屆在交通委會四年，本席每一次質詢的時候都希望就事論事，但是讓國人最不滿意、讓國人沒有信賴感的 NCC 一直逐段上升，變成是最不滿意的

機關前三名，主委對此真的難辭其咎！我也同意召委剛剛的講法，制度設計出來，一定都符合當時的一個時空環境，但如果有人故意知法犯法、玩法的話，什麼樣的制度都會有漏洞。本席今天為什麼要提出修法，我就直接當面告訴你，就是要防小人！就是因為當初在制度設計的時候，沒有想到有執政者可以那麼厚顏無恥到濫用這樣的一個制度，正因為如此，我們才要來修正法令、修正制度，讓制度更加的完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都是按照程序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法制精神……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啦！

洪委員孟楷：也請主委要尊重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尊重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修法是立法委員的職責，不是你說一句不用修法就不用修法，為什麼要修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尊重嘛。

洪委員孟楷：你這樣的一個質問，根本就罔顧你是行政官員的職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我們是尊重立法院才會來這邊備詢。

洪委員孟楷：最後本席有一個忠告，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我已講過，本來期待你能夠像周處除三害，把中天新聞台關台的內幕講出來，把鏡電視相關的內幕講出來，再對自己過去的所作所為好好反省，這叫除三害；但沒想到你沒有除，現在看起來，你一個人拔劍出來，環顧左右，變成是孤單，一個人的武林！未來卸任之後，不知道你要不要持續跑法院，不要變成是比悲傷還悲傷的事！這是本席給你的最終忠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忠告。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傅崐萁委員。

傅委員崐萁：（13 時 5 分）民國 78 年第一次看到民進黨組黨之後，在中正紀念堂推動野百合學運，當時我在現場看到國內好多學生都在那裡風起雲湧。對於民進黨的那些先賢先烈施明德先生等人，在那邊喊著要怎麼樣能夠保有臺灣的民主自由，要怎麼樣依憲法的保障，讓大家能夠把該講的話講出來，基本的言論自由要得到保護。當時甚至連本席都深受感動。

但是，當這些即將凋零的美麗島世代，一朵一朵離開政壇以後，我們看到現在民進黨整體的墮落與腐敗，能夠把一個完整的政府體制以法亂法、以法玩法，然後把我們的國家制度搞成現在這樣的烏煙瘴氣！制度從頭到尾就是為了群體的人民而設的，卻有貪贓枉法的人出來戲弄這個制度。NCC 的制度並沒有不好，但就出了像陳耀祥這種甘為政黨所御用的打手，完全忘記自己的官箴官德，能夠厚顏無恥，能夠在國會殿堂滿口胡言，還可以在這裡下指導棋，說什麼該不該修法！

今天提修法就是針對這種玩法亂法的人。所以今天必須修 NCC 組織法，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推動！我們再次的表達，今天若不是這些違法亂紀的人，我們大家為什麼要在這裡修法？修法就是要讓制度更加地完備，讓這些漏洞能夠防堵！一個國家的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是保有言

論自由，全力支持憲法的一個單位；但是陳耀祥在短短幾年之間，把整個 NCC 玩到已經是全國人民最不信任的政府機構！說要打詐，本身就是詐騙集團，要如何教導人民來打詐？從 108 年的 3 萬 5,000 件詐騙案，到去年 23 萬件的詐騙案，花了人民 13 億的公帑，卻淪落成這樣的一個結果，還在國會殿堂侈言不慚！

陳耀祥先生，我想不要因為你不續任，就可以拿著民進黨給你的豐厚資歷，繼續安插到學校去，在那裡持續誤人子弟，敗壞我們校園的學風。我們要再次強調，今天你規避立法院的監督，我們一定會把你追到底！一定會把你追到底，民進黨沒有永遠執政，法院也不是永遠民進黨開的，監察院不是永遠民進黨開的，大法官憲法會議也不是永遠民進黨開的，你的所犯所行，你的瀆職圖利，終究會讓你鋃鐺入獄，會讓你痛苦萬分，後悔不已，不要以為短暫的小人得勢，就可以隻手遮天。我們再一次的在這裡強調，今天你連站上那個備詢台的資格都沒有，你侮辱了整個 NCC 所有辛苦的同仁，甘為執政者的鷹犬！本席在這裡講的每一句話，都希望你聽清楚，未來一定會把你移送法辦！

我們要再次強調，言論自由是一個國家最基本的，也是憲法保障的自由，而你卻把整個國家的民主制度玩殘至死。執政者不愛聽的，我就把你關掉；執政者愛聽的，多少利益我都給你，多少執照都可以核發，多少違法亂紀都可以核准。所以，我們真的要再次為三十年前民進黨創黨的這些先賢先烈，深刻表達我們的惋惜，為他們感到不值，因為你們今天把國家的言論自由玩弄至此！

本席要再強調一下，未來像這種干擾議事的行為，主席隨時可以要求是不是要停止討論，我們可以表決，不要以為你不斷的釋放善意，可以得到正面的回應，這個都是多餘的。剛剛莊瑞雄委員也在場，他跟陳其邁委員於 105 年時，也曾在委員會提案將法務部部長移送監察院，而且也經過委員會決議通過。今天一樣的人坐在這裡，卻在爭執委員會為什麼不能通過決議。我們再次表達，主席的善意釋放足夠就好，會議還是要進行，他們擾亂議事就是不讓真相大白，不讓 NCC 能夠確實的為人民所期待。我們修組織法，就是要讓它健全完成。主席加油！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13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耀祥主委。

主席：請主委。

魯委員明哲：還有黃文哲主秘，以及平台事業管理處的黃副處長。

主席：請黃主秘、黃副處長。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主秘下午回去主持記者會，先離開了。

魯委員明哲：主秘先離開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不好意思。

魯委員明哲：那就請黃副處長。

主席：我不知道有人離開，沒有人跟我講有人離開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不好意思。我剛剛是在問……

楊委員瓊瓔：這個一定要抗議，不能這樣子。

主席：沒有任何人跟我講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剛才在回答當中，沒注意到這個。謝謝，我們改進。

楊委員瓊瓔：不是改進，你要叫他趕快回來，怎麼可以隨便跑掉？國會落跑，不可以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在座還有官員離開嗎？

楊委員瓊瓔：點名一下吧！我們在國會還是要按照規矩，哪有什麼離開、隨便走掉的？

主席：陳主委，我覺得這對國會真的是很不尊重！基本上很多時候有人要離開，他們跟我講一下，我都不會有意見，但是現在我從頭到尾不知道有人離開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要離開前應該跟……

主席：對，他一定要跟我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他離開的時候，我可能在忙著回答委員，我沒注意到……

楊委員瓊瓔：他現在人在哪裡？他在做什麼？怎麼可以這樣子？

李委員昆澤：雖然沒有休息時間，但若要離開，也要跟主席說一聲。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不曉得他沒有跟主席講，我本來以為他跟主席講了，因為我剛才在答詢，沒有注意他離開的這個事情。

主席：這樣子的話，我跟你講，如果他們成立譴責案，我覺得這是會被支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不好意思，這個是我們的疏失，就是我在回答的時候，主秘……

主席：這不是主委的問題，我的意思是，有官員離開，至少跟我們講一聲……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應該跟主席報告。

主席：這個跟政治攻防無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這是我們的錯，我們跟主席道歉。就這個部分，我們請他趕快趕回來，因為他要離開這個會場，應該要跟主席報告，沒有錯。

主席：現在馬上叫他回來，一樣沒辦法處理事情，我們還是請魯委員繼續詢答。

魯委員明哲：我是覺得有點離譜啦！因為幾年前我問黃文哲主秘事情的時候，他還是處長，今天請他來做證人，結果證人不見了！好，沒關係。

其實這幾年來，每次看到我們陳主委，有時候真的非常非常生氣，但是再看你一眼，氣著氣著就笑了，如果民進黨政府沒有留幾位像你這樣的首長，我想也不會讓賴清德不過半。所以，我在想這個大家期待中立、獨立的 NCC 在這幾年來，人民的感覺跟我們很多委員的感覺，還有剛剛民進黨的部分立委對您很多表現，也不見得全部滿意，都一樣的道理。所以，我們希望事前能夠透過制度，今天提了一些組織法的修正，起心動念就是希望在源頭能夠提一些品質好的、優良的、中立的委員，在源頭就能夠來協助。因為這麼多年來，我們在事前或事情進行中問你，有百分之九十是一問三不知！知道的，也裝作不知道！一早問你陳建平的事情怎麼處理，你一直往旁邊看，就算事中知道的，你們也裝作不知道，立法院問不出任何東西。好吧！事中問不到，事後結案了，我們成立調閱小組，你也不給問，現在態度就這樣！

我今天就來舉個例子，看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NCC 是打詐國家隊最重要的一員，結果前一陣子已經被起訴在案的前 NCC 委員蕭祈宏，他是不是做過主秘？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做過主秘，是事務官出身。

魯委員明哲：他位居要職，結果居然去當二類電信詐騙集團的門神，月領 5 萬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的旋轉門的這個條款，我相信你們對這個部分都很清楚，也感覺到我們這機關因為他而蒙羞，他做過 NCC 的主秘，居然還搞這種事情，還是打詐國家隊的一員。請問你們內部有沒請他來約談、訪談或者詢問？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他已經是平民身分，不是官員；不過我們相關的這個程序，就報導的部分，我們有請政風室去調查，內部也開過廉政會報……

魯委員明哲：你們有沒有問過蕭祈宏本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因為這部分檢察官已經調查起訴，當時檢察官……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所有調查內容都在起訴書裡面，不要把它當作機密啦，未來當然是法院做最後決定，但他被起訴的內容要比你講的多一百倍啦！你現在講這個，那你當年為什麼約詢陳建平？為什麼約詢民間機構的董事長？因為有關嘛！請問你，為什麼有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請他到會陳述意見。

魯委員明哲：我現在請問一下，你有沒有找人去看，或是你自己有沒有去看他的起訴書？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自己沒看，但是起訴書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收到起訴書。

魯委員明哲：沒有去看喔？對於一個離職的委員發生這個事情，你們只是因為他是以前的老同事而蒙羞丟人，如果是這樣的話，事情還小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如果他是現職的公務員，或是有現職公務員在裡面，我們當然要調查，他已經完全離職了，而且……

魯委員明哲：我請問你一下，這個蕭祈宏利用他跟 NCC 以及跟中華電信綿密的人脈，打電話給 NCC 其他現任的委員，也引見現任 NCC 委員等官員，請問這個事情你們有沒有進行瞭解？他接觸了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進行瞭解……

魯委員明哲：不是，誰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當時來講的話……

魯委員明哲：現任的喔！我現在講的是他接觸現任的喔！是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檢察官調查以後知道是陳崇樹陳委員，就是我們的電信委員。

魯委員明哲：陳委員？陳委員這次還沒卸任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魯委員明哲：他還要繼續幹？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魯委員明哲：繼續協助他？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都依照法定程序去處理，他也經過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訊過，沒有問

題啦。

魯委員明哲：沒問題齁？第二個是現在正好在現場的，蕭祈宏安排的 NCC 平台事業處黃姓副處長，是不是您？

黃副處長天陽：是。

魯委員明哲：安排您與二類電信詐騙電信集團的人認識，有沒有這種安排？是不是事實？

黃副處長天陽：跟委員報告，就是蕭委員有……

魯委員明哲：有沒有認識？有沒有見面？

黃副處長天陽：就是有見過一次面。

魯委員明哲：在哪裡見面？

黃副處長天陽：維持一次見面。

魯委員明哲：喝咖啡？吃飯？

黃副處長天陽：沒有，是在我的辦公室，因為我覺得……

魯委員明哲：他就直接來你辦公室了，是不是？

黃副處長天陽：因為蕭祈宏委員有介紹。跟委員報告，他是研究論文，因為二五電信的那位總經理也同時在念 EMBA，他是說有論文的事情要跟我請教，就是有關電信市場 5G 的未來……

魯委員明哲：你跟他認識？

黃副處長天陽：我們只見過一次。

魯委員明哲：你知道他的背景嗎？

黃副處長天陽：跟委員報告，因為他……

魯委員明哲：我告訴你，就算他不是所謂詐騙集團的二類電信，是正常的電信，但他是你們監管的一些單位，你們可以這樣搞嗎？

黃副處長天陽：當時 5 月的時候，他也有說明他是二五電信，是有在我們電信事業登記的電信，討論的論文題目是 5G 未來發展的議題，我也有跟檢察官如實報告。

魯委員明哲：任何人進你們的一個 office，之前翁柏宗的機要秘書黃馬煜也是在三年旋轉條款之內就進到鏡電視，今天不問，因為他要來嘛！他要擔任新的主委，到時候我會問他。我的意思是說這麼嚴重的事情，今天在座不分黨派的委員或者在座各位，就是有一位我們的前委員把這樣的詐騙集團帶到詐騙國家隊的核心，我不知道他說了什麼，或者你們願意說、不願意說，或者他願意說的一兩個人、一位委員一位副處長，還有其他他在主秘職位上認識的基層的員工，他到底在裡面做了些什麼事情。所以我在想，我們成立調閱小組，很多的事情包括陳建平董事長被你們不管是約談、訪談、約詢，到了黃文哲做處長的時候，對，約談了，我就要問那些約談的資料你們最後是怎麼處理的？因為早上委員問你，你說不太清楚，人家做了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那次的會議我剛好公出，沒有主持會議，所以的確那個案子的印象我不是很清楚。

魯委員明哲：那次主持會議的不是翁柏宗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那個資料後來都是送給政風室跟所謂的檢調單位去處理。

魯委員明哲：翁柏宗主持會議，會議完馬上舉行記者會的那一次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時候我剛好來立法院，所以我不在。比如說我今天禮拜三就沒有在委員會，而是來立法院。

魯委員明哲：好啦！好啦！我覺得你們有太多的秘密，也有很多的不管是內鬼或者內神，我們真的發覺很多的問號，只有你沒有發現。所以我們希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政風也有檢調單位去處理，我們自己查……

魯委員明哲：結果是什麼？你說政風，像這樣的有問題啊！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檢察官有來調查，他們以證人的身分去檢察官那邊，都已經有調查過。

魯委員明哲：所以最後一句話，我是覺得真的，以現在的制度，我們期待一位大公無私的總統要提名不管是 4 位還是 7 位，要非常公平、符合社會期待、非常中立、非常公正，而不是假的無黨籍的委員，我覺得是緣木求魚，所以我們才在源頭跟尾巴由調閱小組來努力，我們也希望我們會有一些成果。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請問一下剛剛那位聯繫上了嗎？

林處長勢玲：聯繫到了。

主席：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主委。

主席：麻煩主委上台。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大家認為 NCC 這個單位是國家非常重要的職務，你身為主委，我想所有的事情都要依法來做，但是光光到國會裡頭，連在國會列席的人員就偷偷溜掉！你派了他去做什麼事？有什麼貓膩不可以講？為什麼就偷偷溜掉、離開了會場，主席也不知道？你覺得這種事情是可以容許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他應該要先跟主席報告，取得主席的許可才可以離場，這才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他溜掉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其實剛才才知道他不在場。

楊委員瓊瓔：你也不知道？所以你們底下都各自為政囉？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委員，我早上都在……

楊委員瓊瓔：可以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這個我們……

楊委員瓊瓔：你要不要為這一種非常不合邏輯的、對人民這麼不尊重的行為道歉？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所以我在此鄭重道歉！對委員會來講，我們未將這件事情處理好，我們道歉！

楊委員瓊瓔：你不止是對委員會道歉，是對臺灣人民道歉！因為我們是新聞自由，這是民主最重要的一個真諦，怎麼會弄到這種程度呢？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你們悍拒調閱小組索資，NCC 有

這麼大的官威嗎？什麼理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們沒有所謂的拒絕提供，我們是說這個……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拒絕提供，那我們來討論一下要求提供資料這件事，3 月 11 日成立調閱小組是人民期待的，到了 4 月 25 號，你回了一個函，說什麼調閱小組可要求機關提供特定議案資料，但本案屬於公司治理，與機關監理事項鏡電視的申設是否涉及特定議案尚有疑義，請交通委員會釐清並釋明。什麼理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請交委會跟我們講你要調閱……

楊委員瓊瓔：什麼理由？你以前也是教授，當教授出題目給學生要學生回答問題，學生告訴你，你的題目要 ABC 我才回答，你覺得這樣子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不是。

楊委員瓊瓔：今天是調閱小組耶！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那一天在調閱小組做提案的時候我已經當場說明了，當時召集的林國成委員要我們回去用書面再補充說明，我們是說這個東西你要調閱當然可以，是特定議案我才知道我要給你什麼資料嘛！如果不是特定議案……

楊委員瓊瓔：好，沒關係！我們事情越辯越清。主委，有人質疑你認為不該調查，有沒有這種立場？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

楊委員瓊瓔：你有沒有這種立場？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應該就應該接受調查，有疑問就要受調查。

楊委員瓊瓔：你們應該要提供的資料就要提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沒錯。

楊委員瓊瓔：不能悍拒，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從來沒有說悍拒，我一直在強調我們沒有拒絕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你從來沒有拒絕的問題？你沒有拒絕的問題。今天我們審議法案是為什麼，就是因為不足，所以立法院的功能是代表人民，將不足的部分以法律訂定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就像今天審查的這個是法律案，如果是法律案，在審查過程裡面，要我們提供有些資料、要調閱，那當然可以呀！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再請教你，大家說 NCC 亂搞、全民受害，他不只受害還要善後，NCC 應該是備受全國人民尊敬的一個單位，但是似乎所有系統裡頭，NCC 是被質疑最多、最混淆的，為什麼？所以委員的人事機制應該要檢討，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大院說委員的專業資格部分還要去精進，那當然是大院的職權。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支持委員人事的機制應該要檢討，對不對？我們實質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運作起來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專業部分……

楊委員瓊瓔：你說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結果現在是全國系統裡頭最混亂的！現在本席實質在跟你討論，NCC 委員應該今天給你很大的一個說明，但是你們竟然將自己的公信力跟獨立性都玩掉

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人民要吞下什麼？吞下新聞自由，吞下通訊傳播環境失序的結果，而且還要替 NCC 出訴訟費，那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接下來還要自己調查自己的問題你才接受，你才要提供資料。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顯然大家質疑 NCC 受外力的影響很大，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沒有！我們就是由 7 個委員去處理。

楊委員瓊瓔：我們都希望在這裡公開說明清楚，您的回答是沒有，但是我告訴您，我支持國民黨的提案版本，也就是檢討委員的人事機制，同不同意？包括行政院跟立法院皆有提名單。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剛才講過這個基本上可能有牴觸憲法的問題，政黨比例也好或者是這個……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一直閃躲、一直閃躲嘛！廢除交錯任期制，你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同意，因為交錯任期……

楊委員瓊瓔：不同意？你也是閃躲！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楊委員瓊瓔：成立提名審查委員會，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審查委員會部分，如果是照釋字第 613 號解釋，那個一樣會行不通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都認為不通，你認為通的到現在都給社會最混亂而且吞下新聞自由，還要自己來出題目你才回答。所以主委，請你冷靜三思，好好的檢討，因為詢答就是希望能夠說明、再說明、再說明，能夠達成共識，我們的目的就是要還給人民新聞自由，還給民主的真諦。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

因為剛剛離開的官員已到場，是不是請他稍微說明一下為什麼離開？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剛剛要趕回去準備一下兩點鐘的記者會，我想說那邊記者會開完之後馬上就要過來，所以就沒有再跟主席報告，耽誤主席的時間。

主席：我跟你講，你有事情至少要跟我們知會一下，我們都沒有人知道你離開，所以剛剛有幾位委員在詢答的時候就對這個有意見了，先跟你說明一下這個狀況，那請回。

下一位我們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

下一位請游顯委員。

游委員顯：（13 時 32 分）謝謝召委，有請主委。

主席：麻煩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游委員顯：主委，還是要再次表達一下，目前來講，今天的整個審查各界都在看，包括剛才主秘離席的部分，今天是天上聖母的誕辰，我相信在場不管國民黨、民進黨或民眾黨的委員，大家都有很多地方行程要跑，所以說要先請假之後才離席，我相信召委他都會同意，就像剛才許多委員對於召委今天排這個議程表達意見，那我還是要再為召委講話，這不是因為 NCC 的名單出來了，召委才排這個議程。本身來講，在過去的整個過程，民眾對於 NCC 目前的功能還有它的意

識形態就有很大的一個質疑，所以說今天的排案一切都合法也一切都照程序。同樣的，我想要直接就教一下主委，在中天關台這個事件中，你認為在過去、前一年在大選期間，有沒有因為這個成為重大議題或焦點議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天不予換照本來就是一個重大的議題，所以在競選過程當中當然也會成為一個議題。

游委員顥：對，沒錯。今天許多委員針對媒體自由、新聞自由，新國會、新民意，大家提出了許多的看法，也是希望 NCC 的角色跟功能能夠實實在在的代表新聞自由，但是目前看起來並不是這樣。有一句話是「自由！自由！多少罪惡假汝之名而行」，這是 1793 年羅蘭夫人在法國巴黎協和廣場斷頭台留下的名句，當時是因為革命的浪潮在法王路易十六被送上斷頭台之後，羅伯斯比的雅各賓派像脫韁野馬走上瘋狂的獨裁路線，到最後造成了這種悲劇，這就像是一個啟蒙，他告訴我們自由的概念必須要有理性的束縛，不能無限上綱而走火入魔。主委對於這句話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國大革命後來變成暴民政治，我想臺灣現在的民主政治是很上軌道的。

游委員顥：所以從過去的中天到新聞的不自由再到媒體壟斷，是不是也對應著上次的選舉，到最後整個過程對民進黨也有傷？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臺灣的民主自由或者是臺灣的新聞自由，目前在國際排名上還是亞洲第一，我想這個應該是沒有什麼太大的變化，那當然我們本來就是一個多元的民主社會，各種不同的意見都有。

游委員顥：主委，其實民眾都看得很清楚，因為那時候的中天關台，我相信現在看來就是處於一個媒體壟斷，所以睜著眼睛不能說瞎話，因為 NCC 說是獨立機關，但現在簡直是變成獨裁機關！我相信中天關台那時候，許多 NCC 的基層公務人員應該也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許多意見，甚至建議這樣子不可行，但是那時候主委、副主委包括許多委員大家一致通過，還覺得這樣子沒有問題，事實上許多 NCC 基層職員跟民眾的看法是一樣的，新聞是應該自由的，所以說如果在像今天這樣由媒體大亨直接主導 NCC 的情況之下，NCC 的獨立性還在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這個所謂媒體大亨我也是看新聞才知道的，當然我們本來就應該排除任何外界干預，包括從人事的提名這個部分去處理，不過這是院長的權力，我們予以尊重。

游委員顥：包括羅慧雯委員曾說「新聞自由能吃嗎」，我相信這些提出的人選其實都有很大的問題，所以今天有關 NCC 的提案我們必須支持，也希望讓它通過，因為 NCC 中華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是行政院的新聞傳播處，也不是傳播二處，所以說今天的提案攸關我們的 NCC 還有新聞到底是不是能夠自由，我相信這個看法你可以接受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新聞自由當然是大家要共同維護的，我們也認為在現行制度上，我們就依法去處理，並沒有什麼太大的……

游委員顥：那調閱鏡電視這個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調閱鏡電視這個部分我剛才已經回答很多次，我們並沒有……

游委員顥：我知道，你有沒有辦法在 520 之前讓這個調閱的過程能夠順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陸續把一些資料，如果可以的話會提供給委員，只是說這些資料到底哪些……

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調閱資料要程序，提供資料也要程序，因為這會涉及第三人或其他人家公司營業秘密的問題，這會有責任的問題，所以要先釐清，我們才敢把這個資料給各位委員來指教。

游委員顥：主委，其實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很明顯的外界看來就是閃躲。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閃躲的問題。

游委員顥：在這個部分，其實許多委員也並不是要針對鏡電視，而是要針對審查發照的過程有所瞭解，我覺得 NCC 其實應該要有一個主動積極來去配合立法院的動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有些資料，比如說有一些是在訴訟偵查當中，像這種資料到底能不能給，要給到什麼樣程度，所以我們當時為什麼要說特定議案，就是我剛才跟委員再三重複報告的，這不是我們 NCC 自己訂的標準，是大法官訂的標準，我如果不按照大法官訂的標準做，將來出問題的話……

游委員顥：剛才一再提的，包括柯總召提到的調閱跟釋憲的部分，他剛才講的那些說法跟例子對你有加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有沒有加分的問題，而是法律制度的問題，其實我們憲法也沒有規定調閱制度，這個本來就是後來大法官解釋以後才產生出來的，所以怎麼調，這個當然是要依立法院自己的規定還有大法官解釋所謂的要件去處理，我們也很擔心我們的法律責任啊！

游委員顥：我還是要跟主委講，我覺得還是主動配合鏡電視這個調閱，不要再閃躲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13 時 39 分）謝謝召委！麻煩一下陳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好！還沒有吃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沒有。

李委員昆澤：我記得周星馳的「喜劇之王」，他受盡踐踏，但是他最重要還是希望有一個便當。我們開會當然召委也很辛苦，但也應該要給與會官員一個適當休息用餐的時間。

陳主委我來請教一下，關於這一次的提案，部分委員有提到第四條不得延任的相關問題以及組織法第十條委員人數不足不得議決，但是這個我們必須要去了解我們面對的問題是什麼，因為 NCC 處理的問題非常多，一年必須處理的行政處分大概有 4 萬至 6 萬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李委員昆澤：NCC 其實跟民生、電信有重大的關係，這個我跟鍾佳濱委員都了解這樣的基本狀況

，就是電信技術的審驗、或者是申請射頻器材、或者是手機的進口、甚至是基地臺電波發射等等，這些都必須要 NCC 來做相關的議決或者是行政處分，如果不得延任而且委員人數不足不得議決，那 iPhone 16 會不會在臺灣會通過？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NCC 整個職權跟我們人民食衣住行的關係都非常密切，剛剛委員已經提到非常多，其實還有一塊就是網路議題，網路爭議的問題包括兒少的議題、藥物的議題，我們要配合其他機關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對啊，包括爭議的訊息、或是違反藥事法、或是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者是違反兒少法等等案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對、對，我想最近創意私房那個案子可以看得出來人民非常的憤怒，而且要求相關的機關儘速去處理，如果是 NCC 來講的話，類似這種案件可能就癱瘓掉了。另外一個是在緊急救難的時候，這部分很多東西也是 NCC 必須跟相關電信業者或者相關通訊傳播業者大家共同來努力的。

李委員昆澤：所以 NCC 面對的當然有很多高度敏感相關的政治爭議，但是 NCC 還是要處理民眾的民生跟電信發展的一些重要相關業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李委員昆澤：如果不得延任而且人數不足的時候不得議決，這個大家要更進一步探討是否適當。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其實 NCC 的成立是在第 6 屆的時候，也謝謝高雄的栽培，我當時就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2005 年第 6 屆第 2 會期 10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三讀通過，它要到 2006 年的 2 月 20 日正式成立，但是在 1 月 20 日行政院長謝長廷就提出釋憲，因為依照政黨比例的推薦是否違憲所以聲請釋憲，我們提出釋憲之後，在 2006 年 7 月 21 日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出來，它最主要的精神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第一個行政一體，所以行政院必須包含 NCC，這個都是它要負責；第二個，因為基於行政一體所謂的責任政治，所以人事提名權是由行政院長所享有。立法院雖然對於行政院、對人事同意權透過同意或是資格限制有它的參與，但是它不能取代行政院長。

李委員昆澤：釋字第 613 號解釋其實表明一個很清楚的原則，就是立法權對行政權的人事決定、尤其是獨立機關，它有具體制衡的一個基本原則，它具體表現在對於任用資格限制的討論，其實最主要的是要維持它的獨立性跟專業性。如果是以政黨推薦其實是干預了它的自主性跟專業性，而且會降低人民的信賴，這個部分是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的。另外我們也討論到 NCC 的委員，也有其他委員提案認為要由立法院來提名，這是一個很詭異的設計，因為行政部門提出相關的人選是行政部門要負責；然後依照這個版本是立法院提名 3 名 NCC 委員再交由行政院來任命，如果出問題是立法院負責還是行政院負責呢？這樣的人事設計是有問題的。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就是責任政治的問題，誰提名誰負責，包括我們人事的提名權來講，行政院提名當然行政院要負這個責任，所以像這種所謂的人事跟行政分享權力的確會導致所謂的權力分立還有責任政治歸屬不明的結果。

李委員昆澤：這樣的任期交錯還是有它的必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有必要。

李委員昆澤：因為相關的政策有它的延續性，如果一次全部都是新的委員，那麼相關政策的推動其實是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所以各位委員必須要針對民生、電信相關議題來討論委員是否延任，如果沒有同意又不得延任，然後委員人數不足又不得議決，那麼將會面臨電信整個癱瘓，這個是大家必須要注意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委員。

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

邱若華委員、邱若華委員、邱若華委員。

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

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13 時 46 分）謝謝召委。我們一樣請陳主委，謝謝。

主席：麻煩主委，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主委好。想請教一下主委，因為今天討論關於 NCC 的部分，主委昨天一整天的行程大概是什麼？可以跟本席分享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昨天？

黃委員健豪：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昨天我早上……呃，我昨天早上是去……

柯委員建銘：行動自由，你跟他講甚麼有的沒有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對，還有下午去上課了，對啦！

柯委員建銘：……

黃委員健豪：主委你明確一點，我沒有聽到，剛剛我被柯建銘干擾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昨天早上……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根本沒有常識！

黃委員健豪：我在質詢，你閉嘴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昨天早上我剛好休假，因為我去醫院回診。

黃委員健豪：昨天你休假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下午去回診。

黃委員健豪：請問您週一在忙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週一？

黃委員健豪：週一，這週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呃，昨天是禮拜二……

柯委員建銘：……

黃委員健豪：你給我出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我看一下我的行事曆。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

莊委員瑞雄：……

黃委員健豪：不是，他不能干擾我啊，不管他……

莊委員瑞雄：質詢就好、質詢就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昨天早上……喔，昨天早上我是去參加電信協會有關於打詐相關影視的拍攝，下午去開那個有線基金的會，不好意思。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委，我為什麼會問你這個問題？因為在這個相關的說明裡面，如果今天 NCC 委員沒有辦法續任的話 NCC 會停擺，這是你們的說法，所以我想要確認一下如果今天委員不在 NCC 裡面，NCC 是不是照常在運作？換句話說，如果今天 NCC 的所有委員個別都有個別的事務，但我想例行性的行政事務理論上是不是也會繼續進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例行行政事務就是主委跟副主委的權限，所以如果主委跟副主委不在的話，這個時候為什麼要有代理主委就是這樣子。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主委，感謝你對權限上的說明。接下來，你在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提到：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本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的表現負責，所以它的人選行政院應該要有人事決定權。各位常提到所謂的釋字第 613 號，今天主要的論點可能在釋字第 613 號大家有各自的想法，我要提到既然是釋字第 613 號，那麼釋字第 613 號的意見書裡面也提到通傳會屬於獨立機關性質，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委員也有相關的法律規定，無需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是將具有獨立機關性質的通傳會納入行政一體的原則已完全失去其意義。就是如果今天一直強調行政一體的話，其實它本質上跟所謂的獨立機關、精神上在大法官意見書裡面是有點背道而馳的。前大法官湯德宗也曾經說明過，通傳會如果是獨立機關，表示是行政機關獨立於行政院，所以可以主張為了要使通傳會獨立於行政院，行政院對於通傳會的人事控制就不應該是百分之百，如果是百分之百，要怎麼獨立呢？所以如果為了貫徹行政一體，它等於是毀掉了行政獨立機關的宗旨，湯德宗在他的結論裡面提到行政獨立這個概念與行政一體本身具有不可相容性。我提供以上的觀點來分享為什麼今天我們會主張 NCC 的人事權不一定完全屬於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可以補充說明嗎？

黃委員健豪：好，給你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個是湯德宗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也就是在大法官裡面本來對某些憲法議題也會做出不同意見書。

黃委員健豪：是啊，這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只是他個人的看法，不過以整個釋憲所謂的最終有效還是以大法官的解釋為準。

黃委員健豪：另外我也要繼續補充，其實從另外的角度來講，余雪明大法官同樣也在釋字第 613 號解釋中提到，只要沒有達到實質剝奪行政院人事決定權之程度，依政黨比例推薦委員候選人或依政黨比例推薦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或其他的方式，其實本質上並沒有真正剝奪所謂行政一體的方向。所以這是我要提出來的，也是為什麼我今天提出這個相關的法案修正。好，沒關係，這是我的意見，待會兒也會再討論。

接下來我要問主委，我們之前提到關於鏡電視，大家都覺得我們是針對鏡電視，但其實沒有，就像我剛剛在臨時提案說明的，今天我們要求、追求的是一個公平原則，我不會針對鏡電視內容的申設、它的企業經營部分，這不是我要問的，我要問的是比如華視是 110 年 2 月 8 日提出申請要到 52 臺，它的通過時間是 110 年 3 月 31 日，審查期間不到 60 天；以鏡電視來講，它是 111 年 2 月執照通過之後開始申請上架，112 年的 7 月才上架，中間經過了 16 個月，今天我們要調閱審查過程就是想要了解為什麼有的電視臺不到 30 天就能夠上架到某個頻道系統，而為什麼鏡電視要經歷過 16 個月才上架？在申請的相關過程裡面，當初你們對鏡電視的申請附加了 42 項條款，針對更早以前的 UDN 新聞臺你可能就沒有什麼附加條款，針對其他電視臺的執照審查也沒有什麼太多附加條款。我們今天要問的其實並不是要針對鏡電視，我要針對的是 NCC，在審查的過程裡面你的行政作為為什麼不同？比如對他們這家要 16 個月、而對他們那家只要 30 天？其他電視臺很順利的通過，但對某個電視臺就要附加這麼多項條款？原因在哪裡？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拜託 NCC 提出審查的原因。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它要不要上架是商業談判的機制問題，而且這個還有所謂區塊化的相關議題，比如說華視可能因為它是公廣集團的，所以一般系統業者比較容易讓它上，而有一些可能是商業競爭的議題，所以時間上會拖得比較長。另外剛才講到鏡電視為什麼加這麼多附款，這很多是因為它當時在申請的時候就把這個東西當做它申請的內容，因此就把它的內容變成附款。

黃委員健豪：主委，沒關係，這部分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今天為什麼要成立和鏡電視有關的調閱小組？我們要了解的就是你剛才說明的這件事情，我們希望你把文字化的東西說明清楚，在行政機關的判斷上為什麼對不同電視臺、不同的媒體可能會有不同的角度？如果沒有，那你要講清楚：如果有，也要講清楚，這就是我們監督 NCC 的主要原因。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黃委員健豪：所以這個部分就是為什麼今天要提出來，也希望 NCC 能夠遵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OK，我們來處理。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

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他改提書面。

好，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跟本聯席會。委員邱若華、翁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邱若華書面質詢：

提問主題(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去（112）年 9 月 14 日舉行「2023 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論壇」時透露，將在去年底發布「網際網路政策白皮書」。而去年 4 月 14 日成立的「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是鑒於網路具備開放、跨國、即時特性，網路如何治理跟傳統監理方式不同，希望建立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讓平台業者可以透過自律框架來運作。

請問：

問題 1：至今（113）年 4 月，尚未發布「網際網路政策白皮書」或「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仍在研擬中，請問延遲完成之原因？是因 NCC 過去政策方向被質疑箝制言論自由，今年大選後要修正嗎？

問題 2：「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成立已一年，成效如何？

問題 3：「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原本是前（111）年規劃配合 8 月底掛牌的「數位發展部」，增設「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處」，但引發外界質疑有管制網路、打壓言論自由之嫌，而成立任務編組的任務編組的「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但 NCC 目前公信力被質疑下，是否該辦公室對捍衛言論自由、維護使用者權益，建構安全可信賴環境做得不夠？

提問主題(二)：

NCC 在「打詐國家隊」裡面主要負責「堵詐」，去年 3 月 15 日陳耀祥主委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答詢強調要攜手數位部運用 AI 堵詐。

請問：

問題 1：但後來卻是生成式 AI 詐騙橫行，這代表積極作為不夠，請 NCC 提出檢討改進之報告。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瞭解交錯任期制度與獨立機關業務延續性關聯性問題，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向國家通訊船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稱，委員任期交錯制設計應維持，否則不利於經驗傳承與政策延續。目前我國在 NCC 之外，設置數位發展部，NCC 主管頻譜業務，在現今數位發展的趨勢下應無再擴大之可能，相關事務之管理皆已相當成熟，政府也有許多優秀的事務官、公務人員得以協助 NCC 委員行使職權。

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5 月 20 日前回覆提供以下資料：

1.我國採取交錯任期制度之行政機關（包括獨立機關）？

2.請說明何以刪除交錯任期制與業務延續性具有關聯性？

3.世界各國獨立機關採取交錯任期制度有哪些？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宣讀時間大約 10 分鐘，宣讀後就進行討論，如果有修正動議一併宣讀。另外為利於討論，審查法案時請主要列席機關代表移至主席臺正前方……

李委員昆澤：不讓他們吃飯嗎？

主席：對，等一下，我還沒講完……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請問……

主席：對、對，我知道，我還沒有……

你的問題其實就是我接下來要講的。

吳委員思瑤：我還有問題……

主席：請移至主席台正前方首長席的位置就坐。宣讀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請與會的人利用這個時間用餐。

宣讀時間大概 10 分鐘，宣讀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總共 20 分鐘，大家可以吃飯或休息一下。

吳委員思瑤：主席，有會議詢問。因為宣讀前應當先進行大體討論才進入宣讀，我們希望進行大體討論再進入條文。

鍾委員佳濱：先休息一下。

吳委員思瑤：對呀，先休息，我們是要求爭取要大體討論，依程序來。

主席：我們先宣讀完再大體討論嘛！

鍾委員佳濱：好啦！

主席：我們先宣讀完再大體討論。

吳委員思瑤：那就 promise 是有大體討論的喔！

柯委員建銘：照步來啦！

鍾委員佳濱：先休息再宣讀啦！

柯委員建銘：都沒關係啦！

吳委員思瑤：議事人員沒有休息。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先宣讀 10 分鐘，這 10 分鐘他們也可以吃飯，然後宣讀完畢之後再休息 10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良心建議，因為大體討論省不了，宣讀完畢以後再大體討論也沒關係，宣讀 10 分鐘以後，現在快兩點了，至少要休息 20 分鐘讓人家吃個飯，不要這樣，反正今天這個條文很快的。

莊委員瑞雄：……讓人家休息啦！

主席：我到時候看狀況好不好？我們就先 10 分鐘……

柯委員建銘：你比較胖，你受得了，但別人不一定受得了！

主席：我到時候看狀況。

柯委員建銘：人道一點啦！

吳委員思瑤：要給議事人員休息吃飯的時間。

主席：我們就不要拖時間了，我們就趕快繼續……

吳委員思瑤：讓他們休息吃個午餐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會很快就會結束，我知道你的步驟，沒有幾條啦！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所以我剛剛有說，宣讀條文的時候大家也可以利用時間用餐。

吳委員思瑤：那宣讀的議事人員沒有辦法午餐哪！你要大家宣讀 10 分鐘、10 分鐘吃東西，這很有壓迫感，要讓大家可以有休息、午休的時間。

主席：好啦，就這樣子啦……

吳委員思瑤：因為委員們都有空檔可以用餐。

柯委員建銘：免驚啦！

主席：我等一下會看狀況。

吳委員思瑤：議事人員很辛苦，列席的官員也很辛苦，都沒有用餐。

柯委員建銘：你比較胖，比較受得了。

吳委員思瑤：要體恤大家的生理需求啊，主席！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們後面的策略，我知道，但是條文沒有多少條，不像職權行使法那麼多、複雜，待會兒表決就都過了，我知道你們的策略。

吳委員思瑤：兩點半再開始也可以。他們需要用餐的時間啦，讓大家有半個小時用餐。

柯委員建銘：今天這個版本很簡單，沒有幾個條文。

吳委員思瑤：對，因為條文很少。

鍾委員佳濱：訂兩點半，我們大家都好。

吳委員思瑤，訂兩點半，對大家都方便。

柯委員建銘：3 個條文而已啊！

吳委員思瑤：重點是讓議事人員休息。

主席：因為現在大家都來了，要休息那麼久嗎？這樣耽誤的是大家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大家要吃飯啊！

柯委員建銘：甚麼耽誤大家的時間？今天開會是到五點半，必要時得延長開會時間。

吳委員思瑤：就趕快讓他們用餐好嗎？

主席：不要這麼久……

吳委員思瑤：就兩點半。

主席：這樣好了……

謝委員龍介：主席，吃飯 15 分鐘，不夠再延長啦，15 分鐘後再開嘛！

主席：這樣啦，我們現在開始宣讀，宣讀時間大概 10 鐘，宣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5 分鐘，取一個折衷，15 分鐘讓議事人員去吃個飯。

現在開始宣讀。

一、提案條文：

委員傅崐萁等33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41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25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對照表

委員傅崐萁等33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41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25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8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傅崐萁等33人提案：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本會委員自本法修正後不分屆次，由行政院及政黨按專長領域各推薦七名，其中政黨應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分配名額。推薦名單應交由行政院組	**委員洪孟楷等25人提案：**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應由行政院及政黨按專長領域及實務經驗各推薦七名，其中政黨（團）應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分配名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	**委員傅崐萁等33人提案：** 一、為維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獨立性，不受執政者或政黨干預，應以民主、專業、多元及符合民意之方式產生，以確保其獨立行使職權。 二、提名同意程序上，審查會通過的名單對於行政院院長無絕對拘束力，應已符合大法官釋字第613號解釋文，行政院掌控實質人事提名決定權，但仍間接受到立法院及其他政黨（團）制衡，並參酌613號解釋意旨，增設委員政黨黨籍相同者不得過半之規定。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係獨立機

成之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會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應含括設有大眾傳播或通訊等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通訊傳播產業及非政府組織之專家、學者。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行政院院長應於七日內參酌審查會審查結果提出名單，送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應於收到名單後，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項立法院審查過程中應舉行聽證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 如通過人數不足七名，應由	額。推薦名單應交由行政院組成之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前項審查會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應包含設有大眾傳播或通訊等相關系所支大專院校、通訊傳播產業及非政府組織之專家學者。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並以記名投票表決。行政院院長應於七月內參酌審查會表決結果提出名單，送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應於收到名單後十五日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以立法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行政院即任命之。 委員會應於七位委員任命後之次日就職，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	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關肩負國家通訊傳播管理事項，更是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及媒體自由之重要機關，惟發生正、副主委及委員不適任之情事，除了行政院長得予以免職之外，卻無受國會及民眾監督的相對應退場機制，容易造成官官相護，因此須建立「不適任退場機制」增列立法院得透過不信任投票，對不適任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正、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予以免職。 四、本條修正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公布日起施行。 **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後段關於任命程序部分移列至第二項，並參考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關於公共電視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之產生程序進行修正，以確保委員之超然中立。 二、原第一項後段關於主任委員以及副主任委員之規定，移列至第

二項第三款。

三、原第二項以後項次依序變更。

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除增設委員政黨比例制度外，並規定同一政黨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確保委員會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

五、原第五項刪除。委員任期既已有明確之規範，即不應因繼任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即延長委員之任期。

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酌修第一項；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第五項移列至第七項並做內容調整，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其餘未修正。

二、近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及其成員屢次引發廣電媒體爭議，惟目前行政院係擁有通傳會委員之提名與任命權；委員之退場機制亦由行政院院長衡量判斷，立法院難以針對委

。

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或提任未能通過立法院同意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即應終止不得延任。

第一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會置專任委員五人，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二名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委員，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其餘三名委員由立法院提名，移請行政院任

行政院在七日內再次提出名單，送請立法院依相同程序為同意與否之表決，至同意人數達到七名時，行政院應即同時任命。本會七名委員，其政黨黨籍相同者不得超過三位。

第三項、第四項之推薦，各政黨（團）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

本會七名委員應於任命後之次日就職，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應於選出後七日內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行政院院長推薦之委員視同執政黨推薦人選。

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三項、第四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視同出缺。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員績效及適任性進行監督評價。

三、又執政黨於立法院所占席次為多數，恐造成行政立法意志一體之現象，進而弱化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之效果，實已違背民意代表監督制衡之職責。

四、為避免執政黨不當影響廣電媒體的運作，造成對言論自由的箝制。爰針對通傳會委員提名，應採行政院及政黨共同推薦之方式，其中政黨應依立法院所占席次分配名額，並透過政黨依所占立法院席次比例所組成之提名審查會進行審查。藉由多元的組成來防止治理管制有特定意識形態之傾向，以維護民主政治、民意監督之精神。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一、考慮我國廣電及電信產業規模不大，管制業務並非繁雜，又參考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皆為五人，已足以發揮監理效

命。

本會之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第一項規定之提名同意任命程序，自修正公布日起施行；原任全體委員之任期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立法院連署成案，經不信任投票後予以免職：

一、廢弛職務。

二、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三、其他足以影響機關信譽及個人執行職務正當性之失職行為。

四、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本條修正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公布日起施行。

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

本會委員之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

能，爰修正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從七人降至五人。

二、另參照國外立法例，獨立機關之人事任命，尚非專屬於行政權，如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國傳播視聽與數位監管局之組成，未排除國會之提名權，爰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提名任命程序，修正第一項規定，專任委員五名，由行政院院長提名二名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委員，經立法院同意任命；其餘三名委員由立法院提名，經行政院任命之，讓行政院與立法院皆享有提名權，以避免單一政黨介入通傳會之施政與個案決定，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超然於政黨，公正執法。

三、配合第一項委員任命方式之修正，副主任委員之由委員互選產生，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改列第三項，原條文第三項規定改列第四項

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三、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之黨籍，應與立法院政黨之比例相符。但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二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第二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

程序，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 五、配合第一項委員任命方式之修正，廢除委員任期採交錯制，修正第五項文字。 六、刪除原條文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七、增訂第六項，委員提名同意任命權程序，自修正公布日起施行；原任全體委員之任期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		第八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	**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提案：** 修正第三項，擴大委員離職後旋轉門之範圍，避免執政黨以其他政府職位破壞委員之中立性。

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亦不得擔任公職人員或代表政黨參選公職人員。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以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	**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第十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二、本法第四條對於委員之組成及任期已有明文規定，並特別要求應經立法院之同意，以確保其專業性及中立性。 三、為避免通訊傳播委員會員額不足時，少數委員在組成不合法之情況下逕行做成決議，致生決議違法爭議，乃明定應以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提案：**

會議決議一併公布之。 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委員會議審議第三條或第九條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之。 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委員會議審議第三條或第九條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本會委員有任期屆滿、第六條之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未達本法第四條關於人數之規定，在補足前不得將議案提付表決。	之。 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委員會議審議第三條或第九條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一、本條增訂第八項，其餘未修正。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多委員制機關，而多委員制有防止意見獨裁並兼顧多元性之精神。 三、為避免委員會因任期屆滿、本法第六條之情形或其他原因導致未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委員會設置人數，造成會議決議不符合民主原則及多元精神。爰增訂第八項，限制委員會在法定總額補足前不得將議案提付表決。

二、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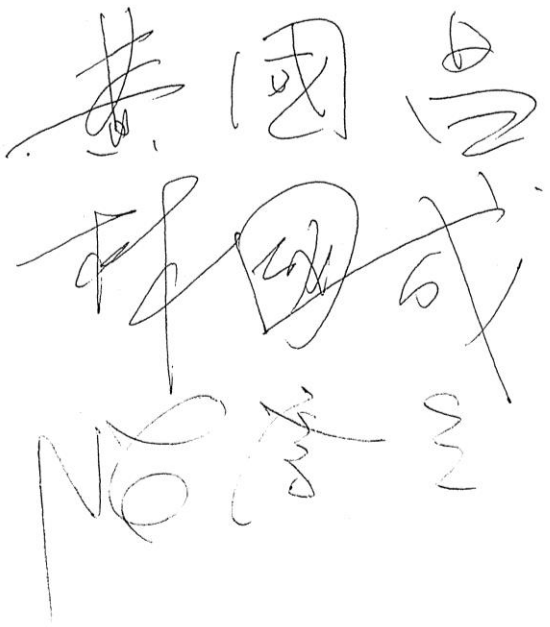
修8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傅崐萁等 33 人提案版本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傅崐萁等33人版本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本會委員自本法修正後不分屆次，由行政院院長依下列程序任命之： 一、由立法院推薦九名社會公正人士，交由行政院組成提名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出推薦名單，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全體委員過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提名。 三、就行政院院長提名之人選，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本會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準用前項規定。 行政院長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三項第一款之提名審查委員會，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之。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提任時，視同出缺。 本條修正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本會委員自本法修正後不分屆次，由行政院及政黨按專長領域各推薦七名，其中政黨應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分配名額。推薦名單應交由行政院組成之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會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應含括設有大眾傳播或通訊等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通訊傳播產業及非政府組織之專家、學者。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行政院院長應於七日內參酌審查會審查結果提出名單，送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應於收到名單後，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項立法院審查過程中應舉行聽證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 如通過人數不足七名，應由行政院在七日內再次提出名單，送請立法院依相同程序為同意與否之表決，至同意人數達到七名時，行政院應即同時任命。本會七名委員，其政黨黨籍相同者不得超過三位。 第三項、第四項之推薦，各政黨（團）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 本會七名委員應於任命後之次日就職，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應於選出後七日內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行政院院長推薦之委員視同執政黨推薦人選。 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三項、第四

	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視同出缺。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立法院連署成案，經不信任投票後予以免職： 一、廢弛職務。 二、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三、其他足以影響機關信譽及個人執行職務正當性之失職行為。 四、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本條修正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公布日起施行。

提案人：



2.

修正動議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動議

修6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應由行政院及政黨按專長領域及實務經驗各推薦七名，其中政黨（團）應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分配名額。推薦名單應交由行政院組成之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前項審查會由行政院推薦三名及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八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應包含設有大眾傳播或通訊等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通訊傳播產業及非政府組織之專家學者。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並以記名投票表決。行政院院長應於七日內參酌審查會表決結果提出名單，送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應於收到名單後十五日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以立法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行政院即任命之。 委員會應於七位委員任命後之次日就職，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 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或提任未能通過立法院同意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即應終止不得延任。 第一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提案人：[illegible]、[illegible]

主席：條文和修正動議已經宣讀完畢，依照先前的宣告，因為有委員希望讓議事人員能有多一點時間休息，所以我們休息到 2 點 30 分。謝謝各位。

休息（14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各位，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進行討論事項。先進行大體討論，大體討論後再進行逐條審查，大體討論每人發言 4 分鐘，請到主席台登記。

我們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柯建銘委員進行大體討論，然後在第 3 位陳素月委員發言完畢時，我們就截止發言登記，謝謝各位。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今天我們審查 NCC 組織法，當然這裡有一個最重要的重點就是說，大法官 613 釋字已經判決政黨比例是違憲的，在談這個以前，我剛才有在電視上看到召委以及傅崐萁委員在質詢，你一直說一句話，制度沒有問題，都是人為的問題。傅崐萁也是跟你講說，民進黨不要給他太多的善意，已經給他善意了，不要讓他一直發言，一直恐嚇你。他的原則就是希望今天這個會議趕快碾壓過去，剛才為了到底要給議事人員休息 15 分鐘、20 分鐘，大家還在爭辯。

其實我很坦白告訴各位，因為現在國會多數暴力來講的話，這裡面只有 4 個版本。很奇怪，傅崐萁提了兩個版本、洪孟楷提了一個版本，翁曉玲也提了一個版本，但是各位有沒有看到你們版本，還有一個黃國昌修正案，你們有沒有看到你們的版本長得怎麼樣？這個版本裡面有沒有互相扞格的地方，和邏輯不一樣的地方、法理不一樣的地方呢？你們有沒有仔細看清楚？

這裡面我們要談的就是說，大法官釋字 613 當年在立法院的時候，為了 NCC 比例是否用政黨比例，合憲與否大家吵架，甚至占領主席台，造成了那一年隔年的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全部 delay 半年，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衝突。那時候執政的行政院長就是蘇貞昌院長，副院長就是蔡英文副院長，今天我們從過往的時間來看的時候，整個 NCC 組織法總共經過四任的行政院長才完成，那最主要的問題在什麼？就是不能剝奪行政院長的人事權，這是違憲的。立法委員是議決法案、預算、宣戰、媾和等案，這是憲法規定很清楚的，立法委員並沒有任命官員的權力。假如這樣可以的時候，以後所有政務官是不是也照政黨比例來分呢？所以你們寫的版本就是如此，就是實質剝奪，這一點是被判違憲的。今天你們舊案重提，曾經被判違憲的版本再拿出來提一次，我不知道國民黨在想什麼，翁曉玲的版本更激進，它只剩下 5 個人，行政院長只能夠提兩個人，一個人當主委，一個人當委員，副主委是剩下三個裡面，由立法委員來提，所以這裡面講的每一個都是違憲。我很清楚的再講一次，所有違憲版本再怎麼樣都是違憲，你再重提一次，下一屆再重提一次，還是違憲。我現在先請教國民黨，你們四個版本要如何審核，你們自己先講清楚再來好不好？

所以今天我要特別講的就是說，整個審查是一個很簡單的邏輯而已，這樣一個簡單的邏輯，過去大法官全部釋憲過了，本席全部全程參與，那時候行政院去釋憲的時候，謝長廷要離任以前，他提出釋憲，同時提出了緊急處分，大法官馬上判緊急處分下來，緊急處分很快就下來了，把所有的違憲版本、立法院出委員會的版本、出院會的版本、總統公告的版本，全部 pending

起來。所以各位，這方面要小心想清楚，否則你們這邊再搞一次，也是歷史重演再違憲一次而已，這只是讓你們國民黨和民眾黨更加漏氣而已。

主席：謝謝柯總召。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的各位聯席會委員。本會期開議以來，以國民黨為主的黨團的提案有幾個現象：第一個是雜，過去縱使國民黨是在野黨團，通常會整合出黨團版來跟民進黨黨團版，或是行政院版做對應，但是不曉得為什麼原因很雜，甚至同一個委員還提出不同的版本，那到底是用哪個版本，我想連提案委員自己或連署委員都莫衷一是；第二個是急，急著要求該黨的輪值召委趕快排議程，而且急到什麼程度，急到其他黨團、其他委員，非他們屬意的版本都不給排；最後一個是強。雜、急、再來強，人數優勢本來就是好整以暇，其實相對的少數也就只能循議事規則，透過議事規則的保障，一步一步的往前推進。所以終歸一句話，雜也好，強也好，就是急！為什麼急著要在 520 之前通過這些法案呢？我想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們看得很清楚，當中有一個跟總統有關的國情報告。

但是今天 NCC 這個法案談了半天，如果說在野黨的版本就是為了中天審照未過，要報這個老鼠冤，我想也大可不必。因為這邊提出來的理由前後都矛盾，一方面指責中天審照未過是因為執政黨掌握多數，要對特定媒體開刀，所以認為這個委員會是被特定政黨把持。那既然認為中天審照未過是 NCC 委員被特定政黨把持，現在提出來的版本又說要依政黨比例，那言下之意，未來的多數黨，還是可以透過政黨比例繼續把持 NCC 啊，這樣的提案的修正內容毫無意義，而且剛好是自打耳光嘛。如果說真的要從這些版本當中，挑出一個跟我們進步價值、反媒體壟斷比較有關係的，或許有幾個部分，比如說限制委員當中具備政黨黨籍的單一黨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但是對於其他的人員，不應該要求必須隸屬於某個政黨之下。難道由其他政黨來推薦，目的就是為了讓政黨指揮嗎？這是非常非常的不恰當。

另外，我們目前就要求，獨立機關像 NCC 的委員應該禁止參與政黨活動，甚至要進步到說退出政黨，我都覺得可以考慮支持，但是請你的邏輯千萬要一致。如果認為過去 NCC 是被特定政黨把持，那麼就沒有所謂的政黨比例代表推薦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要他認為當有特定政黨掌握多數的時候，可以對之前的 NCC 委員令其去職，這更荒謬！立法院哪一次行使的人事同意權，立法院可以透過多數令其去職，連原來任命機關都沒有，總統也沒有、行政院長也沒有，所以過去的行政院長才說，這個 NCC 啊我也管不到啦。第三個，最終的目的就是要在七月前，本屆 NCC 委員是任期交錯，有一半屆滿之後，如果說這些東西都不能通過，NCC 就全部停擺。公平會有這樣的延任條款是避免公平會停擺，那為什麼要讓 NCC 停擺？為什麼要設下一個把這個規定拿走，讓 NCC 停擺的規定？NCC 跟我們民生相關甚巨，新的手機沒有經過 NCC 審驗不可以上、違法的藥品廣告沒有 NCC 不能取締、侵犯兒少的性影像沒辦法移除，所以我請在野黨的委員、各位黨團的委員，尤其是台灣民眾黨，你們在提修正動議的時候，特別注意這一條。這個條文如果把原來跟公平會一樣有的，維持委員會持續運作的條款拿掉，一旦出缺不能正常運作，那很抱歉，NCC 這些攸關民生的事情都不能進行處理！為了要報復一個中天

審照未過，來打著一個反媒體壟斷的招牌，來行戕害我們國家社會，人民生活影響甚巨的這個提案，我期期以為不可。請國民黨，你可以雜，你可以強，但是請你不要急，你一急就顯得把人民的權益擱在一邊，只看到政黨的勢力。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陳素月委員，陳素月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的登記發言就截止，謝謝。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今天聯席會議討論有關 NCC 的組織法修正案。我們剛剛在詢答的時候，很多委員都有提到，NCC 組織法在 2005 年通過之後，當時在國會是國親過半的情況之下就已經有提案，主張 NCC 委員的組成要由各政黨按比例來推薦。那後來經過行政院提出釋憲之後，也經由大法官解釋是違憲的。所以在組織法通過之後，然後經過釋憲，NCC 在 2006 年 2 月 12 號成立之後，就依照這樣子的組織法在運作。當然其中也有經過幾次的小修，包括主委跟副主委互推的制度，後來因為在實施過程當中，沒有辦法順利的運作，就是有爭執的部分，所以後來在馬英九執政，就是 100 年的時候，也是經由立法院來修正 NCC 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把主任委員跟副主委互選的規定改成由行政院來提名任命。

所以如果說這一套制度有問題的話，在阿扁執政 2006 年成立之後，這一套制度一直運作之後也是經過了政黨輪替，馬英九執政了 8 年，如果說這套制度有問題的話，在 2008 到 2016 年馬英九執政期間，國民黨是完全執政的，在國會也是過半數的，為什麼不來進行這個修改呢？為什麼要在目前民進黨執政，然後你們在藍白過半的情況下，才要提出這樣子的強行修正的草案呢？我想這都在在顯示這個的不合理。我們希望政黨政治是一個良性的競爭，是基於考量民眾利益的狀況之下，而不是為了政黨的私利來做考量。

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參考各國有關獨立機關的設計，本席也去查閱了，就是在 98 年 4 月的時候，行政院研考會也有一份委託研究，就是針對美、英、德、新，新就是新加坡，獨立機關的研究。這一套研考會的研究報告裡面，針對競爭法還有通訊傳播領域、金融監督領域，這幾個部分的獨立機關的一個研究，這些國家的獨立機關，基本上大部分的委員產生也是由行政部門來提名，由民意機關來通過的。那我們國家的這個獨立機關主要是參閱美國的設計，那舉例而言，這個報告裡面很清楚的寫到，像美國邦聯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委員都是由總統提名並經參議院行使同意權，採交錯任期制，這樣子的制度來實施的。

所以我們今天希望就是說，這樣子的制度，剛剛召委在質詢的時候，也有強調這個制度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說制度沒有問題之下，不要基於政黨的私利，然後再強行做這樣子的不合理的一個修改，我想如果是蠻橫的修改通過，民眾都看在眼裡，我們不希望說藍白夾著國會過半的優勢，做這樣不合理、蠻橫的一個法令的修改。在這邊奉勸所有的委員，我們要做合理的思考，基於民眾利益的考量，我們希望制度是有恆的，因為人會來來去去、會變動，可是我們希望國家的安定，就是要靠制度的穩定，民主國家才能夠穩定、安定的運作下去，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我們大概可以預知今天審查的結果，因為我們看到多數黨

也動員了，大軍壓境，大概都已經陣勢擺開，也沒有打算要真的理性討論。我也知道我們今天在這邊講，講一講也是狗吠火車，反正你們坐著火車駛過來，我們就被你們碾過，這樣而已。但是該講的還是要講，我們要留下這樣的歷史紀錄。

在今天早上詢答的時候，我也講得很清楚，事實上 NCC 在 2006 年成立的時候是第 6 屆，我個人在第 6 屆就是立法委員，那時候整個立法過程我記憶猶新，因為那時候國民黨是多數，雖然民進黨執政，陳水扁擔任總統，但國民黨是多數，立法出來的結果就是依政黨比例來產生 NCC 的委員。結果立法一通過，那時候的行政院長就把這個法案送到大法官會議解釋，馬上解釋就下來，就宣告依政黨比例產生 NCC 的委員是違憲的。理由講得很清楚，第一點就是基於行政一體，國家通訊傳播的管理是屬於行政權的一部分，你由這個政黨比例，針對這樣子的行政權力，你可以給他限制，可以用同意權予以限制。但限制有其界限，你不能夠完全逕予取代，用政黨比例逕予取代，這個解釋得非常清楚，所以那時候就宣告這樣的方式是違憲的。

憲法沒有改，憲法沒有變，大法官解釋也還在那裡，但是今天我們看到國民黨提出的四個版本都更甚於當年被宣告違憲的版本。今天所提出來的版本，還有說連提名權都依政黨比例，行政院組成審查委員會依政黨比例來審查，那時候只是在委員的部分採政黨比例就被宣告違憲了，現在連提名都要依政黨比例組成審查委員會，從提名開始就政黨比例，完了之後再按照政黨比例，政黨比例完了以後再行使同意權。我想今天這個法立了，大概我們可以看到結果就是一樣再送釋憲，當初就已經被宣告違憲了，而現在比過去宣告的更加違憲！

我真的是奉勸國民黨朋友能夠三思啦！尤其是這個制度，現在這個制度不是民進黨設計的，這個制度是在 2009 年由國民黨朱鳳芝委員領銜提案，當時的連署人有很多現在都已經退休了，但是其中有一位我還認識，現在還在當，就是傅崐萁，傅崐萁當初是這個法案的連署人。今天這個制度就是國民黨執政、總統馬英九、立法院多數的時代，2009 年國民黨自己提案，在 2011 年由國民黨多數的立法院通過的，就是今天的制度，就是這個制度。

所以這個制度不是民進黨說我們民進黨為了自己設計這個制度，不是！這個制度是國民黨那時候用多數通過的，由行政院長提名，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這個制度、今天的制度，你們國民黨口中這個萬惡不赦的制度是國民黨自己提的。

今天時空轉換，民主政治本來是這樣，體制就是體制。時空轉換，我們今天執政，未來有可能國民黨馬上也要執政，也有可能啊！但是不要因為立法院大家政黨比例改變了，我們就要來改制度，這樣就叫做玩弄制度。國民黨多數的時候，就說他們要這樣，那現在沒有執政，又多數，他們就又要那樣，因為政治勢力的改變而來調整這個制度，這絕對不是民主政治長治久安之道啦！

我知道這是「狗吠火車」，但是應該吠的還是要吠，我們要留下歷史紀錄，以上。

主席：謝謝沈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我還是要苦口婆心地來請各位委員三思。這個制度是真的要長治久安，要可長可久啊！真的不要因為現在不滿民進黨的執政，就要來修改制度。

我再提醒一次，當初會成立 NCC，制度的設計它就是一個獨立機關，獨立機關最重要的就是有兩個，一個就是它的專業性，一個就是它的去政治性。去政治化的這件事情我們來看，今天不管是傅崐萁委員的兩個版本，或者是洪孟楷的版本，或者是翁曉玲的版本，今天這 4 個版本裡面，每一個版本就是政治、就是政黨！政黨比例代表制這個東西早就在 2005 年、2006 年的時候就已經被宣告違憲，所以今天這些法案的版本，不管我們怎麼審，出了委員會，它還是違憲、它還是違憲、它就是違憲！那我們今天在這裡要那麼地不對歷史來負責任嗎？還要把這個違憲的相關法案給它強行碾壓過去嗎？在場的多數的委員，大家要三思啊！我們老柯柯總召最喜歡講的一句話：這在歷史上是會留名的。

所以我還是來請大家三思而後行。尤其今天這 4 個版本裡面，光是傅崐萁委員提了兩個版本，這兩個版本也是前後矛盾。所謂的前後矛盾是，它的制度設計在兩個版本可以是不一樣的。比如說，其中一個版本是行政院提 7 名，國會依政黨比例提 7 名。另外一個版本也是傅委員他自己的版本，很多國民黨的委員有連署，是全數由行政院來提名。也有正副主委選舉出來的方式是不一樣的，一個版本是正副主委由委員互選，一個版本說正副主委是由行政院來提名，這個自己在打架啦！光是傅崐萁委員自己提的兩個版本就自己在打架了，那我就不知道說等一下我們繼續再討論這整個互相打架的版本到底是有什麼意義啊？這提案真的是非常地不負責任啦！

所以我還是建議大家三思而後行啦！我們今天在委員會提的這些要討論的法案根本都是違憲，根本都是違憲！我還再提醒一次，既然是違憲的一個相關制度討論，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暫停？我們是不是應該再審視一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為自己的提案、為自己的行為、為歷史來負責任？我相信，拜託！拜託各位委員，都是偉大的政治家，大家好好地思考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下一位我們請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謝謝主席。我們從今天一早到現在，從我們各位委員和我們陳主委詢答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出，因為 NCC 相關業務涉及的層面相當地廣泛，更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我們每年有 4 到 6 萬件的送審案件要在 NCC 來討論，包括民生，還有我們電信，也包括手機及各類通訊設備的送審，還有網路及媒體、電臺等的核照跟換照等等業務。也看出我們 NCC 所有委員面對這些案件的壓力，7 個人不一定可以負荷。如果不慎在修法的過程裡面造成 NCC 空轉或是癱瘓，對於國家會造成重大的影響，所以我們一定要更加審慎地來討論。

今天要修的這幾個組織法的部分其實也是在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期所修的。我們今天看到這 4 個提案有違憲，還有不合時宜的部分，應該是要合理化，才能夠符合全民的期待。

在權責上，當然我們立法院可以行使人事的同意權，而過度的干擾、干預人事的部分，恐怕也會有違權的情形。我們希望在五權分立的情況之下，對於人事權的部分，我們立法院可以行使同意權，對於人事的任用，應該是交由行政院來做任命。當然這個也會影響到 NCC 作為一個獨立機構的獨立性與專業性，也會造成 NCC 政務推動的困難。

所以本席建議我們應該還是要尊重 NCC 委員們的專業和多元，也讓我們優秀的這些人才能夠

進入到 NCC 裡面來為國家服務。當然在此我還是要提醒我們未來所組成的新 NCC 一定要超越黨派，確實做到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的權益，並且能夠保障每個族群的言論自由，促進多元的文化均衡發展。我相信唯有這樣才能夠有效做到監督管理之責，也可以讓全民對 NCC 重拾最大的信心。

主席：謝謝陳委員。

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

下一位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在民主政治的發展中，不同的黨派當然有意識形態，對於相關事務政治上的看法有所衝撞或者是不同，這當然都是常見的現象，但是大家在政治攻防的過程裡面，遵循憲政運作仍然是政治基本的原理。

今天討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的修法，我感慨是滿深的。當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法的過程，三讀通過或者是 NCC 正式成立，以及釋字 613 號出爐，其實有很多委員當時都還在，像沈發惠委員、蔡其昌委員、柯建銘委員以及傅崐萁委員，這些上古神獸當初都經歷過這一些修法的過程。對於憲政運作的過程，我們也知道 2005 年 10 月 25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三讀通過，2006 年 1 月 20 號，謝長廷主政下的行政院提出了相關的釋憲聲請，2006 年 2 月 22 號 NCC 正式成立，到了 2006 年 7 月，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正式出爐。當時爭議最大的，大法官提出相關的釋字內容明白指出，立法權對行政權所擁有獨立機關人事決定權的制衡，具體的表現是對任用資格的限制，這樣的原則就是要確保 NCC 委員的專業性，而且不受政黨的干預而降低人民對 NCC 的信賴。當初這樣的過程今天再重提一次，大家還是要重回過去違憲的過程裡面，真的是感慨良深。

剛才我也提到，NCC 不只是涉及言論自由、通訊傳播市場以及多元聲音保障的重要獨立機關，更重要的是，它對於相關電信、民生的議題……我一再提醒各位……有委員的版本提到，如果沒有同意委員不得延任或者是委員的人數不足不得議決。我真的再提醒一次，iPhone16 還是要經過 NCC 形式的認證，如果不得延任，甚至人數不足就不得議決的話，每年 4 至 6 萬件行政處分需要確認或者是議決，都會產生很大的爭議。

憲政的運作可以讓政黨之間的競爭、衝撞、對抗有一個遵循的基本原則，希望大家還是要遵循基本的憲政運作。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謝謝在場的委員、偉大的政治家。這一本我看大家講到臭了，我希望在場的委員多少看一下，你用 A4 的紙把釋字 613 印下來不到兩百頁，今天既然要審條文，可以仔細看一看。我就不囉唆，可能大家也覺得看得很熟、看得很膩，釋字 613 裡面的不同意見書我就不講，我就談大法官的共同意見書。他強調責任政治、行政一體跟權力分立的基本立場，以現在來看，本席認為它還是沒有過時，這還是憲法的一個基本精神，同時它也沒有限制立法權制度的干預。

我在這個地方這樣回應在野黨的朋友，立法委員大不大？當然很大，按照憲法的設計，屬於國家重要的事項，立法委員全部都可以管、可以問。但是可以管、可以問如果導到最後是剝奪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的人事權，甚至由立法院的立法委員獨攬，這個就違反整個權力分立的原則。立法權跟行政權具有平行的民主正當性，行政院當然要對立法院負責，但是行政院長是總統直接任命。我為什麼說立法委員不是想要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你不要說憲法、大法官，我管你那麼多，我是立法委員，我是新選出來的，代表最新的民意，愛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不對，你看憲法第七十五條，就算你很大，你想任命任何官吏，憲法也跟你說不行。也許 NCC 不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不符合在野黨朋友對整個獨立機關的期許，但是並不會因此使行政上的人事任命權移轉到立法院。

我很仔細地比較，3 月 8 號傅崐萁委員的版本最主要是講行政院跟立法院各推薦七名，立法院由各政黨按立法院的席次比例分配，然後行政院應該組成審查會，這個審查會也是按照政黨在立法院的席次比例推薦專家，審查會提出同意名單以後不能討論，送相關委員審查，然後到最後表決。到了 3 月 15 號，傅委員再提出來的又不一樣了，由立法院推舉人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行政院提名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同意以後立法院同意，這樣就可以。洪孟楷委員的版本跟 3 月 8 號傅委員的版本差不多，但是他新增了正副主委由委員互相推選。翁曉玲委員的版本是將七人改成五人，行政院提兩人，一個主任委員，其他三個立法院來提名，副主委就由委員互選，這個叫什麼？大家一起分，分一分就好了。

今天我聽這麼多委員講的就是不要讓政黨過度干預，結果我們現在要審的版本最後變成立法院大家分一分。不要忘記了，你看 2006 年那一次，當初在審的時候，國民黨四個，民進黨四個，親民黨兩個，台聯一個，審到最後投票投了三輪，所有的學者專家本來是社會上享有清譽的人，經過投票以後全部都現形，本來都叫社會賢達，結果投票出來，最後每一個人的政黨傾向一清二楚。你看選出來的那十三個裡面，連清大電機系主任呂忠津也說，我都被你們立法院愚弄，最後實際上任的才幾個？九個。連你們那個蘇永欽後來要當主委，他都跟你說 NCC 少了電信學者就少了一條腿，所以過度的政黨干預本來是要排除的，最後重新提出來的版本卻是一起分，不像話。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同仁。我雖然來不及參與過去 NCC 建置之初的立法，但是我很榮幸可以在再一次修法的時候，捍衛可長可久、不論誰執政都能夠穩健運行的 NCC 組織修法，我也會承擔這樣的責任跟使命。我再一次強調，NCC 要去除它的政治化。剛剛鍾佳濱召委的發言說到，這一次有四個版本，包括國民黨的版本，外加黃國昌、民眾黨的版本，都體現了版本雜、推動很急、手段很強硬的特色。我進一步歸納，如果通過今天的 NCC 組織法，形同是四個惡法的集大成，第一，它很清楚的是選擇性、針對性、因人設制的修法。第二個，它的政治目的大於專業需求，是進行政治分贓的修法。第三，它無限擴權、違反憲法的授權，是用修法取代憲法的惡法。最後一個，它創下了史上最新的 number one，中華民國法制史上唯一一個已經被大法官釋憲，作成釋字 613 號，清楚說明它是違反憲法的法律，居然還有立法委員要重蹈覆轍，所以這

是史上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已經經過大法官釋憲，認定違憲的修法，還要再搞一次。這四個都形成我們今天看到的惡法，萬萬不可。

我今天很快速地討論，剛剛大家分析過，民進黨的委員審查法案非常嚴謹，我們研讀了四加一個法案，國民黨的傅崐萁委員一人有兩版，一版是傅崐萁委員提案，一版可能是「傅萁崐」委員的提案，完全是政黨的黑手介入提名，他剝奪了行政院的提名權，違憲，而且他的草案內容 A 版、B 版前後矛盾，能不能連任的機制是矛盾的，在政黨比例下黨籍可以超過幾位，兩個版本大不相同、前後矛盾、自打嘴巴。傅崐萁委員跟「傅萁崐」委員的提案同樣牴觸憲法保障的人民參政權，因為他規範離職之後三年不得參選公職。

我們看看洪孟楷委員的提案，我也有歸納，政黨同樣介入提名，剝奪行政院的提名權，破壞任期交錯制，可能癱瘓 NCC 的運作。翁曉玲委員的提案更是發生史上獨創的五位 NCC 委員，其中三人是由立法院提名，完全剝奪行政院的提名權，完全違反憲法權力分立的原則。

同樣的，翁曉玲委員的版本破壞了任期交錯制，也會讓 NCC 的運作空轉。

黃國昌委員今天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是採行公共電視董事會的方法，對未來 NCC 的組織法……簡單講，他把公視董事會的運作複製、貼上。事實上，公視董事會的組成必須實踐媒體發展的多元價值，跟 NCC 監理媒體需要導入專業的精神跟原則完全不同。而且黃國昌複製了公視董事會，由立法院推薦九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將公視的機制移植到 NCC 的委員。大家不要忘了，公視正因為政黨介入，每一次政黨提名的審查委員會都沒有辦法搞定，乃至於公共電視創下史上 966 天沒有辦法產生新董事會的僵局，這都是橫在眼前的，告訴我們政黨要自制。

如果政黨的黑手介入媒體、介入 NCC，會造成它空轉、癱瘓，歷史已經告訴我們，有相當的經驗，所以再一次請大家注意、呼籲大家，惡法萬萬不可。今天在這裡如果創下中華民國史上第一個先例——已經被宣告違憲還要強行重修一次，而且越修越離譜，這樣一個歷史上的惡名，我覺得大家都很難以承擔，請大家三思、請大家萬思，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棄權。

下一位請游顥委員。游顥委員棄權。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今天台灣民眾黨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跟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的解釋沒有相違，我相信把法條的文字跟釋憲文看清楚，就不會有這樣子的困惑。倒是我必須要談的事情是，當民進黨政府口口聲聲說：我們的 NCC 要獨立、要專業。但在實際上面操作的時候是不是這個樣子？讓我帶大家回顧一下歷史。

2010 年 3 月 11 日的時候，那個時候 NCC 准了什麼？准了台數科新聞台的執照，結果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蘇貞昌震怒，一個禮拜以後，自己的決議自己就推翻了。所有的媒體下的標是什麼？所有的媒體下的標是「綠派系糾葛，台數科新聞台到手七天就飛了」。民進黨以前是黨政軍退出媒體，但現在就如同柯文哲主席講的一樣，黨政軍就是媒體！不僅要控制電視台，而且是

每一個派系都要有它的電視台，也正是這樣子病態的政媒結構，才會出現媒體的大亨非常囂張地講，鏡電視的執照是總統的旨意，這不是行政院院長的旨意啊！無論行政院院長換誰，這個執照都是要過的。當初這個錄音檔在國會殿堂被放出來的時候，蘇貞昌是嚇得不敢回答，有人還說，那個錄音檔是偽造、變造的，我負責任地跟大家講，我取得原始的音檔，送交鑑定，跟美國 FBI 聲紋鑑定的是同一個單位，鑑定出來這個音檔完全是真的，等到謊言被戳破了以後，才急忙地說，他只是在膨風，隨便講講。但是這位所謂膨風、在隨便講講的人，鏡電視的執照緊緊地握在手上，我們的 NCC 不惜說謊、不惜擺爛，也要護航到底。我說了，這就是為什麼今天在質詢的時候敢這麼囂張，因為這是總統的旨意。

更可笑的是，口口聲聲說 NCC 委員不可以用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民主進步黨，實際上面在做的是什麼？實際上面在做的是，邀請柯文哲主席到總統府去的時候，我們的總統蔡英文是親自開口說：我們接下來 4 名委員，國民黨 2 席、台灣民眾黨 1 席、民進黨 1 席，這樣好不好？請問 NCC 委員是可以這樣分配的嗎？NCC 委員是可以這樣分配的嗎？這個就是民進黨所謂的不可以按照政黨比例代表，但是可以什麼？只要他們掌握多數、掌握最高權力的人，想要私下用喬的。我已經公開說過了，台灣民眾黨對這樣子的建議拒絕、拒絕！因為 NCC 不應該讓民進黨這樣搞爛下去，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剛剛聽了民進黨委員說 NCC 是獨立機關，獨立機關的重點就是要專業性、要去政治化，我同意當時設計 NCC 成為獨立機關，的確我們希望它能夠達到獨立性、專業性，以及維持黨政軍退出媒體這樣的精神，可是請大家看看現在的 NCC 有專業嗎？電信打詐沒專業，所做的處分屢屢被法院撤銷，這叫有專業喔？再說 NCC 現在已經被大家公認是高度政治化的機關。我常常認為其實任何的組織制度好像到了民進黨政府手上就被玩成為一個邪惡的制度，原來的 NCC 的組織設計可能沒有那麼糟，但是在 2016 年蔡英文執政之後的 NCC 就是越來越走樣，這也是我們今天為什麼要參考西方國家更好的獨立機關的設計，必須引入國會的力量來平衡越走越偏的 NCC。本席所提的法案廢除 NCC 的交錯任期制，主要的理由是我實在是看不出來 NCC 現在是有什麼業務經驗是需要傳承的？是有委員被詐騙的經驗嗎？還是有委員當詐騙門神的經驗嗎？還是他們聽命行事的經驗？我實在不認為 NCC 委員的經驗有需要傳承。再說，我其實很佩服柯總召，他現在真的成為了我們立法院的大法官，動不動就對我們所提的法案指指點點，說我們的法案又違憲又違法，我實在不知道柯總召您是什麼時候或可能是你小時候、年輕的時候曾經讀過憲法吧？您現在還有讀憲法嗎？我們所提的種種提案都有憲法的依據，而且還比較憲法，不僅是參考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還參考其他國家的憲法及其他國家的法制，我們所提的法案是有高度的，我實在不知道為什麼民進黨柯總召口口聲聲說我們的法案有問題，然後又說這一定會被大法官認為是違憲，您是神預知嗎？未卜先知嗎？還是您早就跟我們大法官講好了？不要忘記，大法官的解釋不是不可以推翻，看看現在很快就要出爐的死刑的解釋，大法官就非常有可能會推翻他們過去曾經做過的 3 號維持死刑制度的解釋，所以沒有什麼事情是不可能的，過去可能會認為政黨比例制是違憲，不代表接下來的法案會被認為是違憲，除非真的是

柯總召已經跟司法院那邊都已經商量好了。我實在是不希望柯總召始終在污名化我們的大法官，我還是相信他們會秉持法律專業、秉持對國外還有對我國憲法及相關制度的比較，他們會知道什麼才是正確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

登記大體討論發言的委員發言完畢。

柯委員建銘：權宜問題！

柯委員有權宜問題。

羅委員智強：心海羅盤時間到！耶！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針對剛才翁曉玲委員問我，你什麼時候讀過憲法？你年輕的時候讀過憲法？及長有沒有讀過憲法？我現在告訴你，我年輕的時候是牙醫師，進來立法院 31 年，但是我現在還是 2.0 版牙醫師，我在虎口拔牙，專門拔國民黨的牙齒。所以秉持這樣的精神進入立法院以來，坦白講 31 年時間裡，我當了 23 年的總召，我看過所有法案，我參加過 700 場的朝野協商，從我手上經過的法案超過 6,000 個，我是每一個字每一個字的看，所以憲法的精神很簡單，憲法就是一個國家憲政秩序最重要的基本法，大法官是守門者，你先生是大法官，我不知道你在德國慕尼黑怎麼讀的，這點不好意思，先給你漏氣。但是我要講的就是，所謂憲法增修條文和憲法本文要併看，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是國家最高的行政機關，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的職責是議決預算、法律、宣戰、媾和、條約案等等，對不對？憲法增修條文是什麼？總統是民選，他派行政院長來備詢，立法委員有質詢之權，這很簡單，所以我們這是一個 check base，假如立法院通過的法案，行政院覺得不妥，可以覆議，立法委員覺得行政團隊不對的話會提出不信任案，然後解散國會，好像現在我們已經快要面對這個時刻了。所以憲法的規定是一個權力分立原則，就是立法委員可以監督制衡，但是立法委員不可能造法，而且超越憲法的造法，連大法官都不可能造法。所以今天我們談的是很淺顯的道理。今天所有委員談的包括今天黃國昌談的，說他的提案和憲法沒有違和，他根本就寫政黨比例制啊，他寫得很清楚啊！你們都寫政黨比例制，政黨比例制根據第 613 號解釋就是如此，剝奪了行政院長的人事權，這很清楚啊！你不清楚的話，回去問你老公可能會比較好一點。我今天要告訴你一個資訊，你們今天所有的事都在做違憲的處理。

主席：總召，是權宜問題，這個不是權宜問題了啦。

柯委員建銘：我把這個權宜問題闡述清楚啦，不然被人家誤解，對吧？不想被人家誤解。是不是這樣？所以我為什麼要闡述清楚呢？就是讓大家瞭解，我們都要向憲法低頭，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憲政時刻，假如在這裡做違憲的審查、違憲的表決，包括傅崐萁委員坐在那裡滑手機也好，也甚少講話，只在那邊做指揮動作……

主席：總召，這跟權宜問題沒有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他的版本兩個都打架了，兩個打架了，到底主任委員還副主任委員？你第一個版本寫要互選，第二個版本寫提名……

主席：好啦，總召！

柯委員建銘：這根本不對嘛！

主席：報告柯總召，這不是權宜問題了啦，好不好？我覺得這樣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加減聽一點沒有壞處啦。

主席：謝謝，我聽很多次了，最近聽蠻多的了，謝謝。

柯委員建銘：憲法小常識啦。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跟你講，大家今天連自己的到最後違憲還是違憲，我為什麼今天對這個法這麼關心呢？1993 年我進來立法院以後，我第一個提出 NCC，後來我看到 NCC 成立，就是這樣的歷史感情……

主席：這個已經不是權宜問題了啦，對啦……

柯委員建銘：我不講清楚，這些人就亂演亂唱啊。

主席：可是這個不是權宜問題，謝謝，謝謝柯總召，謝謝牙醫。

現在大體討論已經進行完畢，接著進行逐條審查之前，我先麻煩一下陳主委先就剛剛有官員自己離開這件事，可能要跟委員會致歉。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在這邊講還是……

主席：你過來這邊正式致歉。我想不管哪一個政黨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所以就麻煩主委就這部分致歉。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我們黃主秘在沒有取得主席的同意前離開會場這件事情，我代表 NCC 跟今天的聯席審查會包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深致歉意。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幹什麼？你現在要處理這什麼附帶決議啊？

主席：對，那我……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要處理什麼？就進入逐條啊！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案，請宣讀。宣讀後處理。

因為柯總召你剛剛不在這邊，剛剛有一個官員中間沒有跟我們講，他就跑掉了。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啊！

主席：我們只是請那個……

柯委員建銘：就主秘嘛！是不是主秘？

主席：處理一下這件事。

請宣讀。

柯委員建銘：好像那是魯明哲在問的時候嘛！

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審查及處理，為使議事順暢進行，爰建請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散會動議。

提案人：羅智強　翁曉玲　魯明哲　黃健豪　林思銘

林沛祥　　林國成

主席：請提案者做提案說明。

柯委員建銘：不必說明，不會散會啦！要延長開會時間到晚上 12 點，我們提案一下，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我在這邊最大的學習就是跟著柯總召、跟著民進黨走，為什麼呢？為了避免……

柯委員建銘：東施效顰就對了……

羅委員智強：主席，時間暫停，麥克風又開著、又違規！不要啦！心海羅盤不要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你最好不要 cue 到我，cue 到我，我等一下就提權宜問題。

主席：你不要按麥克風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麥克風不要按嘛！

主席：我們把麥克風關掉。

羅委員智強：大家都有規矩。要學吳思瑤，吳思瑤乖，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講到我，我就提權宜問題，你講話小心一點。

羅委員智強：不要再按著麥克風，好不好？

主席：我們今天已經都有講了，就是有人……

柯委員建銘：你講傅崐萁就好了。

羅委員智強：總召，關掉啦！

主席：請不要干擾。

羅委員智強：關掉、關掉，待會兒乖乖，如果有機會再上去心海羅盤。我先講，我非常敬佩民進黨，所以我今天仿照民進黨的議事規則慣例，避免發生上次吳宗憲召委主持會議，有 40 次散會動議在杯葛、擾亂議事的情況。我仿效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民進黨曾經提出不得再提散會動議，這個是非常棒的民主風範的展示，所以我們決定讓這個歷史風範再顯現一次，也避免再有 40 次散會動議的情況發生。我這邊特別提出，這次會議我們已經從上午 9 點到討論到下午 3 點半了，我們就繼續討論下去，不准再提，就是停止再提散會動議，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就提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解釋一下。

羅委員智強：你是會議詢問還是權宜問題？權宜問題喔？

柯委員建銘：我綜合答復。也可以即問即答，沒問題。羅智強，你不要拾人牙慧、東施效顰，當時我們為什麼要提散會動議？是你們強行碾過，不當沒收質詢、沒收提案者說明、沒收逐條討論嘛！強行通過嘛！所以我要凸顯你的荒謬……才有散會動議。我們一直希望你們好好來討論，今天你東施效顰，我們今天提開會到晚上 12 點，大家一直講、一直講，講不停，好不好？你不要倒果為因，這根本在做一個混淆的動作嘛！所以年輕人既然要拜我為師的話，要長進一點，好不好？否則本人不收。

羅委員智強：那就一致通過了。

主席：剛剛已經說了，通過。

還有一個提案，是不是？還有一個動議，一樣給民進黨一份。現在還有一個動議，是由羅智

強委員提出，請議事人員宣讀。

動議

案由：

為維護本會履行憲法職權之行使，並使會議得以順暢進行，爰提請除符合會議規範所定權宜問題並經會議主席裁示者外，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等動議。

提案人：羅智強　翁曉玲　林思銘　林國成　魯明哲
林沛祥　黃健豪　謝龍介　廖先翔　邱若華

主席：先讓提案人做提案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對他的提案，還有權宜問題。

羅委員智強：我們的羅盤大師，拜託一下。我跟各位說……

柯委員建銘：在這邊整天跟你講話，也是……這種事情。

羅委員智強：我今天就是帶著敬仰跟崇拜民進黨的心情在這邊，完全複製民進黨過去的民主風範，所以我這次也是仿照 2017 年 8 月 25 日民進黨提案，為本院履行憲法所定立法權之行使，使立法院會議得以進行，爰提請除符合會議規範所定權宜問題，並經院會主席裁示者外，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權益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行為等動議。這是民進黨過去提過的喔！民進黨過去提過的喔！不要再跟我講違反議事規則喔！不要再打臉自己喔！唯一就這個動議，我今天比較遺憾的，我應該是要說，也包括不再處理心海羅盤哪！心海羅盤這樣子下去也沒完沒了。所以拜託主席，我們今天跟著民進黨民主的道路前進，對不對？最有民主風範的民進黨以前提說不准散會動議，也說不可以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秩序問題。今天複製民進黨的民主！謝謝。

柯委員建銘：台語有一句話叫「卸世卸眾」，我在想收到這個徒弟真的很麻煩，言必說效法民進黨、效法柯建銘，很多情境都不一樣、很多情況都不一樣。羅智強委員老是在找民進黨過去的提案來到委員會，在這邊掰。2016 年所提的版本，那個國會改革的版本他拿出來唸，然後直播，像這樣搞直播，就搞這套而已！所以我今天要講，我們今天談的議事規則，每一個都可以用，但是你要用對，用不對的時候是毒藥，你們以為是糖衣啊！好不好？

主席：謝謝總召。我除了周萬來的書以外，我學習最多的就是柯總召的經驗，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書……

主席：你都是實際案例。

柯委員建銘：我就一本書請大家看——大局承擔。

主席：請問一下，剛剛就這個提案，大家有無異議？（無）沒有，那就提案通過。

羅委員智強：謝謝民進黨支持！

主席：那我們接下來就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審查第四條，請問提案人有無提案說明？第四條的部分有提案以及修正動議，請問有沒有人要做提案說明？好，沒有喔！

吳委員思瑤：因為第四條同時出現傅崐萁委員有兩個案子，那是不是提案委員要說明一下，到底經過消化後，哪一個案子是您認為在這裡討論比較代表您提出來的，否則兩個案子，我們是要討

論傅崐萁委員的哪一個案子？而每一個案子，因為前後有扞格，矛盾得還蠻嚴重的，是不是可以請就傅崐萁委員的這兩個提案可以具體說明一下，我們才能夠進入條文的理解，好嗎？

柯委員建銘：主席及各位委員，今天我看傅崐萁「頭殼抱咧燒」，不敢抬頭、羞於見人啊！你應該出來解釋嘛！你兩個版本的差異點在什麼地方？要先說明一下。

黃國昌，還有什麼就大聲講就好了，又要指導了。

主席：這樣子，就是……

黃委員國昌：我大聲講的就是，上午就講過，主席宣告過，不要隨便按麥克風喊話，我只是提醒主席維持會場秩序……

主席：對，好……

柯委員建銘：喔！這樣子，你就是針對我啊！這樣怎麼討論？

主席：兩位如果要聊，會後再聊，我們現在先進行會議好了。

柯委員建銘：……對決。

主席：請問一下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沒有，好。

傅委員崐萁：反正他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會再鬧一次，到時候要問的都讓他們問、釐清，這個時間從早上 9 點開會開到現在，剛剛已經講過沒有會議詢問、沒有任何權宜問題，請主席趕快處理條文。

吳委員思瑤：我們在問條文。

柯委員建銘：討論啊！逐條討論啊！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的是逐條討論，其他就不要再提，因為剛剛已經提案通過了。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逐條討論是在座位上按麥克風，還是要經得主席同意才能到發言台來？

吳委員思瑤：在座位上好了。

主席：我跟你講，可以舉手，舉手之後我會請你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你回答他隨性啦！隨便大家啦！

主席：請問有哪一位要提出問題，或者是……

柯委員建銘：今天不回家啦！

羅委員智強：有意見就保留送協商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先說明你的邏輯嘛！兩個版本衝突要怎麼審？黃國昌委員還說他版本和憲法不違和！根本就按政黨比例了，還不違和！

主席：總召、總召，不要這樣子啦！

吳思瑤委員，你要講什麼？

吳委員思瑤：根據條文內容討論，第四條，我要發言。

傅委員崐萁：有意見就保留嘛！

羅委員智強：有意見就保留！

吳委員思瑤：我想進入逐條就是要討論啊！我現在在表達我的意見，確實有意見，所以要討論。

柯委員建銘：還沒討論要保留什麼東西？大家討論完畢以後，要保留再來保留啊！你要保留，我反

對，再來表決啊！

沈委員發惠：你不是主席，主席就說逐條討論了！

傅委員崐萁：有意見就保留啊！

吳委員思瑤：我想請問……

沈委員發惠：這是主席的權限，不是總召的權限。

主席：如果大家還是要這樣子、大家都要搶答，那就沒有什麼好談的嘛！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沒有什麼好談的！

吳委員思瑤：我要進入逐條討論、我要逐條討論！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有意見就保留？

主席：有意見就保留啊！如果大家要這樣子的話……

吳委員思瑤：沒有，我要討論……

柯委員建銘：要表達意見啊！

吳委員思瑤：表達意見，進行討論！

主席：你們看你們光是在這邊就多少人在講了！

柯委員建銘：一個一個來，好、好。

莊委員瑞雄：召委，要保留沒意見，但是什麼叫保留？討論完有不同意見才叫保留啊！

柯委員建銘：你要保留，我們也會有意見，要表決啊！舉手啊！

羅委員智強：問有沒有異議嘛！

陳委員雪生：有異議就保留嘛！

柯委員建銘：怎麼還沒講話就要保留！你要……就講嘛！要瞭解你們的核心價值在哪些地方嘛！請黃國昌來幫你們捍衛嘛！

主席：不用啦！柯總召，我們這樣子啦！如果這樣，我跟你講，大家意見這麼多，我就直接問啦！請問第四條大家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討論。

鍾委員佳濱：我們要表達才能……

吳委員思瑤：要表達，才知道意見有沒有整合。

柯委員建銘：不講怎麼知道？不能這樣子！

羅委員智強：保留！保留！

陳委員雪生：保留就好了啊！

沈委員發惠：主席不能這樣啦！主席剛才不是說逐條討論嗎？這是主席的裁決，逐條是一條一條，討論就是討論。

柯委員建銘：大家來討論，有意見，討論完畢以後，大家來辯論啊！講清楚啊！

鍾委員佳濱：大家來登記發言。

主席：我跟各位說明一下啦！從早上到現在其實我覺得大家根本就沒有共識嘛！那我們今天再吵下

去還是沒有共識啊！

陳委員素月：早上是詢答。

游委員顥：保留、保留。

陳委員素月：剛剛羅智強不是提案不得散會嗎？不得散會就要逐條討論啊！

游委員顥：有意見就保留。

吳委員思瑤：我的手好痠！我舉得手痠。

陳委員雪生：大體討論完畢了，有異議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有這樣搞的嗎？什麼時候不用討論……

游委員顥：有異議，保留。有異議，保留。

主席：現在先休息 3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從早上到現在，大家看法完全不一樣，我不知道我們再逐條討論下去會有什麼不同？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意思啊！朝野協商……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15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9 分）

主席：現在有傅崐萁委員提出動議，我們現在先處理動議。請宣讀。

案由：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條，建請停止討論，並保留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羅智強　林國成　邱若華　黃健豪
陳雪生　游　顥　廖先翔　謝龍介　魯明哲

柯委員建銘：反對！

鍾委員佳濱：主席，延長會議時間更優先，在場有 2 個動議喔！

主席：現在另有柯建銘委員提案，先宣讀提案內容。

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建議延會至本日夜間十二時。

提案人：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鍾佳濱　沈發惠
吳思瑤　莊瑞雄　李昆澤　陳俊宇　蔡其昌
徐富癸　陳素月

鍾委員佳濱：我先會議詢問。

羅委員智強：會議詢問沒啦！

鍾委員佳濱：我是就這個動議的會議詢問，可以嗎？有 2 個動議在場。

羅委員智強：主席，剛剛表決過了，我非常堅持喔！

鍾委員佳濱：表決過的是……

我是合於會議規範的喔！

羅委員智強：主席，你要決定什麼我沒意見，主席決定就好了。

主席：我這邊就要處理了，你再講這個就沒有意思了啦！

柯委員建銘：鍾佳濱，不用煩惱啦！我們可以就動議提出說明嘛！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柯建銘委員所提出來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我提案說明總可以吧？

游委員顥：表決啦！

柯委員建銘：提案說明耶！我沒有再給你程序問題的！本人熟悉法令！

主席：好，提案說明 2 分鐘……

柯委員建銘：2 分鐘是誰定的？

主席：時間到了就消音。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儘速啦！

我今天提這個動議就是說我們開會到晚上 12 點。因為坦白講，版本都是國民黨的，國民黨應該出來捍衛，講你們的版本有沒有扞格。只有 3 個條文而已——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為什麼你們三個人中傅崐萁一個人就提兩個？翁曉玲提一個、洪孟楷提一個。但是請大家注意喔！傅崐萁委員和洪孟楷委員的第八條怎麼寫的？從第 7 屆開始。現在第幾屆？第 11 屆！這表示什麼？表示他抄以前的，把以前的抄進來嘛！所以當然要開到 12 點，因為很多事情要討論清楚，我們要預先做時間的安排。既然我們要開到晚上 12 點，給我們一個理由啊！不要在座位上講話啦！有意見就上台講，沒有關係，甚至直球對決也沒有關係啊！

主席：柯總召，還有 1 分鐘，請趕快。

柯委員建銘：我為什麼要提開會到晚上 12 點？因為國民黨又開始耍詐了，馬上又要提散會動議了，然後停止討論，要往前走了。我們有不同意見嘛！開到晚上 12 點當然是因為我們認為有哪幾個題目要好好談嘛！要充分討論啦！沒有充分討論就要表決、出委員會，立法院從來沒有這樣！這是立法院的輓歌啊！各位，你們現在正在毀憲亂政的時刻！什麼時候立法院聽傅崐萁一個人的？連民眾黨也不敢「含扣」，所以這個是立法院的悲哀啊！

林委員國成：不要再講我們了啦！

柯委員建銘：我是說黃國昌嘛！他溜走了啊！我都很期待和黃國昌直球對決，我每次講東，他就講西，然後就跑掉。我們要談他所謂的版本沒有違憲性是在什麼地方！

主席：好了，總召，時間到了。

柯委員建銘：我苦口婆心，要把它講清楚……

主席：好，麥克風……

柯委員建銘：你把我切掉？

主席：我們現在就針對延會動議進行表決。

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26 人。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2 位。請放下。

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4 位。

現在宣讀表決結果，出席 26 人，贊成 12 位、反對 14 位，延會動議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現在開始處理第 2 個提案。第四條停止討論，保留交付黨團協商動議。現在開始進行……

鍾委員佳濱：處理程序上，我可不可以詢問一下？現在真的是處理程序齁？會議規則……

羅委員智強：報告主席，我很堅持喔！我們剛剛的決議是……如果這樣做的話，抱歉……

柯委員建銘：主席已經裁示逐條登記發言，大家登記在那裡，你要停止討論，你是什麼意思？

鍾委員佳濱：表決的程序、表決的順序……

主席：我剛剛已經讓……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歷史正在看待你們，你們馬上要走進入歷史的焚化爐了！

主席：現在進行停止討論表決……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剛剛叫大家去登記發言，發言登記假的啊？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26 人，現在開始表決。

鍾委員佳濱：剛剛主席……

吳委員思瑤：還沒有討論就要停止討論……

游委員顥：召委繼續說啊！繼續說啊！

主席：贊成停止討論交付黨團協商動議的，請舉手。

吳委員思瑤：反對、反對！還沒有開始討論，怎麼就停止討論呢？還沒有開始討論就停止討論。

（進行表決）

主席：14 位。反對的，請舉手。

吳委員思瑤：請問討論在哪裡？我們剛剛已經登記發言順序了。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吳委員思瑤：還沒有開始討論，怎麼可以停止討論！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游委員顥：舉手、舉手！

吳委員思瑤：還沒有開始討論，怎麼可以停止討論？沒有討論又沒收了討論。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宣讀表決結果：出席 26 人……

吳委員思瑤：國民黨、民眾黨又聯手沒收了討論。

主席：贊成 14 人，反對 12 人，停止討論動議多數，通過。

吳委員思瑤：他們每一次都這樣！

鍾委員佳濱：主席，質疑！你的會議程序處理得有問題，質疑啊！

主席：我們接下來審查第八條。請問第八條提案人傅崐萁委員有無提案說明？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登記發言。

莊委員瑞雄：讓我們登記之後……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四條怎麼樣？停止討論，後面的結果是怎麼樣？

鍾委員佳濱：停止討論……

柯委員建銘：對啊！後面的結果是怎麼樣？是要……

主席：現在有提案，就第八條建議停止討論……

吳委員思瑤：還沒有登記討論啊！

柯委員建銘：停止討論的結果有不予審議啊！停止討論後面有不予審議啊！主席你要講停止討論的後面是什麼嘛！停止討論，後面就是不予審議嘛！

主席：現在進行……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怎麼裁示？要裁示清楚啊！

莊委員瑞雄：主席，你這個程序都亂搞，這樣不對啦！你既然要大家逐條進行討論，你也要討論得……

主席：不是啦！我跟你們講啦，請大家安靜一下啦！我在這邊主持會議，就七、八個人一直在講。

吳委員思瑤：你不讓我們討論啊！

主席：你們可以先不要講，要講就一個一個講啦！

莊委員瑞雄：陳雪生，換你主持啦！

鍾委員佳濱：我們可不可以先登記？

陳委員雪生：我主持，我們就散會了！

主席：我剛剛已經問完了提案人，提案人沒有要補充說明。請問就第八條的部分，大家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主席啊！等一下……

主席：有異議的話……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停止討論的後面是什麼？

主席：要發言的人請舉手。

柯委員建銘：是不予審議還是什麼東西？要講清楚！結論是什麼？

羅委員智強：停止討論，就表決了啊！

柯委員建銘：停止結論，但是沒有討論啊！

主席：我知道你們都想要提出……

柯委員建銘：這個條文要怎麼處理啊？

主席：因為現在有人提案停止討論，我們現在……

吳委員思瑤：還沒有討論就要停止討論？

柯委員建銘：主席，程序正義，你所謂的停止討論，接下來是什麼？對於第七條要怎麼處理啊？是

不予審議還是什麼？

鍾委員佳濱：我們要登記，你們停止討論可以啊！我們要登記。

柯委員建銘：停止討論，要怎麼出委員會？出委員會要怎麼出？是照案通過，還是不予審議？總該表決一下吧？否則你怎麼出委員會呢？

鍾委員佳濱：不是請我們登記嗎？

羅委員智強：我說我一切尊重主席……

柯委員建銘：主席啊！檢察官實在是……

鍾委員佳濱：登記討論發言……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問題……這不一定是檢察官啦。

羅委員智強：那個心海羅盤又上去了。

柯委員建銘：你要聽我開示，是吧？

主席：沒有，我跟你說，我跟大家報告，因為我們現在已經進入到討論的階段，但是因為有同仁提出停止討論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第四條都還沒處理完畢嘛！只是停止討論而已，接下來是要照案通過，還是不予審議，你總要有結論嘛！還是保留出委員會，你總要一個結論出來嘛！

鍾委員佳濱：你就形式讓我們登記一下，你再做停止討論……

柯委員建銘：沒有，停止討論接下來是什麼樣的結果呢？問議事人員，這要怎麼出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對啊！逐條審查，所以要審查啊！

鍾委員佳濱：讓我們登記一下吧！

柯委員建銘：逐條審查就要結果啊！你們要贊成，我們要反對，也可以啊！

鍾委員佳濱：先登記啦！登記才能停止討論。

主席：沒有，因為我剛剛已經宣告現在已經開始進行討論，但是因為有委員提出停止討論，所以我們先就提案的部分來進行處理，大家的意見是在哪裡？我聽不懂。我再講一次，我已經進入到逐條討論，然後討論的……

柯委員建銘：主席，停止討論，接下來是怎麼樣？

主席：我們已經進入到討論了。

柯委員建銘：是要保留出委員會，還是照案通過……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

柯委員建銘：還是不予審議？總要有一個結論嘛！

主席：我們現在就這個部分要處理。

游委員顯：直接處理啊！直接處理。

柯委員建銘：後續是什麼樣？

游委員顯：表決啦！表決啦！

柯委員建銘：停止討論，你們……

主席：這樣子啦！既然你們還有那麼多意見，直接進入表決好了啦！

游委員顥：表決！進入表決！

柯委員建銘：各位，立法院國民黨、民眾黨的立委……

游委員顥：進入表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柯委員建銘：你們自己的政治生命要自己顧啦！

鍾委員佳濱：表決哪一個？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沒有辦法保證你連任的啦！

游委員顥：進入表決！

案由：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第 8 條，建請停止討論，並保留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林思銘　羅智強　林國成　翁曉玲
黃健豪　林沛祥　謝龍介　魯明哲　邱若華
廖先翔　游　顥

主席：我再說明一下，現在有委員提出停止討論並保留，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游委員顥：宣讀完了！宣讀完了！

鍾委員佳濱：分開兩次處理啦！

主席：宣讀……

鍾委員佳濱：這個程序不能……停止討論……

游委員顥：表決了！表決了！

鍾委員佳濱：主席……

主席：沒有啦！你這樣子浪費大家時間啦。

鍾委員佳濱：就算……停止討論……

游委員顥：尊重召委！

鍾委員佳濱：但是擱置的或其他的、保留的……

游委員顥：表決！表決！

主席：議事人員剛剛已經宣讀了，我們現在就停止討論，並……

陳委員雪生：主席可以解釋嘛！就照主席的……

游委員顥：開始表決。

鍾委員佳濱：停止討論並保留的……

陳委員雪生：他剛才解釋了。

鍾委員佳濱：你也可以保留另外一個動議，你不要兩個都一起處理……

游委員顥：好了啦！好了啦！

主席：等一下，鍾召委，這個是委員的提案，我們就委員的提案念出來，請問問題在哪裡？

鍾委員佳濱：來，我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第四條、第四條……

主席：不然你去指責提案的人啊！

鍾委員佳濱：……處理停止討論……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什麼……

鍾委員佳濱：因為停止討論的動議順序很高，散、擱、停、延、付、修、無，散會動議第一優先，第二個優先是停止討論動議，保留，那是另外一個方式，請主席按照議事規則啦，好不好？散、擱、停、延、付、修、無，這順序記一下啦！不能兩個動議混在一起，優先順序不同啦！兩個優先順序不一樣的動議，不能放在一起處理。

廖委員先翔：問題是沒有提出啊！沒有提出啊！

柯委員建銘：不要講話啦！

鍾委員佳濱：你可以先處理停止討論動議，然後再處理其他的保留動議……

廖委員先翔：兩個又沒有牴觸。

鍾委員佳濱：順位不一樣，散會動議跟停止討論不能一起處理……

廖委員先翔：問題是沒有牴觸啊！

柯委員建銘：有優位的問題啦！不是優位嘛！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有個動議……

鍾委員佳濱：我對你的裁示異議，我對你的裁示異議啊！

吳委員思瑤：對你的裁示有異議！

鍾委員佳濱：這個沒有被凍結喔！對他的裁示異議，沒有被凍結。

陳委員雪生：你處理臨時提案的討論，停止討論嘛！

游委員顥：還有兩條。

陳委員雪生：處理過了嘛？那就散會啦！

鍾委員佳濱：把它分開來兩次啦！多一次手續，為什麼要……反正你們人數優勢，多表決一次就好了啊！先停止討論，然後我們再做出……

主席：我跟你講啦！你們提這個也是把兩個都丟在一起，不是一樣？你們也是一樣啊！

鍾委員佳濱：那你可以只處理……

主席：我跟你講，你這樣只是浪費大家時間而已啦！

鍾委員佳濱：不是浪費大家時間……

吳委員思瑤：你們浪費時間，現在可以討論啊！節省時間，現在討論啊！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來提一個正當的權宜問題啦！你現在說在浪費大家時間，這個講法就不對啦。我們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你這不是啊！你這連討論也沒討論，你要停止討論，是要在討論過後，達到可決的程度啊！我們連討論都沒有！重點是主席裁示逐條討論，大家都已經登記了，後面的動議一定是到最後變成口水啦！你們認為討論的已經達到可決的程度了，現在是主席裁示要逐條討論，他裁示逐條討論以後，連討論都沒討論，這樣有達到可決的程度嗎？

陳委員雪生：大體討論過了。

莊委員瑞雄：不是嘛！大體討論完主席裁示要逐條討論嘛！他已經裁示了，我們也登記了。

陳委員雪生：裁示沒錯啊！我們現在就是停止討論……

莊委員瑞雄：我們就還沒討論啊！沒討論你們就說有意見，你們怎麼那麼怕傅崐萁，我就是想不透耶！這個人去中國回來之後，你們每個人就變得這麼怕他喔！你當作傅崐萁去一趟中國回來之後，就這樣……

主席：好啦！不要再吵了啦！

莊委員瑞雄：中國人幫他加持了，你們就怕成這樣，啊！實在是喔！

主席：各位不要再吵了啦！

莊委員瑞雄：你來看看，連你們傅崐萁都敢叫我「乖」！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如果這樣我就一直按消音鍵了，要罵就來罵我，沒關係，我沒差。我現在先……

莊委員瑞雄：我是在……主席啊！我是在跟你講我的意見讓你參考！我是順著你剛剛講的話。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一下，現在有委員提第八條停止討論，並保留交付黨團協商的提案，就這個部分看大家有沒有異議？（有）好，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停止討論並保留的動議。在表決前請先清點出席委員。

（清點人數）

莊委員瑞雄：……要大家玩程序，就要玩到 12 點。

主席：這個剛剛已經表決一次了。沒關係，現在不要干擾我，我現在要開始表決。

莊委員瑞雄：大家討論嘛！

陳委員雪生：你做你的嘛！

游委員顥：表決、表決！

柯委員建銘：國會可以關門了啦！

主席：出席委員 26 人，就第八條停止討論並保留動議，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柯委員建銘：反對啦！什麼叫做保留動議，我看不懂，解釋一下好不好？

主席：14 位。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12 位。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做保留動議啦！傅崐萁解釋一下。

主席：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 26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12 人。第八條停止討論並保留動議，贊成者多數，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有提案。

主席：我們現在再處理下一個提案，為柯建銘委員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 11 時

柯建銘　　鍾佳濱　　何欣純　　李昆澤　　莊瑞雄

主席：請問就本提案，針對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 11 點，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我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進行提案說明。

柯委員建銘：主席啊！深呼吸、吞口水啦！你不要指揮的人來了，你人就亂了套。第四條的時候，根本沒有議決啊！沒有議決就直接停止討論，停止討論的結果是怎麼樣，到底是保留，還是不通過，還是要刪除？根本都沒有嘛！你現在第八條也是一樣嘛！主席啊！黃國昌你等一下再……也不要緊啦！你叫他看手機，你傳簡訊給他就好了。我現在是提案延長開會時間，剛才是到 12 點，我看大家有點累了，我們就到 11 點就好，好不好？各位打死不走的，說要延長開會時間到 11 點，那現在是幾點？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 4 點 10 分。

柯委員建銘：還有 7 個小時，所以這 7 個小時我們要做一個合理的安排嘛！要怎麼來處理這 7 個小時？所以勢必要一直討論嘛！每一個條文都要討論嘛！本來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進入討論的時候、沒有結論的時候，沒有發言次數的限制，本來就是如此，這是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我們都依法行事就好。傅崐萁委員，你不要再看手機嘛！你以為你一個人，還有黃國昌進來了，你們兩個人加起來就國會過半，就可以胡作非為，歷史正在看著你們所以國民黨委員，尤其是年輕的委員，你們剛到立法院來看到這種怪現象的時候，你會覺得這是你想像中的國會嗎？這根本不是大家想像的國會嘛！乾脆關門好了，你看他笑成這樣，那種笑法是很尷尬的笑，還是苦笑？

所以主席，進入程序的處理好不好？我們每一分鐘表決一次好不好？

主席：偉大的柯總召，時間到了，因為剛剛我有問過了，就這個提案，請問大家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針對本次會議延長開會至晚間 11 時，因為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在場人數清點過了有 26 人。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柯委員建銘：人數有變動。

主席：沒有問題，那就再幫我統計一下。

（清點人數）

主席：26 人，沒有錯。

羅委員智強：已經寫在上面了。

主席：上面沒有。

現在開始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延會到 11 點的請舉手。你要記得舉手啦！你都忘了。

（進行表決）

柯委員建銘：點名表決啦！

主席：12 人。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4 人。

柯委員建銘：重付表決一下吧！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26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我們現在審查第十條，請問第十條提案委員有無提案說明？好，沒有提案說明。

現在開始進入討論，因為有委員提出第十條停止討論，並保留交付黨團協商的提案，我們先處理。

案由：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第 10 條，建請停止討論，並保留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林思銘　羅智強　翁曉玲　林沛祥
黃健豪　魯明哲　謝龍介　邱若華　廖先翔
游　顥

主席：你現在要我處理這個喔！

鍾委員佳濱：延長開會時間啊！還有要點名表決，這兩個是一起的。

主席：停止討論是優先，所以我們現在是停止討論。

鍾委員佳濱：還有點名表決。

主席：沒有，我們停止……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但停止討論的我要點名表決。

針對第十條條文之表決，提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其昌　柯建銘　吳思瑤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陳俊宇　沈發惠　徐富癸　莊瑞雄
李昆澤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停止討論是優先，散會動議才是優先啦！

主席：不然你問一下議事人員嘛！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開會時間要先擬定，才有辦法進行後面的議程嘛！

主席：我們現在就第十案建請停止討論交付黨團協商部分……

柯委員建銘：我們提……

主席：是第十條啦！不好意思，我講錯。我們現在就……

柯委員建銘：深呼吸、深呼吸好不好？

主席：我們現在就進行點名表決。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要倒了，你看那個哀號的聲音。

主席：整個亂掉了，你們這些……

柯委員建銘：是傅崐萁哀號的聲音。

傅委員崐萁：柯建銘沒有傅崐萁怎麼活得下去啊？你們這些老人真的是……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是我一生的貴人。

傅委員崐萁：老仙啊！也要差不多一點。

柯委員建銘：我看你就知道要警惕自己。

傅委員崐萁：我看到你就滿意了。

柯委員建銘：我看你面帶……

傅委員崐萁：所以國民黨的顏值比民進黨高不是偶然的。

主席：我們就第十條停止討論並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十條內容是什麼啊？說明一下。

主席：不要一直打斷啦！

傅委員崐萁：就已經宣讀完了，就開始……

柯委員建銘：因為條文根本不知道，在搞什麼鬼嘛！

主席：我們等一下點到名的，請說你贊成或反對。

柯委員建銘：羅智強，我有肖像權耶……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點名表決。

第一位黃國昌。

黃委員國昌：贊成。

柯委員建銘：正義的使者。

主席：沈發惠。

沈委員發惠：反對。

主席：李昆澤。

李委員昆澤：反對。

主席：陳俊宇。

陳委員俊宇：反對。

主席：林國成。

林委員國成：贊成。

主席：羅智強。

羅委員智強：贊成。

主席：鍾佳濱。

鍾委員佳濱：反對。

主席：莊瑞雄。

柯委員建銘：莊瑞雄，你要改進，你的名字，人家記不起來！

莊委員瑞雄：反對。把陳雪生趕出去，媽的，騷擾我啊！

主席：林思銘。

林委員思銘：贊成。

主席：吳思瑤。

柯委員建銘：林思銘沒有表示意見喔！

吳委員思瑤：反對。

主席：謝龍介。

謝委員龍介：贊成。

主席：蔡其昌。

蔡委員其昌：反對。

主席：何欣純。

何委員欣純：反對。

主席：沒有叫到名字，不要亂答啦！都亂答……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實在很可愛，趕快深呼吸一下。

主席：許智傑。

許委員智傑：反對。

主席：陳素月。

陳委員素月：反對。

主席：徐富癸。

徐委員富癸：反對。

主席：傅崐萁。

傅委員崐萁：贊成。

主席：游顯。

游委員顯：贊成。

主席：魯明哲。

魯委員明哲：贊成。

主席：邱若華。

邱委員若華：贊成。

主席：廖先翔。

廖委員先翔：贊成。

主席：柯建銘。

柯委員建銘：反對。

主席：柯總召，不要這樣子啦！

林沛祥。

林委員沛祥：贊成。

主席：黃健豪。

黃委員健豪：贊成。

主席：翁曉玲。

翁委員曉玲：贊成。

主席：陳雪生。

陳委員雪生：贊成。

主席：我們點名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26 人，贊成 14 人，反對 1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第十條停止討論，並保留。

柯委員建銘：國會是這樣搞的嗎？這可以關門了吧！你們搞了半天選舉，來這裡當傅崐萁的表決工具啊！民眾黨也不應該如此吧！

主席：因為還有一個附帶決議要處理，我們先處理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有什麼東西？

主席：有一個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誰提的？

主席：提案人羅智強等人。我們先請議事人員宣讀。

附帶決議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獨立機關，理應不受政治力干擾，惟現任委員未能秉持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致紛爭不斷，陳耀祥主任委員已公開表示，不會再接受提名及續任。為維護機關獨立性與公信力，爰要求今（113）年 7 月任期屆滿之原任委員，應比照陳耀祥主任委員，公開對外宣示，除不再接受行政院提名續任外，若行政院於原任委員任期屆滿前未能依規定提任時，亦不再接受延任，主動辭職以示負責。

提案人：羅智強　翁曉玲　林沛祥　傅崐萁　魯明哲
謝龍介　黃健豪　邱若華　廖先翔　洪孟楷
陳雪生　林思銘　游　顯

柯委員建銘：陳耀祥不能代表其他委員，這表決什麼？

這要強迫其他委員的個人意志啊！

鍾委員佳濱：主席，是不是先給大家看一下，不知道在唸什麼，先發給大家，再……

柯委員建銘：印下來、印下來、印下來、印下來。

沈委員發惠：這個案子有點離譜了吧！別人的意志，我們來表決，那我們來表決主席的意志好了。

陳委員雪生：先表決陳耀祥的可以嗎？

蔡委員其昌：表決陳雪生下次不可以再選啦！你的意志也可以拿來表決耶！

沈委員發惠：這是個人的意志，怎麼會做一個決議？

林委員思銘：大家聽一下，我現在做附帶決議內容的說明，附帶決議拿到沒有？

柯委員建銘：你先說明一下，你剛才為什麼不敢……

林委員思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獨立機關，理應不受政治力干擾，惟現任委員未能秉持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致紛爭不斷，陳耀祥主任委員已公開表示，不會再接受提名及續任。為維護機關獨立性與公信力，爰要求今（113）年 7 月任期屆滿之原任委員，應比照陳耀祥主任委員，

公開對外宣示，除不再接受行政院提名續任外，若行政院於原任委員任期屆滿前未能依規定提任時，亦不再接受延任，主動辭職以示負責。」

這就是我們附帶決議的內容，瞭解了啦！

主席：請問就附帶決議部分，大家有無意見？（有）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就舉手表決。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要講啊！陳耀祥委員那一段可以公開表揚，我們贊成，他已經要去學校，這幾年對 NCC、對國家的貢獻應該予以公開表揚，後面的人，你如何強迫他的意志，你立法院搞這個東西！立法院可以去強制別人……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請清點在場的人數。

在場人數 26 人，等一下我唱名唱到者如果贊成，請喊贊成，不贊成者，就喊反對……

柯委員建銘：這是違憲的，違反工作權啦！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點名……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提案傅崐萁即刻辭去國民黨總召，好不好？

主席：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贊成。

主席：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考慮一下，反對啦！

主席：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反對。

主席：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贊成。

主席：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贊成。

主席：鍾佳濱委員。

柯委員建銘：荒謬啊！荒謬！

鍾委員佳濱：主席，這個附帶決議……

羅委員智強：棄權，換一個。

鍾委員佳濱：你是主席嗎？

主席：不是，你要快點啦！

鍾委員佳濱：我要說贊成、反對啊！

主席：那你可以趕快說嗎？

鍾委員佳濱：附帶決議的表決效力，我如果反對，會有什麼效力？

羅委員智強：主席，他棄權了，下一個啦！

主席：反對？好。

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想也知道，這就一定反對。

主席：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贊成。

主席：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怎麼有這麼離譜的提案呢？要逼退別人……

主席：謝龍介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還沒講話耶！我還沒講我是反對耶！

柯委員建銘：違憲！

吳委員思瑤：這種要逼迫別人主動辭職，那我也可以提，羅智強終生不得參選立委啊！

羅委員智強：你提啊！

吳委員思瑤：本案這麼離譜，強暴別人的意志，當然是反對啊！

主席：吳思瑤委員，如果對於提案的內容有意見，我們可以表達反對……

柯委員建銘：對於工作權，立法委員可以剝奪啊！

主席：你教訓提案者在這邊是沒有意義的，對不對？你反對提案……

柯委員建銘：還有……

主席：我蠻尊重你反對的意見，請問是反對嗎？您是反對嗎？還是贊成？

吳委員思瑤：反對啊！

主席：好，反對。

謝龍介委員。

謝委員龍介：贊成。

主席：蔡其昌委員。

蔡委員其昌：反對。

主席：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反對。

主席：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反對。

主席：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反對。

主席：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反對。

主席：傅崐萁委員。

傅委員崐萁：贊成。

主席：游顯委員。

游委員顯：贊成。

主席：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贊成。

主席：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贊成。

主席：廖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贊成。

主席：柯建銘委員。

柯委員建銘：反對，而且還要講話……

主席：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贊成。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

主席：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贊成。

主席：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贊成。

主席：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贊成。

柯委員建銘：……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怎麼沒有我？

主席：漏掉 1 位，是不是？對不起！對不起！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反對。

主席：對不起！因為……

李委員昆澤：沒關係，反對。

主席：抱歉！抱歉！這是我的錯，不好意思！

李委員昆澤：好，沒關係。

主席：點名表決結果……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不要心慌嘛！太心虛了！

主席：點名表決結果：在場出席 26 人，贊成 14 人，反對 12 人，附帶決議贊成者多數，通過。

柯委員建銘：違憲表決啊！

主席：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需交由黨團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汙辱你自己啊！

主席：院會討論時……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可以這樣搞啊！

主席：由吳召委宗憲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項，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鍾委員佳濱：異議！對剛才主席的宣告，異議！我們有提書面，異議！異議主席的宣告。對此宣告有異議！

主席：沒關係，我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民眾黨可以退駕了，退駕了、退駕了。這個以後你們要如何面對選民啊？這樣國會還存在嗎？

鍾委員佳濱：我的異議可以說明吧？我對主席的宣告有異議啊！主席，你要處理之前，我要說明我的異議嘛！

本席對於今日主席的裁決，完全沒有尊重在場委員願意留下來討論的意願，也在逐條開始進行登記的時候，已經有委員登記要討論，卻不予登記的委員表示意見，就逕為停止討論，甚至第十條連討論發言都還沒討論，就提停止討論動議。試問主席，你今天這麼多的宣告、這麼多的裁示，沒有進行討論就開始處理停止討論動議，不好意思啊！都還沒受孕就要墮胎，這個太離譜了，太快了，用一句話太離譜，太快了。本席對於你今日的宣告、剛剛最後的宣告……

柯委員建銘：那黃國昌在講的。

鍾委員佳濱：對不起，我們收回。本席以書面方式為之，要求對今日剛剛主席做的宣告進行異議，並要求點名表決。

針對主席所作裁示，提出異議，並請即付表決，並採取點名表決。

連署人：莊瑞雄　鍾佳濱

連署人：陳素月　徐富癸　柯建銘　沈發惠　蔡其昌

李昆澤　陳俊宇　吳思瑤　許智傑　何欣純

主席：好，謝謝。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既然有委員對本席的處理方式有異議的話，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鍾佳濱委員提的異議？不同意的話，那我們就進行表決。因為是要提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剛剛鍾佳濱委員對本席的裁示有異議，贊成的請表示贊成，反對的請表示反對。我們現在開始點名表決。

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反對。

主席：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贊成。

主席：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贊成。

主席：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贊成。

主席：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反對。

主席：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反對。

主席：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贊成。

主席：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贊成。

主席：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反對。

主席：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贊成。

主席：謝龍介委員。

謝委員龍介：反對。

主席：蔡其昌委員。

蔡委員其昌：贊成。

主席：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贊成。

主席：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贊成。

主席：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贊成。

主席：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贊成。

主席：傅崐萁委員。

傅委員崐萁：反對。

主席：游顯委員。

游委員顯：反對。

主席：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反對。

主席：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反對。

主席：廖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反對。

主席：柯建銘委員。

柯委員建銘：贊成。

主席：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反對。

主席：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反對。

主席：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反對。

主席：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反對。

主席：就鍾佳濱委員所提出來的異議，點名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26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14 人，該異議贊成者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所以仍維持主席宣告之裁示。

討論事項都已經處理完畢，現在處理延長會議時間動議。我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剛剛有委員提出了這一疊的延長會議時間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我們今天的議程都處理完畢了，延長會議的時間其實沒有意義……

鍾委員佳濱：要處理啊！我們在今天你宣告之前就送出去了。

主席：那這樣，經過之前跟柯總召阿伯學習過，柯總召阿伯他是包裹一次表決嘛！

柯委員建銘：從來沒有包裹表決……

主席：那是不是我們就學習柯總……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有提案就要處理啊！請各位注意聽……

主席：總召，要不要我回去把你之前的作法影印給你看？因為我讀過好幾次，你都這麼做啊！

柯委員建銘：歡迎挑戰，你瞻之在前，我忽焉在後，你不要竊取我智財權，本席……

主席：等一下，你沒有送案來耶！

柯委員建銘：我先說明，等一下拿去放……

主席：你沒有送案來，那就不處理，我現在先處理……

柯委員建銘：我說明一下給你聽嘛！

主席：處理會議延長時間的表決啦！我們採點名表決，我們現在就延長會議時間進行點名表決。

翁委員曉玲：全部都併案處理嘛！

主席：你們現在提延長會議時間的動議嘛！我們等一下處理。你這個提案總是要讓對方看啊！

鍾委員佳濱：可以先宣讀啦！主席，先宣讀啦！宣讀之後你們可以就同一性質提案啊！宣讀一下啦！

吳委員思瑤：你要每一個都唸過去，如果你要併案表決，你每一案都要唸，照順序唸。

主席：我們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各位，本席等提一個動議，請各位好好聽，不可能散會動議啦！我們的動議很簡單，就請委員會印製本附帶決議百萬份，廣為宣傳，以為善書。這樣好不好？表決一下好不好？這個附帶決議大家看一下，剝奪人的工作權。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有委員提案，我們先請議事人員宣讀。

提案：

本次會議所提延長會議動議，相同性質提案建請併案處理。

提案人：羅智強　傅崐萁　林思銘　翁曉玲

鍾委員佳濱：主席，你原來的提案都沒有提，那個提案怎麼附？同一性質，要先宣讀原來的提案。

主席：沒問題，沒關係，你們有興趣，我就讓他們全部念完。不是，我覺得你這個在拖延時間，沒有意思啦！

提案

本次會議延長時間至 9：15。

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吳思瑤　許智傑　莊瑞雄　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蔡其昌　陳俊宇

提案

本次會議延長時間至 9：20。

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吳思瑤　許智傑　莊瑞雄　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蔡其昌　李昆澤　陳俊宇　沈發惠

提案

本次會議延長時間至 9：30。

吳思瑤　許智傑　莊瑞雄　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陳俊宇　蔡其昌　沈發惠

提案

本次會議延長時間至 9：45。

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吳思瑤　許智傑　莊瑞雄　陳素月　李昆澤
徐富癸　沈發惠　陳俊宇　蔡其昌

提案

本次會議延長時間至 9：50。

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吳思瑤　許智傑　莊瑞雄　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蔡其昌　陳俊宇

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點名表決延長開會時間至 10 時。

莊瑞雄　許智傑　沈發惠　李昆澤　陳素月
蔡其昌　徐富癸　陳俊宇

提案

本次會議延長時間至 10：10。

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吳思瑤　許智傑　莊瑞雄　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陳俊宇　沈發惠　蔡其昌

提案

本次會議延長時間至 10：20。

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吳思瑤　莊瑞雄　陳素月　李昆澤　徐富癸
沈發惠　許智傑　蔡其昌　陳俊宇

提案

本次會議，請採點名表決延長時間至 10：30。

莊瑞雄　陳素月　李昆澤　徐富癸　沈發惠
蔡其昌　陳俊宇　許智傑

提案

本次會議延長時間至 10：45。

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吳思瑤　許智傑　莊瑞雄　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蔡其昌　陳俊宇

主席：這樣啦，我們現在先休息好了，我已經忍不住了，我說我要上廁所啦！現在先休息。

你休息都不用講休息多久，為什麼我休息要講休息多久？

有嗎？好，那我們休息到 5 點半。

休息（16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7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一、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29：以上議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5/1：第一案至第二十四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二十五案至第三十六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張秀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主任詹文旭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處長張學文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副組長斯儀仙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股長張睿瑜

法務部參事汪南均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朱華君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謝靜慧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陸怡璇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朱嘉川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日議程為審查委員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36 案。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因為今天提案委員非常多，提案說明每一位 2 分鐘。

先請第 1 位黃捷委員說明。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大家早安。我講一下我的提案好了，因為這一次很多不分黨派的委員都有提出兒少性剝削條例的修法，在我的版本裡面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下載這個行為，因為網路下載、檔案傳輸，原本法律就有定義它是重製的行為。兒少性剝削影像外流也是主要的犯案管道，我認為要減少兒少性剝削影像透過下載然後傳播，所以我的法案裡面，在第三十六條加入重製這個行為樣態，然後提高罰金的上限。

第二個是持有，第三十九條裡面有規範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我希望可以增加刑度跟罰金的上限，增加嚇阻的效果。

第三個，目前兒少性剝削條例第五十一條裡面有規範犯罪者的輔導教育，多數都還是只有觀念或知識的認知教育；我希望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犯行嚴重的加害者應該要接受身心治療，減少再犯的可能性。

以上是我針對條例的修正，希望大家可以支持，加速落實對於兒少權益的保障。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岱樺委員說明，林岱樺委員不在。

請陳亭妃委員說明，陳亭妃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說明。

蘇委員清泉：謝謝主席。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跟我的提案就一起說明，節省時間。國民黨黨團第一個就是修正第三條，建立性剝削的資料庫，防止境外犯罪。第五條比照性侵害防治法，要求警政單位執行兒少剝削被害人的安全維護、犯罪調查等等。修正第三十六條，提高刑責跟刑度，增加阻嚇的力道。修正第三十八條，針對散布未成年性影像提高刑度跟刑責。修正第三十九條，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提高刑度，取消單純科罰金之處罰，改為最輕為拘役，併科罰金提高。黨團修正第四十條，提高刑度跟刑責，增加阻嚇跟懲罰的力道，另針對營利集團化之惡行加重處罰。修正第四十四條，提高購買兒少性影像的刑度、罰金。修正第四十五條，提高刑責、刑度，新增逾期不改善者直接勒令停業，遏止未成年兒童陪酒、坐檯之歪風，加重刑責，科 300 萬罰金。

本席的是第三十九條。我們也很感謝衛福部對本席提出的修正案表示尊重，我們是提高它的刑責跟罰金。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說明。

郭委員昱晴：本席提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跟第三十九條的修正。近年來兒少通報的案例越來越多，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受害人的比例從 2020 年的 2,077 人，一直到 2023 年逐漸上升，將近翻倍，通報的受害人數是 4,378 人。由於現行法令對於製造或者是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像的行為處罰過輕，裁罰的刑度沒有辦法彰顯保護兒少身心安全的價值跟宗旨。為了有效地降低持有的機會、有效地嚇阻犯罪行為的發生，本席希望能夠比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以傷害罪的角度切入及討論刑期，如果是用重傷害的角度，刑責應該提高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並將所有的持有人甚至於購買人，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條——幫助他人施行犯罪行為者，作為幫助犯處理。雖然法官可以裁量減刑，但是因為把本刑的地板墊高，就是本刑三年以上，所以不能緩刑，也沒有辦法緩起訴。我建議提高刑罰的強度跟相關的罰金，遏止、剷除這樣的犯罪產業鏈，爰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以及第三十九條的條文修正草案。以上向大家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進行說明。

葛委員如鈞：謝謝。本席是阿宅，我們最能夠瞭解網路的好，但是我們也應該要盡力遏止網路的惡。近年來非法偷拍與兒少性犯罪的影像論壇等不法情事雖被檢警查獲，但該網站變更網域以後，卻又捲土重來，顯見我們應該需要重新思考這項議題在制度上的不足。

為了遏止非法偷拍與兒少性犯罪影像網站的存在，本席所提出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的修正草案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三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持有兒少性影像的犯罪樣態，參酌國外法規，例如德國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對於單純持有兒童或少年色情刊物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奧地利刑法也是相同的刑度，所以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的刑度提高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希望能夠符合罪刑相當的原則。其次，由於目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缺漏了購買或取得會員資格以觀覽兒少性行為或兒少性影像等服務的刑責，而購買行為與取得會員資格的行為都等同於鼓勵或者金援了兒少性剝削產業鏈的形成和發展，所以我在此提出增訂了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針對支付對價購買服務或性影像，以及花錢取得服務會員資格者，都應該討論科以一定的刑責。請大家一起支持，我們朝野共同努力，一起構建更好的法制與環境，積極嚇阻網路性暴力，保護我們的孩子不再受到任何有心人士的傷害，幸福成長，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說明，徐巧芯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說明。

陳委員冠廷：各位同仁，大家好，針對性剝削修正草案，本席簡短扼要地跟大家報告，主要就是要斷鏈，斷鏈的意思就是說，把這個產業鏈給斷鏈，我們針對第三十六條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的部分提高罰則，特別是在強暴、脅迫、拍攝兒童性影像的部分，我們把有期徒刑從七年以上改為十年以上，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也就是從製造端到散播端，都要提高懲治的比例，以做有效的震懾。第二部分散播、交送的部分，我們是把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的罰金，改為處以一年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的罰金。

再來就是針對第四十七條修法，強調網路平台的責任，就是從製造端到剝削端、到平台端，我們全部都要加重它的責任，比如對於業者不配合的罰款，我們把現行的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改為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就是從源頭開始，我們要把這個產業斷鏈，把每一個相關步驟修正完成之後，我們相信能夠提高震懾力，並且降低散播力。另外一部分就是在製造端，能夠有一個完整的刑罰上的懲治加以嚇阻，不管是在金援上的懲處，或者是在刑罰上的提高，我想都能夠作為有效嚇阻的方式，謝謝各位。

主席：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說明，黃委員不在。

請林宜瑾委員說明，林委員不在。

請李坤城委員說明。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修改兒少性剝削條例已經是跨黨派的共識，修法也是刻不容緩，修法越快是保障越多越快，所以本席期待本會期能夠順利通過。

本席的修改的條文如下：第一、修正原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非基於正當目的持有性影像，還有以對價取得、存取上開物品、電磁紀錄之權利，都列入性剝削的定義中。第二、修正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將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及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的違法行為，提高其刑事處罰，我認為這也是跨黨派的共識。第三、修正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的規定，以對價取得、存取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欲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電磁紀錄權利，這個行為樣態以持有論，我也修正了第五十條的規定，敦促媒體善盡社會責任，避免傳播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使其他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的資訊。第四、修正第五十一條規定，為矯正行為人異常之人格、行為及偏差的心理，使其接受適當之處遇，增訂了身心治療的規定，並提高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教育的罰鍰。

本席也看過相關委員的提案，希望衛福部能夠參考大家的意見，因為衛福部本身沒有提案，希望能夠參考委員的意見，讓修正法案能夠儘快通過，最好在這個會期能夠通過，讓保障越來越快、越來越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進行說明。

許委員宇甄：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大家好。本席這次提出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是因為隨著網際網路的普遍；串流媒體的興起，兒少易受性剝削的風險也隨著增加，為了因應這樣的挑戰，本席提案修正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增訂將購買與兒童及少年相關的性影像及物品定罪，以堵塞利用現代技術、資金助長網路犯罪行為的漏洞。當然，透過對於購買者的處罰，我們不但可以直接打擊利用兒少進行非法活動的行為人，對於潛在的犯罪者也發出明確的警告，而社會對於這類侵害兒童跟少年權益的行為零容忍態度的作法，也是基於沒有市場就沒有殺戮的原則，強調剷除需求端在防制性剝削中的重要性。當然我想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將購買行為列入犯罪行為的類型，也有助於警方跟檢察機關在偵查和起訴此類案件

時，有更為明確的法律依據，這不僅能夠加大打擊的力度，也能提高法律的執行效率，從而更有效地保護兒少免受侵害。希望藉由這一次的修法，能夠建立一個更加堅固的保護機制，為兒童跟少年創建一個無懼侵害的成長環境，為他們的健康成長提供堅實的法律和社會的支撐，我想這也是我們對未來社會的責任、承諾，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說明。

沈委員伯洋：我很快地說明：第一個就是要增加刑度，我看這大概是大家的共識，但作為一個刑法學者在這邊要提醒大家一下，就是我們最後還是要參照整體的刑度對照表，理論上我個人在提案裡面有寫到兩年是比較合理的，最主要是要增加他的負擔，因為如果沒有增加他的負擔處分，單純提高刑罰的意義並不高，至多應該是三年，因為如果三年再往下的話，會動到其他條文的刑度，除非我們要全部一起修正，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就是我看到蠻多委員有提到對價取得這件事，以刑法的規範來講，單純對價取得就可以構成刑法上的規範，在整部法律裡面是非常非常稀少的，最主要就只有在買賣、收受贓物罪，所以如果真的要把對價取得、購買直接當作一個犯罪行為，把它當作毒品一樣的話，需要有更堅實的理由。我在另外一個和林月琴委員的提案裡面，有把它設計成雙重危險，意思就是你購買再加上譬如以特定青少年或者兒童作為類別，這樣的話就有雙重的危險，就可能比較值得從一般的違法到刑事上的違法，這是我第二個建議。

第三個建議就是在加強刑法力道的同時，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虛擬兒童，如果我們還把虛擬兒童的部分擴張、把虛擬的都處罰進來的話，一定會有過寬的問題，因為刑度已經加重了、行為類型也變多了，所以不管是在我們的修法理由或者在這次衛福部的意見，我強烈建議必須要把虛擬排除。而虛擬排除以後，譬如是以真實兒童作為譬如 AI、其他等等之類的，這個納入沒有問題。

最後就是刑度加重，徒法不足以自行，單純刑度的加重不代表這些人一定抓得到，月琴委員晚一點應該會說明，就是主管機關要怎麼劃分、要怎麼樣增加第一線執法的量能，這個一定比刑度加重還要來得更為重要！

那我先講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說明。

王委員世堅：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正草案，我們希望法規能夠更完善地保護未成年性被害者，讓他們能夠得到應有的保護。

我的看法有兩點，第一點，應該加重對兒少誘拐性交易、強迫拍攝以及散布營利的最輕本刑。前一段時間黃姓藝人所作所為令人髮指，但是承辦檢察官最後竟然以犯罪情節非重大給予緩起訴，這件事情讓我們整個社會譁然。為了避免檢察官因誤判而縱放犯罪情節重大之加害人，所以我認為應該加重對未成年誘拐性交易、強迫拍攝、散播營利等罪之最輕本刑，讓加害人沒有辦法再適用緩起訴的要件。

第二點，我認為應該增訂購買性影像者之加重處罰，因為透過切斷需求來抑制非法性影像來源之壯大，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本席提案修正本法第四十四條，增訂支付對價觀覽或持有兒少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以上兩點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委員、各位官員、主席，大家早安。感謝召委劍及履及把大家最關注的避免殘害兒童修法排定了今天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議案，身為提案人之一，以下是我的草案重點。

我認為最近的新聞有關這些違法性影像被販賣、持有等事件，國人從上到下都深惡痛絕，但受害者一旦有未成年兒少族群更會因為相對弱勢，沒有社會應變能力，所以我們的修法重點必須積極地保護這些兒少。因此我身為提案人，透過對於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跟第四十七條的修正，我要求政府每半年就要公布兒少性剝削防制政策的檢討成效，然後我們要建立性犯罪資料庫，也要提高犯罪的刑度；而且條文審查時我也會提出修正動議，針對兒少性影像的持有行為再區分出無故持有以及支付對價而無故持有，同時提出科技巡查業務的法定依據，還有規定網路業者不得拒絕等等內容。

以上也拜託大家支持，大家都知道母親節快要到了，我們希望臺灣的每一個兒童都可以在愛與尊重的環抱中快樂、平安地成長，最快希望召委主持審查過程中把修法內容送出委員會，然後儘快完成二讀、三讀，成功修法，當成國人最好的母親節禮物，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說明。

王委員美惠：大家好、大家早安。本席也有提出今天討論的兒少條款，前一陣子我相信大家都有看到這些孩子受難，尤其網站裡面最特別的就是創意私房，大家不知道，都當作是在賣吃的還是賣什麼，結果這裡面是剝削孩子行為的網站，尤其在這裡面有一千多個會員，大家看完還可以交換，在這個社會有人在看，就一定有人在做！在這個過程當中，你看這些孩子，尤其看到小孩被大人剝削、拍照，這是非常地心痛！

所以本席針對第三十九條，本來我們的法規有定一年以下，本席提出三年以下，我相信無論在野、任何黨派都覺得這個條款要趕快通過，否則對這個社會來說，這些孩子非常地可憐，也讓這些壞人早日瞭解為非作歹要受到譴責以及觸犯這些罪的時候，他才會警惕不能加害這些孩子。

本席覺得第三十九條當中的刑罰要相當重視，以上。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說明。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我想我們今天修法最主要是因為藝人黃子佼無故持有未成年性影像，造成整個社會轟動、憤怒的臺版 N 號房事件，在這個修法部分要跟大家作以下報告。

當然，這次修法重點就是無故持有未成年影像應該要加重刑責，如同剛才王美惠委員所講的

，有人看就一定有人製造，所以在我們的修正條文裡面，我所提出的除了是持有之外，在上游的部分包括拍攝製造這些性影像，或者是更嚴重的招募、引誘、容留、媒介或協助製造性影像，以及用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等方式，我覺得應該更要加重刑責！

另外一方面，我在整個修法裡面特別提到有窩裡反的條款，也就是為了降低辦案成本、可以揪出更多這樣的不法集團，因此如果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可以減輕其刑；供出性剝削影片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這樣子也可以做一些減刑。因為我的刑度是提得比較高，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事實上就是比照現在的毒品犯罪，未來可能有很多這一類的案件，為了讓檢調在整個查察的過程裡面可以減輕成本，所以鼓勵自白、鼓勵揪出上游，來讓更多的犯罪集團可以被揪出來。

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說明。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大家早安。我先就我的提案做一個說明，因為在這一次，我的修案上面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提高刑度和罰金，在刑度跟罰金基本上就是第三十九條跟第四十四條，因為過去並沒有正當的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的刑責和罰金，只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和三到三十萬，所有的版本就是提高到一到三年，然後罰金提高到十到五十萬。

再來，過去我們好像只有針對有付錢的去做一些懲罰，可是這個就會造成我們是不是就不用處罰一些看免費的？這樣還是會有製造的行為，所以在我們的版本裡面就有提到無支付對價的部分也必須要把它納入這個法規內，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來支持這個版本。

最後一個部分，就是我的條文裡面也加入了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公布犯人的姓名或名稱，就是要來約束我們的犯罪者，並進一步達到嚇阻的效果，其實這一條在兒少權法的第四十九條和第九十七條都有規定，但我也的確可以給予主管機關一定的空間來決定要不要執行公開姓名的行動。

這次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我再次提出這樣子的內容，其實也是希望讓大家一起來重新思考，到底我們給兒少犯罪者的空間是不是反而助長了整體社會對兒少性剝削的漠視？以上說明，還請行政部門以及主席還有我們的委員給我的版本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我想再 14 天就母親節了，身為有孩子的媽媽，看到最近很多的兒虐事件也好，或是兒少性剝削被拍照、被侵犯，我們都覺得非常地不捨，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地讓這一次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可以趕快地三讀通過。今天有那麼多不分黨派的委員都有提案，我希望能夠儘速地出委員會，而且儘速地三讀通過，這是身為一個母親希望能夠做到的。

本席在上一屆也有參與兒少性剝削條例的修法，當時就針對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以及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定有懲罰條款，但是這一次的創意私房的黃子佼事件，我們發現現在網路上的會員制是收費制，如果加錢還可以升級，那以這樣子的交易對價關係，顯然在上一次的修法並沒有討論到。所以本席提第三十九條希望能夠針對有交易、有

對價、以金錢取得的兒童或少年的性影像，我們另外加碼增訂懲罰條款。

第二個部分，我也提到第五十一條，我們認為現階段雖然對於這樣子的案件判刑有罪或緩起訴的確定者，必須要接受四個小時以上及五十個小時以下的輔導教育，但顯然不夠，只有輔導教育的話，部分行為人還是有可能因為其他因素對於兒少產生一些性欲，即俗稱的戀童癖，我覺得這一類人可能是患有所謂的心理疾病，所以僅接受輔導教育是無法根治，所以我也提案修法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我們希望增列專業機關評估後，其狀況我們可以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希望能夠減少行為人再犯之可能性，以上修法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說明。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去年修法時我們提高了散布、製造性影像的罰則，也增列了強化 24 小時的下架機制，而且不下架可以立刻斷網，因為這次的事件，我們也看到去年的修法還有不足之處。我的版本提出了七個重點，先談兩個，就是不少委員都有提到的，就是針對兒少性影像，只要是付費觀看、購買、甚至下載，就是犯罪鏈的一環，這次修法應該要納入，讓犯罪的樣態更完善。

另外，提高刑責嚇阻犯罪的部分也是滿多委員有提到的。除此之外，這次我們看到我們去年修法處理的，因為反應來講，一般網路平台收到通知之後基本上都會在 24 小時內下架兒少性影像，可是這一次我們看到犯罪網站本身會利用在期限內下架單支影片規避責任，不用被斷網，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的版本首先提出情節重大的犯罪網頁，主管機關可以直接斷網，把犯罪網站跟一般網站做出區隔。以上三點，看到衛福部的公開方向都支持。

最後我跟婦女兒少團體還有獨家提出四個重點：第一個，針對散布性影像而且同時散布兒少個資者，要加重二分之一刑責；第二個，網路誘拐兒少是一種新興犯罪行為，也應該納入兒少性剝削的範圍，從一開始就預防犯罪；第三，應該參考美國經驗，建立性影像資料庫，利用影像的 DNA，下架已經被認定違法的性影像，避免重複被傷害；最後，針對輔導的教育應該要定最低時數，四小時提高到八小時，而且可以按次處罰到他參加為止，讓受害者真正瞭解性剝削帶來的傷害，降低再犯的機率，以上，謝謝，請大家支持。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說明。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提出我的提案說明。我想近幾年未成年性剝削的案件層出不窮，過去針對性剝削的相關案件，我們看到法院的判刑都非常輕微，只要這些被告、這些犯罪的罪犯表示他有悔悟，然後坦承不諱，通常就會受到緩刑判決，所以在判決部分可以說非常地輕。

一直到黃子佼這位藝人加入創意私房，購買相關的兒童性剝削影片後，這類案件才受到司法、衛福以及法務部門的重視，受害的兒童及少年身心都可以說受到非常嚴重的迫害，且所需療癒的時間非常的漫長，這都是我們難以想像的，因此必須透過修法來遏止這些惡意製造、散布或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圖畫、語音、影像或其他物品的犯行。

因此，本席的提案除了提高刑罰與罰金外，我們也要求相關的主管單位必須建立兒少性剝削犯罪的資料庫，並公布犯行者的姓名與相片於主管機關的網站上提供民眾來查詢，讓這些不法

的業者或者犯罪者的姓名公諸於世，讓社會大眾共同對他們提出譴責。

此外，除了強暴、脅迫與意圖營利等犯罪態樣外，本席也特別提案，將那些使用不法取得兒少性剝削物品來恐嚇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俾致生危害安全的犯罪者，加重其懲處。

最後，現今這些犯行透過網際網路，也因此必須將數位發展部列為我們的主管機關之一，更要要求網際網路的平台服務提供者於規定時限內主動通報，並增加犯罪者輔導教育之時數，以實際嚇阻相關犯行的一再發生，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說明。

林委員月琴：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今天創意私房在臺灣 10 年，過去被揭發的觸感空間 9 年的時間，加重罰則事實上是主因嗎？不是，主要還是能不能抓得到。所以我的版本針對第三條、第八條，我認為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各司其責，因為我們希望確保事權統一，避免人人有責，卻無人負責，所以希望在第三條裡面把所有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講清楚、說明白，不是只有衛福部的工作。

第五條，基本上如果沒有做比較好的性影像比對這樣的資料庫，大家查核的時候去做人工查核的話，相對時間花得比較多，效率也是比較差的，所以我認為是不是在第五條能夠去加入由警政署相關專責單位來處理影像資料庫。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跟第四十四條對於所謂的罰則，在金額上有些提高，第三十六條增加重製，第三十九條是刑度跟金額，第四十四條則是針對會員資格，甚至針對裁罰金額跟刑度，第四十七條希望在巡查時如果發現有重大危險的話，可以立即停止解析之外，能夠也取得法院的同意。

最後就是第五十一條，我們希望這些加害、被害人都能夠接受心理輔導，以減少未來可能再持續的傷害，以上。

主席：謝謝，以上委員提案說明完畢。

現在我們請衛生福利部薛部長說明，時間 10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是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共計 36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委員擬具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的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建議配合增訂持有、對價取得存取上開物品電磁紀錄之權利、購買、買賣、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之性影像，擴大兒少性剝削的行為態樣，本部敬表尊重。

二、委員建議修正網路業者應於 24 小時內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網頁犯罪情節重大或曾遭限制接取者，主管機關得即時強制限制接取等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三、委員建議增訂重製罪、購買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支付對價、觀覽性影像罪，並提高刑責或罰金，本部敬表尊重。

四、委員建議增訂將購買犯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者、觀覽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者，納入輔

導教育的對象，本部敬表尊重。

五、委員建議增訂行為人施以身心治療部分，考量第二條所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態樣多樣，多數行為人係因認知扭曲，且與性侵害犯罪本質（以暴力等方式違反被害人意願，侵害其性自主權）有別，爰針對以強暴、脅迫等手段拍攝、自行拍攝或製造兒童及少年性影像之行為人，評估有無身心治療必要，經評估有治療必要及治療實益者，再令其接受身心治療，本部敬表尊重。

六、委員建議延長網路業者保留犯罪資料時限、延長被害人輔導處遇及追蹤期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衡酌實務執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七、委員建議增訂犯罪資料庫，要求警政單位應執行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時數，公布行為人的姓名及照片，境外犯罪司法互助、組織刑事犯本條例之罪加重其刑等部分，因為事涉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的權管業務，允宜尊重上開機關的意見。

八、至於多數委員針對拍攝、製造、散布、無正當理由持有或購買、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者，以及其他第四章之罪，提高其刑罰及罰金部分，事涉刑事量刑衡平性的問題，允宜尊重司法機關的意見。

為防制數位性暴力犯罪、防制兒少遭性剝削、遏止兒少性影像散布等犯行，本部秉持零容忍態度，未來賡續透過部會網絡合作建構防護網，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跟說明。其他部會相關回應及說明資料請大家參閱，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6 案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一、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一、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6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多位委員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陳亭妃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建議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持有、對價取得存取上開物品電磁紀錄之權利、購買、買賣、無正當理由持有文字，擴大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本部敬表尊重。

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王育敏等 19 人建議第 8 條、第 8 條之 1 增訂網路業者應於 24 小時內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網頁犯罪情節重大或曾遭限制接取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即時強制限制接取等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三、委員黃捷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

員王世堅等 16 人、國民黨團、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建議第 36 條增訂重製罪、提高刑責或罰金，本部敬表尊重。

四、委員黃捷等 20 人、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建議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 增訂購買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提高刑責或罰金、支付對價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部敬表尊重。

五、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建議第 44 條調高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刑度或罰金、增訂支付對價購買觀覽服務或性影像罪刑、增訂無正當理由故買取得違反第四章規定之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之會員資格並有事實足認支付對價取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刑，本部敬表尊重。

六、委員黃捷等 20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建議第 51 條購買犯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者、無正當理由，故意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或性影像罪者納入輔導教育對象、提高輔導教育時限，本部敬表尊重。

七、有關委員黃捷等 20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建議第 51 條、第 51 條之 1 增訂行為人施以身心治療部分，考量第 2 條所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態樣多樣，多數行為人係因認知扭曲，且與性侵害犯罪本質（以暴力等方式違反被害人意願，侵害其性自主權）有別，爰針對以強暴、脅迫等手段拍攝、自行拍攝或製造兒童及少年性影像之行為人，評估有無身心治療必要，經評估有治療必要及治療實益者，令其接受身心治療，本部敬表尊重。

八、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建議增訂犯罪資料庫部分，因犯罪判決資料事涉司法院、法務部權管業務，允宜尊重司法院、法務部意見。

九、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建議延長網路業者保留犯罪資料時限，為實務偵查所需，前次修正已參酌電信紀錄，將保留犯罪資料時限自 90 日延長至 180 日，考量實務尚無窒礙難行，允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十、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建議延長被害人輔導處遇及追蹤期限，衡酌現行有安置必要者，於安

置期間由主管機關提供個案服務及家庭功能重整，經評估個案、案家功能提升可返家生活，返家後再提供家庭維繫服務至少 1 年；無安置必要者多為主管機關評估認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尚佳，同樣提供輔導處遇及追蹤至少 1 年之服務。前述服務期間如個案及家庭有需求，可不受 1 年限制，目前實務執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另建議增訂組織形式犯本條例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事涉法務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允宜尊重法務部意見。

十、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建議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並增訂幼兒園應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宣導部分，事涉教育部課綱訂定，允宜尊重教育部意見。

十一、國民黨黨團、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建議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要求警政單位應執行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安全維護、犯罪調查、資料統計，以及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事涉警政機關權責業務，允宜尊重內政部警政署意見。

十二、國民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建議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或第 51 條增訂公布行為人姓名及照片部分，因前述條文係規範於刑責，故於判刑後公布行為人姓名及照片，涉司法裁判機關權管，允宜尊重司法院、法務部意見。另因本條例第四章之罪已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得公布姓名或名稱，是否仍需重複訂定，再予審酌。

十三、委員范雲等 17 人建議增訂業者及電信事業應設置被害人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為避免性影像被害人申訴管道混亂，建議由本部性影像處理中心受理被害人申訴，以利及時通知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至於建議增訂境外犯罪司法互助規定，因涉及境外犯罪偵查事項，允宜尊重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意見。

十四、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建議增訂數位發展部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因現行本部業已邀集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數位發展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本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共同協調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是否仍需於本條例明定，允宜尊重上開機關意見。

十五、至於多數委員針對拍攝、製造、散布、無正當理由持有或購買、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者，以及其他第四章之罪，提高其刑罰及罰金部分，涉刑事量刑衡平性問題，允宜尊重司法機關意見。

為防治數位性暴力犯罪、防制兒少遭性剝削、遏止兒少性影像散布等犯行，本部秉持零容忍態度，未來賡續透過部會網絡合作建構防護網，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等案之審查會議，謹代表本會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第三條相關說明：

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面對網路內容服務可能帶來的危害，提升國人網路素養仍為根本之道，本會爰自 113 年起規劃辦理各類網安素養宣導活動。課程內容將結合時事滾動納入近期重要事件（如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期藉此強化民眾與數位平臺相關從業人員對法令的認知，並落實使用者權益維護，以期建構一個安全、可信賴之網路環境。

另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iWIN 為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每年均針對網路平臺及媒體業者辦理教育訓練，透過個案研析，加強相關業者之判別能力與自律機制。今年更將針對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相關議題之防制設計相應課程，加強業者之法遵意識。

二、第八條相關說明：

同時，本會亦監督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針對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另本會督導 iWIN 辦理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衛生福利部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以來，iWIN 若接獲性影像相關申訴，均轉由該中心統籌處理；惟 iWIN 仍受理違反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申訴，亦將加強與性影像處理中心之聯繫與合作。

三、第四十七條相關說明：

針對近期各界關注議題，本會除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方向研商會議，以實務面提供條文修正建議外；亦將於違法案件發生時，督導所管業者依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配合限制接取。

四、結語：

本會將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保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之權益、推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6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6 案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

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鑒於兒少性剝削影像重製、散布及持有案例不斷增加，兒少性剝削問題持續惡化，顯見原有法令已不足嚇阻犯罪發生，為周延保障兒少福祉，本次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6 案，其中涉及本部部分，包括：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增列「本部」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制定時，行政院尚未設置數位發展之主管機關，惟兒少私密影像於網際網路持續擴散，與通訊資源管理及數位犯罪息息相關，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如有納入本部之必要，本部予以尊重。

二、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修正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先行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增訂「至遲應於 48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人員」、增訂「於應 24 小時內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第 2 項新增主管機關得即時強制限制接取以及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日數延長為「360 日」或「1 年」等規定：均係為即時使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人員知悉、即時保護兒少被害人，儘速移除被性剝削影像，及檢警利用資料庫充分進行犯罪調查與追訴等必要之行政處置，本部敬表尊重。

三、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新增主管機關得知網頁資料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認有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須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或停止解析與犯罪有關之網域名稱：與上述二皆屬主管機關即時強制之必要行政處置，本部敬表尊重。

四、修正條文第 47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除現行罰則（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改正，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限制接取）外，「認網頁資料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非立即移除該資訊或限制其接取或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者，他人利益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或有急迫必要性，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主管機關得先令限制接取或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並於 3 日內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24 小時內撤銷之：本項係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第 4 項逕行扣押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先令限制接取或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惟為避免行政機關濫用限制接取或流量管理措施，對人民權利造成不必要之侵害，爰課予主管機關陳報法院進行事後審查之義務，以維程序正義。考量本項增訂事涉司法審查機制，建議洽明司法院意見後從政策及業務上衡處，本部爰予尊重。

為周延保障兒少福祉，本部尊重前揭委員提案，期共同聯手保護被害人權益，建構可信賴且安全之網路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署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列席報告。

大院委員所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及本署意見說明如下：

壹、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修正第五條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要求警政單位應執行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安全維護、犯罪調查、資料統計，以及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本署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 5 條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要求警政單位應執行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安全維護、犯罪調查、資料統計，以及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本署建議為完善保護被害兒少，強化政府監督機制，減少加害人再犯機會，宜針對涉犯本條例特定之罪的加害人，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併研議相關加害人處遇配套措施，析述如下：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害人復歸社區後防治再犯機制：

(1)衛政機關：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強制治療。

(2)觀護人：約談、訪視、查訪或處遇。

(3)警政機關：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

(4)地方主管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5)社會支持系統（如家屬親友等）。

2.現行加害人之行為如同時觸犯本條例及犯刑法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及刑法第 319 條之 2 等罪，於符合法定要件之情形，即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並接受其他相關機關的監督及輔導，俾防止加害人再犯。

3.查本條例所定之違法行為除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重疊之犯行，另有其他不同性質之犯罪行為，是否應採取相同之監控方式，以及其效果為何，尚有待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分析評估。查該部 113 年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性侵害加害人復歸社區後之防治再犯機制，宜由各網絡單位透過密集合作、資訊共享等方式辦理，始有成效。倘僅依賴單一機關執行，就機關而言事倍功半外，亦難即時對加害人輔導、治療，爰本案建議通盤檢討相關機關之防處作為，一併納入，以收全效。

(二)有關被害人安全維護、犯罪調查及資料統計部分，本署敬表尊重。

貳、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為利即時保護及協助兒少被害者，儘速移除被散布之性剝削影像，爰明定相關網路通訊業者應於知悉相關情事後 24 小時內先行移除該資訊；且情節重大之犯罪網頁，授權主管機關可將其限制接取。草案第 8 條第 6 項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位於境外，警察機關仍應積極協助被害者，聯繫相關平臺及業者訴請移除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相關資訊；必要時，得請求法務主管機關協助，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請求。

二、本署意見如下：

(一)因應 112 年數位性別暴力之四法聯修，衛生福利部已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作為單一窗口，受理民眾求助移除違法性影像及協助轉介被害人保護等扶助，並由該中心復通知權管之網路平臺業者及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以利進行後續不法性影像之限制瀏覽或移除、行政裁罰，或實施限制接取等相關程序，以符合被害人對於即時移除下架不法性影像之期待，避免其不法性影像再遭他人觀覽、下載與轉傳等，即時保障被害人權益。

(二)實務上有關不法性影像之限制瀏覽、移除或限制接取等相關程序，即使網路業者位於境外，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亦能依現行相關法令辦理移除下架事宜而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委員提案建請再酌。

參、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增訂性影像資料庫系統之設立依據。

二、本署意見如下：

(一)有關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第 6 款明定警政主管機關：被害人身分識別、人身安全之維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本署意見如壹、說明事項。

(二)草案第 5 條新增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性影像資料庫之設立依據與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

1.司法機關職司犯罪偵查，而犯罪偵查工作目的主要在於蒐集犯罪證據、調查犯罪事實，確定犯罪行為與證明嫌犯身分等，爰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員警針對犯罪情事調查完竣後，應移請檢方偵辦，且證據保全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警政機關非偵查主體，就犯罪證物並無認定及運用之權限。

2.建置被害人性影像資料庫之最大實益應是令網路業者運用 Photo DNA 技術，進而查找出自身網路平臺內相同圖像之副本，幫助查找及回報相同之兒少性影像於哪些平臺遭散布，以利主管機關能即時完成限制瀏覽、移除或限制接取等相關程序，避免是類不法性影像再遭他人觀覽、下載與轉傳。目前有關被害人性影像資料庫之運作，係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辦理「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並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

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兒少被害人亦可主動向該協會提供相關性影像。

3.惟上開計畫之偵測機制並非以臉部特徵進行辨識，因此不能用於識別圖像中的人物，亦無法用於證明嫌犯身分，且即使相同性影像檔案，經過後製或打上浮水印後，其雜湊（hash）值即已變更（如創意私房案件相關不法影片皆已打上不同之浮水印），無法以原圖像進行比對。

4.綜上，本署建議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建置被害人性影像資料庫，使「性影像處理中心」於接案時，即可初步進行過濾，確認相關影像是否已處理過，以提升行政效能，減少重複向被害人確認造成二度傷害。且相關性影像資料庫可串接前述計畫，以發揮最大效益。本署將持續與各部會積極合作，共同完善被害人保護。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

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本法）第 36 條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之處罰，增訂「重製」之行為態樣，並提高罰金刑度。

2.就本法第 39 條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之處罰，刪除拘役或科罰金、提高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3.就本法第 51 條加害人處遇之規定，增訂身心治療之處遇方式及相關配套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二、有關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8 條網路業者之移除義務，刪除限制瀏覽之處置方式。

2.就本法第 39 條規定，增訂「購買」之行為態樣，並將「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改列與「性影像」同為刑事處罰之標的，刑度提高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3.就本法第 47 條網路業者違反義務之裁罰，提高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部意見

1.就增訂「購買」行為態樣部分，於現行刑罰法律之規定，較少使用「購買」之用語，多以

「支付對價」、「交付對價」、「收受對價」作為構成要件之用語，且「購買」似限於金錢交易，較為侷限，建請再酌。

2.就處罰標的部分，「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與「性影像」相較，是否須與「性影像」具相同程度之可責性？建請再酌。

3.就刑度部分，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之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草案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之刑度提高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及衡平性？且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

三、有關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持有」之行為態樣。

2.就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拘役或科罰金、提高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3.就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提高行政裁罰及罰金刑度。

4.就本法第 44 條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交、猥褻行為之處罰，提高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二)本部意見

1.就第 44 條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2.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四、有關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提高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2.就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提高行政裁罰及罰金刑度。

(二)本部意見

1.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之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草案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之刑度，提高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及衡平性？建請再酌。

2.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五、有關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8 條刑度，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就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購買」之行為態樣，提高刑度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3.就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增訂「購買」之行為態樣。

(二)本部意見

1.就增訂「購買」行為態樣部分，於現行刑罰法律之規定，較少使用「購買」之用語，多以「支付對價」、「交付對價」、「收受對價」作為構成要件之用語，且「購買」似限於金錢交易，較為侷限，建請再酌。

2.就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且「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

六、有關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拘役或科罰金之刑度，並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就本法第 44 條規定，增訂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之行為態樣，並刪除拘役或科罰金之刑度，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增訂第 2 項「支付對價購買前項觀覽服務或性影像，或取得其會員資格者，亦同」。

(二)本部意見

1.就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且「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

2.就增訂第 44 條第 2 項部分，應屬預備犯之處罰，則與本法第 36 條、第 38 條相較，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危險性是否高於拍攝、製造、散布兒少性影像之行為，而有處罰預備犯之必要？建請通盤考量各罪間之衡平，以符比例原則。

七、有關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並定期公布檢討成效、建立犯罪資料庫。

2.就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將網路業者應保留網頁等資料之日數修正為 360 日。

3.就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增訂主管機關應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與輔導課程至少 18 小時。

4.就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成年人與 16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50 萬元以下罰金。

5.就本法第 32 條至第 36 條、第 38 條之處罰，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均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均提高為「5 年以上 12 年

以下有期徒刑」，原「7 年以上有期徒刑」均提高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原「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均修正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並就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各項提高罰金刑度，且於沒收規定增訂「於判決確定後銷毀」等文字。

6.就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提高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7.就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提高行政裁罰及罰金刑度，並於沒收規定增訂「於判決確定後銷毀」等文字。

8.就本法第 40 條散布、刊登使兒少有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者，將原「3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

9.就本法第 44 條規定，提高為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10.就本法第 45 條使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或色情伴遊者，就行政裁罰部分，提高罰鍰額度，就刑事處罰部分，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本部意見

1.就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其他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2.就增訂「於判決確定後銷毀」部分，涉及沒收之執行方式，似與「沒收」二字有重複規定之虞，建請再酌。

3.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八、有關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5 條規定，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增訂兒少性剝削犯罪資料庫。

2.就本法第 36 條規定，分別提高刑度為「1 年 6 個月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7 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3.就本法第 38 條規定，分別提高刑度為「1 年 6 個月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4.就本法第 40 條規定，分別提高刑度為「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5.就本法第 47 條規定，提高行政裁罰之額度。

(二)本部意見

就刑度部分，上開刑度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九、有關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9 條規定，增訂第 4 項購買兒少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

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2.增訂第 51 條之 1 有關身心治療之加害人處遇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就增訂「購買」行為態樣部分，於現行刑罰法律之規定，較少使用「購買」之用語，多以「支付對價」、「交付對價」、「收受對價」作為構成要件之用語，且「購買」似限於金錢交易，較為侷限，建請再酌。

2.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十、有關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無正當理由購買兒少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刑事處罰及行政裁罰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就增訂「購買」行為態樣部分，於現行刑罰法律之規定，較少使用「購買」之用語，多以「支付對價」、「交付對價」、「收受對價」作為構成要件之用語，且「購買」似限於金錢交易，較為侷限，建請再酌。

2.修正草案所定刑度為「7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

十一、有關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非基於正當目的持有」、「以對價取得存取上開物品電磁紀錄之權利者，亦同」。

2.就本法第 36 條、第 38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7 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改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3.就本法第 39 條規定，增訂第 4 項「以對價取得存取上開物品電磁紀錄之權利者，以持有論。」

4.就本法第 51 條規定，增訂有關身心治療之加害人處遇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就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2.就增訂第 39 條第 4 項部分，「以對價取得存取上開物品電磁紀錄之權利」與「持有」，於行為本質上，以及對物或電磁紀錄之實力支配上，仍有實質差異，可否相同併論？建請再酌。

3.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十二、有關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9 條規定，提高刑度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2.就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提高行政裁罰及罰金刑度。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十三、有關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就學、就業等協助所需之經費。

(二)本部意見

此部分與本部權責事項無涉，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十四、有關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提高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就本法第 44 條規定，增訂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之行為態樣，提高刑度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二)本部意見

就修正草案提高第 44 條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十五、有關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以組織形式犯本條例之罪，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本部意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犯罪組織」，定義為「指 3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修正草案所稱「組織」是否與上開「犯罪組織」同義？若為同義，則上開「犯罪組織」之定義似與本法部分不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必要、最重本刑亦未逾 5 年有期徒刑之罪責有所齟齬，建請再酌。

十六、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增訂「數位發展」等文字。

2.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每學期辦理兒少性剝削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並增訂幼兒園應實施兒少性剝削教育宣導。

3.增訂第 8 條之 1，明定主管機關得即時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比對、移除、下架性影像或停止解析網域名稱。

4.就本法第 38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5.就本法第 39 條規定，增訂第 5 項「支付對價犯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本部意見

1.就修正草案提高第 38 條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2.就修正草案增訂 39 條第 5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部分，同條第 2 項係行政裁罰，似有誤載，建請釐清。

3.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十七、有關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就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高輔導教育之時數。

(二)本部意見

此部分與本部權責事項無涉，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十八、有關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購買」之行為態樣。

(二)本部意見

於現行刑罰法律之規定，較少使用「購買」之用語，多以「支付對價」、「交付對價」、「收受對價」作為構成要件之用語，且「購買」似限於金錢交易，較為侷限，建請再酌。

十九、有關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8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均提高為「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2.就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1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就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1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增訂第 2 項「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及第 3 項沒收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就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4 條第 1 項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再「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

2.就增訂第 44 條第 2 項部分，「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同條第 1 項之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於行為性質、態樣上有所不同，是否適宜併同規定於同條？建請再酌。

二十、有關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第 3 條規定，增訂主管機關應每半年公布工作會議紀錄與工作成效，增訂主管機關應建立、管理兒少性剝削電子資料庫，以供相關人員使用，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兒少性剝削、性犯罪事件，應儘速召開跨部會小組進行調查。

2.就第 8 條及第 47 條規定，將網路業者應保留網頁資料之日數修正為 1 年。

3.就本法第 39 條規定，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4.就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提高行政裁罰及罰金刑度。

(二)本部意見

1.就第 39 條第 1 項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再「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

2.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二十一、有關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將原「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二十二、有關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增列「數位發展」等文字。

2.就本法第 5 條規定，增訂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提供被害人安全維護、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3.就本法第 36 條、第 38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均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均提高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復增訂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照片、「於判決確定後銷毀之」之沒收規定。

4.就本法第 39 條規定，提高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亦提高罰金刑度，並增訂公布行為人

之姓名及照片、「於判決確定後銷毀之」之沒收規定。

5.就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提高行政裁罰及罰金刑度，並增訂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照片、「於判決確定後銷毀之」之沒收規定。

6.就本法第 40 條規定，將原「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7.就本法第 44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8.就本法第 45 條規定，就行政裁罰部分，提高罰鍰額度，就刑事處罰部分，將原「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二)本部意見

1.就增訂中央法務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部分，修正草案第 5 條之修正理由說明：「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要求警政單位……」，惟該條規定：「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分別指定所屬機關……以及被害人安全維護……」，易令人誤解中央法務主管機關亦應指定所屬機關辦理被害人安全維護等事項；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 4 條第 2 項後段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 34 條，均規定由警察機關提供或協助被害人安全維護事項；又依性防法第 41 條至第 43 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之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係警察機關辦理及執行，建請再酌。

2.就修正草案提高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4 條、第 45 條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3.就增訂「於判決確定後銷毀」部分，涉及沒收之執行方式，似與「沒收」二字有重複規定之虞，建請再酌。

4.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二十三、有關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6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原「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2 年以上有期徒刑」，原「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2.就本法第 38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7 年以上有期徒刑」。

3.就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4.增訂第 51 條之 1 有關犯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之人供出性剝削影片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於歷次偵審均自白者，得減免其刑。

(二)本部意見

有關刑度部分，因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其他各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二十四、有關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44 條規定，增訂支付對價觀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行為態樣，並將原「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另增訂「因而持有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就本法第 51 條規定，增列應受輔導教育之犯罪類型，並提高輔導教育之時數。

3.就本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增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繼續持有或觀覽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就第 44 條規定，有關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有關所增列「因而持有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部分，「持有」係「支付對價觀覽」後之行為結果，與「支付對價觀覽」行為難以切割，單就「持有」加重其刑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及衡平性？建請再酌。

2.就修正草案第 53 條之 1 規定，若修正前後之行為非為一罪之關係，似與刑法第 2 條罪刑法定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相悖，建請再酌。

二十五、有關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9 條規定，提高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2.就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就行政裁罰部分，提高罰鍰額度；就刑事處罰，將原罰金刑度提高為「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二十六、有關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2 條至第 36 條、第 38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均提高為「5 年以上有期徒刑」，原「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均提高為「7 年以上有期徒刑」，原「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原「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2 年以上有期徒刑」，原「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就本法第 39 條規定，刪除拘役或科罰金之刑度，並將原「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

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就本法第 40 條規定，將原「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將原「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4.就本法第 43 條規定，將原減免其刑之規定刪除免除其刑之部分。

5.就本法第 44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6.就本法第 45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將原「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本部意見

修正草案整體提高本法各罪之刑度，因涉及與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其他各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二十七、有關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9 條規定，增訂第 2 項以金錢或對價關係取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2.就本法第 51 條規定，增訂有關身心治療之加害人處遇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就增訂第 39 條第 2 項部分，該項刑度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其他各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2.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二十八、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買賣」之行為態樣。

2.就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增列「數位發展」等文字。

3.就本法第 32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均提高為「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4.就本法第 33 條規定，將原「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原「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2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5.就本法第 35 條規定，將原「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6.就本法第 36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將原「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

刑」，原「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7.就本法第 38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將原「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8.就本法第 40 條規定，提高罰金刑度。

9.就本法第 45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將原「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二)本部意見

1.就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5 條刑度部分，該等刑度涉及與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各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

2.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二十九、有關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增列「數位發展」等文字。

2.就本法第 5 條規定，增訂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提供被害人安全維護、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3.就本法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規定，增訂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照片，並增訂行為人應依性防法第 31 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二)本部意見

1.就增訂中央法務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部分，修正草案第 5 條之修正理由說明：「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要求警政單位……」，惟該條規定：「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分別指定所屬機關……以及被害人安全維護……」，易令人誤解中央法務主管機關亦應指定所屬機關辦理被害人安全維護等事項；再性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跟騷法第 4 條第 2 項後段及犯保法第 34 條，均規定由警察機關提供或協助被害人安全維護事項；又依性防法第 41 條至第 43 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之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係警察機關辦理及執行，建請再酌。

2.就其餘部分，非屬本部權責事項，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三十、有關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2.就本法第 38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就本法第 39 條規定，增訂第 2 項以金錢或對價關係取得兒少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4.就本法第 51 條規定，增訂有關身心治療之加害人處遇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就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各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

2.就其餘部分，非屬本部權責事項，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三十一、有關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8 條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即時強制限制接取之情形，增訂網路業者應設置被害人申訴管道，並增訂網路業者如位於境外，警察機關仍應積極協助被害人聯繫相關平台及業者，必要時得請求法務主管機關協助，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請求。

2.就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3.就本法第 38 條規定，增訂「重製」之行為態樣，並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復於第 3 項增訂支付對價而持有或觀覽性影像等物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增訂第 6 項犯本條之罪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就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之處罰，提高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5.就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誘拐」、「非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等文字。

6.增訂第 40 條之 1 成年人對 16 歲以下之人傳送、散布具性意涵等相關訊息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7.就本法第 44 條規定，提高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8.就本法第 51 條規定，提高輔導教育最低時數。

(二)本部意見

1.就第 36 條、第 38 條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各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

2.就第 38 條第 3 項增訂部分，「支付對價而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等物之行為與重製、散布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兒少性影像等物、意圖重製、散布而持有兒少性影像等物之行為，行為罪質不同、危害程度亦不同，前者之刑度較後二者為重，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及衡平性？建請再酌。

3.就增訂第 38 條第 6 項部分，本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刑度不同，而無論犯本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洩漏個人資料之行為本質均相同，何以依各項不同刑度而加重其刑？是否符合罪責相當

性及衡平性？建請再酌。

4.就增訂第 40 條之 1 部分，所謂「性意涵」未予定義，似有構成要件未明確之虞，建請再酌。

5.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三十二、有關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無正當理由持有」之行為態樣。

2.就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提高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就本法第 44 條規定，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4.就本法第 51 條規定，增訂有關身心治療之加害人處遇規定。

5.增訂第 51 條之 1 有關身心治療之評估機制。

(二)本部意見

1.就第 44 條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各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2.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三十三、有關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增列「數位發展」等文字。

2.就本法第 5 條規定，增訂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提供被害人安全維護、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3.就本法第 8 條規定，增訂網路業者之通報義務。

4.就本法第 36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復增訂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相片、增訂第 7 項以同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圖畫、影像等物品恐嚇他人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5.就本法第 38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另增訂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相片。

6.就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提高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訂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相片；就同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提高行政裁罰及罰金刑度，並增訂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相片，另針對第 2 次以上經查獲者，得令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

7.就本法第 50 條規定，提高行政裁罰之額度。

8.就本法第 51 條規定，提高輔導教育之時數及行政裁罰之額度。

(二)本部意見

1.就第 36 條、第 38 條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各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再「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

2.就增訂第 36 條第 7 項部分，本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刑度各有不同，而無論以本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物品恐嚇他人之行為本質均相同，何以依各項不同刑度而加重其刑？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及衡平性？建請再酌。

3.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三十四、有關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1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刑度為「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增訂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故意下載兒少性影像，處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就同條原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提高行政裁罰及罰金額度。

2.就本法第 44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刑度為「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增訂第 44 條之 1 無正當理由故意觀覽兒少性交、猥褻行為或性影像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金。

4.就本法第 51 條規定，增訂必要時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本部意見

1.就第 39 條、第 44 條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各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再「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

2.就第 39 條增訂第 2 項、增訂第 44 條之 1 部分，對於「故意」一詞，刑法第 13 條設有定義性規定，於各刑事處罰規定如未限縮於直接故意或處罰過失犯，均以故意為主觀要件，不待明文；再「持有」為「下載」性影像之結果，修正草案增訂第 39 條第 2 項之刑度與同條第 1 項之刑度相同，是否有單獨立法之必要？建請再酌。再就第 44 條之 1 部分，目前因手機、電腦等科技設備普及於社會，社會大眾亦普遍使用各項通訊軟體，透過此等科技設備、數位軟體傳送、觀覽影像檔案，更為現時社會大眾之生活日常，如於點擊他人傳送之影像檔案予以觀覽並辨認該檔案為兒少性影像之當下，即構成本條罪責，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建請再酌。

3.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三十五、有關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6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

2.就本法第 38 條規定，將原「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原「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提高為「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就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提高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就同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提高行政裁罰及罰金額度。

4.就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提高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刑度；增訂第 2 項支付對價而持有兒少性影像者，依第 1 項規定處斷。

5.就本法第 47 條規定，提高行政裁罰之額度。

(二)本部意見

1.就第 36 條、第 38 條刑度部分，涉及與本法各罪、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各罪章等各罪間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再「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

2.就增訂第 44 條第 2 項部分，支付對價而持有兒少年性影像與同條第 1 項之行為，於性質、態樣上有所不同，是否適宜併同規定於同條？建請再酌。

3.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三十六、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就本法第 3 條規定，增訂第 2 項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2.就本法第 5 條規定，增訂第 2 項警政機關之應辦理事項。

3.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由主管機關通知網路業者犯罪嫌疑情事。

4.就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重製」之行為態樣，並提高罰金刑度。

5.就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拘役或科罰金之刑度，提高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得併科罰金之刑度。

6.就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拘役或科罰金之刑度，提高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得併科罰金之刑度；增訂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故買取得違反本法第 4 章規定之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之會員資格並有事實足認支付對價取得兒少性影像，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金。

7.就本法第 47 條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即時強制限制接取及法官審查之規定。

8.就本法第 51 條規定，增訂有關身心治療之加害人處遇規定。

(二)本部意見

1.就增訂第 44 條第 2 項部分，如有事實足認行為人支付對價取得兒少性影像，即已該當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持有」，則何以二者刑度不同？是否有單獨立法之必要？建請再酌。

2.就其餘部分，本部尊重大院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黃健

豪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6 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等 36 案，本院對於委員、黨團所提法案，強化保護兒少免受性剝削、遏制性影像散布之強度，敬表感佩，茲就本院業務所涉條文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增訂「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態樣：

是否增訂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之行為態樣，以擴大保護範圍，事涉政策決定，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至於保護手段，可選擇行政措施或刑罰處遇，允宜建立層級化體系，非一概處以刑罰（例如現行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係採行政罰），以符合刑法之謙抑性及最後手段性。

貳、關於提高現行處罰規定之刑度：

是否酌予提高現行處罰規定之刑度，以期達到嚇阻效果，於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下，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並請考量各該罪質內涵及與他罪之關係，例如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未滿 18 歲之人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罪」，其罪質內涵未必全部均較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罪」為重，則在後者法定刑已定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提下，如將前者法定刑修正提高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體系上即有輕重失衡之虞。又現行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甫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刑度，實務上依新法裁判的案件尚非甚多，目前有無必要立即再予提高刑度，亦請斟酌。

參、關於增訂處罰類型及行為態樣等：

一、是否參酌刑法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於本條例第 36 條增訂「重製」之處罰行為態樣；另是否考量行為惡害程度，於本條例第 39 條增訂「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或『購買』、『以金錢或對價關係取得』）兒少性影像」或「以對價取得存取其電磁紀錄之權利」等處罰類型；另是否在現行第 40 條增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足以「誘拐」兒少有遭受性剝削或「非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虞之訊息罪；及是否增訂第 40 條之 1，規範透過網路通訊服務誘拐 16 歲以下之人罪；又是否明定本條例第 44 條之處罰範圍，涵蓋「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均涉及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下，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

二、行為人參加犯罪組織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即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罪，部分草案將其等與犯本條例之罪相結合，法律效果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此立法體例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肆、關於增訂及調整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

是否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範意旨，為徹底根絕上游，增訂凡供出相關性影像等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另是否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範意旨，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增訂凡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又是否將現行第 43 條「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犯第 31 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之法律效果，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均涉刑事政策決定，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

伍、關於設立電子資料庫、加害人登記及報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修正：

一、為避免少年受少年時期觸法事件之司法烙印影響其賦歸社會及日後之健全自我成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明定將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之規定。本院亦於 113 年 2 月 1 日發布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有關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及提供，請依前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旨揭資料庫之設置宜適當區分成少資料，以維護少年隱私並利後續塗銷作業之進行。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41 條第 3 項，犯罪時未滿 18 歲者，不適用登記、報到之相關規定，爰部分版本有關加害人登記、報到之規定，建議排除觸法少年之適用。

三、關於少年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部分，建請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之相關規定作為修法之考量。

陸、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36、38、39 條於刑罰刑度後增訂「公布姓名及照片」、「同時公布姓名及照片，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公布姓名與相片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供民眾查詢」部分，查公布姓名及照片為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屬行政罰，且性侵害防治法第 31 條亦為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所為之處遇，立法技術上是否適宜與刑事刑罰併列，建請斟酌。

二、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第 40 條第 2 項（b）款第 7 目、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護兒少隱私及避免司法標籤等規定意旨，並為保障兒少健全之自我成長及身心發展，實不宜公開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少年照片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建請排除少年事件少年之適用。

柒、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主管機關得先令限制接取……並於三日內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撤銷之」。此規定與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限制無涉，且主管機關為阻止兒少性剝削之行為持續發生或擴大，應得採取即時有效之減害措施，有無必要創設「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

之聲請程序，而恐緩不濟急而無法防免危害發生？建請斟酌。

二、又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以下有關之「扣押」規定，係對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為保全證據或日後沒收追徵之執行，得扣押之。草案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之緊急資訊限制令，其目的係為避免他人利益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而由行政主管機關先令限制接取網頁資料或採取適當流量管制措施，與刑事訴訟法之「扣押」制度，性質及目的上即迥然有別，是以是否訂定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及修正說明中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訂定是否妥適，均建請審慎再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教育部書面資料：

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共 36 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前言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本部全力配合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並督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及教育宣導。

貳、相關法規及意見

有關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共 36 案，涉及本部相關法規與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條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至少二小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並增訂幼兒園應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意見如下：

(一)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至少二小時：

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課綱中與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學習重點及議題：捍衛與維護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與救濟管道、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發展批判的能力，並尋求解決的可能辦法。

2.本部業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落實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提供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並將「宣導及推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議題活動」列為年度辦理事項，期提升教師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專業知能。112 年辦理 19 場「直轄市、縣責任區服務（實地到團服務）」、18 場「跨縣市工作坊研習課程」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事項，藉以提升國中小教師有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專業知能。

3.另為杜絕私密影像之拍攝與散布，將加強網路素養與科技倫理，其中科技領域業將「資訊

科技的使用態度」及「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列為應學得之學習類別及主題，並將「網路隱私」、「網路安全」列為教育宣導與推動主題，俾讓學生瞭解資訊倫理與法律規範相關概念。

4.本部自 110 年起已將「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並將「防制教育宣導每校每年 3 場次以上之達成率」納入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3 年）」績效指標，確保各校落實宣導。

5.承上，目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除有規定各領域之學習節數外，另有人權、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多元文化等議題須融入各領域教學，各教育階段業有固定部定課程時數。考量現行已有相關推動機制，建議維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現行條文內容。

(二)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3 項增訂幼兒園應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1.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服務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本部國教署每年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相關經費，其中指定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法令政策課程。

2.本部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6 月 27 日、9 月 26 日及 12 月 27 日分季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提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教學資源（含教案、文宣品及教材包等），請各地方政府多加利用並向學校/幼兒園進行宣導。

3.查幼兒園收托對象為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生，其年齡小且身心發展未成熟，且性剝削防制觀念尚難直接對幼兒宣導，宜以教保服務人員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之教育宣導對象，透由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建立幼兒正確防制觀念，建議維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現行條文內容。

二、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其餘條文本部尊重該部意見。

參、結語

為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教育主管機關與社政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持續進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之網絡合作，本部亦持續推動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並持續開發教材，強化案例分享，供教學現場人員使用，俾建構有利學生學習的友善環境，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少數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6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

茲因本條例權責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且各提案版本修正內容主要涉及違法態樣、本條例相關用語之定義、罰則、對於犯罪行為人之輔導或教育機制及相關主管機關權責等事項，本總處尊

重大院審議決定。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因為這個專案我們已經排過兩次專報，今天主要是以法案審查為主，所以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5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5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時不處理臨時提案，今天就沒有處理臨時提案；今天中午 12 點到 1 點半會休息。我們今天的處理就是詢答完畢，如果今天還有時間就會進入到逐條，今天一定審查不完，我們禮拜三還會繼續審查。剛剛有很多委員說這一次的法案希望可以儘快通過，我想這是這個禮拜經過各黨團簽不復議同意書，然後儘快排案的目的，我們希望儘快審查通過，所以禮拜三一定會送出委員會。

我們現在就開始今天的詢答，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在我第一次跟您質詢的時候，那時候是為了藥價要砍價，這個當中您做了很多反質詢，我告訴您，我從民國 84 年健保署開辦，我的任期是到明年 2 月，總共有 30 年的聘書，歷經 4 位總統，我跟您討論藥價的時候，您跟我講了一句話，那時候大概是 29 年多，您跟我說我 29 年來都是錯的。所以，部長，我今天有兩個方式讓你選擇，第一個，你要收回這句話，還是你要收回我 30 年從衛福部發出來的聘書？請你做選擇！

薛部長瑞元：聘書是無從收回，至於我說的話是否是正確，我們大家都可以討論……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擔任召集人，我主持共擬會議 8 年。

薛部長瑞元：我們大家都可以討論。

陳委員昭姿：你要收回這句話嗎？你說我 29 年都是錯的，你要收回這句話嗎？

薛部長瑞元：這大家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昭姿：什麼討論？就是你啊！就是你說的，你反質詢，我最後一張告訴你……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叫反質詢。

陳委員昭姿：整個投資不足、投資不足，然後管理失當，包括分級醫療沒有落實、以藥養醫，你說叫我拿出證據。

部長，我再告訴你，區區的衛福部醫院，你怎麼管理的？第一張，這麼基本的衛福部 26 家醫院，第一個，賴副總統承諾內閣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雖然他也是大跳票。我們來檢視衛福部醫院，院長男女的比例是 24 比 2，這兩個 520 還屆期任滿，搞不好你都換成男生，就是 26 比 0；副院長是 29 比 3。部長，臺灣醫界沒有女性人才嗎？請說。

薛部長瑞元：過去因為院長……

陳委員昭姿：就是沒有女性人才嘛！

薛部長瑞元：院長、副院長過去……尤其院長是負責醫師，所以他一定都是由醫師來做。

陳委員昭姿：這跟男性、女性有什麼關係？

薛部長瑞元：因為早期的時候男性醫師占多數，女性醫師是比較少的。

陳委員昭姿：女性有 22%，我查過了，也有五分之一。

薛部長瑞元：那要看是……

陳委員昭姿：部長不要找藉口！

薛部長瑞元：要看是哪一個時代。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查詢的時候……

薛部長瑞元：現在當然多了。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查詢的時候發現了一件事情，副院長是雙軌制，你有遴聘辦法、遴選辦法，但是有所謂的院聘副院長，還跑出一個助理院長。部長，可以這樣子嗎？它是正式職位嗎？

薛部長瑞元：那都不是正式的。

陳委員昭姿：官網上可以張貼嗎？現在都還有所謂的院聘副院長，不遴選嗎？

薛部長瑞元：都是要遴選的。

陳委員昭姿：沒有，院聘副院長沒有遴選，就是院內自己聘，你也允許，衛福部的官網上都有張貼。你怎麼管理的？毫無章法！部長，院長重不重要？請問衛福部，院長重不重要？請問什麼時候要代理？

薛部長瑞元：代理當然是一個過渡期。

陳委員昭姿：好，過渡期，代理時間過長是不是好事情？

薛部長瑞元：當然不是好事情。

陳委員昭姿：不是好事情。我們上去查，網站上有很多沒有歷任院長，所以我就先排除，我找得到的部分請部長看一下，代理 6 個月、6 個月、6 個月，嘉義跟旗山我還可以理解，因為是偏遠地區，也許未必有人想去；嘉義有一任代理了 12 個月。部長，我知道所有的院長為什麼是代理 0 個月，是做得很好，因為院長任期屆滿的時候，前 2 個月就進行遴選，有些時候是到期才遴選，所以就會代理。代理越短越好，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當然。

陳委員昭姿：因為要無縫接軌，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昭姿：院長這麼重要，我們看下一張！衛福部桃園醫院 2022 年 7 月徐永年院長屆齡，任期滿，留了 22 個月的時間給誰？代理 22 個月。第一個，醫界沒有人才嗎？第二個，沒有人想去這個最肥的地方、轄下最大的醫院嗎？第三，這個代理院長不夠格嗎？既然代理 22 個月，為什麼不直接升他？

薛部長瑞元：因為……

陳委員昭姿：部長，今天答案已經出來了！我本來以為今天早上答案還沒有出來。王必勝次長是不是把這個位子空了 22 個月，等他自己過去？

薛部長瑞元：沒有。

陳委員昭姿：沒有？

薛部長瑞元：沒有。

陳委員昭姿：他不去當院長嗎？

薛部長瑞元：據我所知，他……

陳委員昭姿：他沒有要去當院長，好，我們等著看。

薛部長瑞元：他跟我講沒有。

陳委員昭姿：我們等著看，今天報紙已經出來了，一個人居然可以因人設事，堂堂一家公家醫院——桃園醫院 22 個月沒有正式的院長，是代理院長。

薛部長瑞元：那個時候是因為要準備醫學中心評鑑。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說沒有，大家等著看！衛福部基隆醫院……不要把它當八卦，我是藥學專家，基隆醫院裡面是一連串的問題，在過敏史的地方……過敏非常重要，是規定放在病歷的首頁。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昭姿：過敏史誰可以填？這個非常重要，因為過敏反應可能會致死。醫師在診間，病人告訴他過敏，確認才能填入。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可以填。

陳委員昭姿：其次，護理師發現可能住院病人有問題，他跟臨床藥師或醫師確認才能夠填入，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填入就不能更改，這是一件事。第二個，這個小朋友 6 歲，醫師開處方一定要讀一下過敏史，免得開出會造成他過敏反應的藥品。醫師有一關。第三，藥師調劑的時候要再確認一次，藥師有專業，他必須再確認一次。第四，交付藥品的時候，必須再看一次有沒有過敏反應。至少有四關，四關它都過了。各位，這不是八卦，這對我來說是一個嚴重的藥品安全網大破洞。部長，我要求衛福部基隆醫院一週內交出報告。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

陳委員昭姿：這是個系統性問題，有四關關卡。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已經做了初步的調查。

陳委員昭姿：我要求看這個報告，請送到我的辦公室，這樣可以吧？這個報告可以送來。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那一句話還沒有收回。

薛部長瑞元：收回？收回什麼？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我也請薛部長。謝謝。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早。最近因為新聞事件，大家對於社安網、社福等等都非常重視，全民也很關心。我們知道馬政府從 2012 年 1 月就修正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去年立法院也三讀通過，規定政策綱領至少每五年都需要檢討一次。請問部長，你知道這個綱領已經多久沒有更新了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應該是有歷次，但是之前的話我不是那麼清楚。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三讀應該不

是去年的事情，所以還沒有到五年。

陳委員菁徽：我給您正確答案，正確答案是長達十二年沒有更新。大家知道科技犯罪、網路犯罪、手機犯罪，關於社安、社福，還有最近我們很關注的這些性影片，許多需要跨國合作。全球各大型社會福利國際論壇組織越來越多，不管是參與或是像我們有配合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等等，這些我們都宣示會跟聯合國站在一起，但是我們的社會福利綱領仍然停留在十年前，沒有與時俱進。

薛部長瑞元：這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涵蓋的範圍非常大，雖然這裡未更新的時間可能比較長，但是個別的身心障礙、兒童權利、長期照顧等等，這些都有定期……

陳委員菁徽：好，去年我們三讀通過，說每五年要修正，您想要把它留給下一任嗎？

薛部長瑞元：還沒到五年，去年法通過……

陳委員菁徽：沒有，去年說應該每五年更新。

薛部長瑞元：對，過去的我們沒有辦法……

陳委員菁徽：但是去年已經十年沒有更新了。

薛部長瑞元：我們沒有辦法追溯，說前七年的時候再補更新一次，前兩年……

陳委員菁徽：好，沒關係。

薛部長瑞元：沒有辦法這樣做。

陳委員菁徽：我們看一下，衛福部也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網站，做得很漂亮，也給全民看。這一個兒少國家行動計畫，聯合國的委員來，我們要給他審查，也要給他評鑑。裡面有澳洲的、有印度的、有烏干達的，都有，你都放進去了，可是臺灣還沒做出來，已經兩年了還沒做出來。你 2022 年跟聯合國的委員說，我們會全力配合跟國際接軌，結果我們把別的國家放進去，我不知道這個網站是……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每年做 CRC 的 review 的時候，都有做出一些報告。雖然也許沒有全面行動計畫這樣的名稱，但是對於 CRC 的落實，我們都有在做。

陳委員菁徽：OK，所以我們要跟這些聯合國的評鑑委員說，雖然我們交不出本來承諾的行動計畫報告，但是我們有很多替代的施政計畫，是這個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可以這麼說，其實我們有整體性地落實 CRC，有整體性的報告，但是它 maybe 不叫全面性行動計畫。

陳委員菁徽：這個可能要跟聯合國的人說沒辦法就好了，對不對？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一下，其實這個是目前非常多臺灣年輕人關心的事情——貧窮線的定義。日本、韓國的貧窮率大概是 15 到 16%，臺灣目前的貧窮率只有 1.3%，遠低於學者還有民團估計出的 11%，中間有 220 萬人口的差距。向衛福部申請低收跟中低收入戶的人裡面，他們的通過率只有 45%，表示有大於一半真正很貧窮的人被排除在外。團體指出社會救助法本身對於中低收入的標準過於嚴苛，請問 4 月 22 號提出的院版社會救助法草案，可以改善貧窮率的問題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有一個部分會改善。但是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已經到一個程度、已經準備要預告了，預告之後我們還會再蒐集各界的意見，最後定案的話……

陳委員菁徽：這邊是許許多多民團及學者反映的，其實有一個大家很重視的部分你們沒有把它考慮進去，就是不列計未同居共財親屬的收入與資產。有很多已經離開家鄉的年輕人，他們可能在外地租屋，如果要寄放戶籍，房東可能不願意或者要漲租金，許多年輕人也不可能去匿名檢舉，因為房東就會發現，可能也會找一些藉口不想延續租屋，所以當他把房租、交通、生活費等等的全部花完，其實他跟他的父母在原來的地方一樣都是非常貧窮的。針對這方面，我想要幫他們說話，為什麼不將未同居共財用實際狀況來認列呢？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當然都可以來討論，本來社救法就是以戶為單位，究竟這個「戶」是戶籍戶還是居住地，這個都可以討論，它各有利弊啦！

陳委員菁徽：但是你的草案已經快要預告了，當中並沒有放入這個。

薛部長瑞元：現在已經預告了，剛剛的說法我修正一下，現在已經在預告當中，這部分未來會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因為它各有利弊……

陳委員菁徽：做修改？

薛部長瑞元：也許到了立法院大家還可以再討論。

陳委員菁徽：希望部長之後可以聽聽實際狀況上這些貧窮人的聲音。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都是一個因素，但是要去做整體法制上的規定的話，有時候執行上面也會有一些困難。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0 時 3 分）有請部長、內政部警政署斯副組長以及司法院家事廳謝靜慧廳長。

主席：好，以上官員請上臺。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辛苦了！我認為即使路肩罰得再重，如果沒有人去抓的話，罰五萬也沒有用，所以我剛剛講創意私房 10 年了，觸感空間也是 9 年之後才被抓到。就我來看，當初修正時也是在你任內，過去就是分工不明，執行了 1 年，你覺得這個東西有改變嗎？事實上，第三條的規定非常鬆，就是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 NCC 這些單位要做防制教育宣導，而不是明定清楚，執行 1 年以來，你覺得其他部會配合的狀況如何？

薛部長瑞元：說實在的，這中間的訊息傳遞或者是對個案整體去做處理的速度還是有一點落後。

林委員月琴：對，警察局接獲報案的時候，到底有沒有通知影像中心？就我所知有些時候是沒有的。衛福部發文的時候，有沒有通知數發部處理？而且網路犯罪的部分到底是誰的責任？就是大家都有責任，好像最後就是大家都沒有責任。部長，如果把它定清楚的話，我覺得對主管機關是不是會更有幫助？

薛部長瑞元：應該會有一部分的幫助。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前面如果不阻斷的話，你後面罰得再重，就像我剛剛講路肩罰五萬塊，如果沒有人去抓的話，那五萬塊事實上形同虛設。同樣地，當初方向上也看得到，訂了這麼多主管機關，針對網路內容，包括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警察單位或其他機關都可以去做，結果最後就

是人人都有責任，可是卻沒有人負責，所以我希望還是主管機關自己扛起責任來，請問部長這樣有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這等於是一個通知，主管機關知道有的話，要先去做這一些部分，就是說委員建議的是這個樣子，但是事實上，有時候發現者，也就是民眾也許有檢舉，檢舉的對象不一定直接是到衛福部來。

林委員月琴：是，所以有的時候是在警政單位，可是我覺得還是應該由主管機關去做這件事情。

問題二就是整個案件偵查的資源不足，處處碰壁，因為沒錢、沒人、沒專責單位、沒溝通、沒共享、沒決心，為什麼警政單位碰到的……所以我們的修法方向是這樣。我想請教警政署，因為你們的回復裡面說做不到，可是今天如果一個影像被移除之後，他的影像還是到處在散播，一個申訴人知道某一個 YT 裡面有他的影像，如果只移除那個的話，其他的還是散播在外邊，所以為什麼我們要有這樣的資料庫？衛福部事實上是做不到，因為警政單位才有權限，衛福部沒有。譬如影像當中有車號或者是有些姓名，你們要去查核的話，事實上是相對比較容易，可是我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們回復的是說沒有辦法。不過國外已經有這樣技術，想當初黃子佼這個案子是一萬多筆查扣之後，因為很熱心的警員一筆一筆人工核對，然後才核對出有 7 部未成年的影片，因為他過去有查創意私房，所以他才有辦法知道去做這樣的查核，他有印象，所以為什麼要有專責單位？可是今天警政署竟然會說沒有辦法，荷蘭已經有這樣的技術，給 Hash 比對之後很快地就去查核，而不是一萬多筆靠一個很熱心的警員大量地用他私人的時間來比對，然後查出這 7 部影片，其實前提也是因為他過去有偵獲臺北市的 N 號房，所以他才有印象，然後才會去查對。請警政署說明。

斯副組長儀仙：謝謝委員。在此向委員報告，警政單位職司犯罪偵查，當然重點是在確認這些犯罪的行為，然後找到犯罪嫌疑人，但現在委員是建議對於被害人的性影像要建立資料庫，重點應該是在被害人的保護。跟委員報告，如果是要被害人的保護的話，可能要回到主管機關……

林委員月琴：可是就權限而言，事實上你們比衛福部有權限去做比對跟查核，所以我們才會有所期待。

最後就是司法院，我們提出三日內的部分，就是影像已經移除之後，為了完備的法律程序，司法院回復的是說沒辦法，我不知道謝廳長有何看法？

謝廳長靜慧：不知道委員說的是哪個部分？

林委員月琴：就是在你們的報告裡面，針對我所提出來的三日內。

謝廳長靜慧：委員是指第四十七條的部分嗎？

林委員月琴：是，第四十七條。

謝廳長靜慧：這個部分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如果要讓法院就這個部分下一個緊急的資訊限制令，我們是考量按照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大概都是行政先行……

林委員月琴：對，行政先行，可是不會像你們所講的緩不濟急，先停止解析之後才於三日內再補程序，這有困難嗎？

謝廳長靜慧：主要是如果要法院去做這樣的資訊限制令，在目前的體系上面，通常大概都會是跟人

身自由有相關的……

林委員月琴：因為上次質詢的時候，衛福部薛部長說他們當時請數發部去停止解析的時候，事實上法律程序不完備，所以我們才會補一條，不知道為什麼司法院會覺得沒辦法執行？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其實先前我們跟衛福部就聯防四法，針對數位性暴力的部分已經有一個共識，大概就是用行政端的一個積極有效的……

林委員月琴：所以你覺得行政端就可以了，不用到司法院這邊嗎？

謝廳長靜慧：其實這樣才會有效率，針對網路，如果還要經過司法、法院的審查……先前針對家暴法的部分，其實也有很多跟衛福部的溝通，譬如以保護令來說，法院要去考量這個部分，其實都需要一些調查的時間，其實這樣的效果是有限的……

主席：關於更細節的部分，我們到逐條的時候再來探討，好不好？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今天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法案的答詢，在進行修法討論之前，我想請教部長，我國在 2014 年的時候，有將兒童權利公約（CRC）國內法化；在 2017 年跟 2022 年的國際審查時，國際審查委員也曾針對兒少性剝削相關的議題，要求我國政府將「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並於結論性意見明確指出，建議政府制定一個綜合性的政策，包括 CRC 一般性原則的執行，以防止對兒少的買賣及性剝削；在 2022 年第二次國際審查時，監察院的人權會也已建議政府針對「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進行國家整體性政策盤點，並鼓勵政府接受上揭議定書。想要請教部長，從 2022 年第二次的國際審查到現在也過了一年多了，現在我們 OPSC 的立法進度為何？

薛部長瑞元：我們雖然沒有一個叫作什麼議定書的國內法，就是說沒有這樣的一個名字，但是事實上其國內法就是在兒童性剝削防制條例。

廖委員偉翔：是！我想沒有錯，就是我們現在有此條例在做，但我想要講的事情是在 OPSC 的第五條和第六條也有談到所謂的引渡問題，像這次的色情網站、創意私房的主謀老馬，到現在還抓不到人，因為他也可能是潛逃在境外，對不對？我想要請問面對這樣的問題，如果我們提早跟國際接軌及法制作業完成，會不會有助於我們防範未來的引渡問題？防範這些罪犯逃去國外？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第一個把它國內法化，我們現在已經做了，就是兒少性剝削條例，但引渡是另外一個司法互助的問題。如果有關於引渡的話，必須有國跟國之間簽訂合作的意願，引渡跟司法互助在程度上又有一些不太一樣。

廖委員偉翔：當然，但是這個議定書裡面其實有寫到，如果我們提早把法制作業做好，我們是不是比較有機會跟他們……

薛部長瑞元：委員也知道我們國家在全世界政治國際關係上有一些困難，關於引渡是不是委員問一下法務部可能會更清楚一點？

廖委員偉翔：好，那我們下一題。請問部長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收到今年 WHA 的正式邀請函？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

廖委員偉翔：部長，今年有哪一些國家已經表態願意希望幫助我們臺灣恢復世界衛生大會裡面的觀察員地位？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國家已經正式的由官方提出他們的態度，這些國家仍然在增加當中。

廖委員偉翔：請問有掌握哪些國家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沒有全部都掌握住，因為這個是外交部也努力在做的事情。

廖委員偉翔：好，我想部長對此，美國國會一向也支持我們加入，包括 2019 年及 2022 年的眾議院、2021 年的參議院，他們都有透過法案表態支持我國加入，但是今年呢？今年美方有沒有任何的具體行動或是對外公開的宣稱，希望我國可以加入？

薛部長瑞元：到目前我所掌握到的，好像還沒有一個非常正式用法案來做支持的狀態，不過，可能外交部會比較清楚。

廖委員偉翔：部長，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WHA 跟衛福部也是有相當大的關係，所以我是希望這部分，您是不是可以持續地、積極地再去推動？

再來部長，準總統賴清德具有醫師背景，所以他也是第一位醫師總統，能不能參加 WHA 對我們的象徵意義也很大，立法院韓院長也請我們的江副院長帶隊參加，就是希望能夠把我國的民意帶進萬國宮。請教部長，今年和往年你們宣達活動會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嗎？

薛部長瑞元：宣達活動的方式可能差異並沒有很大，但是內容會有一些不一樣。

廖委員偉翔：請問會有什麼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這個內容主要就是，因為今年 WHA 主要討論一個叫作 Pandemic Agreement，也就是防疫上一個大的協議內容，這一個協議可能是 WHA 今年希望能夠通過，在這個協議的裡面，有一個部分叫作除了會員國之外，可以設觀察員。我們仍然努力在爭取成為 WHA 的觀察員，但是對 Pandemic Agreement 的觀察員，我們希望能夠另外爭取，因為這個跟全球防疫也相關，臺灣可以貢獻這方面的力量。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部長。最後一個很快速的問題，因為你任期大約剩下 20 天，請問你有沒有具體的事項，在這 20 天可以完成的，舉幾個例？

薛部長瑞元：今天的這一案，我希望在 20 天內能夠完成。

廖委員偉翔：好，所以謝謝部長，希望今天可以完成，變成你的畢業代表作，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劉建國委員質詢。

劉委員建國：（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以部長的能力，畢業代表作應該不只這一項，我等下再多加幾項給你。我先來講一下背景資料，好不好？就今天委員會召委在排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我想本法在刑責處十年以上的，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等等，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我要講國內跟國外相關的背景資料提供給部長，也給在座的包含司法院、法務部及警政署相關單位。本法在七年以上的刑責有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事實上在去年我們在立院，也一樣是在這個委員會，有針對兒少性剝削條例進行大修，部長及司長應該都在。行政院版本針對第三十五條，將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從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調高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這都是很清楚的，這個大概在去年修法中，也是刑度調得最高的一條。但是法剛修完，在一年後，我們又拿出來要大修了，所以那一年我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這是我們要很慎重地思考，不只是行政機關，包含我們相關的委員同事，這個是很罕見的事情，我們的修法與人民期待是不是有滿大的落差？甚至於去年度的修法完成之後，其實沒有辦法達到任何嚇阻的效果，所以今天我們才必須再來審查這個法案，這個是我們國內的背景資料。

而講到國外，英國有一位 28 歲工程師架設相關網站，在英國被判刑，入獄 16 年，同時被終身列為性犯罪者的名冊，在監獄服滿後，還得進行 4 年的社區服刑，兩個加總是 20 個年度的刑期；另外，美國針對兒少性剝削的天花板最高可達到 20 年，這個大家應該都知道了，對比臺灣的刑責真的還有滿大的一個差距，這是國外。

我想臺灣法律的現狀也有一句話叫作「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現在進行式。部長跟司長可以看到這個例子，我們針對黃子佼這個案子，如果依照現行法律規定，單純持有未成年性影像，法定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檢察官以被告為初犯且坦承犯罪，為受害少女隱私與權利保障，考量本罪刑度，被告願意支付一百二十萬緩起訴金而為緩起訴，並無輕縱，這是檢察機關的說法。

不僅如此，我們再看，近年來從 Google 隨便撈出來就有這類東西：哄 17 歲女網友拍裸照還騙上床，男護理師和解金賠償獲緩刑；引誘 3 高中少女拍不雅照片，男大生和解，輕判緩刑四年；臺中男大生利誘少年拍裸照，連表弟也不放過，和解獲判緩刑；男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還看私密影像，獲判兩年，緩刑三年；誘少女自拍裸露照片，認罪和解賠錢，遭判刑一年七個月、緩刑三年；瓦斯工誘少女去廁所拍裸照，被發現後向家長求饒，賠兩萬，獲判緩刑。所以這是現狀，是現在進行式，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在委員會所有委員與所有相關機關努力下，上一次修法將相關刑責大大提高之後所得到的效益是這樣，結果是這樣！

我之所以要提出這些，是希望等一下在修法過程裡可以給大家作為參考，我們真的不能因為有錢，就對兒少性剝削做這樣的處理，在臺灣不應該有這種事情再發生！我覺得我們必須提高整個兒少性剝削條例的刑責，至於在實際的執行面到底要怎麼處理，才可以達到國際零容忍的標準，則有賴大家的智慧做共同思考。我把這些事情講出來，因為 5 分鐘的發言時間很快。

最後一件事情，在這次眾多版本中，有人提到公開犯罪人姓名資料，我不知道薛部長和法務部的意見是什麼，等一下討論會提到。但有一個重點，這以前其實也是我們修過的主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之相片、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及個人基本資料，但目前僅就性侵害加害人建置資料，所以我要在這邊具體建議，要建立性犯罪資料庫，而所謂性犯罪資料庫就包含性剝削等等在內，國外早已這麼做，也就是我剛剛講的第二個例子，英國這個案例，該名工程師被他們國家列在性犯罪名冊之內！衛福部雖有公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但這僅是辦法而已，以部長的經驗及部長的法律素養，是不是可以在 520 之前啟動修法，研擬這個機制的相關作為？我可以在這邊具體建議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就是在修法，但只針對兒少性剝削條例。剛剛委員提到的是整個性暴力、性侵害犯罪，這部分可能要跟法務部一起來討論。

劉委員建國：對，當然請部長邀集他們來做討論，但我說的是在 520 之前。如果部長覺得我提供這樣的訊息，提供國外的相關資料是有道理的，是不是可以由你來主動提出？

薛部長瑞元：如果只有針對兒少的話，在這一次修法過程當中，若大家同意的話就可以把它放進來了，這一個禮拜……

劉委員建國：我的建議是這樣，具體將性犯罪者資料做一個統整，同時在法條中也可以明文禁止性犯罪者改名等行為，畢竟這不是單一辦法就可以解決的。

薛部長瑞元：是，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針對兒少性剝削，針對兒少這部分的話，我們這一次修法把它放進去是有機會在 520 之前完成；但如果要把所有性犯罪、性侵害犯罪都納入的話，520 之前大概做不到。

劉委員建國：最起碼讓部長來啟動，大家一起來討論，可以吧？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可以來討論看看。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黃國昌委員進行質詢。

黃委員國昌：（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衛福部部長、法務部代表以及司法院代表。

主席：好，我們請以上官員上臺。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時間的關係，我就不一一問候了。上次質詢時，對處理有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問題我點出來了，但實務上的問題可能需要衛福部、法務部跟司法院大家一起坐下來好好談清楚。這件事情發生了沒有？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發生？

張司長秀鴛：4 月 25 日在諮詢會議有特別提出來，會上有建議司法院帶回去參照白玫瑰運動去……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我上次質詢要求的是三個部門坐下來談，這件事情部長說還沒有發生，所以我現在的問題是：什麼時候會發生？還是永遠不會發生？

薛部長瑞元：應該……我看看下個禮拜能不能找來一起……

黃委員國昌：儘快！

薛部長瑞元：好。

黃委員國昌：因為今天所牽涉到的法案，其實與三個部門密切相關，特別是牽涉到有關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條文法定刑提高的問題。為什麼我們這麼重視這個問題？當我們的立法者都著眼於在法定刑提高的時候，我個人是贊成，但更重要的事情是什麼？那就是實務上到底是怎麼操作的，要讓大家看得清楚現實，否則這樣子的條文再修過一次……剛剛已經有委員講了，上一次修法提高刑度後，顯然沒有效果，否則我們今天不會在這邊齊聚一堂，針對同樣的問題，再次要提修法！我簡單請教一下，部長，目前不管是製造還是散播兒少性影像的罰則，從衛福部的立場來講會不會覺得法定刑過低？

薛部長瑞元：持有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其他的部分呢？你覺得 OK？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這當然還是要由法務部這邊……

黃委員國昌：請法務部。

汪參事南均：報告委員，目前看現行法條，是跟刑法妨害秘密、妨害性隱私與不實影像罪這些刑度相比較。目前看起來，當初可能應該都有設想到衡平性與比例性……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講到一個重點，就是討論所謂的衡平性。討論衡平性這件事我贊成，但問題是什麼？問題是，整個刑事處罰上全部都是偏低的！所謂全部偏低就是，如果有個法定刑，譬如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那麼在審判實務上，全部都是從最低的刑度開始往上加，我的理解正不正確？

汪參事南均：這要看個案判斷。

黃委員國昌：好，我等一下馬上給你看個案。法律人在國會殿堂就講實話了，法律人在國會殿堂就講實話了！我進一步請教，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加重是怎麼加重的？譬如說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最低刑度是多少？

汪參事南均：六月以上最低刑度應該就是九月。

黃委員國昌：不對！錯！請司法院。

謝廳長靜慧：六月以上就是包含六月。

黃委員國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加重多少？在場有沒有刑事法官？來，請說。

朱法官嘉川：跟委員說明，因為現在的法律規定「加重至二分之一」，因為這個「至」，所以實務上穩定的見解是認為最高刑度、最高可以提到二分之一。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問的是最低。

朱法官嘉川：最低刑度是有加重即可，所以……

黃委員國昌：有加重即可！

朱法官嘉川：對。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你要告訴所有的立法委員，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最低刑度六個月，只要有加，那麼七個月開始就可以了。所有法官在量刑時，都是從最低開始做起，這個審判實務要讓所有立法委員知道啊！要不然大家拼了命在搞最高刑度，有什麼用？在審判實務上到底造成什麼衝擊？

我帶大家看一下，這個是美國法，與兒少性剝削有關。僱用、勸說、引誘兒少製造性影像，初犯十五年以上三十年以下；如果有一次性犯罪的前科，第二次再犯，二十五年以上五十年以下；如果有兩次性犯罪的前科，第三次犯，三十五年以上、無期徒刑；如果在這個過程當中導致人家死亡的話，死刑、無期徒刑、三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是美國立法者的立法技術。如果是散播、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兒少的性影像，初犯，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一次前科，十五年以上四十年以下，這個是人家的立法技術，它在處罰的是什麼？要澈底地保護兒少避免受到數位性暴力、性剝削，人家是這樣在幹的。

看一下我國的審判實務長成什麼樣子，我以具體的例子，我不跟你們談抽象的問題，我以具體的例子，有一個性侵犯出獄了以後，出獄了以後他繼續什麼？仲介人家去旅館賣淫，仲介人家去旅館賣淫以後，這個是累犯喔，仲介兩個女子到兩個不同的旅館去賣淫，一個判六個月，一個判四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個月，定執行刑嘛！易科罰金，1,000 元折算一天，等於是繳多少錢這件事情就結束了？繳 8 萬塊這件事情就結束了。不要以為這樣就停止了，這樣的處罰，對於他有沒有嚇阻的效力？我老實跟大家報告，完全沒有嚇阻的效力！所以他出來了以後繼續幹什麼？把我們兒少的性影像上傳到網站。臺灣女學生自慰、小女生脫衣服，累犯判多久？各處有期徒刑三個月，易科罰金均以 1,000 元折算一日，所以總共罰了多少錢？總共罰了多少錢？一個罪 3 萬塊解決，搞到他什麼？變本加厲，越來越離譜，再度誘使 7 名兒少製造性影像傳到網站上面去，結果是用我們的刑法累犯來看怎麼加重的？到第二審的時候，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定刑的罪，第一個，未滿 12 歲的女童，第二審判三年；第二個，未滿 16 歲的少女，三年四個月；七個被害人加起來，最後定刑多少？四年！多一個被害人，邊際效用不斷地降低，七個被害人喔，七個被害人定執行刑什麼？四年！累犯加重加到哪裡去啊？就像剛剛司法院的法官講的啊，有加重就好嘛，這是我們現在的刑事司法政策啊！但我們要澈底反省的是什麼？這樣的刑事司法政策是在保護被害人嗎？還是在鼓勵加害人繼續幹、繼續搞？沒有關係啊，我們的刑事司法體系，對於這種一而再、再而三犯案的人，是如此地寬容啊，這就是為什麼社會憤怒的原因啊！部長，同不同意？

薛部長瑞元：這的確是在實務上面，如果是有這樣子的情形的話，可能是社會上面比較不能接受……

黃委員國昌：主席站起來了，相關的討論，等一下進逐條的時候，我們一件一件來對，這是為什麼我要求衛福部、法務部跟司法院，不要三個部門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你們三個部門統合起來實踐的結果，就是我今天這個個案，讓這個加害人哪裡有任何的警惕？哪裡有任何的遏止？哪裡有任何的處罰？這個體系是在鼓勵他，說你繼續搞沒有關係，我們的司法體系對你很寬容啊，但這個是社會可以忍受的嗎？我可能拜託等一下進逐條的時候，三個部門、三個部門的

人，要認真地面對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等一下王育敏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我們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0 時 35 分）我已經連續三個禮拜在這裡談到說，徒法不足以自行，這個禮拜日的聯合報也做了幾篇報導，其中有一個案例是甄選上臺大研究所的林和駿，他誘騙了 81 名的少女自拍裸照等等，但是因為和解等理由，法院針對 81 件的犯行，各判刑一年兩個月、一年四個月，累計 81 件受害者，累計超過百年的刑期，最後宣告執行的刑期是六年、六年，所以這個事情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的多麼地不成比例，不成比例是在這裡。包括當天聯合報的報導也說，一名不雅片遭上網販售的少女說「我的人生怎麼辦，能不能追回影片」，他是在 9 歲的時候被偷拍上網的性影像，流傳了多年，仍然難以完全下架，他的長期的心理影響、壓力，幾乎崩潰。我們今天在講說，其實司法輕縱加害者，讓受害者再被傷害，這件事情非常嚴重，而我們去年才大修，今天又要來大修，又要來加重，到底是加多重？我們今天要討論幾個面向，是不是請我們法務部，還有警政署？

主席：請法務部、警政署的代表上臺。

林委員淑芬：主席，法務部一個參事，警政署一個副組長，這種層級也到立法院來？這個真的是一個重視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的層級嗎？參事，我不知道要怎麼問起耶，所以我才說目前專責，我們依照法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規定應該要設專責人員，還要由這個來辦案，請問一下，去年整個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等等的，它的案件增加到 2,903 件，現在專責人員足夠嗎？而且網路 App 社群、社團、線上遊戲、手遊這麼多，網路誘拐、誘使拍攝性剝削影像的，重要的問題這麼多，我們如何查緝？有沒有補充人力的需要？人力夠不夠？你知道嗎？警政署的代表。

斯副組長儀仙：謝謝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專責偵辦的機關，在刑事局是由偵 9 大隊。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說人力夠不夠啦！我不是問你哪一個單位啦！我們依照法律「且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都要指定經專業訓練的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到底這五年來，不管法務部或警政署，這五年來經過專業訓練的專責人員的人數大概有多少？你告訴我，你們有多少專責人員是訓練過的？

斯副組長儀仙：跟委員報告，我們只要是專責單位，甚至我們分局的偵查隊同仁，我們都必須要受過相關專業的訓練……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專責人員啦！

斯副組長儀仙：我們分局都有專責的偵辦人員。

林委員淑芬：全國有多少人啦？

斯副組長儀仙：我們總共有 1,500 位，這些都是我們定期會受專業訓練的專責人員。

林委員淑芬：專業？我在講專責人力！專責！所以我們今天講說鏡傳媒有一篇報導，他們就指出了臺灣的警政機關卻沒有成立數位性犯罪的專責單位，然後受害者去派出所或警局報案的經驗往往不佳，警員也欠缺專業知識，輕忽案件的嚴重性，而且現在大多數……什麼你們專責人力一

千多個，不要再講了！胡扯！各縣市的婦幼隊在辦理的居多啦，是婦幼隊，也不是專責單位啦。

斯副組長儀仙：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考慮到被害人的臨近性，會在派出所來受理報案，但是我們的專責人員，包括我們的家防官以及分局的專責刑事人員，都會即時地介入相關的案件。

林委員淑芬：專責還是兼職、兼辦？專責還是兼辦？你們有編制專責的嗎？不要在這裡硬拗了！警政署必須要整合婦幼及科技人才，要成立專責單位，我們現在已經講要成立專責單位了，所以在這裡我們是不是請這個……不是只有專責單位，我們請衛福部，我們也希望這個應該依據……，暨南大學家暴研究中心主任王珮玲指出，警政署也必須整合婦幼及科技專才，成立專責單位，而且要設置數位性暴力案件的全國資料庫。部長，全國資料庫，因為他認為性暴力、偷拍影像犯罪者，不會只有拍一、兩部啦，多名受害者卻沒有被調查，很多的犯罪手法包括有沒有對價、給錢的模式，去談一下都會發現其實背後都是一個集團在製作，所以他們犯罪的手法因為人都有慣性，用熟了以後，同樣的手法會一直用，集中描繪就能知道是同一批人在做，所以要成立全國資料庫，你覺得呢？

薛部長瑞元：如果這個資料庫指的是對於這些有前科的犯罪手法等等這樣子內容的蒐集，我覺得這個有必要，但是如果指的是性影像的資料庫，這個恐怕要……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這些數位性暴力案件的全國資料庫，找出背後的集團，還有他們的模式化，還有是不是同一批人不斷地累犯然後再犯。我再問一個問題，我們這幾年大家講的創意私房以外，有沒有其他性犯罪產業的網站被破獲？因為都是慣性嘛！這個模式也會是類似的。

斯副組長儀仙：依照警政署的統計，確實有其他相關的網站被查獲。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性犯罪產業網站拍攝兒少影像的組織還有沒有？

斯副組長儀仙：報告，有。

林委員淑芬：大概有多少？

斯副組長儀仙：比如說觸感空間，其實也是我們在同一時間……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是說多少件？因為非常嚴重，你們到底是抓到過幾個？好，沒關係，到時候再問。我們再承上一題，請問部長，衛福部有沒有統計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再犯率有多高？即加害人的再犯率。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是沒有去做統計，我們只知道當期有多少案件。

林委員淑芬：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因為我們第五十一條裡面規定，緩起訴的或者是被判有罪的都要受輔導教育，但輔導教育到底有沒有用？大家覺得緩起訴的話，他至少要受輔導教育，可是輔導教育到底有沒有用？他的再犯率多少？檢、審、警政還有衛福部有沒有統計？你們沒有，那其他單位針對再犯率有沒有統計？

汪參事南均：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是沒有這樣的統計資料。

林委員淑芬：沒有？

汪參事南均：是。

林委員淑芬：好，你們統統都沒有。我為什麼講這個呢？法務部經常用緩起訴、不起訴的處分去縱

放，然後司法院動輒就以刑法第五十九條裡面的減輕其刑，常常裁判的理由就是說他初犯、其情可憫，但是你們沒有統計這個再犯率。換言之，第一個，檢察部門他是緩起訴，但是他的輔導教育有沒有效？不知道，再犯率多高？不知道，然後就這樣繼續的輕放，有罪的也要上課，但上課有用嗎？也是沒有用啊！所以我們在這裡說主管機關應該要進一步去檢視緩起訴、減輕其刑到底有沒有道理。老實說，我們是覺得沒有道理啦！主席，請允許我 2 分鐘，我做一個事情……

主席：1 分鐘。

林委員淑芬：好。我現在講說我們從社工的視角，就是去年的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有一篇以社工人員當視角，去討論兒少性剝削私密影像案件的需求評估和處遇困境的研究，他們發現流程上，在處理整個案件的通報，還有受理以及整個司法程序的過程裡面，流程上應該減少受創的風險，以關注兒少身心和隱私。因為網路的特性，他的私密影片其實是沒有辦法澈底根除，很容易讓兒少陷入循環式的創傷當中，所以他們訪問了 7 個社工員，有 2 個社工指出，在第一線介入處遇服務的經驗裡面，製作筆錄過程當中的指認，讓兒少在社工人員、警方人員，甚至在自己父母的面前去承認私密影像就是其本人，恐怕會讓兒少在製作筆錄當下感到惴惴不安，而且對兒少來講，可能會加深其對事件更為嚴重創傷的風險。所以這一篇的作者他提示說，指認私密影像的流程應該要更細緻、要調整、要重視兒少的身心，以尊重兒少的隱私為出發。

更何況我們不要忘了，黃子佼當時緩起訴，竟然還把避免兒少心理再受創傷當成包庇加害者的理由，這個也都是很荒謬的事情，雖然是當成包庇加害者的理由，不過不要讓這個受害者心理再創傷這件事情真的是值得注意。所以今天列席的各個單位，不論是主責社工的衛福部，或者是警巡階段製作筆錄的警政署，或者是法務部、司法院，都應該跨部會去檢討，針對處遇流程都應該再做更細緻的調整。

主席：謝謝，時間已經到了。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這個是他們一輩子的傷，恐怕也是難以回復的，一生都要留下陰影。

主席：我們進入逐條可以再繼續討論，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希望下一次我們進入逐條的時候，你要給我看再犯率，我們要看再犯率，就知道這種輔導教育沒用，乾脆重判，而且徒法不足以自行，檢、審、警的專業還有檢審的態度很重要啦！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俊宇委員質詢。

陳委員俊宇：（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司法院跟法務部的代表。

主席：好，請司法院跟法務部代表上臺。

謝廳長靜慧：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今天我們要審查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相關條文，我想不論是兒少遭受到性剝削，或是私密影像在網路上散布，都是不能夠忍受的，也應該積極被遏止。從今天各委員所提供的這 36 案當中也可以看到，不管是對於拍攝還是散布，無正當的理由持有或

購買兒少性影像者，大多希望能夠提高刑罰和罰金來遏止相關的犯罪行為。本席在兩週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兒虐相關修法時曾質詢過法務部，提到過相關的刑度加重、法官不一定會判重的問題，當時蔡次長回應，不是再加重、不加重的問題，是法官敢不敢下手，不曉得我們今天司法院的代表對於這樣的看法，您的認知是怎麼樣？

謝廳長靜慧：報告委員，我想對於每個個案，譬如說今天我們在審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方向上是朝加重刑罰，我想最主要目的其實是要防止兒少性剝削，尤其是數位暴力這樣一個性隱私影像的維護，這個方向司法院一直、一直以來都是贊成的，因為司法院也是要去踐行兒童權利公約，防制兒少被剝削，尤其在數位的時代……

陳委員俊宇：可是一直沒有看到作為啊！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因為司法院其實……尤其是我們在立法院備詢，從司法行政的立場，去讓每個法官認識到兒少性剝削的內涵跟它的重要性，我們每年在法官學院大概都有強化這方面的課程，我們之前也曾經希望能夠去完成妥適量刑法草案，這部分等一下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請朱法官進一步說明。

陳委員俊宇：。我們從司法院 112 年的統計資料來看，我們違反兒少性剝削的案件，地方法院一審的裁判結果當中，我們以最大宗的拍攝、製造性交、猥褻物品罪來看，也就是兒少性剝削條例第三十六條所規範的範圍，在去年的 324 件裡頭，大概半數都是判一年到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社會大眾在看，會覺得怎麼常常會有輕判的這種情況發生，能判到五年甚至十年的是少之又少，還是說我們兒少性剝削相關的案件實務上不容易重判？我想請教司法院的代表跟法務部的代表，你們的觀察是不是這樣子？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剛剛前面也有委員垂詢這個部分，因為每個個案經過檢察官起訴之後，檢察官其實也會就求刑的部分提出一些檢察官的意見，法官會去進行刑法第五十七條這些量刑的各項審酌因子，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大院能夠儘快針對我們的妥適量刑，譬如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或者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至於個案有沒有妥適量刑，我想目前的臺灣真的是需要一部量刑相關的標準，每一個個案現在大概就由法官依照審判獨立方式去進行妥適的量刑。

陳委員俊宇：好。

謝廳長靜慧：我們大概會從教育訓練，跟一直提醒對於兒少性剝削造成被害人不可逆或者是怎麼樣傷害的影響，從這個地方去著手，以上。

陳委員俊宇：好，法務部代表。

汪參事南均：跟委員報告，據我們的觀察，法官的量刑通常就是參考情節輕重，也就是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包含動機、目的、手段，還有犯後態度等等，加上可能是刑責本身法定刑的輕重，還有法官對同樣法定刑的罪責過去是怎麼判的參考，所以可能會有這樣一個參酌，還有包括公共利益的考量，所以這樣一個刑度的判斷應該還是看每個情節跟個案的狀況，以上。

陳委員俊宇：那你們兩位會不會覺得，目前以我們臺灣的判例來講，跟國外相比，我們的判例刑責太輕了，會不會？

謝廳長靜慧：因為每個個案其實都不太一樣，譬如說行為人跟被害人之間是不是認識，或者譬如像

我們的兒少性剝削裡面其實也有家人之間的，所以我覺得每個個案情況是不同的。但是有一點是確定的，就是我們對於兒少權益的保護，我們其實做得真的是不夠，未來希望能夠透過這樣一個修法，讓我們可以對於這類型不管是犯罪情狀，有一個更科學的量刑調查專法，也就是妥適量刑法，希望也能夠早日完成立法，以上。

陳委員俊宇：本席還是認為，我們臺灣目前對於兒少性剝削的相關罰則太輕了，還是有提高的必要，但是在修法之後，法官在量刑上是不是能夠跟著提高，我們尊重法官審判的獨立，但也期待修法能夠真正有效嚇阻犯罪，我相信這才是我們大家所期待的目標，以上。

謝廳長靜慧：是。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薛部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今天的題目真的很沉重，在開始今天相關的議題之前，有一個部分還是請部長再確認一下，就是有關於衛福部修正居家托育訪視指引的部分，因為這部分也提到針對兒虐個案的問題，目前是針對低年齡、發展遲緩、安置出養童這三類全日托兒童，以及包括負擔重、曾有不當對待這兩類保母，訪視頻率要從 4 次提高到 6 次，如果依照現在的數據來看的話，到底全日托統計人數差不多有多少？目前居服中心訪視人員的人力是否可以足夠因應？做過這部分調整以後如果能夠有足夠人力，包括他們的教育訓練是否能夠迅速地提升？因為看起來，5 月 1 號就要上路，5 月 1 號就是後天。

薛部長瑞元：是。這部分也有跟地方都討論過，一起開會做了這個決定，在人力方面，目前應該經過地方社會局確認，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

王委員正旭：是，在教育訓練部分……

薛部長瑞元：教育訓練部分的話，事實上最重要的是我們還有一個工作要做，就是要發展出來去訪視的時候的指引，就是一些 check list、要看什麼樣的東西，這個部分會是更有效的教育訓練。

王委員正旭：我們希望能夠確實落實，不然的話，到時候就很可惜，增加了人力，可是沒辦法把事情做好。

再過來就是有關於兒少性影像的問題，我們也知道，透過今天大家共同的想法，還有要求、希望趕快把這個條例能夠儘快經過腦力激盪，同時去把該有的法令做一個適當的修正。針對之前提到要防堵兒少性影像，網路巡查最快兩週內要招標，意思就是 5 月 7 號之前就要完成招標，在這個空窗期，我們有沒有更積極或者更適當的作為？有沒有辦法增設申訴管道？有沒有辦法有更好平台的設置？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分兩個，第一個，我講的不是兩週內招標，而是兩週內完成招標的文件，完成招標文件出來之後，接下來才有可能去公告、去做招標這樣的動作，所以整個決標可能是要一段時間了，大概一個月跑不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這個過渡期，現行機制裡面也是有，網路巡查的目的主要是主動去發現有這種網站類型的，並不是那種單一影片上傳，巡查大概是沒有辦法那麼細緻地去巡查到，主要是網站類型，網站類型就是我們主要的。以目前來講的話，當然會比較困難，不過我們還是要盡力，因為透過一些檢舉，我們還是可以蒐集到一些資料。

王委員正旭：是，如果多一點申訴管道，相對就有更多的民眾可以一起來參與，謝謝。再過來就是有關於相關的研究，真的很希望、非常希望主管機關好好把這個事情做好，看到問題，如果沒有研究去支撐、瞭解如何去因應的話，其實我們這些改變可能會很辛苦。

再過來就是有關於源頭杜絕的部分，其實婦女保障基金會曾經統計，這些影像的生成有 6 成左右可能是自願合意，當然會包括誘騙在裡面，這一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把不拍、不傳、不留落實，事實上從源頭去管理，相對這個風險就會低很多，這一部分我們有更好的可行性嗎？

薛部長瑞元：老實講，現在這種數位性暴力的案件，也就是性影像，已經是占我們整個兒少性剝削的 8 成以上了，表示這個發展非常地快，重點就是因為它用的是數位方式，數位方式的話，第一個，傳播快；第二個就是要去查很難，閃得非常快。

王委員正旭：是。

薛部長瑞元：所以主要要去處理這個，有沒有辦法從源頭去杜絕，要看科技的方式。

王委員正旭：好，所以我們真的希望需要有好的研究來看這個事情，謝謝。再過來就是韓國好像做得很徹底，不知道在臺灣這樣的作法會不會有哪一些要注意的地方，我們也期待不管是在法務部或者是在相關單位都能夠瞭解，如果需要這樣做的話，會有多少的影響。

最後的部分，比較要注意的就是這兩天收到一個訊息，有關美國在 OK 繃上面驗出了可能會有致癌風險的物質，在這個部分也麻煩衛福部可以開始去瞭解這樣的狀況，對於很常用的、可能跟我們身體接觸的這些物質對於民眾健康的影響，就麻煩部長再注意。

薛部長瑞元：這個 PFAS 現在主要是對於環境的傷害，比較多的是在這個部分，對於人體部分的話，目前可能研究還相當有限，還沒有辦法很正面地去證實它對人體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王委員正旭：是、是，因為美國自己有注意到這一方面的問題，所以臺灣如果使用量相對多的話，也就要麻煩大家多留意。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持續注意。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

繼續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11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薛部長。

主席：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我還是要先請教你食安的問題，我上個禮拜有追寶林案，現在已經增加到 4 人死亡……

薛部長瑞元：對，4 人死亡。

王委員育敏：但是到目前為止，我看剛剛你回答媒體的是法務部並沒有主動跟你報告現在案件的最新進度，也就是從本席上個禮拜詢問到現在，你們兩個部會之間沒有最新的訊息。

薛部長瑞元：這個並不是部會，因為檢察官是獨立在做偵查的工作……

王委員育敏：那他的進度都沒有人可以掌握嗎？到目前偵辦到什麼進度，連部長都不能掌握？

法務部的代表，這個已經是 4 個人死亡，這個是在食安事件上面非常重大的事件，現在偵辦的進度都沒有給外界一個合理的報告及說明，我覺得這個也不符合比例原則吧！目前到底偵辦到哪裡？要結案了嗎？一個多月過去了。

汪參事南均：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資料是臺北地檢、新北地檢、士林地檢署都有案件在偵辦中，檢察官有保全了相關的證據，相關的被告也有詢問了，部分也有一些強制處分的作為，但是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得尊重檢察官的偵辦……

王委員育敏：瞭解，外界大家想要知道的是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這麼重大的食安事件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結果查了半天，一個多月過去了，沒有人知道耶！真的會變無頭公案，我覺得這個其實會很荒謬！就是我們用這麼大的力氣，大家這麼關注，結果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給外界一個交代，已經 4 個人死亡，這麼重大的事件，查不出來嗎？遇到什麼困難？

汪參事南均：應該檢察官目前有掌握，如果衛生單位有相關採檢項目，要看他們的檢驗狀況，可能檢察官有掌握，但是我們這裡就沒有辦法去探詢。

王委員育敏：我上個禮拜就問，類似這麼重大的事件，政府機關沒有人可以知道最新的進度，也沒有辦法適時地一個階段對外去說明，我覺得這個是完全不對的！這是食安事件，這不是涉及到個人的犯罪問題，什麼偵查不公開，而是大家想要知道，對於源頭，你問了廚師、問了什麼，檢驗所有的東西，到底現在最新掌握到的是什麼？可能的方向是什麼？結果都沒有答案，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答案，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我希望這個部分法務部回去要好好檢討。

另外一個是食安事件一爆再爆，170 公斤的黑胡椒細粉，業者主動送驗，又驗出有蘇丹色素 3 號、4 號，到底漏網之魚從哪裡來的？我們邊境不是百分之百都已經擋下來了嗎？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要往前推算，它的效期應該有 3 年，現在自主送驗的這一個，我們已經去追它的上游廠商，上游廠商的資料顯示，這一批進來的時間應該是在我們全面百分之百檢驗之前就已經進來……

王委員育敏：更之前……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育敏：那它怎麼會這個時候才想到要送驗？

薛部長瑞元：這個廠商可能是因為有這樣子的一些訊息，所以它自己也希望……

王委員育敏：但是我記得你們食藥署有說你們有往前推估啊！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有往前推 3 年……

王委員育敏：是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那 3 年主要是對於辣椒粉，這個又是另外一個……

王委員育敏：所以黑胡椒細粉是不在你們往……

薛部長瑞元：沒有往前推 3 年……

王委員育敏：那會不會還有別的……

薛部長瑞元：後來我們有，後來我們是連這個黑胡椒……

王委員育敏：黑胡椒細粉都有。

薛部長瑞元：對，都有……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推到什麼時候？有沒有在你們原本要去檢驗的時間範圍之內？

薛部長瑞元：有。

王委員育敏：這一家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這一家我們還在查……

王委員育敏：還在瞭解。

薛部長瑞元：因為它東西都已經賣完了，那個上游的廠商、進口的廠商東西已經賣完了。

王委員育敏：對，如果這一家驗出來的真的是有蘇丹色素的話，我高度懷疑這個蘇丹紅污染的就不是只有胡椒粉，黑胡椒粉其實也都有添加，如果是黑胡椒粉也有添加的話，它的範圍擴大可能還有更多，那你應該要通知其他有進口黑胡椒細粉的，表示還有更多，不是只有這一家，看起來那就是一個都會添加的樣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目前我們也在複驗當中，因為它送驗的那個機構出來的檢驗值是在……

王委員育敏：偏低嗎？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在檢驗極限的附近……

王委員育敏：是。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必須要再複驗；第二個比較奇怪的是它有蘇丹 3 號，也有蘇丹 4 號……

王委員育敏：同時兩個色號。

薛部長瑞元：對，這也非常……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儘快查出來？

薛部長瑞元：我們看看這個禮拜能不能就驗出來，驗出來之後的話，事情就會比較清楚，但是那些預防性的下架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王委員育敏：好，因為你們之前已經對外宣告正式結案，蘇丹紅市面上不會再找到，結果現在又來一次，而且還 170 公斤。部長，我希望在你卸任之前，食安所有的漏洞，在查驗的過程、檢驗的方法，你應該要全力地把這個洞補好，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育敏：這個其實是非常重大的。

最後我講一點，今天所有法案的處理，我們希望是儘快，但是也希望修法之後，真的可以彌補現行的這些漏洞及不足。我覺得現行最重要的就是主動與即時，這兩個一定要做到，主動就是上次部長講的，你說你現在的行政權限沒有辦法主動去巡查，所以我們也會有修正動議，就

賦予主管機關有這樣的主動權，主動去巡查的權力；另外一個就是即時下架，過去是這樣子很緩慢地一層又一層，我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我們一旦主動發現或者是接受檢舉，都可以在最快的時間即時下架，這個才是對於受害者最大的保護，我希望這兩點在這次修法裡面都可以做到，也希望衛福部全力來配合這次的修法，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在邱鎮軍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鎮軍：（11 時 8 分）主席，我們有請法務部檢察司朱主任檢察官，以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的陸法官。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

邱委員鎮軍：你好！我想請問一下，臺中地檢署偵辦臺版的 N 號房案，檢方除了依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來偵辦之外，也把 SCP 論壇的幹部、供應者視為組織犯罪來偵辦，那麼我想請問一下法務部，這種模式未來會不會成為檢方打擊性影像犯罪的一個常態手段？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不好意思，想跟委員確認一下，你是說組織犯罪嗎？適用組織犯罪條例嗎？

邱委員鎮軍：對，你們現在是用這條法令來辦，對不對？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對，其實檢察官會視個案的情節與事證，因為其實組織犯罪條例有自己的定義，如果符合這個定義，檢察官就會適用。

邱委員鎮軍：這個部分有必要修法嗎？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我們是認為組織犯罪條例就已經有規定了，所以檢察官其實是可以直接適用。

邱委員鎮軍：但是這個部分我覺得沒有寫得很清楚，不是嗎？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這個我想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不是反對你們用這種方式來偵辦，我也贊成，但只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討論？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是可以討論。

邱委員鎮軍：如果說有修法的必要，我想我們應該要朝著修法的態度來做，這樣對於我們執法的人也會比較明確。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是，瞭解。

邱委員鎮軍：另外，民團認為兒少性影像犯罪逐年修法加重刑度，但是卻經常面臨司法的輕縱，甚至有三成的案件以情堪憐憫為偷拍者減刑，成為防制的一個破口，我想請問今天出席的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的代表，您的看法如何？

陸法官怡璇：謝謝委員，關於委員垂詢刑度這個部分，原則上司法院這邊我們尊重個案法官在個案裡面的認事用法，我們一定會在法定刑的範圍內進行妥適的量刑。

邱委員鎮軍：像這一次臺中檢方聲押 SCP 論壇案的主嫌，一度被法院以無管轄權駁回，然後經抗

告成功才收押。過去這種事情也不只是一次，面對這種問題大概都是罰錢了事，去年修法後，仍然是規定一年以下的徒刑，本席也希望司法人員對這類犯罪能夠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不能再用這也沒什麼的思維，用這種角度、這種態度來辦案，好不好？

陸法官怡璇：好

邱委員鎮軍：另外，針對今天討論的主題，也是在 111 年 4 月 29 日第 4 屆推動小組第 5 次的會議就有民團委員提案，要求政府與國外知名網路業者 Google、Meta 合作，快速移除含有未成年個資、照片、影像等資料。當然衛福部在後來也在第 6 次的會議報告兩個重點，第一點，衛福部認為透過 iWIN 還有與平臺業者合作，可有效處理即時下架的事宜；第二，衛福部表示，網路平臺業者對於兒少性影像移除及下架事宜執行無虞。結果現在看起來也是非常諷刺，因為真正遇到問題時就是沒有辦法下架，問題出在哪裡你知道嗎？

陸法官怡璇：這部分可以請衛福部司長回答，謝謝。

張司長秀鴛：委員好。iWIN 處理的是兒少不宜觀看、18 禁的內容，在性影像的議題上面後來我們成立了性影像處理中心去做通知，讓網路業者移除下架，如果他有留資訊可以通知得到，基本上他的移除率是高的，除非他沒有留資訊……

邱委員鎮軍：但現在大家都是用跳的，不是嗎？到後來都追不到人。

張司長秀鴛：是，封了之後他會用 VPN，這個部分的確目前的技術上面還沒有一個可行的方式。

邱委員鎮軍：我認為像這個既然要管，我們就管得澈底一點，不能讓這些犯罪者有漏洞可以鑽，希望在這個部分上我們來想一個辦法，能夠嚴格來執行，好嗎？

張司長秀鴛：朝這個方向努力。

邱委員鎮軍：再來我請衛福部，你們請回。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在上週六民團上凱道集會遊行，您知道吧？

薛部長瑞元：知道。

邱委員鎮軍：他們提出政府應成立兒少權益辦公室，據本席瞭解，行政院已經在 103 年就設置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在蔡政府任內由林萬億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到現在已經將近 8 年，召開 24 次的會議。您覺得專案辦公室與專案推動小組的功能有沒有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以現在的這個機制在做推動的話，應該也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啦！

邱委員鎮軍：所以部長覺得這樣子是好的？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對……

邱委員鎮軍：那為什麼大家都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才會提這個案子？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如果要在行政院再成立一個辦公室的話，第一個就是怕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再加強運作，推動小組至今都沒有請數位發展部來參與，這部分您覺得有沒有必要提出來？

薛部長瑞元：這一次會增加。

邱委員鎮軍：會增加啦！希望部長儘快，雖然 520 要到了，但很多事情我覺得我們當一天和尚唸一

天經。

最後，我也看到衛福部討論提案的次數在這麼多年來只有一次，而且是 110 年 4 月 20 號的事情，內容是針對兒童死因分析的協調。部長，這是不是表示衛福部推動兒少權益保障做得很好，還是幾乎沒有做？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大部分我們都是用報告案的方式去提的，在這個小組裡面的委員有一些是民間來的專家代表，提案大部分是由他們來提的。

邱委員鎮軍：好啦！時間也到了，我也不耽誤大家的時間，請部長認真一點，把這個事情好好的執行貫徹，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鎮軍：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2 分）

主席：請大家就座，我們把握時間。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進行質詢。

蘇委員清泉：（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請最辛苦的部長。

主席：辛苦的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辛苦啦！也功德圓滿啦！我覺得你的柔軟度也夠，現在回歸醫療也是好事啦！看你今天很開心的樣子，我也替你高興。

薛部長瑞元：快要領畢業證書了。

蘇委員清泉：我問一個問題，我們常常看到未成年小孩子的性侵案件大部分都是熟人所為。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清泉：這個是非常麻煩，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薛部長瑞元：委員現在問的是性侵嘛！性侵的確發生在熟人中間是比較多，問題是一邊是小孩子，一邊可能是小孩、可能是大人，如果兩個都是小孩子，那就是我們經常在講的兩小無猜的案件，那一類的處理模式跟大人對小孩子是不太一樣。我覺得可責性比較高的是大人對小孩子，大人對小孩仍然是以熟人為主，這個就要去考慮到對小孩子的保護者是誰，如果是保護者來侵犯他，這個就是惡行更高，但是更難防；如果只是熟識、熟人，他還有保護者在，那就是要看保護者到底有沒有盡到保護的責任，是不是在這方面有缺陷，所以這部分就是我們需要去努力的方向。

蘇委員清泉：如果監護人本身是加害者，那不得了！

薛部長瑞元：那個很……

蘇委員清泉：那個真的是非常危險，如果是熟人的話，事實上小孩子的抵抗能力幾乎是沒有。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他的保護人要來盡責。

蘇委員清泉：這樣的話，我們行政單位或是檢警單位有什麼補強的地方？說這個比較實在啦！這跟藍綠沒關係，跟意識形態也沒關係，就是天天在發生、常常在發生，有沒有什麼好方法？

薛部長瑞元：一方面就是所謂保護者的情形，如果保護者沒辦法做到保護的話，這部分就是至少要有機會讓它通報出來，我們經常看到母親帶著小孩子，另外又有一個同居人，同居人要對孩子做侵害，而母親沒辦法去做到保護的事情，但是至少要讓它能夠通報出來，把小孩子移開，不要再放在這個家庭裡面。

蘇委員清泉：所以後續真的是一個網，這個網非常非常重要，那要如何補強？我們的兒少保護又歸到衛福部來，衛福部本身又沒有公權力，檢警單位又……

薛部長瑞元：公權力應該是有，但是許多的強制力比較不足。

蘇委員清泉：檢調都推來推去，因為主責是你們，不像加拿大，加拿大是由警政主責，我們的檢方聽來聽去都在推責任，所以你們有辦法把層級拉高嗎？由你們來跨部會、跨科室等等，這要加強啊！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清泉：這個看要怎麼處理，看是要修法還是怎麼樣來補強。

薛部長瑞元：這個法我們目前正要修，這方面當然是可以，但是在實務運作上面，恐怕法律再怎麼定都沒辦法定得非常仔細，還是要有一些子法規或者是一個協調機制來處理，否則只是寫在法律裡面，怎麼定都不會緊密。

蘇委員清泉：定不完整啦！今天禮拜三要修法的四個方向，第一個就是加重刑責；第二個是簡化封網的流程，該封就馬上封；第三個是付費觀賞兒少影像加重刑責；第四個很重要，授權政府主動搜索相關網站跟金流，提高罰則，遏阻源頭去做這些傷害兒童、青少年的事，但沒有更主動偵查、主動尋網，積極掌握源頭的方法嗎？還要被害人檢舉、民眾檢舉，這種被動的做法，防不勝防，所以要怎麼主動偵查？這是我們更重要的議題。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就是科技方面的一些相關技術要怎麼引進來，我們也希望在這次的修法裡面，第一個，可以授權我們做這件事情，第二個是要用什麼樣的方法，在各部會之間看看目前的科技進展到什麼程度、可以怎麼做。

蘇委員清泉：關於我們黨團所提的，早上我唸過了，我本人提的第三十九條，法制局也很贊同，所以大家要一起來。以上，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

上午的質詢就到陳瑩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就休息。下午一點半，我們繼續質詢。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進行質詢。

黃委員秀芳：（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警政署還有法務部、司法院的相關人員。

主席：以上三個單位的代表請上臺。

黃委員秀芳：首先先請教警政署，是副組長嗎？

斯副組長儀仙：是。

黃委員秀芳：副組長，我想請教，根據警方的統計，近五年兒少性影像遭偷拍流傳，甚至販售獲利的案件有上千件，過去三年檢方對類似這樣的案件有超過兩成以上是緩起訴或者是不起訴，法院在審理這類的案件當中有三成以上用減刑，所以許多被害人因為家人害怕傷害本身的名譽，或者就算家人知道，有的也不敢報案。我想請教警政署，因為我們現在可能人手一機、手機非常方便，所以有一些性影像的流傳案件，我們看到是在上升當中，每一年好像都有在上升，這個販售獲利的案件是不是也有上升的趨向？我想請教警政署掌握的情況、數據到底是怎麼樣，你們看到近幾年來的性影像偷拍或者是報案的數據是不是有上升？如果是上升的話，應該還有很多黑數，因為有的人不敢報案，是不是請警政署針對這部分先回應一下？

斯副組長儀仙：謝謝委員。委員關心的事情，依照我們的統計跟瞭解，比如 112 年我們總共有通報跟查獲 1,620 件兒少性剝削案件，當中牽涉到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有 859 件，占 53%；散布、播送還有販售的部分是 367 件，占所有案件的 22.65%。其實也跟委員報告，依照我們的瞭解，如果這些被害人的性影像遭受到散播的可能，對被害人來說，他最在乎的是即時下架，所以他第一時間有可能會先聯絡衛福部的性影像中心通報下架事宜，如果有些被害人到警政機關來報案的話，比較少會走入司法流程，大概是兩成到三成左右。再跟委員報告，這部分還牽涉到成人的部分，兒少性剝削其實沒有所謂告訴乃論的問題，只要我們受理或是處理、偵辦的兒少性剝削案件，一定會即時會同社工一起來做兒少保護的工作。

黃委員秀芳：好。我想請教，你剛剛講到有的被害人在第一時間可能就會通報衛福部的性影像處理中心，但我看到這個性影像處理中心的通報案件跟警政署的通報案件是有一些落差的，而且落差還滿大的，你們有沒有曾經去看一下或者是跟衛福部有一些聯繫？這個落差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或者可能需要警方來協助？關於這樣的落差，我認為不論是警政署也好或者是法務單位、法務部，都應該要去協助衛福部的性影像處理中心，因為有一些是需要警政跟法務部來協助的。

斯副組長儀仙：是，就像剛剛跟您報告的，如果被害人是成年的話，他可能會牽涉到告訴乃論的案件，只要到警察機關來報案，我們一定會協助他到性影像中心去處理下架事宜，性影像中心如果接受到民眾的檢舉或是它主動查獲，它也會轉知警政單位去做後續的偵查。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警政署這邊，很多基層的辦案同仁都說查緝網路性犯罪的警察很少，專精於這方面的警員確實很少，有的 IP 是設在境外，所以有時候他要跨境追查是有他的難度啦！請教像這類的案件偵辦有相當的困難，警政署目前查緝網路性犯罪的人力編制到底有多少人？

斯副組長儀仙：謝謝委員。相關案件絕對需要經驗的累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一直在辦教育訓練當中，其實……

黃委員秀芳：到底有多少人，你這邊可以回復嗎？可以回答嗎？

斯副組長儀仙：目前中央是由刑事局的偵九大隊，如果縣市的話，我們的專責單位是婦幼隊及科技偵查大隊。

黃委員秀芳：副組長，你會不會認為因為人力的問題造成查緝困難，這也是原因之一？

斯副組長儀仙：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其實每一個案件要能夠有相當的事證，絕對需要時間讓我們

同仁去做一些偵辦。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認為人力是不是還需要再增加，或者你們現有的人力要再培育，又或者是可能在這方面的經驗等要再累積？很多基層的警員這樣反映，其實查緝也不是那麼容易，那人力編組確實是非常少，我認為警政署這方面你們應該要再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斯副組長儀仙：我們教育訓練一定會持續辦理，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好，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主席站起來，下次有機會再來，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1 時 36 分）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部長，我想今天非常多委員都已經提醒我們要加重刑罰等等，近期因為藝人付費加入及購買含有兒少性剝削影像網站——創意私房，衛福部在 4 月 10 日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停止解析，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畫面很清楚的載明此網域因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而遭到停止解析，這個有看到嘛！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嘉郡：但本席認為這個畫面必須要更有嚇阻力，讓有意瀏覽的民眾充分得知自己可能面臨什麼後果。部長，你可以看，像衛福部其實相當有經驗啊！為了防制菸害所推廣的警語跟警圖，你看這個警語跟警圖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嚇阻很多想要抽菸的人，讓他們知道這可能是他會面對的後果，所以希望網域已停止解析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明列拍攝、購買、持有可能之最高刑責，讓想要去這個網站的人知道他去這樣的網站可能會面臨什麼樣的刑責，因為他在這個網站找不到，他可能在另外的網站還會繼續去尋找，他不知道他要面臨的是什麼樣子的後果，部長，您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但是實際上要怎麼樣操作，可能還要跟幾個相關的部會來討論。

張委員嘉郡：是，這個部分可能警政署也要來支持，然後來協助。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就是到底他的最高刑責是多少，可能要等到我們這次修法之後再來決定。

張委員嘉郡：當然，這個部分我想所有的委員可以說是不分藍綠一起共同支持一定要重罰才能夠嚇阻，形成一個嚇阻效用。

接下來也想要請問部長，創意私房似乎又回來了，這是在 4 月 10 日封網之後沒有幾天，網友在 4 月 24 號就發文說這個網站又回來了，我們都知道網站根本沒有消失，我們透過封鎖的方式讓國人無法使用這個網站，但只要它換一個網域，就形同改名換姓一樣又復活了，對此，衛福部有沒有什麼具體想法可以去杜絕這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我們禮拜五又再封了。

張委員嘉郡：又把它封了？

薛部長瑞元：我們星期五的時候又封了。

張委員嘉郡：對，其實對於這個問題，舉例來說，美國電影協會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MPA）它們就是非常積極，在各國遊說行政機關對於盜版網站進行封網，也從不放棄這個作法，雖然明知封網只是治標，但該做的還是要去做，因為行政機關的封網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設定，立即就可以生效，但是這些不法業者要更改網域，相較之下是比較麻煩的，他改 10 次，我們就封 10 次，那行政機關，我想聽到部長說：「你改 100 次，我就封 100 次。」有這樣子的決心嗎？部長。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就是……但重點是我們要能夠主動去巡。

張委員嘉郡：是，這一點就是我想要提醒部長的，衛福部要怎麼樣第一時間知道呢？就是要怎麼樣第一時間知道這個網站又改名換姓了呢？部長，現在有沒有主動巡網的機制？

薛部長瑞元：目前沒有。

張委員嘉郡：目前沒有，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針對部長說想要委外主動巡網，在卸任前完成招標書，這一點我肯定部長是一個有承擔的人。但我想請問部長，網路的複雜及多樣性其實最需要的是借助眾多網友的力量，有沒有考慮開放檢舉，像環保違規、交通違規一樣，是不是可以由民眾檢舉，衛福部來查檢，或者是警政署來查檢？這樣子是不是比較快速？你又不用那麼多人力，然後又等於是人人都可以幫忙監督，如果這樣子的話，部長會考慮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也有這個機制，我們影像處理中心就可以接受這種檢舉。

張委員嘉郡：你們可能要更多的廣宣才能讓大家知道他們是有權力可以檢舉的，否則其實很多民眾可能不曉得他有檢舉的管道或者是檢舉的權益，我想很多人都會願意去做這件事情，如果可以立刻做出裁處的話，這樣可能會比花錢委外的成效高很多，這一點也建議部長來參考。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會廣為宣傳，我們再加強宣導。

張委員嘉郡：最後，如果有建置主動巡網機制之相關進程，請書面回復本席辦公室。

薛部長瑞元：好。

張委員嘉郡：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進行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楊委員瓊瓔：還有詹主任。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主席：詹主任，請。

楊委員瓊瓔：如果必要時有問到法務部，你們就主動上來，謝謝。

楊瓊瓔發言，今天我們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也提出修正

動議，就是第三條的部分在第二項增加了數位發展，部長，你同意吧？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不會反對啦！我們樂觀其成。

楊委員瓊瓔：對，絕對同意，因為上次我們已經討論過了，即還沒有加入的時候，你預計要怎麼做。好，同意。

接下來就是本席要增加第八條之一，也就是主管機關得知網頁資料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認有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須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對此可直接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或停止解析與犯罪有關之網域名稱，同意吧？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同意。

楊委員瓊瓔：好，非常感謝，所以到時候我們逐條時就要來讓它加入。

第三十六條的部分，也就是大家一致認為必須要加重刑罰，所以本席將原先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改為處十年以上無期徒刑，併科罰金的部分由 100 萬提升為 200 萬以下。第二個，也就是在物品、語音或圖畫的部分，由原先的三年以上到十年，本席提的是處十二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由原先的 300 萬元罰金提升為 600 萬元；同時，強迫影像的部分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500 萬元以下，本席的提案是由七年以上改為十五年以上，併科罰金的部分由 500 萬元提升為 1,000 萬元。請教部長的看法。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涉及刑罰衡平性的問題跟其他罪責，我想這個問題是不是請法務部回答？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個原則，我先聽你的意見，因為你是主其事的單位，也就是刑罰提升，罰金也要提升，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方向上我們贊同。

楊委員瓊瓔：我們是同一個方向。

薛部長瑞元：對，但提高的程度到什麼程度，可能要跟其他……

楊委員瓊瓔：本席提出的是如此，到整體討論時我們討論一個共同方向就是提升金額、罰金以及提升刑罰的部分，這是大家都一致認同的，法務部也點頭，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讓大家、社會大眾可以安心。法務部要不要回答一下？

汪參事南均：跟委員報告，提升刑責的刑度，我們原則上認同，但這必須跟其他法條，包括刑法的妨害秘密、妨害性私密、不實性影像罪等要從長考量，要有衡平性、相當性和相稱性。

楊委員瓊瓔：好，很高興聽到法務部和我們主辦單位衛福部、數發部都同意這個方向，也就是數發部加入；第二個是刑期增加；第三個是罰金增加，這幾個方向大家有共識，到時候再就細項部分做討論。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兩個議題，讓我們最難過的是網路上的影像，兒少性剝削的部分，通報案件在 2019 年是 1,213 件，2020 年是 2,282 件，去年更高達三千多件，我講到這些數字都覺得很難過。你也公然說在法律未修訂之前會委託民間的網路趕快去巡查，現在進度如何？

薛部長瑞元：現在還是要先找一些這方面的專家看招標文件的內容怎麼定。

楊委員瓊瓔：你們多久可以定出來？這很需要。

薛部長瑞元：上次我說兩個星期定出來，應該還要一個禮拜多。

楊委員瓊瓔：照原來的時間，換句話說大概還要一個星期的時間可以定出來，趕快圍堵。

薛部長瑞元：對，必須先把這個文件做出來才能夠公開招標。

楊委員瓊瓔：速度加快，同仁辛苦一點，趕快圍堵，再一個星期後就可以向社會大眾說。

薛部長瑞元：沒有，文件出來還要公開招標、公開閱覽。

楊委員瓊瓔：你們預估大概多少可以執行？

薛部長瑞元：可能要一個月，一個月把它決標出去。

楊委員瓊瓔：就是現在往後一個禮拜可以把文件弄清楚，我們希望在一個月後就可以立即呈現，是嗎？本席的解讀是如此。

薛部長瑞元：對，可以招標出去，我們希望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好，就趕快加油，好不好？因為這太可惡了，要趕快圍堵，有些受害者終身都無法走出這個陰霾，所以要趕快加油，照這個時間。

最後一個議題是訪視制度，上次本席也告訴你，因為凱凱事件發生後，我們很難過，訪視人員不夠，你要怎麼去處理？上次本席也跟你討論過，本席要你告訴我，你們要怎麼協助這些訪視人員？你們要怎麼樣去協助、怎麼樣去加強？

薛部長瑞元：兩個方向，第一個是有關於全日托的一些特別案件，我們加強訪視的頻率。

楊委員瓊瓔：你們現在說一年要到 6 次。

薛部長瑞元：對，一年要到 6 次。第二部分是訪視的時候，我們會定指引出來，等於是一個 check list，去的時候要看什麼東西、要問什麼東西，讓每個去做訪視的人不會漏掉。

楊委員瓊瓔：更細膩。人員不足的部分呢？

薛部長瑞元：目前來看，我們對特定的對象去增加訪視的次數，我們有跟地方社會局談過、討論過，以現在的人力大概還可以。

楊委員瓊瓔：你們去盤點，要滾動式檢討，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當然。

楊委員瓊瓔：你要人家謹慎，你還是要給人家資源，你去盤點，我們一起好好來照顧，好嗎？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質詢。

陳委員瑩：（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先休息，我們先請 NCC 和數發部。

主席：請 NCC 和數發部的代表上台。

陳委員瑩：薛部長比較喜歡聽到這樣的消息。

詹主任文旭：委員好。

陳委員瑩：兩位，我們今天討論兒少性剝削的問題，很多討論是在網路上，我今天質詢的問題也是跟網路有關係。現在網路有一個亂象，相信有在使用網路的人都發現到最近這樣的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經常在網路社群發現網路新聞都是用很聳動的標題，點選新聞連結才發現根本不是在臺灣的新聞。我們看一下這些狀況，71 歲竟然還遇到這樣的職場霸凌，然後在辦公室自殺，我們點進去看，原來這是在中國遼寧省發生的事情。接下來這一則還寫亂倫還在開直播的新聞，

點進去看這則新聞也是發生在中國。還有，網紅美女慘死街頭的新聞，我們點進去看發現這個新聞發生在美國。再來，19 歲在公園的分屍案，點進去看，也是發生在美國。接下來這一則再點進去看，這個分屍案是在英國。這些平台上的新聞，如果點進去看最多就是感覺被騙了點閱；有點進去還好，如果沒有點進去看，我們整天都是看這些標題的話，會覺得臺灣的社會怎麼變得這麼亂。我們姑且不討論新聞的內容是真的還是假的，是國外記者的新聞或者是網路上抄回來未經查證的消息，這樣的亂象，不管是怎麼樣，政府都應該對媒體進行道德勸說，跟他們好好溝通。我先強調，這些在網路社群平台的新聞並不是自媒體，而是各家新聞台或廣播、報紙、雜誌以及著名的網路新聞。我請教一下 NCC，這個新聞台或廣播頻道在社群平台發這樣的新聞，你們管還是不管？

詹主任文旭：報告委員，因為現在的廣電法或衛廣法管的就是那些頻道，至於網路新聞就算是這些頻道業者另外成立一個新聞網，另外一個獨立作業部門。

陳委員瑩：我特別問這個問題讓你說給大家聽。

詹主任文旭：這一部分目前並沒有作用法可以管，不過，為了保障使用者權益和維護我國網際網路媒體生態健全這些公共利益，本會也會透過公私協力來建構安全可信賴的網路環境，目前的作法就是促使業者訂定或完備網路新聞的自律公約，我們目前在努力。

陳委員瑩：我很謝謝你唸這一段，在我們關心這個議題之後。你們之前說看起來沒有辦法管，平面媒體是歸文化部管，如果平面媒體在社群平台發這樣的新聞，其實文化部也是不管的。

我再請教一下數位發展部，依照你們部會的名稱，看起來不管網路的任何事情、任何問題都應該跟你們有關，但其實你們卻又什麼都不管，對於這個問題，數發部覺得應該怎麼處理？

張處長學文：報告委員，有關網路世界、網路發生的一些亂象，一些權責分工的部分，基本上行政院都有一些分工，就像剛剛所講的，其實它的分工……

陳委員瑩：我知道這個分工，我是說你們自己呢？

張處長學文：基本上如果是我們的權責事項，我們一定會處理，至於剛才所講的那些事情已經屬於 NCC 的主政事項，我們可以來協助。

陳委員瑩：我今天提出灰色的三不管地帶或者是踢皮球的地帶，我現在講的這個情形，嚴格說起來它並沒有嚴重違法的狀況，我們只是希望主管機關對於這些媒體可以進行溝通、進行道德勸說。臺灣的治安其實沒有那麼可怕，社會整個的道德也沒有那麼差，不要因為這些聳動的標題或簡短的敘述搞得人心惶惶。現在大多數人使用率相當高的網路媒體上網路新聞呈現的情況，目前竟然沒有任何一個主管機關主動進行溝通和道德勸說，這是一個滿奇怪的狀況。

我在今天質詢中要求，網路的數位產業發展是數位部的業務，網路新聞呈現的情況涉及刑法或民法就讓各主管機關去處理，而這些電視廣播或平面媒體的主管機關，之前我們去關心，也是說網路上的行為不歸他們管，不像你們今天講得好像都要去關心了。未來行政院的資通安全會報應該對這個問題馬上進行討論，但我希望我今天提到的問題，你們要立刻有一些作為，數位發展部可不可以主責、主導，然後邀集 NCC、文化部以及相關單位，由你們主責、統籌、研議、處理怎麼對這些媒體進行道德勸說與溝通。這樣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學文：報告委員，實體上的傳播媒體的監理業務，基本上是 NCC 在主政，所以網路上也應

該是由 NCC 主政會比較……

陳委員瑩：NCC 同意由你們主責，邀集數位部、文化部及相關單位進行研議處理嗎？

詹主任文旭：報告委員，我們會努力促進網際網路的內容安全環境。

陳委員瑩：我今天提出的質詢要求，你們同意嗎？

詹主任文旭：我們會努力進行，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會同相關機關……

陳委員瑩：你就接受這個任務，對不對？你說你會努力。

詹主任文旭：是，就是網際網路相關新聞業者，包括新聞網，目前沒有作用法可以規範的，我們會努力進行道德勸說，請他們自律。

陳委員瑩：好，就請 NCC 主責，邀集我剛剛點到的相關部會。謝謝。

主席：謝謝，上午的質詢到這裡，下午一點半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0 分）

主席（陳委員菁徽代）：各位下午好，現在我們繼續開會。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限制 5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發言限制 4 分鐘。

第一位，盧縣一委員、盧縣一委員，盧縣一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3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薛部長、通傳會詹主任、數發部張處長、警政署斯副組長和法務部的朱主任檢察官，請你們都上來，省得大家一直走動，因為 5 分鐘的時間很寶貴。

主席：請以上官員都上台，謝謝。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請教一下，保育類的野生動物是買賣的罪比較大？還是獵殺的罪比較大？

薛部長瑞元：都一樣啦！

鍾委員佳濱：本席告訴你，不一樣。如果是買賣的話，併科罰金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但如果是獵捕，就是併科罰金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所以買賣比獵捕還嚴重。為什麼？因為買賣造成殺害，有沒有聽過這句話？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這次我們修法的重點，因為之前拍攝兒少影像有多案獲得減刑，流傳這些影像的，過去超過兩成是緩起訴或是不起訴，甚至是付錢和解，因為缺乏足夠的認知，甚至不曉得花錢買這些影片有違法之虞。目前我們兒少影像案件增加的原因，就是大家認知不足和法律上的設計不夠健全，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認知不夠健全，的確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法律也不夠完整啦！這也是我們修法的目的嘛！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還是要說到創意私房，他們的高級會員可以懸賞影片的類型，一般會員是直接購

買之後觀看，但是 VIP，像黃子佼這位藝人，VIP 可以指定條件，他們會媒合拍攝者，基本上就是因為你預定了，然後有人會去犯罪，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需求刺激供給。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所以呢？關於懸賞影片內容，請教一下主任檢察官，如果我們懸賞看什麼影片，然後有人去拍攝，類似創意私房高級會員懸賞影片的方式，等不等於教唆犯罪、花錢買兇？是不是類似？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看個案情節，如果他是……

鍾委員佳濱：例如我們喜歡看某種類型的影片，請你拍給我們看。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如果是下訂之後他才去做，這樣就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往下看。他們不只購買和懸賞，還可以提供並獲得分潤，也就是會員可以運用虛擬貨幣購買或懸賞取得影片，而且這些兒少性剝削影片提供到創意私房還可以得到分潤。現在我們有一個問題，請教部長，這個案子在 4 月 4 日爆發，但是這個交易平台 4 月 10 日還在交易，為什麼？既然已經開始對這個平台流通的影片進行查緝，為什麼還可以進行交易？要問誰？誰可以回答？沒有人可以回答？

薛部長瑞元：後續還進行交易應該就不是我們……

鍾委員佳濱：就是我們的司法行動是否足夠迅速啦！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有一個犯罪行為在這邊發生，我們還容許它繼續進行犯罪行為，是不是職司犯罪打擊的機關有點失職？

薛部長瑞元：應該這麼說，這個創意私房一直有在提供影片，並且做這樣的交易，但是現在這位黃姓藝人的部分如果已經停止，並沒有……

鍾委員佳濱：對，這個平台還是繼續讓他們的會員交易。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缺乏預防的功能。

鍾委員佳濱：剛才沒有請法務部江參事，也可以請朱主任檢察官回答。江參事在嗎？請上台。如果我們在打擊犯罪的過程當中查獲一個犯罪行為，卻沒有阻止這個犯罪集團繼續犯罪，您認為該怎麼辦？法律有沒有辦法處理？請朱主任檢察官。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其實創意私房這個案件，臺北地檢署 110 年的時候有偵辦，當時有查獲大量的共犯，因為那時候事證比較明確，所以那時候就有向法院申請扣押網域名稱。

鍾委員佳濱：有扣押網域名稱？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那個時候。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次創意私房黃案爆發後，為什麼沒有即時封網？部長，你覺得為什麼沒有即時封網？

薛部長瑞元：在現在的制度之下有兩條路，一條路是要有人檢舉，我們才會針對這個案子進行調查，之後可能進入檢調的調查，檢調調查時當然可以去做扣押，這部分剛才主任檢察官有提到。另外一條路，它不是由法務部行動，是我們接到檢舉，當我們接到檢舉之後，還有一些行政程序要走。

鍾委員佳濱：就是下一頁簡報所顯示的，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沒有辦法迅速封網，也沒有辦法主動……

鍾委員佳濱：如果封網之後，它又轉址重生，怎麼辦？未來衛福部有能力主動發現並且封網嗎？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個部分就要用科技的方法輔佐。

鍾委員佳濱：數發部，有辦法提供科技方法嗎？

張處長學文：是，關於科技的方法，現在國科會已經有一些 AI 的技術可以運用。

鍾委員佳濱：你們願不願意協助？

張處長學文：是，我們有在……

鍾委員佳濱：數發部願意協助？

張處長學文：當然。

鍾委員佳濱：NCC 呢？封網和你們有沒有關係？目前沒有關係了？

詹主任文旭：封網目前是性影像處理中心在集中處理。以前是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在處理，去年成立性影像中心，全齡式的性影像都由性影像處理中心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它是歸誰管？

詹主任文旭：不過如果 iWIN 接獲檢舉，還是可以協助處理。

鍾委員佳濱：所以 NCC 和數發部都要協助衛福部做這件事情。

詹主任文旭：是，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請問部長，法律方面還有什麼地方需要加強？例如運用網路科技主動查辦？像我們要求修法改為主動巡網，衛福部有辦法主動巡網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沒有，所以我們……

鍾委員佳濱：誰可以協助你們？現場請了這麼多人讓你點名，你覺得哪個單位應該協助你們？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並不是那麼了解這個技術，目前是在哪裡……

鍾委員佳濱：在場有誰清楚？誰可以協助衛福部主動巡網？沒有人知道？那我們今天的法還要不要修？還是直接列入？

薛部長瑞元：所以如果部會之間……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委外處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部會之間還沒有辦法確定這個技術是否存在於政府機關，我們可能就是要委外。

鍾委員佳濱：部長，這就是請各位上台的原因。我們今天要修法，就是希望提供各位趁手的工具去執行，如果科技方面可行，相關部會就要出來擔綱，這樣修法才有用，而不是只靠衛福部。最後，我們再問一下組織犯罪，請問一下，以這個案例來說算不算組織犯罪？要問誰？法務部？還是警政署？你們覺得該怎麼辦案？這是不是組織犯罪？類似這樣的行為，以拍攝兒少性剝削影片為主，可不可以視為組織犯罪？

汪參事南均：如果就現在的組織犯罪條例來看的話，它有特別的構成要件。

鍾委員佳濱：這個案件有沒有構成？

汪參事南均：這個就要看個案。

鍾委員佳濱：這個創意私房的目的，就是販售、播放這些兒少性剝削影片。

汪參事南均：如果就組織犯罪條例來看，必須是三人以上，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而且是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等手段，再加上牟利性的構成。

鍾委員佳濱：你剛才說的，本席聽起來只符合最輕本刑五年以上的罪，所以還不曉得是否符合啦！

汪參事南均：對。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最後，因為主席站起來了，請你們研議未來及時主動發現性犯罪網站，以利立即封網的方案，是不是請衛福部提出方案？哪些單位可以幫忙，你們就直接列明，後續我們修法時會一個、一個把它放進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儘量做啦！老實說，衛福部的困難就是不知道哪一個單位有能力做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不知道就去問嘛！我們今天找這麼多人來，就是要讓你們問。

薛部長瑞元：問了也不一定會得到正確的答案。

鍾委員佳濱：這就糟糕了！問不到正確的答案，未來可能會有藐視國會罪。好，請你們一個月內趕快提書面報告，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3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還有剛才那一掛人，請你們直接上台，因為 5 分鐘很短。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部長，大家午安，辛苦。先進入本席今天的主題，本席要唸一篇之前發表在臉書上的文章，是 2020 年 5 月 12 日寫的，那時候本席說，臺灣發生了李宗瑞事件，韓國有 N 號房事件，性私密影像未經同意拍攝、以及不當傳播的犯罪，只有愈演愈烈，各國皆然。沒錯，4 年後的現在，它確實愈演愈烈，在臺灣，又發生了黃子佼、創意私房的事件。本席 2020 年又寫到，臺版 N 號房早就發生在你我身邊，新興的網路犯罪型態不只變本加厲，更已經成為全球化、產業化。

沒想到本席又一語成讖，我們確實看到在暗網之間，創意私房就是這樣，它已經產業化、全球化，所以這一次，我們又有一次修法的機會。繼 2022 年我們完成了性暴力防制四法的修正之後，現在我們又有一次機會好好討論法案，這一次我們真的不能就這樣算了，真的不能繼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看看本席的條文，基本上本席同意衛福部綜整其他委員提案的六大修法面向，但是本席會用修正動議提出個人版本，也就是購買視同資助犯罪要比照營利加重刑責，這是吳思瑤的版本。

黃子佼的事件，還好現在北檢送請再議，有機會重行認定，否則對於這個緩起訴，社會是沒辦法接受的。當然，創意私房有 80 位高級會員，其中有醫師、老師、軍警，這些高教育程度的人依舊會購買、下載這樣的性犯罪影片，這都告訴我們，現在的機制遏阻力是不足的。現在我們有機會修兒少性剝削條例，本席要強調這個再一次的機會，同時也希望不要是再一次的掛一漏萬。

對於兒少的受害案件，我們這次要修法，但是在成人的部分，其實也有很多受害者的影片被外流、被偷拍。就以黃子佼的 4TB 硬碟來說，裡面只有 7 部，不能說只有 7 部啦！因為 7 部兒少性剝削影片已經很嚴重，可事實上他還有上百部成人的影片，換言之，還有無數的成人可能被偷拍，導致性私密影像被外流，有更多的成人也是求助無門。所以本席認為，今天除了討論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再次修法，其實我們也必須同步檢視刑法的性私密專章，成人的部分也要跟上，本席認為大家應該都同意這一點。

本席個人的意見是什麼？現行條文對拍攝、製造，在第三十六條有規範，營利者加重二分之一的刑責；第三十八條規範散佈、傳送、交付、公然陳列等等，營利者一樣加重其刑責。但是我們欠缺對非正當持有，以及付費下載觀看的部分加重刑責，如果現在的法規不改，等於免費下載的人和高級付費的會員，他們的罰則是一樣的，本席認為這是不公平的，這是偏差的。

本席用這個表格的左邊來論述，現在的方向已經很清楚，營利而進行拍攝、散佈的，他的罪重於私下拍攝無償散布，這沒有問題。但右邊呢？法條如果還是依你們現在送出來的版本，讓免費下載的人，刑責和付費會員是一致的，部長，這樣對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討論。現在的問題是有期徒刑一年到七年，對付費者和免費下載的人，它的衡平性如何？以這兩者比較，照理說當然是付費者的惡性程度較大，但是和其他的比較……

吳委員思瑤：是啊！所以本席的主張是修第三十九條，增列第四項，我們也和衛福部的同仁討論過，如果是在你們的第三十六條調整，本席也可以接受。本席要求的是，付費的會員應當有更重的刑責，這是本席的主張，本席認為這是合理、正當的，否則就是一法兩制，因為沒有需求就沒有供給，本席再次把自己的條文分享在這裡。

最後，本席要遺憾的說，本席當初的倡議是我們需要一部性私密影像的防制專法，唯有以專法下手，才能夠整合跨部會的資源，從教育、文化、傳媒、執法、偵辦，從前端到後端，是一個很完整的，結構性的、系統性的體系，再連同社政、衛福體系進行加害者的處遇及被害人的心理輔導，所以本席認為還是需要專法，但是當初在社環委員會也好，或是行政部門，都認為可以用現行的四法含括。

今天我們終於又有一次修法的機會，本席再次提出 2020 年所做的倡議，包括 2022 年我們完成性暴力防制四法，本席認為專法還是我們要很嚴肅去思考的方向。本席也希望，未來我們的政黨、政權輪替，不管是新的部長或舊的部長，衛福部、法務部、警政署等執法單位都是永續存在的，所以本席呼籲，針對性私密影像侵害防制條例，吳思瑤和范雲都有一個專法的倡議，我們希望未來還有進一步檢視的機會。

否則，永遠是掛一漏萬，永遠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永遠是在面對社會、民粹的要求，在每一個犯罪事件之後，片面的認為這個部分要趕快修，卻遺漏另外的面向，所以本席要再次倡議，好不好？未來我們一起努力。時間很短，謝謝部長，謝謝大家。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3 時 47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好。部長，本席有提出修法，包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其實本席比較強調的是持有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杜絕？也就是說，從源頭怎麼做控管？這次其實大家對修法、加重刑責都有共識，可是我們更希望做的，就是怎麼杜絕。一開始我們都是被動的，原來的法是被動的，現在我們希望除了修法以外，還能從被動變成主動。

請問部長，我們現在是希望主動巡查，以前是用報案的方式，有報案，我們再責成相關單位，由各縣市政府去查，查了之後再要求業者下架，這些都是被動的。我們現在要改為主動巡查機制，可是還要一個月才能公開招標耶！這當中……

薛部長瑞元：算起來大約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對啊！這是估計，也有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啦！

陳委員亭妃：如果公開招標，請問招標的對象是誰？

薛部長瑞元：這不知道啊！公開招標是用採購法的規定。

陳委員亭妃：沒有，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要公開招標，衛福部的立場是什麼？他們主要進行什麼樣的巡查動作？

薛部長瑞元：可能就是關於網路科技方面，利用各種方式去找出可疑的網站，大概是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所以未來招標出去之後，他們就負責在網站當中主動巡查，是不是？他們就負責這個工作？

薛部長瑞元：是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怎麼訂定標準？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是屬於數位科技的部分，也許用關鍵字，或是用 AI 幫忙等等，去做這方面的分析，找出最可疑的點，然後進去調查。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已經和各部會討論過了嗎？未來招標出去之後，他們要幫我們做什麼事情？要怎麼進行？怎麼達到我們要求他們的指標？這很重要啊！不是我們今天公開招標出去之後，結果呢？你們已經討論過了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現在怎麼做招標文件，我們會找各相關的部會討論。

陳委員亭妃：所以還沒？所以嘛……

薛部長瑞元：因為招標文件的內容必須要再確定。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我為什麼會問你一個月夠嗎？一個月就可以嗎？你們現在都還沒進行各部會討論，你跟我講現在修法之後，一個月就可以公開招標，怎麼可能啦！你知道這個細節有多少嗎？如果我們今天招標完之後，還沒有辦法到位，還沒有辦法達到人民的需求，這樣我們會無話可說耶！。我們到時候被打，要默默的承受跟監督。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只是在私下有問過一些專家，他們認為在技術上應該是可以。

陳委員亭妃：部長，既然我們有這樣的決定，你為什麼不要提早來部署呢？提早約詢相關的單位，做成正式的會議。

薛部長瑞元：我們都有開過會，也都有問過啦。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應該是要同步啦，我認為如果今天法過了，然後主動巡查機制居然拖了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之後，還沒有辦法看到實際的成效，網站當中還是有一堆這種讓人家無法接受的平台在上面，我們就沒話說了，是不是？

部長，我再請教，現在創意私房會員人數估計總共有 5,418 人，高級會員是 80 人，請問現在媒體追成這個樣子，到底檢警部分你們有了解嗎？相關單位有了解嗎？到底現在成效是如何？

薛部長瑞元：今天法務部和警政署有來。

陳委員亭妃：對，請法務部、警政署。到底現在的成效如何？有沒有已經進行整個應有的動作了？

汪參事南均：報告委員，有關目前逮捕多少，這可能要問警政單位，起訴人數，因為我們現在還在偵查中……

陳委員亭妃：還在偵查。

汪參事南均：有幾個案件還在偵查中。

陳委員亭妃：警政呢？請警政署，你們現在到底……

斯副組長儀仙：謝謝委員，我請刑事局來作回應，好嗎？

陳委員亭妃：好，請刑事局。

我們不能說今天媒體在追，就很正面的回應，然後媒體沒在追的時候，我們又鬆了。請問刑事局，針對檢警逮捕到相關的人數或是有相關的案子，有沒有？

張股長睿瑜：針對創意私房的案件，其實後續我們一直有在積極偵查當中，目前還有案件由幾位檢察官在指揮偵辦。

陳委員亭妃：所以還是檢察官指揮偵辦。

張股長睿瑜：有，還持續在偵辦中。

陳委員亭妃：你們有沒有主動去了解、配合辦案。我要說，20 萬片以上的違法影片，不法獲利是 3,000 萬元以上喔，受害人數才是可怕，有 3,000 至 4,000 人。我們希望檢警要積極一點，要讓我們看到成效。好，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

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13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衛福部部長跟法務部。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辛苦。我想在資訊如此發達的年代，透過網路等管道花錢購入兒少性影像，讓金流流往兒少性影像持有者的口袋，這種行為就是在助長整個犯罪的產業鏈，等同鼓勵違法的攝錄者取得對價後，持續進行下一次的拍攝。根據《報導者》的專題，國內現在最大性影像販售論壇創意私房，粗估它成立以來獲得的收益是新臺幣 3,000 萬元，報導中指出網站上每一筆付費的金流都是傷害。所以付費來看非法的偷拍，顯然就是不法的行為。

本席認為現行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明顯不足。第一，這個法的第四十四條，所謂支付

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的規範，是規範現場觀看跟觀覽直播，不是涉及觀看預先攝錄兒少影像。就是說我要現場看，就像去現場看牛肉場一樣，但是觀看這種錄好的影像，並沒有被規範。

再來，同法第三十九條，則是沒有購買行為的特殊性。因為我們單純把購買跟其他的罪責統一以持有來罰，可是購買兒少性影像的犯罪樣態，攸關對兒少充滿惡意的物化、商品化，也是對人性尊嚴最惡意的踐踏，所以我認為這種罪刑應該跟持有者的罪責有別。因此在本席的修法版本上，我是援引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故買贓物相關的罪責，來懲罰購買兒少性影像者。因為你明明知道它是犯罪行為，可是你又願意用金錢來買賣，購買的同樣都是不法之物，都不是在社會上可以被容許、可以被交易的物品。我們考量到兒少是活生生的人，他不是物品，因此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我知道衛福部已研擬購買兒少性影像的相關罪責，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針對本席這樣的提案，你們的修法方向跟本席提案的回應。

薛部長瑞元：我們同意這樣的方向。過去的確性影像觀賞的部分指的是實體，對於觀賞性影像錄影片的部分沒是有……

林委員宜瑾：沒有罰則。

薛部長瑞元：對。另外，付費的有對價跟沒有對價是一樣，這樣的確是失衡，只是說要怎麼處罰，可以得到最大的平衡，這個需要討論。

林委員宜瑾：好，OK。

我觀察到不少委員都有提出購買兒少性影像增修罰則的修法方向，可是我還是有個疑問，現在科技發達下，什麼叫做購買？什麼叫做持有？電磁紀錄的持有跟購買會有哪些可能的樣態？難道我在 LINE 群組，別人誤傳影片給我，我沒有打開過，也構成持有嗎？這部分的法律定義，我想請法務部說明一下。持有的定義，我剛剛舉例了，我如果在 LINE 群組，人家傳給我，我沒有打開喔，我也構成持有嗎？

汪參事南均：持有基本上的法律定義，是在自己的實力支配之下，如果沒有打開，但是處於隨時可以實力支配下的，我們有可能會認定是持有。

林委員宜瑾：也是持有，所以別人誤傳給我，我就可能構成持有的犯罪了。

汪參事南均：在他實力支配之下，以我們目前法律上的定義，是有可能的。

林委員宜瑾：最後重申，為了杜絕兒少性影像被商品化的散布，我們除了要懲罰販賣端外，使兒少性剝削產業鏈有辦法運轉的買方，也要有相對應的罰則。一起來努力，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王委員育敏）：謝謝。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發言。

吳委員沛憶：（13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請衛福部。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在這次黃子佼案事件之後，其實衍生了一個討論，就是我們看到公眾人物，不管是藝人也好，不管是網紅也好，他的公眾行為跟公眾言論都有其社會責任，所以必須要謹

慎發言。我注意到昨天聯合報有一篇社論，是由楊志良前署長投書寫的社論，他裡面有提到臺灣正在大崩壞，十年過後，臺灣只有更加崩壞。但我非常注意一件事，今天一定要請部長來釐清，因為楊志良前署長在社論中有提到剴剴被虐待致死的事件，官方資料顯示臺灣每周近 3 名嬰兒被虐致死。以我過去長時間在看政府相關的資料，看起來落差非常大，如果以每周有將近 3 名嬰兒被虐待致死，換算起來，一年將近有 150 個案件。請問部長，就衛福部的統計，每一年的虐童案件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每年大概 20 個左右，大概都是二十幾個。

吳委員沛憶：每年大概 20 個左右，以 2023 年來說是……

薛部長瑞元：2023 年是家內的 22 件，家外的是 3 人。

吳委員沛憶：是，其實 20 個案件也絕對不少。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沛憶：因為我們對虐童案是零容忍，一個案件都很多。但是這個數字相差了七倍以上，尤其因為他在報紙的社論投書，他說這是官方資料顯示，那所謂官方資料，我們就要有官方澄清。

薛部長瑞元：楊前署長的話，聽聽就好。

吳委員沛憶：因為他距離事實太遙遠，但是部長，我認為我們的態度不能聽聽就好，因為他指的是你們官方資料顯示，官方是不是你們？

薛部長瑞元：我們官方資料沒有這樣講。

吳委員沛憶：所以要有官方澄清，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官方資料沒有這樣顯示。

吳委員沛憶：因為我們對於現象的了解，會影響到我們投入相關的不管是執法的資源、相關輔導行政的作業，你有七倍的案件，要有七倍的量，所以要來做澄清。

接下來我要關注的是這次修法，我有提出我的修法版本。我們修法除了要加重懲處之外，其實很重要的部分就是犯罪的預防，大家討論到很多，還有其中的關鍵是在於要如何整合部會相關的資源，以及執法的措施。網路犯罪涉及跨境犯罪，去年修法的時候其實就有討論到，現在很多如果是境內犯罪，可以處理，但是一旦涉及到跨境，很多案件甚至金流查一查就斷掉了，我們發現很多個案都有這樣的情況。所以除了修法以外，我是認為我們可以參考美國在 2008 年有訂定一個法案，叫做 2008 保護我們的孩子法案。這個法案的名稱，具體來說是提供資源以消除網路對幼童威脅法，是由美國司法部制定及實施，它的重點就是必須要是跨部會，甚至是公私協力，裡面很多特別是關於網路犯罪的預防，每兩年必須要向國會提交一份報告，其中就有整合相關部會的作為。我們目前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其實有類似的規定，就是各部會有相關的整合，但是我們的文字是宣導。對於各個部會究竟要如何來協助對兒少性剝削，特別是預防網路犯罪的相關措施，我認為我們甚至不用到修法，其實衛福部就可以主責，來提出一個相關部會大家來彙整的討論。如果有需要，再報到行政院。部長，你認為呢？

薛部長瑞元：委員剛剛的主張，我覺得都是正面，而且我支持。但是只有一句話，我有意見，就是要由衛福部來做。事實上，如果要做這件事情，衛福部絕對沒有能力做。

吳委員沛憶：那你覺得要由哪一個部？

薛部長瑞元：這個應該是跨部會，所以應該是在行政院的層級去做整合。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

薛部長瑞元：因為像這種科技的技術方面，衛福部絕對沒有能力去做，但是針對網路犯罪，就是需要科技！

吳委員沛憶：是！但是因為兒少性剝削條例主責機關是在衛福部，是法規的主責機關。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沒有錯。

吳委員沛憶：所以大家會對你有所期待，如果衛福部認為在行政措施上需要跨部會，……

薛部長瑞元：是！

吳委員沛憶：由衛福部提到行政院來討論，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4 時 4 分）好，謝謝主席。一樣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午安，辛苦了。之前在 4 月 15 日質詢的時候，當時已經拜託衛福部跟其他部會通力合作，一個月內評估配套措施，如何斷絕所謂的金流，不知道到目前為止，相關討論的進度或者是在後續討論的法條當中，目前的規劃跟可能的想像會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開過會，在 4 月 25 日開過會，但各個單位都說這個問題很難處理。

陳委員培瑜：金流的部分很難處理。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培瑜：真的，對，沒錯。還有您剛剛說的，還有各式各樣的支付。但是如果沒有處理金流，我相信部長你一定也認同，我相信在你們召開的會議上，一定還有人提出，如果沒辦法處理，我們到底還有什麼方法？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如果各方面的意見都覺得沒有辦法處理，衛福部真的是拿不出什麼辦法。

陳委員培瑜：不過我確實聽到這個回覆，有一點震驚。但是我想我們之後也許可以再一起想想辦法。但是談金流，確實我們也看到在這一次的案件當中，其實有民間企業金融犯罪調查師，他們有幫忙分析這一次的金流，譬如有多少人花錢、金流上下游的關係，還有如何推敲真實的身分。他們的報告應該也會提供給執法單位追查，去找這個犯罪集團背後的脈絡。可是我們要說，這個不法金流的機制要斷絕，如果真的有困難，到底我們未來還可以做哪些比較積極的措施？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提到的是洗錢防制法。

陳委員培瑜：是。

薛部長瑞元：以洗錢防制來看，目前國內有法，也有執行的單位，技術上、理論上來講不會沒有啦，一定會有這個技術，所以才能夠防制洗錢。

陳委員培瑜：是。

薛部長瑞元：臺灣還沒有碰到恐怖攻擊，哪一天如果碰到了，一定也會有這種技術，這在國外都有

。現在我們怎麼樣把這些技術引進到臺灣，然後把它建立起來，以臺灣作為一個數位科技那麼發達的地方，我是不相信沒有能力處理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我聽到部長這句話，非常欣慰。以臺灣的數位科技這麼發達，臺灣的工程師也很厲害，全世界前幾名的絕對是在臺灣，但是我們卻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不過我相信雖然在前面幾次的會議上……

薛部長瑞元：可能是衛福部沒有能力來解決這個問題啦。

陳委員培瑜：但是如同您剛剛說，只要跟科技有關，確實要跨部會一起討論嘛，所以我相信，就算 520 之後部長您不在，這個事情必須內部持續討論，是不是還是可以請部長公開的承諾，後續您在業務交接上絕對還是會把金流相關事情往後再交代，繼續再執行相關的討論。

薛部長瑞元：那當然。

陳委員培瑜：不管是技術層面或者是跨部會合作困難的地方，或者是到底主管機關是誰，我相信這些困難我們要一起持續面對，對嗎？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

第二，我想要討論在這一次相關的案件當中，其實很多人都不覺得自己是犯罪者，這個心態我們比較擔心。我們甚至看到很多留言，他覺得他就是花錢買一個東西，然後他也不認識這些人，所以他不覺得自己是加害者，也不覺得自己是共犯。其實我們做教育工作的人最擔心的就是，如果在法治面做調整，在所謂的技術面做了一些調整，可是在心態層面沒有任何教育的推廣，確實日後一定還是會有相關的案件再次發生。部長你自己怎麼看這個部分？

薛部長瑞元：我非常贊同委員這句話。事實上，心態不正確，的確導致這個產業一直蓬勃發展。

陳委員培瑜：沒錯、沒錯。

薛部長瑞元：因為平常我們在買東西，比如買一件衣服，可能衣服有剝削勞工的可能性，當然有它的可責性，但是那有很大部分是勞工願意投入，把它製造出來，但是這種兒少性剝削影片的製造，是違反兒少本身的意願！

陳委員培瑜：我想部長一定也知道，還有很多兒少在拍的時候，他去賣這個東西，並不知道後續會產生這個效應。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培瑜：這又是另一個教育端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培瑜：我們辦公室有提出自己的版本，後續會再討論。不過也非常謝謝部長，您剛剛有理解，我們所說教育的部分可以跨部會合作再加強，後續也希望衛福部跟教育部可以持續開展相關討論。以上，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不在。

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4 時 9 分）謝謝召委，我可不可以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辛苦了，這個法案非常重要，所以已經在委員會進行好幾次的答詢、討論。

我要請部長看一下我們的數據。關於這個法案，我特別整理從 109 年到 112 年相關的數據，被處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其實占了 20%，可以易科罰金；被判 2 年以下的人數，以 112 年為例，總共占了 59%，將近六成，有很高的機會可以被判緩刑。部長，我一直在跟你討論矯正的效果到底好不好，被判 2 年以下其實很多都可以用保護管束的方式，但是保護管束的觀護員每個月訪視 1 次或約談 1 次，這樣的矯正到底有沒有很好的效果？我們在這邊討論很多次，上次您在這邊跟我的答詢，我們覺得恐怕效果……包括從國外的資料，我們都覺得好像效果不是那麼好，還有輔導教育上我們如何加強，所以這幾個部分處 2 年以下的有很多都被判緩刑，無論是保護管束也好或輔導教育，我們如何把它調整得更好、未來再犯的機會可以減少，其實一直是這個法案我關注的焦點。

當然在這一次修法過程當中很多委員也都提出來，未來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緩刑的機會也減少，這個部分我是支持的，但是未來如何減少再犯，有效的矯正治療一直是我關注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必須還是要提，就是我們看到兒少性剝削犯罪中，具戀童癖者占的比例大概有三成到六成，對這些兒少性剝削的犯罪者，我們如何施以好的、適當的治療矯正方式，這個才是真正釜底抽薪的方法，所以上次我們在這個地方答詢的時候，您回答我說你們要回去開會討論如何去做差異化的輔導或治療方式，不知道部長您今天來有沒有比較具體的答案？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以現在的司法系統，不管是緩起訴或者是緩刑都可以命為治療。

李委員彥秀：都有相關的課程，但是你我都承認，我們覺得很多是看看影片簽完名就交差了事，到底效果好不好沒有人知道，你上次也回答我說國外的資料其實我們好像覺得效果沒那麼好。

薛部長瑞元：那是對於剛剛委員所提到戀童癖這一種，那個已經治療無效。

李委員彥秀：好，所以今天我也要往下再繼續跟您討論，因為我們要防的就是再犯，我也調出一些相關的資料，治療戀童癖者如果有接受過治療，依國外的資料他再犯的機率有 5.9%，遠低於完全沒有治療的大概 27.8%，這是國外相關的研究資料。所以你認為對於這些戀童癖者有效的治療方式、接受進一步的身心治療方式、好的治療方式，你是不是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

薛部長瑞元：戀童癖其實已經進入到所謂的精神科的診斷……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這個是專業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彥秀：您支不支持做有效的、好的心理諮商治療方式？

薛部長瑞元：對啦，但是我要指出來的是，委員提到這個報告其實是 2009 年的，以現在 2023 年新的報告來講，它的效果並不好。

李委員彥秀：那沒關係，在國際上應該有更好的治療方式嘛。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因為從國外的資料……

李委員彥秀：部長，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就放著、不管了？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是，這中間有一些不一樣的，因為所謂的戀童癖是他的心理狀況，但是他的行為部分有一些就是我們今天在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裡面的各種行為態樣，他有製造、他有散布、他有盈利，另外有一些是持有……

李委員彥秀：我是指犯罪者，因為……

薛部長瑞元：這些都犯罪。

李委員彥秀：戀童癖者不一定是犯罪者，他沒有做這些行為他就沒有犯罪。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彥秀：但我的意思是，當他犯罪了，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做好的矯正治療？這是我今天的重點。

薛部長瑞元：戀童癖者他的犯罪行為有時候就是對兒童的侵犯，這種行為要做矯正治療會有一些困難，但是以持有影片的這部分可能不是……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是指犯罪者要如何協助他，因為有些人他自己知道有，但是如果社會沒有給足夠的資源，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累積足夠的數據、治療的方式來治療這些人，有些人他怕被社會貼標籤，所以不敢講他可能是。我覺得比如德國有一套網路的系統，可以用匿名的方式上網，以保密的方式接受治療，在這些治療的過程當中政府也累積足夠的數據知道未來怎麼樣治療這些人，所以我覺得可以仿照德國的方式，我的意思是對這些犯罪者我們要如何避免他再犯應該要有更積極有效的方法跟方式來處理，藉由這些處理的方式我們也累積足夠醫學上的資訊，未來他沒有犯罪但是他知道他自己有，而我們也可以協助，在這方面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來治療，因為德國在 2010 年的時候，他們剛開始的治療成效也不好，因為他們也沒有足夠的數據怎麼去處理這一塊，所以我今天才提出這樣子的修法方向，我提出來之後，希望我們也可以有一個網路平臺，假設我有、我需要這樣的協助，那未來我們有一個網路的平臺可以秘密的、保密的讓這些人可以接受一些治療，避免他犯罪，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也是我修法方向的重點。

薛部長瑞元：是，這部分跟委員報告，您在提到的這個就好像是毒癮者，他本身如果有想法、自己想要去戒癮的話，那就是我們希望有一個平臺……

李委員彥秀：戒癮政府也要有足夠的資源跟這樣的資訊可以治療他們，但我們這邊現在……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就是有一個他可以去尋找資源自願勒戒，另外一個是……

李委員彥秀：一個是尋找資源，另外一個是現在修法當中我們如何對於這些犯罪者……

薛部長瑞元：對，現在委員在講的這個犯罪者是已經進入到司法系統裡面了，他等於是……

李委員彥秀：但司法系統裡面矯正治療的效果並不好，所以我再提出來，我希望有有效的、更好的治療方式，所以我才提出來這樣的修法方向，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我了解。

李委員彥秀：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仁委員、黃仁委員，黃仁委員不在。

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4 時 17 分）謝謝主席，先請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

黃委員捷：法務部應該是參事，對不對？

主席：對，汪參事。

汪參事南均：委員好。

黃委員捷：參事好，早上我有先說過我的提案說明，裡面有三個修法的重點，我知道衛福部也很積極的要召開會議來討論這個方向，我想要強調的是其中有一條是針對重製，我早上有提到為什麼重製這麼重要？是因為現在一起犯罪最主要的犯罪手法，就是他從網站去下載然後存到他的硬碟，下載的這個行為其實在刑法裡面就有針對成人的性私密影像的重製行為做處罰了，但我發現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裡面並沒有這樣的犯罪樣態，所以我把它加進去，我想確認法務部針對這一條如果加上重製的話是不是可行？是不是也跟刑法做一個一致的標準呢？

汪參事南均：是，我們尊重主管機關還有委員們的意見與見解。

黃委員捷：謝謝。我就是希望讓大家知道重製這個行為是非常重要的，也要把它納入這一次的管制。接下來請衛福部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我希望最後這段時間我們把這個法律好好的修過，做為你的成就達成。這一次的修法非常重要，今天也要力拚修法送出，是因為這一次大家都很關心、不分黨派都來關心，關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我已經問第三次了，第三次到衛環，希望趕快把這個送出。我之前也一直問衛福部，到現在針對這樣的犯罪手法到底有什麼樣主動稽查的方式、主動巡查的方式？我知道其實就你們的答覆是在科技偵查法還沒有出來之前是不是無法進行主動的巡查，對嗎？

薛部長瑞元：我相信技術不會因為有沒有法而有差別，技術如果有就存在那裡，沒有就不能用。

黃委員捷：我上一次來，部長也是跟我說因為沒有法源，你們所說的沒有法源是什麼法源？我們現在可以怎麼修正？

薛部長瑞元：現在我之所以主張希望有法源讓我們可以來主動偵查並不是因為科技的問題，而是因為主動去網路上面為了犯罪的防止做搜尋的話，有可能會侵犯到個人的隱私，所以我們才希望有一個法律授權，讓行政機關可以這樣做。

黃委員捷：對，我現在就是要問，這個法律的授權必須要由哪一個主管機關、哪一條法律來進行相關的授權？在我們今天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有包括在裡面嗎？如果沒有，要找哪一個單位處理？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要放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裡面，因為這對於兒少性剝削的這種性影像相關的犯罪行為比較有足夠的正當理由來排除說是侵犯個人隱私的權益保障。

黃委員捷：謝謝部長。所以我們今天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如果把這個法源授權給你們，之後就可以做這件事嘛？

薛部長瑞元：是。

黃委員捷：好，這是要最後跟你確認的。

最後再一個小補充，就是在我們還沒有修法通過之前，你們現在是不是可以由民間單位進行相關的協助，就是主動巡查的部分？如果有這樣的進度，你們目前委託的進度到哪裡了？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還在做招標文件的設計，因為這牽涉到一些技術的問題，我們也是必須要謹慎一點，所以我們會找相關的專家來開會。

黃委員捷：給一個時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一個招標文件如果要完成的話大概 10 天可能可以完成，之後……

黃委員捷：10 天內完成招標程序。

薛部長瑞元：沒有，是招標文件的完成是 10 天，之後還要走招標的程序。

黃委員捷：所以 10 天後會開始走招標的程序？

薛部長瑞元：對，要公告、然後要投標……

黃委員捷：希望部長與時間競賽，好不好？趕快把最後這個程序補足。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雲委員進行質詢。

范委員雲：（14 時 22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午安，主要是針對兒少代表我們收到陳情，衛福部主導改制，可是問題是目前改制的方案看起來是開民主倒車，我覺得蠻憂心的，所以今天緊急來跟您質詢，因為我的案子早上已經說明過了，關於數位性暴力。

兒少代表其實已經有公開表達他們不能理解，請問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這邊在談的是哪一件事情。

范委員雲：就是你們明天就要開會，衛福部提案要修正中央兒少代表的機制，把原本由下而上的兒少代表互選、從地方到中央，現在要改成由中央來圈選；就是本來由下而上的民主互選是非常好的一個兒少代表自我訓練，而且他們的權力其實沒有很大，選出來的人 1 年其實只能開個兩、三個會，任期 1 年，我想這樣一個權力不是很大的機制，我們就讓兒少代表來學習民主不是很好嗎？部長您不知道喔？你看一下舊制，兒少代表舊制是各縣市兒少代表票選，譬如在場的蔡易餘委員是嘉義縣，他們就有嘉義縣的兒少代表，那是票選出來的，票選出來者可以到中央當兒少代表，中央兒少代表再推選各組，整個團數有 66 人，都是地方各縣市選出的，但是因為沒有原住民、身心障礙跟國中以下學生的保障名額，所以我們的國家公約、人權公約的國際代表就說這個很好、增加一下原住民身心障礙弱勢者和年紀比較小的，這個都可以用保障名額的方式，至少有，對不對？可是你們的方式居然是變成地方政府、身障、原民團體、再加推薦名單，變成由中央政府直接推選，然後人數還變少為 9 到 15 人。所以我想這個好像開民主倒車，不知道部長可不可以緊急煞車，再研究一下？新政府要上任，不要讓大家批評我們馬上就讓兒少代表的民主被沒收，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這個明天在行政院的兒少權益推動小組會做討論，我想……

范委員雲：是，但方案是衛福部提出來的啊！

薛部長瑞元：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在那邊做一個表達。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我想是滿重要的，另外還有相關的兒少代表培力機制，我們的舊制是單一民間團體培力，新制不知道為什麼……可能是想納入更多的團體，有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跟社家署。

薛部長瑞元：對啦，現在是多元的。

范委員雲：可是大家會擔心是不是多頭馬車，原本舊制有擔任過地方兒少代表也是滿好的，會有一點經驗；新制變得沒有，任期原本是 2 年變成 1 年，所以有一點點不大能夠瞭解這個部分。然後加個退場機制，如果有重大影響聲譽之言行應解聘，我覺得這並沒有不好，如果真的有爭議的兒少代表，可是好像沒有一個讓他們討論的機制，就直接由中央說你退場就退場，所以我覺得在設計上有點傷害原來的民主跟兒少代表的培力，要讓他們慢慢有主體意識的精神，原本的兒少國際公約也不是這樣，因為當時會設這個就是因為兒童的權利公約。是不是請衛福部考量兒少代表意見，重新檢討修正方向，好嗎？不要在兒少代表的這個……他們很在乎，其實我們給他的權限也非常小，任期 1 年、每 4 個月開 1 次，任期內才開 3 個會，好不好？不要讓他們覺得我們大人不讓他們表達意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已經進入到行政院做討論，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帶過去。

范委員雲：對，衛福部是主要的提案者，你們就要勇敢的說這個有委員表達、我們也覺得這樣不妥……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有……

范委員雲：至少部長現在知道之後覺得不妥，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范委員雲：那我會監督這件事情喔，要拜託部長了！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李坤城委員，李坤城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4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衛福部部長及法務部參事。

主席：請部長和參事。

蔡委員易餘：部長，創意私房這個事件我們知道法務部這邊好像有約詢了裡面的會員，會員中有工程師、醫師、軍警被約談，警察不證實，這個讓我想到一件事，臺灣在 2011 年的時候曾經討論要把美國的梅根法案立法，後來沒有，梅根法案就是對於種性侵害加害人必須予以公開，而且讓大家可以去搜尋，尤其是讓社區可以搜尋，後來臺灣沒有通過類似美國這樣的法案，所以我們還是回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以及性侵害防制法第九條，認為在偵查不公開的前提之下，這個資訊是不公開的，所以對加害人的資訊通常我們不會刻意去公開，除非是他在媒體曝光了，那就不是在法務部的控制範圍。

但是這件事唯有一個例外，例外就在兒少，所以我們知道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九

十六條就講到了，如果涉及違反第四十八條，就是父母或監護人對於讓你的兒童、少年去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身心發展的工作的時候，這部分必須公布其姓名，這是第九十六條的規定。在第九十七條規定更多喔，第九十七條規定一旦違反第四十九條的狀況，第四十九條又詳列了 15 個狀況，其中第 11 個狀況就包括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如果利用兒童少年去拍攝這個影片就必須要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好，這個是在兒少的權益。這一次創意私房目前涉及的違法有沒有涉及到應該予以公開的部分？這部分是我想要先詢問的。

薛部長瑞元：如果按照法條的解釋來看的話，這種拍攝錄製的確是可以公開他的姓名。

蔡委員易餘：對，如果他是屬於拍攝或錄製。

薛部長瑞元：對。

蔡委員易餘：那現在法務部可能還有一個爭議點，就因為還要等判決確定嘛，以及他是持有或者是他是拍攝人這件事也都還不知道，所以到目前為止是還不會，當然因為偵查不公開，在還沒有判決確定前不會把他公布，那我現在想要問的就是誰負責公布姓名或名稱？這個由誰來負責？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衛福部。

蔡委員易餘：衛福部來負責？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兒權法的主管機關也是衛福部。

蔡委員易餘：誰可以去使用、得到這樣的一個資料？就是哪些人可能涉及到拍攝兒童或少年以下的影片，我要怎麼得知呢？如果我要去搜尋誰有這樣的一個紀錄，比方說這樣的人進來我的社區裡面，我要怎麼知道我要去保護我的兒童？

薛部長瑞元：因為公布的話要看公布的方式，有一些並沒有主動去把這個 list 出來，這個細節沒有，但是他有犯哪一些法是可以……

蔡委員易餘：到目前為止有公布哪些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這用第十一款的還沒有。

張司長秀鴛：比較多的是照顧者的虐待。

蔡委員易餘：目前第十一款比較少？

薛部長瑞元：對。

蔡委員易餘：那問題就來了，既然法條有這樣規定，就是去拍攝的人、至少創意私房那個叫做老馬的現在還沒有抓到，可是未來一定要公開他的名字吧！

薛部長瑞元：是啊！

蔡委員易餘：未來是不是一定有這樣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如果偵查結束起訴到後來判刑的話應該是會有。

蔡委員易餘：判刑確定後嘛！

薛部長瑞元：對。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我們現在有這樣的武器可以針對他們去拍攝的，我們有這樣的一個武器，那我們到底使用了嗎？這也是我這一次要問的一個重點。未來我們的提案當然是要

增加罰則，持有的部分要增加他的刑度，這個我都支持，只是法條明明有這樣的規定，我們應該要充分去利用，讓這些拍攝影片的人必須繩之以法之外，也必須要揭露給大家知道他有這樣的犯行，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蔡委員易餘：第二，部長們之前在討論的，因為大家都在討論這個圖畫，所以現在大家對虛擬是憂心的，對於這個函釋的部分我想要問一下進度的狀況，簡單就好。

薛部長瑞元：已經在簽了。

蔡委員易餘：已經在簽了？那我希望可以加速。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郭昱晴委員，郭昱晴委員不在。

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不在。

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張雅琳委員進行質詢。

張委員雅琳：（14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4 月 24 號的時候，衛福部有給立法院一份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正建議報告，裡面其實有講到我簡報貼的增訂兒少性影像電子行政處分及下架時限等總共有三點，我想要確認一下，就我的理解就是我們會簡化行政流程，必要時會立即限制接取網站並且加強巡網能量並制定規範，簡單來說是不是就這三個意思？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雅琳：那我想再確認一件事，就是「相關機關」指的就是性影像中心，對嗎？我這個紅框標示的「增訂相關」……

薛部長瑞元：那個性影像中心是衛福部底下委託的一個單位，它並不屬於機關，當時在講的機關主要是指的是警政的科技偵防中心還有法務部這邊。

張委員雅琳：了解，相關單位等於就是跨部會的其他單位的意思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雅琳：那我想要再確認一下，就是衛福部下面這個性影像中心裡面，我看那個報告裡面講到我們從去年 8 月到現在將近 8 個月的時間，總共受理需要移除的案件有 767 件，由業者完成下架的有 665 件，所以移除成功率將近九成。這個成績其實我覺得我不會說不好，因為畢竟只有 8 個月，成效如何很難說，但是我想我們還是需要加緊去擴大所謂的量能這件事情，因為兒少性剝削的案例，尤其其中拍攝、製造的猥褻、性交之作品其實 1 年有將近有 3,000 件，等於我們現

在執法的能量了不起大概最多只有現實案件的 23%，所以我想要瞭解這個 23%，如果接下來我們希望可以儘量加速的話，那我們是不是要來提升性影像中心的量能？還是我們的民眾還不知道當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要去性影像中心求助？是宣傳部分要再加強呢？還是量能的部分要再加強呢？還是什麼樣子的部分？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112 年有兩千九百多件，事實上這個是通報。

張委員雅琳：通報？

薛部長瑞元：也就是人家來申訴的。

張委員雅琳：對，沒錯。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中間有許多是沒有網址，或者是一些資料不完全，所以沒有辦法再進去調查。

張委員雅琳：了解。

薛部長瑞元：所以能夠去處理的就是剛剛那一張……

張委員雅琳：所以等於是兩千九百多件裡面大概只有七百多件符合所有的資訊，它可以去做處理？

薛部長瑞元：對、對，可以去做處理。

張委員雅琳：這樣子的話是不是等於民眾在通報的時候沒有把相關的資訊提供完整？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雅琳：那是不是就是……不好意思，因為他搖頭，所以我想要了解一下，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呢？

張司長秀鴛：跟委員說明，那個兩千九百多件有些是同學聽說誰誰誰怎麼樣，是疑似的，如果是真的要影像移除，當事人或者他的家人要提出他的網站還有那個影像才能夠處理，所以不是通報的人提供資訊不夠清楚，而是性質不同。

張委員雅琳：了解，這樣聽起來就是到底真實有多少案件我們好像是不清楚的，對不對？因為這樣看起來有些是疑似嘛。

薛部長瑞元：沒錯，這種東西黑數可能……

張委員雅琳：對，這樣的話可能有很大的黑數是我們不確定的，等於我們如何讓民眾更有意識地來做通報這件事情就變成衛福部需要再積極地做宣導。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相信這個案件對受害者的傷害其實非常非常的大，人家都開超跑在拍片，所以我們真的不能夠……我們真的速度也要加快。

再來，上次我質詢的時候有提到第四十四條裡面我們應該要去強化……不好意思，再占用一點點時間。

主席：把握時間，因為我們要處理法案。

張委員雅琳：在第四十四條裡面有講不能夠只有處罰買的這個人，就是有買的這個行為、支付對價的這個……

薛部長瑞元：持有。

張委員雅琳：可是現在其實也有一些是沒有支付的狀況之下，他還是盡情地去看這些影片嘛，所以

我有提出版本，我希望接下來我們在要通過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時候，因為其實有相對多的委員都有提這一個，我們不能夠只處理製造影片的人，對觀看影片的也要有相對應的條文來處理，所以這一點再請部長支持，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涂權吉委員，涂權吉委員不在。

王世堅委員、王世堅委員，王世堅委員不在。

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不在。

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不在。

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不在。

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莊瑞雄、楊曜、盧縣一、陳冠廷、涂權吉、林思銘、羅智強、黃仁、沈發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修法有必要，但去年該法已有針對兒少被拍攝、自拍、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影像從 3 年以上 7 年以下調整到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散布兒少性影像調高刑責（原 3 年以下，調高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者由行政罰修正為刑罰（1 年以下），另外境外犯散布兒少性影像罪都納入處罰，以嚴懲散布兒少性影像者。

目前修法版本如果加重刑責，但能否對症下藥？本席仍有其疑慮。因如按個案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影像，去年修法至今，地檢署統計共有 38 件偵查終結案件，但僅起訴 6 件、緩起訴 8 件、不起訴處分達 23 件，顯見未來如修法通過，提高刑責，可能仍未有效。

因此，本席建議法務部、司法院與衛福部應檢討現行實務與構成要件明確性，以供修法所需。

二、另外，現行持有（第 39 條）為人詬病認為刑罰太低，但需要特別注意，僅需相關證據顯示持有外還有幫助犯性質，即可構成 38 條或 36 條的幫助犯，7 年且可加重 1/2 刑期。

然重要的是，如何抓到影片拍攝的源頭，及早阻卻違法事由，並減少受害者才是當務之急，因此，本席認為應加強查緝作為，衛福部與數發部通力合作，先釐清散佈方式與主要據點，並降低流通相關影像的平台，減少兒少受害。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兒少性剝削案件數逐年增加，衛福部積極作為為何？

問題：衛福部統計，兒少性剝削案件數，從 2020 年的 2,077 件逐年增加，到 2022 年的 2,931 件；其中，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案件數，從 2020 年的 1,333 件，到 2022 年的 1,971 件、使用網路工具犯罪案件數，從 2020 年的 1,239 件，到 2022 年的 1,628 件，兒少性剝削案件的通報數逐年增加，反映了第一線的基層人員，對於兒少性剝削案件的警覺性提高外，不免也讓人擔憂兒少性剝削的狀況日益嚴重，請教衛福部，對於兒少性剝削案件的通報數逐年增加，衛福部的積極作為為何？

進一步檢視數據，可發現涉犯兒少性剝削案件類型，近七成為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可處最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請教衛福部，既然法有重罰，為何案件數仍逐年增加，是背後利益誘人，還是處罰過輕？

再者，使用網路工具流通兒少性影像者（網站（含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占通報數的五成，網路犯罪有私密、流通迅速的特性，增加查緝及阻斷的難度，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要如何來研議嚇止？

二、如何阻斷非法網站使用加密貨幣的金流使用？

問題：媒體報導，加密貨幣交易所 XREX 共同創辦人暨集團執行長黃耀文在社群網站表示，揭露台版 N 號房「創意私房」4 個錢包的區塊鏈上金流，以 MistTrack、Arkham、BitQuery、OKLink 等區塊鏈分析與幣流可視化工具，追查「創意私房」金流的上下游關係，試圖尋找在真實世界中，消費的「會員」及從中獲得利益的「背後集團」，他表示，過去很多人都認為，只要金流進入到加密貨幣就是一個斷點；但其實可以從技術上解決這個問題，甚至在傳統調查網域遇到阻礙時，轉往區塊鏈上追查，可以告訴我們更多蛛絲馬跡，讓不法分子現蹤，報告中分析，創意私房 4 個用來收款的加密貨幣錢包，從 2021 年底至 2024 年 4 月，「入金」到創意私房的交易筆數（可能是會員），合計逾 3,200 次，4 個錢包加總共收款 89.4 萬泰達幣（USDT），換算約新台幣 2,880 萬元。根據報告指出，最新一次資金轉移發生在 4 月 10 日晚間 11 時 19 分，由 OKX 交易所轉入第 4 個收款錢包，意味此錢包仍被頻繁使用、處於活躍狀態，請問金管會，是否參考國外國家管制加密貨幣做法，如今諸多不法業者使用加密貨幣的狀況頻繁，交易所多、使用加密貨幣幣別多，要如何阻斷非法網站使用加密貨幣的金流使用？

三、法務部針對持有非法兒少性影像者如何訂定相對應量刑標準的看法為何？

問題：有婦女團體指出，相較於國外案例，台灣對於非法兒少性影像的購買及持有者，罰則明顯過輕，應修法提高刑責，並考量加害人持有兒少性影像的數量多寡、加害者的資歷、被害者年齡、被害者性影像內容等因素，訂定相對應量刑標準，為此，請教法務部，針對持有非法兒少性影像者如何訂定相對應量刑標準的看法為何？

委員盧縣一書面質詢：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2023 年曾修法三讀通過，如今上路才一年，又要再度修正，是否新法施行上仍有不足之處？現行法適用上遭遇困難何在？

二、請問衛福部、司法院：審查「兒少性剝削條例」

報載：新法修正的四個方向有：

(1)加重刑責

(2)簡化封網流程

(3)對付費觀覽兒少性影像者處以刑責

(4)授權政府主動搜尋相關網站與金流。

疑問：如何簡化篩選不法網站以進行封鎖程序，不至於造成「寒蟬效應」？進行適度的網路管制下，會不會又對言論自由形成了過多的事前限制？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一、青少年網路性誘拐

（衛福部）部長，黃子佼案引發國人關注兒少性剝削議題，我們立法部門也針對製作、散播、持有兒少性影像，提出相關修法，填補制度上的缺陷，捍衛兒童權利。

但我要強調，我們要保護兒少也要注意縮減加害人接觸被害人的管道，尤其是落實交友軟體平台會員註冊的身份認證機制。

部長，儘管現在平台註冊時會出現「未滿 18 歲不可加入」字樣，但仍可直接再次修改出生年份，其中不乏未成年的使用者冒充年齡進入。我們辦公室的同仁就曾表示，他在 15 歲的時候就可以透過漏洞繞過交友軟體的年齡限制機制，成功註冊會員。部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衛福部現在只在網路上提醒青少年使用交友 APP 要「了、了、分、明」保護自己避免網路陷阱，部長你認為這樣夠嗎？

部長，衛福部今年 2 月指出，網友透過交友軟體約見面，進而發生性侵害人數逐年增加，2019 年 665 例，2020 年 801 例，2021 年 798 例，2022 年 905 例，除了 2021 年小幅下降，其餘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以年齡分析，12 至 18 歲受害比率最高，2022 年有 436 人，幾乎占半數。

部長，我要提醒，我們雖然有在法令上限制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無法註冊交友軟體。但業者終究會找到出路，使用者們也紛紛轉向另一款具備直播功能的社交 App—Yubo。目前 Yubo 在全球擁有 6,000 萬名註冊用戶，其中 99%的用戶是 Z 世代，堪稱「青少年版 Tinder」。我希望衛福部夥同教育部、數發部等部會針對交友軟體問題提出對策。

部長，兒少性誘拐的首個步驟就是加害人運用交友軟體，掌握被害人的交友網絡形態與動態，利用一個或多個身份的帳號出現在被害人的友誼網絡圈內。接著持續透過聊天增進信任與接觸機會，扮演兒少日常生活傾訴者的角色位置，最後以忠誠試探兒少，開始要求性接觸藉由情感連結，進而發生性剝削（廖美蓮，2021）。

因此，交友平台過於寬鬆的身份認證機制會讓青少年暴露在風險下。部長，青少年正處於自我探索、增強社會獨立性和逐漸轉變成獨立個體的階段。雖然青少年普遍視網路交友為機會，但交友過程中可能存在各式各樣的騷擾，甚至延伸成現實中的犯罪行為。

因此，隨著網路犯罪數量增加，考量青少年的自制力與判斷能力尚未發展完全，在諸多青少年可能遇到的網路風險中（例如接觸到暴力、色情、霸凌等不利於身心發展的內容），衛福部可不可以給我書面答覆，了解目前你們應對此狀況的作法？



圖 3.1 兒少網路性誘拐的七步歷程

資料來源：廖美蓮（2021）。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當代社會工作學刊，(11)，35-80。

委員涂權吉書面質詢：

壹、過去，本席多次質詢時提到創意私房案早在「818 天」前就可以遏制性影像的散佈、減緩被害人被二次傷害的風險，假如檢察官在扣押證物、羈押被害人還不能有所動作，到底法律要怎麼修正，才能避免過去薛瑞元部長口中的「法律風險」？以創意私房案來說，如果都一審定讞了，衛福部 22 天後才在立委一再催促下，採取強制執行的手段來封網屏蔽，這次修法能不能不再讓情事再度發生？

貳、這次部版修正案有三大方向：1.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衛福部負責被動接申訴、諮詢、查察被害人狀況，司法警察、檢察官負責負責主動網路巡察；2.發現有犯罪嫌疑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收到通知後做成行政處分；3.上述行政處分送達不以書面形式為限。檢視部版第八條的修正條文，整個流程基本跟 4/10 對於創意私房引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封網幾乎一樣，想請教，此次修法還會有衛福部承受不合理「法律風險」的疑慮嗎？

部版規範司法警察、檢察官負責網路巡察，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負責通知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做出封網屏蔽的行政處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數發部等機關的態度是？願意配合？還是尚有困難之處？最後，最關鍵的一點，這是衛福部版本的草案，政院支持嗎？政院假若不支持，出不了政院，今天的討論還有意義嗎？

參、過去多位立法委員質疑衛福部為何不在檢察官起訴時通知數發部封網屏蔽時，衛福部總回覆說「法務部、檢察官沒有告知」、「起訴書未公開」，本席想請叫，如今的部版條文，在上述條件沒有變化下，如果創意私房類似案例再起，「性影像處理中心」如何在一審完結前，就能通知主管機關做成屏蔽封網的行政處分？

延續過去質詢的問題，請教就衛福部提出的版本，未來在下架性影像這部分，對照「創意私房」案，政府將能夠在哪個時間段就立刻停止解析？如果可以更快停止解析，請問按下方表格哪個時間點可以即時處理、停止傷害。另外，衛福部次長李麗芬有向媒體提到，封網的行政處分由地方政府下達，是不是依照部版條文，地方政府就沒有角色了？

序列	時間	案件進度	終於Ben網過去
1	2020.09.30	前立委王婉諭接獲舉發，鏡週刊深入報導	1288天
2	2021.12.06	檢調拘提偵查	856天
3	2022.01.13	檢察官確定起訴	818天
4	2023.02.15	修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增加行政作為手段	420天
5	2024.03.19	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定讞	22天
6	2024.04.10	衛福部行文數發部要求「強制停止解析」	
7	2024.04.10	數發部下午18:30立即執行關網動作	

肆、衛福部如今提出的法案版本，有提到未來將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單一窗口並統一處理性影像案件，本席覺得是一個好的檢討方向，但對於究竟如何落實非常好奇，請教衛福部，目前已經有保護司專職處理兒少問題，「性影像處理中心」跟保護司的業務哪些不同？另外，假如「性影像處理中心」要委由民間團體成立，這個業務涉及「個人隱私」、「犯罪影像」、「兒少保護」，請問預計要找哪一類的民間團體？哪些民間團體足以擔當這樣的任務？如果衛福部要把這樣機敏的公務外包出去，可能的風險是什麼？法務部有看法嗎？最後，委託民間單位難道是會找諸如兒福聯盟等民間團體？是否有評估其有相應的能力，與政府協力處理層出不窮的性影像犯罪，如果所託非人又當如何，衛福部針對成立後的預算、人力目前是否有個粗略的數字在嗎？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近幾年未成年性剝削的案件是層出不窮，受害的兒童及少年，身心都遭受到嚴重的迫害，且其所需療復時間之漫長，都是我們所難以想像。因此需要透過修法，來遏止這些惡意製造、散布或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圖畫畫、語音、影像或其他物品的犯行。

因此本席的提案，除提高刑罰與罰金外，也要求相關主管單位，需要建立兒少性剝削犯罪資

料庫，並公布犯行者的姓名與相片於主管機關的網站上，提供民眾查詢。

此外，除了強暴、脅迫與意圖營利等犯罪樣態外，本席也特別提案，將那些使用不法取得的兒少性剝削物品，來恐嚇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並致生危害安全的犯罪者，加重其懲處。

最後，現今這些犯行多透過網際網路，因此也需將數位發展部列為主管機關之一，更需要求網際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於規定時限內主動通報，並增加犯罪者輔導教育之時數，以嚇阻相關犯行的一再發生。

我國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將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金，其中「兒童及少年」定義為未滿 18 歲者，但社會各界認為現行罰則太輕，呼籲加重處罰。是否應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而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會不會偏低？是不是應該提高？

另外，目前的詐騙案件猖獗，有很多是來自於境外之通信與網站主機伺服器，檢警對於架設於境外之犯罪主機總是一籌莫展。我們很嚴格的制定了法律，加重了刑責提高了刑度，但，事實是連犯罪嫌疑人都逮不到！否則詐騙怎會抓不勝抓，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

與詐騙網站一樣，此類兒童性相關網站均設於國外。此次黃姓藝人涉案的創意私房也是架設於境外。創意私房是販賣偷拍、同意拍攝但不同意外流、未成年等非法性影像之非法論壇，存在多年，會員者眾，創辦人「老馬」至今仍抓不到。

加重刑責提高刑度是很必要，但如何抓到嫌犯是否更具急迫性？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在國際偵查中是否有遇到困難？否則怎麼成效如此不彰？對於境外的犯罪，我們到底可以如何提高破案效率？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網路性暴力事件受害者有近七成為未成年，不僅侵害兒少隱私權、身心健康權，造成永久且難以平復之身心傷害，對於跨黨派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刑度修正後，在預防與防制作為上行政機關仍應持續精進，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針對台灣社會當前的數位技術普，造成兒少性剝削案件增加之因應作為與現行政策檢討。從衛福部自行統計的數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來看：2017 年是 1,060 人；2018 年是 1,060 人；2019 年是 1,211 人；2020 年是 1,691 人；2021 年 1,879 人；2022 年是 2,280 人；2023 年是 3,346 人。

網路性暴力事件受害者有近七成為未成年，不僅侵害兒少隱私權、身心健康權，造成永久且難以平復之身心傷害，國人更稱為「靈魂式的謀殺」，且如今兒少性犯罪行為，從招募、介紹、製作到影像之販賣，產業鏈儼然成形，對國人之傷害至深且重，為有效杜絕兒少性剝削，落實保護兒少福利及權利之目的，應該有必要進行違反本法者之刑度調整。

要有效防治網路兒童性剝削問題，我們可以借鏡美國的經驗，針對以下幾個方面提出相應的措施：1.強化法律法規 2.加強執法力度 3.提升公眾意識 4.加強國際合作

從 2017 年開始到被害人數現在成長了近三倍，在 2020 年有加拿大媒體曾經撰文指「疫情期間加拿大兒童性剝削現像上升趨勢」，跟台灣的攀升趨勢類似，但數位教育已經是不可逆的趨勢下，防範工作會變得更加艱辛。

過去根據民團的調查，國高中生每周課後使用網路高達 32.2 小時，在線上世界裡，有 22.8%兒少曾有被網路詐騙的經驗；有 21.4%兒少表示有遇過網友提出特殊要求，網友的要求中，最常見的是情侶交往（59.3%）、視訊通話（51.3%）、單獨約出去見面（50.9%）。除此之外，有一成左右兒少身邊同學被散布收到裸露照片/影片（10%），甚至有 5.3%的兒少自己或同學曾傳給網友裸露照片/影片。

依據家扶基金會 2023 年所執行之「兒少網路社群使用習慣調查」發現，網路平台即使有標示「未滿 18 歲」警語，仍有超過 2 成的兒少會主點擊；4 成兒少每天使用網路社群超過 2 小時。調查也顯示有 1 成 6 的兒少是在國小前就開始接觸網路社群，且約有 160 名兒少自述曾提供私密照，而國小中高年級學生就要面對網路霸凌、提供私密照的狀況，比例甚至高於國中生，顯見兒少有越早開始了解網路社群使用安全的需求，家長對於兒少的網路社群瀏覽內容的把關更需要高度的關注。

2019 年兒福聯盟所做調查，有高達 82.7%的兒少有自己專屬的智慧型手機，平均 10 歲就有智慧型手機，近 9 成擁有社群媒體帳號，而有 68.2%的兒少曾在網路上看過恐怖血腥、色情暴力等相關內容，有 35.8%的兒少每週、甚至每天都會上傳影片。

本席認為，針對本法第三條，對於網路基本安全的使用宣導，應該從一學年調整為一學期。

過去 2018 年就曾發生過，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監控散布兒童色情影片全球百大名單，其中共有 2 台灣嫌犯，美國聯邦調查局為防制兒童色情影片擴散，啟動「百夫長強化專案」行動（Operation Centurion Plus），長期監控全球百大流量散布兒童色情嫌犯。目前不少的網站都是架設於國外，打擊兒少性剝削的犯罪行為需要跨部會，也需要跨國的合作。

被害人沒補件、網站 IP 在國外、聯絡資訊不明等因素，造成移除困難，行政機關要再次強化相關機制，不要讓每一次的上傳再製，一次又一次的終生凌遲被害人。

最後，為明確我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之總體政策方針，及有效提升跨部會整合防治效能，應參照美國制定《國家預防和防止剝削兒童策略》（National Strategy for Child Exploitation Prevention and Interdiction），讓各單位能夠有明確的依據並執行防治工作；早在 2013 年，AIT 與台灣合作的研討會上，當時酈英傑處長，就有鼓勵台灣制訂國家策略。我們應該借鏡美國的經驗，訂定一份屬於台灣的「國家預防和防治剝削兒童策略」，針對法律法規、執法力度、公眾意識和國際合作等方面提出相應的措施和協調網絡，共同守護兒童的健康成長。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Q1：

數發部是否要建立兒少性剝削資料庫？

數發部的宗旨是要連結公民和技術，來提升數位產業與安全發展。

根據衛福部的統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從 107 年 1,060 人增加至 111 年 3,309 人（參考以下圖示）

年度	被害人統計
107 年	1,060 人
108 年	1,211 人
109 年	1,691 人
110 年	1,879 人
111 年	3,309 人

對於真人兒少性影像犯罪，政府應該採「零容忍」，請 NCC、數發部等機關，主動在網路上偵查巡邏有無犯罪，並記錄在兒少性剝削資料庫。

綜上所述，應該趕快建立資料庫由〔源頭〕比對，並阻斷這些偷拍影片的供應，才能保護孩子不被傷害、不被侵犯。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今年爆發之藝人黃子佼及「創意私房」網站涉及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案，震驚社會，衛福部統計去（112）年類似違法案件多達三千人以上受害，爰有多位委員提案修法，具體方向包括一、擴大犯罪態樣及定義（如持有、購買、販售、對價取得存取兒少私密影像之權利等），並加重刑責；二、加快強制限制接取（封網）速度；三、責令犯罪行為人強制接受身心治療或納入輔導教育對象、提高輔導時數；四、加強查察組織犯罪。針對有助於擴大保障青少年兒童權益及預防此類犯罪之提案，本席亦表達支持。

針對本次修法，本席尚有幾項建議，建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司法機關進一步審酌：

第一、除了前端的修法外，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如安置、心理輔導等）及法律協助等事項，尚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加強研商，並盤點資源，完備預防兒少剝削案件的發生及後續處理，主管機關宜配合修法檢討現行計畫；另有檢察官建議提高緩起訴處分金，完善犯罪被害人之保障，應予積極研議。

第二、依過去法院判決統計，有近三成因「情堪憫恕」或因和解而減輕處罰的案件，購買或持有亦有多案處以不起訴，引發社會爭議，且質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爰此檢警調刑事偵辦之證據力允宜加強，避免修法卻未符效益之情況。

第三、參酌檢方偵辦經驗，不管是創意私房或 SCP 論壇此類平台，除創設者外，提供兒少性影像供平台販售者，彼此間雖可能不認識，但相關行為都符合組織犯罪條例中所明定的「發起、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然少見以組織犯罪起訴或加重其刑者，司法機關應予重視。

第四、有關持有、意圖觀看等定義及犯罪構成要件宜參考國外立法例，如持有之故意及非故意要件，或予例示（釋），以加強偵辦、定罪。

主席：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我先做預告，今天的議程進行到四點半左右會先休息，本次會議為兩天一次會，週三仍繼續開會。

現在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新增「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行為為性剝削之違法態樣，以強化主管機關重視近期此類型之違法行為氾濫且危害甚鉅之狀況，並提出相關防治與輔導等作為。 二、第一項其餘項次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非基於正當目的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買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購買、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	**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購買、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

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其他物品之行為，列入性剝削之定義。 二、因應科技發達和資訊傳遞的發展，產生新型態之色情產業營運模式，以對價取得存取上開物品電磁紀錄之權利者列入性剝削之定義。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非基於正當目的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以對價取得存取上開物品電磁紀錄之權利者，亦同。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八條將購買列為處罰樣態，爰將其納入第一項第三款定義，以擴大第二項之保護對象即被害人範疇。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由於現行規定之販賣行為，無法完全約束相關交易行為，購買一方仍構成針對兒少之性剝削，也須承擔刑責，爰此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增訂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為性剝削之行為態樣，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並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定期公布檢討教育宣導、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數位發展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及；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數位發展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一、原條文並未規定開會頻率及會議結論之公開或串聯。為使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徹底落實，並且納入專家學者之意見，除了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我國有關兒少性剝削相關議題，更應對社會大眾說明預防成果與犯法嚴重性。 二、新增跨部會整合系統，由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衛環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可同時更新資料庫，將被通報之嫌疑人或有犯罪紀錄者之資料快速更新，使跨部會依職權調查或進行預防時，得以更準確的執法標的與人物。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統計，2022 年達到

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並建立犯罪資料庫，跨部會整合各單位通報紀錄並同步訊息。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及檢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並每半年公布工作會議記錄與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統籌建立、管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項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數位發展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數位發展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381 件，突顯兒少私密影像外流問題非常嚴重。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制定時，行政院尚未設置數位發展之主管機關，惟兒少私密影像於網際網路持續擴散，與通訊資源管理及數位犯罪息息相關，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實有納入數位發展部之必要。

三、為敦促行政機關定期檢視目前兒少性剝削防制政策之成效，明定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為敦促行政機關檢討兒少保護政策符合社會現實並廣納各界意見，第三項增訂要求每半年公布成效之規定，以供社會檢視。

二、有鑑於兒少性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為提升偵查人員搜集、整理、分析數位資料與跡證之能力，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置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庫之立法例，增訂第四項，要求主管機關建立跨部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電子資料庫，期有效壓制兒少性犯罪之發生。

三、為符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增訂第七項，要求及授權主管機關就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使用、管理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進行規範。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建立兒少性剝削資料庫，並防制境外網路犯罪，將數位發展部納入主管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鑒於現今社會數位發展快速，利用社群網路、網路交友軟體等進行性誘拐、詐騙、性交易等方式，使兒童及少年發生性行為，取得自拍或偷拍非自願外流性私密影像。現今相關行為多以網路為媒介，數位發展部應負起防制、宣導之責任，爰此修正。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為建立兒少性剝削資料庫，並防制境外網路犯罪，爰將數位發展部納入主管機關。

三、根據本法第八條規定，對於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已要求限制瀏覽或移除內容，並保留一百八十天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等，然越來越多犯罪平臺屬於境外網站，現行法規面臨無法可管的窘境，而境外網際網路平臺的管理問題不僅是兒少性剝削議題，舉凡金融、詐騙等議題亦往往牽涉境外網站，爰將數位發展部納入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之主管機關，並應提出相關遏止境外平臺犯罪之具體對策。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一、除為建立兒少性剝削資料庫，並防制境外網路犯罪，，現兒少性剝削多亦透過網際網路犯行建議，故應將數位發展部納入為相關主管機關之一。

二、爰提案增訂本條第二項相關文字。

三、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為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修正第二項。

二、鑒於教育與宣導為不同之概念，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將教育與宣導區隔。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數位發展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執行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二、社政主管機關：被害人保護、安置、庇護、扶助與定期公布性剝削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心理輔導、身心治療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宣導、被害人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權益維護、自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被害人身分識別、人身安全之維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偵查、矯正、徒刑執行期間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移民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兒童或少年因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電信事業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數位事務主管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限制接取、流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性剝削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及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及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

		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幼兒園應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據衛福部統計我國 2020 年透過網路施行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數為 1,239 件，2022 年則上升至 1,628 件，此類影像於網際網路持續擴散，嚴重傷害兒少身心發展。 二、本法並未明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之時數及頻率，難以發揮增加兒少防範犯罪意識之效，爰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例，明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之時數及頻率。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為有效預防及打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中央法務主管機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資料庫，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使用。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發生重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或性犯罪事件或有發生之虞，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前項專案小組之組織與運作、調查程序、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以及被害人安全維護、犯罪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以及被害人安全維護、性侵害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以及被害人安全維護、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建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資料庫，提供司法與警察機關使用，預防性剝削犯罪的發生。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重大兒童性剝削案件重大犯罪通常具有較高的複雜性，往往涉及跨地區、跨領域因素，亟需各部會提供相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術支持，並透過專案小組協調一致、實現資訊共享，以加快犯罪偵查和證據收集的速度。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專案小組組成之細節以辦法訂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要求警政單位應執行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安全維護、犯罪調查、資料統計，以及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因應建立兒少性剝削資料庫，參照「性侵害防制法」，要求警政單位應執行被害人安全維護、性侵

				害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一、於「性侵害防制法」中，已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位應就輕侵害防治部分，執行被害人之安全維護、資料統計，以及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兒少性剝削之辦理，亦應有相同之執行要求。 二、爰提案增訂本條文第一項部分文字。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目前由衛生福利部成立之「性影像處理中心」，為提供民眾有關性影像移除之諮詢、申訴與下架協助服務。 二、惟實務上，偵辦性影像案件，查扣物存有大量性影像，其中部分係犯嫌下載、購買、交換取得，且部分性影像係犯嫌個人製作或以不法方式產出，為聚焦偵查重點，可透過資料庫比對排除方式，針對已經查知犯嫌之性影像加以排除，協助偵查人員快速辨識其他可能由犯嫌個人產出之性影像。 三、此外，案件偵辦時常發生查獲犯嫌卻找不到性影像被害人以及被害人報案，未能查獲犯嫌之情況，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性影像資料庫之設立依據與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以期透過資料庫之成立及分析應用，改善偵查實務之困境。 四、另，資料庫並非以性影像檔案進行保存，係將性影像透過轉碼成hash值加以儲存，且該hash值特性，無法回推還原成性影像。性影像原檔案經後製後可能影響hash值而致比對結果不同，惟依據偵辦經驗，性影像持有者不可能將其持有之所有性影像逐一後製，成立資料庫系統以分析應用仍有其必要性，特予敘明。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	**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為辦理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性剝削行為之被害人身分識別、犯罪偵查，警政主管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被害人性影像資料庫系統，針對身分未知之被害人性影像進行辨識，並利用性影像資料庫協助犯罪偵查。 二、依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提供資料庫相關資料進行被害人識別、犯罪偵查及審判程序。 三、其他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事項。 有關第二項性影像資料庫之資料儲存、管理、使用、提供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年，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接獲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通知，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網頁犯罪情節重大或曾遭限制接取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即時強制限制接取。 第一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應設置相關被害人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之。 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位於境外，警察機關仍應積極協助被害者，聯繫相關平臺及業者訴請移除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相關資訊；必要時，得請求法務主管機關協助，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請求。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三百六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原條文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機制，修正即時刪除機制，才能防止兒童及少年不當影音所造成之損害再透過網路傳遞擴大。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延長相關資料保留時長，以利後續調查行為及本法第三條之資料庫建立使用。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網路性犯罪具有隱蔽性高，犯罪持續時間長等特性，為便利檢警利用資料庫充分進行犯罪調查與追訴，爰修正第二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至一年。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即時保護兒少被害人、儘速移除其被性剝削影像，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後，應立即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明定於第一項。 二、為強化主管機關限制接取侵害兒少之犯罪網頁，參酌行政執行法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增訂第二項，強化主管機關權責。 三、為利被害人求助，爰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應設置相關被害人申訴管道。 四、鑑於許多性剝削影像遭未經同意散布之網路通訊業者位於境外，致使被害兒少求助嚴重受阻，爰明定警察機關之積極協助職責，以及必要時得申請法務主管機關協助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進行。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一、因現兒少性剝削之犯行多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故除要求相關網路平臺提供或是服務者，需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相關可能犯罪之網頁資料外，亦應主動通報相關主管單位，以讓犯行之遏止與調查，皆能更為提早進行。 二、爰提案增訂本條第一項相關文字，網路平臺提供或是服務者，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主動通報

		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並應通報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主管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鑒於實務上出現各機關皆有通知權責但卻皆未履行之情形，為利權責分明，爰修訂第一項，明定僅由主管機關為通知之權責。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知網頁資料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認有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須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網路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部分架設於國外之兒少性剝削犯罪網站，衛福部難以下達行政命令要求其刪除或下架兒少性影像。

	內容防護機構，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或停止解析與犯罪有關之網域名稱。			三、數位發展部可透過停止解析網域名稱，制止性影像持續擴散，惟目前主管機關僅能在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前提下，才能強制執行，整體效率過慢。 四、新增本條，明定主管機關認有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可主動刪除下架兒少性影像。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並提供心理諮詢與輔導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第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未成年人遭受到迫害，除轉換場所外，應給予積極性的心理層面輔導，避免產生怪罪自己的情緒，或是遭到同儕異樣眼光看待等情事發生，產生負面循環。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	第二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九條新增第四項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九條項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三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 四、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 五、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六、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教育、勞動、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 四、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 五、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六、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一、本於遭受性剝削兒少受害族群，所應受之支持服務需再予強化之認知，並為了有效把關受害兒少身心穩定發展、深化兒少所處環境之追蹤與預防保護，因此將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協助之時限，自至少一年時間長度，特修正至至少三年時間長度。 二、新增第三項，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提供被害人之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所需之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辦理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所需之經費。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提高刑責與刑度，增加嚇阻與懲罰力度。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	第三十二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提高刑責與刑度，增加嚇阻與懲罰力度，意圖營利者因有營利且集團化的趨向，惡行更為重大，因此提高所受本刑五年以上，加重處罰。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提案：** 鑒於數位發展快速，實務上出現網路論壇與偷拍集團合作，利用性誘拐、詐騙、網路約會、性交易等方式使兒童及少年發生性行為，取得自拍或偷拍而來的非自願外流性私密影像，再放上論壇販售。且該類論壇參與人數眾多，兒少性影像遭散布之風險升高，受害者不計其數、更因此二次傷害，故提高最輕本刑，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未成年權益，防止未成年受性剝削之害，目前刑度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以及實務需求，針對有期徒刑予以加重： 一、第一項之有期徒刑，由「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修正為「五年以上」。 二、第二項之有期徒刑，由「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修正為「七年以上」。 三、第三項之有期徒刑，由「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為「五年以上」。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現今出現性誘拐、詐騙、網路約會、性交易等方式使兒童及少年發生性行為，取得自拍或偷拍而來之非自願外流性私密影像，並於社群媒體傳播，更甚者放上論壇販售。而相關社群或營利論壇參與人數眾多，散佈效應廣泛且快速，致使受害者不計其數，更因此造成二次剝削傷害。故提高刑度，以達有效嚇阻效果，確保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爰此修正刑度。 二、由於相關散佈、播送、公然陳列及營利行為往往規模巨大，牽連被害者甚眾。考量其造成嚴重影響，且為自身之金錢或網路流量利益枉顧被害者身心不利影響乃至其身心嚴重受創，爰此加重其所有刑罰。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	第三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提高刑責與刑度，增加嚇阻與懲罰力度，意圖營利者因有營利且集團化的趨向，且涉犯本條所規範之犯罪型態為強暴、脅迫暴力行為者，刑度提高至十年以上，意圖營利者增加無期徒刑。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未成年權益，防止未成年受性剝削之害，目前刑度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以及實務需求，針對有期徒刑予以加重： 一、第一項之有期徒刑，由「七年以上」修正為「十年以上」。 二、第二項之有期徒刑，由「十年以上」修正為「十二年以上」。 三、第三項之有期徒刑，由「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修正為「七年以上」。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由於第一項所述行為乃兒童及青少年一切性剝削行為之源頭，且是為情節為最嚴重者，爰此加重刑罰。

		行為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理由同三十二條之說明二，加重營利、散佈、播送及公然陳列者刑罰。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提高刑責與刑度，增加嚇阻與懲罰力度，意圖營利者因有營利且集團化的趨向，惡行更為重大，因此提高所受本刑，加重處罰。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未成年權益，防止未成年受性剝削之害，目前刑度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以及實務需求，針對有期徒刑予以加重： 一、第一項之有期徒刑，由「七年以上」修正為「十年以上」。 二、第三項之有期徒刑，由「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修正為「七年以上」。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五年以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	第三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提高刑責與刑度，增加嚇阻與懲罰力度，意圖營利者因有營利且集團化的趨向，惡行更為重大，因此提高所受本刑至五年以上，加重處罰。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未成年權益，防止未成年受性剝削之害，而現行實務多以網路直播方式供人觀覽，目前刑度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以及實務需求，針對有期徒刑予以加重： 一、第一項之有期徒刑，由「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修正為「七年以上」。 二、第二項之有期徒刑，由「七年以上」修正為「十年以上」。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由於第一項所述行為乃兒童及青少年一切性剝削行為之源頭，其情節僅次於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爰此加重刑度，惟刑責不超過三十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 二、理由同三十三條之說明一，加重刑罰。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一、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考量網路下載、檔案傳輸等重製行為皆是目前私密影片外流之重要管道。然現行法僅規範「拍攝與製造」、「散布供人觀賞」、「持有」三種主要樣態。事實上，單純持有與主動上網下載甚至是付費下載應視為不同樣態，後者之主觀犯意應較前者更為強烈，亦將助長兒少性剝削，如不加以課責，與本法宗旨「防制兒童及少年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並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及照片。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及照片。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並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一、提高刑責與刑度，增加嚇阻與懲罰力度，以暴力、脅迫等方式製作兒少相關性影像者增加無期徒刑。

二、相關性影像應在法院做成確定判決後儘速銷毀，避免流出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處罰刑度由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改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處罰刑度由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改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處罰刑度由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改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為對被害人身心健全發育極具破壞性之行為樣態。

二、為嚴格打擊兒童或少年性影像及其他相類之物品的拍攝與製造，應加重對此類犯罪行為之制裁。

三、爰提案修正，提高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刑度。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提案：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加重對拍攝者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有違。爰修正第一項文字，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其餘未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一、提高刑責與刑度，增加嚇阻與懲罰力度，以暴力、脅迫等方式製作兒少相關性影像者增加無期徒刑。

二、相關性影像應在法院做成確定判決後儘速銷毀，避免流出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處罰刑度由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改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處罰刑度由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改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處罰刑度由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改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為對被害人身心健全發育極具破壞性之行為樣態。

二、為嚴格打擊兒童或少年性影像及其他相類之物品的拍攝與製造，應加重對此類犯罪行為之制裁。

三、爰提案修正，提高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刑度。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提案：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加重對拍攝者

之處罰。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提高刑責與刑度，增加嚇阻與懲罰力度，為遏止犯罪，公布其姓名及照片。

二、相關性影像應在法院做成確定判決後儘速銷毀，避免流出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之統計，本條犯罪案件數量佔近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皆超越 80%以上，有必要加重刑罰以為嚇阻。

二、本條之犯行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身體隱私，並經常導致被害者憂心其性影像遭後續散布、為不特定他人觀覽，使其身心長期備受煎熬。

三、為有效嚇阻犯行，爰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一項之刑度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為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兒童及青少年意願並侵害其自由之相關行為，應對行為人加重處罰，加重第三項為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未成年權益，防止未成年受性剝削之害。另實務上兒童或少年心智尚未成熟，容易一時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等，並且誤信他人而予以對外傳送，造成此類資訊在網路流傳。目前刑度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以及實務需求，故加重本條刑責。

一、第一項之有期徒刑，由「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修正為「五年以上」。

二、第二項之有期徒刑，由「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修正為「七年以上」。

三、第三項之有期徒刑，由「七年以上」修正為「十年以上」。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理由同三十二條之說明一，加重刑罰。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公布姓名及照片，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公布姓名及照片，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公布姓名及照片，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二、理由同三十五條之說明一，加重刑罰。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引誘拍攝、強迫拍攝兒少性影像或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之性影像等新興數位犯罪行為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同時參考美國梅根法案，為遏止犯罪，對兒少進行影像等新興數位犯罪者，應公布姓名及照片。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近年網路平台或論壇，出現以金錢或其他性影像之對價方式，以取得兒少之性影像之交易模式，基於人性所趨、有需求就有供給之誘因下，讓此購買行為樣態較單純持有更加嚴重，除提供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之行為人金錢來源外，也使兒少性剝削犯罪組織化，形成地下產業鏈。爰修正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新增以購買或對價關係取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行為人之處罰，藉以杜絕兒少性剝削產業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根據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之統計，本條犯罪案件數量為近年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大宗，且數量持續飆高不下。本條之犯行不僅嚴重侵害兒少身體隱私，並常導致被害人憂慮此影像或物品遭後續散布、為他人觀覽，使其身心備受憂苦。為有效嚇阻犯行、加強對兒少之保護，爰修正第一項之罰則，以達阻嚇之效。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一、鑒於兒少性剝削之犯行日漸猖狂，於參考美國「性犯罪者資訊公開法」（俗稱梅根法案）之相關規定，故為遏止犯行者一再犯罪，應將犯行者之姓名及照片，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供民眾查詢。

二、除公開犯行者之姓名及照片，亦應提高刑期與罰金額度，加強防範相關犯行。

三、另外，犯行者亦多再使用，非法取得之兒少性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圖畫、語音、影像或其他物品行恐嚇他人之犯行，故應將此一嚴重犯行，列入懲處，並加重其刑。

四、爰提案修正與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文字，並增列第七項文字。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六、原第七項移為第八項，文字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嚴格打擊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之拍攝與製造，提高此類犯罪行為之最低刑度及罰金，爰提案修正，提高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刑度。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二、考量網路下載、檔案傳輸等重製行為皆是目前國內私密影片外流與散布之重要管道。然現行法僅規範「拍攝與製造」、「散布供人觀賞」、「持有」三種主要樣態。事實上，單純持有與主動上網下載甚至是付費下載應視為不同樣態，後者之主觀犯意應較前者更為強烈，亦將助長兒少性剝削，如不加以課責，與本法宗旨「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有違。爰修正第一項文字，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其餘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與相片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供民眾查詢。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

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與相片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供民眾查詢。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與相片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供民眾查詢。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圖畫、語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恐嚇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

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

		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購買、公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對於未成年兒童性剝削絕對是零容忍，這些受害孩子們的人生所受的影響是要長期活在被窺探、騷擾，甚至是被威脅的恐懼中，應比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以傷害罪角度切入討論刑期，以重傷害的角度，刑責應提高至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修正本條第一項，將現行刑度由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修正本條第二項，將現行刑度由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一、針對散佈未成年性影像者提高刑責與刑度。 二、相關性影像應在法院做成確定判決後儘速銷毀，避免流出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處罰刑度由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改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處罰刑度由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改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將使不特定人共見共聞並難以消除相關物品存在之軌跡，將對受害人造成重大影響。

二、為嚴格打擊兒童性影像的傳播與共享行為，應加重對此類犯罪行為之制裁。

三、爰提案修正，提高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刑度。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散布兒少性影像之犯罪行為，對兒少身心創傷極為嚴重，目前量刑最低本刑一年以上，可獲緩起訴處分，易造成行為人有僥倖心態。

二、修正第一項，加重罰則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達嚇阻犯罪之效果。

三、併同修正第二項意圖散布之罰則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嚇阻與懲戒力度。

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之犯罪行為客體。

二、考量行為人雖未為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行為，然一有購買上述性影像或物品則有流傳可能性，且會導致其他行為人增加散布、播送、交付之行為，其侵害之程度應與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行為等視，故將購買納入第一項犯罪行為類型予以處罰，以保護兒童或少年被害人。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提案：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加重對散布者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並於案件判決確定後銷毀之。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公布姓名及照片，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公布姓名及照片，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之處罰。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針對散布未成年性影像者提高刑責與刑度，為遏止犯罪，公布其姓名及照片。

二、相關性影像應在法院做成確定判決後儘速銷毀，避免流出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一、散布及販售兒童及少年性影像，諸多先進國家已將最高刑期提高到五年、甚至超過十年，如美國、德國、澳洲等國，且世界各國皆有提高刑期、重視兒少保護之趨勢於，顯見此條例之犯行在許多國家已被認定為嚴重傷害兒少之重大犯罪，為了遏止相關犯行，應提高刑罰。

二、為促使國人重視兒童及少年保護之重要性，並符合國際趨勢，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刑度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未成年權益，防止未成年受性剝削之害，目前刑度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以及實務需求，針對有期徒刑予以加重：

一、第一項之有期徒刑，由「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修正為「五年以上」。

二、第二項之有期徒刑，由「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修正為「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理由同三十二條之說明一，加重刑罰。

二、理由同三十二條之說明二，加重散佈、播送及公然陳列者刑罰。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引誘拍攝、強迫拍攝兒少性影像或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之性影像等新興數位犯罪行為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同時參考美國梅根法案，為遏止犯罪，對兒少進行影像等新興數位犯罪者，應公

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及照片。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及照片。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並於案件判決確定後銷毀之。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重製、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

布姓名及照片。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近年網路平台或論壇，出現以金錢或其他性影像之對價方式，以取得兒少之性影像之交易模式，基於人性所趨、有需求就有供給之誘因下，讓此購買行為樣態較單純持有更加嚴重，除提供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之行為人金錢來源外，也使兒少性剝削犯罪組織化，形成地下產業鏈。爰修正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新增以購買或對價關係取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行為人之處罰，藉以杜絕兒少性剝削產業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南韓N號房、臺版N號房事件，顯見兒少性剝削影像從製造、散布，到觀覽、下載，已成犯罪鏈，且隨數位技術發展，受害範圍持續擴大。兒少若遭侵害，恐產生長達一生的身心創傷；且若未有效遏止，恐導致兒少性剝削犯行合理化、普遍化，致更多兒少於風險中。

二、鑑於 112 年刑法修正，訂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重製性影像無疑是性剝削的一環，在本條卻未有規範，爰參酌刑法第三一九條之三，將「重製」兒少性影像納入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完善犯罪類型。

三、參照國際經驗，美國、德國、澳洲等國，已將兒少性剝削最高刑期提高到五年，甚至十年以上，且世界各國多有提高刑期。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刑期已達阻嚇之效。

四、支付對價購買、觀覽兒少性影像者，無疑是強化犯罪鏈之共犯結構，為阻斷金流、自源頭遏止兒少性剝削之犯罪，爰修正第三項，將支付對價而持有或觀覽入法。

五、性影像犯罪，常有洩露被害人個人資料之情況，對被害人造成更嚴重的侵害，爰修正第四項前段，完善犯罪樣態，對於此種性影像犯罪

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支付對價而持有或觀覽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本條之罪，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洩露被害人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校、職場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與相片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供民眾查詢。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與相片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供民眾查詢。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一、鑒於兒少性剝削之犯行亦常因非法之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等犯行，造成被害者更嚴重之廣泛傷害，爰參考美國「性犯罪者資訊公開法」（俗稱梅根法案）之相關規定，故為遏止犯行者一再犯罪，應將犯行者之姓名及照片，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供民眾查詢。 二、除公開犯行者之姓名及照片，亦應提高刑期與罰金額度，加強防範相關犯行。 三、爰提案修正與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相關文字。 四、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透過營利手段賺取暴利，相較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相關物品者，其侵害被害人權益較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為嚴格打擊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之拍攝與製造，提高此類犯罪行為之最低刑度，爰提案修正，提高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刑度。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一、南韓於「N號房」事件爆發後，對持有未經同意所拍攝之成年人性私密影像設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範。惟考量兒童及少年色情產品為對受害人虐待之永久紀錄，足以對其未來造成持續性傷害，應加強遏止持有之行為，爰將刑度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最高罰金調升為一百萬，以增嚇阻效果。 二、配合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第二項接受輔導教育之規定，持有兒少性影像應接受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 三、其餘未修正。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購買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應令其接受十二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查獲第一項之圖畫、語音、其他物品及其附著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提案：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支付對價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金錢或對價關係取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提案：

一、原條文針對持有性影像部分有罰則，其餘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則分第一次查獲及第二次查獲有不同罰則。

二、為加強保護兒童及少年，應不論持有物是否為影像，屬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亦同。

三、為減少影響兒童或少年身心發展及受性剝削之可能，沒有買賣即無傷害，故增加購買之罰則，購買者與持有者同罰。

四、原條文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犯罪行為人有緩刑之可能，遠不可及受害者之身心受創，因此提高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科以高額罰金，以彌受害者之身心修復之可能。

五、原條文第一次被查獲持有者，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為加強持有、購買者之輔導、性平教育，應於犯罪行為查獲時即接受輔導、性平教育。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之法定自由刑上限自有期徒刑一年提高至三年，得併科罰金之金額自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提高至 100 萬元以下，且不得處以拘役或單科處罰金以生嚇阻之效。

二、修正第二項第一次被查獲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行為之罰鍰自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提高為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以生嚇阻之效。

三、修正第三項第二次以上被查獲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行為之罰鍰自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提高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以生嚇阻之效。

四、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提案：

一、台灣近年來有高達數千名兒少成為性剝削受害者，自 2018 年衛福部接獲通報人數突破千人，2022 年已高達 2,266 人，四年間已從千人受害突破超過兩千人，該犯罪行為不但侵害兒少身體隱私，導致兒少身心嚴重受創，兒少受虐的影像在網路上被持續散播，帶給被害人一輩子的夢魘及傷害。現行法令對於製造、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像的行為處罰過輕，社會各界對於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認為只處以罰鍰及輔導教育，難以嚇阻。網路誘拐兒少的案件占當前性剝削案件的大宗，犯罪手法包括向兒少索取私密裸露照片、逼迫兒少性交、利用網路遊戲點數或寶物誘騙兒少拍攝私密照，兒少網路失蹤、網路逃家往往是性剝削案件的前身，應提高相關犯罪的刑罰，以保護未成年免於性剝削。遏阻這些對未成年性剝削的犯罪者。

二、第一、二、三項提高罰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本條刑罰與受害人遭受的長期心理傷害相比，無法比擬，顯示其對兒少保護認知皆顯有不足，且有需求就會有供給，導致性剝削製品供需關係得以存續。為降低持有機會，有效嚇阻犯罪行為發生，以減少後續可能對兒少帶來傷害之風險。

二、爰修正現行規定，針對性影像持有人過購買人，以《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條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的方式作處理，增加刑罰強度，刑責提高至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相關罰金，以遏止及剷除這種犯罪產業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所欲規範者，並非侵害特定兒童或少年個人利益之行為，而係避免不特定兒童及少年之個人利益受侵害之危險，以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剝削對象之國家重大公益目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及購買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及購買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接受十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公布姓名及照片，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同時公布姓名及照片，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的。爰參酌德國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對於單純持有兒童或少年色情刊物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奧地利刑法亦同，爰修正第一項之法定刑度，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二、第二、三、四項均未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一、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者，取消單純科罰金之處罰，改為最輕為拘役，且併科之罰金提高。

二、相關性影像應在法院做成確定判決後儘速銷毀，避免流出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四項規定，將購買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與單純無正當理由持有者區別，由於購買之行為惡性重大，故比照同法第三十六條拍攝、製造之刑度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非法色情平台經常係由平台經營者、拍攝製造之內容提供者及購買性影像之會員三方組成產業鏈，三者缺一不可，若無購買行為，內容提供者既無利潤亦無動機繼續拍攝製造，足顯購買之行為對於性影像傳播舉足輕重，惡性並未較拍攝製造之行為輕微。爰提案修正獨列購買行為之刑度，並比照拍攝製造刑度。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新增第四項規定，因應科技發達和資訊傳遞的發展，色情產業之營運模式，以對價取得存取兒童或少年性影像及相類物品電磁紀錄之權利者，以持有論之。

二、原第四項規定，因新增第四項規定，修正為第五項。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一、實務上，兒童或少年心智尚未成熟，易一時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或猥褻行為之語音等，並

收之。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並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十小時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金錢或對價關係取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

誤信他人而予以對外傳送，造成此類資訊在網路流傳，倘若無正當理由持有該性影像、語音，都將對兒童或少年被害人造成巨大的身心傷害。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健全其身心發展，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性隱私，爰調高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之刑度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調高罰金額度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第一次被查獲，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查本法 2023 年之修正，將兒童或少年色情圖畫含括漫畫、繪畫等虛擬兒童色情產物，並假設持有虛擬兒童色情圖畫對慾望之刺激具關聯性，觀看後可能採取實際行動傷害兒童或少年之行為；惟此假設欠缺實證研究，未考慮單純持有者卻未犯下相關犯行之人，亦欠缺對少數文化族群言論表現或資訊流通之保障，顯有未當，且本法立法之意旨，係為防制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故以刑罰處罰之範圍，仍應以實際受侵害之兒童或少年為限。

三、爰此，本法所稱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自應排除虛擬兒童色情之產物，惟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之兒童或少年色情仿真圖畫、擬真之兒童或少年色情圖畫，以及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因有侵害個人法益之虞，影響特定兒童或少年之名譽或隱私，仍有處罰之必要，是故，本法所稱之圖畫，應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為限，於此範圍外之虛擬兒童色情創作產物，則應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限制兒童及少年接觸、瀏覽，以確保其身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並於判決確定後銷毀之。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購買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罰金，並公布姓名及照片。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五小時以上十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並公布姓名及照片。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並於判決確定後銷毀之。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與相片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供民眾查詢。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

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與相片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供民眾查詢。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

心得以健全發展。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修正第三十九條對於無正當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自原先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增加至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另現行對於所處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之規定則不變更。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考量市場供需為促使兒少性影像市場之主因，目前針對以對價關係取得兒少性影像之行為人，並未訂定相對應之罰則，輕忽購買者促成兒少性影像市場之狀況，爰新增本條第五項之規定，明定支付對價取得兒少性影像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行為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提案：

為強化對兒少的保護，杜絕國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強制要求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持有者，均需接受輔導教育，並將接受輔導教育時間增加為十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以強化輔導教育之功效。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提案：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惟考量無故持有之行為態樣繁多，僅提高最重本刑，以加重對散布者之處罰。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有鑑於網路兒少性剝削事件頻傳，現行法刑責嚇阻效果不足，爰提高本條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法定刑度，期提升嚇阻效果，以收杜絕兒少性犯罪之效果。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性剝削加害人經常透過交換已持之違法兒少影像，取得更多違法製品，促使性剝削製品之供需關係持續，對被害人造成多次之傷害，故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犯行，提高其

人與否，沒入之，並公布姓名與相片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供民眾查詢。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得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故意下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

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對價取得存取上開物品電磁紀錄之權利者，以持有論。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刑度，以增加嚇阻犯罪之效果。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者，提高刑度及取消單純科罰金之處罰，改為最輕為拘役，且併科之罰金提高，同時公布其姓名及照片。

二、相關性影像應在法院做成確定判決後儘速銷毀，避免流出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一、觀諸各國立法，德國法上之持有行為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美國法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國現行法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顯然過低。

二、爰修正本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一、鑒於近來網路偷拍論壇販售予會員未成年性影像等類似事件頻傳，購買非法性影像之人，無異於加害人，無形中促成兒少性剝削之惡劣犯行，倘未加以重罰，難以遏止性剝削產業鏈之形成。

二、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其惡行均已難謂輕微，且除德國於 109 年 7 月修法時將最低刑期自 6 個月提高至 1 年，最高刑期則提升至 15 年外，在美國，對單純持有的初犯，已可 10 年以下徒刑，累犯則應加重刑罰，顯見我國對於此類犯罪行為之刑事處罰猶嫌過輕，難收遏阻之效。為此，爰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猥褻物品之犯罪行為，分別加重本條之刑事處罰，以遏止數位性犯罪犯罪產業鏈之形成，並預防加害者重複犯罪。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未成年權益，防止未成年受性剝削之害，

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目前刑度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以及實務需求，針對有期徒刑予以加重，第一項之有期徒刑，由「一年以下」修正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鑒於近年網路上出現部分網站或論壇，要求行為人以金錢或其他性影像之對價方式，始得取得其他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而以金錢或其他對價方式取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行為樣態較單純持有更為嚴重，提供相關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行為人金錢來源，使其犯罪規模擴大，造成更多兒童或少年受害，爰增列處罰以金錢或對價關係取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行為人，藉以杜絕性剝削產業鏈，減少兒童或少年受害。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引誘拍攝、強迫拍攝兒少性影像或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之性影像等新興數位犯罪行為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同時參考美國梅根法案，為遏止犯罪，對兒少進行影像等新興數位犯罪者，應公布姓名及照片。

三、因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爰刪除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等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鑒於近年網路平台或論壇，出現以金錢或其他性影像之對價方式，以取得兒少之性影像之交易模式，而此購買行為樣態較單純持有更加嚴重，除提供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之行為人金錢來源，也使兒少性剝削組織犯罪化，爰增列以購買或對價關係取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行為人，藉以杜絕兒少性剝削產業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顯示其對兒少保護、尊重他人、被害人處遇、性別平等意識等方面皆顯有不足，更無視兒少性影像對兒少造成之傷害，故無論被查獲之次數為何，皆已實際成為兒少性剝削過程中的一環，爰修正本條，提高罰則。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因應近期我國「創意私房論壇」以組織性及會員制方式，販售大量未成年人性影像，故針對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現有刑度恐無法給予加害人相對應之懲罰，參酌德國《刑法》、韓國《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提高刑罰嚇阻力。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一、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亦為此類犯行之催化劑，故參考美國「性犯罪者資訊公開法」（俗稱梅根法案）之相關規定，故為遏止犯行者一再犯罪，應將犯行者之姓名及照片，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供民眾查詢。

二、除公開犯行者之姓名及照片，亦應提高刑期與罰金額度，加強防範相關犯行。

三、爰提案修正與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文字。

四、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一、提高第一項刑度及罰金至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二、現行法規並未對下載兒少性影像有明確刑罰及罰金，參照《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條「故意」之刑法概念，當檢察或警察機關執法發現其有下載情事兒少性影像，應有刑罰，爰增訂第二項。

三、鑒於網路下載樣態多元，故以無正當理由、明知內容且下載作為行為要件，刑度與罰金與第一項同。

四、提高第三項罰鍰，第一次查獲處新台幣三萬

				以上至十萬以下罰鍰。 五、提高第四項罰鍰，第二次以上查獲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因項次調整而增修第五項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嚴格打擊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之拍攝與製造，提高此類犯罪行為之最低刑度及罰金，爰提案修正，提高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刑度。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南韓於「N號房」事件爆發後，對持有未經同意所拍攝之成年人性私密影像設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範。針對兒少性剝削內容，並另訂有《兒童及少年性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針對購買或明知為兒少性剝削內容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此外，德國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對於單純持有兒童或少年色情刊物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奧地利刑法亦同。 二、綜上，考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製品，於網路空間之流竄散布容易，且持有者常藉此進一步為誘拐兒少之行為，具擴大兒少性自主法益之危害，且加害者間亦常見交換獲取更多相關製品之行為，相關紀錄之留存對受害人往往造成精神烙印，足以對其未來造成持續性傷害，應加強遏止持有之行為，爰將刑度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最高罰金調升為一百萬，以增嚇阻效果。 三、其餘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無正當理由購買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七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購買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兒少作為集體，於經濟、知識、社會經驗等多面向皆處弱勢。是故，有心人往往利用與兒少間的權力不對等關係，向其祭出威脅、利誘、欺騙等手段以逞私慾，甚或是購買兒少性影像，致使兒少惶惶不可終日，陷入遭性剝削之恐懼循環。

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購買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在資訊如此發達的年代裡，利用網路隱匿性花錢購買、鼓勵製作兒少性影像之不肖人士，所創造傷害乃「快速且廣泛」的。透過網路，兒少性影像很輕易便能夠一次又一次遭轉傳，共犯結構龐大複雜。 四、是故，購買兒少性影像者，應援引《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故買贓物」之罪責罰之，同時考量本法所定購買兒少性影像之犯罪態樣，攸關人之自由、安全與尊嚴等基本權利之減損，爰以「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為基礎，參照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為杜絕兒少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遭販售與流傳之歪風，除於本法第三十八條設置對販賣端之懲處機制外，促成兒少性剝削產業鏈得以運轉的買方，亦應有相應罰則。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第四十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提高刑責與刑度，增加嚇阻與懲罰力度，意圖營利者因有營利且集團化的趨向，惡行更為重大，因此提高所受本刑七年以上，加重處罰。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提高散布、刊登、傳送或張貼足以使兒童及少年進入危險情境的訊息的處罰，加強對兒童及少年在網路及其他環境中的保護。 **國民黨黨團提案：** 提高刑責與刑度，增加嚇阻與懲罰力度，針對營利集團化之惡行，加重處罰。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未成年權益，防止未成年受性剝削之害，目前刑度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以及實務需求，針對有期徒刑予以加重： 一、第一項之有期徒刑，由「三年以下」修正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二、第二項之有期徒刑，由「五年以下」修正為「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誘拐、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非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理由同理由同三十二條之說明二，加重營利者刑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網路誘拐指透過網路或其他數位科技與兒少建立關係的過程，促使網路上和現實中和兒少發生性接觸。 二、參酌網路誘拐的國際模範法，明確指出應將網路誘拐視為一種有別於性剝削的獨立犯罪，並確實將網路誘拐的過程與意圖入罪。積極關注事前預防，將任何傷害扼殺在尚未發生之前。將所有的誘拐行為定為犯罪，以防止對兒少的傷害及剝削，爰修正第一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十八歲以上之人，透過通訊服務，傳送、散布具性意涵或旨在鼓勵做出具性意涵之訊息予十六歲以下之人，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所稱具性意涵之訊息包括文字、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等材料。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本法對網路誘拐兒少，進而對兒少進行性剝削之保護，爰新增本條。 三、網路誘拐指透過網路或利用電信通訊服務（包含社群媒體）的誘拐行為。誘拐者可能在網路上隨機接觸兒少或刻意挑選符合自己偏好的兒少，透過各種手段降低兒少警戒，進一步取得其信任。待性剝削的目的達成後，誘拐者可能用責罵、威脅、恐嚇、情緒勒索等方式逼迫兒少答應其他要求或持續保持關係。 四、本條所指具性意涵之訊息包括：訊息的任何一部分與性交、猥褻行為有關；在任何情況下，不管任何人的目的，一個自然人會將之視為具性意涵的內容。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一　以組織形式犯本條例之罪，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鑑於不肖人士如欲對兒童及少年行性剝削之罪行，已因相關技術與網路通訊軟、硬體之技術進步，從而極易發展具備串聯及分工性質之組織。

				二、查近年知名國外案例如韓國N號房，以及臺灣如臉書Risu多個社團、創意私房等犯罪情形，皆屬透過組織分工方式，在具備聯絡管理、販售管道管理、對價交付不法內容管理等，所進一步產生對弱勢族群的性私密侵害事實，且過程中透過組織分工的方式，更多有受害者眾多，及不法傳播面向廣泛之嚴重後果。 三、是以，考量以組織形式所犯對兒童及少年的任何性剝削罪行，其主觀惡性及犯罪影響乃為重大，爰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規範以組織形式犯本條例之罪，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期發揮嚇阻之效。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得減輕其刑。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九條新增第四項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未成年權益，防止未成年受性剝削之害，目前刑度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以及實務需求，故刪除免除其刑責。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九條項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持有兒童及少年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修正法定自由刑上限自有期徒刑一年提高至五年，得併科罰金之金額自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提

高至 100 萬元以下，且不得處以拘役或單科處罰金以生嚇阻之效。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實務上有透過線上直播、串流或買斷等方式收取費用供人觀看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或其性影像，爰對於此類行為提高法定刑度，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加強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原第一項缺漏購買之其他行為態樣或情狀，由於購買或付費取得資格得以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其性影像等服務，無異鼓勵與金援兒少性剝削產業鏈之形成與發展，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購買兒少性影像者提高刑責刑度、罰金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一、雖現行法對於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具備有處罰條項依據，然對於透過支付對價所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惡行，亦應獨立再受較重之罰則之評價，以杜絕該等共犯結構擴大以及加大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影響。

二、爰修正第四十四條，規範包含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及支付對價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之行為，皆一併受修正後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罰金。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提案：

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原條文處罰過輕，考量支付對價恐助長論壇繼續散布非法性影像之惡性，故對於支付對價觀覽之論壇參與者加重處罰。

二、另於第二項增訂「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比照第一項觀覽行為處斷，藉此與本法第三十九條之單純持有處罰規定區分

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金。

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及少年之性影像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故買取得違反第四章規定之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之會員資格並有事實足認支付對價取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查獲前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持有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支付對價購買前項觀覽服務或性影像，或取得其會員資格者，亦同。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凸顯支付對價後恐助長論壇繼續散布非法性影像之惡性。

三、另參酌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增訂沒收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提高購買兒少性影像者刑責刑度、罰金金額。

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本條文針對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罰則過輕且定義不明，並讓不肖人士認為有利可圖，故購買者應視為共犯加重處罰。

二、修正本條文，增訂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屬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加重本條之處罰規定，並針對對價持有前述物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未成年權益，防止未成年受性剝削之害，目前刑度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以及實務需求，針對有期徒刑予以加重，由「一年以下」修正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不僅在兒少保護、尊重他人、被害人處遇、性別平等意識等方面皆顯有不足，更已實際成為兒少性剝削過程中的一環，爰修正，本條提高罰則。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因應近期「創意私房論壇」事件，該論壇以會員付費制度販售未成年性影像，現行刑期恐無法有效遏止加害人，爰比照本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調整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刑度，並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求提高刑罰嚇阻力

。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使刑度與罰金一致。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免於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增加以支付對價持有影像者為規範對象。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鑒於國內線上直播觀看影音方式已屬普遍，而以收取費用供人觀看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與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行為相類似，爰對於此類行為，亦隨本法第三十九條修正，調整刑度為三年以下，並將最高罰金調升為一百萬，以提高嚇阻效果，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及其身心健全發展。 二、另考量部分業者以付費會員方式，經營販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影像製品，有擴大兒少性剝削犯罪之高度危險，付費取得會員資格者，雖未參與本條例之犯罪行為，惟該故意購買行為，已有助長該網站業者集團性犯罪之資力，同時強化性剝削製品之供需關係存續，為避免兒童及少年進一步受侵害之高度危險，且兒童及少年之個人性自主法益亦有特別保護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將故買取得違反第四章規定之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之會員資格，於有事實足認支付對價取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查第四十四條立法理由，係為因應網路直播兒少猥褻或性交行為並供人付費觀覽而訂，然未規範於線上觀覽兒少性影像行為。 三、現行法規對於無對價關係觀覽兒少性影像並未有規範。為杜絕網路觀覽兒少觀覽行為，健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無正當理由，故意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性影像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全兒少身心發展，並參考《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條故意之刑法概念，特立此法。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一個月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業。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其勒令停業。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第四十五條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提案：** 一、提高刑責刑度，兒少若涉及色情伴遊、陪酒等，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新增逾期不改善者直接勒令停業，遏止利用未成年兒童陪酒坐檯之歪風。 二、以強暴、脅迫等違反本人意願之行為，加重至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且併科三百萬元罰金。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提高刑責刑度，並新增逾期不改善者直接勒令停業，遏止利用未成年兒童陪酒坐檯之歪風。 二、以強暴、脅迫等違反本人意願之行為，加重其刑，得併科三百萬元罰金。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未成年權益，防止未成年受性剝削之害，目前刑度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以及實務需求，針對有期徒刑予以加重： 一、第二項之有期徒刑，由「一年以下」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二、第三項之有期徒刑，由「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修正為「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相關行為得到更加有效遏制及嚇阻，爰此加重相關行為罰則，以確保全體兒少身心狀況發展健全。 二、由於第二項之行為比起第一項更加嚴重，相關罰則不應低於第一項，爰此修正。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移除。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年，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移除。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除前項情形外，認網頁資料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非立即移除該資訊或限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提案：** 一、提高原條文第一項罰則。 二、應即時刪除不當內容，才能防止兒童及少年不當影音所造成之損害再透過網路傳遞擴大。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強化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接取服務提供者的責任，要求其積極配合法律規定，對於發現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內容進行限制瀏覽或移除，並保留資料配合司法或警察機關的調查。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八條第二項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八條規範網際網路業者於知有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之義務。 二、本條提高網路平臺業者之責任，應配合即時處置，防止兒少損害再透過網路傳遞擴大。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網頁資料如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為防範該內容流通擴大對兒童或少年利益危害，或有急迫必要性，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

		制其接取或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者，他人利益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或有急迫必要性，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主管機關得先令限制接取或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並於三日內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撤銷之。		急迫危險，免處置上緩不濟急，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之逕行扣押規定及英國二〇二三年通過之線上安全法第一四七條「暫時限制接取令」（interim access restriction orders）規定，於第二項前段明定主管機關得先令限制接取或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 二、為避免行政機關濫用限制接取或流量管理措施，對人民權利造成不必要之侵害，自應於採取相關措施時，依比例原則予以適當之限制，並課以陳報法院進行事後審查之義務，以維程序正義。爰參考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後段。 三、至有關本項增訂之緊急資訊限制令之聲請、准駁、撤銷、救濟及其他相關程序事項，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特予敘明。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或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第五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媒體具促進社會進步、提供正確資訊之義務，並在資訊傳播上在具社會影響力，在兒童及少年的保護上位於重要的角色，更應善盡保護責任。 二、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及權益，免於性剝削造成之心理嚴重創傷，亦避免鼓勵他人從事對兒童之性剝削行為，爰提案修正，提高本條第一項之刑罰，敦促媒體善盡社會責任。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一、提升罰鍰以加強防治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進行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各種非法兒少性影像、圖畫、語音等物品。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相關文字。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或七十二小時之身心治療。 前項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輔導教育延長不得逾二十小時，身心治療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一項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之內容、程序、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十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八小時以上一百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前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且不得逾前項執行期間之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並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前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	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鑑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中所謂輔導教育，僅為觀念或知識的認知教育，為減少再犯可能性、維護兒少福祉，爰比照性侵害犯罪防制法修正第一項，針對較為嚴重之加害人應接受身心治療。 二、為落實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之成效，增訂第二項，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評估後延長輔導教育至多二十小時或身心治療至多二十四小時。 三、第三項略微修正文字。 四、增訂第五項有關緩起訴者接受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九條新增第四項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犯本法特定之罪並經判決有罪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為矯正行為人異常之人格行為及偏差心理，使其接受適當之處遇，爰增訂身心治療之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者，提高罰鍰，以敦促行為人接受相應處遇。 **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提案：** 為強化對兒少之保護，爰修正輔導教育時間由四小時以上延長為十小時以上，以強化輔導教育之功效。 **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提案：** 一、於本條增訂犯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獲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亦應施以輔導教育。 二、提高本條輔導教育時數，以確實達到輔導教育導正之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新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四、原先條文僅規範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應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然部分行為人可能是因先天性認知失調，僅對兒童或少年產生性慾，即俗稱的「戀童癖」，面對這樣的心理疾病，僅接受輔導教育是無法從根本上阻止行為人再犯，無法從根本上解決對兒童或少年之性犯罪。

五、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增列經評估得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以減少行為人再犯之可能性。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兒少性犯罪之行為人可能因先天性認知失調，對兒童或少年產生性慾，即俗稱的「戀童癖」，面對此樣態之性犯罪，國外研究顯示再犯率較其他類型犯罪更高，若僅接受輔導教育將無法阻止行為人再犯，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增列經評估得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以減少行為人再犯之可能性。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考量兒少性剝削防制之根本在於相關教育之落實，爰提高輔導教育之最低時數，並對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或拒不完成之者，明定可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針對兒少所為之特定性犯罪，可能出自心理障礙所為，如：戀童傾向。惟現行輔導教育恐無法有效導正行為人，故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身心治療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新增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後，有必要者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之規定，以心理層面之輔導及治療措施，改善加害人行為。

二、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身心治療之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一、對犯行者之輔導教育，亦為防範未來相關犯罪之再發生，是為重要的一環。故應加強並提高輔導教育之時數，且若無正當理由而不接受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且不得逾前項執行期間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之必要，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

前項輔導教育、身心治療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身心治療，或拒不完成輔導教育之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

無正當理由不接前項之身心治療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輔導教育者，亦應提高其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相關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三十九條項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二、因新增第四十四條之一酌修文字。

三、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同法第九十七條，對兒少為犯罪之行為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布其姓名及名稱，爰於此條第一項修訂公布姓名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鑑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中所謂輔導教育，僅為觀念或知識的認知教育，為減少再犯可能性、維護兒少福祉，爰比照性侵害犯罪防制法修正第一項，針對較為嚴重之加害人應接受身心治療。

二、為落實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之成效，增訂第二項，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評估後延長輔導教育至多二十小時或身心治療至多二十四小時。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略修正文字。

四、增訂第五項有關緩起訴者接受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之一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必要時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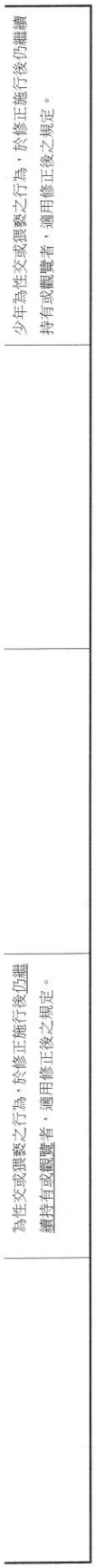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或七十二小時之身心治療。 前項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輔導教育延長不得逾二十小時，身心治療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一項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之內容、程序、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前條輔導教育實施完畢後，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 前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強制治療規定。 前三項之評估，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三條成立評估小組辦理。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就犯罪行為人之處遇僅有輔導教育，相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除輔導教育外，尚有身心治療、必要時甚至得施以強制治療，爰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身心治療、強制治療之處分。 三、第四項之評估，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辦理。但服徒刑之成年受刑人由監獄、少年受刑人及受感化教育少年由少年矯正學校成立評估小組辦理。評估小組之組成與其辦理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內容、程序、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犯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之罪，供出性剝削影片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二、修正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之修正，乃勢所當行。然則，除重罰以嚇阻潛在犯罪者外。鑒於創意私房即使於未成年性剝削事件爆發後仍在營運狀態，顯然單純重罰並不能嚇阻性剝削犯罪行為之上游。為徹底根絕上游，爰建議於加重法定本刑之同時，一併增列「偵查與審判中自白者得減其刑」、「供出性剝削影片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兩項「分別」與「獨立」得減刑事由。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前條之評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辦理。但服徒刑之成年受刑人由監獄、少年受刑人及受感化教育少年由少年矯正學校成立評估小組辦理。 前項評估小組之組成與其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之內容、程序、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身心治療之規定，增訂本條文明定身心治療評估小組之相關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因第三十九條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施行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			**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提案：** 為免犯罪者持續持有或觀覽購買之兒少性影像，卻未能施以合適之罰責，爰修正本條文，明定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施行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


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於修正施行後仍繼續持有或觀覽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於修正施行後仍繼續持有或觀覽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陳菁徽、羅廷瑋、黃健豪、楊瓊瓔、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原修正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並每半年公布工作會議記錄與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統籌建立、管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並每半年公布工作會議記錄與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統籌建立、管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	一、新增第八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有關事項。 二、為求科技技術應用於巡查不法，加強查緝成果，並避免所受拒絕、妨礙或規避，爰新增第九項及第十項。

1-1/4

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項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協助被害人限制瀏覽或移除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受理性影像申訴、諮詢、查察。** **二、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三、其他性影像防制相關業務。** **司法警察、檢察官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 **網路業者對於前項巡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項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性影像處理中心、**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年，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年，	新增第一項內容，規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亦應在透過性影像處理中心知有本法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1-24

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資料設有兒童及少年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應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	原第三十九條的修正內容中，並無區隔「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以及「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及少年之性影像」二者差異，爰提出本條文修正動議。

1-3/4

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三條第十項之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年，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年，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新增對網路業者受司法警察、檢察官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並拒絕、妨礙或規避及屆期未改善之處罰依據。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1-4/4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2 條建議修正條文

113.04.29

建議修正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一、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行為態樣文字。 二、考量重製、持有或支付對價觀覽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皆已列為處罰樣態，爰將其納入第一項第三款定義，以擴大第二項之保護對象即被害人範疇。 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包含兒童或少年色情圖畫(如漫畫、繪畫等虛擬兒童色情產物)，倘持有虛擬兒童色情圖畫對慾望之刺激具關聯性，觀看後可能採取實際行動傷害兒童或少年之行為。為防制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爰參酌日本「兒童買春、兒童色情關係行為等規制及處罰並兒童保護等相關法律」，針對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之兒童或少年色情仿

1

2

1/23

		真圖畫、擬真之兒童或少年色情圖畫，及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因有侵害個人法益之虞，嚴重侵害兒童或少年隱私權及名譽權，有處罰之必要。爰此，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圖畫，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為限，其餘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除仍有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外，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或先行移除，以確保其身心得以健全發展，併此補充說明。

2 2

2/3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3 條建議修正條文

113.04.29

建議修正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條規定，將第五項代表人數比例移列第四項併予規定。 二、新增第五項，考量被害人有全國單一求助平臺受理民眾或被害人申訴限制瀏覽或移除下架性影像之需求，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性影像申訴、諮詢、查察、通知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以及其他性影像防制相關業務。 三、考量檢警於偵辦兒童或少年性影像案件時，有運用科技技術方式之需求，爰增訂第六項，定明司法警察、檢察官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 四、另為避免網路業者對於司法警察、檢察官運用科技技術方式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時有所阻礙，爰增訂第七項，定明網路業者對於前項巡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1

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為協助被害人限制瀏覽或移除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受理性影像申訴、諮詢、查察。 二、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三、其他性影像防制相關業務。 司法警察、檢察官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 網路業者對於前項巡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2

4/27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8 條建議修正條文

113.04.29

建議修正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網路業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性影像處理中心、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路業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資料涉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第三條酌修文字，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併稱為網路業者。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性影像中心於接獲民眾申訴時，需通知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網頁資料，爰第一項增列性影像處理中心。 三、增訂第四項，為解決過去遭受性影像散播威脅之被害人，無單一求助管道之困境，爰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單一求助平臺受理民眾申訴限制瀏覽或移除下架性影像之需求，定明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資料涉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四、為利網路業者可明確知悉網頁資料涉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以利其辦理限制瀏覽或移除下架事宜，爰增訂第五項，規範第四項之通知應明確記載與第

1 2

5/23

一、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 二、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後，應即令網路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處分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 二、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四、網路業者網站名稱、網址、網際網路協定位置或其他足資辨別指涉之該網路業者特徵。 五、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 六、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七、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		四章犯罪嫌疑有關之資料，包含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如 ID)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如 IP 位址)。另為利網路業者可與該通知單位聯繫確認網頁資料細節，並應記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五、因第四項之通知非為行政處分，係觀念通知性質，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要求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爰增訂第六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四項通知後，應即令網路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六、考量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爰增訂第七項，定明第六項處分內容，應包括第五項各款項目及其他行政處分所應記載事項，以利網路業者據以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該犯罪嫌疑情事之網頁資料，及保留第二項犯罪網頁資料一百八十日。

2

2

6/22

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3 2

7/23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8 條之 1 建議修正條文

113.04.29

建議修正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前條及第四十七條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 前項電子文件，由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指定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現行網路無國界，為避免兒童或少年性影像於網路上一再供人觀覽、散布，倘以書面行政處分，透過郵寄之送達程序，恐因送達時程冗長，致該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不斷遭散布，除緩不濟急外，亦無法達到第八條所欲達到快速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之立法目的。為求其慎重及確保文書得以長期保存，並可作為證據方法據以確認並證明行為人之真意，達到避免爭議之功能。因此，若以電子文件取代書面，亦應審慎確保行為人之真實性，以及文件內容之完整、真實正確及穩定安全，並於長時間經過後仍可檢視並驗證其內容，始得認為與書面形式具有相當性。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爰參考該條第二項，於本條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依前條及第四十七條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或其他電子方式，以

1

2

8/23

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證明；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限制接取： 一、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第一項之送達者。 二、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及第四十七條之限制接取，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協助執行。		為送達。另電子郵件為email、e-mail，電子表單則如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Google所使用Google表單、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設置資訊系統電子表單。 三、行政文書之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與行政機關對人民之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行為發生效力之時點息息相關，為避免對於電子文件是否已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及其時點有爭議，以致影響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宜就電子文件之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時點予以規範。依一般電子作業程序，理論上至遲於傳送電子文件後一個工作日，即可視為已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爰於第二項定明電子文件以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或其他電子方式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然而，若行政機關已傳送電子文件，惟電子文件並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或自電子文件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內，網路業者向主管機關釋明其無法閱讀該電子文件；或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有上開三種情形時，

2

2

9/23

		則不以第二項本文所定之時點發生送達效力，故將之明列於第二項但書。第二項所定「工作日」指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工作日。 四、主管機關如已傳送電子文件，而電子文件有無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屬事實認定之問題，若認定有爭議時，基於消極事實難以被證明，自無法期待網路業者得證明該電子文件並未進入其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故參酌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由主管機關負舉證責任，如行政機關不能證明者，則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所謂「適當之方式」，包含以書面方式重行送達，或排除技術障礙後，再次以電子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五、主管機關傳送電子文件時，可能因新舊軟體版本差異或其他科技技術問題，致發生網路業者無法閱讀該電子文件之情形；考量網路業者既已公開揭示或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應可認為其有於行政程序中收受電子文件之意願及準備，倘發生無法閱讀電子文件之情形，網路業者自應於電子文件進入其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

3 2 10/23

		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釋明其無法閱讀，此時主管機關即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爰參酌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本條第四項定明之。所謂「適當之方式」，與第三項之規定相同，包含以書面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或排除技術障礙後，再次以電子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六、第二項雖定明電子文件以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惟網路業者若證明主管機關傳送之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者，則以網路業者證明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爰為第五項規定。又本項僅賦予網路業者證明之權利，於主管機關則無適用，併此敘明。 七、考量實務上境外網路業者部分網站未公開揭示或網域註冊商查無可收受前條電子文件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或收受第七條書面文件之聯絡資訊者，無法送達令其限制瀏覽或移除犯罪網頁資料之行政處分，導致無法遏止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一再遭散布之情形，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

4

2

11/23

		即時強制之規定，增訂第六項第一款，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得為限制接取該網路平臺。 八、衡酌實務上，有境外網路業者架設網站放置大量兒童或少年性影像，其網頁資料若經由通知再限制瀏覽或移除該性影像，對於遏止性影像一再遭散布恐緩不濟急。又倘該網頁資料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如該網站具大量兒少性影像或兒少色情網站)，恐造成兒少被害人嚴重侵害、有急迫危險，爰增訂第六項第二款，主管機關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限制接取。 九、考量即時強制、限制接取或刑事訴訟法所為之域名扣押，多採取域名停止解析(DNS RPZ)方式，實務上係由主管機關依法通知或檢察官依法院判決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學術網路專線擁有者，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爰增訂第七項，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及第四十七條之限制接取，數位發展部(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部(學術網路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網際

2

12/23

		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協助執行。

6

2

13/23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28 條建議修正條文

113.04.29

建議修正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二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已增訂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類型，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修援引該條之項次。

1 2

14/37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36 條建議修正條文

113.04.29

建議修正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酌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增列重製態樣，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並定明第一項罰金下限。

1

2

15/23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2 2 16/33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39 條建議修正條文

113.04.29

建議修正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考量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間接促進此類以營利為目的拍攝、製造、散布兒少性影像之情形，嚴重侵害兒少被害人身心創傷，主觀惡性更重。再者，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已增訂重製兒少性影像罪，爰參酌韓國兒童與青少年性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定明第一項罰金下限。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性剝削加害人常透過其持有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製品誘拐兒童或少年，使更多兒童及少年受害，另性剝削加害人間也常透過交換已持有之性剝削製品以獲得更多相關違法製品，同時促使性剝削製品之供需關係存續。二〇〇〇年聯合國訂立之「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

1

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三條(c)款即明確要求締約國將「製作、分銷、傳送、進口、出口、出售、銷售或擁有第二條所界定之兒童色情製品」納入刑法規範。參酌各國立法例，例如德國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對於單純持有兒童或少年色情刊物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奧地利刑法亦同，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單科罰金刑，並提高刑責及罰金。

2 2

18/22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43 條建議修正條文

113.04.29

建議修正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已增訂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類型，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修援引該條之項次。

1 2

19/23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44 條建議修正條文

113.04.29

建議修正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其性影像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鑒於數位發展快速，實務上除實體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透過線上直播方式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考量尚有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此類行為應予以規範，爰增訂此類行為納入刑事罰，提高刑責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刑責相同，並刪除單科罰金刑。

1 2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47 條建議修正條文

113.04.29

建議修正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一、考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與性侵害犯罪案件類似，倘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願配合先行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犯罪網頁資訊，恐造成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極大身心傷害，為簡化行政流程，爰將裁罰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二、考量網路業者倘拒絕、妨礙或規避司法警察、檢察官巡查，會嚴重影響兒童或少年性影像案件司法偵查，爰增訂第一款，定明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者拒絕、妨礙或規避時，處以行政裁罰，並得按次處罰、令其限制接取該網站。

1　2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51 條建議修正條文

113.04.29

建議修正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已增訂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類型，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修援引該條之項次。

1 2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53 條建議修正條文

113.04.29

建議修正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修正，酌修援引該條之項次。

附帶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數位發展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及檢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知網頁資料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認有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須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或停止解析與犯罪有關之網域名稱。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附帶動議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楊瓊瓔

王育敏

陳菁徽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數位發展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及檢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為協助被害人限制瀏覽或移除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受理性影像申訴、諮詢、查察。

二、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三、其他性影像防制相關業務。

司法警察、檢察官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

網路業者對於前項巡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提案人：王育敏 陳菁徽 陳培益 廖偉翔

4

1/2

修正動議

第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前條及第四十七條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

前項電子文件，由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證明；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限制接取：

一、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第一項之送達者。

二、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及第四十七條之限制接取，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協助執行。

提案人：王育敏　陳菁徽　陳昭姿　廖偉翔

4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現今出現性誘拐、詐騙、網路約會、性交易等方式使兒童及少年發生性行為，取得自拍或偷拍而來之非自願外流性私密影像，並於社群媒體傳播，更甚者放上論壇販售。而相關社群或營利論壇參與人數眾多，散佈效應廣泛且快速，致使受害者不計其數，更因此造成二次剝削傷害。故提高刑度，以達有效嚇阻效果，確保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爰此修正刑度。 二、由於相關之散佈、播送、公然陳列及營利行為往往規模巨大，牽連被害者甚眾。考量其造成嚴重影響，且為自身之金錢或網路流量利益枉顧被害者身心不利影響乃至其身心嚴重受創，爰此加重其所有刑罰。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由同三十二條之說明一，加重刑罰。 二、理由同三十五條之說明一，加重刑罰。

5

1/3

修正動議

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為使相關行為得到更加有效遏制及嚇阻，爰此加重相關行為罰則，以確保全體兒少身心狀況發展健全。 二、由於第二項之行為比起第一項更加嚴重，相關罰則不應低於第一項，爰此修正。

2 5 2/3

修正動議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以真人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一、經查，現行《兒童及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於民國 112 年修正，其立法宗旨應為保護真實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性虐待、性交易等不良影響，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並加強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問題的預防、查緝及處置，促進兒童及少年之健全發展與幸福成長。 二、惟觀其立法理由「兒童色情圖片對慾望刺激有關聯性的，觀看後可能會採取實際行動傷害兒童。」等相關定義於真人圖片及虛構作品之間過於模糊，且目前並無實證研究與在地經驗支持其觀看色情兒少動漫會對真人兒少採取實際行動之論點。 三、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17 號解釋揭示：「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四、為避免動漫繪圖等相關創作產業族群權益受損，本法所稱之圖畫，應聚焦管理真人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以真人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1

6

15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以真人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以真人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以真人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並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判決確定後銷毀。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以真人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一、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 二、提高刑責與刑度，增加嚇阻與懲罰力度，以暴力、脅迫等方式製作兒少相關性影像者增加無期徒刑。 三、相關性影像應在法院做成確定判決後儘速銷毀，避免流出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

6

7/5

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3 6

3/5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u>以真人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u>，處<u>三</u>年以上<u>十</u>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u>以真人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u>、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u>並於案件判決確定後銷毀之。</u>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　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 二、針對散佈未成年性影像者提高刑責與刑度。 三、相關性影像應在法院做成確定判決後儘速銷毀，避免流出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

4　6　4/19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並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以真人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十小時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以真人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並於判決確定後銷毀之。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 二、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者，取消單純科罰金之處罰，改為最輕為拘役，且併科之罰金提高。 三、相關性影像應在法院做成確定判決後儘速銷毀，避免流出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

提案人：羅廷瑋 羅廷瑋、陳菁徽、

連署人：羅廷瑋 2張、林昶佐 廖偉翔

5 6 5/15

113 年 4 月 29 日 11-1-1 會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陳亭妃等 16 人版本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陳亭妃等16人版本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刺激或滿足性慾且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以下稱性圖畫影音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提案人：

王育敏

7

1/4

113年4月29日11-1-1會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國民黨團提案版本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國民黨團條文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圖畫影音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圖畫影音物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圖畫影音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犯第三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圖畫影音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及照片。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及照片。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及照片。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並於判決確定後銷毀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圖畫影音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及照片。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及照片。

7　2/6

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並於案件判決確定後銷毀之。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支付對價取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圖畫影音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五小時以上十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圖畫影音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公布姓名及照片。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五小時以上十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並公布姓名及照片。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並於判決確定後銷毀之。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其勒令停業。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其勒令停業。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三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

113年3月4日11-1-1會議

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立法說明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性影像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情形而支付對價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性影像有第三十七條之情形而支付對價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對本條所規範之犯罪樣態，查過往實務上有因朋友轉傳之類被動取得遭裁罰之情形，爰在第一項之外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就明知涉及性剝削犯罪且付費購買之狀況另定處罰。 二、爰增訂第二項，就:1.明知所持有之性影像之拍攝製成有外力介入，包括經人引誘、媒介或強迫脅迫而製成:如於影片標題或網頁之說明上載明影片為真實拍攝之性侵害影像以誘使人購買下載。2.付費購買：因購買之行為會提供利益為誘因，助長性剝削犯罪發生。3.所持有性影像所涉及之性剝削犯罪在本條例已加重處罰：性剝削犯罪也有輕重之別。故對持有更嚴重性剝削犯罪之性影像加重處罰。 三、付費購買有助長兒少性剝削犯罪之虞。故第二項之刑度參照本條例第四十條。 四、舉例而言，當網站以文字標註所提供之兒少性

8

1/3

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影像為真實且包括強制性交、關押虐待、以藥物致喪失神智等狀況，行為人仍付費購買而持有時，依第二項加重處罰之 五、為杜絕付費購買性影像之行為助長使兒童死亡、重傷犯罪之發生，爰增訂第三項。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所觀覽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三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三項、三十八條第三項之情形而支付對價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所觀覽之性交或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支付對價購買前項觀覽服務或性影像，或取得其會員資格者，亦同。	一、增訂第二項，就花錢觀覽兒少性交猥褻且明知涉及其他性剝削犯罪時加重處罰。 二、第二項之要件與罰則依據與三十九條同。 三、為杜絕付費觀覽兒少性交猥褻行為助長使兒童死亡、重傷犯罪之發生，爰增訂第三項。

8

猥褻行為有三十七條之情形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提案人：吳沛憶

吳沛憶　林月琴　陳亮吾

8

3/3

113年4月29日11-1-①會議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8 條之 1 建議修正條文

113.04.29

建議修正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前條及第四十七條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 前項電子文件，由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指定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現行網路無國界，為避免兒童或少年性影像於網路上一再供人觀覽、散布，倘以書面行政處分，透過郵寄之送達程序，恐因送達時程冗長，致該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不斷遭散布，除緩不濟急外，亦無法達到第八條所欲達到快速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之立法目的。為求其慎重及確保文書得以長期保存，並可作為證據方法據以確認並證明行為人之真意，達到避免爭議之功能。因此，若以電子文件取代書面，亦應審慎確保行為人之真實性，以及文件內容之完整、真實正確及穩定安全，並於長時間經過後仍可檢視並驗證其內容，始得認為與書面形式具有相當性。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爰參考該條第二項，於本條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依前條及第四十七條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或其他電子方式，以

1

9　1/6

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證明；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限制接取： 一、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第一項之送達者。 二、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三、網路業者經限制接取後，以更換網域名稱或其他方法，疑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及第四十七條之限制接取，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國家		為送達。另電子郵件為email、e-mail，電子表單則如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Google所使用Google表單、台灣臉書有限公司設置資訊系統電子表單。 三、行政文書之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與行政機關對人民之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行為發生效力之時點息息相關，為避免對於電子文件是否已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及其時點有爭議，以致影響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宜就電子文件之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時點予以規範。依一般電子作業程序，理論上至遲於傳送電子文件後一個工作日，即可視為已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爰於第二項定明電子文件以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或其他電子方式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然而，若行政機關已傳送電子文件，惟電子文件並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或自電子文件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內，網路業者向主管機關釋明其無法閱讀該電子文件；或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有上開三種情形時，

2/6

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協助執行。		則不以第二項本文所定之時點發生送達效力，故將之明列於第二項但書。第二項所定「工作日」指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工作日。 四、主管機關如已傳送電子文件，而電子文件有無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屬事實認定之問題，若認定有爭議時，基於消極事實難以被證明，自無法期待網路業者得證明該電子文件並未進入其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故參酌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由主管機關負舉證責任，如行政機關不能證明者，則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所謂「適當之方式」，包含以書面方式重行送達，或排除技術障礙後，再次以電子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五、主管機關傳送電子文件時，可能因新舊軟體版本差異或其他科技技術問題，致發生網路業者無法閱讀該電子文件之情形；考量網路業者既已公開揭示或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應可認為其有於行政程序中收受電子文件之意願及準備，倘發生無法閱讀電子文件之情形，網路業者自應於電子文件進入其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

3/6

		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釋明其無法閱讀，此時主管機關即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爰參酌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本條第四項定明之。所謂「適當之方式」，與第三項之規定相同，包含以書面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或排除技術障礙後，再次以電子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六、第二項雖定明電子文件以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惟網路業者若證明主管機關傳送之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者，則以網路業者證明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爰為第五項規定。又本項僅賦予網路業者證明之權利，於主管機關則無適用，併此敘明。 七、考量實務上境外網路業者部分網站未公開揭示或網域註冊商查無可收受前條電子文件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或收受第七條書面文件之聯絡資訊者，無法送達令其限制瀏覽或移除犯罪網頁資料之行政處分，導致無法遏止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一再遭散布之情形，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

4

4/6

		即時強制之規定，增訂第六項第一款，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得為限制接取該網路平臺。 八、衡酌實務上，有境外網路業者架設網站放置大量兒童或少年性影像，其網頁資料若經由通知再限制瀏覽或移除該性影像，對於遏止性影像一再遭散布恐緩不濟急。又倘該網頁資料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如該網站具大量兒少性影像或兒少色情網站)，恐造成兒少被害人嚴重侵害、有急迫危險，爰增訂第六項第二款，主管機關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限制接取。 九、考量實務上，有網路業者遭主管機關限制接取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等其他方法，疑有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為杜絕此類情形，爰增訂第六項第三款，網路業者經限制接取後，以更換網域名稱或其他方法疑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主管機關得為限制接取。 十、考量即時強制、限制接取或刑事訴訟法所為之域名扣押，多採取域名停止解析(DNS RPZ)方式，實務上係由主管機關依法通知或檢察官依法院判決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學術網路專線擁有者，及財團法人

5/6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爰增訂第七項，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及第四十七條之限制接取，數位發展部（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部（學術網路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協助執行。

6/6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之輔導教育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輔導教育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受教育者是否有施以身心治療之必要，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之必要者，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前二項評估、前項身心治療或拒不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考量輔導教育目的係為改善受教育者行為，藉以降低受教育者再犯風險，維護與提升個人與社會安全性，故通常需較長時間觀察與評估，以確定教育成效，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將教育時數修正為執行三年以下之輔導教育，確保得有效降低受教育者之再犯可能。惟輔導教育時數仍不得低於現行規定之四小時，併予敘明。 二、延長輔導教育執行期間後，主管機關應於期間內詳加評估受教育者是否已獲改善及是否有應進行醫療處遇之需要，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三、如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拒不完成者，則遞次處以行政罰與刑罰。且行政罰與刑罰均無礙於評估與身心治療之續行。爰增訂第六、七項規定。

10　1/3

修正動議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受前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並接受身心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認其有再犯風險，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聲請強制治療；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執行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其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而有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者，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強制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有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規定，犯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列之罪者，於接受身心治療期間，如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再犯風險，因尚未能治療矯正其身心因素，爰改以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矯治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以收犯罪特別預防之目的。

2/3

修正動議

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 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第一項之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具治療、評估等結果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得自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六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第二項但書或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召開轉銜會議，安排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提供就學、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輔導教育及第五項身心治療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之聲請、停止與延長程序、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將身心治療與現行輔導教育之相關程序，共同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二、有關強制治療部分，因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爰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程序及辦法。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為強化兒童或少年之保護、健全其身心之發展，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鑒於數位發展快速，實務上出現網路論壇與偷拍集團合作，利用性誘拐、詐騙、網路約會、性交易等方式使兒童及少年發生性行為，取得自拍或偷拍而來的非自願外流性私密影像，再放上論壇。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健全其身心發展，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性隱私，故提高最輕本刑，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二、本法所稱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自應排除虛擬兒童色情之產物，惟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之兒童或少年色情仿真圖畫、擬真之兒童或少年色情圖畫，以及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因有侵害個人法益之虞，影響特定兒童或少年之名譽或隱私，仍有處罰之必要，是故，本法所稱之圖畫，應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為限，於此範圍外之虛擬兒童色情創作產物，則應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限制兒童及少年接觸、瀏覽，以確保其身心得以健全發展。

提案人：蔡易餘

11　1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鑒於數位發展快速，實務上出現網路論壇與偷拍集團合作，利用性誘拐、詐騙、網路約會、性交易等方式使兒童及少年發生性行為，取得自拍或偷拍而來的非自願外流性私密影像，再放上論壇。 二、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健全其身心發展，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性隱私，故提高最輕本刑，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	一、鑒於數位發展快速，實務上出現網路論壇與偷拍集團合作，利用性誘拐、詐騙、網路約會、性交易等方式使兒童及少年發生性行為，取得自拍或偷拍而來的非自願外流性私密影像，再放上論壇。 二、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健全其身心發展，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性隱私，故提高最輕本刑，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

11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三、本法所稱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自應排除虛擬兒童色情之產物，惟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之兒童或少年色情仿真圖畫、擬真之兒童或少年色情圖畫，以及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因有侵害個人法益之虞，影響特定兒童或少年之名譽或隱私，仍有處罰之必要，是故，本法所稱之圖畫，應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為限，於此範圍外之虛擬兒童色情創作產物，則應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限制兒童及少年接觸、瀏覽，以確保其身心得以健全發展。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	一、鑒於數位發展快速，實務上出現網路論壇與偷拍集團合作，利用性誘拐、詐騙、網路約會、性交易等方式使兒童及少年發生性行為，取得自拍或偷拍而來的非自願外流性私密影像，再放上論壇。 二、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健全其身心發展，

11

3/6

物品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性隱私，故提高最輕本刑，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三、本法所稱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自應排除虛擬兒童色情之產物，惟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之兒童或少年色情仿真圖畫、擬真之兒童或少年色情圖畫，以及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因有侵害個人法益之虞，影響特定兒童或少年之名譽或隱私，仍有處罰之必要，是故，本法所稱之圖畫，應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為限，於此範圍外之虛擬兒童色情創作產物，則應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限制兒童及少年接觸、瀏覽，以確保其身心得以健全發展。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	一、鑒於數位發展快速，實務上出現網路論壇與偷拍集團合作，利用性誘拐、詐騙、網路約會、性交易等方式使兒童及少年發生性行為，取得自拍或偷拍而來的非自願外流性私密影像，再放上論壇。 二、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之保

11

4/6

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護，健全其身心發展，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性隱私，故提高最輕本刑，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三、本法所稱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自應排除虛擬兒童色情之產物，惟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之兒童或少年色情仿真圖畫、擬真之兒童或少年色情圖畫，以及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因有侵害個人法益之虞，影響特定兒童或少年之名譽或隱私，仍有處罰之必要，是故，本法所稱之圖畫，應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為限，於此範圍外之虛擬兒童色情創作產物，則應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限制兒童及少年接觸、瀏覽，以確保其身心得以健全發展。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鑒於數位發展快速，實務上出現網路論壇與偷拍集團合作，利用性誘拐、詐騙、網路約會、性交易等方式使兒童及少年發生性行為，取得自拍或偷拍而來的非自願外流性私密影像，再放上論壇。

11

5/6

查獲前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健全其身心發展，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性隱私，故提高最輕本刑，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三、本法所稱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自應排除虛擬兒童色情之產物，惟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之兒童或少年色情仿真圖畫、擬真之兒童或少年色情圖畫，以及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因有侵害個人法益之虞，影響特定兒童或少年之名譽或隱私，仍有處罰之必要，是故，本法所稱之圖畫，應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為限，於此範圍外之虛擬兒童色情創作產物，則應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限制兒童及少年接觸、瀏覽，以確保其身心得以健全發展。

11

6/6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或支付對價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林月琴、王正旭

12

三、附帶決議：

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防制條例第八條之附帶決議

為因應少數不肖網路服務提供者，透過兒少性影像、偷拍影像等牟利，並鼓勵上傳，且一再查禁又一再重起爐灶等狀況。

目前乃將不肖網站與正當經營之網路平台採用同等規範，未能充分區別兩者本質上之差異。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應召集相關業者、平台、NGOs 利害關係人共同商討，如何就明顯涉及犯罪，如鼓勵上傳兒少性影像、偷拍、性侵害之影像藉此牟利等狀況，建立判定標準。讓此類網站之查處能有別於正派經營、願意自律、非以犯罪牟利之業者。

在建立標準後，衛生福利部應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中就「移除下架」至「限制接取」另行建立程序，使政府能快速對應不肖網站，避免受害人影像被傳播，也阻斷犯罪者藉此獲利。

提案人：吳沛憶　　林月琴　　陳俊宇　　林淑芬

主席：現在宣讀的這些都是修正動議，按照過去的狀況，其實修正動議也可以不用宣讀，現在因為有很多委員已經到場，所以修正動議第 8 案到第 11 案請委員參考書面資料。

我們現在就來進行逐條審查，現在進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36 案之逐條審查，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因為我們其實還有禮拜三一整天的審查，所以待會我們審查的原則，如果遇到這個條文還需要有很多討論的，我就會宣告先保留；有共識的我們先通過，如果還要再多加以討論的，我們就先保留到禮拜三有比較多的時間再來討論。

所有委員提的修正動議，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所以請委員不用擔心，我們現在就來進行逐條的審查，也謝謝衛福部有整理了一份對照版，那份對照版還滿清晰的，各位委員都有拿到嗎？有發下去了嗎？現在各位委員手上都有了，我們就依衛福部所整理出來的對照版來進行相關條文的討論。

首先，我們從第二條開始，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司長秀鴛：謝謝委員。第二條一共有 5 個版本，作三點說明，第一個，在第一項第三款增列了行為樣態的文字；第二點，增加重製、持有、或支付對價觀覽，因為在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以及第四十四條，都列有處罰的樣態，所以我們把重製、持有、支付對價觀覽直接納入第一項第三款的定義，來擴大被害人的保護範疇，在此先說明這兩個部分。

另外，在修正條文說明裡頭，把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的圖畫範定在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為限，其餘兒少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欲或羞恥的圖畫，仍然有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的規定外，也應該要按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網際網路業者要採取明確可行的防護措施，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以資明確，以上說明。

主席：針對第二條條文的修正，衛福部有一個建議修正條文，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二條衛福部所提出來建議修正的文字，大家有沒有意見？請黃國昌總召。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確認一下衛福部修正的文字是這個嗎？

主席：確定一下委員有沒有拿到。

黃委員國昌：應該不是吧！是這個嗎？

薛部長瑞元：那一本！

主席：就是這個版本，最左手邊就是「本部建議修正條文」，那個就是衛福部的版本。

黃委員國昌：我先請教一下，今天我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那個修正動議也謝謝王育敏召委簽名，讓我們有機會可以一起納入討論。針對第二條我們提的修正動議，基本上的希望是，因為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如果我們在條文上面沒有把它寫得很清楚的話，到時候檢察官在起訴的行為上或法官在判決的行為上，不要造成現在一些創作者他們的困擾，那也不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真的要去處理、規範的對象。

再加上後面的法條，我們希望法條可以簡潔一點，所謂法條可以簡潔一點，我分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性影像不待說明討論，性影像我相信非常清楚，這個沒有爭議，現在有爭議的是所謂的「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你們是否有發現在後面的關鍵條文當中，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以下都「落落長」，基本上我希望採行的立法技術是在處理第二條第三款的時候，我們把它要界定的範圍，按照大法官解釋的意旨把它標定清楚，把大法官那個時候做釋憲文的時候，他們希望判定的標準也能夠直接把它入法，入法了以後，就是用一個「以下稱性圖畫影音物品」這樣子的一個縮寫，讓後面的法條文字也可以比較簡潔一點。因為我們這次所提出來這樣一個修正動議，跟我們後面針對幾個核心的關鍵條文，包括製造、散播、持有的條文，彼此之間是相配合的，針對這樣子的一個立法體例，想要聽聽看主管機關的看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委員針對第二條要發言？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因為我的版本也還沒進來，所以我先提修正動議，也非常感謝召委。我是把第二條原本定義的圖畫再寫得更詳細，其實跟國昌委員的類似！我們就聚焦在處理真實兒童及少年免於性虐待、性交易的問題，把文字寫得更詳細喔！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是寫到「以真人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將其寫進第二條的一個定義裡面。此外，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同樣也是把圖畫的定義予以修正，我認為之前的定義在真人圖片跟虛擬的作品之間過於模糊，而且目前並無有真實的研究、有在地的一個經驗來支持說，觀看色情兒少動漫，會對真人兒少採取實際的行動，如果有實證研究，請衛福部提出；如果沒有的話，我認為應該要修法排除，即那個圖片我們仍然覺得應該要管制，當然我們也覺得作為孩子的家長，我們也會擔憂，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不是包山包海的去讓這些動漫、繪圖等相關的產業權益受損，所以我在做這個修正動議，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來這邊發言，謝謝。

主席：剛剛有舉手的是黃秀芳委員，接下來林淑芬委員。

黃委員秀芳：針對第二條，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最主要的部分是有關重製、持有或支付對價觀覽納入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列為處罰的樣態，相關文字納入第一項第三款定義，擴大第二項的保護對象，就是被害人的範疇，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另外，本席也想就這一條的定義部分，請法務部還有司法院表示意見，在這些定義當中將持有還有支付對價觀覽納入條文中之後，對於共犯的定義，這個共犯的定義跟現行的條文跟現實的狀況，法院或者是檢察機關的認定上是不是會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希望法務部跟司法院能夠表示意見，以上。

主席：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們這個第三款裡面的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在立法說明欄裡面有講什麼叫做圖畫，圖畫部分，我們是採取正面表列講，在這些範疇裡面才是性剝削的範疇，可是我其實有一點擔心，我們也是想請檢審兩個單位來表示一下意見，萬一掛萬漏一，為什麼這麼講呢？因為去年大修也是號稱大修，就漏掉了支付對價觀覽這樣的一個概念在裡面，今天我們在這裡就覺得這樣子好像來框定這個圖畫的範疇是不是就夠了，其實我也不敢這樣子肯定的說出來，所以我們是希望請實務單位的，不管是檢警審，大家都表示一下意見，還有沒有其他超越我們正常人能夠想像的範疇，因為畢竟我們正常人想像的範疇有限。

另外一個就是，剛剛黃秀芳委員講的共犯的定義，我想要指出一種就是，這個創意私房裡面有一種共犯是它讓支付對價觀覽的這個人可以點餐，然後性犯罪網站的人可以去出任務，這個點餐的人，他在這個行為上到底是屬於教唆或是什麼東西，我覺得這個行為其實也是相當可惡，他不是支付錢去對價觀覽而已，他還可以點餐，然後出任務，這種行為要放到哪裡去規範，我想我們也是要思考一下。

主席：黃總召。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建議一下，因為第二條裡面的定義，其實我們把行為跟要保護的客體兩件事情，在立法技術上寫在同一個條文裡去加以定義，剛剛有很多委員所提出來討論的意見，其實我剛剛比較著重的是保護客體對象的問題，有很多委員在配合這一次的修正，可能是在行為的態樣上面，他們有所著重，所以我具體的建議第二條的定義或許可以考慮，我們等到把後面的條次走完，到底有哪些行為態樣是我們覺得在目前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以下的條文，有必要把它涵蓋在裡面的，這個時候等到下面的條文把行為態樣確認了以後，再回來看第二條定義性剝削的態樣，這樣子的討論會比較合乎邏輯一點，以上是針對第二條整個在立法體例上面討論順序提出來的建議。

主席：剛剛國昌委員這個建議其實蠻好的，有可能最後我們再回過來看第二條，是不是有哪一些疏漏的地方可以更完整，是不是這一條我們先保留？剛剛特別提到的也請法務部相關單位，你們回去仔細研究，因為犯罪偵辦是你們，還有哪一些是可能沒有想像到的一些需要納入的樣態，回去再周延一點好不好？我們禮拜三討論的時候，希望法務部也可以提出你們的看法，因為你也看到委員修正動議的版本，還有你們回去思考有沒有哪些樣態還可以再納進來的。好，我們第二條保留。

審查第三條。

張司長秀鑾：第三條目前有 8 個委員版本，以及修正動議有 4 個版本。首先說明第一個，將數位發展納入第二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是將現行的第五項移列與第四項做合併。第三點，

新增第五項考量是性影像在網路的存放設單一的求助平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民間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受理申訴、諮詢、查察以及通知網際網路業者限制瀏覽、移除兒少性影像。接下來是新增檢警得運用科技技術在網路巡查涉兒少性影像犯罪嫌疑，業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的規定，至於委員有建議要建立犯罪資料庫以及分款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因為涉及各部會，允宜尊重各部會的意見，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針對第三條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第三條衛福部建議的內容跟我提出來的許多都吻合，但是剛剛質詢，也有聽到部長因為他不知道其他部門是不是可以配合，比如封網或者是強制移除等等，所以我建議也納入數發部，不知道數發部是不是可以配合納進來這個主管機關？

主席：所以陳委員是希望把數發部納進來，你的修正動議裡面有提到嗎？你的版本是有的。

陳委員菁徽：對。

主席：待會官員一併回答。我們先請委員提問，誰先？林月琴委員先是不是？

林委員月琴：我的版本是……

主席：林淑芬委員先，再來是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淑芬：抱歉，陳委員，就是數位部其實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路的管制、移除本來就是它的業管，所以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到時候是通知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實應該是這樣的機制才對，我聽起來可能是比較優先的選擇。沒關係，但是你堅持的話，我是這樣的一個分享，但我不是要講這個，我要講的是我們的修正裡面，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者是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它要受理申訴或查察，還要去通知限制或移除這些性剝削的影像，還有一些其他性防制的業務，然後司法警察、檢察官得封網，在這種狀況裡面，我是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第一線在執行的，我們假設其實第一線的司法人員應該是警察，地方的警察機關是一定都要通報到這裡，去讓性影像處理中心做封網或是移除的動作，還是這是並行兩軌的架構？現行第一線的檢警就可以去移除，如果是雙軌的性影像處理中心也可以，這是什麼樣的雙軌？就是我報案要在第一線的警察這裡，還是我第一線就可以到性影像處理中心去受理報案，我的意思是這樣的雙軌是什麼狀況？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的版本是因為我覺得不管是按照兒少權法，或者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都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要做的事情明列清楚，這事實上是立法的體例，所以我還是建請，早上在質詢的時候也提過，就是如果可以的話，這件事情主管機關不會只有衛福部而已，其他相關的部會是不是也要把工作講清楚說明白，所以比較期待是把相關要處理的各部會工作明訂清楚，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黃捷委員，然後王正旭委員、黃國昌委員，再來是范雲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我的意見跟林月琴委員差不多，因為我覺得過去就是因為大家分屬的責任太不明確了，所以才要修這一條，所以我覺得把各個部會的工作列明確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我也支持應該要把數發部納入，是因為其實目前數發部就會協助像是流量限制或是限

制接取這樣的工作，如果數發部沒有放進來的話，這些去限制它的接取或是去控制它的流量，讓它很難連上網，或是連到這個網站的這些工作，數發部是不是會有漏掉？所以我覺得數發部確實應該要放進來，謝謝。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有關於陳菁徽委員修正增訂這個管理兒少性剝削電子資料庫，成立這個資料庫的部分要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工及其他政府機關來使用，建議應該要針對相關的人員設定不同的權限，來讓這個被害人隱私權可以有比較完整的保障，這是有關於陳菁徽委員的部分。

針對剛剛林月琴委員想要把這個更完整化，針對整體的修正來講，讓所有的事業主管機關也都能夠非常的確定，這部分看起來是很有它的需求，不過我是建議在這個主管機關的後面，針對「主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改為「規劃」，推動「監督」，然後加「及協調」，因為我們知道這個監督是針對上對下的監督，其實我們很多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一個協調的過程，所以如果把這個協調也同時納進來的話，就可以把其他的事業主管機關也都能夠同步納到這個範疇裡面，在條文的說明裡面可以將協調業務的納入行政院，行政院目前有一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裡面，把這個業務納為這個小組的要點去辦理，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針對有關於衛福部所提出來的建議條文第三條，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比較簡單，第六項寫司法警察、檢察官可以運用科技技術方式去巡查，這個部分寫司法警察跟檢察官，那司法檢察官呢？這個是在立法技術上面比較獨特的，只要寫司法警察就包括司法檢察官嗎？還是刻意要排除司法檢察官？這個可能在第六項的部分，主體為什麼做這樣的限制？可能要請衛福部去問一下法務部，是怎麼樣會有這樣條文的設計，因為這個在我國現行法制上面，我可以說是獨樹一幟、獨樹一格，非常罕見的一種立法上面的技術，這個是相對比較簡單的問題。

比較嚴肅也比較困難的問題其實是在第五項的部分，第五項整個基本上面的立法精神跟立法目的，我是同意的，但我要提醒主管機關的是，你仔細地看你們所做的三款事項，如果是受理申訴、諮詢，就這個部分相對而言，它公權力行使的色彩非常地低，你要委外，將公權力委託給外面的一個民間團體，請它們協助處理，它所會引發的法律上面的爭議，相對而言會低；但到第二款的部分，你要通知封網，某個程度上，在我們現在的社會當中，那個是一個非常清楚的公權力行使，就這個公權力行使本身的權力，適不適當委外，還是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自己拿、抓著，這個事情很重要。所以我在看你們的立法技術的時候，就第五項的部分，你們要達成什麼樣的規範目的，百分之百可以理解，但你在第五項要達成這個規範目的的時候，你把涉及到高度公權力的行使，跟低度比較適合性質上可以委外、由民間團體來協助的部分，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可能主管機關只是面臨到的一些預防或者是一些申訴、一些諮詢的事情，我們的公務體系可能沒有那麼多人力可以來負荷，在這個情況下把它委外我覺得 OK，但到最後決定要封的這件事情，這個是不是適合交由外面的民間團體來做，恐怕就要想清楚了。所以你有兩個

東西，可能在第五項的時候，看你要不要做更細緻的區別，有一些是你們覺得目前的公務體系無法負荷，把它交由民間團體來行使，它也不涉及高度公權力的行使，性質上會比較合適；有一些到最後要下決定的時候，要封這個網域，我們不希望任何人再可以看得到，這個比較強烈公權力行使的部分是不是適合委外，還是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抓到，這個我可能會建請在第三條的條文，在法條的設計上面更細緻化的時候，主管機關或許可以再重新思考的地方，謝謝。

主席：謝謝。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針對第三條的部分，我是支持黃秀芳委員的建議，還有衛福部建議的修正，不管是增加性別比例，或者把已有的性影像處理中心的功能完備，還有增加就是一個主動出巡，因為這一次我們發現衛福部是自縛手腳，等於是被動地等待被害人來處理，然後沒有辦法主動去處理我們看到的新聞事件，我想請問，看是衛福部這裡是不是能夠表達一下？因為民間婦女團體有希望能夠設置受害人性影像的資料庫，看起來就是這個性影像處理中心，等於是有相關的第五項第三款其他性影像防制相關業務。因為我看有委員譬如林月琴委員是放在第五條，這邊如果是放在第三條比較恰當，還是要增設一條，所以衛福部這邊是不是可以表達意見？因為如果是這個性影像處理中心來處理的話，也許可以放在這，這個受害人性影像資料庫蠻重要的，一旦有性影像影片被重複的在網路出現的話，它能夠比較快去判斷跟用科技的方式處理，因為現在科技上面，其實可以有性影像的 DNA，所以技術上是可以處理的，其他國家，我所知道的美國也有這樣子的一個受害人性影像資料庫，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表達意見？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因為我們這樣討論，行政部門都沒有解釋，所以我們真的是有點納悶。我再講第三條，我先釐清一下，剛才陳菁徽委員的版本要寫上去，我也是不反對，因為其實有寫跟沒寫，或者是我們在這裡納入內政、法務、教育、國防等等掛上去，其實它本來就都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裡面本來就有「等」了，所以本來就應該是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辦理什麼業務，本來就要啦！如果有寫感覺比較安全感，我覺得也可以，我也不反對。但我要講我的重點，我的重點是說，我一直不清楚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的性影像處理中心，因為它沒有寫受理嘛！它寫申訴、諮詢和查察，可是這個調查的業務是誰？主責要負責去調查、確認這個事實的機關是誰？是要性影像處理中心嗎？如果沒有的話，它怎麼發通知？

接下來，我看到下一個第八條裡面又有講，為什麼這樣講？因為第八條裡面還有一個修正的動議是說，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資料涉有兒童或少年的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應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看起來好像是得知，它已經知道的時候，它應通知警察機關，所以我就是不懂這是單軌還是雙軌，我看起來又像是單軌，因為它好像是通知警察機關，警察機關去調查、去辦理及確認這個事實，性影像處理中心再去移除，為什麼又要再透過性影像處理中心去移除呢？警察機關不能夠直接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是相關的部門直接去移除嗎？所以到底是單軌還是雙軌？

主席：這個等一下會請衛福部一併回答。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我的意思是對照到第八條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問清楚這樣的設計，到底是要

怎麼去進行。

主席：謝謝。那我們就一併請衛福部回答，因為委員現在對你的主動巡查到底是哪一個單位巡查？然後封網是由哪一個單位封網？單軌或雙軌？你們透過修法完成之後，機制怎麼運作？是不是請衛福部做比較清楚的說明。

張司長秀鴛：性影像處理中心跟警察，他們是彼此互通有無，就是如果民眾要影像移除，影像處理中心的立即性是會比較快。

林委員淑芬：移除之前要先確認事實。

張司長秀鴛：當然。

林委員淑芬：那誰要去做？性影像處理中心可以做嗎？

張司長秀鴛：目前我們通知在第三條第五項，同時也回答黃國昌委員提到的，這個通知並沒有做行政處分。行政處分會在第八條，第八條會有行政處分，所以它是一個觀念通知，同時……

林委員淑芬：觀念通知，但要就這個事實確認的調查呢？

張司長秀鴛：基本上我們影像處理中心同仁會進去看，如果這個裡面，因為它是兒少性剝，兒少性剝比較單純，也就是說影像一旦認定是兒少，然後是性影像，確定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所以他們有認定。

張司長秀鴛：是，它是觀念通知而已……

林委員淑芬：那的確是有，就是說你委外去執行的話，這個涉及到要移除，由於這個權利義務關係很明確……

張司長秀鴛：後面有行政處分。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個委外的對象他有權力，他有被賦予公權力可以去執行這個東西，可以去確認嗎……

張司長秀鴛：原則上它就是一個觀念通知，如果影像處理……

林委員淑芬：但這個通知牽扯到要把它移除。

張司長秀鴛：它是建議按照後面的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裡頭的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本來就要限制瀏覽，他知道自己的網頁裡面有遭到所謂第四條的這些犯罪型式，要先做限制瀏覽以及移除，他有這個義務。也就是說業者也有這個義務，所以基本上影像處理中心的通知是一個觀念通知，就是有點像我提醒你，你的網頁有一些不法的資料，以上說明。

林委員淑芬：所以看起來就是雙軌這樣，OK。

張司長秀鴛：是，沒錯。那再來就是范雲委員提到的第五項第三款的其他性影像防制相關業務，指的並不是性影像的資料庫，性影像的資料庫目前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裡頭我們是做比對。那這個比對，目前已經委託由台灣展翅協會，他們跟國際的 INHOPE 組織，會透過我們現在的 PhotoDNA 技術直接跟國際做一個交換，然後做比對移除。所以目前的機制是用第八條第三項來做處理，以上說明。

至於林月琴委員談的各部會的分立要分款這樣一個參考，將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的分立，我們尊重各部會的意見。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就我剛提的，先從簡單的問題來，第六款第六項的部分，那個……

張司長秀鴛：是我們漏掉。

黃委員國昌：OK，好。

張司長秀鴛：司法警察、檢察官可以……

黃委員國昌：不會、不會，那個沒有關係啦，因為我知道你們看了這麼多修正動議，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把建議條文整理出來，忙中有疏失，可以理解不會苛責。但我還是要回到比較複雜的第五項的部分，你剛剛說是跟第八條相結合嘛，然後你說第五項純粹是一個觀念上面的通知，但你要看喔，在第五項設計的時候是說中央主管機關可以自行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也可以委由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我如果沒有猜測錯誤，你們應該是打算要委由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對不對？對嘛，但現在的問題是，請你看一下第八條的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在主詞上面是網路業者透過下面的這些機關知道有犯罪的情況，就應該要先限制瀏覽或移除，那網路業者透過哪些地方呢？包括了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包括了性影像處理中心、包括了主管機關、包括了警察機關，那等於是性影像處理中心作為一個民間業者，它只要先通知了網路業者就會產生第八條第一項的法律效果。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恐怕不是你剛剛所講的它只是個觀念通知喔！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張司長秀鴛：我們當初在寫第八條第一項這個法條的時候，基本上是認為網際網路的這些業者，這三個平台的服務者，他們應該要有義務對他的內容有所把關……

黃委員國昌：這個義務我沒意見。

張司長秀鴛：對、對。

黃委員國昌：強化網際網路業者的義務，這個我完全沒意見。

張司長秀鴛：但是他們認為不應該由他們來負起這個義務，因為它有點像是我提供服務，結果我還去限制……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也理解，但這就不是我剛剛的問題嘛，剛剛你一直跟我講說，性影像處理中心那個是個觀念通知嘛，但我看到第八條第一項的法律設計就不是這樣，只要通知他，馬上就要做啦，那這樣性影像處理中心所謂的通知，怎麼會是一個觀念通知呢？

張司長秀鴛：因為我們在第四項跟第五項，還有第六項，那第五項前項通知講的就是性影像處理中心通知網際網路業者的內容，第六項才是所謂的行政處分，命他在 24 小時裡頭要立刻做限制瀏覽跟移除這個東西，所以我們把它認定說，前面第三條第五項第二款的通知叫觀念通知，那會呼應到第八條的第一項……

黃委員國昌：不是，你冷靜一點，看一下你的法條設計，第八條的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彼此之間的契合關係到底是什麼？也就是網際網路業者，他到底是接到性影像處理中心的通知就要馬上限制閱覽或移除？還是要等到第六項中央主管機關的通知才要做這件事情？到底是依照第一項、第五項，還是依照第六項？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也一併發問好了，因為你第一項的字眼叫做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叫「應先

行」。但應先行到你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以後，中央主管機關做一個命令業者 24 小時內要限制瀏覽或移除的行政處分，中間會是多久？那先行的法律概念是什麼？然後到中央主管機關正式發布行政執行命令的時候，中間可以拖多久？中央主管機關接到這個事情以後要進行什麼程序？有可能會經歷哪些程序，才能夠命人家 24 小時呢？你可不可以講清楚這個時序？

張司長秀鴛：最早在去年的版本的確「應先行」這個地方是寫 24 小時，但是後來就是因為考慮到成人的部分，這個 24 小時有一些速度，他要徵得被害人的確定，它是未經他同意散布的，所以我們後來在這個四法聯防的時候，把 24 小時拿掉了，就直接寫「應先行」，那基本上就是說，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所以會知道網際網路業者有兒少的性影像是民眾去做申訴，民眾告訴影像處理中心。影像處理中心一確定有這個內容就會通知，第一個通知業者要趕快做先行移除瀏覽，就是第八條的第一項……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說其實還沒確認之前，只要有影像是關於兒少的，就馬上先行，先限制和下架……

張司長秀鴛：是、是，請他先移除……

林委員淑芬：沒錯，但是你說這只是一個通知，還不算是一個行政處分，那他可以不遵守嗎？

張司長秀鴛：沒錯，那有些業者的確……

林委員淑芬：他可以不遵守。

張司長秀鴛：對，所以我們的行政處分在第四十七條，才會對中央主管機關所命的 24 小時要去做移除，他不移除才會有罰鍰這件事，這會在寫在第四十七條，對於第八條第一項並沒有所謂的行政處分。

林委員淑芬：對啦，但是你之後先行處分就是暫時的狀態，聽起來是暫時處分的狀態，但是因為不是行政執行的概念，所以基本上業者可能不遵守啊，你是想要一個先行的權宜措施，在緊急的狀態叫他做，可是他不做，你才會有後來後面的這個，但是就是說，中央主管機關接受到第一項的通知以後，要命網路業者於 24 小時內移除，那這個中間，就是建議他們先行下架到中央主管機關強制下架，這中間大概會拖多久？

薛部長瑞元：24 小時，就是第八條。第八條現在程序的架構大概是這樣子，首先是性影像中心接受到這一個民眾的申訴還是怎樣，就必須要進行我們剛剛第三條第五項的第一款，它受理的申訴，諮詢是另外一件事。

受理申訴之後，它要去做一個查察，這個查察指的是比對，確認說沒有錯，民眾申訴的就是這個性影像，之後它第一個就是要做通知，有兩個部分要去通知，一個是通知主管機關或者檢察機關等處分機關的部分，第二個是通知業者，那這一個通知業者，是讓業者有一個機會可以自律，他自行就下架，當然業者也有可能就不遵從，所以變成就要到第八條的部分。

第八條的部分，我們看到的第一項就是網路業者透過性影像處理中心知道有這些的話，就可以先行做移除了。但是沒有移除的話，因為性影像中心在第八條第四項的部分也同時就必須要通知檢察機關跟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就會用第六項的部分命網路業者 24 小時內必須要下架。所以，前面的通知指的是讓業者可以自律，他自行下架；那後面 24 小時的這部分就是這

樣，就是強制。

主席：好，剛剛范雲委員也有舉手，是不是讓范雲委員講一下。

范委員雲：衛福部剛剛回應我說，我詢問的受害人性影像資料庫在第八條之三，可是你們整理的這一本裡面沒有第八條之三，只有黃秀芳委員有第八條之三，那黃秀芳委員的地方……

張司長秀鴛：第三項，不是之三，第八條的第三項……

范委員雲：第八條的第三項，我也完全沒有看到受害人性影像資料庫，所以第八條第三項的哪個文字？我說的是建立一個被害人性影像資料庫？

張司長秀鴛：跟委員報告，目前用第八條第三項的機制去處理這個 PhotoDNA 的比對移除的問題，並沒有一個性影像的資料庫。

范委員雲：第八條第三項哪裡有寫一個機制？為什麼我找不到呢？

張司長秀鴛：就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在偵查中向檢察官、在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的被害人性影像，那這個性影像於第一項的網路業者在技術可行下，可以依照縣市主管機關的通知來做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的性影像。也就是可以預防他的影像還有在其他網站上面，都被上網了或者是放在其他的網路上，它可以做比對移除。

范委員雲：這個其實現行條文中本來就有的嘛，所以你的意思就是現在這樣已經很足夠了！那我們看到的就是不足夠，是不是可以評估一下，因為林月琴委員有這樣的條文在，那我是有一個建議，我本來是想用附帶決議，但我剛剛想說，如果放在性影像中心的話也是一個方法，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我是不大能認同原本現行條文裡面的那些文字，就是說有辦法處理民間團體希望像別的國家有做出來的受害人性影像資料庫，以上。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提案的委員，就是說性影像資料庫要幹什麼？

林委員月琴：我先解釋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做一個資料庫裡面全部都是性剝削影像？

林委員月琴：我先講喔！像之前臺北市有偵破那個 N 號房的時候，警員在查核，查核事實上對了一萬多筆的資料。今天為什麼會有黃子佼事件，是因為警員本來他在辦理的時候，他看過這一萬多片，他有印象。他有印象之後，在黃子佼這件事情的時候，他再看這些東西的話，一萬多筆他才會去查閱，後來才找出那個 7 個。可是他們是用私人時間把那一萬多筆逐一去對，對出有 7 個未成年，是用人工去做這樣子，是花他自己私人時間去做。所以我的意思，荷蘭已經有這樣子的一個技術 StopNCII，如果給 Hash 值的話，去做比對速度上會比較快，如果 A 警員在辦案，看過這些東西；B 警員在雲林辦案，也看過這些東西，二方可能就會變成是人工在做。可是如果丟到系統裡面，有資料庫的建立的話，那會是比較快一點去做比對出來。所以為什麼要存這個資料庫，也就是說把這些有查扣的影像留存之後，然後去做交叉比對，要的是這個。

所以當時為什麼我在第五條會特別去提這個，用意是希望有這樣的資料庫，事實上是要花很多時間的人工比對，另外一個，假設比對出來 1,000 筆，過去就已經有流通這樣的影像，有 5 筆事實上是新的，也很快去抓到這 5 筆新的，那是不是可以去查核到，尤其是原創性的一個影像的話，才能夠針對這 5 筆原創性影像去追查到來源，所以用意在這邊。

主席：我先收斂一下，因為又講到資料庫，本來在討論第三條，然後是要釐清第三條跟第八條，然後又跑到資料庫，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回來第三條，跟第三條有關我們先討論，資料庫可以另外，好不好？那個剛剛部長你是不是要補充？

薛部長瑞元：剛剛提到資料庫的問題，那這可能要先釐清一下，資料庫指的是什麼？如果是影像的資料庫，可能要問一下數位部，這種資料庫會要有多少的空間？事實上是不是可行？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剛才林月琴委員這樣講，我就聽懂了，就是說因為我們知道，這些性犯罪產業網站的經營者，他們其實都是組織在犯罪的，我上午所質詢的，就是說這種在網路上組織性的犯罪，他們都有慣行的犯罪模式，而且他們不會只有產出一部、兩部，他們大概都會很多部，那受害的地點，搞不好是全台灣跨域的、跨區域的，所以說建立一個影像資料庫，然後再加上電腦比對，其實可以更容易找出來這裡面組織犯罪的脈絡，也更容易產生連結，更容易找到後面加害者的組織、有蓄意的組織，所以的確是需要，先不要講說這個容量要多大、要放在哪裡、有技術的問題，我覺得技術不是問題，但是有這個需要，才能夠去了解他們這些犯罪行為的關聯或他們的組織性，聽起來像是有這個需要啦！我們是不是在母法裡面授權，明定要建立這個性影像犯罪的影片資料庫，至於資料庫要怎麼儲存、交給誰、使用的程序應該怎麼樣，但我覺得這個資料庫絕對不能放在委外的社團，剛剛講的什麼處理中心，委外的風險其實滿大的。

主席：那個資料庫原來林委員提的是在第五條，我們現在討論第三條，大家不要發散式討論，我們回到第三條，好不好？剛剛黃委員一開始在釐清第三條和第八條的關係，他是在講性影像處理中心到底要賦予它多大的功能、權限等等，所以我們回到第三條，跟第三條無關的就先不要發言，好不好？林委員，這跟第三條有關嗎？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第三條我想問一下，今天講的在司法警察和檢察官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巡查，我想問一下這是主動巡查？還是在有案子的時候去做一些被動的巡查？如果申訴人自己在 YT 看到自己的影像被放在這邊的時候，你只下架這個，搞不好鋪天蓋地的其他地方都有，所以這個是在查案子的時候巡查，還是平常就會去主動巡查？我想釐清一下這個巡查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補充說明。

汪參事南均：非常感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來釐清這個法條，其實我們看到這個法條的時候也滿驚訝的，因為之前我們沒有被告知是這樣的處理方式，我們法務部就法制面和實務運作面提一個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現在要釐清的就是主動網路巡查這件事情的目的是什麼？主要的目的其實應該是一個行政處分前的前置行政作為，就是為了防止兒少性影像一再遭到散布，對兒少身心產生危害，有即時封網行政處分的必要。所以網路巡查性質本質上是一個行政作為，應該是由一個權責的行政主管機關來處理。大家都知道檢察官做的事情是什麼，是個案的偵查犯罪，但是這個條文訂下來的話，會把行政作為跟偵查刑事案件作為混在一起。

就像剛剛林委員講的，你就會搞不清楚這是一軌還是雙軌，因為它就是把它混在一起了，所以我一定要提出這個意見，而且這個必須要有區隔和分工，要不然權責會不清楚，更何況檢察官的人力大家都知道，其實完全不夠，我們雖然有 1,065 個檢察官，但是我們必須做偵查、公訴

、執行的工作，我們能夠分給婦幼專組的檢察官，我們算最大化大概最多 100 個人，雖然也有檢察事務官，他們也是有很多工作，我們在專業執行能力這個技術上其實是沒有辦法做主動巡查，這是行政作為，把它加諸給檢察機關來主動巡查，這在行政作為上其實是不相宜。所以我們非常期待委員們，我們希望提出這個意見，大家可以清楚的分開，分清楚檢察官在個案偵查工作該怎麼做、主管機關在行政處分、行政作為方面該怎麼運用它的職權，這個要分清楚，如果衛福部沒有人力，看是委託、委辦還是委任，來考量我們專業人力和執行人力以及權責，大家可以做雙軌並進合作的效果，而不是這樣全部混在一起來作條文的規定，以上給委員參考。

另外，據我們所知，衛福部訂這個本來是好意要給我們權限，因為我們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還沒過，所以給我們權限，這完全是兩個概念，因為科技偵查及保障法的規範是要具體明確的規定檢警可以使用什麼樣的科技偵查方法、可以用什麼樣的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可以兼顧人權保障和偵查的需要。但是這個條文很籠統，我們不用這個條文，用刑事訴訟法就可以這樣做，我們不需要這個條文在行政法上面來處理。科技偵查及保障法的規定是很細緻的規定，而且有人權保障和偵查需要，這個東西其實不是相提並論，不是有這個東西，我們就會有權，我們不需要這個，我們刑事訴訟法就可以做，但不是用在這個地方，我們的權是用在個案偵查、蒐證上，以上請委員們參考。

主席：請警察單位說明。

斯副組長儀仙：警政署報告，關於衛福部版，我們想要接續在法務部後面從兩點報告，一個是技術的可行，另外一個是公私協力。這個議題其實我們在內部非常重視，我們找了相關科技犯罪偵查專業的同仁一起來討論，因為創意私房其實是一個會員制、封閉的論壇，如果我們希望用不管是相關的程式或系統主動的做巡查，其實有技術上面的難度，相關的案件從警察實務來說，大概都還是需要人工深入社群裡面去挖掘、去偵辦，尤其是對於犯罪事證的確認和蒐集，可能不是在第一時間用系統和軟體就可以達到的。當然，這個部分剛剛數發部的先進在詢答的時候有說國發會好像已經要研議相關的 AI 巡查，也許他們在科技上面更專業，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補充，但至少我們內部對於技術的可行部分，還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另外，公私協力的部分，其實衛福部在這個版本的第五項已經有提到，授權性影像中心去做主動蒐集或巡查，當它發現有疑似的犯罪事證之後，再交由我們警方來進行後續的偵辦，真的希望委員能夠考慮，讓我們警察針對比較精準的案件做偵辦，而不是做大海撈針的工作，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保留第五項，第六項刪除，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從剛剛各個行政部門針對條文不同的規範部分所表達的意見，清楚的呈現出來了，目前衛福部所提出來的建議修正條文，可能在不同的行政機關之間橫向的聯繫和協調不足，明天禮拜二，我建議你們明天花一整天的時間坐下來談清楚，要不然看到行政機關彼此之間，不要說網內互打，行政機關彼此之間從自己權責的角度有一些不一樣的看法和想法，我覺得是正常的，花一點時間趕快去做協調。第二個事情，我還是要提，封網這件事情再想一下，在預防階段的時候，誰可以下這個命令？後面的救濟程序是什麼？這件事情一定要想得很清楚，因為這

次訂下去以後，接下來我們就要按照這樣的機制下去處理，這也會去回應到為什麼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不是今天，是在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我說要拜託部長找法務部和司法院坐下來，因為這件事情現在已經很嚴重，什麼叫做很嚴重？我再複述一次，用針孔偷拍兒少洗澡，我相信現在坐在這個會議室的人，99%的人都覺得這個是性影像，但去年的時候，那時的修法理由，帶著我們最高法院的法官做出了什麼樣的見解？我們最高法院的法官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47 號刑事判決，用針孔拍未成年的少女洗澡不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性影像，這件事情很嚴重，這事情沒有改變的話，代表了什麼？代表的是連結到我們現在要講封網的事情，你憑什麼封我的網，最高法院都說啦，用針孔偷拍未成年的兒少洗澡不是性影像。我還是建議，今天看要繼續處理下去，把一些沒有爭議的、犯罪的構成要件、不同的態樣要處理完也可以，但有一件事顯然是要做的，這會讓我們在審法條的時候更順利一點，要不然衛福部、法務部、警政署一人一把號，可能彼此之間先協調好，讓我們在法條的審理上面會比較順利一點。

主席：謝謝，剛剛范雲委員是不是有舉手？

范委員雲：我建議第三條也保留，因為看起來各部會之間的橫向聯繫還沒有做好，這次也沒有院版。另外，我們委員之間對於衛福部現在在做的事情其實了解得不夠多，也滿需要衛福部跟大家說明，你們提出來的部版建議文字，其他相關部會又不同意，這樣對我們來講，我們真的很難審下去，去年我們花了那麼多的功夫，做出來的東西都還有漏洞，所以我會很擔心我們這樣子要怎麼處理，我先具體建議針對第三條先保留，下次我們回來談的時候，希望看到各部會之間的協議，今天我們就看能往下走多少，有共識的部分就往前進一些。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剛才檢警兩個單位的表態剛好落實了一直以來大家講的，這個東西要有專責的機關、要專職的人力，本來一直就需要，但是你說大海撈針去辦案其實很困難，可是你看要加入這個社群，我不曉得，因為我也沒看過、也沒加入過，這些要進入網站的會員怎麼可以在大海撈針裡面馬上就撈得到，所以顯然一定不是大海撈針，我要參加創意私房，搜尋一下就可以加入，我們一般人可能還不知道怎麼加入，可是他們一定有一些脈絡是可以的，所以一定不是單純像大海撈針一樣，所以專責、專職很重要，有沒有一種可能，如果要去大海撈針、去網路主動巡查，要不要也直接交給性影像處理中心，讓它們撈到了人工可以加入社群，再把這個案子丟出來給專責的單位、專職的人力去辦，這也是一種可能，就是我們一直在呼籲的專責和專職，這件事情剛好在這裡也可以放進去，要有這個組織和人力出現。

主席：謝謝。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也同意前面兩位委員講的，是不是第三條就不在這邊討論，因為牽扯到其他部會，事實上我提的第五條也是一樣的，警政單位是不是也要回去研究，因為這很重要、很關鍵，我們後面罰則罰得再重，如果找不到人、沒有影像比對的話，也是枉然，訂到 10 年、20 年也沒有用，反而是在前置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位清楚之後，程序上怎麼做，由專責、專人去處理，反而預防性會比較高一點，而不是事後去罰，罰了又有什麼用？影像都已經擴散出去，

根本止不了血。所以我覺得第三條和第五條，甚至第八條，我覺得聽起來第八條也是跟我們的第三條有關，我剛剛一直在聽衛福部報告，都很難釐清第八條和第三條之間的脈絡關係是什麼，所以我建議這幾條今天是不是先跳過往下走，讓部會之間去討論清楚，如果可以的話，也請衛福部把第三條和第八條之間的邏輯和關聯性在下一次讓我們了解。

主席：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本來宣布 4 點半，現在是 4 點 54 分，剛剛其實大家有這樣的建議，第一，第三條的部分，我想主動巡查是在詢答的時候，大家都希望政府要有主動性，這是一定要放入的，只是怎麼放的問題，所以大家不用推，這一條一定要入法，入法是由哪個單位來執行的問題，是現行這樣的寫法，還是剛剛林淑芬委員建議的性影像處理中心有沒有辦法擔負這麼高的職責，就是公權力委託可不可以到這樣子，你們回去再想，但是禮拜三的審查……

林委員淑芬：辦理的時候要專責單位、專職人力。

主席：對，性影像中心現在是有。

林委員淑芬：不要在婦幼隊去辦理這些。

主席：現在性影像處理中心是有預算、有人，你們委外的是有的嘛！所以你們再回去研議應該怎麼做，但我同時也提醒法務部和警政署，你們在這件事都是有責任的，不會是只有衛福部的責任，數發部也有責任，請大家來討論這次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每一個單位都要想你該負起的責任是什麼，而不是說這不是我的事，不然是誰的事？都是衛福部的事？這也是沒有辦法、不太可能，好不好？

請部長補充。

薛部長瑞元：謝謝各位委員的提醒和指導，現在有幾件事情必須要去處理，第一個是剛剛黃國昌委員所提到的，跟後面處罰實際上實務上面的連動性，這個我們再找法務部、司法院一起來開會討論。第二點，剛剛主要討論的就是封網這件事情，要主動巡查，的確本來我們同仁提出來的內容有提到司法警察和檢察官，也就是第六項的部分，剛剛法務部和警政署都有表達意見。不過我想這個觀念上面必須要釐清，因為現在做的是兩件事情，第一個叫做預防，我們發現這個網站是有問題的，我們就把它限制瀏覽，把它封掉，這是預防，避免在這些網站裡面的兒少性影像再受到其他的人進去觀賞或下載，這是一件事情。至於裡面涉及到犯罪，那就是檢警的事情，所以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我們現在講的第三條其實處理的是封網的預防性動作，這就必須要快速，等於是越快越好，所以我們在制度設計上面用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主動讓業者自行下架，第二階段就是我們用行政處分強制它執行，就這兩個階段。這個階段我認為大家也不用推，這個階段就是衛福部來做，但是我們需要技術上的支援。

主席：數發部。

薛部長瑞元：我們行政機關裡面，不管科技偵防或數發部可以提供這樣的技術支援的話，我們就比較容易做，甚至可以不用委外，但是現階段我們想要先用委外的方式，讓大家先放心，這是衛福部的事情，沒有要麻煩大家，但是我們希望其他部會在技術上面給我們支援。所以這兩件事情我們就來處理，越快越好，第二件事情其實也不用特別處理，我今天把話攤開來講，就衛福部負責，大家幫忙。第一件事情因為跟司法機關比較有關係，還是必須要討論。

主席：謝謝部長補充說明，羅廷瑋委員是不是最後補充？

羅委員廷瑋：沒有關係，我有聽到。

主席：主動巡查和封網是這次修法的重中之重，剛剛部長也很有誠意講了，我希望其他相關單位一定要來協助衛福部，所有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裡面要落實，真的不是只有衛福部的事，麻煩各部會可以提供技術的、在整個偵查調查上面可以更積極的，這個才是一個整體發揮我們政府的力量，大家要抱持這樣的想法。所以拜託明天還有一天的時間，我們就以衛福部這個版本，也拜託衛福部，如果覺得這個修法不可行的、要溝通的，利用明天可能的時間要跟委員說明的就去溝通，禮拜三我們一整天會再繼續往下審查。

第四條是關於教育的部分，怎麼在我們課程裡面讓兒少在這個部分更有這樣的想法，這個要納課綱，教育部回去要好好的討論，因為兒少性剝削現在有八成以上都是在網路上發生的，這個部分的修法意見你們要提出來，因為本來寫的是維持現行條文，就是不修法的意思，但是不修法的情況，你們要怎麼做到落實，你們現在根本就是做得太少，因為我有提出相關的修法，教育部也不能置身事外，回去好好想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拜託一下，關鍵性的條文，需要溝通的再溝通，部會之間彼此要溝通的溝通，跟委員的溝通就繼續，我們禮拜三早上繼續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一、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至第二十四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二十五案至第三十六案，如未經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謝謝今天出席的官員還有與會的委員，也謝謝衛福部昨天找各部會再重新討論，有建議修正的版本。所以是不是把這個修正的版本也給與會的委員？就是部會大家有在開會，針對這一個法條有建議修正的版本。我想有這樣子充分的討論，會有助於今天我們整個法案審查的進度，那就請現在給與會的人員，就是大家新修正通過的版本。

因為禮拜一的討論我們第二條、第三條是保留嘛！原則上今天的順序就是先往下走一遍，如果完全沒有意見的就通過，而有意見的我們就是都保留，再回來第二輪、從頭開始討論。

之前已經討論到第三條，接下來是第四條的部分。第四條是本席提出來的條文，我提出來的是希望可以多增加上課的部分，在課綱裡面可以增加 2 小時相關防制教育的宣導。我會這樣子提案的主要理由是，從我們前兩次的專案討論都會發現，現在孩子在網路上所遇到的這些誘惑跟陷阱，或者他可能被誘騙就把自己的相片傳送出去，這樣的比例其實很高。過去我們在修法的過程當中，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都有明文規定，在學校裡面孩子應該要接受一定時數的課程。我會提出來這一個條文的修正，也認為應該要讓孩子、真的要讓教育部比較能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而且可以直接明文入法，讓各校在課綱裡面都安排足夠的時數以教育孩子。所以有關於第四條的部分，我認為應該是要入法。

至於教育部提到他們可能不要入法，它才會有所謂的彈性，但是我認為修法要與時俱進，未來有關於兒少性剝削的議題，隨著網際網路發達，孩子上網的時間增加，反而這一類時數才應該要增加。所以教育部可以自行回去調整你原來在性平課程裡面的比重跟內容，自己可以去調整，或者是你要怎麼樣整合，把性侵害犯罪防治裡面跟性剝削的這個可以融合在一起，然後你去做比較好的課程設計，我覺得教育部可以找更多專家、學者，大家好好的討論。但我會提出這樣的修法，我是覺得這個議題對現在的兒少來講是重中之重，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還需要再修法，去年的修法沒有意識到這一點，但是我覺得當我們討論到很多孩子被害之後，在後面做的修補動作，倒不如也多花一點時間在前端，因為這個是可以透過教育的，就是在前端去教育孩子怎麼樣避免、防止這樣的情況發生，懂得自我保護，我覺得這一點其實是滿重要的，好不好？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教育部可以同意？

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本席跟本黨都完全支持這個部分入法，但是有一些文字不曉得是不是需要列在裡面，第一個，剛剛主席有做一些說明，但是我不知道是不是應該列在文字裡面，實施宣傳的對象要不要寫得很清楚？是幼兒園的工作人員、家長？因為有「幼兒園」，那幼兒本身，是這些人都包括嗎？因為他們的教材是不太一樣的，工作人員、家長還是幼兒？第二個是由誰實施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支持它入法，但就是細項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再做確認？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昭姿委員的意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本席也非常贊成這部分入法，剛剛誠如陳昭姿委員所提到的，就幼兒園本身，其年齡其實是相差非常大，如果我們要把這個教育宣導放到幼兒園裡面，這個對象應該要再確定得更清楚，否則小朋友們 2 歲的話可能很難理解，就他們的教育宣傳如何有效吸納？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那教育部是不是表示一下意見？

葉組長信村：召委還有各位委員早安。教育部對於第四條，基本上我們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裡面都融入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手冊裡面也對於這個主題，包括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跟維護，性騷擾、性侵、性霸凌的防治都包含在性剝削的相關議題。學校也可以自主發展訂定課程，善用彈性學習時間，還有校本課程的時間，將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跟維護也都納入跨領域教學。各領域的教科書要依課綱編輯，教師也會依教科書而教授相關內容。教師目前都會將性剝削防制的概念納入課程教學之中，所以目前國中小跟高中領域都有涵蓋性剝削的相關課程。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裡面的健體領域部分是固定必修的學習內容，也涵蓋身體自主權及危害防範與求助策略。身體自主權的維護跟立場的表達與行動、性騷擾跟性侵的自我防護觀念，各校都會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相關教學。

本部國教署為強化教師教學智能，今年也會以性別暴力防治為主題研發教材包，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結合在課堂跟全校性的活動；也會在近期邀請衛福部、縣市還有學校，以及相關的教師團體代表，針對兒少性剝削教育如何實施做進一步討論，規劃基本能力的架構、教學示例及充分運用於校園，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目前性平教育法第十八條，剛剛召委也講，國民教育、國民中小學將性別教育融入課程外，還要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4 小時。高級中等以下，高級中等學校還有專科學校、5 年制的前 3 年，要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學校可以透過各種主題的內容安排進行性剝削的相關教學內容。

為穩健推動兒少性剝削課程和性別平等教育，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固定跟校定課程，學校會結合地區資源和課程多元的彈性，透過課外管道讓學生就周遭生活能夠理解和實踐兒少性剝削的觀念，強化學生相關素養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我們也詢問過教育團體的修法意見，教育團體也表示，有關每學期至少 2 小時的兒少性剝削防制課程，因為目前課程時間已經滿了，每學期的總學習時數有限，修法後所有課程可能要重新安排，也可能會增加教師和行政的負擔。基於以上的理由，建議如果像召委說的，能夠維持現行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的規定，然後配合我們的身心發展教學相關活動，辦理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宣導活動，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九條也有 2 個小時的課程規定，來深化課程的推動，俾使學校的課程能夠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的時數內能夠彈性地實施。

對於第四條第三項幼兒部分，剛剛幾位委員有指教，我們也認為教保服務人員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的宣導對象，特由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中建立幼兒園正確的防制觀念。對於委員的提案沒有其他相關意見。以上報告。

主席：好，我們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剛剛教育部的發言很沒有針對性，到最後只是以一、兩句話帶過。

主席提的重點是，幼兒園應該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重點在這裡，因為他們不懂嘛！剛剛王委員也有講，他們是幼兒，所以要怎麼教育他們？誰來教育他們？就是怎麼讓幼兒理解這件事情？誰來做？這個跟你剛剛提的高中或中學完全是不同的，這個重點你要怎麼來做呢？請你就這個部分的重點來回答，麻煩！

主席：好，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也贊成第四條要這樣寫，可是可不可以改為「防制教育、宣導」？每次只要把「教育」和「宣導」合在一起，常常就是在跑馬燈有做宣導就好了，反正是講「宣導」嘛！可是如果把它分開來，就變成要做教育，也要做宣導。我每次看到如果合併在一起，政府做的大概反而都是著重在宣導，而不是著重在教育。

林委員淑芬：錢會被宣導吃掉啦！

林委員月琴：對，所以我覺得要加上頓號，改為「教育、宣導」。

林委員淑芬：主席……

主席：好，來，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非常同意月琴所講的，因為這樣的話，宣導和防制的經費可能會被宣導吃光，而少了防制，所以這兩件事在經費上其實應該要分開，這樣搞不好會更好。

主席：好，謝謝委員的意見。

感謝多位委員都支持這一條應該要入法，所以我請教育部看一下這個條文的文字還有哪邊要修。不是不修，是要修喔！就是針對委員的意見，看文字怎麼調整，待會兒就請相關工作人員開始去修正，好不好？

那我們這一條先保留，回過頭來的時候，我們就要看文字。這一條我們是要修法的，但是文字請教育部根據相關委員的意見來做調整。

接下來進行第五條。

提案委員菁徽委員有沒有要再補充說明的？因為行政機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來。

陳委員菁徽：這個部分非常多委員都已經質詢過，上一次衛福部因為要發行政命令，所以過了一到三天才有辦法到數位部去做封網的動作，所以我會希望說，假使有重大的兒少性剝削犯罪事件發生，就有這個法源可以儘速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的話，執行的速度就不會這麼慢，而是可以直接跨部會來做執行，我是覺得這樣運作才會比較順暢。

主席：好，這個部分滿多委員有提案。

林月琴委員也有提案，來。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還是要再三強調，警政署上次在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展翅協會有針對這樣的影像把它轉成 hash 值，然後來做比對，不過展翅的做法基本上是被害人有意識到自己被害了，所以去展翅那邊提供影像，然後讓它轉成 hash 值，但這截至目前為止也才一百多筆。如果今天要打擊犯罪的話要有這個資料庫，過去在臺北市有所謂的「N 號房」，查獲的可能是一、兩萬筆，如果轉成 hash 值再比對的話，那個資料庫才堪稱未來去做犯罪偵查的時候可以立即進行比對，然後才能夠有效去打擊犯罪。所以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建立被害人的影像資料庫，然後建立在警政署，而不是現在期待要由性影像中心來做。性影像中心來做，在方法上並不一樣，性影像中心來做的話，等於是說，我今天去性影像中心申訴，提供一個網路連結，然後就通知那個平台把連結拿下來，它根本沒有鎖影像，甚至展翅做的又比較是單筆，而且受害人已經知道自己受害，可是很多時候受害人根本不知道自己受害，如果今天查獲的時候，有把這個資料庫建置起來，未來才能很快速地去掌握哪些是舊的，因為 hash 值一比對之後，就知道哪些是舊的，哪些是新的，對於新的部分，可以立即再去偵查。所以這邊大概只是要專責機構。如果說我們去年改了、2 月 15 日的確有修正，可是現在發現新的問題，我覺得政府部門編這些錢跟人並不是一個……

應該這樣講，如果和孩子受到很大傷害相比的話，我認為編錢來設專責機構跟人，一切都是值得的。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這一題我昨天也有問，就是這個被害人性影像資料庫的部分，目前只有月琴委員的版本寫得比較細緻，他具體寫出來，我非常支持。主要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就是警方查扣的性影像其實可以使用軟體生成雜湊值，就是剛剛月琴委員講的方式，它能夠很快速地做性影像的比對、下架，將來如果在網路上發現性影像的話，直接就用這個軟體生成的雜湊值去比對，短時間就可以知道被害人是誰，而且就直接移除；如果他曾經報過案，已經有這個資料。

第二個就是可以減少被害人的陳述，因為現在我們從陳情人和婦女團體這邊知道的資料就是，目前被害人常常會被不同的檢警詢問這是不是他，這樣其實會造成再次的傷害，如果警方使用這個雜湊值去比對的話，就可以從那個資料庫裡面知道，而且可能有先前同意警方延續使用的筆錄，這樣就可以瞭解，而不用再次詢問，造成他的傷害。因為現在是網路時代，我們目前的規範，這個外流影像有可能被其他縣市的嫌疑人所刊登，有時候被害人還要親自跑到外縣市去被警察詢問，他的案件才能被處理，這個部分可以增加辦案的時效。對於這個部分，我的想法是減少被害人陳述也是減少再次的傷害。

最後就是嫌犯的比對，因為如果是曾經破過的案子，這個製作模式和犯嫌的影像就可以讓偵辦人員快速比對。

我想，以上這幾個原因都讓被害人的影像資料庫變得非常重要，婦女團體也希望能夠具體予以明文化。當然，如何讓我們不管是數發部或是各相關部會來協助的話？我想這個技術上就是希望行政部門能夠提供的。至少我覺得幾個委員的提案條文精神都很接近，月琴委員的版本是寫得最仔細的。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請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本席和本黨都完全支持月琴委員所提的版本，但是對於這個資料庫有幾點我們覺得可能要再特別加強的，第一個就是資料庫的安全性，就是怎麼樣確保它的最低限度要求，就是這個資料庫絕對不能外包，而是必須由官方來自行管理維護，我們希望能這樣子做，就是不要外包，因為基於這個資料庫的安全性。

第二個，這個資料庫本身的目的不是為了儲存而已，剛剛其他委員的發言也提到，它是要作為鑑別或比對等等之用，所以資料庫的名稱是不是可以從被害人性影像資料庫系統改成被害人性影像鑑識資料庫系統？因為這個資料庫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其他非目的以外的行為。第三個，我個人認為凡查閱必留下痕跡，我在醫院服務一輩子，我們如果去查閱病人的資料都會被紀錄，因為這涉及個人隱私，這個資料庫的查閱是不是也要留下紀錄？以上 3 點，第一，不要外包。第二，名稱是不是改成鑑識系統，因為它只允許做這些事情。第三，要記錄所有查閱過的人，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也非常支持這個資料庫的建立，原因有幾個，第一個，受理機關不論是處理中心或各地方的警政單位，其實他們都有自己轄區界限的範疇，而且都會各司所職，一個個案往往可能不是只有他看到的那個個案，這個個案可能背後是一個組織性的，而且集團性的。我們知道

網路的閱覽是無區域界限，甚至連國界都沒有了，所以你用一個受理機關，所受理的報案數的量這麼少，對整個資料庫的建立來講，其實是沒有辦法比的，所以有一個統整的資料庫在那裡的話，我們就可以把全臺灣，甚至國際所有受害的或是加害的原始資料儲存在那裡。即便它是一個區域型的受理機關，也可以馬上、立即蒐證、比對，這個事情的確有助於破案，也有助於受害者保護，所以面對集團組織式的犯罪，我們也一定要建立這個資料庫。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只是要呼應，許多委員都有提到資料庫，但是加在第五條，我自己是加在第三條，我可以從善如流，要加在第五條我是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關於資料庫的建立，我們已經有家暴資料庫，所以不管是兒少、性侵害或是家暴等等，其實數發部提供的這些區塊鏈加密等技術，未來應該都要一體適用，對於資料的保密及保存都非常重要。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在這裡立法的過程、修法的過程，是不是應該再仔細地談清楚，這個資料庫到底要放什麼內容，如果今天在修法過程沒有把內容講清楚、界定清楚，可能在執行上就會跟我們期待的有落差喔！所以在這裡是不是要明定進去，或是在立法說明欄裡面也應該寫進去，什麼東西應該要放進去，絕對不能夠空白授權，或是要空白授權也應該把原則訂定出來，再交給行政執行機關訂出子法，這恐怕有一點複雜，所以不能夠空白授權，應該再稍微界定一下內容和範疇。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剛王委員去質詢了，我就簡單再講一下 3 個重點，也回應林淑芬委員所提的，我覺得這個資料庫非同小可，所以第一個，它應該由官方來做，不准外包，我們希望如此。第二個，它的名稱如果能夠改成影像鑑識資料庫系統，跟一般的資料庫不一樣，因為它有特定目的，是為了保護資料安全性。第三個，凡查閱的人必留下紀錄，我不曉得這 3 個重點有沒有辦法能夠適度也放在這個地方？謝謝主席。

主席：行政單位警政署有沒有意見表達一下？

賈警政委員樂吉：警政署回應，謝謝立委們的關心，我們的建議是把條文做一個修正，為辦理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性剝削行為之犯罪偵查，警政主管機關應指定並設立專責單位建立被害人性影像資料庫，並利用性影像資料庫協助犯罪偵查。名稱可以再做修正。有關第二項性影像資料庫之資料儲存、管理、使用、提供辦法，由主管機關衛福部和內政部會銜訂定之。

林委員淑芬：內容呢？什麼東西一定要放進去這個資料庫？所有的受害影片之外，還有什麼？即便是受害的影片，也不得以……

林委員月琴：我先解釋一下，本來希望建立資料庫並不是要把影像建置下來，是要把它轉化成 hash 值之後儲存去做比對，所以為什麼我在這邊寫資料庫的整個資料儲存，如果是影像的話，應該會被司法體系扣押，只是把它轉化成 hash 值之後，未來比較方便去做比對而已。所以我這邊特別提到，資料儲存、管理、使用和提供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可是剛剛警政署的回應是，現在的主管機關衛福部，我剛剛已經提到衛福部不是要去偵辦犯罪，它只是在做申訴，甚至它比較是要去做像展翅這樣子，如果被害人願意讓有合作的平臺裡面把 hash 值放進去比對之後。未來假設在 Dcard 好了，現在展翅做的是我丟到 Dcard 裡面，以後 Dcard 大概就不

會再出現我的影像，事實上，這個要放警政署的原因是在辦理犯罪偵查的時候，假設前一案黃子佼有一千多筆，又有 B 案假設一樣有一千多筆，可是比對 hash 值之後有 500 筆是相同的，我就可以把力氣花在這 500 筆，所以存的是 hash 值，並不是去存所謂的影像。當然我也同意，等一下請警政署說明建置的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現在談的是那個 hash 值，可是不會是建置在所謂的主管機關。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好不好，建置在哪裡可能也要討論清楚，但是這個文字我建議能不能調整，這些應進行程序的相關子法規定要由誰訂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訂定。

林委員月琴：有寫啊！

林委員淑芬：你寫的是內政部，但是是不是只有內政部，會不會也需要檢察單位等等？部長，你要不要表示意見？如果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定之，但是這裡面沒有解決到底是要放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首先，這個條文前面是警政主管機關要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辦理下列事項，其中第一款是要建立被害人性影像資料庫系統，所以主責單位已經是警政主管機關了，但是性影像資料庫的相關辦法要由衛福部來訂，有點奇怪。我建議如果要警政主管機關來設立的話，應該是警政主管機關基於實際上的運作去訂定這些相關的子法規，但是需要協同的，大家的討論都忘了數位部。

林委員淑芬：月琴，我聽懂部長的講法，因為第五條的內容規範的是法務部和內政部，你們要去督導、指揮各地檢署、檢警系統去偵查犯罪，所以這個犯罪資料庫的儲存或管理，或者是資料庫的建立，本來是講法務部門和內政部門，而且是他們在辦的，你現在又把它交回給衛福部，會不會在執行面其實是無法執行的，所以執行面應該還是要交給這個……不是，你們的條文是寫主管機關會同，或者應該是法務部、數位部和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訂定，你們也去參加、一起討論啊！

張司長秀鴛：原則上他們開會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去。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原則上，我們法律上要規定，你們必須會同主管機關。

張司長秀鴛：一定會，如果用「會同」……

范委員雲：主席，可以發言嗎？

主席：好，可以。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因為月琴委員的版本原本是警政主管機關，所以剛剛我們想確認一下，對於警政主管機關主責這件事情不會反對吧？應該是可以嘛，你剛剛其實……

賈警政委員樂吉：可以。

范委員雲：可以嘛，他們已經同意了。現在會同誰，這個是不是部會要協調？我也滿支持數發部、法務部等都進來，內容應該辦理什麼事項，我覺得剛剛幾位委員都講得很好，不管是要不要叫作鑑別，加上誰查過的紀錄都要留下來，以及詳細的內容，是不是能夠以月琴委員的版本，這邊有一、二、三項來做修正，那是他們待會去擬一下，我們晚一點再回來處理，今天就可以確認。因為看起來所有的跨黨派委員，原則上都支持這樣的部分，好不好？是不是主席可以裁示

一下，他們就以月琴委員的版本為主，那要再怎麼修正，我們晚一點再回來確認這個文字。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啦！看起來大家意見也很多，我個人看法是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然後會同各單位才是正確的。不過，又卡到第三條，第三條還沒有定義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可能回來還要再討論，這一條先保留。

我們接續審查下一條。

張司長秀鴛：關於第八條，麻煩委員參考今天早上新發的、單張的第八條版本。我們昨天跟幾個重要部會討論，我們第八條的修正原則上朝向，第一個，第一項跟第三項配合第三條把網際網路的平臺應用、接取服務提供整個名稱併稱為「網路業者」；第二個，我們增訂第四項去定明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設有兒少性影像，就要通知網路業者以及警察機關，還有中央主管機關；第五項，我們訂明影像處理中心通知的內容；接下來第六項，我們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收到處理中心的通知之後，要立刻命這個網路業者 24 小時內去移除、去限制瀏覽這些內容是跟犯罪有關的網頁資料；在第七項我們做了一個規定，也就是中央主管機關命業者的處分內容，需要記載的一些事項做清楚地明定，以上作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行政機關的修正嚇死人了，寫了一堆，比我們寫得還多，請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剛剛說改成「網路業者」，這一點我是認同的，因為現在平臺實在太多了，但是之前我們曾經改到資料保存 180 天，可是根據美國警方的經驗，他們多年偵查兒童色情案件遭到取得網路使用者紀錄困境之後，發現電信業者對於客戶資料保留時間限制不一致，所以阻礙了警方調查兒童色情罪犯的能力，以至於美國在之後要求網路業者必須保留客戶的 IP address 至少要 18 個月，所以他們在 2011 年有訂出一個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Internet Pornographers Act，這個是規範電子通訊商至少要保留一年足以辨識用的 IP，還有用戶資訊等等，所以我只是想要把它稍微延長。

主席：請黃委員，黃委員先。

黃委員秀芳：針對第八條第一項，就是我們剛剛把所有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都統稱為「網路業者」，因為犯罪樣態真的非常多，LINE 群組轉傳或者是販售影像，算是哪一種？對於付費加入影像傳遞群組這樣的狀況來說，那 LINE 的官方算是業者，還是經營群組的人？其實我都搞不清楚，是不是可以等一下說明一下。

范委員雲：這條我的版本有幾個地方，希望大家可以參考，第一個就是規範網際網路平臺的提供者，其必須要公開揭示有關被害人申訴的管道，因為我想這個部分其實對被害人權益很重要；另外一個就是有規範，必要的時候得請求法務主管機關協助，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向外國政府機關或國際組織協助請求，其實我們現在看到很多需要國際司法互助的時候，這邊也希望能夠讓網際網路平臺可以來做這個請求，不管是請求警察機關等，這個部分我有文字，大家可以參考我第八條後面的文字。

另外，我想這次我們從黃子佼的相關事件看到，我們區隔重大犯罪跟一般的網頁平臺有一、兩則違法，是不大一樣的，當網頁犯罪的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就要能夠限制接取，這個部分的精神我希望大家都能夠保留、支持，謝謝。

林委員淑芬：各位同仁，我有一個觀點要請大家一起來討論，就是你知道犯罪偵查保留 180 天，那我問你，如果業者蓄意毀損它，或者是不保留，要不要課以刑責滅證罪？要不要課以刑責？這算不算滅證？因為我們後面配套是只有行政處分，可是這個東西是犯罪最重要的紀錄在這裡，所以我們要不要課以刑責？我覺得這個事情要不要討論？就是滅證，否則每個業者如果可以罰幾萬元、可以省事，我也不想惹事，我乾脆就把它滅證滅掉了。

主席：衛福部？請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這罰 6 萬到 60 萬，罰很少耶！

林委員淑芬：這罰 6 萬，如果是一般正常的業者會說我寧願被罰錢，60 萬他也不怕。

陳委員昭姿：我再強調，我個人都支持大家用「網路業者」這樣的名稱，但是網路業者根據原來的法條裡面，它是有定義的，我們是不是第一次提及的時候，應該把過去寫的網路網際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是先括號一次，然後才進入網路業者，否則「網路業者」四個字沒有辦法把原來那麼詳細的意思含括，我們在第一次提及的時候寫清楚，接下來就可以用「網路業者」這四個字，這是我的建議。

另外，有關陳菁徽委員提到的 180 天，真的是太短了，因為這只有半年的時間，醫院的病歷大概保存 5 年時間，當然我們不會去相比，但在這個地方是可以再考慮延長，就是在作業時間、在比對的時間，甚至他們散播等等的情事，這個地方我也有回應，就是我們支持至少要 1 年（360 天），就是 12 個月的時間。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這個名詞統一修改為「網路業者」我是支持的，但是針對第八條我有幾點疑問，第一個，我們在第四項規定，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有犯罪嫌疑情事的時候，應通知網路業者；第五項說這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其中就包括行為人的網路平臺帳號、網際網路協定位置等等，這會不會使性影像處理中心在沒有辦法取得這個帳號的時候，因為有的時候不一定有辦法查得那麼清楚，反而限制它可以通知業者下架的……還有這個時間會不會影響到？第二個，現在第二項是訂定 24 小時內移除、下架，這個是從第六項的主管機關行政處分後起算，會不會比現行法規還要慢？我希望等會兒可以說明。

主席（王委員育敏）：好，請問還有委員要發言嗎？好，來，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覺得剛剛吳沛憶委員的問題問得非常好，前項通知應記載這個東西，是不是記到太細了，變成自縛手腳？我們去年通過的法其實是很好的，但是衛福部自己的行政規範訂得很細，訂到變成不能要求人家下架，有必要訂到這麼細然後自綁手腳嗎？應該可以與時俱進用行政規範，然後用一個可執行的方式。你現在訂到這麼細，只要不夠到時候就無法依法處理了。我也覺得這件事情最重要的就是要通知，然後它必須下架，應該是規範網路業者的權利，而不是通知這邊我們綁住自己，要記載聯絡人姓名、電話。你們這一次不就是找不到對方聯絡人的姓名、電話，無法通知才會出問題嗎？所以我覺得這樣詳細的東西不要訂在法條中。

主席：好，林月琴委員，再來是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月琴：第八條當初我建議只要留主管機關，不是一堆單位都留在上面，可是這次建議修正版

還是把其他機構放進去，我不知道衛福部送出來的版本的考量是什麼。我覺得事權統一事實上是比較好的，可是現在好像又把其他機關拉進來。之前本來就列了四個單位，這四個單位的事權不統一的時候，變成大家看起來都有列上去，結果可能都沒去做，所以我希望是不是還是回到只要單一的主管機關就好？

主席：好，來，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這個不是我們昨天談的，它本來就是雙軌或是本來就是多軌，不過月琴講的是這樣多軌或雙軌，會不會反而事權不統一？他在提這個。但是剛才范委員講的的確容易掛萬漏一，所以不管是性影像處理中心的通知或者是中央主管機關的通知，最後一款都應該再加上其他應通知事項，避免掛萬漏一，要列一個帝王條款進去，這個在立法體例和技術上應該很容易處理。

主席：好，謝謝。我們是不是先讓衛福部做一下說明？來，司長。

張司長秀鴛：謝謝委員提了很多問題，我們一項一項說明。第一個，網路業者的名稱我們在第三條，因為今天是先從後面開始，第三條已經有把很長的那個全部簡稱為「網路業者」，所以第三條有說明。

另外，針對 180 天建議延長為 1 年，我們在舊法，也就是 112 年修法之前是寫 90 天，後來聽到業者還有特別是檢警的需求，所以我們跟業者討論，從 90 天延長到 180 天，這樣的延長檢警目前在使用上覺得是可以的，或許待會兒聽聽看檢警是不是有一些新的發現。

再來申訴管道的部分，這一些網路平臺業者中，大的平臺、比較有規模的平臺基本上都有申訴管道。這個法是要課予行政機關還有相關部門做的，對於這個平臺業者，我們會要求他們，例如 Google 或者是臉書等等這種大的平臺，基本上他們一定會放。

司法互助的部分，待會兒請法務部補充。對於重大犯罪的處理，的確我們在下一條的第八條之一有做另外的一些規範，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至於剛才林委員提到滅證要不要課予刑責，這些平臺業者就像老闆開店舖，我就是給人家寄賣東西在這裡，基本上它不是一個犯罪者，不會今天被提供服務的客人放了一個東西，然後我怕有刑責，因為刑責不在它，犯罪者不是它，它只是一個平臺的提供者，讓人家在上面發一些訊息，所以要不要課予滅證罪的刑責，我們待會兒也要尊重司法機關的態度、立場。

再講到 24 小時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把它從第六項移到第一項，所以第一時間就 24 小時，那個部分沒有問題。

另外，沒有通訊這些資料的時候怎麼辦？很簡單，因為在第八條之一裡頭，它沒有通訊直接封網，我們在第八條之一的時候會看到那個條文。

至於現在講的其他機構，因為第八條裡頭的第一項不是只有單純的性影像，還有媒介兒少性交易的訊息，還有其他的一些訊息，所以有可能其他機構指的是 NCC。這一次把警政機關還有影像處理中心全部拿掉，直接留兩個，一個叫主管機關，有可能是衛福部，也有可能是地方政府，再來就是其他機關，指的是 NCC。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是不是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汪參事南均：委員好。我們跟委員回應一下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處理這一塊。我們其實已經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的法律規定，現在刑事偵查中或審判中的案件如果有需要，我們也都會依照相關的法律跟國外請求。除了那個法律之外，我們也可以依雙邊條約、協定及相關規定跟外國提出。但是有一個部分大家可能必須瞭解，跟國外提出請求，依照他們的規定，他們要先審查，所以常常我們提出司法互助是非常曠日費時的，起碼半年回來大概就是快的。如果有案件要偵辦，必須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提，但是回來的時間不是像大家預期的會很快，特別是行政這種要移除的狀況，我們需要很快速的時候，這個是達不到效果的，我可以明白的這樣講。但是如果個案偵查有必要蒐證或取證的時候，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有法律規定，是不是要在這個地方立這樣的法，請委員再考量一下。

主席：好，警政署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賈警政委員樂吉：這部分我們跟法務部的意見、解釋相同，就是有關於司法互助。另外偵辦時間、保留時間，就我們警察的偵辦時間來講還足夠，但是如果發回到檢察官，發回要再繼續的時間夠不夠我就不確定了，以前是從 90 天變成 180 天，是不是要延長？如果延長的話，對於後續少數幾個案件一定有幫助，涉及偵辦證據的取得跟保存。以上說明。

主席：好，來，陳昭姿委員、陳菁徽委員，再范雲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剛剛我聽保護司司長說明，我想再確認你是不是這樣說的。你說反正提供平臺給他們，也許就放置了這些影帶，你說它不是犯罪人嗎？我再確認一下你是這樣說的嗎？它不是屬於犯罪行為或行為人？

張司長秀鴛：他不是行為人，他不是那個犯罪、提供兒少性影像的這個人。

陳委員昭姿：他提供這個平台啊！

張司長秀鴛：對，他是平台，他就是有點像一個電商，他就放在那裡。

陳委員昭姿：是這樣嗎？

張司長秀鴛：對，人家寄放東西，他沒有審查權，所以我們才希望，當你被通知說其中有一些犯罪嫌疑資料時，你要立刻移除，所以賦予他移除，不是說……

陳委員昭姿：反正誰託你賣東西都可以啦，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我如果解讀你的意思。

張司長秀鴛：目前的確是這樣。

陳委員昭姿：就是現在開放，那你家買什麼、放什麼東西都可以，那以前藝人代言很多東西，最後他都有責任的呀，是這樣嗎？我是就教各位啦。

張司長秀鴛：所以基本上這些電商都會有一個聲明，聲明這個平台有一些犯罪的物品，或者跟犯罪有關……

陳委員昭姿：有聲明就可以了，是不是？

張司長秀鴛：他有聲明了。

陳委員昭姿：就是都不用去做確認或檢查？都不用？

張司長秀鴛：大平台基本上他們都會有法務人員，這個法務人員就要逐筆逐筆去看，大致上就是做一個瀏覽，他也沒辦法很精確，這個是大平台，那我想這個內容 NCC 可能會比我們更熟悉，待

會是不是也請 NCC 來說明？

陳委員昭姿：我覺得保護司太消極了一點。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剛剛已經很明顯聽到法務部還有警政系統都說是曠日廢時，跟國外聯絡調查案件通常都會在半年以上，所以這不是更顯得保存資料庫的必要性嗎？我剛剛已經有講了，對這些案件是有幫助的，所以我也請衛福部可以仔細的思考。

張司長秀鴛：那個保存 180 天的部分，因為需要有更大的容量，這個部分 NCC 跟業者比較接近，是不是也請 NCC 說明？

陳委員菁徽：是，這邊有這麼多醫護人員，因為衛福部也要求我們保存病例五年、七年，我們都儘量去找地方保存病例了。

主席：NCC 來說明一下。

詹主任文旭：NCC 補充報告，針對資料保存 180 天，其實以前時間更短，之所以會變成 180 天，去年數位性別暴力犯罪防制四法，就是為了這件事，NCC 也找了業者來討論要怎麼樣取得平衡，因為儲存空間的成本是滿高的，有的從 90 天修到 180 天，這是業者覺得他可以負擔的一個成本範圍，因為如果是犯罪要調查，如果檢警單位發現的話，其實證據就已經可以保全了，因為那都是電磁紀錄，現在只是說平台業者去記錄他什麼時候上來，並不是那一些真正的資料。犯罪者的個資理論上儲存空間並不大，只要個資保存符合個資法的範圍內，他不一定馬上就要刪掉那個犯罪者的個資，這應該是 OK 的，現在問題是那個 pool 的量，譬如性影像的量就很大，假設一直要儲存在業者那邊，這樣業者覺得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因為那並不是一個他在經營的東西。

主席：好，瞭解。

法務部是不是應該說明一下？剛剛 NCC 講的，就是當你們在偵辦的時候，有一些可能涉及到海外，曠日廢時，你們如果想要業者保全一些資料，電子資料是不是你們自己就可以 copy 回去，就不需要一直留在業者那邊超過 180 天，那個量會很大嗎？就你們現在偵辦的情況，你們有沒有能力擷取一些資料，持續偵辦？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法務部朱華君主任檢察官，我先就這個問題做一下說明，我們在司法實務的偵查過程是這樣子，就是當我們在偵辦案件的過程當中，如果覺得有調閱電磁紀錄、相關紀錄的需要，我們就會向網路業者調取，當然網路業者保存的資料越完整、越久，當我們需要，我們就是比較可以……其實辦案的過程是浮動的，我們沒有辦法一下子就想到，因為有時候我連要向哪一個業者調取，都還要去詢問、要去查才能知道，確實就很曠日廢時。但是我們必須說明一下，去年從 90 天進步到 180 天的時候，我們就非常高興，因為業者其實他們有他們的難處，去年衛福部也很替我們爭取，只能說去年衛福部很辛苦，就是幫我們開會，向業者做一些爭取，因為業者一直希望維持 90 天，我們當然希望再長一點，後來經過屢次的爭取之後，做了一個協調，因為業者他們有他們的成本考量，當然我們司法偵查很需要，但是也要去理解業者他們的經營成本問題，當時就是在大家的共識之下，才把它明定為

180 天，這是去年在修法過程當中的一個協調過程。

主席：目前有沒有造成你們實務上什麼樣的困擾？就是 180 天執行到目前為止是足夠的嗎？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報告召委，其實我很難說是不是一定就足夠，因為每一個案件的情節不同，然後發現、需要事證的時間點有時候也不是那麼一樣，所以這樣到底足不足夠，我覺得我很難說，像去年還有被檢討，就是有業者還提出像日本只保存 90 天，如果要增長，還需要向法院提出聲請，就變成檢警還要向法院提出聲請，但是聲請當然是時間又過了，所以我們去年就是一直在跟業者協調，這個 180 天算是業者目前可以接受的範圍。

主席：好，請范雲委員，然後林淑芬委員，然後吳沛憶委員。

范委員雲：其實我們去年在修法的時候，就是希望 24 小時內，當時衛福部堅持不要、要放在行政命令，就是沒有聽我們的結果，我們現在就把它放下去。針對那個 180 天，剛剛 NCC 明明就說那個資料其實並沒有占很大的空間，因為這是已經被人家檢舉的犯罪資料，剛剛已經有委員講，醫院病例都要保存五年，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要不要延長可以考慮。另外，我想回來講的是，針對平台業者應該要公開揭示被害人申訴管道，這一個重要的權利，剛剛衛福部講的是大型的好像都已經有了，可是你們知道他們有時候就放在一個很不公開的地方嗎？之前我還跟人權、婦女團體去 Facebook 還是哪裡抗議過，因為這是受害人陳情找不到申訴的管道，所以我覺得既然他們都有做了，我們就明白寫在這裡，這是不是能夠做的？

另外就是國際司法互助，你們講別的法條已經有了，但我要講的是，定在這裡有好處，既然有的話，受害者很多時候就是看這個法條，現在大家都講這是國外的，我們沒有辦法處理，那你放在這邊，他至少知道，必要的時候警方跟法務部可以協助，我覺得已經有的東西寫在這裡，那很多時候受害者其實都是看法條的，否則，他以為我們完全沒有這個可能性。所以我會希望公開揭示還有必要時候得請求司法互助這部分能留下來。還有剛剛吳沛憶委員跟我要問的東西，好像衛福部沒有回答，就是訂這麼細會不會又自縛手腳了？就是主管機關通知的時候應該要具名什麼處分的時候，會不會像剛剛林淑芬委員講的是掛萬漏一，你們好像都沒有回應。

主席：好，接下來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各位，我覺得我們今天可能又有一個困擾，就是網路業者這個「業者」的概念實在是範疇太寬、太廣了，我們想像 Facebook 的經營者或那個平台，或是 LINE 平台，或是購物平台這種大型的網站平台，可是還有一種業者，他只是單純架設一個可能是 AV 網站，所以光是業者的概念差異太大了。所以你們想像的業者的困難，跟我們想像的這麼簡單，這個落差就在這兒。我想像的是一個網站的經營者，叫他保存 180 天，或者是他等一下滅證以後，都沒有任何責任，只有罰個 6 萬元，我們能想像是這樣子，那我們的想像就是他存檔 180 天的資料庫容量也沒有很大，我想像的是只是這種網站的經營者而已，可是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都知道，既然業者的異質性這麼高，差異這麼大，我們也知道，譬如跨國集團的業者，像一個 YouTuber，或者一個什麼樣的業者，他們的法遵能力，大家 suppose 都會認為，第一個，他們有自律機制，有自己內部審理的機制，或者是購物平臺上有沒有販賣這種影片，你會覺得大型的、財團的，他們的法遵能力應該是相對比較強的，可是就我們的感覺，小型的 AV 網站經營業者會有什麼法遵

的執行能力？這個落差實在太大了。

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業者的樣態，為什麼大家討論起來無法聚焦的原因，就是因為光是業者的概念，差異就是這麼大，在這種狀況裡面，把所有平臺的提供者、應用服務者、接取服務者都混在一起，所以我在想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根據業者屬性的不同，採取類似一個分級的管理精神，規範不同的業者有不同的保管期限或者是保存期限？如果從責任和權利的概念來講，我還是認為，比如是直接經營觀看的網站，滅證的可能性比較高的話，我也認為應該天數不要求再增加了，就是 180 天，但是如果不儲存的話，個人還是堅持認為這樣的刑事責任也應該要相對……我不要求保管很多天，但如果不保管而且滅證了，要有刑事責任。如果是對大型平臺而言，他們可能都覺得沒問題，因為他們自己內部的自主管理、自律平常就在做了，所以不怕，但對這種法遵能力很低的小型網站經營者而言，這個可能對他們就有約束力。我們在這裡一直在討論這個，就是因為光是業者，差異就落差很大。

主席：謝謝。

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我還是需要衛福部說明我剛剛提的第四項，就是針對性影像中心今天你們訂定了這麼多應記載的事項，會不會只是因為拿不到網路業者、行為人的聯絡電話，或是姓名等等少了一項，就沒有辦法進行通知？這一點為什麼那麼地重要？因為我們今天修法討論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實務上大多數的被害者都知道司法的偵辦曠日廢時，但是大家最需要的是自己已經申訴之後，自己的影像可不可以趕快下架，不要說 24 小時，多 1 個小時都是痛苦。在你們現在的建議修正條文說明裡面，為什麼我說通知這麼重要？你看你們的第五項裡面，雖然第四項性影像處理中心的通知叫做觀念通知，是雙軌的沒有錯，但是中央主管機關要能夠進行處分的前提是，中央主管機關在收受第四項、也就是性影像處理中心的通知之後，才能令網路業者 24 小時之內下架，也就是說，如果前一項我剛剛講的性影像中心因為少了一個名字、少了一個電話，沒有辦法去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也沒辦法去進行後面的處分了，這中間也許就是缺了那個電話，可能不是多 1 個小時，可能要多 1 個禮拜，這沒有辦法處理我們現在面臨到的問題。在所有委員提的版本裡面，都沒有人提這麼細的應記載事項，所以我還是希望衛福部把這一點說明清楚。

主席：謝謝。

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有兩塊，一個是專門店，就像創意私房，一個是剛才司長講的，可能真的是一個店家，像有人在 Dcard 放了一個連結。所以如果本來就有意要犯罪、有意做這些事情，我也認為保留時間應該要越長，才可以讓檢警調瞭解過往有沒有……有些個資去做查核、去瞭解犯罪的事實。

另外，剛剛講到如果事實上真的是寄賣，像有人在 Dcard 放了一個連結，我想這個量也不會很高，所以如果為了這個單一的而去保留長時間，因為也是要去偵查，剛才講說寄賣的部分要保留這麼長時間，資料庫會很大，我認為只要保留的是他什麼時候上這個網、把它放到 Dcard 裡面

去播放、放了多久，所以我覺得這個還比較單一一點，反而是重大犯罪，像創意私房或觸感空間這種罪大惡極的，本來有意就要做這個，保留 360 天，我們是希望找到更多被害人（因為很多時候被害人不知道他原來被害了），來遏止繼續犯罪，所以我認為如果保留長一點，當然會比較好，可以讓他們去做偵辦。以上。

主席：謝謝。剛剛吳沛憶委員特別提到那個通知寫得這麼鉅細靡遺，反而會不會造成一個限制？我覺得這是你們要考慮清楚的，因為如果前面宣示要即時、24 小時，結果後面又自行設下障礙，說漏了一個什麼、提不出來，結果就都不用辦，我覺得這個就違反了 24 小時的精神，是不是這部分先講一下？

張司長秀鴛：好，謝謝委員關心。這次我們把應記載事項寫清楚的原因是，因為今天通知業者他的網站裡面有 10 萬筆資料，其中有 1 筆就是兒少性影像，我總是要告訴業者他的網站名稱及這一筆資料的 IP 到底是什麼，因為有涉及到網路平臺業者要把那一張影像移除，所以不寫清楚，他無法執行，如果他不執行，後面的第四十七條會有一個罰則，甚至他要遭受到封網。所以我們先前舊版的並沒有寫得那麼清楚，送到院法規以後，院法規認為這會涉及後面的刑責或處分的時候，記載事項要寫清楚，所以應該說目前執行不會有困難。如果沒有我們要通知他的這些訊息，我們就直接進行封網，我們在第八條之一上面有寫清楚，不會因為我們要把這個訊息寫清楚而導致 24 小時的延宕。但是我要重申的是，放在這裡，因為涉及到後面的行政責任，我要通知他移除 10 萬筆其中那 1 件，一定要告訴他放在哪個位址，必須要載明清楚，這是一個說明。

至於保留 180 天，我們的心態也是希望越久越好，所以今天在修 180 天部分，我們並沒有改，同樣地，也就是說，我們沒有跟業者再去做討論。如果這一次貿然修了，我也擔心到時候會影響到立法的時程，我會覺得目前 180 天是我們跟業者、部會大家的共識。以上。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還是希望行政部門考慮我剛才講的，就是業者的樣態實在是差異太大了，有沒有分級管理的可能性？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覺得吳沛憶委員講的也可以討論，因為他講的也有道理，但是我要在這裡請教行政部門的是，如果沒有把這些明定下來，就直接授權給你們去做的話，有沒有權利義務關係不明確？基於法律的保留原則、法律的明確性，有沒有必須在母法裡面放上去？如果沒有的話，沒有這個法律保留原則，就要直接去規範他的權利要受損的話，在法律上只是單純授權給你們去制定施行細則或子法的話，這是不行的。這個有沒有權利義務關係需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和法律的明確性？否則的話，的確就怕掛萬漏一，就不要了。如果有法律保留原則的必要性的話，在這種必須踐行的程序裡面，我們明定了以後，怕掛萬漏一，我們再加一個第四款或其他款，掛一個其他得記載或應記載事項。怕掛萬漏一的話，要有一個例外條款，讓我們不會自縛手腳。

主席：這部分，衛福部有回應嗎？來，部長。

薛部長瑞元：關於第八條，首先我想再 review 一下，其實上一次我們有討論過，有幾位委員可能在討論的那個時間點剛好不在，所以我重新再提醒一下。第八條的用意是這樣，第一個就是網

路業者知道了有第一項的部分，透過這一個內容防護機構、性影像處理中心、主管機關等等的通知，其實主要是性影像處理中心接受到申訴，這個案件大概是最多的，通知網路業者說你有兒少的性影像，讓它有一個機會是可以自律的把它下架，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保留 180 天是後續可能會有犯罪偵查的必要性，所以這些平台業者，就是要求這些網路業者應保留 180 天。剛剛淑芬委員在提的就是兩種狀況，一個是自己架設的網站其實就在做這種公然瀏覽兒少性影像，這時他本身就是行為人，所以他不是只有網路業者而已，他本身就是行為人，他已經變成是犯罪偵查的對象了，這種情形的話，你當然要他保存 180 天，怎麼可能？他當然會趕快處理掉，他如果知道犯罪偵查會到他頭上去，他顯然不會服從這一個，所以那個時候是我們犯罪偵查啟動的時間點要什麼時候開始啟動的問題，也許檢警認為要稍等一下，蒐證還不太夠，所以先不動他，要過個兩、三天，但也許他認為說已經蒐證夠，對，因為他是行為者，而這一條在訂的所謂的網路業者要保存指的是一般的業者，比如像 Facebook、像 Google 等等這一些、這一類的，所以 180 天讓他們去保存，大概跟他們做了一個協調，認為說那是他們可以負擔的範圍。

第三項的部分，這個是比較另外，在犯罪偵查或者是審理中，被害人去要求可以把這個影像再 download 下來，這個縣市主管機關要來做協助，這是第三項。

第四項就是性影像處理中心知道了有這一些犯罪嫌疑的，它要通知網路業者，其實就是回到第一項，就是這一個通知。第二個，它同時也要通知警察跟中央主管機關，這個就是必要的時候要啟動犯罪偵查，或者是中央要去採取預防性的措施，犯罪偵查部分的話就由警政、法務單位他們去啟動，但是這一個部分的話，重點是在性影像處理中心必須要趕快來告知中央主管機關，這個通知應該是比較簡單就好，所以我們訂了三個事項，讓性影像處理中心可以來遵循，你要通知就通知這三項就好了，就是簡單，它是一個啟動啦，等於是一個啟動。

再過來就是第六項的部分，如果是犯罪偵查啟動的話，警政他們會去做處理，但是中央主管機關要做行政作為的話，在接受到這一個性影像處理中心通知之後，我們必須在 24 小時之內令網路業者，依照第一項的規定，這個時候是第二步驟，第一個步驟是讓它自律，它可以自行下架，但是到了第六項的部分就是已經要進入行政處分了，就是說我們命它下架，如果它自己已經自行下架，當然要回答就很容易，就說我已經自行處理，如果它沒有依照第一項自行下架的時候，我們就會用第六項開始做這個處分，就是要求它 24 小時之內確實下架，因為如果沒有的話，後面就會有處罰，因為這已經是一個行政處分，這一個部分我們也問過行政院的法規會，它是認為這樣一個行政處分的內容最好要明確一點，所以它給我們建議就是這九點，這九點其實是必要的記載事項，就是前項處分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就是應該必須要記載的東西，但是除此之外，並不是說不能再做其他的記載。

林委員淑芬：我想沛憶問的應該是說，你應記載的事項裡面，會不會有執行窒礙難行或困難之處，導致於你無法踐行這一些程序，也無法記載，因為沒有辦法有網址或是其他困難等等，所以變成無法執行這一條法律，她問的是這個問題有沒有可能？然後在技術上也要問執行單位，檢警也要來討論，你們把自己手腳束縛起來了，寫得太明確了，導致於無法辦案，有沒有窒礙難行

之處，有沒有可能會遇到啦？你的應記載事項，這有沒有可能啦？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沛憶：剛剛這個說明，我可以理解。所以你講到說因為有涉及到行政處分，所以記載應該要完備，但是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你的第四項，性影像處理中心去通知網路業者，這一項有沒有涉及到行政處分？沒有嘛！對不對？照你的說明，它是觀念通知，既然是觀念通知，就沒有如同你剛剛講的，你一定要記載那麼多，不然會有行政處分的問題，所以我的建議是第四項這一條，你的「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是不是這個「應」可以改為「得」？才不會像剛剛部長也講了，很多實務上，我們其實是希望業者可以先自律，你的性影像中心收到申訴之後，一通知希望它可以先自律下架，但是不要說因為我只是少了一個電話，結果性影像處理中心也沒辦法通知業者，這一耽誤可能就是幾個小時、幾天的時間了，我擔心的是這一點，所以是不是採用我的建議，「應」這個字改成「得」？因為這項也沒有涉及到行政處分。

主席：部長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是一個通知啦，但是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性影像處理中心我們是由委外在做處理的，它是一個民間業者接受我們委託去做這一些，其實它是蒐集資訊，在做這種資訊的流通而已，對於民間業者，你如果沒有給它寫得很清楚就容易會產生一些爭議出來，因為它除了要通知網路業者之外，它還通知給行政機關，我們希望讓它有所遵循，當然沒有寫在法律上，然後我們就做一個內部的，因為委外必須要有合約，在合約裡面去訂的話也不是不可以啦，但是訂在這裡的話會比較清楚一點，因為它要通知的內容至少應該要有這些，所以用「應」是比較好，用「得」的話等於什麼都沒有寫也可以。

主席：部長，我可以問一個問題，我想行政事項本來就是你們在執行，現在委員提出來這些疑問，只是在問說會不會因為你明文之後導致效率變差或者是應去通知，但因為寫得太詳細，他可能漏掉一個就導致沒有辦法通知，所以我要問你的是，這個部分有跟委託的民間團體討論過嗎？他們在執行上都沒有困難的嗎？

張司長秀鴛：是，我們從去年的 8 月 15 號開始執行到現在，我還是覺得委員有點誤會，我們這三款，麻煩委員看這三款，第一個講的是這個網站名稱一定有，還有這個性影像的網址一定有，如果沒有的話，他不會來申訴。第二個是行為人，這個網路平臺的帳號或者它的協定位置，講的就是那個 IP。第三個，通知國家機關就是我啦，我們國家，中華民國，我是通知，因為這個網站可能是在國外，總要知道到底是哪個國家通知的，所以中華民國。機關：衛生福利部。聯絡人：張秀鴛。電話：02-85906660。如果網站接到我這個通知，你要來問我，有問題，我一定要寫清楚，這個通知在第三款講的是指我們，就是我的網路平臺，就是我們的性影像處理中心誰通知的，所以這個不會有問題，以上。

主席：好，那你們現在在執行上是不是其實就是按照這樣子在執行？

張司長秀鴛：是的。

主席：所以現在執行都沒問題？

張司長秀鴛：沒問題。

主席：你只是把現在執行的明文化？

張司長秀鴛：是。

主席：就是在母法裡面更明確化，就是這樣而已嘛？

張司長秀鴛：是的。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個是簡單通知，那接下來要行政處分的這個通知，也應該瞭解衛福部或檢審單位的部分，因為執行面也是寫得很強烈，應踐行下列事項，要記載下列事項，有沒有執行面困難的地方？因為這裡面講得更多，一共有 9 款。

主席：對，那個都是他們自己要去執行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檢審要回答他們執行面會不會有比較困難、無法執行的部分。

主席：我知道，好，林月琴委員也是同樣的問題？

林委員月琴：對，我也要問，因為剛剛部長一直解釋的，我覺得聽起來好像寄賣店，像 Dcard 有一個這樣的網頁，有人放了這樣的一個影片之後，你的第八條要處理的是這個，如果是創意私房，是不在這邊處理嗎？因為你剛剛講已經犯……對，所以我說我要確定，我一直在解釋的是，這邊都是在通知，所以事實上是去通知我們的網際網路業者，就是電信業者，是這樣嘛？

主席：好，請范雲委員，再來黃健豪委員。

范委員雲：我有個問題，因為我一直以為，就是剛剛講的，像創意私房這種犯罪情節重大的，我們可以直接限制接取，等於是直接關網，就不用再通知它了。黃秀芳委員是放在第八條之三，我是放在第八條裡面，可是你們現在並沒有提供第八條之三的資料給我們。

薛部長瑞元：放在第八條之一。

范委員雲：在第八條之一裡面是不是？所以等一下會討論嗎？OK，我瞭解了。另外，我想剛剛我們會誤會那個「通知之國家」，原來這個講的是我們這個單位，文字上有沒有可能讓大家不要誤會，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我想請教一下行政機關，因為從頭到尾討論的都是在講這個通知，這條法律理論上講的是，比如 Dcard 或 YouTube 這種看起來本來就合法的平臺，所以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實務上其實臺灣有很多論壇，它到底合不合法，我也不是很清楚，就是像什麼伊莉論壇、捷克論壇，有的沒有的論壇，上面很多有的沒有的影片，像這種論壇，它本身有點灰色，或它可能直接架在國外，如果論壇上面有這樣的影片，我們要通知這個論壇下架的時候，它是不是也要明確地記載它的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你們的通知才會送達？才算嗎？我的意思是，如果今天這些論壇上面有很多資訊，它不一定只有兒少影片而已，它也有很多違法的電影也好，或是各種音樂也好、圖片也好，論壇本身可能也不是合法的，可能也不在境內，這樣子如果出現問題的時候，會不會因為沒有電話或因為沒有聯絡人姓名，你的通知就不送達？問題應該是在這裡，我覺得比較麻煩的是在這個地方吧？會嗎？

張司長秀鴛：跟委員說明，那個通知，國家、電話、姓名的部分，都是指我們通知的，不是對方，

對方會留一個網址或者是 email，我們就直接用 email 通知它，這個在第八條之一都會寫怎麼通知，如果通知沒收到要怎麼處理，都會在第八條之一再來處理。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這樣我理解了。再來，還有一條，第六項你們提到「收受第四項通知後，應即令網路業者依第一項規定……」到底那個「應即令」的「即」是多快？因為剛剛部長在說明的時候都說 24 小時內，但是這個 24 小時，我想第一個問題是，你們 24 小時內令網路業者要去下架，24 小時是指收到通知，到你們通知業者 24 小時？還是收到通知到影片下架 24 小時？這個 24 小時要不要明確地寫進法律裡面？不然「應即令」，那個「即」到底多久叫「即」？會不會有法律上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即令」的「即」，指的是行政機關處理的時間，就是越快越好，就這樣。但是這一個……

黃委員健豪：那業者呢？

薛部長瑞元：業者收到通知，就是送達之後 24 小時之內要完成。

黃委員健豪：寫在哪裡，對不起？

張司長秀鴛：寫在第八條第一項。

主席：第一項載明的就是 24 小時內限制瀏覽、移除。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一直說檢審有沒有……

主席：有，我現在就是要請他們講……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的意思是，我比較不知道，你有 IP 就一定可以通知得到嗎？因為我比較關心的是後面主管機關踐行的程序，還有那個應記載的事項，有辦法百分之一百執行嗎？因為是「應」。剛剛講的，比如你說創意私房，當然它是犯罪行為人，可是剛才有委員講，一個論壇裡面可能放了很多影片，或是一部由成人拍攝的影片，可是裡面可能有不小心拍到、涉及到兒少的內容，那在這種狀況裡面，他們……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請行政主管機關回答，因為這是規範行政主管機關該做的事項，如果不行，他們自己應該要提出來。

林委員淑芬：因為這個有行政處分在裡面，所以法律當然要很明確，要有明確性原則的精神。

主席：因為如果這樣明文記載，就是行政機關要使命必達，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對，一定要使命必達。

主席：如果不行，是他們要提出來，所以衛福部有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衛福部不是執行偵查的機關，所以它……

張司長秀鴛：沒有，跟委員報告，第八條並沒有講檢警那一塊，刑事案件那一塊不在第八條，第八條都是行政處分。

主席：行政處分。

張司長秀鴛：對，都是行政機關的作為。

林委員淑芬：好，那有帳號、有 IP 就一定通知得到嗎？抱歉，這些是我比較不知道的。

張司長秀鴛：對，它在 WHOIS 裡面會記載，這個創意私房放在哪個網域，或者是它的網址是什麼，是可以查得到的，我們最怕查得到，查不到就直接封，查得到就表示它有……

林委員淑芬：有網址就一定通知得到嗎？

張司長秀鴛：它會有一個註冊……

林委員淑芬：像國外的網站、國外的論壇……

張司長秀鴛：它會有一個域名，我們目前是從 WHOIS 的一個系統，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請 NCC 或者數發部來補充。

林委員淑芬：好，NCC 回答好了。

主席：來，NCC 補充一下。

林委員淑芬：就是執行上面必須是百分之一百，全部都可執行。

詹主任文旭：報告委員，據我所知，域名是要登記，就是去申請那個網域，它是要去登記，每個國家不太一樣，像在臺灣的話就是 TWNIC，就是數位部所管轄的 TWNIC，在那邊作域名登記。登記資料上它自然就會留所有的資料，登記者跟所有的 IP，這個先跟委員會報告。

主席：好，所以這個在執行上面都是沒有問題的，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八條事實上是在規範行政部門的執行面，我知道委員都是好意，有各式各樣不同的角度提出來，這個條文其實委員都是善意的，要確保主管機關可以執行，所以如果衛福部反覆討論，確定跟法務部、NCC 都可以落實執行第八條等相關條文，也沒有問題的話，原則上我們是不是可以通過衛福部提出來的再次建議修正版本，好不好？除非還有要微調的文字。

來，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沒有，衛福部這邊，你們今天早上才給我們第八條建議修正版跟第八條之一，我們等於是現場作業，然後搞不清楚我們關心的第八條已經放在第八條之一裡，剛剛一開始報告的時候，又沒有把它講得很清楚，所以就變成討論起來有點混亂，然後花了大家很多的時間來瞭解，我們問的這個問題其實在第八條之一裡面，但又還沒討論到第八條之一。我是建議第八條跟第八條之一跟……是不是還有之二、之三？因為黃秀芳委員也有提，都一起討論完之後再一起通過，好不好？

主席：好。

范委員雲：像我關心的事情，剛剛也沒有給我滿意的答案，所以先不要這麼快……

主席：因為那個在另外一條。

范委員雲：好。

主席：我覺得第八條我們就是……

吳委員沛憶：主席，抱歉喔，因為剛剛衛福部也有說明，過去在處理時性影像中心都沒有發生過找不到這些資料，包括這個 IP，是不是都找得到？我還是希望可以補充資料，讓我們可以瞭解實際的情形，好不好？因為我們擔心的就是萬一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好，謝謝。來，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剛剛在問，那個「或其他機關」，就衛福部的經驗裡面，到底還有什麼樣的機關要列在這邊？因為我覺得要事權統一是不是就是主管機關？以上。

張司長秀鴛：跟委員報告，第八條第一項除了性影像之外，它還有一些其他訊息，例如性交媒介、兒少性剝削的這些訊息，它不一定全部是性影像，性影像的處理在第四項、第五項，的確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處理，但其他的訊息有可能是縣市要處理，或者是 NCC 要負責的電視、廣播或者是電信三雄的相關訊息裡面，都有可能，所以我們建議把「其他機關」留著。或者是將來也有可能有一些科技的發展，有一些其他的狀況，我們覺得「其他機關」留著，它的彈性較大。

主席：好，謝謝。

我們第八條原則上是通過，除非未來在子法還有要回到第八條，我想原則上是不會啦！原則上是按照衛福部的修正版本通過。

范委員雲：主席，我還是有個意見，我還是希望能夠把公開的申訴管道加入，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剛剛雖然衛福部司長說大型的都已經有公開申訴管道了，可是如果小型你要求它一定要有這個部分的話，很多受害人根本不需要到你們的……

主席：但那個部分應該不是在第八條。

范委員雲：不在第八條，你們有規範在別的地方嗎？沒有啊！

主席：應該不會放在第八條。

張司長秀鴛：我們對平臺業者的申訴管道，並沒有要求它一定要。

范委員雲：對啊！它並沒有啊！

張司長秀鴛：但我想要跟委員溝通，我們現在為什麼要成立一個單一窗口，讓網路業者也比較清楚，一旦性影像處理中心通知的就是兒少的性影像，如果你把你的通知窗口分得很散，反而會影響它影像移除的時間。

范委員雲：那個不是通知窗口，任何一個有網路的業者，它就應該直接讓受害人可以跟它反映，反映不成再去你們那個單一窗口嘛！因為它如果那個時候就處理了，就不用有那麼多受害人啊！

主席：范雲委員，是不是你這個意見，你們也再研究一下，因為沒有相關的版本嘛！

范委員雲：我有版本啊！

主席：你在第幾條？

范委員雲：我的第八條啊！

主席：第八條嗎？

范委員雲：對。

主席：有文字在裡面？

范委員雲：我的版本第八條有文字在裡面了，唸給大家，我的倒數第二段：「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應設置相關被害人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之。」已經有這個文字了。因為我們有婦女團體接觸到陳情人的時候，發現其實你這樣子有些就自行處理了，就不用再到性影像中心了嘛！對不對？就有一些比較小的平臺啊！那你現在大型平臺有這個管道，但是有一些小的，應該要讓他們知道要公開揭示申訴管道，這個就是非官方它自己的一

個負責、自律的行為。

張司長秀鴛：好，那我們建議保留，因為這個部分我們也沒有辦法跟世界各國的這些網站，或者是這些業者做溝通，因為之前都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我們的確知道目前我們在臺灣落地的這些大型的業者都有，因為它要申訴，它不是只有針對性影像，一定是它自己的服務項目都要給它的服務對象，或者是它的使用者有一個好的申訴。所以我想如果我們今天載明在這裡，但是對於它沒有這樣的申訴管道，目前我們是沒有處罰啦！我們要處罰是因為性影像，所以如果它沒有這些通知的管道，我們更好處理，就是直接做限制接取，我還是要再申明……

范委員雲：不是，那是從你的角度，從受害人角度如果第一時間點，我們現在講的被害人都是性影像，那他就有申訴管道，甚至不用到你那裡去了嘛！所以我們是不是保留，讓他們再去討論一下這個文字可不可以處理？

主席：好，范雲委員的這個部分先保留。原則上就是原來衛福部提的建議修正版本這些文字是通過的；范雲委員意見還要再增加的部分先保留，好不好？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請委員也看一下第八條之一，剛剛有委員說因為衛福部新的修正版本才剛收到，大家也稍微先看一下，好不好？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待會繼續討論。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請大家就座。

接下來我們進到第八條之一的討論。我這邊有提案，主要就是希望可以達到即時下架跟封網的目的，第八條之一其實就是要賦予主管機關可以停止解析跟犯罪有關的網域名稱，這個部分主管機關也有提了一個內容更多的建議修正版本，為了避免大家待會討論會有點失焦，所以我們就先請主管機關把這一條你的立法目的、重點稍微再說一下，我們再進行討論，好不好？請。

張司長秀鴛：好，謝謝召委、謝謝委員。我們在第八條之一延續第八條的立法例，接下來就是我們考量到網路的特性，對於網路業者所做的行政處分，如果以傳統的書面方式，再利用郵件送達的時間，它會非常冗長，而且緩不濟急，因此我們明定本條例有關的行政處分，可以用電子文件的方式，利用網路傳輸，傳送到網路業者它有公開揭示或者指定的電子郵件，同時在法條裡頭直接說這個就是視為送達，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我們在第二項新增電子郵件送達的效力規定，以及電子送達可能會發生的一些狀況，以及如何處理的方式，這個內容也載明在第三、第四、第五項。

最後，我們衡酌實務，許多網站都設在境外，這些境外業者未必會公開揭示它的聯絡資訊，也有可能就導致無法做行政送達；或者網頁資料它涉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又或者這個網路業者被限制接取了，就像這一次的創意私房，它被限制接取了，它又更換了一個網域或 IP，另外又重新被接取，就是另外又開張，這些主管機關都可以得為限制接取，也就是我們在法律裡頭直接明定。同時我們也在第七項說明，我們在做這一項限制接取的時候，相關部會要協力來執行該項工作，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衛福部的說明。

就教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陳昭姿委員、林月琴委員。

陳委員昭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限制接取」我想瞭解一下，這個有沒有時間上的限制？「得為」就是你要等多久、你要多快做這件事情？這裡我們看不到這個時間，謝謝。

主席：好，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是不是可以合併我的第四十七條，我提出來的也有一點是一樣的，就是前段有所謂的得為限制接取的一些樣態，只是我這邊比較有特別去提出來，因為還有一種方法，不是只有限制接取，或採取適當的流量管制措施，這也是一種手法，我覺得也可以併入。

還有另外一個，我在這邊有特別提到，因為有一次部長有提到，基本上行政如果裁處之後，沒有得到法律授權的話，會有疑慮。所以我這邊有寫說並於三日內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的限制令，如果法院認為不應允許者的話，應該在二十四小時內撤銷之。所以我後面提的第四十七條，是不是可以放到第八條來一併討論，我就可以不用放在第四十七條？以上。

主席：好，請問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林委員的是放到第四十七條，主管機關你們有看到這部分嗎？

張司長秀鴛：有、有。

主席：來，表示一下。

張司長秀鴛：是，剛才林委員提到「採取適當的流量管制」，另外也好幾次提到……部長講的是法律風險，基本上部長講的法律風險是指現行法條還沒過之前，我們在施行細則裡頭跟地方主管機關有做劃分，所有的行政處分或者是限制接取的行政處分，照理說是地方主管機關要做的，可是當時部長在質詢的時候立即要求衛福部直接做行政處分，他談的法律風險指的是這個。委員提到要跟法院申請限制令，我們待會也聽聽看司法院的立場。

前天林淑芬委員特別提到是不是採雙軌，基本上它就是雙軌，第八條之一完全是行政處分，不是指司法這一塊，司法那一塊的限制令，我們待會聽聽看司法院的意見。剛才有委員提到「得」為限制接取，因為我們有寫三款，只要是情況危急，符合其中一款，立即就可以做限制接取，之後的行政救濟我們也會在限制接取的行政處分裡頭去載明。

林委員月琴：我剛剛提到還有一種手法，就是採取適當的流量管理措施，這可行嗎？

張司長秀鴛：我們要請教專家，請數發部在技術上給予說明。

主席：好，行政機關先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待會請黃健豪委員。

張處長學文：報告主席，數位部針對流量管制這部分的看法認為，基本上違法的內容就已經是不應該讓民眾看得到，但是流量管制是讓民眾看得到，只是會比較慢，所以這樣子似乎得不到效果……

主席：封網比較快。

張處長學文：而且實務上也沒有這樣的執法經驗，這個是我們的考量，以上。

主席：好，司法院針對剛剛那個部分講一下。

謝廳長靜慧：謝謝林委員，現在希望對於第四十七條可以提到第八條之一，去做三日內法院聲請緊

急資訊限制令，先前我們有向林委員說明，目前在我們相關的立法體例上有這個 3 日接受，或者是像外國人收容是 15 日，接受法院的司法審查，通常都是屬於憲法第八條的法院審問，涉及人身自由的部分，譬如說兒少福權法，我想召委也知道緊急收容或者兒少性剝削，超過 72 小時必須要接受法院的司法審查，也就是保護安置事件，但是這一類的緊急限制令我們還是認為，由於現在是網路的時代，必須是快速的攔截，包括封網跟下架，行政機關就會像我剛剛跟部長交換的意見，必須要像防疫這樣，尤其網路的速度比疫情更快……

主席：對。

謝廳長靜慧：所以我們建議，關於目前的行政處分，剛剛司長報告的是，現在馬上採取行政的措施，基本上就像是警執法的即時強制，這時候趕快讓它下來之後，本來行政處分後續就有相關的行政救濟程序，所以司法也是在後盾，對於相關的權利人，譬如說前面的封網已經過渡了，後面怎麼樣去做衡平的處理，我覺得司法基本上是去處理這樣的平衡性，涉及這些關係人的權利、利益，所以我們會建議這樣。林委員的想法是好的，不過這個部分的限制令可能要看事務的性質去做決定，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好，瞭解。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剛剛昭姿委員提到「得為限制接取」，剛剛行政部門回應是這三種特殊情況下得為限制接取，既然是這三種情況，就表示你們可能真的聯繫不到，這個情形持續在發生，那為什麼是「得為」，我對這個字有意見，應該是「應為」吧？就是直接就限制啦！因為我們今天修這個法的目的不就是要限制這件事情持續擴張嗎？所以不應該是「得為」，行政機關應該也沒有選擇權，就是「應」，就是這樣做了，以上是我的建議，我覺得「得」改成「應」才對，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吳沛憶委員、林月琴委員、林淑芬委員。

吳委員沛憶：這我也有一條附帶決議，其實就是第八條之一的精神，當時不知道衛福部的態度，我唯一想要確認的就是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可以即時處置」，裡面的文字是「主管機關認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我想要確認的是，主管機關是否就是指衛福部？那這個情節重大，有沒有一個評判的標準？因為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法律的授權，在執行上面還是會有無法清楚定義的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也要提醒，假設今天 Dcard 有一個影片是這樣的話，你們有沒有辦法馬上封網？它整個全部影響到，不是像創意私房那樣子，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另外一種，讓它有所謂的適當流量管制措施，因為你不可能把整個 Dcard 全部封掉，因為它只有一個影片而已，不像創意私房這樣，那當然我們同意全部直接封網，因為它本來就是要犯罪的，和一個有人影片放在我這邊，我通知他，他卻不到的時候，我不可能把 Dcard 或者是臉書全部封網，那至少先做適當的流量管制措施，這個用意是在這，並不是整個網站本來就是要犯罪的，只是有人、單一的放了這個，所以我們才說要採行這個措施。你這邊也有講到該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可是你不可能封整個網啊！以上。

主席：好，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第二項跟第四項有沒有踐行程序上的先後問題，因為顯然倒數第二項這三款條件的特別程序可以直接去限制他，這是屬於高度權利上的管制和限制，那當然要很明確，可是如果你去限制他的時候，他去權利救濟時，他的律師會不會主張你應踐行前面的事項，你卻沒有踐行；你說你通知不到我，可是我沒有收到通知，或者你認為我情節重大，而我到底有沒有情節重大？所以我才問你，是不是應該要先踐行前面的正常通知，當你沒有踐行到，然後才能夠執行這個特別的處分和管制。如果這個東西不明確的話，對主管機關而言，當然就可以是我找不到他、我通知不到他，我就直接限制接取了！這樣是比較方便的，可是在救濟時候可能就會遇到很多糾紛喔！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衛福部一併回答。

薛部長瑞元：對於剛剛林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就是我們這一次碰到的問題，我們這一次碰到的問題就是前面會有一個程序，做完之後沒有辦法去處理，後來又跳過那個程序、跳過縣市，我們就直接封網；這次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把這些特別的狀況寫到這裡面來，等於讓主管機關有一個依據可以直接封網。當然這三款的情形是不是非常的適當……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你「得直接限制接取」要不要先踐行前面的程序？

薛部長瑞元：就是不用，就直接……

林委員淑芬：不用？

薛部長瑞元：對，就直接……因為如果符合這三款的情形之下，內容各位委員可以……

林委員淑芬：那這三款也不能隨隨便便啟動，一啟動就是情節重大……

薛部長瑞元：當然。

林委員淑芬：但你總是要有一個理由，這個理由就是緊急狀況，對當事人權利侵害嚴重的狀況，這個明確性要怎麼討論？在第二款裡面的情節重大，對當事人的傷害也必須具體在法律裡面寫上去……

主席：我是建議，當時這一個條文大家會希望授予衛福部有封網的權力，就是他們過去的模式太按部就班、太緩慢、程序太繁複，所以這次修法才要賦予他們可以有直接的權力。剛剛林委員提到什麼叫情節重大，我覺得有時候修法是這樣，如果我們一方面希望行政單位快速、有效，我們某種程度也必須授權，讓他們有這個判斷的能力，因為他們就是主管機關，所以在執行的過程當中，特別是大家別忘了，這個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我們是從嚴，所以如果在網站上面有出現兒少這些影像的話，那不用講，就是情節重大，就應該要立即採取下架的措施，或是封網的手段，我覺得我們應該把前面的那個……

林委員淑芬：但主席你這樣講的話，那也不需要情節重大，反正就是有兒少影片就全部都是情節重大……

主席：如果是性剝削影片當然是啊！當然要立刻採取手段，我們之前不是有這樣的共識嗎？

林委員淑芬：我是同意啦！我是同意你的講法，但是這裡你還特別強調情節重大，顯然因為這樣就要再界定一個情節重大了，那是不是只要認為有兒少影片的……

主席：性剝削影片。

林委員淑芬：兒少性剝削影片，為避免犯罪還有擴大危害，當事人必須緊急處理，這樣子的話，每一個都可以這樣子限制接取了。

主席：本來就是，我們就是希望這樣，兒少性剝削影片就是重大，我們的立法精神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那也不用前面了啊！

主席：有出現一個都不可以。

林委員淑芬：我們只要有就直接這樣子，那得限制，這個就「得」了，因為你可以自行判斷要或是不要嘛！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為什麼還要前面的第二項呢？

主席：前面的第二項……

林委員淑芬：就是說我們循一般程序就根本不需要了，只要是有兒少性剝削的影像，你看是要通知或者直接要限制接取，隨便……不是、不是隨便，抱歉！我講錯了！應該是交給主管機關自行判定、自行決定了，這樣子前項的那些程序也不需要了。

主席：現在就是要增加電子嘛，電子送達是最快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只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都是情節重大、都是緊急而且重大的侵害，都是影響很大的，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為什麼還要再去踐行普通程序？其實都不用了，就直接這樣子就可以了。

主席：請部長。

林委員淑芬：而且這個強度是只有「得」，所以決定權是在行政主管機關嘛！

薛部長瑞元：我說明一下，目前我們在處理的案件其實是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比方你在 LINE 裡面去傳了一個兒少性剝削相關的性影像，有人把它傳上去，在群組裡面跑來跑去，這是要讓它下架，所以這一類的就是要依照前面的一、二、三、四，我們要通知它下架，但是我們不是把整個 LINE 都封掉，事實上，這也做不到，但是後面這個剛剛提到的限制接取部分針對的是網站式的，就是有一個網站裡面有這些兒少性剝削的性影像資料，委員剛剛提到所有牽涉到兒少的都是情節重大，這樣子我們就把「情節重大」拿掉，變成「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

林委員淑芬：是。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想我們可以同意啦！

林委員淑芬：對啦！應該「情節重大」是不需要的，那幾個字拿掉。

主席：好，謝謝部長的說明。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這個我要講一下，因為這個文字版本其實應該是來自我的，因為我是最早在我們立法院提出這個情節重大，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與避免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主管機關得即時強制限制接取。因為就是發現我們去年修的法本來有這個，你們行政規範裡面寫 24 小時限制瀏覽、移除，後來發現因為沒有給主管機關這個權限，你們就無法處理，所以我最早的版本提出來的時候，有把這個放進去，我看你們的文字是拿我這個部分來修正，但是保留了那個犯罪情節重大、即時處置、主管機關得即時強制限制接取。

我的想法是如果犯罪情節重大，本來我還有加個文字「或曾遭限制接取者」，因為創意私房就是，這個部分到底要不要留「情節重大」？因為「情節重大」是給主管機關一個判斷的空間，或者是像剛剛林淑芬委員說的，我們只要意思留下，為阻止什麼什麼什麼，就是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其實它的意思是一樣的，我本來的文字就是「得」，「得」就是給你們一個空間，如果你要改成「應」的話，其實我覺得它的意思也都是一樣的，最重要的就是這個文字已經在這裡，對你們執行上到底有什麼影響？我想是你們行政機關可以告訴我們的，好不好？就是有放「情節重大」與沒放「情節重大」、「得」與「應」的差別到底是什麼，是不是行政部門跟我們解釋清楚，我們才能做一個判斷？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針對這一條要表示意見的？

請吳委員。

吳委員沛憶：我是支持把「情節重大」拿掉，因為我剛剛提出來，就是擔心到時候這個法定下去，會不會衛福部不敢認這個案是不是情節重大，那就沒有辦法去處理到我們原先希望可以即時處置、限制接取的狀況。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針對第八條之一要表示意見的？

好，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統一由衛福部來回答，好不好？

張司長秀鴛：好，謝謝委員。我先針對第六項那個到底要「應」還是「得」，「得」其實就是主管機關有一個審酌權，這是第一個。

再來，如果第二款「情節重大」是不確定的文字，是不是可以建議改成「犯罪嫌疑重大」？因為這三款有層次，第一款就是講這個業者根本不讓我聯絡，就它的資料根本沒有告訴我，要移除下架，我根本沒辦法通知，這個是第一個，就直接封；第二個是它有留，可是這個內容犯罪嫌疑很嚴重，就重大，嫌疑重大，因此為避免它危害，就像這一次的創意私房事件，為了避免它擴大，所以可以即時；第三個是我已經把你停了，結果你還沒有整個改善，又再復活，又另外更換網域，我再封你。這是有不同的層次，所以我們建議第六項第二款的「情節」刪除，直接寫「犯罪嫌疑重大」，這個相較是更明確。

林委員淑芬：問題是在「重大」，什麼叫「重大」？因為兒少性剝削影像全部都是重大，應該是認為網頁資料內容怎麼樣，為了避免這個危害擴大，為什麼叫做「為避免犯罪」？應該是為了避免危害擴大、避免急迫危險，為什麼要避免犯罪？什麼叫「避免犯罪」？

張司長秀鴛：兒少性影像基本上就是一個犯罪行為。

林委員淑芬：是，那什麼叫「避免犯罪」？為什麼要放這個字眼？

張司長秀鴛：我們在說明欄……

林委員淑芬：就是這個網頁資料裡面的內容已經有兒少性剝削影像，為避免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裡面因為有一個頓號，其實它是犯罪的擴大及危害的擴大，危害的擴大比方這個兒少性影像在那邊，如果再傳出去的話，就危害擴大，至於犯罪擴大，因為我們現在付費看的人也是犯罪，這就越來越多的犯罪人進來。

林委員淑芬：好，那第一句呢？第一句。

薛部長瑞元：你說……

林委員淑芬：第一句，因為你們……

薛部長瑞元：「嫌疑重大」可以實務上面去判斷這個成立犯罪的可能性是高的，這就是所謂的「犯罪嫌疑重大」，不是犯罪情節重大。

林委員淑芬：犯罪嫌疑重大。

薛部長瑞元：就是這個成立的可能性很高啦！

林委員淑芬：好，我現在一時也無法再想像。

主席：好，請范雲委員，再來黃秀芳委員，再來廖偉翔委員。

范委員雲：我說明一下我當時的版本為什麼會說「犯罪情節重大」，講的就是這種交易購買的，因為有一些不是交易購買的網站，等於是整個網站就是付費購買這種，跟有人是未經同意放上去、單個的，兒少沒有同意權，對不對？兩者是不大一樣的。當時我這個「犯罪情節重大」指的是這種交易付費的部分，這種本來就是情節重大，就集體犯罪，然後有商業行為在裡面，是區隔前面單個的那個部分啦！

主席：請黃秀芳委員，再來廖偉翔委員。

黃委員秀芳：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就是認為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重大，如果要改成「犯罪嫌疑重大」，這個「犯罪嫌疑重大」，誰要去認定它是犯罪嫌疑重大，是你們衛福部或者是司法單位？

薛部長瑞元：我們初步來做認定，這個同時都要交給檢警單位，所以最後他們也是會做確認，以主管機關來講的話，主要的是要即時去截止掉……

黃委員秀芳：所以第一時間是由你們去認定它是犯罪。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

主席：好，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其實剛剛講的我們完全都有共識，就是針對這種真實有受害者，然後購買的，嫌疑重大，可是我想問衛福部你們的概念，我也想要問一些我們在過去聽到的民間的聲音，譬如當初大家也很擔心這樣子無限擴權，ACG 產業會受到影響，你設定這個東西就是希望有一個區隔，對不對？對嘛！我也很認同，我的意思是，既然是這樣，有沒有需要再更具體地把它描述出來，因為現在也有很多所謂 ACG 產業的創作者……

張司長秀鴛：是，謝謝委員提醒，在 ACG 產業的部分，我們先前已經有跟業者討論，我們在第二條的說明欄裡頭已經把它排除、做區隔，這個全部都是真實的兒少性影像。

主席：好，還有委員要針對這一條再提出意見嗎？好，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

陳委員昭姿：剛剛廖委員談到 ACG 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提出修正動議，因為最後我們會再回到第二條……

主席：對，會再回去……

陳委員昭姿：對，因為……

主席：先針對第八條之一，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好，那就那個時候再來討論。

主席：剛剛有議事人員提醒，你在這邊提到數位發展部、教育部這些部會，這個跟你原來第三條要設定各單位的那部分要一致。

張司長秀鴛：那我們用機關，教育機關、數位發展機關。

主席：都是用機關。

張司長秀鴛：我們再來修正。

主席：好，這個可能要注意，就是前後要一致。

針對第八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想這個是這次修法的重點，我們也希望賦予主管機關更大的權限，可以即時去做封網，避免對受害者危害的程度再加大，原則上應該大家都是同意這樣的條文通過，最後只有在剛剛提到的認定犯罪嫌疑重大，衛福部是把「情節」2 個字刪除，就是「所涉犯罪嫌疑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這個文字不曉得法務部最後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要這樣通過。針對剛剛衛福部提出來的，把「情節」2 個字刪除，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因為突然被點名，不好意思，這是我自己的個人意見，參考就好，因為在這個地方，整條前面有一個書面通知的程序，後面賦予一個即時強制限制接取的程序，限制接取幾乎是不給業者任何的說明機會，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可能會覺得還是要把「情節」放上去比較適合，怎麼說？例如說，像臉書有 100 萬個會員，如果今天只要裡面有 2 個會員放上了兒少性剝削的影像，如果這個條文寫犯罪嫌疑重大，那確實就已經是犯罪嫌疑重大，那麼我們全臺灣就是臉書被封網，沒有人可以看得到臉書；但是如果我放的是情節重大，那就會看整個網站 100 萬個會員裡面的比例，像創意私房為什麼我們大家都很支持整個直接封網？原因就在於它的網站可能七、八成以上全部都是非法的，這樣的話就變成是所謂的情節重大。

所以嫌疑重大跟情節重大還是有區隔的意味在，假設是屬於合法網站的業者，像我剛才講的臉書、YouTube 這一種的話，可能主管機關就可以去思考，其實這些業者的配合度都很高，那我們就是走前面的程序，我通知它，它就會立刻下架，如果它沒有下架，我們就走裁罰跟再走後面，就是有一個階段性。但是如果是像這次創意私房的非法網站，因為可能根本沒辦法通知，那我們就直接走強制的限制接取，這時候情節重大就會發揮作用，就是用「情節重大」這 4 個字來區辨，因為我們在過去開會的時候，其實合法的業者對於這一塊會很在乎，所以真的很抱歉，這真的是我個人意見，就是反而我覺得情節重大要放著，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法務部的說明，我想這就回到當時我為什麼要放這個情節重大，因為像這次創意私房，雖然所有的都是犯罪嫌疑，但是這個是情節重大的犯罪嫌疑，而且已經不是嫌疑，看起來就是犯罪。那大家會擔心你的情節重大的認定是什麼，是不是衛福部跟法務部能參考，在文字說明裡面把它講清楚，讓大家沒有這個疑慮，好不好？我是覺得這是一種處理方式，即保留情節重大的文字。

主席：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因為我一開始有提到「得為限制接取」，但是因為沒有時間性，我現在發現這三個情況下只有第二款寫「有即時處置之必要」，那可不可以把這個「即時處置」放在第六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即時為限制接取」？因為這三個狀況都要即時去做，如果沒有辦法寫時間，這個不應該只形容第二款，第一款、第三款都是要適用，謝謝。

主席：有啊！三個都適用。

陳委員昭姿：因為剛剛我本來問說要多久內，因為前面行政的部分都通知不到、找不到，你要等多久才以這三個條件去做封網？我們這個封網就是要即時，可是現在「即時」這個字眼只出現在這三款中的第二款。

主席：第八條的母法就是二十四小時。

陳委員昭姿：我就提供我個人意見，尊重。

主席：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本來剛開始是想不通，因為這個不是刑法上的犯罪嫌疑情節重大，不是刑法上的問題，這是一個行政處分，而這個行政處分指涉的是內容本身，這個內容本身為什麼不需要特別強調？因為我們界定只要是有兒少性剝削影像，當然全部都是情節重大，所以我們才講不需要再去講到情節重大，因為所謂的情節重大就涉及到認定的問題，那我們就不要有認定的問題，直接就是只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那麼它就是理所當然的犯罪嫌疑重大了，從開始一直走到這裡是因為這樣子啦！

主席：衛福部是不是可以補充，怎麼樣對你們在執行上面不會有模糊的空間，執行上是可執行？

張司長秀鴛：這一條我們在設計上，除了第六項之外，我們還有一個第七項，第七項也就是把相關的部會，包括技術上可能是數位發展部，還有剛才講到的到底「情節」要不要放進去，還是嫌疑重大就可以，我們這邊放了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基本上我們要做這樣的一個行政處分前，我們有自己第一時間判斷；第二個，我們擔心會有疑慮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啟動這樣的一個網絡，所以這個部分也就是這一次修法我們希望這個法條裡頭有明確性的原因；第三個，在第六項第二款「嫌疑情節重大」的部分，我們在說明欄的第八點是有去說明的，有相關的文字，也請委員參考。

主席：所以你們現在的意見，「情節重大」是要放還是不放？尊重你們。

薛部長瑞元：報告召委，其實重點是在「得」，不是「應」，「得」的話我們就有判斷的空間，我們可以去判斷到底是涉嫌重大還是情節重大，我們可以有這種彈性，這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的話，要寫到很精確大概有困難。

主席：瞭解，對啦！某部分還是得要授權給主管機關他們有裁量的空間，我想不可能修法是鉅細靡遺的，這樣母法寫不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衛福部你們最後的意見是要維持原條文，還是要變成情節重大？

薛部長瑞元：情節重大。

主席：好，既然剛剛法務部也有這樣的一個意見，我想我們修法目的是要讓它可以落實，我們也必

須某種程度讓主管機關有一個彈性空間，也不能寫死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第八條之一就按照衛福部建議修正版本的文字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我們就通過，謝謝。

黃委員秀芳：主席，針對這一條是不是可以稍微唸一下？

主席：就是原來修正版本，不用再唸了。

張司長秀鴛：部有改……

主席：你有改哪一個？

黃委員秀芳：主管機關的部分。

主席：對、對、對，剛剛議事人員提醒的，大家看一下秀出來的，原來的那個版本最後這邊有調整，都改成主管機關。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

主席：警政主管機關跟前面不一致？那涉及到前面第三條，好，待會第三條的時候還要再回去，剛剛議事人員是有提醒說都是內政以下的機關，就是有分戶政、警政跟移民，那個就是待會再回去討論，但是在這邊比較關鍵的是警政主管機關，其他的機關是沒有，所以大家再看一下這一段有稍微調整的文字，原來的建議修正版本，然後再修正的就是，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協助執行。

黃委員秀芳：那第六項的部分是不是也有做修正？

主席：沒有，維持原條文，全部都是維持原來建議修正版本，只有後面這邊主管機關這一些調整。現在是第八條之一啊！哪裡？哪一個部分？直接說明，黃秀芳委員你說一下。

黃委員秀芳：我們手邊的這裡，就是網路業者經限制接取後，以更換網域名稱或其他方法疑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所以這個是有？

張司長秀鴛：有。

黃委員秀芳：好，那就照這樣，OK。

主席：對啊！這一些都是原來的文字。

黃委員秀芳：沒有，剛剛在那個上面是沒有。

主席：哪一個？剛剛那個版本漏掉了喔？書面的版本是有啊！書面版本是有，好，那就請衛福部同仁文字要一致。好，第八條之一就按修正的版本通過，謝謝大家。

接下來我們進行是第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請委員翻到大本的第 15 頁，第十五條，委員在第二項第二款建議「並提供心理諮詢與輔導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很感謝委員提醒，但是在實務上，第十五條的第二項指的是性剝削的被害人，社工在做安置服務前，他會依照他的就學、就業跟生活適應，還有他的人身安全以及他的家庭保護教養功能來做評估，一旦評估之後他認為有必要要令入處所做緊急安置，他就會進到我們社福的安置機構來做緊急安置保護跟會提供服務，而這個服務內容就會涉及到我們現在委員要增加的心理諮詢、輔導的內容，所以不需要特別去載明，實務執行上更具有彈性

，以上說明，所以我們建議不增訂。

主席：好，維持原條文，針對第十五條維持原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維持原條文。

來，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八條我們建議委員參考新發的單張，第二十八條的建議修正條文，在第一項的「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之罪者」，增加第二項跟第四項，修正之前原條文是第一項跟第三項，因為我們在第三十九條會有做建議修正條文，因此配合第三十九條的修正，我們酌修援引的項次，謝謝。

主席：好，針對第二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針對衛福部新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那我們就按衛福部建議修正條文版本通過。

好，來，接下來。

張司長秀鴛：接著是第三十條，麻煩委員看到大本的第 16 頁，廖委員有提一個修正版本，也就是在第三十條，我們這些兒少性剝削的被害人進到保護安置之後，如果法院裁定他可以結束安置，之後他就會回歸社區，在現行條文，我們對於這些保護安置結束之後的被害人回歸社區，我們就會做他的追蹤輔導一年或者是年滿 20 歲，這個部分在現行所有的兒少保護案件都是採取至少一年以上然後年滿 20 歲這樣的要求，如果委員建議要提高為三年，我們建議是它有點標籤性剝削兒少的這種疑慮，所以我們建議是維持原條文。再來第二項部分，委員有建議說地方主管機關要辦理這些工作的時候，中央主管機關要編預算，現行我們的財稅劃分還有統籌設算都把這些費用已經統籌設算到地方，所以不需要載明，以上說明。

主席：好，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偉翔：我是認為這裡……因為其實你後追的服務，他在安置機構裡面可能是另外一個社工，你出來之後，你只後追了一年，你的樓地板等於是只有一年的時間，我認為是不足夠，我是想說樓地板是不是可以拉高到三年？因為你一定是……我覺得很長時間，譬如說重要關係的喪失或被摧毀，讓兒少真的難以真正地敞開心胸，所以你後追的服務和幫助就滿重要，那我是覺得一年顯然是太少，當然你有另外一個條件說或滿 20 歲，可是這兩個條件的關係是到時候主管機關可能會因為人力、經費等等的考量，大部分就可能判為一年的基本的後追，可是你光這一年，你一個新的社工要跟被害人產生信任關係，然後到他可以理解到他真的需求，我認為是不足夠，所以我才會提說是不是可以把樓地板拉高到三年，然後讓後追的社工可以真正和受害者建立起信任關係，並給予真實的協助。

主席：來，蔡委員，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第三十二條我們有……

主席：第三十條。

蔡委員易餘：第三十條。

主席：第三十條而已，還沒。

王正旭委員，然後陳昭姿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想廖委員所提到把一年變成三年，我是同意，我認為這樣的話對於整體可以更完整。不過廖委員所提到有關於地方主管相關的這些補助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做補助的部分，因為過去的地方政府，如果沒有這方面協助的發生或需要的時候，那這邊是不是就不予以更動？

主席：來，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個人部分就是支持廖委員提案的三年，我覺得可以比較達到信任，就有一個穩定保護被害人的關係，支持三年。

主席：好，謝謝，那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先保留？因為主管機關跟委員的意見不一致，委員基本上是希望可以多一點時間，你們實務上看要怎麼處理，是想要協助這一些兒少，立意是良善的，那第三十條我們先保留。

好，接下來第三十一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一條，這個部分有委員建議修正它的刑責跟罰金，那涉及司法機關，我們是不是聽聽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好，我們先請司法院表示意見，第三十一條。

朱法官嘉川：司法院刑事廳報告，這一條第一項跟第二項，其實它情節有輕重之分，第一項被害人年紀會比較小，未滿 16 歲；第二項是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所以在第二項現行法把它定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有它的意義的，因為第一項情節比較重的話，我們會跑到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它的範圍包括與未滿 16 歲的男女為猥褻的行為，這個法定刑是定 3 年以下，我們剛剛有提到第二項的情節應該是比第一項輕，如果我們把它提高到 5 年以上，反而輕的會變成處罰比較重，可能會有體系失衡的問題，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有沒有說明？

汪參事南均：我們意見跟司法院一致，也是贊成維持現行條文，因為之前已經做過衡平性的考量，也請委員們參考。

主席：好，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

來，第三十二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二條也是麻煩委員看大版本，一共有 4 位委員有 4 個版本，第一項是提高刑度跟罰金，第二項意圖營利也是提高刑度，有五到十二年、有七年以上，第三個媒介、交付、收受的部分，委員的版本也是提高刑度，有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另外一個版本是五年以上，都涉及刑度跟罰金，我們仍然請司法院跟法務部表示意見。

主席：法務部先表示意見好了。

汪參事南均：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提高刑度的部分，本部有就刑法各個罪章要保護的法益跟相關罪行做一個整體的衡平性考量，包括從第三十二條到第三十八條的部分，我們一起來看。因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在 112 年修法的時候，我們跟衛福部、司法院相關的機關已經就整體刑度進行盤整，而且也在行政院審查會議上有多次的討論、有共識，這次我們應該是沒有注意到，因為這樣的衡平考量其實是整個體系的思考，這次出問題的狀況應該是指非意圖營利的一

般型犯罪，這應該是第三十九條跟第四十四條的部分。

我們先把一個實務狀況跟大家說明一下，在手機跟電腦科技設備普及的現行社會情況下，現在很多兒童、少年都是人手一機，如果有拍攝、製造性影像，而且透過通訊軟體散布，這種情形對他們來說已經不是難事，現行實務上也有很多移送少年的案件。因為這次委員要提高的刑度很多、林林總總，我們以通盤的狀況來講，如果我們把刑度提高到五年以上，將來這種案件會由少年法院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全部送到地檢署，這樣檢察官就必須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來偵查起訴，雖然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可以塗銷他的前科紀錄，可是司法院是不是要提供這個前科紀錄給教育部落實預防狼師的機制？這個大家要考量。我的意思是將來要不要給這些青少年一個機會？如果一律都是重刑、送地檢署，不僅沒有緩起訴，也沒有緩刑的機會，對他未來的人生、更生是不是有影響？委員可能要衡平考量。還有，我們依照少事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可以塗銷前科紀錄，但是像進入偵查階段的狀況，司法院是不是還要提供這個紀錄給教育部？這部分可能也要一起思考。

如果我們把刑度提高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剛剛有提過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就是不能為緩起訴處分，只能提公訴，如果行為人像是大學生、初入社會的青年，有時候對於一些情節狀況，因為各種狀況很多，我們很難一概而論，等於他的情節是分享、拍攝、散布一張或幾張這樣的影像，我們一律都要提起公訴處理，是不是符合罪責的相當性跟衡平性？我想這都要一併考量，所以原則上我們希望第三十二條到第三十八條是不是就維持原來的刑度？因為之前都考慮過，也是衛福部的版本。第三十九條跟第四十四條，還有我們也許再增加的第四十四條之一，在不影響通盤考量的刑責、刑度之下，我們可以加重，以上。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的說明。

我們請司法院。

謝廳長靜慧：接著法務部後面說明，剛剛參事說的部分，我們通通都援引。我再補充一點，我知道這次各委員都關注、希望透過加重刑法遏止目前數位影像時代兒少被性剝削的情形，但是我說一個現在正在發生中的，譬如中部地區某高職的住宿大男生，大家洗澡的時候在玩，他拿手機就拍了，拍了之後就傳，現在少年法庭收到這些案件，通通都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幾年以上？至少按照去年的修法就已經是非常非常嚴重，甚至有些是七年以上，而且每一個通通都會進來少年法庭，這個問題現在已經在發生了。我知道這次整個立法希望能夠處理這種網路數位性隱私對被害人的防制，但我還是必須重申要怎麼樣透過封網還有下架，如果將來的技術可行，譬如未來數發部能協助檢警、第一線的警察機關去阻絕，而且這個網路是大家共同使用的。就像我剛剛跟同仁在反映、討論，現在我們其實不能封網，這是化療手段，全部不分青紅皂白都封下去，而是要針對病灶發展標靶式，比如行為人對被害人的傷害怎麼即時處理才是一個重點，也就是行政部門、立即有效的國家行動團隊要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關於重刑，我要謝謝剛剛法務部參事提到目前正在發生的，我們才剛修的現行法已經在製造一些問題了，這些高職學生的父母都是「儉腸凹肚」把孩子送進私立高中，這些孩子其實並沒有要剝削對方，但是通通都中標、通通都進入我們的刑法體系，這時候我們怎麼辦？在少子高

齡化的社會，我奉勸大家，我們強烈希望能夠維持目前的部版，至於怎麼再去強調？剛剛其實召委有提到教育端，如果我們的性教育、性別教育都還沒做到夠好的情況，就通通用重刑，我覺得我們製造的問題可能會比這個立法的建樹要來得……就是在損益之間，請立法院還有各黨團真的要審慎評估這樣的情況，如何協助這些無意的部分？應該要治理的是那些有意的產業鏈，而且要透過國際之間相互防制，否則這一題我們會失去很多可以發展的部分。總之，司法院的立場就是我們要往前做，行政先行的部分要有效到位，但是後面的刑罰，我們還是希望能回到罪刑相當，還有追究應該要負責任的這些產業或這些大人對兒少的性剝削，以上簡單的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跟司法院的補充說明。請問委員針對這部分有沒有要表達意見？

來，蔡委員。

蔡委員易餘：主席，剛剛司法院跟法務部都是針對第三十二條以下的條文，因為第三十二條本質上跟接下來的影像部分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先把第三十二條處理掉，再來進一步處理影像的部分？因為第三十二條涉及到引誘、容留、招募的部分。我還要具體請教衛福部，因為第三十二條本身是媒介兒童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如果對接兒少權益保障法，也就是兒少性剝削法的母法的時候，它應該會對接到第四十九條的行為態樣，也就是第四十九條第九項「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如果是對接第四十九條的話，又會進入到第九十七條，也就是「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我的重點就是「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也就是說衛福部是可以公布這個加害者的姓名或名稱，讓社會大眾或是社區查詢的時候，知道我的社區內可能有會對兒少為性剝削的人的姓名，即第三十二條的行為，供社會大眾查詢。目前我們所了解，要去查詢這樣的資訊是有困難的，我想要請教一下，如果看這個條文，為什麼現在還沒有落實公布加害者的姓名？這件事情是我現在比較在意的。

主席：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都是針對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其實都是相關的罰則，到第三十六條才是重製，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從第三十二條到三十五條一併處理，如果委員對於這個修法有些什麼意見，就一併表達，然後我們一併處理，好不好？從第三十二條到三十五條。

剛剛法務部說到第三十八條，但是第三十六條有點不一樣，所以我們就到第三十五條，好不好？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都有委員提出修法版本，現在請委員表示意見。

剛剛法務部跟司法院是覺得維持現行條文，委員都有提出要加重刑度的版本，是不是請委員表示意見。

請蔡委員易餘表示意見。

蔡委員易餘：剛剛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意見，是已經整併到第三十八條的態樣，所以他在處理加重的時候，就第三十二條到三十五條的情況，如果加重刑期，有的委員是主張三年以上，有的委員是主張五年以上，我想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再說明一下，他們認為第三十二條到三十五

條比較適當的刑度應該是怎樣，好不好？

主席：他們剛剛的意思都是維持現行條文，他們剛剛的意思是一直到第三十八條都是維持現行條文，所以現在請委員表示意見，如果不認同法務部跟司法院的看法，有提版本的委員認為要加重，可以再補充說明，好不好？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沒有嗎？

劉委員建國：請他們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他們就說要維持現行條文。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要維持現狀？

主席：剛剛有講。

劉委員建國：請他們說一次，我們再聽一次嘛。

主席：他們剛剛有特別提到一個是去年的修法，一個是有一些未成年的高中生也會涉及觸法。特別是司法院謝廳長剛剛有提到，如果加重刑期一併處理的話，對於高中生前端教育可能還沒有好，他已經觸法了，可能會影響到這些未成年人。這是他們希望委員在提加重處罰的時候一併考量的。

劉委員是不是要表示意見。

劉委員建國：我們當然不會因為修法加重，就可以達到一定程度的嚇阻效果，我們也知道去年已經大幅修正這個法律，但是實際上現在又發生了這麼多案子。禮拜一我特別向部長提供相關的一些訊息，我們在網路上隨便勾稽出來就是很多，如果依照現在這樣的法條處理，好像只要有錢去和解。我要表達的是，用去年修正過後的法條似乎沒有任何阻絕的效果，所以才會導致今天很多委員希望加重其刑，把刑期再提高。如果你們覺得這樣提高後，去年度的修法基本上效益不大，是不是哪一個單位可以跟我們解釋一下，你們有其他的依據，不會讓這樣的事情再發生。我要表達的意思，大家應該都聽得懂吧，誰可以來做答復？禮拜一的時候，部長和司長都在嘛，對不對？

主席：好，請部長講一下。

薛部長瑞元：在請司法院跟法務部表示意見之前，我想回頭看這幾次有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專案報告，我個人的看法是，性影像我們可以再來討論，除了性影像之外，也就是從第三十二條到第三十五條的一些違法態樣、犯罪行為的態樣，委員之所以想要再增加刑度，原因大概有二個。第一個，檢察官是否緩起訴用得太多了一點；第二是法官判刑，應該用的是刑法第五十九條的減輕其刑，用得太過頻繁，這個事實上有一些數據出來。所以我想司法院跟法務部為了今天審查能夠節省時間，應該就針對這兩點未來有什麼作法，儘量不要讓社會有這樣的疑慮。

主席：謝謝部長。

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謝謝部長的回答。有關於刑度的問題，後面好幾條也都是類似的概念，像我自己提的是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一條之一，衛福部部版也都是建議維持原案，我想概念也是一樣，我還是想表達我的意見。

基本上這是有關刑度，法務部和司法院都有很多意見，但是對比美國，我國法制的刑度就是

遠低於美國，對不對？所以我覺得立委現在提出這麼多提高刑度修法的版本，其實憑良心講，也算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就是發現嚇阻效果不夠。會有這個現象，就是整體的刑度太低，低到讓犯罪者都覺得再次犯罪的成本很低，所以也沒有在怕的，我想這也是剛剛部長表達的意見。為了節省時間，立法院的態度或是立法委員為什麼要提高刑度，就是希望真正達到嚇阻的效果。所以也希望法務部和司法院是不是有一個整體未來可以給我們民意和立法院一個交代？

主席：好，謝謝。是不是請法務部跟司法院針對剛剛委員提的，如果不是加重刑責，你們在實務執行上，譬如第一個緩刑，這一次大家會這麼憤怒，是覺得都這麼嚴重了還緩刑，到底是怎麼裁量的？然後很快就可以服刑二分之一就出來。到底在執行上，法務部跟司法院可以怎麼樣落實，符合民意，大家覺得這一類不應該輕縱、輕放，原來我們定的刑度是不是可以真的執行，但是好像落實下來就是定一年沒有用，就直接判緩刑，連進去都不用。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兩個單位再說明一下，你們未來要如何強化。

說明之前，請蔡易餘委員補充說明。

蔡委員易餘：我想第三十二條到第三十五條的態樣，主要是利用兒少為性交或猥褻的行為，這個是比較嚴重的。如果我們是用緩刑的標準，很多委員的提案，在第三十二條是三年以上七年以下，基本上三年以上，司法院在審酌的時候，可能會依他的犯後態度或是其他的一些要件，如果有斟酌到刑法第五十九條，基本上就是砍一半，就是變成一年半，一年半的刑度就符合緩刑兩年以下的要求，所以我們如果定三年以上的話，基本上跟緩刑的條件不會互衝。

回到少年事件處理法，如果是在三年這樣的刑度，還是可以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處理。所以我在想每一條、每一條是不是還是要細部討論？剛剛法務部跟司法院就是因為很籠統概括，說這樣就沒辦法進入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者是就沒有緩刑的要件，等於是把所有條文作一次講，我們就失去了討論的意義。好不好？

主席：好，我想還是先請法務部跟司法院再表示一下意見，好不好？針對委員剛剛的發言。

汪參事南均：是，跟主席、委員報告，剛剛有提過，我們現在再陳述一次。

有關這個刑度要不要提高，我們也按照刑度罪責相當、相稱性、比例性等所有相關原則來考量。我們認為上一次 112 年修法的時候，其實該怎麼做刑度的調整，衛福部、司法院還有本部都已經有一個整體通盤的考量，已經訂了這樣的刑度，主要也考量刑法其他罪章，包括妨害秘密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各個罪章的保護法益跟相關罪刑，已經做過一次通盤的整體衡平性考量。那一次也是有跨部會、跨院部會研商的共識，這一次又有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應該是比較牽涉到第三十九條，還有第四十四條，在持有還有支付對價觀覽這個部分，可能刑度調整的比較不盡理想，所以大家回頭來思考。

我們認為這一次把這個刑度提高，我們也都認同、贊同，也有做相當的處理，但是為了要衡平所有相關法條的保護法益，如果全部一併提高，我們認為會有以下幾個狀況。就非意圖營利的一般型犯罪來看，我剛剛有提到，現在手機、電腦還有一些科技設備普及的實際現行社會狀況下，兒童、少年人手一機，然後來處理、拍攝、製造性影像，而且透過通訊軟體來散布都不難。在實務上，剛剛謝廳長也有提到，現在已經發生實際案件，就是移送少年案件，以現在的

法定刑度來看，情節看起來不是那麼嚴重，但是他已經達成構成要件，必須用重罪重罰來處理的情況下，讓法官在審判的時候，增加很大的難度還有挑戰性。如果一律將刑度都提高為五年以上，這個案件會由少年法院，就是剛說到的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一律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就必須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來偵查、起訴。這還涉及到他的前科資料，我們現在好像是有保護。但是未來一旦進入刑事偵查，司法院是不是必須提供這個前科紀錄給教育部來處理，將來他有沒有機會在相關的職業工作，要不要給他這樣的機會，他犯錯後如果悔改，以後就完全沒有這樣的機會做一些適當的職業，這樣是不是合適？這必須有通盤的思考。

另外，如果刑度提高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就不能緩起訴處分，只能提公訴。剛剛也提到，如果是大學生、初入社會的青年，他有些行為情節，假設只有拍攝或者是散布、分享一張或幾張影像，因為已經都符合構成要件，我們是不是一律要提公訴？這樣有沒有符合罪責相當性跟衡平性？

剛剛有說到，這次有狀況是因為怎麼會給他緩起訴，怎麼會給他緩刑？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持有這個東西只有行政罰，它沒有刑責，我們是去年修法，才變成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罰。老實說，我們司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在處理案件的時候，當然很多情節不一而足，很多狀況必須個案判斷，我們在判斷的時候，基本上將刑法第五十七條列為重要參考，包括他犯罪的目的、動機、手段還有犯後態度，這些都要考量。在處理過程中，我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參考整個刑度的法定刑，定他的輕重，還有過去同樣法定刑的相同案件、類似案件，過去法院是怎麼判的，我們會做個參考。

這一次，大家都認為給他緩起訴處分是有點輕縱，但是以現行法制來看，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他可能事後又呈現很多悔改的狀況，甚至也是 120 萬元的緩起訴處分金，其實這在我們一般案件上來評斷，已經是高的。當時處理個案的檢察官就以前參考的資訊，因為我不是個案承辦的檢察官，我們不曉得他在偵辦的過程中，還有一些什麼其他的考量，或被告展現出什麼樣的誠意或善意，我不能論斷。但是我們尊重檢察官在個案判斷的職權，還有他就個案情節的處理，所以他是依法的，他是合法的。

過去這樣的案件真的是很少，我們可能都是在一個過程的階段，所以我相信經過這一次社會各界的重視，還有輿論，還有教育各個方面，我相信大家對兒少保護的意識會增強，大家會更重視。知道你用金流、用錢做這個事情，因為以前沒有同理心，覺得這個人我不認識，我看了，好像就只有我看，他不曉得那個受害人影片被一再的傳播，對他的傷害有多大。大家過去可能也許真的意識沒有被激發起來，我相信這次的討論一定會讓大家更了解，相信這都是在一個階段、一個過程中，我相信以後我們在處理緩起訴，緩刑的部分待會由司法院來跟各位報告，至於緩起訴要不要處理，我們相信不管是檢察官，或者是警察，或者是所有相關偵辦案件的同仁，應該都會有更深的認識，包括各界，不管是年輕人、國中、國小、大學生，大家應該都會有更深的認識。我相信這會提升大家對兒少保護的預防效果。以上。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的說明。接下來請司法院謝廳長。

謝廳長靜慧：謝謝召委、各位委員，還有剛剛法務部參事的說明。參事說過的部分，我就不重複。因為對於立法論如何入罪、入刑，包含刑罰的量定，當然各位委員提出了這樣的方向，我們都願意去考量。但是對於法院端，剛剛有幾位委員可能沒有聽到我們提出的一些觀察，比如我剛剛有提到，如果我們一律朝重刑，在去年修正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已經有提高部分刑度。

剛才參事提到的，我剛剛其實有分享，目前中部地區就有高職的大男生在洗澡的時候互拍隱私部位，沒有經過對方同意就傳，現在這些案子都已經在法院審理當中。按照去年修正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這些大男生他們其實都不是要去剝削對方，但是都已經符合構成要件，通通都必須要被移送到檢察官。所以剛剛我有提出一個觀察，就是這次這個版本應該要加重的是前端的封網或下架，還有怎麼樣能在封網之下，他能夠去辨別行為人跟被害人的保護，這個部分可能必須要有很多跨部會的協力，發展出有效執行的方法，不至於影響到其他參與網路活動的正常人。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怎麼樣去強化剛剛召委提到的，在教育端，甚至從幼稚園階段，其實國家應該要展現保護兒少，現在世界各國在兒童權利公約之下，兒童不是成為經濟剝削，提早成為童工，或者是色情剝削，或者是犯罪剝削，成為車手，變成犯罪集團的免洗筷。

回到數位性隱私影像，我們會認為刑罰其實會有個案考量，立法論跟每個個案如何進行量刑。禮拜一我有提到，除了我們未來怎麼樣強化執法人員，包含司法院的各級法院，尤其是從事實認定部分強化他們對兒少性剝削防制的概念之外，在 CRC 前一次國家報告中，我們也納入整個兒少保護的內容。就 CEDAW 公約、CRPD 公約而言，在司法人員意識的提升上，我們都還有努力的空間，但是對於量刑還是必須從個案去判斷。對於委員提到諸如之前的統計數字，我要提出來的觀察是去年修法所通過比較屬於重刑的部分並沒有反映在整個統計數字上，因為以前其實是根據舊的法律，統計數字上是看得出來的。

再來是第三點，其實刑事廳……等一下朱法官說不定可以補充，刑事廳也準備了一項草案：妥適量刑法草案。如何量刑其實是必須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對於每件個案要顧及怎麼協助他們、就犯罪行為能夠讓他們從中得到學習，甚至於得到治療，如果有一些是需要治療的。但是通常都是認知、是教育的問題，他們的行為其實是錯誤的，可是這些錯誤的認知其實也都是整個社會造成的，那麼怎麼樣從社會教育端、學校教育端協助他們、透過整個司法介入的過程協助？比如說剛剛提到的緩刑，如果我是一個法官，在考量要他入監服刑時，或許也可能在緩刑期間加上附款，包含留院察看、要求他去接受哪些教育，要不，違反之後其實可以撤銷緩刑，這樣子帶給行為人一個調整自我、能夠重新參與社會的效果，不至於讓他跟社會隔離，是不是也是一種刑罰的效果？我會在這邊提出來，是因為在個案統計上，周一有委員提到有些案件在動用第五十九條情狀中足堪憫恕條款時，大概會有法重情輕的考慮。每個個案都有一些個別性的因素，這部分當然會影響量刑時對刑罰的使用，未來要怎麼妥適量刑也是司法院的政策跟目標，我們希望能早日完成妥適量刑法草案，讓每件個案的量刑都可以有基準可以遵循。以上補充，也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謝廳長。朱法官要補充嗎？請刑事廳。

朱法官嘉川：是，我們刑事廳簡短補充。就部長剛剛提到關於量刑或緩刑，或者是否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減刑這個議題，法官自己的裁判當然要接受社會公評，我們也虛心接受。我來自於基層，也從事很多年的刑事審判實務，所以我也簡單講一下法官就相關議題的一些思考。我們先從因刑法第五十九條顯可憫恕的減刑談起，這個規定是在刑法總則，所有犯罪都適用，等於是一種情輕法重的調節，不只是針對兒少性剝削而已，任何案件都適用。它是考量實務上的案件類型非常多，在一些案件中，如果確實法官審酌……其實它的要件不會很寬喔！第一，必須依照一般、客觀情形認為顯可憫恕，是「顯」可憫恕、是值得同情的。第二個是針對法定刑——立法院所通過法律的法定刑，即使我們把它減了、就算適用最低度的刑度，仍然過重。我們一般考量的會包括被告本身的情況，比如說之前有沒有前科、是不是出於年輕、事前一時好奇、事後、犯後態度上有沒有認罪、有沒有積極悔改、嘗試跟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等等。因為實務上案件類型真的太多了，不能排除會有這種狀況，但如果真的有這種狀況，才會用到這一條酌減。

如果說酌減不當，當然接受社會公評，而現在的機制就是可以提上訴，檢察官若不服可以上訴，依照現有審級機制加以救濟。相對的，緩刑的話其實跟法定刑比較沒有關係。即使法定刑定在 3 年，如果用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讓宣告刑在 2 年以內，當然要符合其他要件，包含 5 年內沒有故意再犯罪，審酌以後暫時觀察，若以不要讓他馬上進去執行為適當的話，我們傾向給他一個機會。同時也還有相關處遇，如果違反了什麼樣的條件，當然還是要撤銷緩刑、繼續執行。以上這些其實都接受大家的指教啦！我只是在強調這些其實都是我們尊重憲法審判的核心，司法院就司法行政立場當然有監督的職責，但是我們可以做的就像是剛才謝廳長也提到的，除了透過相關法制面以外，法官學院也都會開設課程，請一些專家來針對相關問題，包含被害人的保障、創傷認知這些部分，讓法官更具備這樣的意識。我們甚至會開諮詢會議，也可能針對量刑相關問題編製一些手冊或者提出有關建議，提供審判法官作為參考。這些種種是我們可以做的啦！

如果要把法定刑貿然提高，我可能要補充最重要的一點：若法定刑原來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法官本來就可以依照裁量刑度判 3 年、4 年或 5 年嘛！只要 1 上 7 下，最重可以判到 7 年。怎麼判就依照個案的情節，不要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如果硬要提高成 3 上 10 下，第一，它的嚇阻效果到底在哪裡？這點可能就要去研究。再來，它會連動到程序面。如果提高到 3 上 10 下，在刑事訴訟法上會變成一種重罪類型，即使被告認罪，也一定要有 3 位法官依照通常程序審理。它也會是強制辯護案件，如果被告沒有自己選任律師，國家要幫他指定公設辯護人或是法扶律師。這就牽扯到如果真的要這樣立法，可能要評估一下人力，包含司法院的人力有沒有辦法再負擔這樣的需求，然後還有國家資源的合理分配。因為法扶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其實已經造成相當的乘載、有相當的負擔，如果又把這些案件提高成強制辯護案件，一律都要 3 個法官、依照比較慎重的程序審理的話，實務上有沒有辦法負荷也請委員參考。以上補充。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跟司法院的補充說明。

我來處理一下程序。我之前宣告過，我們審理的原則就是逐條，但如果沒有辦法達成共識，

一律先保留。由於以下條文都涉及刑度問題，我建議如果是沒有共識的，第一輪都先保留，這是在刑度部分。

剛剛特別提到，持有部分是過去沒有討論的，這邊有版本的就先討論好不好？至於其他的，照我看起來，法務部、司法院跟委員的版本之間，大家在共識上其實是有落差的，剛剛法務部跟司法院也做了一些比較清楚的說明。針對沒有共識的部分，我建議先保留好不好？我們爭取審理的時效，以下就針對衛福部有提出版本、要再次修法的先討論。至於其他部分因為都涉及刑度，我們就保留，下午再回過頭處理，所以第三十二條到第三十五條先保留。

接下來是第三十六條條文對不對？進行第三十六條。

張司長秀鴛：針對第三十六條，我們建議參考大的版本，在第 21 頁。我們這次修法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以及第七項增列了「重製」這個樣態。同時在第一項裡定明罰金的下限，並補充修正第二項跟第三項，如果罰金下限要比照第一項增訂的話，我們也建議可以就罰金下限補充。以上。

主席：好。針對第三十六條就教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們有提修正動議案，是第 7 案，就是有關……當然剛剛討論的第二條也有提到這個字眼，就是針對「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本黨建議修正定義為「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刺激或滿足性慾且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就是除了排除所謂藝術性、醫學性跟教育性之外，是不是也要把這一類物品在以下稱為「性圖畫影音物品」？當然，對於其他相關條文，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其他部分的相關條文也希望配合一起修正。至於我們在這邊這樣寫的理由，就是想要避免誤傷所謂的二次元創作。當然，就醫學性與教育性的部分，我想大家能夠理解。

我們在修正動議裡還增訂第四項，就是意圖營利的部分，對於剛才各位法界人士提到的當事人等等，我們給予一個重新的機會，但對於意圖營利犯罪部分加重，我們提出的修法建議是參照刑法加重結果犯罪的立法例，犯本條前三項之罪的行為人如果有營利的意圖或行為時，因為犯罪人侵害的程度更寬、更廣，我們覺得這部分還是可以考慮、也就是針對意圖營利部分還是可以考慮加重處罰。以上。

主席：針對第三十六條，請問還有沒有委員有不同意見？

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關於這邊的重製、下載，其實刑法已經把重製放進去了，所以我支持放入。但我想問，這邊的第三十六條講的比較屬於拍攝、製造，所以我是把它放在第三十八條，因為第三十八條管的是散布、播送、交付。所以可以請問一下……是衛福部嗎？放在第三十六條比較適合，還是要放在第三十八條？

另外，針對重製這個部分，也有人的提案文字是「無故重製」。如果是下載，其實在現在的網站上，很有可能一不小心、還不知道內容就下載了，所以要用「重製」這個文字還是「無故

重製」也請衛福部說明一下。一個問題是不論是在第三十六條還是第三十八條，重製這部分我是支持放入的，我的版本也有，而我是放在第三十八條，那麼請問是放在第三十六條好還是第三十八條？另外就是要用「重製」還是「無故重製」？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請蔡委員。

蔡委員易餘：沈伯洋委員跟我有一個版本，在第三十九條有處理圖畫的定義。處理圖畫的定義就是為了避免像剛剛陳昭姿委員所講到的在圖畫上把二次元虛擬人物納入，但我們希望不動條文本身，而是透過立法說明載明清楚。也就是說，衛福部現在要透過函釋的方式作解釋，我們希望可以訂入立法理由。由於第三十九條有講到圖畫，第三十六條一樣有圖畫部分，所以我們在處理的時候是處理立法理由，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一併列入考量？謝謝。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再補充說明。剛剛我說修正條文要排除，是因為原來是在第二條，那個地方如果修正，今天就可以順著來。但是因為我們現在已經進入第三十六條，所以我要說明一下，第二條要修正包括要排除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等等是這樣來的，就是說在第二條就提到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還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

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當然要先感謝衛福部有把我所提的重製放在第三十六條。除了這個樣態有放進去很重要之外，我想再請教一下，關於刑度的調整，你們的依據是什麼？這樣的刑度你們覺得是適當的嗎？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因為你們還是有明定罰金的下限。

主席：謝謝。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有提出第三十六條的修正動議，就是增加第四項。現行第一、二、三項所處置的是拍攝、製造、重製這些兒少性影像等等，而我增加的第四項是這樣的：意圖營利或支付對價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我在週一質詢時提到，現行條文對於無償下載有規範，但沒有規範支付對價、花錢購買，也就是「創意私房」這些高級會員們的行為，他們本身的罪責跟無償下載，也就是法律用語叫做「重製」的這一類罪責是一樣的。所以我的主張是針對花費加以規範，而且顯然是長期才會進行這種消費，尤其像是「創意私房」是要加入會員，就代表使用者是長期進行這種觀覽，並且是用付費方式觀覽。有人付費代表有需求，就會有供應；有人願意付費，就會繼續有人拍攝、製造或重製這些兒少性剝削的性私密影像、影片，所以我能不能爭取大家的支持？吳思瑤的修正動議是增訂第四項，增加支付對價，也就是把支付對價跟意圖營利放在同一種面向，應當課以比無償下載更高的刑責，請大家支持我的條文。我有修正動議，大家可以參酌增列第四項，也就是增加一項針對意圖營利或支付對價犯前三項之罪者，後面一樣，我爭取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我大概針對第三十六條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分兩個部分予以說明。第一個部

分是針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重新調整其法定最高刑以及最低刑，對於這 3 個不同行為態樣，依照嚴重程度逐漸往上提高其法定最低刑。

最重要的事情是第四項的修正。第四項的修正中，「意圖營利」這點在刑法的定義上屬於意圖犯，相信法務部代表與司法院代表對於這樣的法文設計應該都很熟悉。但現在我們在司法實務上面所產生的最大問題是什麼？在兩次質詢當中，我其實清楚地點出來了，所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樣的立法技術根據我國法院長久累積起來的解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指最高刑度可以往上加二分之一，最低刑度則是有加就好。所謂「有加就好」，大概就是從 1 個月開始，這樣的加重其刑規定反映到我們的司法實務上，3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判 3 年 1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但這種意圖營利的犯罪型態是以兒少性影像販賣牟利或以兒少性影像進行強暴、脅迫的行為，法定最低刑如果維持現在法條的設計，只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我們可以非常合理地判斷，接下來的司法實務一樣從最低刑加 1 個月就好。這是我國目前立法技術反映到司法實務上的重大問題，也因為這個樣子，針對實務上那樣的解釋，雖然有學者提出批評，包括臺大法律系教授許恒達在參加司法院相關座談的時候也點出了他的看法，依照現行刑法總則的規定，加重其刑時，最低與最高其實都要同加同減嘛！但在司法實務的實踐上顯然不是這個樣子。因此在立法技術上，我們在第四項提到針對「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下列各項規定處罰」，分別依照第一項的罪、第二項的罪、第三項的罪，再把最低的法定刑往上加，因為根據法院實務上的判決，法官在量刑的時候都是從最低刑度開始的。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

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三十六條還有沒有要表達意見？

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我的版本跟吳思瑤委員一樣，都增加支付觀看這個部分，但是我們放的位置不一樣，吳思瑤委員是放在第三十六條，我是放在第三十八條。我還有另外一點，就是對於洩漏當事人、被害人個資的部分也要加重刑期至二分之一，因為有了性影像、再加上是兒少性影像、影像又是誰的話，傷害更大。這是原來沒有的項目，所以我建議主席，是不是能夠就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跟第三十九條一起討論？因為都滿相關的，只是我們放的位置不一樣。第三十六條是規範拍攝、製造，而剛才我們討論重製要不要放在這。第三十八條是散布，第三十九條是持有，但每個人放的地方不一樣。當然還有圖畫定義的問題，昨天是保留，在第二項。那麼是不是可以就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跟第三十九條一起討論、交換意見，最後作決定時再來處理各條文的文字？這是一個建議啦！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不同意見？

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剛剛范雲委員說的其實我很認同。我自己的原始、original 條文是放在第三十九條，因為第三十九條的一大部分是在處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是可以在第二階段進入對價支付觀覽的，所以如果要把它挪到第三十九條，我也非常支持，只希望對價支付觀覽這個部分要放進來。謝謝。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跟第三十九條就一併討論。針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跟第三十九條，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如果沒有，請衛福部針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跟第三十九條一併說明。

張司長秀鴛：謝謝委員。也感謝吳委員同意，支付對價原先是要放在第三十六條，現在同意可以放到第三十九條一併處理。

剛才范委員特別問到重製到底要放在第三十六條比較適合還是第三十八條比較適合？我們在跟各網絡、跟部會討論時候特別提到，它跟製造的性質比較接近，所以我們比較建議的是放在第三十六條。我就先回應到這裡。

主席：好。其他部會針對委員提出的主張有沒有意見？剛剛黃國昌委員提到他們的版本處理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問題，法務部跟司法院是否要表達意見？

張司長秀鴛：是否可以麻煩法務部針對黃委員的意見作說明？

汪參事南均：主席、各位委員好。黃委員的版本是針對意圖營利部分。意圖營利部分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本來就有加重其刑規定，委員則是更為細分，分別就各項如何加重作比較明確的規範。原則上我們尊重，就看大院的決議。

主席：好，謝謝。主管機關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有委員要表示意見嗎？來。

張委員雅琳：我想再請教一下「持有」的定義。因為現在有些是在 LINE 群組分享的，或者在網路上一些私密社團。像這樣的分享雖然不算持有，可是也看了，這樣算在哪一條？算持有嗎？在現在的狀況下，會判持有？

張司長秀鴛：這樣就算持有。

主席：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針對性剝削條例第三十九條，我要特別提到購買的部分，關於為什麼把購買放進去我想了解行政機關的意見。我想，購買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如果沒有購買行為的話，就不會有產製的過程，尤其是對於這樣的影片、這樣的犯罪行為。大家過去比較關注的是持有，但如果變成購買，應該更惡質、是有商業性的行為。所以對於購買這個部分，我認為是惡性重大，應該比照拍攝跟製造。如果沒有人要購買的話，我想就不會有人要拍攝，也不會有人要製造，所以這部分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購買入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還有沒有委員要針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跟第三十九條表達意見？請范委員。我們 12 點半先休息。

范委員雲：我想問衛福部，他們剛剛沒有回答我要用「重製」還是「無故重製」。衛福部的版本是放在第三十六條，刑期是 1 到 7 年，如果是放在持有那邊，則是 1 年以下。我要講這件事，是因為以我的了解，透過這個網站，很可能有些人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就不小心下載了，所以無故重製的話稍微可以保護一點。如果放在第三十六條，刑期是 1 到 7 年，且重製就是下載，其實是比較重的，所以要放「重製」還是「無故重製」？衛福部可不可以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好，下載是不是重製？

張司長秀鴛：下載就是重製。在我們的認定上，下載就是重製。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的確要再從嚴一點，要不然有人會無辜受罰，特別是剛剛提到的，可能很多未成年人一點選就成為重製了，所以是不是要加上無故重製？

請部長回應一下。

范委員雲：針對重製，以刑法的定義，下載就是重製。

主席：對啊！點一下就是下載了耶！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這一點，「無故重製」跟「重製」的區別，如果訂的是「無故重製」的話，意思就是仍有重製、有下載這個動作，但是他要舉證正當理由。

范委員雲：但是他就是不知道、他完全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在處理部分，包括檢警單位在內，只要看到有重製行為，其實就已經符合構成要件，是否屬於「無故」這部分變成要由嫌疑人說明因為有特定目的而重製，比方說要教學等各種狀況，變成嫌疑人要去證明這件事情，差別在這個地方。所以，如果寫「無故重製」不是不可能，但有特殊理由、有正當理由的重製可能就要由被告舉證。

主席：這個部分先保留，我覺得還是有需要討論的空間，譬如說透過 LINE 傳輸，很多孩子之間就是這樣，一按下分享，檔案就出去了。就算其他人不想接到，也已經送到他的手機，這個算不算重製？你知道嗎？他可能分享出去，因為要傳給好友嘛！或者他可能根本沒有蓄意重製，但已經接收到了，這算不算？我覺得這裡的確要小心一點，要不然很多孩子們之間的互動，可能是被動接收訊息，結果卻變成重製，也就是只要一接收到就變成重製了。這點在實務上的確要很審慎地考量，要不然可能一竿子讓很多高中生全都要判 1 年以上，就是 LINE 群組這種情形。我覺得 LINE 有一種現象，就是可能不是發送者，但只要是好友，手機上的確就有，那種情況怎麼辦？圖片就是進來啦！不是他要不要點閱的問題，就是已經有了，這部分條文在細緻度上，我覺得可能還要再考量。所以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跟第三十九條都先保留，好不好？

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再針對是不是故意犯或過失犯提出清楚一點的說明？我們在這邊講的其實都是指有意為之的狀況、都是故意犯，如果真的是過失或沒有這個意思，其實你們也要說清楚要罰的對象是誰，以及在刑法上是怎麼處理的。相關單位應該做清楚的說明，好不好？

范委員雲：我幫忙說明一下。去年處理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三關於性私密影像針對成人的部分，文字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所以當時用的是「無故重製」等等，罰的是 5 年以下，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所以這裡是不是要跟刑法針對成人的條文一樣，用「無故重製」比較一致？

主席：時間的關係，上午大家已經討論非常久，讓大家休息一下，中午休息 1 個小時。下午我們會繼續處理，有共識的部分就通過，沒有共識的部分就保留，我們會送出委員會，就是再召開協商。

現在休息，1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上午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都是保留，我們繼續往下處理，最後再一輪回來處理保留的部分，有共識的條文就通過，沒有共識的條文就保留並送出委員會，我會另外再召集協商，這個就是我們下午的處理原則。

第三十九條之一。

張司長秀鴛：如果第三十九條通過的話，其實它的內容是含在第三十九條裡面。

主席：第三十九條之一就是去併第三十九條，所以就不予增訂。

張司長秀鴛：是。

主席：它的內容就併第三十九條，我們待會回過頭來再討論。

張司長秀鴛：是。

主席：第四十條。

張司長秀鴛：針對第四十條，我們的建議是不予增訂、不予修正。目前這個部分涉及罰行為人，除了增加誘拐這個行為樣態，還有對於非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虞的訊息，這個部分會涉及到司法，是不是也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來表示意見？

主席：第四十條是宣傳品意圖營利的？

張司長秀鴛：對。

主席：針對第四十條，法務部及司法院的意見？

汪參事南均：法務部對於第四十條的意見，我們看到范雲委員的版本好像是要增訂誘拐及引誘同時列在行為樣態，就刑法的文字定義來看，我們沒有「誘拐」兩個字，只有「引誘」，因此，看起來並沒有重複增訂的必要。另外，委員也訂了一個非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傳播之虞的訊息要有刑責，因為我們對於性剝削的定義就是有對價，如果把這個定義放在這裡，似乎已經逸脫我們對於性剝削的定義及立法意旨。而且我們不是那麼贊成這個條文，也認為有討論空間，原因是一旦這樣訂下去之後，有很多可能就會羅列進來，但可能並不是我們要處罰的部分。譬如兩小無猜、校園戀情關係之間的對話訊息，有時候是一種挑逗、是一種好玩的訊息，我們適合把它列進來一律刑罰化嗎？這樣的狀況是否妥適，我們可能還需要再思考。

另外，我們還想到一個部分，因為這個處罰的課題是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這些訊息，如果又是屬於非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虞的訊息，像那種男女情愛情節內容的小說、那種羅曼史，它就是屬於宣傳品、出版品，還有一些電視、電影或動漫的劇情等等，有可能大家會以交換書本的方式傳播出去，這樣也是我們要處罰的嗎？這個是不是要請大家再思考一下？

再者，司法院是不是也有其他的想法？我們還想到像是動漫協會或交友網站有時可能會有一些類似非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虞的訊息在彼此傳播，但是每個人的標準不一致，也許有的人可以接受、有的人不能接受，在可以接受的狀況下，他們彼此就有這樣的互動，我們是不是要把它納入刑事處罰的範圍，大家可能都需要討論一下，以上。

主席：司法院要補充說明嗎？第四十條？

謝廳長靜慧：我說明一下，謝謝范委員對這個部分的提案，我想方向大概都是與兒少性剝削主要立法目的是一樣的，但我們還是必須要說，在立法論的部分而言，如果我們在入罪的刑罰樣態上導致在涵攝的過程，它其實是有一個重複的問題，這個會造成在認定時非必要行為態樣的增加，譬如剛剛法務部的參事提到誘拐與引誘之間有沒有獨立成為一個行為態樣。

第二個部分是非對價，我們這次的修法是希望能夠課責對價性的交易助長剝削兒少的行為，但是非對價適不適合拿來做行為的態樣，司法院是持保留的態度。剛剛參事也提到非對價的部分，我記得之前法務部也曾經針對兩小無猜做過除罪化的法制研究，世界各國對於未滿 16 歲的部分，其實這個族群更常發現有性意識的萌芽及整個成長過程的性探索，這些都會因為網路時代很難界定是屬於他的性發展、性認識及性的認同，在這中間如何去評價這個行為？我覺得太危險、太危險，你用非對價與對價希望讓所有這樣的訊息透過入刑入罪的刑事政策去處理這一端，司法院會認為還是要回到教育面、回到協助讓年輕人從小就有這樣的認知，大人世界應該要避免兒少性剝削，尤其是一些有對價的行為。我覺得這次的修法應該是要掌握這樣的立法方針，不要製造其他更多的問題，但是我相信這些委員都是基於希望讓這個防制網絡能夠更健全，以上是補充剛剛法務部參事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還是再講一個例子，這個在我質詢時，你們都說成法條的時候再來慢慢詢問及處理。有時候加重了之後，反而讓法官不敢判刑，譬如本刑三年以上、本刑七年以上，他反而不敢判，這是一種例子。第二種例子，有一個警察通知少女，說她有性剝削影像，不是，應該是少女知道自己被拍攝性剝削影像而去報案，結果利用職務之便的這個警察就告訴少女，你是什麼影片、你做什麼姿勢、你拍攝什麼內容，重拍一次給我看，這個當然是屬於第三十六條的第三項，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判刑定讞了，你們知道這個個案嗎？

羅委員廷瑋：判一年多。

林委員淑芬：對，怎麼判一年多呢？而且起訴的條文沒有使用到第三十六條的第三項，沒有耶！這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真的是百思不得其解，雖然第三十六條已經通過了，但是實務面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問題，我想檢警審應該就這幾個方面向我們講清楚。第一個，為什麼明明本刑都是七年以上或三年以上，結果判下來都是一年多，而且都是初犯，初犯其情可憫，他是拍了要自己觀賞。但是他到底是不是純粹要自己觀賞，他並沒有辦法證明自己沒有上傳或賣給性犯罪網站，並沒有去求證這個過程，直接就認證他是自行觀賞，然後就輕放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才我講的利用職務之便的這個警察，他誘騙女孩再做一次動作，拍完再傳給他，不是只犯了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判一年多而已，他還賣給創意私房這種網站，理論上他已經犯了七年以上的徒刑，現行的條文喔！而且還要再加重二分之一，因為他也賣給營利型的網站喔！為什麼最後只判了一年多？這是在我們兩個禮拜前質詢時，社會新聞報導的案件，我覺得應該在這裡向立委做一個說明。

主席：林淑芬委員講的這個案件有上報。

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謝謝委員剛好提到這個案件，其實我也蠻關注這個案件，我就非常的不解，這次我們發現創意私房之後，在後續調查又發現裡面有八十幾個高級會員，身分遍及醫生、老師、工程師、軍警，為什麼在這次的警察事件中，我們就發現到有這樣的利用職務之便？其實我蠻擔心利用職務之便去取得或是誘拐、誘騙，雖然上面有寫所謂的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但是最後判一年多，我們是真的很傻眼！而且、而且、而且，對不起，我就一定要很大的天馬行空去想像，現在還有所謂的影像處理中心，任何一個中心或是任何一個依職務之便，可以取得個資或連繫到當事者、或是看到影片的人，我們都擔心他會不會利用職務之便聯繫到受害者並加害。因此我們一定要參考這個案例，判了一年多，而且他是警察，先不管是否還有其他的刑罰規範，但是在涉及兒少的部分，目前我檢視是沒有相關的規定，是不是兒少也應該要納入利用職務之便、利用職權脅迫、威脅、利誘、誘拐之類的拍攝、散布這些影像、個資，不但要加重其刑，而且要有實質的刑度。就像剛剛其他委員提到，雖然有寫加重刑期二分之一，但是根本不敢判，或是根本沒有加重刑期，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真的，法務部與司法院、警政署都可以參考一些說法。

林委員淑芬：主席，抱歉！我是不是也再補充一下？這裡面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利用職務之便，他本來在這裡面就要加重了，我們還要再加重。第二個，他之所以被判一年多，因為他不是用第三十六條、也不是用兒少性剝削條例，如果有法律上競合關係的話，我們要求要從重，也就是說，如果與其他法律有相關的話，必須要引兒少性剝削條例起訴辦案，而且要從重處分，不能幫助犯罪人減刑。

羅委員廷瑋：對。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們不知道這個個案，我覺得就太荒謬了！這個個案真的是很值得從實務面及法律面來討論，在這個時候不討論就沒得討論了。

羅委員廷瑋：如果我沒記錯從網路上搜尋到的，他應該是使用類似個資法機密保護的法律來判刑。

林委員淑芬：對。

羅委員廷瑋：但是我覺得非常不能夠接受，因為我們都是孩子的父母親，這個案子竟然是用這個法只判了一年半的刑期，就像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不謀而合，希望能用最重的方式，而且在兩者的法律之下，應該是著重刑的法律來判刑。

主席：好，謝謝兩位委員的意見。

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四十條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主席，要請他們回答這個部分。

主席：我知道，待會一起處理，好不好？因為我們從上午到現在其實有蠻多的討論，為了審查的順利，我建議先往下走，有共識的就通過，沒有共識的，在委員表達完意見之後都先保留，好不好？之後我們再回過頭來處理，分為兩個部分，前半段比較是針對行政機關，我們增設的這些條文，他們該做的事項。因為他們又有一些修正，我想前面比較容易，有一些有共識的就先通

過。涉及到後面刑法要加重的部分，關於大家的意見，特別是今天法務部、司法院與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是稍微比較分歧，我們就看後面大家可以討論到什麼程度。如果今天沒辦法達到共識的話，我們就先送出委員會，之後會繼續朝野協商，好不好？對於今天委員提出的這些意見，你們回去之後也要反覆的思量，雖然你們剛剛講的有你們的道理，但是譬如剛剛提到的利用職務之便，為什麼反而沒有加重其刑，也沒有引用更重的條文，這個已經有一個案例在那裡，你們到底要怎麼樣去修正，真的沒有修法的必要嗎？如果沒有修法的必要，你們也必須提出一套行政的改革機制，讓委員是可以接受的，好不好？那個部分，我們就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但是，主席，有一點他們現在可以馬上表示意見，為什麼我們定了這樣的法律，法官往往都引刑法第五十九條給予減刑，還有檢察官為什麼這麼喜歡緩起訴，這個事情的原因是什麼？檢與審至少今天要向大家稍微講一下，為什麼？

主席：他們上午有講過了。

林委員淑芬：上午講過了？

主席：對。

林委員淑芬：理由是什麼？

主席：他們已經講過了。

林委員淑芬：對啦！原因是什麼？

主席：他們說並沒有刻意要這樣做，他們都有原因的，因為每個個案都是個案，好嗎？每一個個案就必須尊重……

林委員淑芬：我們從法制面能否想辦法，不得援引刑法第五十九條、要不要排除刑法第五十九條？

主席：對，其實有一些在上午都已經討論過了，待會行政部門有提出修正版本的就先討論，看看可不可以通過，好不好？如果不行的就先保留。至於委員提案的這些，等我們第二輪回來再繼續，原則上，有委員提案的都先保留，好不好？因為修法要加重刑責的部分，從上午討論到現在，法務部有它的立場、司法院有它的看法，他們也擔心這樣一定下去，是否會波及到這些未成年人，把他們通通都掃進來了，這個到底需要如何分層次處理？我想委員提出來的都是針對惡意的、是成人來牟利的或利用職務之便的要加重其刑，不是要去懲罰這些未成年人，在立法技術上有沒有可能脫鉤處理，不會一竿子通通……

林委員淑芬：你說未成年可以比較免除他的責任，結果大人現在都會找未成年人去當工具。

主席：對，所以這個需要給他們一點時間再去思考。

林委員淑芬：也會有未成年人變成被工具化。

主席：對，這個就是需要比較縝密的思考嘛！我認為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思考，如果今天送出委員會之後透過朝野協商，也讓法務部與司法院回去針對委員提出的不同面向再仔細思考，應該不太可能今天下午馬上、立即一問一答就有共識，所以這個部分就先保留。但是我們讓委員盡量發表意見，譬如為什麼決定在這邊要加重，或者你看到的觀點是什麼，法務部及司法院也都必須要記錄下來，委員的角度都有其道理，你認為應該要怎麼處理。我個人認為、我評估，這個部分很難在下午一問一答馬上就達成修法共識，但前面行政的部分大家是蠻有共識的，所以待

會我們回過頭來，如果前面行政的部分都有共識就通過，保留最後這些要重罰、怎麼罰，法務部及司法院今天回去之後必須提出更具體的意見。其實你們今天都沒有提出版本，因為你們都不同意，所以都沒有提出版本。

林委員淑芬：早上有談論到譬如可以點餐去出任務嗎？點餐本來是支付對價觀覽，結果觀覽人可以變成點餐、變成教唆與指使的狀況，上午有討論到這個嗎？教唆……

主席：那個在後面吧！可能還沒有。

羅委員廷瑋：還沒。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到第四十條。

林委員淑芬：這裡是在哪一條？

薛部長瑞元：第四十四條。

林委員淑芬：第四十四條，OK。

主席：第四十條還是先保留。

第四十條之一。

張司長秀鴛：關於第四十條之一，如果第四十條確定的話，它的內容是包含在第四十條裡面。

主席：第四十條之一就是合併到第四十條一併討論，不另行增訂。

第四十三條。

張司長秀鴛：還有一條是第四十一條之一，組織型犯罪的部分。

主席：你那個寫錯了，第四十一條之一。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一條之一，我們要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表示意見，適用組織形式。

汪參事南均：報告委員，事實上，如果我們依照組織犯罪條例來看的話，兒少性剝削的犯罪人有符合組織犯罪特殊的構成要件，其實我們是可以用組織犯罪條例直接處理。像我們之前臺中地檢署臺版 N 號房的某一個案件，針對被告的部分，臺中地檢就有用組織犯罪條例來處理。至於特殊的構成要件，就是三人以上，使用強暴、脅迫、恐嚇、詐欺的手段，最重本刑逾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如果它的情節是符合這樣的狀況，可以用組織犯罪條例一起處理，這個就有處理到組織犯罪的結構。事實上，這樣的罪，我們之前臺中地檢署的那個案子，被告最重有判到 30 年。我認為這個部分可能就不太需要重複在這裡再定構成要件，因為這樣構成要件可能會有點齟齬，其實組織犯罪條例已經很明確的訂定組織是什麼意義，如果在兒少性剝削條例中對於組織的定義並沒有不一樣，我覺得就不需要再訂了。

林委員淑芬：要不一樣。

主席：請提案的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們都知道組織犯罪有它的定義，但是因為網路的新形態有所謂新組織的構成，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去做一個探討。請問司法的部分、法務的部分，我們先不講創意私房構成的版主可能有三人以上脅迫之類的，假設有一個網友自願擔當幾歲到幾歲的版主，但他從不認識創版的版主，只是自願性的願意擔任志工、擔任這個版主，並獲取這個論壇裡的利益，這樣會不會

形成組織犯罪的其中一環？這樣算不算是新型態組織？他從來都沒有與真正的創版版主相處過、認識過，但是他擔任了其中一環的版主，假設有動漫版、動漫 18 禁版、幼兒版，假設他去擔任這樣的版主之一，協助管理網路業務及言論整理之類，如果抓到的話，他算不算是組織裡的人？

汪參事南均：每個案件的情節、查證的事項，假設他是有參與的行為或是他有受到指揮的狀況，這個可能就是要看每個情節蒐證的狀況來判斷處理。

羅委員廷瑋：但是我們現在就是希望整個根絕他們，你不應該去擔任這樣的志工或版主、不應該從中去獲取論壇的利益，因為獲取的利益可能就是獲取兌換幣，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參與，可能就是讓他換更多的影片之類，這些都是整個組織犯罪的其中一環，只是他沒有直接參與，而是間接參與，這樣算不算是組織犯罪？這是新型態組織，要不要定義起來？

主席：請說明。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其實我們的意見是針對「組織」兩個字，因為「組織」在我們的組織犯罪條例是有它的定義，這個定義可能會與兒少性剝削條例有一些互相矛盾的地方，所以我們的意見其實是針對「組織」兩個字，如果不要用「組織」兩個字，我們也尊重。

主席：你是說「組織」兩個字與你們原來的定義可能就會……

林委員淑芬：可能跟組織……

主席：了解你的意思，你們並不反對加重其刑，但是使用「組織」這個字眼，可能怕……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因為我們的組織犯罪條例是要三人以上，而且是要強暴、脅迫的手段。

主席：了解。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它的罪雖然是或，但是要逾五年以上。

主席：了解，那是相對嚴格，但是誠如羅委員自己講的，它會有不同的形態，剛剛講的這些可能就是一種形式，不見得符合組織的定義。

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我會建議法務部或司法院，討論條文的時候，在實務上最後判決的結果要比較清楚的講。現在我們還不是單純的講刑度的問題，剛剛你們講到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也有規定，可以判到五年以上，你指的是哪一個條文？

汪參事南均：我是說構成要件……

黃委員國昌：是哪一個構成要件？請你直接看法條，你把條文唸出來。不好意思，我根本聽不懂你在說什麼？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不好意思，我說明一下，它的定義是規定在組織犯罪條例的第二條第一項。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對。

黃委員國昌：具體的講，如果我有說錯的地方，請法務部糾正我。組織犯罪條例在我國的實踐方面，事實上，它發揮的功能非常有限，為什麼我說它發揮的功能非常有限？因為以組織型態去犯罪的時候，事實上，在第一次的犯罪當中，全部都被想像競合掉了，所以組織犯罪的條文會被

吃掉。當你把構成組織條例的判決全部弄出來之後，你會發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條文最後全部都被吃掉。最有名的就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這個是現在的大宗嘛！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法定刑是一上七下，但是與組織犯罪條例比起來，全部都被想像競合掉了，所以組織犯罪條例根本沒有用到。

這是因為我國針對組織犯罪，過去在立法上面太偷懶，沒有細緻的規定，什麼是立法上面太偷懶，沒有細緻的規定？當你透過犯罪組織去犯特定犯罪的時候，事實上，它比單獨犯或是偶發聚集的聚合犯，對於我們法意保護所造成的侵害嚴重程度是高非常多倍，這是一開始要去訂組織犯罪條例時的立法意旨。但我們訂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時並沒有與其他犯罪型態相結合，什麼是其他犯罪型態相結合？譬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師法的美國 RICO 法案，RICO 法案是用組織犯罪犯了下面什麼什麼罪的時候，它的法定刑是如何，全面的調高，而且用列舉式的方式，非常清楚地把它列出來，這樣就不會被想像競合掉、不會有被想像競合掉的問題。

我必須要老實講，對於羅廷瑋委員他們提出的立法意旨，我個人是贊成的。透過組織犯罪的方式從事這樣的行為，本來會造成的危害就比單獨犯與偶然的聚合犯要高非常多，因此加重他的法定刑，當然是有必要。只不過在立法的技術上，我或許可能私下再與羅委員或其他提案的委員討論，做一個修正。因為加重其刑是二分之一，在我國實踐這麼多年就快要變成一個笑話，什麼時候加重到二分之一啊？就是往最低的法定刑往上加一個月、加二個月、加三個月，大家都是這個樣子，所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完全是在法條文字上變成欺騙社會大眾的條文，根本就加不到二分之一，實務上的操作就是這個樣子。

因此站在法務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應該要清楚地告訴委員，讓大家知道組織犯罪條例裡的規範。關於我國的組織犯罪條例，容我再講一次，快要被架空了，幾乎都被想像競合掉了，實際上適用那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條文非常非常少，導致你即使是用組織犯罪的方式構成某一個犯罪行為，根本不會有在理論上應該要構成更重的法定刑的法律效果。如果要從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這次的修法活動開始，徹底反省我國過去在實務上實踐所出現不合理的結果，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也希望法務部同仁的心胸要敞開一點，不要繼續耽溺於過去那種錯誤的實務操作當中，讓我們的錯誤繼續停留在過去的階段無法改正，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

第四十一條之一就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可不可以再講一下？我也十分同意第四十一條之一，以創意私房這麼具體的個案來討論，我認為這個組織性犯罪就是要與組織犯罪條例不一樣，絕對不能等同與它一樣，因為我們要懲罰的目的及組織型態也不一樣，應該說這個組織是以營利為目的的組織分工，經營性犯罪或性剝削的影像販賣為主，它已經構成公司經營營利型態的組織與分工，目的是要販賣這些犯罪的影像。像創意私房全部都是性犯罪，不只是兒童的、也有大人的，全部都是性犯罪影片、全部都違反了法律。如果它以這種東西來經營性犯罪或性剝削，無論是兒童的或大人的，如果其中涉及到兒童的部分，當然就在我們的法條界定範圍裡面，我們就要給予更重更重

的處分。

現在是這種概念，而不是糾結在組織犯罪條例裡的什麼是組織犯罪，要不要三人以上、要不要從屬關係、有沒有指揮監督的關係、該如何證明，不是！我們只要證明它是以營利為目的、有組織分工。看的人支付對價、觀覽的人可以點餐，公司或公司的網站會員有誰願意負責偷拍，之後就可以從公司拿到錢，這個公司應該都有組織、有分工啦！現在應該是要討論這種狀況，要如何處分、要如何界定這個範疇，大家應該就這樣的概念一起發想，條文應該怎麼定會比較完整、比較完善。

主席：范委員。

范委員雲：我擔心有一個相關的樣態是否會漏掉，因為這邊講的是組織形式的犯罪。另外，根據國際經驗，現在所謂的網路誘拐行為應該要被視為獨立兒少性剝削的犯罪樣態，可是目前我看不到……

主席：范委員，剛剛的第四十條已經先保留了。

范委員雲：保留了，是嗎？

主席：你那邊提的是誘拐，剛剛他們說誘拐與引誘是等同的，那個之後再來討論，第四十條已經先保留了。

范委員雲：希望至少在文字說明中可以把誘拐加進去，好不好？我在這邊向衛福部表達意見，針對保留的部分，謝謝。

主席：好，謝謝。

羅委員。

羅委員廷瑋：因為我是提案委員之一，所以我還是要回應一下。我很認同剛剛淑芬委員提到的以營利為方式，但我也很擔心她使用到「組織」兩個字，因為我現在覺得使用「組織」兩個字不太好，所以我想是不是能夠修正，一人以上操作或二人以上團體，非個人操作的情況之下，多人營運模式就可判定這樣的方式，不必再陷入「組織」這個文字的陷阱，因為組織很難判定，這樣在司法的認定上是不是比較……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朝這個方向，讓他們去研擬。

主席：對，讓他們再去研擬，好不好？因為我們沒辦法在下午花這麼多時間針對這個部分重新細究文字，剛剛我已經講過全都保留，但司法院與法務部回去後要重新再提出來。針對第四十一條之一，委員認為這種多人的分工合作去運作兒少性剝削相關影片也要加重其刑，大家對這個是有共識的，只是文字要如何調整，所以第四十一條之一就先保留。

第四十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三條單純是配合第三十九條的修正，在第一項、第二項援引第三十九條的內容進行調整，增加第一項、第二項的內容，所以它是配合第三十九條的修正。

主席：因為前面是保留的，所以第四十三條也一併保留。

第四十四條。

張司長秀鴛：針對第四十四條的部分，我們在第一項的文字中增列了性影像，其次是刑度修正為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得併科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金，同時建議刪除單科罰金刑，以上。

主席：委員也有提出版本，大家提出的刑度也都不一樣，有委員要再補充說明嗎？

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抱歉！主席，雖然火車已經過了，但我突然想到我們要不要在哪裡放上教育的概念，不是教育未成年的孩子，而是教育檢審單位，要求檢警審單位每年要上課多少時數，或是每個人都要接受幾個小時的教育訓練，否則這些法官都認為這種事情只是看小孩子的 A 片而已！我覺得檢警審在觀念上要被教育或是再教育，所以我們也想一下，有沒有辦法放在哪裡，讓每一個司法執法的人都必須要重新上課、重新認識。

主席：好，關於這個意見，衛福部可能也要幫忙想一下。

張司長秀鴛：我們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來酌修。

主席：針對第四十四條……

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本黨有提出修正動議，針對支付對價，也就是以購買的方式觀覽性影像的犯罪人，我們同意其他委員的提案，將併科的罰金提高到三百萬元以下，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

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提出的是無正當理由故意購買取得，以及違反第四章規定的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之會員資格，並有事實足認他支付對價取得這個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易科三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謝謝羅委員提醒我！我一直在講從支付對價觀覽變成教唆指使，但是在創意私房裡允許會員點餐，這個要放在哪裡？是不是放在這裡的第二項，加一個點餐條款，從支付觀看變成了教唆指使，這種狀態要如何再更從重、要如何處分，好不好？

主席：這個可能就是……

林委員淑芬：放在這裡，第四十四條的第二項。

主席：這個還要再增加，文字的部分要再思考，所以第四十四條就先保留，好不好？

羅委員廷瑋：增加的部分，我就再提醒一下，不只是他有對價，他也有可能只是單純教唆或是他希望引起別人來完成他的任務，所以他沒有支付任何形式的虛擬幣或什麼，他只是說他希望，這樣他會引起一個團體式的……

林委員淑芬：你真內行，你還知道他們的字眼。

羅委員廷瑋：就是跪求啊！網路用語啊！達成任務後……

主席：他剛剛講的跪求。

林委員淑芬：跪求？

羅委員廷瑋：對，他只需要一個鼓勵，就是去慫恿嘛！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放上慫恿、教唆都算，而不是單純的要有對價，有時候群體上的一個期待，讓這些想符合被認同感的人進而做出危害他

人的事，對不起，我沒辦法接受。

林委員淑芬：OK，所以這個過程要鑑識，不需要對價的。

羅委員廷瑋：對，不過我擔心衛福部又說這個不對價是否會讓範圍變大等等，但是我要告訴你，這件事情很嚴重，應該要好好地審視這件事情，因為一個團體……

林委員淑芬：或者它的表面上沒有對價，但私底下在這裡……

羅委員廷瑋：但我很擔心他真的沒有對價，只是單純的「＋1 我也想」、「＋1 我也想」、「＋1 我也想」……

林委員淑芬：「＋1」？

羅委員廷瑋：會不會變成一個群體的期待感？

林委員淑芬：很可惡。

羅委員廷瑋：這種的「＋1」很可惡，所以我與淑芬委員真的都非常非常希望這次修法能連在旁邊給予期待的人都應該要予以嚴懲，這樣他就會擔心不該留這個言嘛！

主席：不會起鬨加入。

羅委員廷瑋：用鍵盤就會殺人、用鍵盤就會教唆他人，這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羅委員講的這個好像可以歸在第四十條後面，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鼓勵這些或其他，也就是剛剛講的兒少性剝削的部分，第四十條業經保留，文字上是不是也可以把這個部分放進去，因為這其實是最接近第四十條之一的。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針對這個部分提供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保留，委員剛剛提供的這些意見，是不是請行政部門還有法務部都帶回去，一併研議。

繼續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一。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四條之一是包含在第四十四條裡頭，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併第四十四條處理。

主席：好，第四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併第四十四條處理。

張委員雅琳：我想補充一下，因為今天早上也有聽到，一些小孩的狀況，其實他並不瞭解他這樣拍攝放到群組裡面，就已經犯法了，這個跟現在有一些就是故意，他真的有意識要去犯罪的，兩者其實有落差；可是現在我們的法條裡面，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兩個不同的差異。針對這部分，我想請教法務部或是廳長這邊的意見，如何去做這件事情的區隔？因為真的有意識要去傷害他人，跟小朋友胡來，就放在班群裡面，剛剛也說了，放在社交媒體裡面或社交 line 群組，他就算被推播，也算持有，他也犯法，這種人就比較無辜，這個部分要怎麼做區隔？

主席：請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謝謝委員，我補充一下，為什麼我們要提出，現在正在發生過去年修法之後的這樣一個現在進行式？因為它的構成要件都該當；也就是說，我們應該怎麼去區分剛剛各位委員提到

的，這些就是產業型的、營利型的，還有就是這種組織犯罪型的，其實才是這次我們要怎麼樣去保護兒少不受性剝削的一個主要的立法對象。但是我們也都不要忘記，對於性的教育、性的認同、性的探索，這些也都是每個人成長過程當中會有的，加上網際網路時代，這個應該要做明顯的區隔。所以我們會建議這次的修法應該著重在教育面，整個國家社會要從教育去做起，我們要強化前端行政先行，可以做的各部會之間，包括如何去封網、如何下架，這些業務執行的可能性與精進。但是對於去年才修法，我們已經盤點過的，跟其他的刑法體系，刑法體系是一整部的刑法體系，譬如我們要考量到像這樣的情形，是不是要等同於殺人十年以上起跳，或者是五年以上？其實法律是沒有顏色的，也不會分大小的，十四歲以上他就該負擔刑責，我們必須捫心自問：我們有做到讓十四歲以下的孩子都知道這條線嗎？我們都有孩子，我們身邊也都有很多這樣的孩子，少年法庭也有很多這樣的孩子，所以我必須提出，防制少年不受性剝削是整個國際社會目前要齊頭並進的地方；但也要考量到，不要因為這次創意私房這類型的個案，而影響到其他通案性造成的一個社會問題，我覺得我們不要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這種面向的問題。所以要請各黨團關注這個議題的委員，在少子、高齡化的社會中，我們怎麼樣一起去協助每個孩子能夠健全成長，這真的才是我們領國家公帑者應該要盡到的一個責任。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廳長。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記得我們大部分這種行為都是成年人，這樣子一講，我現在講話要很小心。在這種狀況裡面，我記得聯合報有一篇報導—我們要不要討論一罪一罰這種事？當然這樣是很恐怖，但是這裡有一個個案，是一個連臺大都甄試通過的人，他透過通訊軟體交友網站欣賞，然後誘騙 81 個少女自拍裸照傳送寄給同好，而且還恐嚇部分被害者，這 81 名累計的刑期超過百年，最後宣告執行刑期六年，像這種樣態，我們要怎麼規範？當然一罪一罰會嚇死人，因為殺人或真的性侵，都還沒有這麼重，但是現在有八十幾個受害，累計了百年多的刑期，最後只判六年，在這個比例原則上，好像也是失衡！所以我們到底要怎麼設計？這個問題要放在哪裡？

主席：我想我們今天的討論，就是讓委員可以把現在的確看到的、外界關注的，在實務上面，為什麼大家覺得應該要很重的又變得很輕，是修法的問題？是判斷的問題？還是不敢去處罰的問題？我剛剛已經講過，針對加重刑罰的部分，今天沒有辦法立刻達成共識，但是委員可以把你為什麼要這樣子提，你看到什麼是現在還沒有處理的，請盡可能的反映，法務部跟司法院接收到這些意見之後，回去必須進一步研議你們的解決之道是什麼？如果不是修法，那麼是不是像剛剛林委員講的，你們要去上課，而且是要求大家上課，要有這個概念，我們今天大概會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委員可以提出你覺得還有缺漏的地方，我們就一併反映，下次我會再召開朝野協商，針對這個部分就是要有共識的來處理。還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如果沒有，第四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併入到第四十四條，一併保留。

接下來是第四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進到第四十五條，麻煩委員看大本的第 49 頁，一共有四個版本，其中第一項處罰業者的部分，建議調高他的罰金、行政罰鍰；第二項是處理車夫或老鴇的部分，刑度增加，罰金

也增加；第三項一樣是增加刑度跟罰金。這以上涉及司法跟法務，對第一項的部分，有版本希望把目前的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直接修正為勒令停業，我們參考其他兒少福利還有社福的相關文字，通常因為有限期改善的規定，所以後面未依改善的話，大都是用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來做停業的處分。以上。

接下來是不是請法務部跟司法院說明第二項到後面的罰金跟刑度的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代表說明。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關於刑度的部分，因為 112 年之前已討論過，其實我們昨天的討論，也是以維持原來衛福部的版本為主。這一個條文跟前面條文比較不一樣的地方，雖然剛剛有提到車夫跟老鴇，其實車夫跟老鴇在前面的條文，像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是屬於有從事性交易這一塊；第四十五條就是兒少的坐檯陪酒，然後就是色情的伴遊、伴唱、伴舞，沒有涉及到所謂性交易的這一塊；如果涉及到性交易，我們就回到前面的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如果是純粹喝酒、陪伴的這一部分，就會涉及到第四十五條，我們認為可能就是行為態樣的關係，所以要有個刑度上的區隔。因為是過去有討論，所以我們是維持衛福部的版本，對委員的版本，我們也是尊重。以上。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意見？請朱法官來說明。

朱法官嘉川：原則上我們也是尊重這是一個刑事政策決定，但刑度要調到哪邊，則要提醒委員罪責相當的部分，還有我們剛剛提到的，有關人力的評估，以及因為加重到變成強制辯護案件，國家資源合理分配的問題，以上。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本條原第四項的規定，是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剛剛國昌老師也提到，這種立法例在司法實務上，常出現加一個月也算作加重其刑的離譜狀況，我後來去瞭解這個情況非常的普遍，因此我們提出修正動議，修正第四項，意圖營利的犯罪型態等等的罰則，直接明定加重後的刑度。因為大家對所謂加重二分之一，不曉得是錯解、誤解，還是故意，就是有不一樣的解讀，我們並不是加重刑度，而是希望它回歸原來的那個旨意，能夠直接明定加重後的刑度，讓過去這種加重其刑，未依法加重的這個詮釋結果不要再存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還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如果沒有，這一條還是先保留，第四十五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四十七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七條罰則的部分是配合第三條，我們修正增加一項，就是違反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其餘的項目都是現行條文。

主席：這個跟前面第三條有關，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就是不下架？

張司長秀鴛：不下架是在第二款。第七項是我們要主動巡查，他如果有拒絕、妨礙或規避，就要罰六萬元到六十萬元。

主席：大家對這一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衛福部的修正版本通過，第四十七條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條的部分，目前也是調高罰鍰，我們建議維持現行的條文。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對於輔導教育，我是打問號，所以我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就一直問你們，這個輔導教育到底有沒有效？

張司長秀鴛：委員，我們現在是討論第五十條。

林委員淑芬：抱歉，那是第五十一條。

主席：請問委員對第五十條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第五十一條。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就是再犯率有多高啦？這個輔導教育到底有沒有用啦？我們對這個問題真的是很好奇，在委員會問你們的時候，你們好像都回答不出來，現在可以回答了嗎？有沒有用？這個再犯率有多高？

主席：好，我們就一併回答，剛剛還有三位委員要發言—范雲委員、林月琴委員、黃捷委員。

范委員雲：我的版本是希望把原本就是犯這些相關刑罰的還要增加一個對其實施原本是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我的版本是修正為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再增加一個按次處罰，到參加為止，否則他不來參加的話，你罰的錢就只是六千到三萬，實在太少了，所以應該要加罰至其參加為止。因為四小時真的不夠，所以輔導時數，希望能夠增加到八小時，這是我的版本，希望衛福部跟大家可以支持。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要問衛福部這邊什麼叫輔導教育？因為性平法裡面本來就有規定，如果違反的話，事實上是實施性平教育，還有身心輔導；我不知道你這這邊的輔導教育是什麼，如果他有這樣的犯行，基本上他身心可能需要接受治療，本席希望這邊加七十二小時的身心治療。所以第一個要請衛福部解釋一下輔導教育，誠如林淑芬委員剛剛所問的，過去的輔導到底有沒有效？通常我們講教育的時候，它的效果就在上課嘛！可是我們要的比較是身心治療，希望在說明的時候，能讓我們瞭解一下，否則我們希望增列身心治療的部分。以上。

主席：請黃捷委員。再來是李彥秀委員、林淑芬委員、張雅琳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我的提案裡面也有提到身心治療，因為現在的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條都有規定，如果是違反性騷擾、強暴脅迫、拍攝他人性影像等罪名，依照它的第三十一條：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都應該讓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也就是在性侵害防治法裡面也有把身心治療放進去；可是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裡面，目前的條文只有提到輔導教育，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一致化，來彌補過去立法上面有疏漏的地方。所以我也建議這個身心治療是不是應該要加入。謝謝。

主席：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的條文內容，最主要的是輔導教育的效果到底有多少？這個條文在答詢過程當中，我一直強調如何預防再犯，是我這個修正條文主要的重點，所以除了輔導教育之外，不是只看

四十個小時、五十個小時的影片，然後就沒事了。我覺得重點還是在有效的矯正方式，所以評估之後，再加一個心理治療，如果還有進一步的需求，對更嚴重的人，我希望可以接受強制治療。所以我的條文有分兩個評估階段，然後是三個等級，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達到有效的治療，而不是只有現行的輔導教育，看看四、五十個小時的影片就結束。我希望可以有差異化的心理治療方式，才能真正落實預防再犯的效果，中間要經過兩個階段的評估。我知道衛福部希望是一個階段，如果沒有狀況的話，就直接心理治療，但我覺得矯正的目的，其實還是希望能夠預防再犯，所以我的條文有經過兩個階段的評估，除了心理治療之外，還可以有差異化的心理治療方式，如果治療效果不好，就必須接受強制治療。所以我是分兩個階段，希望可以獲得其他委員的支持。以上。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問你們有沒有效，再犯率是多少，除了拿出統計數字給我們看之外，我現在就講第一項裡面最大的問題，因為這些都已經是判決有罪的人，或是他有罪，但是緩起訴的，這些人需要幾個小時才夠，已經是一個問題；最後一項無正當理由不來上課，也才罰六千元到三萬元而已。我覺得第一個層次就是有沒有效，可不可以預防再犯，但是當他不上課的時候，這些已經犯罪而且有犯罪事實的人，竟然才罰六千元到三萬元以下。所以我現在講兩個層次，第一個，一定要強制執行，不管是強制教育或是強制治療；第二個，一定要加重處罰，這個條件是緩起訴和被判有罪的人。本席要在這裡提口頭動議，光是最後一項都不可以只是這樣。

李委員彥秀：我同意啦！我覺得……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的版本最主要的就是要公開其姓名，根據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和第九十七條的規定，政府本來就對兒少犯罪者可以選擇公告他的姓名，所以我在這個法條裡面加入必要時得公開其姓名或名稱。我也知道現在有一些犯兒少權法的相關犯罪者其實是由各縣市政府來公布，可是我只查到臺北市有公布，如果大家真的想要去瞭解我的小孩上的那個課會不會遇到什麼樣的狀況，或是那個老師會有什麼問題，我覺得有需要提供一個公開的平台，讓大家可以去查找，對這些犯罪者才能有嚇阻效果。謝謝。

主席：謝謝。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五十一條還有沒有要補充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請衛福部先回復各位委員的意見。

陳司長亮妤：召委、大院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官員大家好。衛福部心理健康司謹針對委員們剛剛提到的身心治療相關科學數據來做一些補充。首先，因為去年有修法，所以衛福部在去年 6 月 19 日一直到今年 4 月，針對身心治療相關的方案、證據，開始做了跨部會還有跨專業的研擬，包含司法精神醫學會、精神醫學會，還有犯罪防治的相關學者、專家及學會。在此跟各位報告幾件事情，滿多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都問到，是否可以比照毒品緩起訴，或酒駕緩起訴來做相關的強制治療？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專家學者的研議如下，在毒品緩起訴的治療方面，有完成治療的跟單純監禁的，他的 5 年再犯率可以下降 50%，所以絕對地支持毒品擴大治療。

第二個部分是酒駕緩起訴，衛福部的數據是酒駕的累犯有高達三分之二是酒癮，所以經過緩

起訴附帶戒癮治療之後，他的一年內的再犯率是從 18%下降到 9%，有充分的證據。

接下來要跟各位報告關於兒少性剝削相關治療的證據、專家學者的意見，目前兒少性剝削相關的治療，以最新文獻 2023 年的發表，包含了 1,700 多位兒少性剝削的犯罪者，目前的所有治療，不管是認知行為治療、動力治療，這個預防復發、動機式晤談等等，其實都是沒有效果，所以關於這一點，不知道是否可以維持，剛剛委員有提到，假設是強拍，目前在我們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經有加害人身心治療，所以關於第五十一條，如果有牽涉強拍相關的，我們就會納入我們的性侵害防治法相關的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等等的相關規定。

最後也要再補充，在此也特別謝謝李彥秀委員，上次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關於德國有一個相關的預防犯罪的方案，那是德國的一個大學所發起的，叫 PPD，德國的 Prevention Project Dunkelfeld，事實上也在 2019 年發表了，這個是匿名的，針對主動來求助的，所謂戀童癖患者來做治療，他總共治療了 53 位，去對比另外 22 位未經治療者，可是在 2019 年他的文獻發表，他的 14 項再犯指標都是無效，這個也確定的登在醫學期刊正式的發表，所以在此也懇請各位委員能夠參酌以上專業學協會還有衛生福利部的意見，是否能夠在第五十一條的部分，針對強拍的部分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強身心治療，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好，謝謝司長的說明。

來，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沒有回答到，這個都是國際上、外國的研究，它不是臺灣本土的研究，第一個。第二個，我就說不要談強制治療，這裡講的是輔導教育，輔導教育怎麼去跟強制治療比，當然你會說比較高強度的強制治療都沒有用了，所以我們回過頭來輔導教育有用嗎？第一個。

第二個，我現在問的問題是你們有沒有統計？因為就只是統計，又不是叫你們去做行為模式的研究、學術化的專業的研究，到底再犯率有多高，從頭到尾，從委員會質詢到現在審法案，你們都沒有回答我，有關這一些犯罪者的再犯率有多高。

主席：衛福部有掌握嗎？來，司長。

張司長秀鴛：謝謝委員，從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有回頭去跑我們的數據，這個數據我們之後會用正式公文書的方式回應委員，目前還在統計，因為我們過去沒有那個欄位，我們現在要用過去的資料庫再去比對，所以它需要一些時間，我坦白說。再來，我們把身心治療跟輔導教育的確做了一個層次的處理，我們在去年修法的時候，把一些重罪回應到這一類的行為，把它加重其刑，所以它已經在罪的部分，對它的行為做了一些處分、做一些處理，我們在做輔導教育的部分，你會看到這幾項，包括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的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你看起來這些就是所謂的一年、比較輕的輕罪，所以才做的輔導教育，目的就是對這一群行為人要做觀念上的一個提醒，我們的教育內容包括什麼呢？包括第一個，認識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還有刑法，以及相關法律跟刑責的認知。第二個內容，我們會去強調，在兒童少年權益的保障，還有對於新興科技犯罪的認識。第三個，我們去強調健康的性觀念跟安全性行為。第四個，強調自我探索跟人我關係以及同理心的訓練，這個是我

們在對行為人的輔導教育的五大面向，做 4 小時到 50 小時這樣的一個處理，以上做說明。

主席：好。

來，剛剛林月琴委員、范雲委員，還有林淑芬，還有李彥秀委員。

范委員雲：真的要說很驚訝……是你先是不是？

主席：對，林月琴委員先。

林委員月琴：不好意思。如果這樣聽起來我很擔心，就是上課，上課有效嗎？這樣的輔導教育，坦白講，我認為沒有任何治療效果，而且上了 50 小時，誠如剛才彥秀委員有提到，就坐在那邊，就聽嘛！聽了然後播放，我覺得這個沒有辦法去改變，你跟我講法規很重，可是他控制不了他自己身心狀況的時候，他還是去就範，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去做身心治療，這樣子會是比較妥適的，而不是只有上課，因為我聽起來輔導教育，剛剛這樣的說明就是上課，以上。

范委員雲：我講一下，我是蠻驚訝衛福部還沒有把那個統計做好，然後也無法瞭解，像剛剛李彥秀委員提供的德國經驗，你們說它那個對治療戀童癖沒有用，但是那可能是研究之一，國內總是有學者專家對國外的這些研究比較，我們如果自己沒有做研究，學者專家至少可以快速去瞭解各國的研究好嗎？要不然我們好像是瞎子摸象，不知道是要增加輔導教育，還是增加身心治療，還是其他的方法，我是建議這條是不是先保留，衛福部是不是可以緊急把你們的統計，剛剛林淑芬委員講的，至少先跑出來，然後也請教國內的學者專家對國外相關有效的處理方式，譬如教育的內容，因為剛剛聽到你講教育內容，好像也沒有針對兒少，你講的是什麼，人我界線，其他的沒有針對兒少的部分。

陳司長亮妤：抱歉，我剛剛說明不夠清楚，所以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身心治療的內容目前有幾個模式，最常見的是認知行為治療或者是人際互動治療，或者是動機晤談治療等等，但是跟性侵不一樣的是兒童性剝削這件事情的身心治療，國內的專家學者，我剛剛提到了幾個未來可能的執行單位，包含精神醫學會、司法精神醫學會，甚至包含小兒科醫學會，我們都有做徵詢，目前沒有有效的一個模式，所以之前說為什麼國內數據，剛剛張秀鴛司長有報告過，目前數據在保護司，它目前正在跑，它一定會呈給各位委員，但心理健康司這邊要補充報告是，身心治療國外的所有的統計數據，包含國內重要的專家學者，全部都徵詢過，從去年的 6 月 19 日開始到上個月，目前針對身心治療，對於兒少性剝削的再犯率，目前沒有有效的證據，所以他們才會請我在這裡提出來，請各位委員參酌。

第二個部分是要跟委員報告是，在 2020 年的 11 月 21 日，當時的兒童健康聯盟跟臺灣兒科醫學會，就針對整個兒少性剝削的所有犯罪預防，受害者、加害者處遇做一個完整的國際文獻的回顧，當中有 3 項重要的決議，一個是希望誘拐未成年未來能夠加強教育。第二個部分，就是今天委員很多提到的是圖像的處理。第三個部分是關於司法法制處遇的這個司法，希望能夠在刑責上面做一些調整，其中也有討論到關於兒少性剝削的身心治療、精神治療的證據，在 2020 年我們跨專業的醫學會議，當時也是表示，目前國際上並沒有充分的證據顯示身心治療可以預防兒少性剝削的再犯，所以其實不管是國內還是國外，還是跨專業的論壇，衛生福利部都有在做專業的徵詢，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好，謝謝補充說明。

來，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就拿一個個案，黃子佼這個個案，以現行的輔導教育來說，你告訴黃子佼兒少性剝削法的內容有沒有意義，有沒有辦法治療？這就是我強調有效的心理治療是很重要的，不管國外的文獻是什麼，他可能是之一、之二，難道我們因為文獻不足，我們什麼都不做了嗎？我覺得這個不是衛福部應該說出來的方法，我們應該想辦法去跟這些人，想辦法找一些學會、心理治療師，我們有效的去累積更多的數據，我們來看看後續可以做什麼樣的處理，難道全世界對於這些有心理犯罪、有戀童癖的人全部都放棄了嗎？我覺得不是這樣吧！所以我覺得我還是強調有效的心理治療，無論如何，我覺得還是必須要做，這個是第一點，否則我們修這個條文，我覺得沒有太大的意義，預防再犯才是重點，所以這一點是我要強調的。

另外，林淑芬剛才講的就是 6,000 元跟 3 萬元以下的罰款，在我的條文裡面，其實我有做調整，包括是從 1 萬塊以上到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所以這個部分我有做處理，我希望衛福部再回去思考一下，看如何去做有效的心理治療，這個是我所堅持的，我希望能夠獲得各位委員的支持，臺灣在這一塊，我們還是要想辦法跨出第一步，不是說德國或是現在好像全世界都沒有有效的文獻、治療方式，我們對於有效的治療，對於戀童癖的人全部都放棄，我覺得這個不應該是我們說的話。

主席：我們讓部長回應一下，來，部長。

薛部長瑞元：這觀念上面會有幾個必須要去做澄清的，我們現在所提的這一些，大家主張不管是要做輔導教育或者是說要強制治療、身心治療這些，其實它是不同的犯罪態樣，這些不同犯罪態樣有一些是這樣子，他本身不太清楚這樣子是犯罪的，因為我們過去在兒少性剝削的影像部分，過去連持有都沒有入罪，所以有許多的人可能不認為他是一個犯罪的行為，這一類的話，輔導教育是有效的，他被罰之後，你告訴他什麼不能做，他再犯的機會就會減少，這一類的人。

第二類的人，如果他還是一直再犯，這個就會落入到跟性侵害類似的，性侵害犯罪人當他出獄之後，服完刑期之後的話，可能會進入到所謂身心治療的這一個部分，但是這些身心治療有一些是會有效，但是我們所知道的，如果他是一個累犯的話，治療對他無效，那一種個案要處理，就是要做電子監控等等這些，要用司法的方式去做處理，而不是交由醫學，因為醫學上已經沒有好的治療方法了，不然這個都是浪費社會的資源，但是他那個就是我們一般在講的、在心理學上講的反社會人格違常的人，那個沒有藥可救，他有一點點已經上癮了，你再怎麼治療也不太有效，所以最好就是變成社區行為監控，最有效的大概是這個樣子，而不是一直讓醫學界要去找出那個方法，其實全世界這個方法都已經找過了，都沒有什麼效果，我們難道還要再浪費資源在這些人身上嗎？應該是從另外一個角度去看。

主席：好，謝謝部長的說明。這個部分，委員還要繼續發言，我想大家已經理解大家的意思，衛福部的意思大概也不是不處理啦！他們是很務實的告訴大家，如果針對很特殊的這一種反社會人格，在醫學上面已經證實它是沒有辦法有效的處遇，所以最終再運用司法監控的手段，避免他再犯，他講的是這個，不是完全不處理，我剛聽完，理解了。另外一個就是如果他是初犯，他

是因為不理解法律，然後你告知他之後，他可以透過輔導教育，他就不會再犯，這是一種類型，他是把這兩個層次分開。

這個部分如果委員還有意見的話，我想看起來是還沒有共識，我們是不是先停止討論？就是先保留好不好？大家再想一下，就是先保留，就是看起來不會馬上有共識，我們就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因為剛才我們要發言，你都還沒讓我們發言。

主席：你們剛剛都有發言過了。

張委員雅琳：我再補充一下，抱歉，就是因為剛剛其實我有講，因為其實剛剛已經聽得非常清楚，就是身心治療可能對於一些已經沒救的人……

林委員淑芬：無藥可救的……

張委員雅琳：對，是沒有用的，所以我在這一條其實加入了「必要時並得公開其姓名或名稱。」但剛剛好像沒有聽到回應這樣子，我們是不是可以更強制性的？因為你們剛剛有講嘛！就是社區性監控，可是我們現在根本不知道去哪裡找到這個人是不是有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就這一點來表示意見？謝謝。

張司長秀鴛：針對林委員提的這個部分，我們在 104 年 1 月剛修過，就 104 年那時候，104 年以前，這個法案的名稱叫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在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的名稱叫做性剝削防制條例，就在那一次的修法裡頭，原先的條文第三十四條，它有很清楚的明定主管機關對行為人要公告姓名、照片以及判決的要旨，在三讀的時候，大院基於人權意識的考量，同時它相較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這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更嚴，它採取的是一種被動查詢，它不是主動公告，基於比例原則，依本條例的公告行為，這個行為人的照片似乎就不符合這個比例原則，所以在當年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條文的時候，把這一條做了刪除，以上說明。這也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刪除，在 104 年的 1 月 23 日修正條文裡頭，很清楚寫到的這個部分，供委員參考。

主席：好，謝謝說明。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剛才這一輪之前就舉手過了，讓我講一下，就是部長所談的概念是說，我們就對有輔導教育有效的，或是防治、強制治療有效的，我們先來處理這樣子，但他也可以不去上課啊！他也可以不上課啊！你看這些都已經被證明有罪的、有犯罪事實的人，他不去上課罰 6,000 元而已，所以我的意思是剛剛彥秀說他的提案是 1 萬元到 5 萬元，我也覺得太少、太低，我覺得還要再重罰，至少要 3 萬元、5 萬元起跳，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因為司長在講，那個叫什麼？性侵害……你是被動的查詢，可以查到當事人、加害者的照片、姓名什麼，被動查詢式的，但是你以為兒少性剝削侵犯的狀態、程度，它沒有比性侵害還更高，那可不一定啊！我的意思是，聯合報前幾天的報導不是有講，有一個 9 歲被偷拍的人，到現在他已經成年了，他的影片還是會被搜尋到，他還講說什麼時候可以不用再這樣被看見，它是一輩子的，性侵害當然也是一輩子，可是他不斷的被觀看，可能是一輩子的、永遠的，所以侵害的程度上不見得是比較輕的，我覺得是這樣子啦！有的人會怕罰錢嘛！罰錢真的沒有用嗎？他還可以教化或者是再輔導教育，都可以的，他如果這樣，他罰錢，錢罰得重

一點，我感覺也有可能有效，罰錢不管有效沒效，我們就再加重、從重啦！至於要公告行為人的姓名和照片，這個東西，我覺得上一次既然都有這樣子，只是你跟性侵害防治來比較，才又拉下來，可是我們要回頭討論，這樣的侵害程度難道真的就比那個還要情節更輕嗎？我們不覺得。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這一條就先保留好不好？委員這些意見，我們都保留，我們還會再回過頭來處理。

好，接下來是第五十一條之一。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一條之一就併第五十一條，也是在講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的內容，它要成立評估小組。

主席：好，第五十一條之一，我們就不修訂，內容就併到第五十條一併討論。

來，第五十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三條是配合第三十九條以及第五十一條，主管機關要定相關的辦法，這個部分，我想因為前面第三十九條跟第五十一條都保留，這一條恐怕也要保留，以上。

主席：那就一併保留。

好，第五十三條之一。

張司長秀鴛：一樣。

主席：一樣喔！就保留。

張司長秀鴛：應該說五十三條之一，它基本上沒有認定上的問題，所以應該不用修，建議不用修。

主席：就不予處理嗎？

張司長秀鴛：對。

主席：維持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謝謝大家，我們已經走完一輪，我們回過頭來處理前面保留的條文，從第二條開始。

張司長秀鴛：第二條在第二項……

主席：我們都先讓主管機關講。

張司長秀鴛：第二項我們增加了重製的說明。

主席：你們是原來的版本，還是還有再修正？

張司長秀鴛：因為今天委員一直指教到底重製指的是什麼。

主席：大家看一下螢幕，第二條，司長請說。

張司長秀鴛：本條例所稱重製指的是為散布、為脅迫他人或支付對價之重製行為，所以正面表列。

主席：你們就是新增加這個？那第二條原來……

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黨團有提出修正動議，請大家看修正動議第 7 案，有關文字的修改，原來文字寫「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我們希望能夠修正定義為「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刺激或滿足性慾且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而令一般人感

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我們目的是希望不要誤傷二次元，所以我們覺得可以排除具有藝術性、醫學性和教育性價值的。另外，將上述的「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增加文字「（以下稱性圖畫影音物品）」後面的條文就用這個方式來進行，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一併講完，再請衛福部表示意見。

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對不起，因為我覺得你的「重製」這兩個字對於二次元創作 ACG 這個部分，他們可能是仿一些卡通影片，這叫做二次創作，所以你「重製」的定義上，我會擔憂跟 ACG 有所牴觸到他們最重要的權益，所以在我的版本當中，我們是寫「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以真人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當然剛剛也看到民眾黨的修正動議，我們樂見大家一起為 ACG 來努力，我不是不禮貌，但是我只是把我的擔憂說出來，民眾黨所提出的版本有所謂的藝術性，我會擔心所謂藝術的辨別，司法部門並沒辦法很充分的就客觀事實認定什麼叫藝術、什麼叫教學，所以我這邊有提到的是以真人所繪製的色情圖畫，意思就是繪製人物不能是有一個真人為模版去侵犯到人家，這是絕對不行。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就是 AI 生成，「電磁紀錄」這個用法是參考刑法第十條，「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我知道衛福部準備要提出函釋，但既然今天準備要修法，我覺得就把這個入法定義清楚，當然衛福部跟我講犯罪的多樣性、多元性，我們也不覺得衛福部每次都有辦法用函釋去處理每一個樣態，所以乾脆就把它入法定義，如果母法沒有排除的話，不排除也有可能會增加相關的爭議。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也是呼應羅委員的看法，我認為應該要以圖片有沒有具備真人相片的擬真性來作為管制的區隔，因為現在 AI 的繪圖越來越真實，如果他的技術高的話，他的擬真度會很高，但是純虛擬創作的動漫人物應該要排除，政府對社會的約束和處分還是要建立在有真正的真人受害的前提，這樣可以保留創作空間，也可以保護兒童。

主席：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我也是想要補充這個部分，其實之前 iWIN 的爭議，我們跟衛福部、法務部其實都有很明確的把協調會的條文都已經列出來了，然後這個函釋也請他們發出了，但是如果照民眾黨的版本會有一個問題，因為其實我們會區分那個圖像是不是擬真的，如果它是擬真的，我認為也不應該啦！我們都很保障二次元創作者的權益，可是如果以你們修正的條文，因為釋字 617 號其實有分成硬蕊和軟蕊的概念，你們看起來是要排除硬蕊，但是如果你們軟蕊也放進去的話，會變成如果它現在是一個擬真的兒少性交的圖畫，是不是也被合法化了？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大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照你們的版本可能會有一個這樣的缺漏。另外，衛福部新加的重製的定義是不是跟智財法的文字不太一樣啊！是不是請法務部說明一下？因為原本重製的定義是「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式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也就是說只要你下載就算重製，如果你寫的

這句紅字「本條例所稱重製，指為散布、脅迫他人或支付對價之重製行為」，是不是就排除掉我們一開始想說的下載呢？

羅委員廷瑋：剛剛你說的版本是他們的版本還是？

黃委員捷：他們的，我是覺得這有點問題，你們重製的定義為什麼要自己加一個新的定義？

羅委員廷瑋：定義太模糊了。

黃委員捷：對啊！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的問題也跟黃捷委員一樣，因為刑法成人的性影像無故重製，有個重製的定義，你這邊重製定義跟人家不一樣，一樣都是性影像，一個是兒少，一個是成人，就變成有不同的重製定義。

主席：針對第二條，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委員一併反映完，我們一併請衛福部來解釋說明。如果沒有，我們請衛福部說明。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重製，我們現在寫的第二項是因為早上大家討論，本來重製指的就是下載都算，但是現在會變成範圍過大。

范委員雲：所以我說「無故」啊！

薛部長瑞元：「無故」，我早上有說明過，無故就是沒有正當理由去重製，這時候只有要下載的人去舉證他這是有特別原因的，這樣子仍然沒有辦法去排除早上舉例的在 LINE 裡面小朋友大家傳來傳去，每一個都重製，每一個都有問題。

范委員雲：我還是建議這一條是不是保留，因為部長的理解跟我們了解上次刑法的成人性影像的「無故重製」又不大一樣了，為了這之間的一致，也許我們文字不要那麼快定案，再去了解一下，好嗎？

薛部長瑞元：我只是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會這樣寫，我們希望用正面表列，才不會傷及無辜，問題在這裡。

范委員雲：現在我們講的是兒少，比成人還嚴重，你如果知道是兒少還下載就是犯罪行為。

薛部長瑞元：但是早上談的就是小朋友中間也是傳來傳去。

范委員雲：他說他不知道，青少年本來就會有少事法去處理。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樣子。

范委員雲：我們現在針對的是成年人知道是兒少還下載。

薛部長瑞元：你不能說讓他進入少事法的體系裡面再做處理……

范委員雲：這部分我們請益過法律專家，針對少事法，你要在這邊定就太複雜，所以這些東西少事法就會處理，是以教育為目的，我們現在講的是成年人知道它是兒少性影像而下載。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請允許我再說一次我們黨團的共同意見，我剛剛提到的部分是要四個要件同時存在，第一個，與性相關；第二個，客觀上足以引起、刺激或滿足性慾；第三個，沒有藝術、醫學或教育價值；第四個，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等等。四個條件有任一個條件不成立、不存在，這

個條文就是無效，我必須說明我們黨團的立場是這樣，我們覺得完整性是足夠的，謝謝。

薛部長瑞元：召委，讓我把話講完。

主席：讓部長完整論述完，委員再發言。

薛部長瑞元：因為現在第二條大家的意見有兩個，一個就是重製的定義，這是我們提出來的建議，當然委員也可以不接受，回到個資法或刑法，我們沒有意見，只是早上在討論的時候，大家認為如果行為只是重製就統統變成處罰的對象時，會不會範圍過廣，所以我們提出的建議條文把它適度的限縮。第二個，民眾黨所提出來的條文，其實它是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解釋的內容，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把大法官解釋的條文這些重要的內容另列一項，包括剛剛昭姿委員提的，我們就把它另列一項，定義這個叫性圖畫影音物品，這也都可以，名稱大家可以討論，就另立一項來處理，不一定要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范委員雲：主席，可否請法務部說明這個跟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三針對成年人的性私密影像的重製，就是可以給它不同的文字嗎？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我先說明一下，當初訂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是寫「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那時候會加「無故」兩個字的原因是因為那個項次針對的是合意拍攝，男女朋友在交往期間，經過合意而拍攝的性影像，在離異之後或不愉快以後，可能一方就會做一些比較不適合的動作，在過往我們都是用散布猥褻物品罪處理它，這次修法的過程中，因為有很多的婦團來跟我們溝通，他們覺得這類的行為可責性要高一點，所以當時在行政院修法的過程中，我們就特別設了這一個項，就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怎樣怎樣，那個是專門針對合意拍攝。「重製」這兩個字當時也是經過一番的討論，後來是政策決定還是把重製放進去，基本上「重製」這兩個字最早是來自於著作權法，其實就是重複製作的動作，就叫做重製。早上衛福部也有跟我討論這個項次，因為有委員來找我們討論，如果把重製這樣規定到兒少性剝削裡面的話，例如今天一群國小生、國中生形成一個 LINE 群組了，可能不小心有一個性影像傳到這個群組裡面，A 同學他根本不想看，可是其實他的手機已經收到這個訊息，那時候就問我們他有沒有持有、有沒有重製，其實因為現在在數位科技技術底下，持有和重製幾乎是等同，但我只能說這是因為科技技術，在 LINE 的群組裡面，確實都有可能。當時有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衛福部也希望不要造成處罰範圍過廣，所以當時有討論是不是增加這個項次，增加這個項次的目的就是某種程度看看是不是屬於合理的限縮解釋，基本上我們都是尊重，因為我想衛福部也是站在想要解決各式各樣問題的立場，以上說明。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更好的建議？就是名詞會跟其他法律的名詞一樣，有沒有可能透過怎樣的處理？

羅委員廷瑋：改名詞。

主席：不要用「重製」這兩個字？

張司長秀鴛：我們在這一條的第二項定義重製就是指兒少性剝削在這一條、這個法裡頭講的重製就是這個，就跟剛才講的著作權的重製區隔。

主席：所以在體例上的處理是不是只要在這邊明定重製的定義，其實就不會有混淆的問題？法務部，就法律上是不是？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是，基本上在各個法規裡面，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會針對「性侵害犯罪」這五個字做一個定義，或是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我們會針對「犯罪被害人」五個字定義，只要這種特別法在定義裡面針對這個字，例如針對「重製」這兩個字寫下這樣的定義，所以它這邊有特別寫「本條例所稱重製」，這個項規定下去之後，只要是在這個條例裡面出現「重製」這兩個字，它的範圍就會限制在這個地方。

主席：就回到這個定義。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對。我們也會去做一個宣導，如果這個法就這樣過了以後，我們也會提醒檢察官這個定義要記得回來這邊看，不能再用過去的定義去解釋。

主席：了解。

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不好意思，可否回復我一下重製有沒有排除二次元創作，像模仿七龍珠、櫻桃小丸子，可不可以把它定義在這裡面？

張司長秀鴛：因為剛才部長已經特別講我們如果要排除二次元，包括回應民眾黨黨團提的文字，我們為什麼沒有接受民眾黨黨團的文字，原因是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文字「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很長的那段話是刑法的文字，如果在這裡把它改成民眾黨或羅委員的版本，請問，刑法要不要改？它會有一個相稱性。

羅委員廷瑋：等一下，我的版本跟民眾黨不一樣啊。

張司長秀鴛：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同樣的意思，但是為了要排除二次元的部分，我們目前是特別寫在說明欄，麻煩委員們看大本第 1 頁的右下角倒數第 4 行開始，「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圖畫，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為限」，已經說得很清楚，後面還說「其餘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除仍有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外，依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這邊寫清楚。剛才部長也特別講，如果這裡這樣寫都不夠，要在我們的法條裡頭再加一個說明，就是第三項說明，本條例所稱的圖畫指的是什麼什麼，我們也接受，但是相較如果放在說明欄，在將來有一些狀況的時候，它解釋的彈性存在，可是如果載明在法條文字裡面，它就寫死，相較沒有那麼大的彈性，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司長的說明，我覺得放在說明欄的確保有一定的彈性，將來你們會函釋嘛！對不對？之前也都開過協調會，會函釋。我會覺得很多狀況真的要給主管機關一點彈性，因為現在變動太大了，你什麼都要寫死，我們立法院就要一再的修法，但是如果賦予主管機關一定的行政權限，它可以彈性去處理，或許可以兼顧兩邊，我覺得還滿合宜的做法。

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還是沒有辦法接受這個跟成年人的性私密影像的重製定義差異這麼大，因為我們今天的法條真的審了好久，我擔心這樣就通過之後，是不是能夠保留，讓大家就文字上再討論？因

為在某些部分大家都很有共識嘛！對於不清楚的部分，大家回去之後再各自斟酌、思考一下好嗎？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然後是蔡易餘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也想針對放在條文說明這邊就教。這邊寫的「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案」是指如同林月琴這個存在的人之影像，還是跟人……我當初很反對的是像 AI 這樣的狀況，因為事實上已經完全達到跟人類似，不知道條文說明這樣的解釋是不是清楚。以上。

主席：先請蔡易餘委員，再請羅廷瑋委員還有張雅琳委員。

蔡委員易餘：首先，我反對在兒少性剝削條例中創造跟母法或其他法律定義不同的名詞，因為未來在法律的適用上，例如一樣談重製行為，但是重製老年人的性影像就跟重製兒少的性影像有不同的定義。如果行為人是兒少，他幾歲不知道，但處理這個犯罪行為還要先知道重製的人幾歲，這是很奇怪的狀況耶！大家思考一下。所以寧可再發明一個新的名詞，也不能用同一個「重製」，而重製在其他法律、例如刑法上也已經有其定義，卻要說在兒少性剝削法中的「重製」概念是不同的，這件事情導致未來體例適用會大亂！這點我是這麼覺得。我們知道法律定了，未來有人犯罪找律師辯護，而辯護方向一定會像我這樣辯護—供稱不知情、自己就是這樣重製的，哪裡知道這種重製會變成兒少性剝削？他會主張他的重製是刑法上的重製，又不是兒少性剝削法的重製。這樣就亂掉了啦！重製就是重製，為什麼重製在兒少性剝削時就有對價關係，單純的重製就不用考慮對價關係？這是什麼道理啊？

第二，這一次討論兒少性剝削時當然涉及圖畫，在這陣子也就會有二次元的問題，我是希望在修正條文以及衛福部未來也願意透過函釋把法條裡的圖畫這兩件事定義清楚。當然，在我們的討論過程中，AI 這種超級擬真的情況雖然沒有以真人為背景，但是用 AI 作出來的基本上就跟真人幾乎一樣，而且無法判斷到底有沒有這個人。如果是以真人為背景，那就是有這個人，既然有這個人，真人當然會跳出來指控嫌犯怎麼可以用圖畫把他畫成這樣等等，但這是有真人為背景的情況。如果是 AI 的話則看不出來，只是畫出一個很像的、仿真的圖案，但既然是仿真，也可能真的有這個人，只是這個人不知道。AI 的狀況，因為已經仿真到我們無法肉眼判斷實際上到底有沒有這個人存在，這樣的情況下必須有所限制，因為有可能已經真實侵害某個落在哪裡的小朋友，只是我們不知道而已，所以在我們當時的討論中認為這部分還是要有所管制。

我們認為這個修正條文的說明已經足夠，至於民眾黨團提出要把釋字第 617 號解釋中的硬蕊與軟蕊概念入法化，我覺得如果要處理這件事，應該回到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因為第二百三十五條就是針對散播猥褻物品。如果散播猥褻物品這個行為需要被檢討、需要用大法官解釋有關硬蕊與軟蕊的概念作實際的檢討，我想散播猥褻物品這件事如果有罪、需要被定義，應該回到刑法去定義，在刑法的部分針對散播猥褻物，把民眾黨主張之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解釋的文字入法化是比較好的。不然又等於同樣是散播猥褻物品，散播成人的猥褻物品也是不對的、一樣有刑法的罰則，散播成人的猥褻物品跟散播兒少的猥褻物品是同樣的狀況，但是法條的文字概念又不一樣，這樣不好！我覺得在處理條文時還是要系統性去看整個條文的架構，好不好？

主席：謝謝。

剛剛還有哪位委員表示要發言？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剛剛我講的，也就是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這點，我參考了刑法第十條，還是覺得原條文的定義就是在第二條，要修正也是要修正在第二條。我還是希望能夠入法，並依照我們的修正動議修正。我同意主席跟衛福部的說法，要保有彈性，但若依照我們現在的版本入法，也沒有失去這樣的彈性，我們並不是把整個法條都拿掉，而且就是因為之前衛福部想擴大解釋，我記得你們保護司司長有講，就是擴大解釋，而造成爭議嘛！所以你們現在才要函釋，所以現在要限縮應該是很合理的。既然你們已經準備要函釋，這個部分就應該入法。我是很堅持這點，如果真的沒有，我希望進一步協商。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關於重製的定義，我支持范雲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因為我們的確在現實面上，我之前在做兒童人權教育講師的時候，真的遇到非常多小孩不知道，有人把照片傳到群組裡，他光是收到，其實就已經犯法了，以這樣的孩子來說，其實他是非常無辜的，所以這部分我們要保護。但我也同意大家說的，就是可能造成在判刑時會有一些爭議或問題，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保留，再好好地、仔細思考如何用這一條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部長再補充。

薛部長瑞元：我稍微做一點補充。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三前面有一個條件，就是「未得他人同意」去做這些重製的。但是在我們這邊就沒有「未得他人同意」這個條件，為什麼？因為小孩子不會去同意這個，而且這個同意對他本身是有傷害的，這個同意是有問題的。因為這樣，所以基本上這裡的重製跟刑法就不一樣，在兒少性剝削法裡面的重製就是不一樣。

我們之所以要限縮，原因也在這個地方，如同剛剛張委員提到的，孩子們在群組裡傳來傳去，因為他們不知道這樣就是犯法啊！所以我們才說可能需要做一點限縮。在兒少性剝削條例跟刑法的範疇，要處理的對象有不太一樣的地方，所以我們才提出這樣的條文，就是在重製行為前面先考慮目的性，如果是為了這些目的而去做的，才屬於要處罰的對象。這點一定會跟刑法不同啦！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有關於圖畫，也就是與兒少有關之性圖畫的問題，其實大家的意見並沒有差很多，也就是以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解釋為基礎，問題只是要放在說明欄，給行政機關多一點空間處理，還是要直接寫入法律，讓它更為明確。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我想這部分可以討論啦！如果委員多數意見認為還是應該放到法律裡面，我們也不會反對，在條文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可以斟酌，提供給大家作參考。如果大家覺得這樣做恐怕會讓行政機關彈性不夠，因為未來科技發展會變成什麼樣子，不容易掌握的話，也許就先不入法，我們先用函釋處理，如果是函釋，可以與時俱進增加或刪減。這兩個方法其實對行政機關來講都可以接受啦！就是看看大院委員的多數意見是怎麼樣。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那第二條就先保留好不好？大家回去後再想一下。

第三條。

張司長秀鴛：針對第三條，我們有一項建議修正條文。針對第二項，我們參考委員的建議，也跟部

分部會做了一些討論，臚列了 13 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執掌，供委員參考。

再來是第五項。針對第五項的部分，我們禮拜一也報告過，中央主管機關可以自行或委由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處理的部分還是維持 3 項。第六項在禮拜一討論的時候，原先是寫警察跟司法檢察官要運用科技技術主動查巡，後來經過部長指示，就直接寫由中央主管機關—我們來做。另外就是網路業者要配合，在第七項。以上說明。

羅委員廷瑋：第六項？

張司長秀鴛：是，第六項改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做。

主席：針對第三條衛福部重新提出的建議修正版本，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目前衛福部提出來的條文跟我的有一些差異，本來我是分列主管機關跟社政主管機關。當然對於中央跟地方要合併，我沒有意見，可是要注意到，這裡只有行為人的輔導教育，甚至到衛生主管機關的執掌也都只有行為人的身心治療，對於被害人的協力我覺得好像是沒有。在我的條文裡本來有寫到，對於被害人，比如衛生主管機關的權責包括被害人驗傷、心理輔導跟身心治療，還有加害人的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跟其他相關事項。事實上，不管是目前列的主管機關還是衛生主管機關，都沒有提到對於被害人的協助這一塊。

至於第三個，教育主管機關，如果這樣寫教育部分，我們當然很同意，但等一下還不是又要回到第四條？因為第四條又是講宣導，而第四條等一下才會確定。對於第四條我也有一些意見，現在改回來，我還是覺得要把教育與宣導放在一起。一樣的，假設後面的第四條只放教育的話，那我就不會認為這邊也要列入宣導；可是等一下第四條若要放宣導的話，那這邊教育主管機關的權責可能就要加上頓號，或是改為「及宣導」。

再來，針對警政主管機關的話，這邊是不是應該在被害人的身分識別之後加上「、人身安全之維護」？因為不是只有性剝削犯罪的預防而已，應該把它列清楚。

不好意思，前面勞動主管機關的執掌應該要加「勞動權益維護」及「自立生活」，然後是「、其他相關事宜」。在法務主管機關這邊，在行為人在徒刑期間，我還是希望他能夠接受治療，所以我希望條文加上徒刑執行期間的治療。針對第九款，NCC 也就是通傳會這邊，「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但電信事業本來也是由它管理，所以是不是也直接把電信事業定進去反而會比較清楚？在第十款數位發展主管機關這邊，不知道是要寫查察兒少性影像嫌疑事件的技術跟資源相關事宜，還是直接寫出應該協助限制接取，也就是直接定出來？以上大概就是我這邊的意見，就是按照我的版本對照下來，我覺得欠缺的部分。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剛剛議事人員提醒，內政主管機關包含警政、移民、戶政。因為後面的第五條也提到內政主管機關，所以這邊是不是要把這幾個單位改為內政主管機關，然後下面再分立警政、移民、戶政，就是讓體例一致？因為後面的第五條特別提到內政主管機關，這點請衛福部一併參考好不好？

張司長秀鴛：好。

主席：委員們如果沒有其他意見，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好。

有關被害人扶助這一塊，我們寫在主管機關的監督及其他相關事宜，分號後面的「被害人保護扶助」，這個保護扶助的項目範圍非常地廣、非常地大，包括林委員在意的部分也都在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裡頭，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至於後面涉及的相關部會，可能就麻煩相關部會回應。勞動主管機關今天不曉得有沒有到，關於勞動主管機關，剛才林委員提到的自立生活，基本上是社政機關做的，而我們就放在保護生活扶助裡頭，跟委員做這樣的溝通。

至於內政主管機關，是不是要在第五條做修正？因為相關內容包含警政主管機關跟移民主管機關，而他們都是機關，我們比較尊重內政部的工作執掌，所以在這裡劃分清楚比較好。以上。

主席：好，那就請其他部會表示意見。誰要先講？請教育部。按照順序好了。

吳司長林輝：我先說明，在教育主管機關的第三行出現了一個「性影像防治教育」，這裡的「治」用的是「治療」的「治」，不是「反制」的「制」，到底要用哪一個可能得確認一下，這是第一點。

另外，第十三款也出現「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性影像防治措施」，兩邊有同步、一致性的問題。我查詢了一下法規資料庫，其實現行法規目前還沒出現過「性影像防治」這樣的文字，這裡可能是第一次出現，是不是可以更慎重一點？因為在我來看，在目前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定義裡頭，性影像這塊應該也包含在性剝削的範圍內，所以是不是要單獨列？我覺得應該可以不用單獨列。以上說明。

林委員月琴：教育部這邊還是沒有回應我剛才所講的，這邊到底要不要列宣導？

吳司長林輝：好，先說明……

林委員月琴：另外一點就是第四條，我也不同意，本來寫課程還好，但後來加了「或教育宣導」，因為我對部裡非常瞭解，教育宣導就像是跑馬燈，跑個幾小時等一下第四條規定的二小時就過了，甚至朝會在口頭上講個 10 分鐘，累積了 12 次後就滿二小時了，所以是不是應該把它分開來？等一下處理第四條時，也請你們再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早上就有講到希望把教育跟宣導分開來，如果第四條定有宣導的話，這邊是不是應將教育及宣導分開、分列？

吳司長林輝：先說明一下，通常我們用「教育」兩個字的時候，它就會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以及其他形式的宣導，如果單獨只有兩個字的時候，它包含的範圍會很廣，這是第一個；如果規定「教育及宣導」的時候，其實它跟原本「教育」的意思是一樣的，要加上「及宣導」也沒有關係。

林委員月琴：等一下第四條是不是我們就直接講「課程」，連「教育宣導」這四個字都不可以入列？

吳司長林輝：那個在處理第四條時我們再來討論。

林委員月琴：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這邊寫「防制教育」就 OK 嗎？

吳司長林輝：是，它涵蓋的面向是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宣導，都會含括在內，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是數發部。

張處長學文：報告大院，數位發展部針對第十款的部分回應。剛剛委員提到有關第十款的技術支援，要改為協助限制接取，而限制接取的部分，剛剛主席在第八條之一第七項已經做過處理，就依照那個條文處理，所以限制接取協助的部分，已經有一個完整的條文。

另外，針對遊戲軟體分級管理，這個部分的文字我們是沒有意見，但是負責跟產業溝通的數位產業署有接到一些業界反映意見，是不是適合在這個地方跟大院說明？就我們產業署所謂軟體分級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報告，表達一下產業界的意見？

主席：好。

施副組長偉仁：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數位產業署針對遊戲軟體分級的部分，因為產業有一些反映，所以我們簡單說明一下，第一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是依照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現在已經是一個在執行的措施，但是如果現在把它放到所謂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產業是有點擔心，因為遊戲大部分都是以虛擬或二次元創作為主，而他們擔心如果放在這邊，會不會讓他們覺得這個遊戲軟體是導致性剝削的一個主要管道或原因，這是他們比較擔心的部分，所以或許可以考慮回到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去處理，而不要把它放在性剝削條例裡面，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數發部，還有沒有其他部會？請 NCC。

詹主任文旭：報告主席，NCC 在此補充，有關林委員剛才提到的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現在的版本還要再加上「電信事業」，在此補充報告，因為電信事業其實是載體，就是一個水管，並不是提供內容、經營的媒體，所以我們建議參考犯保法、性犯罪防治法，還有家暴防治法的體例，就是「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以上補充。

主席：接下來還有哪個部會要發言？

汪參事南均：跟主席、委員報告，有關法務主管機關這一項，委員有提到希望能夠把「徒刑執行期間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列進來，跟委員報告，請委員參考我們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所以就矯正機關的專業跟他們的職掌，可能只有辦法提供場地跟必要之協助，至於治療跟其他相關事宜，可能還是得由衛福部提供專業的治療計畫或者是什麼的，我們是配合提供場地來協助，以上。

主席：好，還有哪個部會？

賈警政委員樂吉：警政的部分，有關是否要加入被害識別、被害人資料庫這一部分，第五條裡面已經有討論到，而這一項是我們在調查跟偵辦案件裡面本來就會有的事項，所以不建議再加入。

主席：好，移民主管機關？不在。

文化主管機關有來嗎？也沒來。

經濟主管機關有來嗎？也沒有來。

衛福部有給相關主管機關看過這個法條嗎？他們有意見嗎？沒有？有授權給你們？

張司長秀鴛：因為這是林委員的提案，內容大致上是鎖在兒少性剝，但是它的立法例我們是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跟家庭暴力防治法。

主席：好，這個部分你們也跟相關部會再確認一次，好不好？我們先保留，原則上就是依這樣的方向、內容，因為有些相關部會沒有來，要跟他們再確認。

針對第三條，委員還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第三條先保留。

處理第四條。

吳司長林輝：跟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報告，第四條的部分，早上召集人有特別說明，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是多麼的重要，我有深刻體認而且認同這件事情真的非常重要，必須讓兒少從小認識，同時教職員工以及家長也可能都需要加強宣導，所以我們非常的認同。原本現行條文是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少性剝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我們也覺得要提高重視的程度，有可能需要把每學年改成每學期來增加它的頻率；至於二小時的部分，等於是在法律裡頭訂定課程的時數下限，我們在態度上有比較謹慎一點點，也有進一步盤點，在現行的各項法律裡頭，對於課程有訂定時數下限的包含家庭教育法、環境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這三部主要的教育法令，都有訂定時數下限。另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還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裡頭，也都有針對課程時數訂定下限，也有部分的法律是有訂定要納入課程，但沒有明定時數下限，像剛才講的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以及本法（性剝削防制條例）。

我們的考慮是基於現場反映在法律條文當中明定時數，會讓學校以及老師在安排課程上造成課程的割裂，不容易統整教學。以性犯罪防治教育跟性剝削防制教育來說，這兩個其實對於身體自主權的尊重以及自我保護那一塊有高度的共通性，僅針對性剝削特殊的犯罪型態或者如何預防，可能有些不同的作法，可能是需要再加強的，但如果明定時數，可能就會造成課程的割裂，會造成現場的困擾，所以我們的優先建議是如果能不明定時數會比較好，但尊重委員會的討論。如果委員會建議要加上「至少二小時」，我們希望不要僅限於「課程」，而是現行條文的「或教育宣導」也能保留，這個對於課程的實施或者活動的設計會多一點點的彈性。同時我們也建議在立法說明增列相關的文字，因為現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有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有規定，即都有各自的時數規定。如同早上召集人所提的，類似這種相同的議題，如果在課程上可以做適度的設計，其實可以發揮更好的效果，而不必透過時數的疊加，造成課程設計上的困難。我們希望能有這一點點的空間，也可以在立法說明裡面加以論述，保留實質上的彈性，但至少有二小時的兒少性剝削的學習內容，這是我們所認同的。

另外，在第三項「幼兒園應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的部分，我們的確有考慮到幼兒的身心發展仍然處於認識自己的性別還有辨識性別的多元角色，還有產生性別認同的部分，所以性剝削防制教育對幼兒來講，實際上有它的困難性。但我們認為幼兒園教保相關人員，包括負責人、包括董監事、包括教保服務人員，以及在幼兒園服務的其他人員，包括廚工等等之類的，對這個議題都需要有所認識，所以我們贊同修正後的條文，但酌修文字，就是「幼兒園應對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以上報告。

主席：好，請委員表示意見，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至於時數的部分要不要留下，等一下就看其他委員的意見。不過，我認為要把「或教育宣導」幾個字拿掉，我覺得還是要訂課程，對學生要執行，更何況如果是學生需要的話，對教保人員就更不應該用「宣導」這兩個字，所以還是一樣的，要執行所謂的「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課程」，不管老師跟學生都應該要有，否則的話，大家都說要教學生，但老師都不太懂了，你要叫他教什麼？所以我覺得這要兩併，可能前面要提到老師，否則前面就寫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的老師跟學生，都要接受我們所謂的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也就是兩併、將前後整併，是不是做個文字修正，然後不管是老師跟學生都要接受，以上。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針對時數的部分，我還是覺得把「至少二小時」放進去比較好，因為現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四小時，這邊能夠有「至少兩小時」，而且那個四小時已經被你們融入到不同的東西裡面了……

吳司長林輝：外加……

范委員雲：是嗎？因為我們聽到的是融入了，那部分我們先不討論，我覺得這邊要有「至少二小時」，主要是因為數位性犯罪真的非常的嚴重，對青少年的教育很重要，所以我也滿同意剛剛月琴委員說的，是不是不要把「宣導」放進來？你剛剛的意思是說把「防制課程」放在裡面會比較、真的能夠教育到。

至於幼兒園只教教保人員的部分，這我會有一點點擔心。當然那個教材應該也要包含性別角色、身體界限，如果只有教教保人員而已……，現在兒少犯罪的年齡越來越小，所以原本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針對兒童。教保人員本來就有很多的課要上，我們之前在教保條例的時候不是就修過了嗎？這邊是不是還是能夠回到幼兒園本身？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針對第四條有意見？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個人也認同一定要放上時數，因為我覺得沒有放的話可能就會被忽略，形同不一定要去重視。我也擔心如果放上「或宣導」，就會變成好像都是在宣導，然後利用跑馬燈的模式，變成不能夠深植人心，或者是不屬於實際防範的方法，只是不斷的放上標語，這樣子我就會覺得，就算是有兩百個小時的宣導也都沒有用，那個跑馬燈一年 365 天都在跑也都沒有用，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制定清楚，即它就是一個課程，而且至少要二個小時。

當然我也希望，不只是幼稚園的孩童，還有教保員，就是剛剛所提到的，包括裡面的教職人員、董監事都應該稍微去瞭解，我覺得有其必要性。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跟看法？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教育部，委員還滿有共識的。

吳司長林輝：第一項「或教育宣導」等字如果拿掉，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教育部在立法補充說明的部分，請委員可以支持我們把它放進去，我們將來還是可以就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等等做整合性的課程設計，而不是時數疊加，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第三項中有關幼兒園的部分，剛才提到好像是要擴及到幼兒，這件事情大家都有在討論，早上我聽到委員有一些保留的意見，部裡頭在徵詢幼教學者專家後也覺得它在執行上略

有困難，因為就身心發展的階段來看，孩子在這段時間還懵懂未知，其實你很難跟他說得清楚這一塊。

至於是不是只針對教保相關人員還有第三項關於「宣導」的部分，這是針對高中以下學校的教職員工，以及幼兒園的教保相關人員。我們原本的教育宣導也是希望範圍不僅止於學生，也包含教職員工，所以我們可以接受第三項的部分，把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等等通通列入；至於幼兒園幼兒的部分我建議不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好，當然我們尊重專業的一個說法，但是我還是有我自己的想法可以提供參考，第一個，你說幼兒園的孩子、小朋友不建議納入，剛剛我們已經有共識，就是教保相關人員都可以進行教育，但是幼兒的部分，我覺得可以用圖畫或者是故事去分享，就是採繪圖的方式。我自己有三個孩子，從小我也會問他，可不可以給陌生人摸你的屁屁？不可以喔！可不可以拿陌生人的東西？不可以喔！甚至也有類似這樣的圖畫教材做成卡通影片或者是卡通圖書，所以在整個執行上並沒有困難，這只是加強我們對於孩子的身體防範，我並不覺得在執行上會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我覺得幼童可以用帶入圖畫、圖書的方式分享。

主席：好，請教育部。

吳司長林輝：是不是可以折衷一下？是不是可以不進入法條的條文，但是在立法說明中說明幼兒園的階段，可以由教保服務人員，在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建立幼兒正確的防治觀念，就是透過幼兒園一些教保的活動設計，把這些觀念納入，但不進入法條的內容，以上報告。

羅委員廷瑋：報告主席，我覺得作為一個家長，我可以接受這個折衷，但至少我們在每一次的討論中都會有所進步，我沒有一定要入法，但我更希望藉由這件事情，讓大家能夠認知到，我也希望可以寫入立法說明，讓幼兒園可以有培育相關的課程設計，讓家長也可以知道。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第四條前段講的是學生，可是我希望第三項的對象應該是幼兒園教保人員跟各級學校的老師，這才有相對應，如果依第四條你前面要這樣做，但老師都不懂了，他不知道什麼叫性剝削，然後你要叫他來跟學生上課，那怎麼可能？所以我覺得第三項應該要有幼兒園教保人員……你們的寫法體例是「各級學校……」還是怎麼寫，反正要包含幼兒園所有相關教職員工，都應該有這樣子的一個觀念，即他們都應該要上課，以上。

主席：剛剛教育部的官員有講一個文字，是不是議事人員直接打出來？請教育部說一下。

吳司長林輝：就是「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

范委員雲：我先發言一下，我可以尊重教育部現在這個修正後的意見，就是從教職人員跟教保相關人員……

主席：讓他先把那個文字唸完，好不好？就是「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吳司長林輝：「教保人員」請改成「教職員工」。

主席：好……

吳司長林輝：因為在幼兒園的部分，有一個專有名詞叫做「教保相關人員」，是不是請法制單位協

助？就是「各級學校、」，後面是接「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謝謝。

主席：好，就是「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然後前面就是根據我的版本，要把「或教育宣導」直接拿掉，這是我原來提的版本。請問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文字內容，還有沒有意見？好，請說。

葉組長信村：早上也跟委員報告過，因為有徵詢過我們教育團體的意見，關於是不是要把它改為「教育課程」，是不是建議委員或者委員會跟教育團體或者地方政府再做溝通，或者徵求他們的意見？以上報告。

主席：不懂！

葉組長信村：因為我們有問過教育團體，他們認為每學期二個小時的……

主席：剛剛教育部的代表不是已經講了嗎？給你們在立法說明有一個彈性，在你們現在所有的小時裡面去整合相關的課程，而且剛剛委員一再強調，國、高中生兒少性剝削相關的議題其實現在是重中之重，這個問題其實還滿重大的，所以教育部應該要有這樣的行政處理能力，不是由本委員會去告訴這些團體，而是教育部自己就要有能力去溝通，認知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所以今天委員會才會通過這樣的修法，好不好？請不要錯亂了角色。我們已經呼籲你們可以有彈性，可以在原來的課程裡面適度的調整，因為每一個階段上課的重點跟軸心本來就不一樣。今天為什麼朝野各黨團都這麼有共識？我們還簽了不復議的同意書，要用最快的速度修法，之前委員的質詢也說這個法案應該要儘快通過，所以我們才花這麼多時間大家在這邊討論，所以教育部要有這樣的一個認知。

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根據現在打出來的文字，第四條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

接下來是第五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條除了第一項「內政主管機關」，我們剛才跟警政署做了一些討論，建議修正為「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在第二項的部分，增加了「前項專業訓練之專業人員，每年……」就是剛才前半段委員們在討論的，這些檢警的人員要接受兒少性剝削防制的專業訓練課程六個小時，我們是參考性侵害防治法的寫法；然後第三項跟第四項的部分是警政署提出的，就麻煩警政署再說明。

主席：請警政署。

賈警政委員樂吉：警政署說明，第三項是「為辦理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性剝削行為之犯罪偵查……」，所以只要是涉及到犯罪偵查，本來我們依職權、職責就應該來做，所以我們警察機關就會「指定及設立專責單位，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這個部分我們今天早上已經總動員在處理這一塊了，再來是「並利用該資料協助犯罪偵查」，所以有關於屬於法院或是地檢署相關司法警察需要的資料，我們都會配合在這一塊裡面來做。至於其他相關的事項，只要是犯罪偵查的部分，都會在這個資料庫裡面來處理，這是第三項。

第四項就是「有關前項資料庫之資料內容儲存、管理及使用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因為這部分跟我們 DNA 建置的資料，都有一系列儲存、管理、使用的一個辦法，以上說

明。

主席：針對第五條，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還是希望比照我當時的寫法，就是把這三項工作都列出來。早上在討論第八條之一的時候，衛福部都可以把很多事項，連我都覺得非常 detail 的事項都可以寫得這麼清楚，我不知道為什麼這一點卻沒辦法寫。

另外，你這樣的寫法會變成只有針對犯罪偵查，可是我們還有一個是被害人影像的比對，所以比較希望你們能跟衛福部去勾稽，否則現在展翅做的那個量體很低，假設有被害人去你那邊申訴，就可以用你這個資料庫勾稽，或者是你這邊有資料的話可以提供給他們，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快速，可是現在你還是又限縮在犯罪偵查上。我們現在希望可以有兩個功能，一個是犯罪的打擊，一個是停止、止血這件事情，可是你這樣做反而沒有達到當初我在條文中設立這個資料庫的目標，所以我還是希望維持原意，以上。

主席：請警政署。

賈警政委員樂吉：謝謝委員的意見，這部分我們大概已經討論很多次了，因為權責的方式不一樣，衛福部有他們專業的影像設計處理，那是屬於被害人的部分，只要是涉及到鑑識、判別人員，這部分警政署當然是職責所在，我們一定會去做，至於彼此之間的合作，這部分我們也會繼續來做。

林委員月琴：既然可以繼續做，這樣定進去有什麼難事？今天就將其明列、講清楚。本來我都覺得兒童事實上是全人，不是讓政府這樣切割，分成這邊、那邊。衛福部做的、展翅的只有少少的幾筆，但你這裡事實上有大量的影像資料庫可以進行比對，這樣子才可以幫助現場，減少掉這些少男少女的影像還是存在的問題。有時候他們根本不知道他自己是一個被害人，是不是透過你這樣的比對，才可以立即讓他能夠減少掉後面對他的衝擊？

主席：請警政署。

賈警政委員樂吉：我再回復一下，因為我們的影像並不多，我們的影像全部都是犯罪嫌疑所需要的一個影像，大部分的資料應該還是在衛福部裡面，包括被害人同意的影像都是可以建立的，我們警察在這一方面沒有辦法有權限來獲得這個資料，但是如果兩個單位協調，這應該是可以的，所以這一部分的資料不應該就是在我們這裡面建置，我們的資料真的沒像委員認知的那麼多，我們的資料是有限的。

林委員月琴：建置資料庫就是像你們在偵查創意私房或者是觸感空間中有這麼多的影像，轉成 Hash 值之後，然後再去比對，我相信你們這邊是有的，我要建置的就是這個東西，方便未來去比對。如果後來又有人再去做這些東西的時候，我們很快就可以知道哪些是過去曾經有的，哪些是新產生的，而新產生的才可以去找到它的源頭，不是嗎？所以我還是堅持這邊是不是可以把這三項列進去。

主席：請警政署。

賈警政委員樂吉：我必須回復一下，因為這些資料的鑑定，我們有的也沒有你們想像中那麼多，而且這個真的是犯罪所需的資料，包括剛才講的創意私房這個案子，事實上它的影像也不多，雖

然我們這邊是有儲存的，但是可以確定嫌疑犯是誰。這部分我們原本應該要在各地建立，現在改回由我們中央警政署自己來設立，所以各地方警察局如果有建立相關的資料，他就必須要回歸到這個資料庫建立，這一項的建立是便利我們基層機關在處理類似案件的時候不用再重複，可以直接在這資料庫找到，這跟衛福部所委託的是不同資料庫的系統方式。

主席：所以是兩個資料庫嗎？衛福部這邊是什麼資料庫？

張司長秀鴛：我們做的是後端，就是經過犯罪偵防，然後進到檢察體系的偵查，或者進到審判之後，那個影像確定是一個被害人的影像，然後我們相關的縣市跟法院索取 copy 出來之後，交給我們的民團，它再跟國際的資料庫去做一些比對，這是做一個預防的工作，跟警政署這個資料庫做犯罪偵查是不同的。

主席：所以跟國際比對反而是你們？

張司長秀鴛：是。

主席：所以是不是月琴委員講的其實是在衛福部？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不太一樣的是，因為今天展翅做的，是有一個被害人知道他被害了，所以去跟展翅說有影像，然後展翅的那個轉成 Hash 值之後去跟合作的網路平臺說，請把它下架下來或是移除，然後未來這個合作的平臺不會再出現。這個很好，我沒有說不好，可是這麼久以來就只有處理 100 多筆。今天犯罪偵查、查獲之後，像過去創意私房或黃子佼案這麼多筆的東西，假設 A 被查獲了 1,000 筆，而 B 也發生了這種狀況，然後兩者就 Hash 值比對出有 500 筆相同，可是另有 500 筆不相同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保留這 500 筆 Hash 值，把它保存下來，因為很多受害人根本不知道自己受害了，不知道他在廁所被偷拍，或者是他的男朋友把他的東西丟出來了。現在把這些保留了，未來假設又有人來報案，就可以很快去比對。今天衛福部的部分是已知了，已知我自己被害了，我去請求你們來幫我一個忙，然後你把 Hash 值轉換之後跟別人合作，就是已經有一個比較良好的平臺了，譬如說 Dcard 好了，你跟 Dcard 合作，然後就把它下架了，可是其他沒有合作的網域，你根本也沒有辦法處理掉，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個資料庫能將一些未知的去處理，而不是很被動的。如果是已知的話……，今天性剝削最大的痛苦、最大的難處就是很多被害人不知道他被害，他更不會去衛福部申訴，不會去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也不會跟展翅說我要跟你談合作，所以有沒有真的解決我們的問題？沒有！

因此，我還是很堅持這一部分，是不是按照我當初提出的，就是原來的版本，以真正解決問題？我還是要講，如果我們後面真的要講罰則，像高速公路路肩的部分開罰到 5 萬塊都沒有用，罰則訂得再高，但抓不到人啊！這一切都是沒有效用。前面第三條、第五條為什麼我堅持，就是因為想方設法，能夠逮到人比較重要，以上。

斯副組長儀仙：警政署報告。

主席：請說明。

斯副組長儀仙：委員提的這個資料庫，希望能夠有三個功能，第一個是犯罪偵查，我們已經把它納進去了；第二個，如果是法院或是檢察官，或是其他司法機關有需要的時候，也可以進入這個資料庫使用相關的資料。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依照現行的法令規定以及現行的機制，不

需要在這個地方特別列明，本來就可以使用；第三個，委員剛剛說的其他事項，最在乎的就是被害人能不能及時下架這件事。跟委員報告，如果被害人到警政機關來報案，我們同仁會上這個資料庫裡面去比對，如果是之前我們曾經查獲的案件，但是不知道被害人是誰的時候，當這一次被害人來報案，我們就會把這個資料再傳給性影像處理中心去做下架的動作，所以這個也是現行的機制就會處理的。因此，委員擔心的事情請您放心，即使沒有列在法律的條文裡面，其實現行的機制都是可以運作的，也都在使用。所以我們比較建議，像剛才一開始警政委員他特別報告的，其實這是方便我們同仁在案件查緝、偵查的過程當中，可以很快地去做被害人的辨識，這件事情我們已經明文的在條文裡面說明了，跟委員做以上報告。

林委員月琴：如果認為都有做，那這樣子列入有什麼難處呢？既然你也覺得都有在做就將其明定清楚，就像前面講第三條的時候，你們之前也一直跟我說平常都有在做，所以我覺得就把它定清楚，這有什麼不妥？過去政府常常講依法行事，所以我就覺得把它講清楚、說明白會是一件比較好的事，讓大家有所本，而且這樣子規定的話，也是希望你們有專責的人員去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請說明。

斯副組長儀仙：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還是在案件的偵辦當中，在這一段時間裡面，這個性影像其實是一個證物，事實上性影像在案件偵辦當中，證物的主管機關其實是法務單位。剛剛早上各位委員都有提到，這一個資料庫的使用上，同仁即使是去查詢，也都必須留下相關的證據，事實上這是希望能夠嚴謹保密的一個資料庫，它的使用真的必須非常謹慎。我們比較建議，其實還是在警政機關建置跟使用，如果我們也開放給性影像處理中心一起來查詢的話，我想多機關使用其實對我們來說，應該它就會是一個風險。我們希望能夠鎖定在委員特別關照的，就是警察在案件偵辦當中，快速的去辨識被害人的這個工作，所以我們才希望是不是能夠這樣子鎖定，謝謝。

主席：好，謝謝說明，有關於第五條的部分，剛剛有滿多的討論，林委員還是堅持要放進去，我們就先保留，我們送出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再回過頭來處理。

接下來是第八條。

張司長秀鴛：第八條早上已經達成共識。

主席：好，第八條已經達成共識，我們就通過。再來是第八條之一。

張司長秀鴛：第八條之一也是達成共識。

主席：好，第八條之一也已經達成共識，那就是通過。

范雲委員有一段……

林委員月琴：可否給我們看一下確定後的版本？因為你一直在講通過，我們不知道那個版本的內容到底是什麼。

羅委員廷瑋：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螢幕上面的是你們的版本，對不對？

張司長秀鴛：早上發的單張資料裡面有。

羅委員廷瑋：沒關係，就帶過一下，第八條之一……

主席：我們先看第八條好了，第八條的部分，范雲委員不在，你們有在跟他溝通嗎？他有再增列一個部分。委員回來了，第八條我們早上的裁示是衛福部修正動議版本的文字沒有問題了，但是因為范雲委員的版本裡面還多增加了一段文字，那個部分是先保留，現在你的那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同意先不處理？

范委員雲：就是「公開揭示之」，是不是？衛福部還是覺得沒有辦法嗎？

張司長秀鴛：網路要有一個申訴管道，而我們認為，因為這一條是在處理移除下架、限制瀏覽，一般網際網路業者通常也都有。現在針對小的平臺，即使我將其定在這裡，要它做它不做，我們後面也沒罰則，雖然委員有說要增加罰則，可是我們這一條是在處理性影像，而這個申訴平臺有可能是關於其他事項的，就是有點像是消保，就是保障被害人使用的權益，或保障一般民眾的權益，若在這邊定我們覺得有點失焦，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希望委員能夠理解，我們就把這個綠色通道建立起來會更為重要。

范委員雲：好，我是覺得，既然你們認為比較大型的那些網路平臺都已經有申訴管道的話，而你留在這裡等於是希望能夠有，但是又沒有罰則，一開始並不會處罰到它並沒有不好，可以鼓勵那些小型的網站也都能夠有一個公開揭示的申訴管道。至少就我們跟第一線協助受害人的婦女團體的瞭解，有些時候他並沒有想要去性影像處理中心完整的報案，可能在那個時候他並沒有那麼急，這時他就可以直接跟那個小的平臺反映，可能問題就解決了。既然沒有罰則的話，而你又說大型的都有，不會影響他們，那是不是就能夠把它放在這裡頭呢？

張司長秀鴛：我們建議保留，因為沒有跟平臺溝通，擔心會節外生枝，可能會破壞了整體。

范委員雲：先保留好了。

主席：范委員這一個部分的提案先保留。

接下來的第八條之一通過了嗎？

張司長秀鴛：是，第八條之一通過了。

主席：第八條之一條就是可以封網的，我們就照衛福部修正的條文通過，好，第八條之一通過。

接下來是第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第十五條早上的討論是維持原條文。

羅委員廷瑋：等一下，第十五條嗎？

張司長秀鴛：是。

主席：對，第十五條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再來第二十八條。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八條有修正條文。

主席：第二十八條修正通過。

再來第三十條，保留？

張司長秀鴛：對，第三十條後來我們有跟廖委員溝通，原則上委員同意維持現行條文，然後他另外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好，第三十條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然後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針對因遭受性剝削而身心遭受創傷之兒童及少年，衛生福利部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兒童及少年之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提供必要之協助。

廖偉翔　王育敏　羅廷瑋　陳菁徽

主席：剛剛大家有看到，你們看過也同意了？好，那就通過附帶決議。

再來第三十一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一條就涉及到刑度跟罰金的部分。

主席：所以第三十一條是保留，對不對？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一條有通過。

主席：有通過？維持現行條文嗎？

張司長秀鴛：是，維持。

主席：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再來第三十二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二條保留，一直到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好像都保留，這都是涉及到刑度跟提高罰金。

主席：第三十二條到第三十五條保留，然後第三十六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六條也是保留。

主席：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也是保留。

張司長秀鴛：對。

主席：這些都涉及到增訂刑責的部分。再來，還有沒有通過的？再宣告一次。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九條也是保留。

主席：對，第三十九條也是保留；第四十條也是保留；第三十九條之一併入第三十九條，不予增訂；第四十條也是保留。

張司長秀鴛：對。

主席：第四十條之一也是保留。

張司長秀鴛：對，第四十條之一是併第四十條。

主席：第四十條之一是併第四十條，不予增訂。

張司長秀鴛：是。

主席：好，第四十一條之一保留；第四十三條保留；第四十四條保留；第四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併第四十四條處理；第四十五條保留；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五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增訂；第五十一條保留；第五十一條之一併第五十條，不予增訂；第五十三條保留；第五十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條有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行政部門看過了嗎？沒看過？這是吳沛憶、林月琴等提案，這個可能要讓行政單位看一下，請行政單位針對附帶決議表示一下意見。這個你們好像

沒看過，有沒有問題？

張司長秀鴛：原則上沒有問題，因為這次我們修了之後，對於移出下架跟限制接取，我們的程序更為快速，反應更為快速，可以減少被害人不斷被傳播，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就通過這個附帶決議。

作以下的決議：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36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是否需要交由黨團協商？要交由黨團協商；二、本法條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三、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1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5 時 35 分至 18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有關「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等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好，各黨團的代表、傅總召、柯總召、黃總召，還有各位列席的官員，還有各黨團的工作夥伴，各位新聞界的好朋友。我們今天的朝野協商就正式開始，等一下還有幾位黨團幹部、不同政黨的幹部都在路上，我們就邊開會邊等他們。

今天朝野協商之前，我特別拜託所有的黨團幹部，我們有幾項宣告，要請大家一起儘量來遵守，我語重心長，連續幾次朝野協商，大家都曉得，氣氛不是很融洽，所以我想，第一點，時間，今後所有朝野協商發言我們會計時，一次發言 5 分鐘為限，發言完畢之後，其他黨團幹部要發言的時候，主席會裁決，請 5 分鐘一到時間就自動停止，如果要再發言的話，可以徵求二次發言，這是第一個，發言時間，請問各位黨團幹部同意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你先講完……

主席：我一個一個來，因為好多喔！可以嗎？5 分鐘，先暫時這樣子，我們試試看。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這麼久以來，朝野協商沒有發言的時間限制以及次數限制，議事規則也都很清楚，假如沒有辦法說明清楚，院會只有發言一次，委員會則是登記發言，其他的朝野協商以及在討論法案的時候，都沒有時間和次數限制，所以主席要斟酌一下，這是要大家如何把話講清楚，不是說……這麼久以來的朝野協商，立法院不是今天才開始，我認為主席提的這個可能要斟酌一下。

主席：謝謝柯總召的提醒，但是我想對於發言的時間，發言的內容，我們依序一點一滴，我的觀察、我的憂心，還有大家輿情的反映，我們就試試看，我們第一次發言 5 分鐘，時間到了暫停，等其他人發言，二次發言再舉手，我覺得用這種方式的話，可能可以讓會議進行的效率提高一點，而且劍拔弩張的氛圍可以降低一點，好不好？我們試試看，因為……

柯委員建銘：不是，院長，你要裁示，坦白講，這不是院長裁示的範圍內，這是大家要談好的。

主席：對，我現在正在向大家徵詢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的看法是這樣，你裁示了 5 分鐘，但有沒有次數的限制呢？

主席：目前暫時還沒有，我們先試辦，我們試試看嘛！將來修正再修正，總是試試看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次數的限制，就是講到高興嗎？道理要講講清楚……

主席：柯總召，我們先試試看，很多事情要重新建立，否則大家……

柯委員建銘：院長，抱歉，讓我說一下，因為要試試看，所以大家道理要講清楚，這個 5 分鐘以後

這樣輪下去，然後沒有次數限制，這個試試看倒是可以，因為過去也沒有院長會提出這個。現在的議事處給你弄很多遊戲規則，包括上禮拜我們朝野協商有幾個決議案，協商完畢以後要簽字，也沒有人簽字，那個東西都要拿出來簽字。我不知道議事處怎麼搞的，沒有拿出來給大家簽，然後你掉頭走人，這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後來孟楷來跟我講，我說沒有關係，這個我們要予以解套，那補簽好了。過去協商完畢，一定是院長唸完協商結論，院長簽了，然後交給大家簽，有的不簽跑掉，再來就是拜託大家再來協商，所以這個是一個民主程序的進行。議事處非常瞭解遊戲規則，周秘書長也非常瞭解遊戲規則，怎麼會沒有講清楚，然後協商完畢以後跑掉？過去這種協商是無效的，朝野協商在職權行使法寫得很清楚，一定要簽名，不簽那就再協商，有什麼問題就去解決，大部分都能夠解決，其實都能夠解決的，所以議事和諧。尤其本會期開始，大家對立法院憂心，不管怎麼樣我在這裡一直講，我們碰到、也面對很多我認為是違法、違憲的法案。當然，大家都會攻防，我看到大家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個房間裡面攻防的時候，國民黨當主席就是碾壓過去，換我們當主席就被散會五次……

主席：柯總召，我建議，我們就不要再……

柯委員建銘：我先把話講完。

主席：我們先回到正題，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管怎麼樣，立法院要踐行民主程序，這很重要，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了。假如立法院創設一些遊戲規則只有簡化程序，那就是臺式國會多數暴力，這樣民主會崩盤的，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善意提醒我們。第一個如果各黨團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試試看。請傅總召。

傅委員崐萁：新的民意在這個會期正式展開，我想國瑜院長所帶領的立法院，是要讓國人耳目一新的國會。過去漫無目的，如同菜市場一般的雜亂，我想不再是現在人民的期待，所以今天真的非常高興聽到韓院長講，未來要制度化地建立。最主要是我們不斷聽到有一種聲音，當在這個會議室提散會動議的時候，有太多的人身攻擊；要散會動議的時候，就一直強調委員會中心主義！既然是委員會中心主義，一個民主國家既然在委員會已經討論過了，已經到了院長召集協商的區塊裡面，我們的制度真的要建立，我們的制度真的要建立，我們不能二十四小時、四十八小時耗損下去，今天中華民國不是只有一個案子、兩個案子、三個案子要協商。一個制度的建立真的不容易，所以我覺得院長要大破大立。在委員會的發言本來就由主席裁示一次發言幾分鐘，大家就這樣依次發言、詢答等等。接著下來到院會，不管質詢、專案報告，或者對部會首長、院長的質詢，都有 15 分鐘或 30 分鐘的限制，但一個會期就那麼一次。今天在這裡，我覺得跟我所思考的已經有一點差距了，因為五分鐘，我想是因為院長比較宏觀，五分鐘得再發言一次，我想除非表達能力有問題，不然五分鐘之內已經可以講得很清楚了，人民都聽得懂了，不會說你講了五分鐘跟五十分鐘人民就有不一樣的感受。一個新的國會就是要有效率，所以今天欣見韓院長願意建立制度，我們深表敬佩，也願意來支持。

主席：吳思瑤先舉手，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也認為，如果協商過程能透過比較好的議事管控，也就是大家彼此能夠維持對話的和諧，我當然樂見。但是新的民意不能凌駕國會民主運作的原則，委員會有委員會的規則，協商有協商大家對話的方式，新的民意更不能凌駕憲法，所以不是言必稱新民意就可以把過去立法院數十年來運作的慣例變成惡例。我認為如果要約束大家一次發言幾分鐘，這個我可以，大家就儘量來約束；但次數部分我認為是不宜限制的。

剛剛傅崐萁總召說到委員會中心主義，太好了，我終於從傅總召的嘴巴裡聽到「委員會中心主義」七個字，但這七個字不是拿來嘴巴空講，是要實踐的。剛剛傅總召說，因為有了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在委員會充分討論，之後協商時就不用再多花時間，所以要限制協商發言的次數跟時間，這我萬萬不能同意啊！如果委員會中心主義有被履行，那我大可接受，這也是過去的好經驗，委員會充分討論，只留下部分爭議未解的部分送到協商來解決，這個是如常運作的立法院，但是現在的立法院，「委員會中心主義」7 個字蕩然無存！

傅總召，我如果有說錯，傅總召可以指正我，今天要協商的三個議案，委員會中心主義在哪裡？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耗資 2,500 億，交通委員會只審了 3 分鐘。第二個案子，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的特別預算 8,000 億，交通委員會只花了 1 分 50 秒。第三個案子，環島高鐵 N 兆，現在還算不出來到底要花多少民脂民膏，交通委員會只花 6 分鐘。換言之，今天要審的三大法案，委員會分 3 天開會，total 的討論時間只有 10 分 50 秒，這是什麼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今天的協商，我們是在補進度，我必須很遺憾的說，我們是在彌補委員會中心主義被踐踏的那幾次會議，我們只好不得已到協商再來談，那是因為委員會中心主義被國民黨壓陣之下予以踐踏！

所以回到主題，我舉個例子，院長，昨天內政委員會審議通過的地方民代支給條例，我們提升了村里長的年終慰問金、我們提升了地方民代助理 24 年未調的薪水，這是好的，朝野就努力在內政委員會針對 8 個條文討論了 10 個小時，那是委員會中心主義，8 個條文討論了 10 個小時！想試問今天三個法案有幾個條文？我們是不是真的能夠堅守國會議員監督的職責？如果以這個標準來看，一個委員、協商三長的代表，一次 5 分鐘，一個人發言 50 次都不嫌多啊！因為委員會中心主義被踐踏，三大議案在交通委員會只花了 10 分 50 秒，我必須在這裡積極的爭取，這是「照起工」、「照步來」，我們要花好幾兆的民脂民膏，難道不值得好好討論嗎？如果以過去的經驗，昨天內政委員會 8 個條文討論 10 個小時，那今天每一個委員可以發言 50 次都不嫌多，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洪孟楷書記長。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院長，如果我們沒有做一個正式決議的話，今天再講下去也講不完，今天民進黨的代表發言到目前為止，我聽不出來是不是真的想要針對這三個條例來好好討論。請容許我特別來說明，這三個條例不管是在經濟委員會或是在交通委員會，都是有正式的詢答，所有的委員登記發言，並且跟我們相關部會的官員做過詢答，之後才進入實質的逐條討論。但因為沒有辦法在委員會裡面確定出一個版本，所以才會送來朝野協商，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絕對不是民進黨代表剛剛所講的幾分鐘、5 分鐘、3 分鐘，不要自我閹割了委員會的審查功能之後，

來這邊的朝野協商亂講，我想這是第一個最大的謬論。

再者，今天朝野協商的重點在哪裡？朝野協商的重點是在於我們會議室裡面的人互相講話，可是我發覺現在民進黨的代表把這裡當成是直播舞臺、演講舞臺，從頭到尾眼神也沒有交集過，感覺就是一直在找攝影機，我期期以為不可。如果說真的要這樣子做的話，我倒建議也不用 5 分鐘，我建議一個人發言 3 分鐘，甚至 2 分鐘，大家把我們自己想要講的話、概念講出來。如果說對於一件事情，擔任到立法委員了，你想表達的訴求都沒有辦法在 3 分鐘、2 分鐘裡面完成的話，說實在的，你的語言表達要重練。立法委員有辦法把時間給占滿啦，既然如此，如果照剛剛民進黨委員的發言來講，真的，我建議、誠摯的建議，為了我們的議事效率，不是要表演給外界看，我們真的希望是坐在這邊，大家可以互相尊重彼此的時間，我們把這個具體的精神給講出來。

最後，很認真的部分是，委員會審查完都有各自的版本，既然今天要討論條例的話，我也想請教行政部門有沒有相對應的版本？民進黨團有沒有相對應的版本？如果都沒有，我覺得今天你們來只是一昧的否定，這樣根本不叫實質的討論啦。如果你們沒有版本來，比如說我們今天討論第一條，你們沒有版本，那我們要討論什麼東西？你只有 yes or no 嘛，這樣就根本不是想要實質的討論。如果今天進入這個協商會場都沒有任何版本的時候，我合理的懷疑，今天根本不是帶著誠意來討論，根本不是有心為地方建設、為臺灣建設的發展來討論，這樣的協商還有意義嗎？

主席，我們是不是在經過三個黨團都有發言過之後就直接進入，就按照您剛剛的遊戲規則，我們就裁定時間，之後就直接進行今天的第一案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第一次舉手的莊瑞雄幹事長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還有在場的先進以及各位列席官員。剛剛聽了洪孟楷委員的一席話，我是非常的驚嚇，因為這個不是你國民黨提什麼版本，我們就要提對案，對於地方的建設可以用個案來推動，但你也必須要確實的去做實質的討論。第一，我舉個例子，高鐵南延到屏東，我第 8 屆進來後問毛治國的時候，他跟我說要花那麼多錢，要做可行性評估，這是第一個。第二，這跟院長有關了，院長在幹高雄市長的時候，你說高鐵到屏東什麼方案都可以，但院長在選總統的時候想法就不一樣了，你說高鐵南延到屏東是盲腸，你還記得吧？這是你當初的講法。侯友宜在選總統時，我也沒有看到有這樣一個方案啊！花蓮縣政府的國土規劃裡面，我也沒有看到你們有提出來啊！依我高鐵南延到屏東的案子，現在你去算的話，要完成需要 17 年，17 年啊！不是說到臺東不可以，也不是說到花蓮不可以，但你們這是漫天要價嘛！要多少錢你家的事，我人多數，提了就算，是這樣子嗎？可行性呢？洪孟楷委員，我問你可行性評估跟綜規要幾年，我看你連搞都搞不清楚！當初高鐵要南延到屏東的可行性評估跟綜規，一個綜合規劃最快要 8 年，你知道蓋要蓋多久嗎？最快要 9 年。我為什麼說要用個案推動？我們主張高鐵南延到屏東以後，現在還要再多久你知不知道？還要再十幾年才會好，你現在說要拉到臺東，我問你，政府跟我們承諾到潮州的部分，連這個的另外一個計畫都還沒推動喔，你說到了潮州，好，就算

一個案子對我們的 favor 很好，說財政資源都很充足，我給你到潮州，到潮州以後，你又要推動一個，說要到臺東、要到花蓮，那你要找路廊啊，你是要穿越太武山還是照原來那樣繞，從屏鵝公路那邊過去？我們屏南的人認為可能要到恆春，因為那是觀光地區，有國家公園。可是你請專家來看的話，他會跟你說這是浪費錢，直接從太武山穿過去比較快，一個縣市哪有 3 個站的，搞不好不同意見都出來了。光高鐵南延到屏東，我們這些主張屏東要有高鐵的人飽受攻擊啊！所以我剛剛舉院長反覆的例子不是在說你亂講話，是在講當你在不同位子的時候會有不同的考量。

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建設地方這是對的，也是大家都樂見的，沒有人會反對，但問題是說，我反對的是用特別條例的方式。要蓋幾年，你跟人家講 10 年會好，騙鬼！來到我屏東，不用經過山的，我就要蓋 17 年，民進黨在執政欸，然後你們提出的條例說 10 年給我完成，都在變魔術嗎？那為什麼不是用個案去推動？因為人多，所以我要用條例把它匡住。國家建設是這樣子嗎？國家建設是這樣子嗎？你評評理，是這樣子嗎？我談的全部都是實質！我談的全部都是實質！縮短城鄉差距，我也樂於見到，我希望看到我們屏東跟整個北部均衡發展，我也樂於看到東部跟西部同樣均衡的發展，可是建設是用這樣子的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為什麼過去國民黨你們選總統的人，包括韓院長，我也沒看過啊！這個叫做個人即興之作啊！管你建設要 50 年，你就給我通過就好了，幾十年有沒有活那麼久跟我無關啊！可以這樣子搞嗎？

主席：莊委員，你講到現在，對於 5 分鐘的發言，第一次發言，同意還是不同意？你已經進入實質……

莊委員瑞雄：用條例的方式，我反對啦！個案去推動，尊重科學、專業的評估，我就贊成啦！

主席：我跟莊委員還有各位黨團的幹部再解釋一遍，我們現在要針對，幾次朝野協商下來，我們累積了一些寶貴的經驗，在這裡我想跟大家講一下……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我的意思是我把條例講出來，我的 5 分鐘就是我希望可以久一點，就是這樣簡單嘛。

主席：等一下。我們一開始就徵求，我們先建立一些典範出來，第一個就是發言的時間；接下來發言的參加對象；第三個是發言的內容；還有第四個發言的情緒，我嘗試著一點一滴把它建立起來……

莊委員瑞雄：沒有公布……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不急，就是說你們……

莊委員瑞雄：談到這個我有感而發。

主席：我懂，等一下你可以就實質部分發言。

柯總召，您還要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當然要發言。你是在做發言限 5 分鐘的嘗試，現在我要告訴你，你要想清楚，院長，現在整個國會被國民黨這樣，在委員會裡面就是沒收，然後國會改革法案全部強壓出委員會，在委員會沒有經過逐條，然後他在朝野協商的時候過水，馬上去表決，也不讓你講話，這個國會是死亡的。現在變成你一個人在很重要的關鍵位置，上次傅崐萁和黃國昌要沒收你的協調

權，他一個月到就要表決，這個你想想看，連你的職權都要被沒收，還是我們幫你捍衛的喔。你現在處於一個地位……

傅委員崐萁：哈哈哈哈。

柯委員建銘：你在笑什麼？

是不是這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寫得很清楚，本來過去協商是四個月，後來馬英九執政的時候改一個月，然後法條寫的是要定期表決，不是馬上表決。所以過去這個民主如何實踐大家都很清楚，不管黃國昌或傅崐萁都在這個地方，你只會發出那種奇異的笑聲。

洪孟楷，你是少年人，講話要照道理，誰在找什麼攝影機在哪裡？我個人不知道攝影機在哪裡，什麼在直播，那個是羅智強在幹的事情啊！什麼我們沒有版本，你們這個版本根本我們就不接受，還跟你拿什麼版本？第一個，你要從憲法的層次去看待，這個有沒有違憲？預算編列權是誰的？這是行政的權力嘛！憲法規定得很清楚，憲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再看一下，行政部門編列的預算應經行政院會通過以後，送到立法院給我們審議，然後我們是有監督權，主、被動要看清楚。

我現在跟你說，時間的問題我要跟你講，我剛才正告你說時間為什麼這 5 分鐘都有困難，我在實踐給你看看嘛，是不是這樣？

主席：謝謝柯總召，我要暫停一下發言……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還沒有講完。我要跟你講，你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因為這三個法案，你是提案人呢！立法院組織法規定得很清楚，議長必須議事中立，你是提案人又要主持朝野協商，像這個時候你在角色上面要更中立，不是一來就限制 5 分鐘。立法院過去在朝野協商，大家沒有限時間，我曾經在委員會發言，一條講一天也在講，這是民主的實現嘛！我們希望，好不容易建立的民主能夠實現，不是到這一屆的時候，用傅崐萁所謂的新民意，因為新民意說，你講 5 分鐘太多，講 3 分鐘、2 分鐘就可以了，這是什麼東西啊？這個是民意啊？委員會中心主義，你有沒有委員會中心主義？在委員會有沒有經過逐條討論，沒有嘛！你們上禮拜做了什麼事情呢？你們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抽出逕付二讀，你們把電業法抽出逕付二讀，連證交法也抽出逕付二讀，就沒有委員會了嘛！哪有委員會？你們就直接到院會去，像「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也抽出逕付二讀，根本沒有討論的空間，最後在一個月以後隨便協商一下，一人講 5 分鐘，然後就去表決。

主席：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我真的很認真地告訴你，這個國家的憲政制度要不要維持，你現在是在一個很關鍵的位置，我很期盼你喔！

主席：謝謝柯總召，我真的很……

柯委員建銘：但是不是說……你現在回去想想看，你要跟院長提出這個問題，周萬來，你可以取一個折衷的建議，……規定在什麼地方？……法案討論何其複雜，你現在光這個討論起來很複雜，未來包括很多法案都是很複雜的，一條一條要再前後對對看，我不相信你們每一個法案都懂。所以今天要談的就是說，很多要經過協商，在王院長的時候曾經一個法案協商 20 次，後來才

把它弄好，為了刑法擴大沒收，司法院和法務部至少在我們辦公室協商 10 次以上，然後再朝野協商。我們所立的任何一個法都是和人民相當有關係，黃國昌在這個地方也曾經實踐過，因為前瞻，他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國民黨抵制他，讓他沒有辦法發言，在朝野協商的時候，蘇嘉全前院長還撥 1 個鐘頭給他再把各部會找來，任他問、任他罵，國民黨也撥 2 個鐘頭來問、來罵，問到飽為止，罵到飽為止。但是在我們執政的時候，我們至少要讓民主程序維持著，否則的話，你以為你國會多數，你沒有永遠都國會多數，你這樣搞法，就是你永遠不想執政嘛！這種搞法、這個邏輯很奇怪，說什麼要 1 分鐘就好、2 分鐘就好，洪孟楷，你現在講的都是極度的錯誤。對於這個方案，我有非常多的看法要跟各位提案者請教，我應該請教韓院長，因為你是提案者啊！我可以跟你請教，你這個在憲政體制的權力分立原則……這樣對嗎？這樣的做法對嗎？這個是政府的權力，立法院只有審議的權力，立法院沒有直接編列國家預算的權力。傅崐萁一個人可以提 2 兆，我不知道他這個 10 年內完成的可行性評估要多久，還要環評，還要限 10 年完成，這個有沒有可能啊？

院長，現在你是一個非常關鍵的角色，因為你同時是提案人，我希望你能夠中立，否則的話，這個法就是侵犯了不管大法官解釋 391、264 號解釋，大家自己去看，520 號、613 號都是一樣的。我們國家的憲政體制是很清楚的，行政院做什麼事情是行政院做，在憲法上第五十三條到第六十一條規定行政院的事情；第五十九條規定總預算他們編列了要送來；第六十二條到第七十六條就是規定立法院，我們是一章而已。所以主動權、被動權要很清楚，你跨越這個權力的時候，那你就不必執政了嘛！傅崐萁一個人拿 2 兆，等一下在隔壁的林思銘委員說我們桃竹苗科學園區拿 3 兆，那屏東也可以，那就是執政權啊！責任政治在哪裡？洪孟楷說我們也會提版本啊！不可能提版本。你這個版本根本就不行嘛！這個就先行討論再來講。還有立法院在審查的時候也是有過只有行政院的版本，沒有委員提案的版本嘛！所以各種樣態都有，也有只有民進黨提案，國民黨不提案的，那時代力量人少，民眾黨人少，還不一定每個法案都提案啦！但是他們也可以對每一個法案提出他們的看法，這是民主政治啊！所以今天我要拜託韓院長，這是一個歷史的關鍵時刻，你的角色非常重要，我先提一個程序發言好不好？也就是說，過去的朝野協商，坦白講，我告訴各位朝野協商有幾種，一種就是黨團協商協商法案，像這個就是法案，這個法案觸及了憲政論多廣？這個法案涉及整個憲政運作多廣？我們要從這個法案，不是談內容而已，是整個法的立法邏輯對不對，所以一種是法案，另一種就是預算，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還有國營事業預算，然後會在這裡協商，這個就是最主要立法院的運作，這三十幾年來，臺灣的民主化會一直往前走，這是很重要的原因。

過去我們從 1986 年到 2016 年，我們 30 年在立法院表決幾萬次，程序委員會、院會、委員會表決幾萬次，我們從來沒有贏過，但是我們還是會往前走。1993 年，我自己到立法院來，我們一起進來的時候，到 2016 年的 22 年間，民主進步黨從來沒有表決成功過，但是我們還是讓民主往前走。今天要講一個很重要的道理就是說，現在臺灣的民主走到這裡，是要愈來愈進步，而不是說我是新民意，你今天只是多民進黨 1 票，你和黃國昌加起來 2 個人可能過半，黃國昌到最後不一定每一條都聽你的，是不是這樣？你以為你們加起來轉動臺灣，可以毀憲亂政，你

們做什麼就要什麼，不可能的事情！你這個樣子就永遠不想執政嘛！要把臺灣的民主破壞掉，這個很清楚嘛！我們每次在這裡講，然後你們就愛聽不聽的，什麼我在找什麼攝影機，攝影機在哪裡我根本搞不清楚。我們到這個年紀，我們要面對良心，尤其立法委員要當自己，因為好不容易國民黨有立委選來，然後當傅崐萁的工具，你們自己未來要面對你們選區的選民怎麼看待你，不是……林思銘，這樣不行啦！這樣不行啦！我跟你講，你要面對你的選民啦！知道嗎？

主席：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院長，有一個程序問題……

主席：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半。因為我們有很多法案要協商、預算要協商，那個多繁雜？總預算是多繁雜，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多繁雜？然後還有表決議案，像上禮拜我們表決電業法要抽出逕付二讀，那個可以這樣搞嗎？那個電業法多繁雜？只有一種最簡單的叫做程序性的協商，那個可以 3 個人，其他在立法院，我在這裡 30 年，從來沒有限制人數過，你試想看看，有一個法案，包括村里長那個支給條例，有 40 個人提案，就你們 3 個人來，至少委員會召委要來，提案委員要來，各黨也要有代表，好不好？

主席：柯總召，我打岔一下，我們不要在這邊提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很嚴肅的問題。

主席：好，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你能夠聽得下去。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這是關鍵時刻，大家在看你，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總召發言。各位黨團幹部，因為我們有很多列席官員，大家可能還不太清楚，我念一下名字，也是對官員稍微……

吳委員思瑤：可以發言……

主席：稍微等一下，我先介紹一下列席的重要官員，因為剛剛有人問官員列席的有誰。第一位是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委，歡迎您，第二位是我們交通部王部長，歡迎您，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的張副司長，歡迎您，內政部地政司張視察，歡迎您，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蔡司長，歡迎您，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洪副處長，歡迎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胡副處長，歡迎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王專門委員，歡迎您。以上是列席的官員。

現在我想再重申一遍，剛才我一開始就開宗明義講，我們每一次發言 5 分鐘，如果認為有必要，可以再提出第二輪發言。我們剛剛看到很多委員講話已經超過我所提的這個內容，我只想請問一下各位黨團幹部同意不同意我這樣一個宣告？就講同意，還是不同意。

吳委員思瑤：不同意。

主席：沒關係，不同意就不同意……

洪委員孟楷：同意。

吳委員思瑤：不同意。

主席：國民黨團同意，請問一下民眾黨團同意不同意？

吳委員思瑤：努力配合，但是恐怕不太可行。

傅委員崐萁：國民黨團同意。

主席：好，沒問題，我不處理嘛！如果你們有意見，我不處理嘛，好不好？對不起，吳思瑤委員，你已經發言很多次，而且很多都……

吳委員思瑤：我第二次。

主席：你第三次了。現在念第二條，大家同意不同意？第一條我們就暫緩討論了，好不好？時間先等一下再說。

第二、前次協商有幾個黨團幹部請了其他委員來，我覺得這個讓我對其他委員很不好意思，因為他也離開現場，我建議我們以後在預算的時候、重要法案的時候，各位黨團覺得要某些召委或者其他委員列席的時候，如果一個黨團提出，其他兩個黨團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意？這一點要先確定。同意？不同意？

在場人員：同意。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不同意！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

主席：我念完嘛！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不要急，事情是這個樣子的，慢慢來。上次洪委員來，我很不好意思，我請他離場，因為我們希望黨團三長在開朝野協商的時候就是當然代表，如果黨團三長有事情，請不要派代表來代替，我們先確定黨團三長出席的審慎性。第二，針對個別重要的預算跟法案，大家覺得有需要委員來列席，大家都同意，也可以。第三，如果主席認為要邀請某些委員來列席的時候，三位黨團都同意的話，我們也可以請這些召集委員或委員來說明。請問這樣可不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表示意見好不好？

你旁邊那個周萬來跟議事處為你創造出一個主席的權力，什麼時候要來立法院開會是要主席同意的？根據什麼法律？我要來這裡發言，要院長同意了？我剛才就是在講這個問題，講很久，後面就在講這個問題。我們立法院協商有好幾種，一種是委員會協商，昨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委員會自己協商，從來沒有限制人數過，現在也沒有限制人數，這麼多年，三十年來就是如此。提案委員、主持協商的委員、林思銘也去了，大家都有去嘛，是不是這樣？

所以，洪孟楷，我跟你講，這麼多年來已經形成了憲政慣例，我們好不容易形成憲政慣例，能夠讓我們的民主在這裡實踐是非常重要的，不是你來當院長以後，然後聽從傅崐萁指揮。是不是第一次協商時，我們在院長室，他說一個月就要表決才可以協商，就要表決，黃國昌亦復如此啊！這問題是法源在哪裡？職權行使法寫得很清楚嘛！所以今天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委員會的時候曾經一個法案搞一年多，還在委員會那邊審查，當然早就應該出來了，最有名就是菸害防制法，林為洲搞了一、兩年，都沒關係，立法院我們能夠討論都是儘量討論，這是一

個民主的殿堂，朝野協商也是一樣。我們回到院長主持的黨團協商，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開始寫得很清楚。

我今天要講的就是剛才其實韓院長也發現這個問題，法案是三長，不管民進黨三長、國民黨三長、民眾黨三長，沒有一個是萬能的，法案百百種，一個會期通過的法案、一年通過的法案有一百多條，上一屆總共通過將近五百多個法案，連其他的大概七百多個，包括預算案、廢止案等等，都是靠黨團協商，行政部門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們最瞭解所有內容。你要瞭解，立法院所通過的各個法案影響到每一個人，比如說健保費點值一定要加 1.0，這個東西衛環委員會最清楚，他們經過討論，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專業。黨團三長當然要很努力去做一些指導、協商，要去先行研究，但是我不相信黨團三長每一個都是萬能的，所以法案協商要一講再講。過去黃國昌也在這個地方，也是很清楚，大家都實踐過嘛！

所以我剛才第一個程序問題就是在談這個，上個禮拜吳思瑤幹事長為了這個事情說我懇求你、拜託你好不好？哀求你好不好？很多法案你要讓提案人有人來參與。委員會的人都不能來，難道他們都不是委員嗎？所以這個很重要。

院長，我講結論，第一個就是……

主席：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多增加一些……

等一下，我話還沒講完……

主席：請你能夠濃縮一點，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我知道！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是說，你剛才提了兩個重點，就是增加人，你有注意到這個問題，至於增加哪些人、增加多少人，我們往下走下去。可是還沒走到這裡的時候，你又說要增加多少人要大家同意，這都絕對不成的。第二個，你又有一個霸王條款，說你同意也可以，這個不是這樣搞的！所以這個邏輯上是錯的。周萬來，你應該好好的，不要去設計這些東西。立法委員不是只有這樣恢復到一個霸王條款而已，要增加人要院長同意，要是院長不同意怎麼辦呢？說你們大家講好，一定講不好的嘛！所以過去是怎麼做，現在應該怎麼做，而且很多都非常複雜，什麼講 1 分鐘就聽得懂？那是你們根本不想瞭解法案內容，很多法案，包括司法院很多法案，刑法、刑訴，還有未來打詐，什麼法都會進來，非常多！各部會在各委員會，光是人工生殖，你想看看，太多東西了！所以大家要很……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經濟委員會有經濟委員會的法案，電業法有電業法的法案，主要是我們尊重委員會的專業、委員會中心主義。你把委員會都沒收，何來委員會中心主義？所有法案都逕付二讀，立法院關門就算了嘛！所以今天我是很理性在跟你談，我最憂心的是這個部分。

我講坦白的啦！民進黨曾經 30 年在立法院表決幾萬次，說真的，沒有贏過半次。我 1993 年進來立法院，截至 2016 年，二十多年來表決沒有贏過，但我們還是把手舉得很直，不屈不撓，

一直把民主實踐嘛！我們直到 2016 年以後那 8 年……但是大家都翻轉來翻轉去嘛……

主席：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翻轉來翻轉去，所以立法院不是……

主席：控制一下時間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你不要以為自己現在得意洋洋，然後交代一些什麼事情，你把臺灣的民主政治摧毀，這個可能嗎？

主席：柯總召，控制一下時間，我們只是……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所以這個很重要。今天我們覺得這個才是重點，好不好？

院長，你有心，我知道……

主席：我要跟柯總召澄清一下……

柯委員建銘：但是呢……

主席：我跟你澄清一些事……

柯委員建銘：你們所有幕僚，周萬來，我還不清楚周萬來嗎？

主席：跟周秘書長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周萬來，我們過去 20 年天天吵架，但是我們可以講理，你不應該設計一些反民主的東西出來。大家在這裡看得很清楚，這是直播的耶！各位首長都坐在那裡，他們在立法院都有經驗啊！每次來立法院，傅崐萁拍桌子說：交通部長王國材，你不可以說這違憲！

這什麼東西啊！是不是這樣？他桌子一拍就散會！院長，你要重視這個問題啊！

主席：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很抱歉，我今天一直講，我是為了整個國家，好不好？

主席：柯總召，我要澄清三件事，第一，請黨團三長來這裡列席是第一次朝野協商，你直接指責民眾黨的陳昭姿……

傅委員崐萁：是你要求的！就是你要求的！

柯委員建銘：你大聲什麼？你大聲什麼！什麼我要求的？

主席：不是，不要……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是我要求的嗎？

主席：先徵詢一下……

柯委員建銘：那是程序性協商嘛！根本……

主席：稍待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整個協商，你大聲什麼？

主席：柯總召……

傅委員崐萁：是你自己要求的啊！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啊！你這套沒效啦！

傅委員崐萁：唉！不要來這套啦！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做什麼？

洪委員孟楷：尊重一下主席，好嗎？

主席：能不能讓我把我的想法……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已經講了七分多鐘，尊重一下主席嘛！

主席：把我的想法跟大家報告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尊重主席……你先尊重我發言！

主席：請大家……

洪委員孟楷：你先尊重主席。

主席：請大家聽我講，我們為什麼朝野協商想建立這些，就是總結了過去幾次經驗。柯總召剛剛對我的批判有一點偏差，好像我這個主席把自己的權無限放大，必須徵詢我主席的同意，誰才能列席或者不列席。錯！我們這樣建立黨團三長列席是在第一次協商時你講的，我們覺得有道理。當天民眾黨來了兩位委員，你還講了一句很重的話——你今天是撂人來嗎？那個時候還是你親口講的，就在這個位置。我知道有道理，所以我們才確定黨團三長代表各政黨坐在這裡，其他的委員請不要來這裡坐。第二，我剛剛所提的，如果各位黨團認為某些委員要列席說明法案、預算，請提出，其他黨團沒有意見，歡迎來列席。如果主席有認為哪些委員要列席來補充說明，三個黨團都同意，也歡迎來列席。我沒有一點霸道，你嚴重誤會我的意思，我只想點點滴滴來建立，所以後面我還要唸一下，在預算審查期間，你們再聽聽看，預算協商時，國民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團推派 5 人，台灣民眾黨推派 4 人參加，以上人數是包括黨團三長，這等一下要徵詢大家同意，至於其他的議案，如果各黨團認為有增加其他委員參加的必要，經過各黨的同意……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講預算是嗎？

主席：我現在在講協商的代表，我……

柯委員建銘：預算還是法案？

主席：我等一下印一份給你。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我們就允許增加委員來參與協商，這是一個比較完整的，所以你一聽到前面，就開始扭曲主席所講的，你完全誤會。

柯委員建銘：假如我有誤解你的意思……

主席：完全誤會。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道歉沒有關係。

主席：所以我問三位黨團，以後列席代表是不是以黨團幹部為主，當黨團幹部請假，有事不能來的時候，請不要叫其他委員來頂替，代替參加，可以不可以？你看我一點一滴來嘛！這一點可以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先回答你的問題好不好？我剛才講過，你說協商有很多種，程序協商、什麼時候開議，那是很簡單的，往後就有很複雜的事情，光是預算，過去阿扁時期我曾經在這個地方，我一個人，來了二十幾個國民黨的，但是我們都走過來，沒有關係。預算法案是非常繁雜

的，然後預算每次提五、六千個案子，一直磨一直磨……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院長，不必謝謝，我跟你說明……

主席：既然這樣子，柯總召，我不得不打斷，因為你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等一下會回答你的問題嘛！

主席：現在我把第三點……共同來決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現在回答你的問題，各黨要增加人數要互相同意，這個等於不可能的事情嘛！包括你說你提出來要大家同意，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這個是無效的提議嘛！那是無效的。我們要面對現實，到底哪些人應該讓他進來，委員會召委、提案委員，各黨要幾個人，尤其是法案和預算都是有……經濟委員會審國營事業預算，你沒有叫他來，像搞財政的他怎麼懂呢？當然三長要負責，這是自己的任務，這個沒有錯，但是我們應該讓很多人能夠進來這個地方，讓民主能夠在這裡實現。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OK 了嘛？好，請暫停發言，謝謝。

第三點我一併唸出來，請各位黨團幹部來討論，我是嘗試性地來建立。第三點，院會進行表決的時候，開會時大家難免會走動，議場會有喧嘩的情況，我要請各位黨團幹部，也要拜託一起來共同維護一下議場的秩序，一同維護立法院井然有序、理性問政的形象，這是我一開始想要建立的三點。如果各位連這一點都有意見的話，那我們未來院會一定會發生很多不必要的波折，所以我們一點一滴來建立，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點一點來討論，針對議場要如何維護，你講井然有序，但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裡面寫得很清楚，不可攜帶麥克風，後來加上不可潑水、丟冥紙，都有一一列舉出來，包括動物內臟，所以你用「井然有序」這四個字是一個指引而已，規則都講得很清楚，那個又寫在那裡，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寫得很清楚，不可攜帶兇器等等，所以過去是拿這個拿丟的啊！所以院長，我是覺得你寫井然有序不夠清楚啦！上次講過不要麥克風，大家不要再偷拿麥克風進來，只有國民黨會稿這一套，在演講、在破壞、在抗議嘛！所以這一點我們先把什麼叫井然有序定義清楚，說好的我們都贊成，我們不管我們在執政、在野都是一樣。

主席：我再澄清一件事情，這是我的想法，跟周萬來秘書長一點關係都沒有，不是他唆使我或者建議我這樣，我只是感覺院會、朝野協商，我們一點一滴來建立一些規範，我只是這樣想，所以把它訴諸於文字，向大家宣告，請……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院長有想把事情做好一點，我是認同的。

主席：好不好？那我們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16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5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現在我們繼續開會。我想再一次建議，針對第一個，時間問題；第二，協商代表還有預算，我們派 5、5、4，然後經過各黨團同意，我們就允許增加委員會參與協商；第三，院會進行會議表決的時候，請黨團幹部大家一起來約束我們每一位委員，其實不複雜

，只有記住 4 個字就好了，請所有的委員在院會表決的時候、開會審法案的時候記住 4 個字「輕聲細語」，我想這樣就夠了，這是我新一點的建議。好，現在我們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想因為等一下要進入協商，我要回應一下，剛剛洪孟楷書記長說民進黨有沒有對案、行政部門有沒有對案，我可能要說明一下，這樣一個違憲的法案、違法的法案，我們不可能有對案。我想先說一下，因為 5 分鐘，先講到 5 分鐘，不是 5 分鐘不夠講，我的口才沒有問題，我的表達能力沒有問題，我想在場的每一位表達能力都沒有問題，恐怕是對方的理解能力有問題，所以我們需要多花時間好好來對話跟論述，也擔心大家聆聽能力有問題的話，我有準備比較清楚的資料，大家也可以看一下。為什麼我們沒有提對案？因為這 3 個法案是違反憲法第七十條的，行政院對於行政院所提的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所以就是違反憲法第七十條；它也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行政、立法權力分立的原則，對面的朋友如果理解能力沒有問題，也可以用看的；另外這 3 個法案也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我再一次準備出來，也就是立法權跟行政權的權力分立原則；這 3 個法案也違反了我們立法院自己修的法，財政紀律的法律，財政紀律法第五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以及預算法第九十一條，我就不再贅述。所以一個違憲又違法的法案，我們當然不可能提對案，所以不要說沒有對案好像就不關心交通建設，好像就無助於今天的討論，我想先釐清，這是非常錯誤的顛倒是非。

第二個，我也要回應剛剛主席說的，未來如果在限制我們的出席人員，我還是希望，因為在審法案的時候，該委員會的委員，尤其是召委，是一定，我認為他是必要出席的，而不是經大家同意才能夠額外 plus 的，他就是必須到場。因為唯有召委，因為一個委員會有兩個召委，對不對？各黨的召委都可以來，他可以清楚地針對，在協商的時間來提供，這些法案在委員會審查當中的爭點在哪裡，所以召委的出席絕對有利於協商的品質跟效率。

然後我也建議，對該法案非常關切的提案委員，我認為他也有來列席協商的機會，譬如說原住民族的法案，你可能要讓原住民族的委員，或是提案委員來參與，或者是譬如因為剛好傅崐萁委員身兼總召，所以今天這三個案子他是提案委員，他又是總召，他可以用總召的身分取代提案委員的身分，如果個別的一個重要的、重大的、個別的法案是由很重要的提案委員提出的，他當然有代表性，所以我也認為不應當限制法案的協商只有 3 位黨鞭，另外的人員、出席人員要黨團同意，我覺得這樣非常怪，我講的是非常公平的事情。

同樣的原則跟原理也運用在預算的協商一樣，預算協商的時候，當然該委員會的委員一定要能夠是受邀的必然列席人員，以及某些議案的某一個委員一直堅持，這個預算就是要砍、他就是要保留，他有堅強、強大的理由，他必須要來到協商的現場論述給大家聽，那他當然也是要在列席之列，所以我對剛剛主席的裁示，我要提出這個實務的……以我過去 9 年非常資淺的國會運作的經驗，我想提出我的分享。

第三件事情就是，如果說要限制今天每一次的發言是 5 分鐘，我尊重，但是次數我認為不能限制。我再次說，今天的 3 個法案是 N 兆元的，給我 50 次的發言時間，我都非常想要把握這個時間，所以次數是不宜限制的，也不應該限制的。同樣地，我們在場有非常多的出席官員，今天主責的、主涉的可能有我們的交通部、國發會，還有主計等其他相關機關，也必須讓官員有

充分合理的回答時間，他們才能夠基於他們的專業來說明每一個條文是可行、不可行，合理、不合理，所以協商的場域不是只有立委有發言權，而是代表都要有。

然後最後一項，就是我對今天法案的程序也有一點點不太理解，因為有 3 個案，如果依交通委員會送審排完的順序，第一個案應該是花東快速道路，但是今天協商發給我們的資料，第一個好像是高鐵，高鐵是第二個交通委員會審查的，所以我不知道這個程序的安排是不是有什麼特別的考量？

好，我現在剩最後 10 秒鐘，謝謝孟楷委員給我你的計時器，我會遵守我的時間，我的幾個問題就反映給大家，剛剛好，非常精準，5 分鐘，謝謝。

主席：傅總召。

柯委員建銘：院長……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我在這裡要再一次讓本院院長及本院委員，還有全國國人來瞭解，包括環島高鐵路網、國道 6 號，還有花東快，這個都是經過長年的討論，花東快是立法委員徐榛蔚在 2016 年就已經提出來的，2017 年在立法院表決花東快，而且希望納入前瞻基礎計畫，結果民進黨反對，把這個案子封殺了。已經經過 8 年不斷地、一再地、重複地討論，環島高鐵 2021 年由王部長說出「環島高鐵不是夢」之後，經過本席跟蘇貞昌蘇院長在院會多次的討論，包括陳建仁陳院長我們都有多次的討論，對這個事情他們都持正面的看法，我們今天提出的條例正是因為有經過委員會跟院會的討論過，才把它正式地提出來。

再過來，國道 6 號也是 2020 年 3 月 4 日在交通委員會就已經做成決議要開始探勘等等，然後民進黨延遲 3 年 6 個月以後，這在去年年底來發包，2020 年 3 月 4 日在交通委員會就已經通過，但到 2023 年的 12 月才正式發包。

這三大案都經過冗長的立法院委員會以及院會的討論，甚至在立法院都有表決過，尤其花東快速道路是在 2017 年前瞻基礎計畫的時候徐榛蔚立委提出來，但是被民進黨立委在院會以挾多數暴力的方式來否決了這個案子，再過來，在這一次 2024 總統大選，民進黨所提名的花蓮區的立法委員候選人及臺東區的立法委員候選人都把它列為主要政見的第一條，上網查就可以查得到，賴清德總統當選人在競選的時候，也到花蓮表示花東快，他們是支持的，所以本席只是把所有這些政治人物對人民的承諾付諸條例來進行推動及實施。而這一屆，這幾個案子都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及經濟委員會的聯席會議當中經過了完整的詢答，但是蠻遺憾的是詢答完之後，在委員會召委擇期召集處理的情況之下，民進黨都選擇缺席、不出席，然後再用各種扭曲，睜著眼睛說謊話，大概說謊說久了，認為說謊就是事實。這些都經過長年的討論，而且委員會也正式詢答過，但是唯獨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民進黨惡意地缺席，然後再來韓院長這裡，把這裡韓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當秀場，不斷在呼天搶地說沒有討論。

我們要再一次地表達，在當時王金平院長所提出來的生技條例，柯建銘總召也是連署人，他們也是共同在協商的時候一起來推這個事情，沒有所謂院長不能執行立法委員的職務，再看到蘇嘉全院長葷素不忌，連黨產條例，他都是連署人，他一樣召集朝野協商，我們要特別強調，蘇嘉全院長，有多少案子是他個人連署，也參與朝野協商，所以我覺得韓院長不要讓這些不實

的謠言對你行使職權上有任何恐嚇、威脅或者謠言、重傷，都不要怕，我們是依照我們自己的職權在進行。

我要特別強調，依照大法官解釋 463 號解釋令，在立法院如果多數立法委員審議預算時認為不符條件者，就是在審議整個預算的時候，我們本來就可以刪除，也可以請行政單位自行來做調整。剛剛有沒有提到我們這些提案是否增加了預算，如果我們這個提案是增加預算，那是預算案的部分，並不是法律案的部分，大法官解釋得非常清楚，預算案的時候，我們不能增加預算，但是法律案我們本來就可以提出來。我要特別在這裡跟全國國人，還有我們立法院同仁來做個說明，在立法院，從過去到現在，這個案例非常的多，在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裡面，由廖學廣委員所提出來，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在 95 年 1 月 13 日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也是三讀通過，那由林正峰委員所提出來，都三讀通過，立法院通過以後，行政院並沒有提出版本，但是行政院還是尊重立法院，也分別地編列預算，也都執行完畢了。所以我要特別強調，我們所有都是依法在辦理，而且經過多年的討論，甚至環島高鐵是交通部主動提出來的。我們再次強調，這個 10 年、今天提出的條例大家都可以來討論，但是這完全是合法，而且沒有違憲的問題，因為過去有這麼多的案例。再過來要特別強調的，為什麼有所謂 10 年這個問題？因為政府公部門在進行所有的這些建設等等跟民間的力量差太多，我就舉個最簡單的例子，臺北到宜蘭現在規劃是 11 年，用政府預算支出，但是到底要做多少年？可能 15 年、18 年，但是我們反觀，臺灣高鐵從臺北一直做到高雄左營，短短七年多都已經通車了，民間來做，七年多全部完工通車。所以今天是一個很簡單的事情，我們行政效率的腐敗、行政效率的延宕，這個事情是可以交由民間來做，會比政府的效率更好，所以我希望執政黨不要在這裡抹黑，這裡完全沒有所謂的錢坑法案，如果對行政院編列預算有意見，沒有關係，我們可以討論，行政院編列預算可以拿掉，委託民間 BOT 來做，政府零出資，我們也同意，環島高鐵、國道 6 號都由民間來做，國內、國際 BOT 標沒有問題，政府零出資，我們也接受，不要再污名化這是錢坑法案，這是國家要做的基礎建設，早就應該要做的，臺灣已經跟全世界脫節，就是腐敗的行政體系。

我要再次的強調，花東快是賴清德總統到花蓮所承諾的，更是從 2016 年討論到現在，當時民進黨以多數暴力在立法院在前瞻基礎計畫的時候把它否決掉，這是最基本的基礎建設，卑微的應該要做的事情。因為畢竟這次的大地震我們大家都看到，這次的大地震，清朝時代走的路，我們現在還在給花東人走，蘇花公路埋掉了多少人，這次台 8 線埋掉了多少人，但是蘇花改卻是最安全的一條路，沒有任何人在蘇花改有問題，而且同時這次大地震的時候，蘇花改也成為避難所，所以我們要特別強調，新的路廊本來就應該要做，這是政府虧欠東部人的，早就應該要做。

主席：稍微等一下，麻煩請交通部王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委，要不要簡短扼要的……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院長，我們剛剛舉手先講完……

主席：或者說請準備一下，馬上會請兩位發言，我來裁決一下，馬上會請兩位發言，請準備一下，好不好？

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完一定會讓他講，然後還有莊瑞雄。我們把話先講清楚，傅崐萁，你到底在講什麼我搞不清楚，賴清德是講說花東快可以研議而已，花東快在交通部也在做可行性評估嘛！8 月份才會出來。所以我們今天不講這些東西，講一個憲政框架，這比較重要吧！就是說整個憲政體制上應該是怎樣的規範，行政權是行政權的部分，立法權是立法權的部分，剛才吳思瑤也講得很清楚，我剛才也講得很清楚，這裡面還有 391、264，還有大法官釋字 520、585、憲法第七十條、憲法從第五十八條開始看。所以我們現在講的是，你要講 BOT 是另外的，現在本來就有 BOT 條例，兩個法案的性質是不一樣的。

院長，我現在講一句話，請你不要再介意，今年 3、4 月的時候，你曾經參加羅委員的一個民主改革營，副院長也去了，你講一句話說，民主實在太可愛了，可以理性對話，是不是這樣？我是要講理性對話，但是我們沒有關係，我講錯，你來指正我；你講錯，我來指正你，今天我要講的就是，傅崐萁，你不要把很多不同的事情摻在一起，而且根本沒有邏輯基礎。生技條例那是 2012 年，到了 2016 年以後，我們修改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寫得很清楚，院長必須退出黨派，同時也要議事中立，所以我說院長不宜再去提法案是這個意思，結果他今天很尷尬，他坐在這裡，況且這個法案裡面充滿違憲，尤其花東快，行政院編預算來給你們審，現在你倒過來，你是編預算，你的特別條例是以後就是特別預算了啊！為什麼馬英九執政時期、101 年的時候王廷升就提這個法案，但馬英九不敢讓他過？2016 年的時候，徐榛蔚提過沒有錯，不過也不會過；今天你捲土重來，你說在立法院討論多久，但立法院這一屆才開始，都是新民意、新委員，回來討論，現在才開始討論，所以已經是不同的立委，屆期也不連續了，所以今天要談的就是，在憲政體制上可以這樣搞嗎？我們先談清楚這個。

至於環島高，當然現在你講的，環島高那個名稱也很奇怪，根本不是環島高，只是東部 4 個縣市，那個東西本來就有 BOT 條例，坦白講就有 BOT 條例，用 BOT 是沒有錯，BOT 有自辦也有政府辦的，所以我要講說兩個東西層次是不一樣的，尤其是花東快，它很清楚是違反憲法的，假如你可以這樣編，以後大家都這樣編，包括接下去你還有新中橫，那個才厲害。因為東部地質非常糟糕，所以它當然一定要經過可行性評估、一定要環評，這些都沒有錯，你要限制，什麼都要限制它 10 年完成，尤其你要瞭解，財源你就隨便寫一個，叫做什麼國際主權基金，我看不大懂，國際主權基金是哪一國的？是中國的一帶一路，還是什麼的國際主權基金？所以今天我們要提的法案，大家要很冷靜地來談，韓院長，因為歷史機運讓你當院長的時候，你是一個非常關鍵的角色，我們今天還沒進入逐條，現在先把很多遊戲規則講清楚，因為這一屆大家都新來的，很多都新來的，所以過去立法院應該怎麼樣，大家能夠把民主好好的再完成、實踐，沒有所謂限制 5 分鐘、限制次數的，這一點你可能要思考一下。尤其你對行政部門要不要給它限制？行政部門有時候要解釋，有時候司法院要解釋這個怎麼判決，和法務部有不同的意見，也會在這裡爭辯啊！交通部要解釋，你要讓它好好解釋。所以在民主的發展上，說限制 5 分鐘、3 分鐘，說 5 分鐘太多、3 分鐘就好了，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好不好？請韓院長一定要把這個堅持住，反正我們今天少數，我們就認定了，到最後表決一定會輸嘛！我們一定會認定

這個事實，我曾經也是表決過 30 年，幾萬次沒有贏過，我們都走過來了，我們也曾經 8 年表決都贏，所以今天情勢逆轉、不一樣了，朝小野大，我們也認定這個事實，我們表決都會輸，沒有問題！表決輸沒有關係，但是大家把道理講清楚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謝謝。接下來莊瑞雄委員針對這個協商的法案第一次發言，莊委員發言完畢後，請吳思瑤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發言完畢後，就請王部長以及高副主委準備發言。請。

莊委員瑞雄：我就聚焦院長剛剛那三個問題，我就沒有按照順序，第一個問題，其實那一天院長請另外不是三長的委員出去時，我本來想發言，後來我是不想讓氣氛太過於緊張，所以我走出去了，本來我們在朝野協商，程序性的東西確實都是三長，但實質性的討論，其實朝野協商，你說召委，慣例大家都走來走去，各個政黨也都不會去反對。比如明天我們很快就會討論到的公糧補貼，這一些部分，你說農業縣的立委，甚至於召委，沒讓他進來，讓我們這些比較都市的委員來討論這個，通嗎？也不太對。譬如涉及到整個醫療的或者涉及到整個點數怎麼計價的問題，你說衛環沒有來，這也好奇怪，真的好奇怪！所以那天在講，我本來要跟你補一下，我們本來三長講的在慣例上其實都是程序性，實質性的東西本來就是由各委員會的召委，這才是合理的。院長的職務本來就是讓整個議案或立法的程序，即整個立法院議事程序的進行更順遂。

剛剛傅崐萁總召講的，院長別聽，他完全在胡說八道，你知道嗎？我為什麼說他胡說八道？比如雪隧才 12.9 公里，蓋了二十幾年，你也不應該說行政效率那麼差、那麼貪腐，我不會這樣去想。雪隧被列為工程界的奇蹟，被列入大英百科全書裡面，大家覺得這是臺灣很不簡單的。工程上會有困難，有些工期長，有時候你不要以為人定勝天，倒未必！我剛剛私底下也跟傅總召講，我不是反對花蓮的建設，不是反對臺東的建設。高鐵到臺東、到花蓮，高鐵沒有到屏東，永遠沒辦法到臺東、到花蓮，所以我們就個案來推動嘛！高鐵現在到屏東六塊厝還要十幾年，再來行政院核定的是要到潮州，你要來個案幫忙推動，到了潮州以後，你再去想想看路廊要怎麼走，合理啊！你去看看 1987 年，那個時候中國國民黨執政，行政院指示交通部、台灣高鐵去做可行性評估，研究了快 4 年。當初是怎麼樣？叫行政院指示交通部去做可行性評估，立法院沒那麼厲害，立法院沒有辦法去……我們不要外行領導內行。立法院對行政部門監督，我認為非常合理，但是想到什麼就想去做什麼，沒那麼簡單。好像變成行政院廢掉就好了，行政院來做立法院的行政局就好了，這個也不通。

回到原來剛剛院長講那個，我認為程序性確實真的是三長，但是實質性的東西、議案不同，真的建議要讓不同專業的人可以進來。至於講幾分鐘，難免啦！院長，我超過你也不會阻止我，這個都很正常。至於立法院裡面，你剛剛講四個字叫做什麼？

主席：輕聲細語。

莊委員瑞雄：輕聲細語，怎麼可能？你說兩位總召，每回兩個人見了面就要對幹了，要怎麼輕聲細語？有時候我講話大聲，院長看到我的眼神也知道很溫柔，對不對？你看我講話比較大聲，周萬來秘書長還是笑咪咪，大聲不一定叫做有惡意，你知不知道？不一定叫做有惡意，每個人表達的方式不一樣，只要讓它可以更順遂地去進行，我覺得院長怎麼裁示都合理，但不要說用同意的方式。程序跟實質本來就有所不同，好不好？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我補充兩點：第一、我是說我們在院會表決，坐在下面的委員彼此聊天的時候，請黨團幹部約束，讓大家儘量輕聲細語，不是說質詢的委員輕聲細語，那這個質詢起來還有什麼震撼性或者威力等等可言？彼此委員在聊天的時候不要喧嘩，大家輕聲細語，是這個意思。第二……

莊委員瑞雄：聊天影響不大……

主席：不是，如果大家都在講話，的的確確很像菜市場，你自己去看一看那個錄影帶。至於您剛剛所講的，請相關委員會說明，如果各位黨團同意的話，授權給我，我下次提出來。我把文字嘗試性的修正為：至於其他的議案，除各委員會、院會說明人之外，為外圍有增加其他委員會參加的必要，經過各黨團都同意，我們就允許相關的委員來參加。類似像這樣的一個文字精神，我們修正完，我下次提出來，但是不管怎麼樣，剛剛幾位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原住民的案子，原住民委員不能說明，農業的案子，農業縣委員不能說明，還有衛生醫療等等，這的的確確是說不過去，所以我嘗試性的下一週把文字修正，再跟大家報告，這樣好嗎？

好，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發言完以後，請交通部王部長，還有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委準備。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主席，我會努力輕聲細語，我一直認為講話若是有道理，就不必大聲……

柯委員建銘：據理力爭啦！據理力爭。

吳委員思瑤：對，講話若是有道理，就不必大聲，而且問政質詢也不是為了要求什麼威力、震撼性，我都不這樣認為，據理力爭，我們說話有道理，不用大聲。

我這裡要回應一下傅崐萁總召剛剛說的，其實事實很清楚，交通建設在花蓮我們都支持，而事實上關心花東建設的發展，民進黨執政的八年是最用心，到目前為止，對於花東的交通建設，整個民進黨政府八年投入了 5,200 億，已經投入了 2,200 億，規劃中的是 3,000 億，所以照顧花東，民進黨政府最用心，已經……

傅委員崐萁：呵！呵！

吳委員思瑤：來！主席，有人沒有輕聲細語，就傅崐萁總召又在用這種很奇怪的笑聲干擾本席的發言。

然後呢？第二個，就講剛剛傅總召說的花東快速公路建設，其實早在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馬英九政府執政的時候，交通部就已經提出一個可行性評估，對不對？等一下王部長可以回應。王部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在 104 年的時候，交通部的可行性評估是被馬英九總統任內打回票的，你等一下可以再說明，是不是我說的是正確的。是民進黨想方設法針對花東快速公路的建設，在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109 年重啟了這個建設案的可行性評估。再講一次，有關傅崐萁總召今天提的特別條例之一的花東快速公路建設，馬英九執政的時候，104 年打回票了交通部的可行性評估，也就是馬英九否認、否定了這個案子，但是民進黨政府上臺，蔡英文總統讓這個案子重啟評估，死灰復燃，重新能夠被討論，花東能夠被發展，所以道理講清楚、說明白，照顧花東建設，立法院當然大家都關心，但是行政部門做最多、重啟評估的是蔡英文執政的交通部，而且今年 8 月就要有可行性評估的完成。既然行政部門經過他們交通評估的程序，提出

一個完整的可行性評估，那為什麼立法院需要在現在用個別立委特別條例的立法呢？這是要做什麼？是在割稻尾嗎？是在搶功勞嗎？為了花東的建設，功勞是大家一起努力推動的，能夠讓它成行、成案，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然後，我再講有關高鐵的這個提案。在高鐵的這個提案裡，傅崐萁委員說要限期十年完成，而高鐵的這個特別條例，你所提的條文是只有 10 條，對於環島高鐵，傅崐萁委員提案的特別條例只有 10 個條文，而在這 10 個條文當中，就押了要限期十年完成。大家可以回溯一下，我如果講錯，等一下王部長可以指正我。就是現在已經完成的臺灣高鐵，是從民國 76 年開始可行性評估，一直到通過可行性評估，然後開始進行所有的招標程序、開始進行所有的施工、興建，到完工是民國 96 年，所以現行的高鐵是經過了 76 年到 96 年，從第一個可行性評估到最後完工，它就要二十年，現在傅崐萁委員的提案要求十年就要完成，誰做得到呢？這就是這個條文不合理的地方，更何況發生了大地震，很多臺灣的地質受損，還需要更嚴謹的環境影響評估，不是嗎？

最後一個，剛剛因為傅總召提了過去賴清德主席如何如何，哪一個民代或蔡英文總統如何如何，那我也只好拿出過去傅崐萁委員在 2017 年 5 月 8 號接受專訪的時候，這是傅崐萁總召說的：今天民進黨提出的前瞻建設 4,200 億預算興建輕軌跟捷運，未來的營運會虧損多少呢？國家要把這些問題講給國民聽，才可以來審查。這是 2017 年 5 月 8 號傅崐萁委員的立場，我覺得非常對，審查任何的交通建設，都要好好的說給國民聽，包括未來的營運計畫、興建的計畫是如何，我支持 2017 年傅崐萁委員的說法。同樣在我對面的有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在 2021 年 10 月 27 號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質詢有關於高鐵環臺到底有沒有經過可行性評估呢？要花多少民脂民膏呢？洪孟楷委員更質疑高鐵從南港拉到宜蘭就要花一千七百多億，那麼環島高鐵又要花多少錢呢？洪孟楷委員在 2021 年 10 月 27 號，立法院的議事錄，交通委會可以找得到，洪孟楷委員認為這種花大錢的環島高鐵要好好的進行可行性評估。所以我就以今天坐在現場的兩位，我都非常同意你們過去的發言，同樣的，現在我們在審查這個重要的交通建設，就應當循交通的專業進行可行性評估，所有的營運計畫、興建的計畫都應當好好討論。

今天一次發言限制 5 分鐘，我再講一次，給我 50 次發言我都非常樂意來跟公共對話、跟在野黨對話。等一下王國材部長可以回應一下我剛剛說的幾個問題，完整的交通評估是什麼？現在的花東快是不是就是在 109 年蔡英文上任之後讓它重啟評估，而今年 8 月就會有可行性評估出爐，以及現在的高鐵是花了幾十年的時間去興建？這些部分就專業論專業，需要行政部門來釋疑，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對不起，民眾黨黃總召跟吳春城委員，你們兩位有沒有任何寶貴的意見？如果有的話，請發言，讓他們先，我馬上就請官員。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是針對今天院長所建議在程序上面進行的方式，我們原則上是贊同的，因為這會直接牽涉到黨團協商的本質，在我國立法院有這個非常特殊的黨團協商制度，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相關條文規範得比較少，但是它的本質是針對大家有不一樣意見的，看看可不可

以尋求共識，因此黨團協商的本質是共識決，而共識決就是如果有人不同意，協商就不成立，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黨團協商其實也沒有強制出席的效力，就好像我們所召集的黨團協商，民主進步黨黨團不來，我們也沒有辦法，所有的人在那邊枯坐等了一個小時，民進黨就是不來，浪費其他兩個黨團的時間，我們也沒有辦法，就只能很遺憾的說協商不成立。我相信這個黨團協商的本質，院長其實掌握得蠻清楚的，當然從我們的立場來講，有的時候院長所召集的協商，我們基本上都是基於尊重、基於善意，所以院長召集，我們其實都把其他的事情排開，就坐在這邊，只不過有時候在討論一些問題的時候，不是就事論事地討論，而是進行人身攻擊，從人家坐的姿勢、笑的聲音、臉部的表情，全部都可以成為黨團協商評論的內容，有的時候真的就會讓人家不知道時間的分配跟使用到底有什麼意義？但上一次在黨團協商，針對程序性的事項，我也再次地請教了院長及秘書長，事後也有機會到院會跟兩位確認我那天的理解沒有錯誤。目前立法院的遊戲規則是，當有黨團拉必須要黨團協商，那就是強制冷凍一個月，這個月內必須要召集一次的協商，但是那次的協商並沒有限定一定要是院長召集的協商，換言之，也就是在委員會召集過協商，協商不成立了以後，我們接下來就可以依照規則交給院會處理。當然，黨團如果要選擇交給院長再進行協商，黨團也有程序上的機會拜託院長您再出面，看可不可以尋求一定的共識。我想對於運作上面的規則，我相信院長及秘書長都非常、非常地清楚。這個是今天針對程序性上面的事項，我們先表達我們的看法。

就實質上面的事項，我們的黨團有討論過，針對有關於重要的建設，我們支持，但是我們會注意到有關於財政紀律上面的問題，針對用特別預算的方式加以編列，我們其實並不同意，那就排除了有關於預算法或者公共債務法相關的限制，這個我們也不同意。當然，任何的交通建設都必須要有可行性的評估，我們認為行政部門負責任地做出來可行性的評估以後，交由立法院來把關，確定真的有可行性的時候，我們再往下走。因為今天也只是協商，大家表達基本的立場，並沒有要就法條的文字去做細部的調整。

以上先就今天院長所提出來程序性的事項，以及在交通建設上面，我們原則上支持建設，但不同意用特別預算的方式加以處理，遵守財政的紀律及要求可行性的評估大概是我們黨團基本的立場。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請行政列席的王部長及高副主委簡短扼要說明對我們的特別條例有什麼看法，請。

王部長國材：院長、各位委員。我就整個交通建設說明。現在整個交通建設都是用行政的中長期個案計畫，這也是剛才黃國昌委員所提的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設計、施工，過去很多案子都是這樣。如果以在場委員關心的案子來看，包括楊梅—頭份的延伸，現在準備要動工了；高鐵延伸屏東；洪孟楷委員的淡江大橋；傅崐萁委員的蘇花安；院長過去在高雄的捷運黃線；黃國昌委員當時爭取汐止交流道的改善、康寧街南路匝道；副院長的國 4 豐原段；林思銘委員的新竹輕軌，都是按照這個程序。這個程序也不是好像故意刁難的程序，而是讓這個案子更可行的程序。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整個計畫不適合用一個特別條例進行某一個個案計畫來執行，

還是回到剛才談到的可行性評估的程序。

今天這 3 個案子，國道 6 號東延花蓮事實上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中，因為國 6 到花蓮、銅鑼最大的問題是穿越中央山脈，所以我們現在在做路廊的選擇及地質的探勘，這個在 115 年就會完成。另外，高鐵的計畫，高鐵現在有兩段，南邊是到屏東的六塊厝，北邊是到宜蘭的縣政中心，我們都留下了延長的空間讓它可以延伸。意思是高鐵延伸宜蘭、屏東現在在進行綜合規劃及環評，如果到確定的時候，我們會啟動下一階段，就是屏東、潮州、臺東，另外宜蘭就是到花蓮，最後就是花蓮跟臺東，這就是一段一段按照這個程序來做，我們現在也希望在過去的這兩段，也是按照這樣的方式來執行。花東快速道路剛才思瑤委員所提的在 104 年、103 年是不可行的，所以它是中斷的，的確是由徐榛蔚委員當時在 108 年提出能夠重啟，我們也接受這個主決議，所以我們就重啟了，在今年的 8 月就完成可行性報告了，如果完成可行的話，接下來就開始走，所以這個程序也是非常的快，我們是覺得說全國的陸海空建設非常的多，每個過去都是遵守這樣的程序來走，我們可以同意這些案子我們加速來辦理，但是不適合用一個條例，這樣每個個案就要多提一個這樣的條例的話，整個客觀評估程序又不見了，這是我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接下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委，請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院長，還有各黨團的代表。這次的環島高速鐵路的特別條例把國發會列為主管機關，我想國發會有兩點意見的表達，第一個，我們現在政府推動重大交通建設的機制已經相當明確，其實剛剛部長也有講到，應該不宜以特別條例的方式來進行，我可能再詳細說明一下目前在重大公共建設裡面有關中央部會的分工，基本上就是交通部會衡酌國內整體的交通需求，然後它會有一個整體的規劃藍圖，它會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還有一些建設計畫，之後會循所謂的行政院所屬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報行政院，然後報行政院以後，其實會交國發會審議，在審議的過程中間，要符合所有的相關法令，比如是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法，為什麼要經過這樣繁複的行政的程序呢？基本上是要確保政府的支出具有效益，而且有助於我們國土的永續發展。

第二點，我們的交通建設其實依現在鐵路法的規定，交通建設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即高速鐵路的中央主管機關是交通部，剛才其實部長有講到西部的這些高速鐵路目前是由交通部來主管，如果東部的是由國發會來主管的話，第一個，也不符合我們國發會的職責，而且同時東西兩部是有不同的主管機關，第三個，有關剛才的建設時程 10 年，剛才委員也有講過了，其實我們從可行性研究到真正營運的時候，事實上是耗時了 21 年，所以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高副主委的說明，接下來發言次序是柯建銘總召、傅崐萁總召、吳思瑤幹事長、洪孟楷書記長，再接下來林思銘，拜託大家掌握一下時間，我們不要超過 5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我想經大家的討論應該都是很理性的，很多現象都浮現地很清楚。剛才民眾黨也表示他的意見和看法，大家都很清楚，所以請傅崐萁總召，你不要每次講話都說民進黨呼天搶地，我們何來呼天搶地、威脅恐嚇院長？這些都是沒有這回事情，我們要把道理講清楚。他剛才講說高鐵 BOT 以後 7 年完成，如果給民進黨做的話，這政府貪污，根本不

對啊！高鐵從民國 76 年就是解嚴那一年，蔣經國開始十大建設，然後才開始經過幾年才核定，核定下來以後到 1999 年開始動工，1999 年動工的時候，那時候是李登輝時代，然後完成是在 2006 年，2006 是阿扁時期，那時候馬英九還講了一句話，高鐵是廢鐵，他在反對。高鐵即便在民進黨執政時期，為了增資案，還花了很多心思在院會裡面處理，國民黨反對，要讓高鐵蓋不起來，所以大家看整個歷史，坦白講高鐵的歷史，大家想想看，假如今天臺灣沒有高鐵的話，會變成怎麼樣？馬英九講高鐵是廢鐵耶！2006 年要通車，後來又財改，後來又增資案，然後在 2015 年國民黨還在執政的時候，時任院長毛治國是交通部長出身的，為了高鐵財改，在立法院所有人都在反對，毛治國還到我辦公室說他想放棄了，我說這怎麼可能放棄，是不是？後來換我們執政以後才把高鐵的財改完成，我很感謝那時候的兩任董事長，包括現在的鄭總經理，他們都很努力，劉維琪董事長前面有范志強董事長，能夠讓它延長時間，延長時間，所以才完成，也就是高鐵好不容易能夠完成，這是經過非常非常長的一條路。所以沒有所謂的什麼民進黨在貪污，民進黨是把它完成的，包括雪隧也是一樣，雪隧是最困難的，游錫堃時代完成兩個，一個是雪隧，一個基隆河整治。

回到今天的主題來講，剛才兩位部長都談得很清楚，我們要談的是，黃國昌剛才講的前面那一段，我是有不同意見的，他說朝野協商交給黨團協商以後，一個月以後就可以表決，那是第七十一條之一定期表決。回頭看第六十八條，有爭執的時候或是議案要協商的時候，是回到院長來，已經這麼多年都是如此，黃委員的意思是今天我們的院長主持朝野協商都不應該舉行，直接到院會去表決，這個是民主嗎？你看大家在這裡很多年，大家都在做一樣的事情，怎麼今天突然講不一樣的話，法律條文講得很清楚，這一點我倒是沒有辦法接受。當然，回到剛才黃委員講到，看起來他也反對違反憲政體制，然後由委員個人提案叫政府去做這樣的方式。今天假如是這樣的方式當然很清楚，我們現在回到權力分立原則，大家要守住，我希望我沒有誤解黃國昌委員的意思，我不知道他接下去是怎麼樣，是要 BOT 還是怎麼樣，那是可以討論的。請傅委員要理解，很多事情不是你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你對花蓮的交通很關心，我們都能夠體會，但是國家也會照顧的，這幾年來，交通部在花蓮的交通上面花了將近 3,000 億，蘇花改、蘇花快都在做了，當然你要再做這三項沒有那麼簡單，地質問題、環評、可行性都要評估，國家財政都要評估的。

主席：謝謝柯總召的發言。

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傅崐萁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今天我從頭到尾都沒提到任何人名，但是我在這裡已經被 N 次提到人名，這就是長期以來在委員會一直到朝野協商的院長召集協商，所以本席一直在講，我們是對事情在討論，民進黨是對人在討論，這就是很奇怪的事情，當然這是個人修養問題，但是我們還是回到對事的討論。但我要特別提一下，民眾黨剛剛所提出來的，如果要編列特別預算舉債的方式，民眾黨表示這個部分他們不能接受，但是他們願意支持民生建設、交通建設必須要推動。這個部分就是真正的朝野協商，要像這樣子提出問題、立場表達，而不是完全把人家否定，而且不斷的人身攻擊、謾罵等等。我要再次強調，今天到現在我沒有提任何人的姓名，這就是

為什麼未來我們要設立一個制度，從委員會開始就一路對人身攻擊，一路攻擊，所謂的要求發言是不斷地 repeat 發言，不斷地人身攻擊。但是今天我想謝謝民眾黨做一個很好的示範，他們表達如果要用特別預算，或是增加舉債的部分，他們表示應該由政府編列預算，不要用特別舉債的方式，我想這個部分我敬表同意。尤其如果能夠，主要是地方主要民生的交通建設，他們都表示支持，我也謝謝。不過我也要再次強調，本席剛剛已經講了這麼多的例子，我不曉得是聽不懂，還是永遠叫不醒，在過去立法院已經通過這麼多，委員當然是秉持民意在政府疏漏的部分提出該有的建設，經過立法院國會通過以後，當然要來執行啊！過去不管是 91 年、90 年還是 95 年，本席剛剛都已經講得非常清楚，院會通過以後也都來執行，我們特別強調有沒有貪污腐化，這個等國會聽證跟調查權，正式國會五法通過了以後，這個會做全面地清查，到時候再來看有沒有這些事情，我想社會大眾大家很多的疑慮，到時候可以一目了然，能夠大放光明。

還是要在這裡再提一次，今天我要謝謝院長召集這個協商，不過我們還是要強調一下，今天我們是尊重民進黨，其實謝謝院長，為了要協商我也找你很多次，也在晚上騷擾你，很抱歉，希望這個會議能儘快來召集。因為依照 2016 年蘇嘉全院長主持的院會早就作過決議，協商一個月期滿，如果無法達成共識，就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在院會處理。當時在委員會的協商民進黨拒不出席，所以朝野協商是已經經過一次，應該可以送院會來處理，但我們基於審慎跟尊重民進黨的立場，還是再請院長來召集協商，絕對沒有什麼 1 分鐘還是 11 分鐘，我實在完全聽不懂，這在委員會就討論了多少個小時，為什麼用這麼扭曲的話來對一個神聖的地方建設用這種戲謔的方式來講，在立法院都有錄音、錄影，委員會有沒有開過、有沒有詢答，這個答案都非常清楚的事情，為什麼可以在這裡用這種扭曲的方式來進行？

莊委員瑞雄：沒有逐條啊！

傅委員崐萁：朝野協商時的逐條，委員會的逐條有人參加嗎？民進黨拒不出席，那你逐條為什麼不來呢？然後院長召集的協商，這時候再來講什麼 1 分鐘、幾分鐘，我覺得大家不要扭曲一個事實，立法院都有錄音、錄影，當時委員會的紀錄都可以調出來看的，大家不要在這裡過度扭曲。

我還是要特別強調，為什麼要有年限的問題，大家不斷在強調民國七十幾年、40 年前臺灣的技術，現在是民國幾年了？40 年前要搞 19 年，40 年後還要搞 19 年嗎？是不是我們國家的效率就是這樣子？所以本席覺得我們的政府應該與時俱進。但我要特別強調一個重點，2008 年 5 月 20 號國民黨執政，經過了 2 年 8 個月，2011 年 1 月 29 號蘇花改動工。我再強調一次，2 年 8 個月把所有程序全部走完，在 2 年 8 個月後動工。其實蘇花改的動工就很明確有三段沒有做，就是蘇花改的第二期，當然民進黨取名叫蘇花安，我們都同意，但是第一期動工是 2011 年（民國 100 年）1 月 29 號動工，但是到了 2016 年（民國 105 年）民進黨執政，到現在為止八年多了，蘇花安在哪裡？蘇花安在哪裡？政府有效率嗎？國民黨 2 年 8 個月蘇花改動工，所有程序完成，民進黨 2016 年到現在，蘇花安在哪裡？

再過來，花東快已經討論了這麼多次，還要扯到輕軌，輕軌在臺灣就不適合，輕軌跟高鐵是何等大的差距，這個 common sense，臺灣適不適合輕軌？高鐵已經做在這裡，已經很成功的案例在這裡，我們今天就是要講嘛！政府的效率永遠比不上民間嘛！所以民間來做 BOT，我們都

很歡迎國內、國際的 BOT，我們都很歡迎，今天不是說哪一個委員代表誰，今天國土的平均發展，本來就該做的建設到現在都還沒有做，這不是一個國會議員該提出來的嗎？不是應該院會來做處理的嗎？為什麼我聽到今天最大的一個笑話，5,000 億在花蓮，到現在在哪裡？請民進黨政府明天公布一下 5,000 億在哪裡，5,000 億在哪裡？剛剛都有錄音、錄影……

柯委員建銘：3,000 億啦！哪有 5,000 億。

傅委員崐萁：5,200 億在哪裡？天方夜譚，執政 8 年了，5,200 億在哪裡？在這裡不要信口雌黃嘛！不要把這裡當秀場，嚴肅一點嘛！我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指名任何一個人，我希望我們以後在這裡討論是對事，對不對？謝謝院長，我們希望能夠大家理性討論沒有關係。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然後洪孟楷委員準備，然後林思銘委員跟黃……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一下。院長，我很早就提……

主席：不是，因為你剛剛發言完，我已經唸過發言次序了，稍微等一下，柯總召，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等一下有發言機會吧？好，這樣就好了。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主席，跟傅總召澄清一下，今天之所以會多次提到您的名字，因為您是這三大法案的提案人，所以一定都會提到傅崐萁委員的提案，也因為今天討論的是您所提的三大法案，當然就會提到您過去的一些觀點。所以民主就是對事不對人，我們對事不對人，不是因為提到名字，您就認為提到名字就是人身攻擊，我想這是兩碼子事，我們在這裡都非常理性地對話，對事不對人，這是民主應當有的基本的氣度。

第二個，剛剛我所提的這個資料，就是在交通委員會審查的時間，都歡迎去看委員會的所有紀錄，傅崐萁總召您剛剛一開始講的我非常同意，那 7 個字「委員會中心主義」，委員會中心主義在這三大法案上，很可惜，它並沒有被實踐，在交通委員會審查，不管是 3 月 25 號、4 月 1 號或 4 月 17 號，委員會的時候就是只花加總起來 10 分 50 秒來打包協商，所以這個部分沒有扭曲、沒有戲謔，完全就是就事論事，歡迎去調委員會的議事紀錄跟相關的錄影帶。

第三個，我要回應也非常支持肯定剛剛黃國昌總召、民眾黨團的立場，所以我綜整黃國昌總召的立場跟剛剛行政部門的共同回應，其實也就是民進黨團對於這 3 個法案長久以來的立場，第一個是我們需要有完整的交通專業的評估，重大的建設一定要有完整的交通專業評估，我想這是民進黨跟民眾黨以及行政部門的共識。第二件事情，這麼大的、鉅額的國家資源的投入，必須要有非常縝密的財政紀律的財務評估，所以這是民進黨跟民眾黨以及行政部門共同的共識。第三個主張就是本人一直認為、民進黨團認為這 3 個法案在憲法的精神下，行政權跟立法權各司其職的辯論的這個爭點，是我一直在這裡試圖論述的，這一點是我到目前，也應當說是民進黨團的強烈主張，要論述給社會聽，不能違反憲法第七十條，不能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以及 391 號。但這個部分我不曉得民眾黨剛剛是黃總召沒有提到，也許黃總召也認同這個部分，但至少我們兩個黨團跟行政部門共同對於財政紀律以及交通專業評估，都認為在這 3 個法案

上顯然都沒有辦法俱足，所以我在這裡非常大膽的、冒昧的，也就是我要跟院長建議，既然這個前提本身，各黨的意見跟提案的國民黨團都有很大的扞格，所以這三個案子幾乎沒辦法進行任何的協商跟進度，因為在本質上它要用特別預算，它要跳過交通影響評估，要直接框十年的時間，我認為這三個案子沒辦法再討論了。所以我希望，這樣的良性對話是非常好的，我們就法案論法案、就制度論制度，大家輕聲細語，大家不用咆哮，不用很激動，我都非常同意，今天是一個很好的示範。所以如果這樣的話，不可行就是不可行，請主席發揮您議事主持的智慧，看後續怎麼來進行協商，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發言，林思銘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兩個小時過去了，我對今天的協商感到非常失望，失望的是今天出席的代表早就心有定見，根本不是來協商。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黨團協商，第六十八條開宗明義強調為了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由院長召開黨團協商。但是兩個小時過去了，看直播的朋友或是在會議室裡面的人，大家認為今天坐在這邊的代表有想要解決爭議事項嗎？就是各持己見。所以你說 5 分鐘，有人已經嗆明了，要講 30 次、50 次，那還是一樣，沒有想要解決，只想要講自己的立場。

再者，一開始開宗明義就講這是違憲，如果是違憲，後來又說不合理，真的請好好說清楚，到底你的論點是什麼？如果是違憲的話，抱歉！我們在場沒有一個人是大法官，沒有人有資格講出這樣的話。如果是不合理，請提出來讓它變合理，這也是為什麼我一直強調如果今天大家沒有版本，只是各說各的話，那你根本沒有心來協商。剛剛有委員提到我的名字，我要特別講，2021 年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王國材部長，因為王國材部長先在媒體上說環島高鐵不是夢，我特別質詢他：請教你的夢要花多少錢？王國材部長答不出來，所以我才會講財政紀律當然很重要，財政紀律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當然很重要，如果今天你在媒體上面回應只講了一個夢，但是講不出你的夢要多少錢的話，那我怎麼有辦法相信你有辦法、有責任、有能力、有期程把這個夢完成？所以到現在我還是一樣，所有的質詢都在我的腦子裡面，我不用看資料，今天大家不是來這邊比演講比賽，我要的是能不能夠實質討論。

院長，我今天為什麼開宗明義就講，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進入條文，所以到現在到底是在確定我們的協商程序還是我們已經進入到實質，我也沒有辦法確認。但為什麼規定時間非常重要，因為我們才能聚焦、對焦，如果沒辦法聚焦跟對焦，剛剛我算過，民進黨委員在他的 3 分鐘、5 分鐘發言裡面有講到違憲、預算、立法邏輯、黨團人數、歷史、民主進步、攝影機、限制人數、公糧收購，所有的主題包山包海，全都在他的 3 分鐘、5 分鐘裡面講出來了，那我們怎麼有辦法聚焦？所以本席很誠摯地建議，如果今天我們有心，大家針對這個條文來做真真正正的協商，其實這個條文裡面也寫得很清楚，一定要安全無虞、一定要專業評估、一定要國家能夠永續經營才去做，這些在條文裡面都有，裝睡的人叫不醒，不要自己沒看到就以為上面沒有。

最後我只講，如果真的沒辦法進入的話，就代表各自已經有定見，協商沒辦法達成，那就只能表決了。因為看起來就是大家已經有定見，我們沒辦法透過協商來解決爭議事項。剛剛有委員也講到昨天的村里長跟民意代表條例，8 個小時馬拉松到最後可以結束，我覺得我最有資格講

這個話，因為我是從頭坐到尾，我是堅持到最後一刻，在場所有委員沒有一位，除了我，沒有一位是坐到最後的。所以我們昨天能夠逐條、逐條的，你認為 1.5 個月、我認為 2 個月；你認為地方財政有困難，我認為中央應該編列，到最後我們共同找出辦法，順利送出委員會，那就是逐條的精神。如果今天沒有版本，只要各說各話的話，主席，我認為真的這樣的協商可以宣告一個時間，我們就做後續議事規則的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林思銘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

柯委員建銘：院長，怎麼我的發言不見了？

林委員思銘：院長，柯總召，我先，請不要打岔。

首先，我們對院長就議事的安排，剛才院長所提未來黨團協商的幾個意見，我們認為要尊重院長，原本過去我們協商的遊戲規則就只有三長能夠參加，今天院長又更開放的，對於相關預算案或者相關重要的議事，開放幾個委員經過我們黨團的同意就可以來參加，我們絕對非常支持院長做這個非常用心的安排。第二個，我對於今天的整個協商程序，其實這三個重要的法案，我們現在從頭到尾坐了二個多小時，我們聽到民進黨的委員就是心中早有定見，你們就是認為這是違憲、違憲的條例，所以你們認為要進入逐條，你們也不願意啊！我想協商的目的是最後要達成什麼樣的目的，就是要解決我們雙方的爭議嘛！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任何的交集，如何能夠達成共識啊？

所以我想院長，我一直坐在這裡為什麼不想講話？就是想看民進黨的委員你們到底心中在想什麼，這種已經有定見，對這個特別條例一直在主張是違憲、是不可行，而不願意很認真的來看真的這幾個條例我們講的是什麼，那如果有爭議，對幾個條文你提出來嘛！而不是一味的一開始就否定說這違憲啦！這不可行啦！那這樣永遠沒有交集，所以我是建議，既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是不是請院長就做最後的裁示，讓這種沒有交集的協商會議有個 ending，謝謝。

主席：謝謝思銘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最後的結論上，我是贊成剛剛林思銘委員的建議，因為各個黨團針對這個議案其實都表達了基本的立場，之所以再次舉手，簡單有三個要點加以說明。

第一個要點是，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剛剛我所提出來的觀點，以及我說過我上次黨團協商的時候有提出來，針對一個月協商冷凍期，以及在一個月內有召集過協商，就可以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交院會來加以處理這件事情，我相信在議事規則上面，正常的理解是這個樣子啦！那當然有立委提出不一樣的看法，每個人都可以有自己的看法，但我相信最後就有關於議事規則的解釋跟操作，我們尊重院長跟秘書長這邊專業上面的判斷。

第二個事情是，本黨團剛剛所表達的立場，我說得非常清楚了，我就不要再複述，我只是不希望有人把你自己想講的話塞到別人的嘴巴，這樣就不好了，我講話條理應該還算滿清楚的，全程都錄音錄影。簡單地說我們支持交通建設，但是我們不贊成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加以處理，要遵守財政紀律、要進行可行性評估，這大概是我們黨團會議基本上的四個原則。也因此針

對這個議案的處理，我們會提出我們的修正動議，在這邊先跟院長做一個報告以及說明。

至於以特別條例的方式來進行相關的建設跟處理，大概遍查以前我們曾經通過的特別條例，行政部門在特別條例裡面所提出的預算額，在立法院審議之後，因為立法院裡面不同黨團的提案版本，而使得最後的金額增加，這樣的例子其實所在多有，我也不需要去複述了。行政跟立法兩者之間的界線在什麼地方，我相信過去有非常、非常多的例子都可以來參酌，不要過去什麼相關的操作都沒有提出違憲之說，等到今天遇到了，才突然連違憲都跑出來了。當然每個人都有每個人自己的想法，我們最後就按照規則來處理。

最後，今天我要特別感謝王部長在你任內的辛勞，離開前夕還參加這個協商，我先表示對你過去辛勞的感謝。只不過我覺得王部長您今天在面對環島高鐵這個議題上，在歷史上面可能要比較負責任一點，因為我大概看了環島高鐵相關的討論，環島高鐵不是夢，真的是您說的，甚至在立法院的時候，我們的前行政院長蘇貞昌他也是大力地贊同、大力地支持，認為您這個主意非常地好。所以我覺得今天或者是你另外用時間，就環島高鐵，你自己當初的整個想法、你的理念，我們的前行政院院長蘇貞昌都這麼大力地挺你，你心裡面所規劃的要怎麼樣來加以進行，我覺得要跟臺灣社會做一個說明，對您個人的歷史定位會有幫助。最後我也非常感謝你，在剛剛提例子的時候終於說出來，當初汐止那個南下的匝道是我爭取的，因為當初你們執政的時候，交通部的作法其實讓我滿難過的，因為等到你們真的通車要剪綵的時候，我人已經不在立法院了，但是算了啦！我覺得講割稻尾 3 個字就太沉重了，不過沒有關係，謝謝你今天的肯定。

要跟院長報告的是，因為等一下還有事情，我黨團的立場已經很清楚地表明了，不過為了表示對院長的尊重，我剛剛也特別委請我們吳春城委員，也就是我們黨團的幹部，他會繼續留下來參與協商。不過以最後的結論來講，我們是支持剛剛林思銘委員的建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柯建銘柯總召繼續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很遺憾黃國昌委員要走了……

主席：柯總召，我打個岔。王部長，你要不要等一下補充說明一下，還是不用？

柯委員建銘：等我講完吧，好不好？

主席：我尊重一下行政……

柯委員建銘：等我講完吧！

主席：我知道，當然等你講完，當然等你講完。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知道你在耍什麼遊戲……

主席：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要講話，你就趕快要岔開，什麼時候黃國昌在我前面，我就算了，我就舉手。

主席：我是說王國材王部長。

柯委員建銘：對，王部長等一下講沒有關係，請尊重我的發言權，好不好？

主席：我是在說王部長，你太多心思了！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什麼心思。院長，我坦白講，我非常尊重你，我剛才也特別講一段說民主可貴

，你自己講的話，可以理性對話，我說今天大家都非常理性在對話，即便傅崐萁委員的名字被提出來，我想都是很平和地講；倒是我持平而論，傅崐萁委員比較有動氣，但是還好，我們都可以接受，那黃國昌委員今天也沒有咆哮，這個都很清楚，今天大家認真在講，但是有人故意不聽你講的話，沒有關係，民主就是如此，我現在願意來回答，雖然黃國昌委員走了，但我還是要講。

當然到最後一定會表決，表決起來我們一定輸，這個我們都能認定，但是我要把很多話講清楚，這才是重點。黃國昌委員還是堅持出了委員會以後黨團協商，那像有的人常常是，各黨團都有不來的時刻，我們也有、各黨都有，因為大家都知道後面還有一個院長的朝野協商，才是一個 final、才是結束，所以立法院並不存在、職權行使法也沒有這樣的規定，就是委員會協商一個月以後就要表決。那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寫什麼？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寫什麼？過去是一個月以後定期表決，沒有，過去是四個月，後來馬英九改成一個月。

這整個職權行使法請大家看看，假如說委員會協商，像昨天委員會協商，黃國昌在職權行使法協商到一半時走了，那吳宗憲委員就說送給韓院長協商，這個也不對，不是說他走了我們就不能協商，他走了是放棄他的權力。這樣子搞法的話，這已經實質上沒收院長的權力了，委員會協商一個月以後就要到院會表決，韓院長，你這個位子做得下去嗎？從劉松藩院長到游錫堃院長每一個人都遵守，那這個黨團協商從哪裡來的呢？從 1993 年到 1999 年，因為立法院沒有遊戲規則，所以劉松藩院長最大功能是什麼？他最值得敬佩的地方，在他任內到 1999 年 1 月 12 號把國會五法定下來，就是我們今天奉行的遊戲規則。

但整個民主實踐，大家都很認定表決輸就輸，沒有什麼話講，但是要把話講清楚，所以黃國昌委員講說他理解，那以後院長你沒有什麼功能啊，你也不必在這裡裁示，人家就到院會直接表決了，立法院不是這樣。大家在這裡這麼久以來，包括傅崐萁委員、包括黃國昌委員都曾經在立法院，林思銘也來過、洪孟楷也都來過，為什麼今天大家突然要把遊戲規則改掉、把你的權力架空呢？那立法院還能走得下去嗎？因為民主結束了，變成從上次朝野協商，我和吳思瑤、莊瑞雄一直在捍衛你院長的權力，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事情。這是第一點，我針對黃國昌委員所談的。

但是他講他要提對案，從他口中不講出違憲兩個字，我不知道他要講什麼，他贊成由行政部門編列預算，他要提對案，他要把這個寫在法條裡面嘛，寫在法條裡面就是你從特別預算再去要求行政人員要怎麼做，那當然是違憲啊！各位，憲法第七十條、大法官釋字第 264、391、585、520、613 號解釋，各位要去看一下嘛，並不是這個法條裡面沒有這個東西，洪孟楷，你要講清楚，什麼故意沒有看到！我們任何一個當立法委員都要很正確的，有基本的憲法及公法知識，否則的話，你怎麼拿那本都沒有用，違憲的部分就是違憲！

請看違憲的條文，剛才我們講的幾個大法官釋字，包括憲法的規定、立法院職權的規定、行政院職權的規定，看完以後我們可能比較能夠順利走下去。至少你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就好了，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來立法院備詢、做施政報告，行政院長有這個職責，立法委員是有質詢之權。憲法上對於立法委員，在第六十三條看得很清楚，是議決嘛，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案，這些在憲法上都規定得很清楚。

然後你說我們有定見，我們不是有定見，是你有定見，我希望說你回去……今天我們協商到這裡要表決，當然我希望把話講清楚再來表決，你也不要急，反正怎麼表決我們一定輸，將來是否違憲，當然有釋憲程序，但是否違憲道理自明，沒有關係。林思銘委員，你也是讀法律的，你也是同樣的反對違憲的，你說這個合憲性，沒有關係，大家回去看清楚。黃國昌也是一樣，他認為沒有違憲性，講了半天，我不知道黃國昌的主張是什麼，所以這一點我要很清楚告訴各位。另外就是傅崐萁委員，剛剛說的是 3,000 億，不是 5,000 億，不要誤解我們，沒有的事情。

林思銘委員，我們都是新竹縣市的，五楊高架橋你應該贊成吧！2015 年的時候，我對行政院提案，希望行政院能夠蓋五楊高架橋，那時候行政院長是誰？是毛治國，那年我要回去選舉，毛治國在院會也跟我們講得很清楚，五楊高架橋很重要，他們能夠支持。然後對於新竹縣市，所有的現在都擋在慈雲路，那個也要解決，交通問題要解決，假如沒有獨立解決的話，蓋兩條橋都無所謂。但是我們都是用建議，我有沒有弄一個特別預算要叫行政院這樣做？我知道那是違憲的。五楊高架橋從 2015 我回去選舉到現在，走了 8 年，經過可行性評估、環評，3 個月才定案，都還沒開始施工。

所以我們今天講，環島高鐵乃至於你的蘇花快，你要從整個公法上的理論，包括整個行政作為上面，包括立法委員能夠做什麼事情，大家去看清楚，十年要完成所有花東快、十年要完成環島高鐵，環島高鐵也可以，它有 BOT 條例，也可以啊！現在法制上是可以啊！並不是你弄一個特別條例，叫政府要多久完成，那你就澈底剝奪了行政權，這很清楚吧！林思銘委員，你是法律人耶！傅崐萁不是法律人，他可以怎麼講我都接受，至少你是法律人，黃國昌也是法律人。所以剛才傅崐萁講了一句話，我們兩個人不可以坐在這裡不講話，他說臺灣用什麼輕軌，這是高鐵，新北市有沒有輕軌？林智堅在弄新竹和竹北之間的輕軌，你也贊成了，所有人都贊成了。

所以我們講的就是，立法委員對於預算、對於政策有建議權，但主被動的關係大家要搞清楚，主動性是在行政部門，被動是我們能監督就督促，這是權力分立原則，道理自明的。所以今天我很遺憾，我們講了半天，當然也許各位覺得我們講的很刺耳或是覺得不夠明白，我希望今天大家回去把幾個大法官釋憲文全部看完，520、585、613、264、391，大法官釋憲文旨雖然有一點……但你看結論就知道，你好好看一遍，尤其 585 號是我們以前在立法院叫憲法法庭去釋憲的，釋出來真調會違憲。我們在立法院的時間，大家總是在為國家做事，三十年我在這個場域裡面，從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到我會花很多時間去研究法案以及憲政體制的關係，以及國家應該如何進步，這是我們的職責。

今天在歷史關鍵時刻，我不希望我們立法院，然後大家也不管憲政體制，尤其未來要談的就是所謂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沒有擴權、有沒有違憲，都是應該好好討論，這是臺灣民主在一個非常危險的懸崖邊緣上面，我希望院長再讓他們回去看看憲法條文跟釋憲文後再論也沒有關係，到最後表決我們一定輸，我們也認了，但是我們要把話講清楚，希望有對話空間，因為我們講的，連法律人都在否定我們，我就覺得都很奇怪。黃國昌委員走了我很遺憾，他是法學博

士，我倒是很希望跟他直球對決、跟他好好辯論，但是很遺憾他又走了，我希望今天協商，不管怎麼樣……

洪委員孟楷：私下約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們就在這裡直球對決了。院長，我知道你一直有困難……

主席：我沒有困難。

柯委員建銘：你今天所提的有些觀念，我是能夠接受，但是我們稍微謹慎一下，我們今天協商勢必不會有任何結論，但是請各位回去看完釋憲文還有憲法以後，都很簡單，憲法只是那幾條而已，主要是看增修條文第三條，看完之後我們再好好討論，可能也比較適合一些，不要就這樣來表決。表決你們會贏，贏了表決，違反憲法，行政部門也無法執行啊，是不是這樣？所以這個不是一個國會暴力的時代。傅崐萁你應該很珍惜你們現在在國會多我們一席，我希望，大家都有歷史上的責任，也不要說你和黃國昌加起來什麼事情都可以做，在這裡提到你名字不是有所不敬，而是因為你是這個法案的提案人，我們這個法案包括環島高鐵都要有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都沒有來列席、都沒有來參加。所以剛才院長所提的一些東西，我們應該好好再來討論，以上我是很誠懇表示這個意見，韓院長今天……很感謝。

主席：我特別跟柯總召補充報告一下，剛才我的意思是您發言完畢，因為多次提到交通部王部長，我擔心他有心裡的話要講一些，所以我才特別……

柯委員建銘：半個鐘頭都給你。

主席：不是、不是，結果你誤會了我，說我在玩什麼遊戲，不是的！我是覺得行政官員坐在這邊多次被委員提到，他一定也有一些話想要表達，所以我說你發言完，我們請王國材部長補充說明，我想我應該沒有處理錯吧？所以你怎麼……

柯委員建銘：假如我講錯話，我跟你抱歉……

主席：沒有、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但是我常常被安排到從前面一直調到後面去，我無所謂……

主席：因為我……

柯委員建銘：我只要確定我有發言時間就好。王部長，包括……大概再 1 個禮拜以後，下禮拜院會後當然就畢業典禮，所以應該要好好講，王部長請你講 1 個鐘頭……

王部長國材：沒有、沒有。

主席：柯總召，因為我覺得這樣比較完整。

柯委員建銘：所有要離職的官員都可以來發表感言，對於國家建設你的看法……

主席：柯總召，謝謝。

柯委員建銘：王部長，你的夢想是我們大家的夢想，美夢會成真的。

主席：柯總召，我只是要跟你澄清，你發言完我請交通部王部長補充，結果你一直說我在玩什麼把戲，我是跟你講一下。

我們請王部長補充說明。

王部長國材：就環島高鐵，從我的專業來看，必須要有前瞻性，我覺得環島高鐵跟臺鐵會來互補，

還有互為備援，所以對於東部也很重要，但我當時是提要逐段完成，不是一次。所以我覺得現在南延屏東，另外一個到宜蘭，有三個可行性報告要做，第一個就是屏東、潮州、臺東；第二個是宜蘭到花蓮；第三個就是花蓮跟臺東。因為它的經費很高，比如剛才提到潮州到臺東要繞過大武山，所以也有路廊的課題。我是覺得這個部分，至少我當部長時，還有包括蘇院長的共識是可以逐段來完成，但是我不贊成用特別條例把它匡住、編多少錢來進行，因為每一段統統是很辛苦，要克服工程技術、環評的課題。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王部長非常負責任的說明，非常感謝。

接下來高副主委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高速鐵路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我們尊重交通部的意見。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建議吳委員能不能簡短扼要？因為已經講了非常多了，謝謝。

莊委員瑞雄：我講少一點。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莊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主席，我想要表達一下對於協商秩序的維護，院長，傅崐萁總召在協商的時候是在戴耳機的，我不知道他是在聽音樂還是什麼，大家的對話他這樣充耳不聞，這樣是不好的，也不尊重在場委員跟官員的說明。他現在也離場，但他剛剛就是戴著耳機，我覺得這樣不好，因為我們都想要互相論述、互相對話。第二個，現在黃國昌總召是去上節目，這麼重要的法案，我覺得立委的職責應該是坐在這裡審查完，當然有吳春城委員來代理。

回到我的三個點，第一個，回應一下剛剛洪孟楷委員說的，今天如果在這裡有既定的看法，這沒有錯啊！因為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對於任何政策的立場沒有模糊的地帶，那您剛剛在問哪裡不合憲、哪裡不合理？我都已經把法條說給您聽了，不合憲有憲法第七十條、大法官釋字 613 號、釋字 391 號，我再一次說明。不合理的部分呢？剛剛行政部門也多次的說明了，交通的專業評估以及財務試算的評估，還有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也不合宜，這就是不合理的地方。所以我再一次說明，今天坐在這裡，各黨團當然會有他們的政策觀點。

第二個，因為黃國昌總召離場了，我可能要說給吳春城委員聽，民眾黨的立場是，剛剛黃國昌總召說得很清楚，不支持特別預算，認為建設不能夠違反財政紀律，也一定要進行可行性評估。如果這樣的話，明天如果表決這個法案是不可以支持的呀！明天在表決的過程中，剛剛講的樣樣項項，黃總召都講的很好聽，這個不支持、這個不支持。我要說的是，我們原則方向是一樣的，如果不支持，那就不要在明天的表決裡頭又放水了，或者是說要提對案，但對案可能又是一種放水的手段。這樣的話，我覺得跟黃總召剛剛所說的幾大原則可能會有很大的扞格，這種兩手的策略說的好聽，做的是另一套，我是認為期期以為不可。春城大哥，您是可以對話的人，我要把這樣子的訊息轉達給您聽，因為社會都在觀察，剛剛黃總召說的不可支持的理由，A、B、C、D 四個原則，可是明天如果表決又支持了，我覺得這樣可能比較難以交代。

第三件事情，基於立法委員的職權，我們行政、立法互有分工，如果就這個議案上，一個立委可以行使的權力是什麼？很可惜，我現在要講，可是傅總召又離開了，我真的很想說給他聽，希望他有看直播，不是聽耳機而已，立委可以行使的叫做預算的建議權，對不對？我們可以

在委員會提案、可以在院會提案，也可以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做出預算提案的建議，這是憲法賦予給我們立法委員問政的工具跟手段，我想思銘委員都認同，這就是立委對於一個預算的建議案，這是我們合憲可以行使的，所以不是逾越行政權，自己用一個特別條例的立法來要求行政部門編列什麼預算，這完全就是不合憲，立法委員可以善用預算建議權。

我作為立委雖然只有 9 年的時間，但是我推動教育部的新宿舍運動也是透過我的質詢、透過預算的建議權，要求行政部門去做；我爭取文化部的文化禮金也是透過我的建議權、透過質詢提案，然後行政部門就可以做，這是走正道的一個方法。立法、行政互有分工，我也要回應剛剛有委員提到的，過去基隆河整治條例也是特別條例，沒有錯，因為它是特別條例，它是一個 area 的河川整治，基隆河水域整治的特別條例是馬英九執政時、陳水扁執政時都有提過，它是一個擴大區域，而不是單一建設。所以把過去的法制面、經驗面都講清楚，可以就是可以、不可以就是不可以，在憲法的原則下，我們都要行憲、合憲。如果委員要用，我們都支持交通建設，那就用預算的建議權，這個東西才是合乎正道的，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發言。接下來我們請莊瑞雄委員簡短扼要說明，謝謝。

莊委員瑞雄：謝謝，我就簡短，我簡短之後馬上給你，好不好？我的發言很簡單，第一個，這個條文不像國民黨講的我們連看都不看，我們每一個條文都看。第二個，我的重點是，不要想到什麼做什麼，尤其是重大的一個交通建設，也不要外行再去領導內行；把國發會變成一個主責的機關，這個我更反對，這個笑死人了。各位把它想想看，過去的交通建設裡面，你說像我們這種比較農業縣的，尤其最南端的，過去政府重北輕南，我個人就絕對不會去反對建設，我在民進黨團也不會去反對建設，但是用這樣的一個方式，我就反對，我認為應該是剛才王部長所講的，用個案去做推動，應該照程序來，該做可行性評估就要去做可行性評估。譬如我剛剛所提到的，高鐵就不會從高雄直接跳到臺東，沒有到我屏東來，不會到臺東啦！那就應該以個案去把它推動。如果你講到整個公路建設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更應該借助於行政部門的專業，要經過幾個縱谷、要經過幾個原民部落，可行性評估裡面還要再去做環評，這些都不能省略啦！

我最後舉個例子，我們本來一直在說，我上次在質詢高鐵南延到屏東，我質詢毛治國的時候，我還記得很清楚，我說日本都已經在用磁浮列車了，我們還在用高鐵，結果現在日本從品川到名古屋這一段，因為靜岡縣的環境影響評估而沒有辦法開工，也就是說，本來 2027 年它的磁浮列車預計就要開通了，結果它現在整個建設停下來了。那我的想法就很簡單，這個環評的部分，你前面的部分都不先去做，然後就先匡定要幾年把它完成，「毋湯」啦！慎思啦！民眾黨提到了財政紀律，我就覺得這很像樣啦！這個我相信各個政黨裡面都必須要去堅持。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接下來我們請吳春城委員，簡短扼要，謝謝。

吳委員春城：好，因為剛才點名到我，就是思瑤委員，剛才提到明天，就是因為明天要表決，所以我們今天才要協商，希望大家可以協商出一個結果，有圓滿的、三個政黨大家都可以找到的一個方向。最重要的一點是這三件事情，環島高鐵、花東交通快速道路、國道六號東延花蓮，這是東部發展的問題，這三件事情到底該不該做，以民眾黨的立場，覺得該做，那怎麼做再說嘛！就是該做，對於我們東部的發展是該做，當然民眾黨的立場是該做，但是可行性評估這個不

是我們立法院能夠評估的，在場幾個黨、我們三黨怎麼評估？這當然是行政部門要評估，當然有國家財政的考量，這些都是民眾黨主張的務實、理性、科學，這一定是要做的。但我還是要講，國民黨的版本太急切、很急切，但是可以討論，用心是好的，為東部發展嘛！

莊委員瑞雄：……推動……

吳委員春城：對，但是方法上，我們協商就是要來討論這事情。但是我看到民進黨，我們今天的開會，就是從頭到尾在阻擋、批判，我想國人透過這個鏡頭當中可以看到，所以我們一事無成，我們花了好長的時間。對於柯總召我真的非常的佩服，你這種講古的功力，每樣事情都可以……其實聽起來也是滿有趣的，老實講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都有道理，不是嗎？

吳委員春城：但是不一定有道理喔！但是你還是說不清楚，你發言大概快占到我們一半的時間……

主席：好……

吳委員春城：但是我還是沒有得到一個……到底這三件事情該不該做……

主席：好……

吳委員春城：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對於整個東部發展，這是何等重大的事情，當然也不能太匆忙，應該要開國是會議，大家好好來討論我們的東部發展，好不好？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我們不是一事無成，我們還有吳春城！各位黨團幹部……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我剛才跟你講過，你老是忘記。

主席：麻煩簡短扼要，謝謝。

柯委員建銘：很多人都針對我，站在權宜問題，我必須回答。我也很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很好的、對焦的講法，該不該做？沒有人敢說不該做，這很簡單。花蓮要發展，要有一條安全的路，沒有人能否定，但是要如何做，這是一個問題，是國家財政紀律的問題衍生出體制問題。所以今天，院長，我跟你講一下，我這邊一直在講，不厭其煩地講，就是民眾黨黃國昌，他繞了半天在包牌，講到財政紀律，然後他說要提案，我不知道他怎麼去提這案子？他沒有辦法正視核心問題，也就是憲法上的規範。

今天我在這裡講，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向憲法低頭，這是一個憲政時刻，這是非常嚴肅的。在立法院，任何一個立法委員乃至於官員，只要沒有憲法及公法觀念，你做出的任何違憲處理都不通嘛！所以我今天要講，我們對這會期一直感到很憂心！也很抱歉，對於傅崐萁我們一直苦口婆心，乃至於我們衝突，這個沒有個人恩怨，這是為公的事情。我今天要講的是，未來我們面對的不是只有這個問題而已，我們要面對的還有職權行使法的問題，所謂的藐視國會罪等很多事情。各位官員，王國材 5 年了他要離開。王部長，他們的藐視國會罪成立，他跟你拍桌子的時候你不可以講違憲，要不然你藐視國會罪要三年徒刑，所以有很多很嚴肅的事情。

院長，我最後要講的是，我剛才一直跑去跟你講，也跟大家講，不應該明天表決，就沒有所謂明天表決的問題！我也跑去跟洪孟楷講，跑去跟林思銘講，下一次針對憲法上的問題，我們來好好針對憲法，憲法第七十條是怎麼規定的？憲法第五十八條又是怎麼規定的？第五十九條是怎麼規定？第六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怎麼規定？這些條文怎麼規定？大法官幾個釋憲其實都

很清楚，我唸一下：585、520、613、264、319，大家回去看完之後，我們對於憲法上的規定先有一個基本的對焦，否則的話表決，你們一定會贏，但是贏了也沒用，違憲的東西怎麼叫行政部門去執行呢？以後大家群起效尤，傅崐萁可以提 2 兆，我也可以提 1 兆，林思銘，我們桃竹苗的，我們衝個 3 兆也可以，這樣行政權就要交出來了！責任政治在哪裡？所以這是很嚴肅的，大家要面對這個問題。不是我今天反對什麼建設，所有建設我都贊成，國家有錢好好去蓋很多建設，讓人民便捷、安全，這是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的，對不對？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院長，今天是歷史的時刻，你要有所堅持，有所理想，並不是在哪一個人的指揮下。我相信你是一個……我們都是走過同一個時代的人。我跟你講過一句話，我們都到頂了，這一屆做完我也要告老還鄉了，我把政治生命最成熟的時候都奉獻給這個國家了，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總召很感性的一段話，讓我想到林覺民與妻訣別書。再次謝謝列席的交通部王部長及高副主委。

柯委員總召：院長，你還有前途，你要再選總統的樣子。

主席：謝謝列席官員，也謝謝黨團幹部開了兩個半小時的會。

我們作以下結論：各黨團對本次研商之相關法案均已充分發言。本次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33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傅崐萁等41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孟楷等25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３０）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洪孟楷、翁曉玲、傅崐萁、黃國昌、謝龍介、羅智強、林國成、莊瑞雄、柯建銘、沈發惠、陳俊宇、鍾佳濱、林思銘、吳思瑤、黃健豪、李昆澤、何欣純、楊瓊瓔、蔡其昌、游 顥、許智傑、陳素月、徐富癸、魯明哲、邱若華、廖先翔、林沛祥、陳雪生

審查一、委員黃捷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葛如鈞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徐巧芯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冠廷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2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沈伯洋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黃建賓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許宇甄等2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世堅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鴻薇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萬美玲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柯志恩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林思銘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張雅琳等25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３１－３５６）**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黃　捷、蘇清泉、郭昱晴、葛如鈞、陳冠廷、李坤城、許宇甄、沈伯洋、王世堅、陳菁徽、王美惠、王鴻薇、張雅琳、何欣純、范　雲、林思銘、林月琴、陳昭姿、廖偉翔、劉建國、黃國昌、林淑芬、陳俊宇、王正旭、邱鎮軍、黃秀芳、張嘉郡、楊瓊瓔、陳　瑩、鍾佳濱、吳思瑤、陳亭妃、林宜瑾、吳沛憶、陳培瑜、李彥秀、蔡易餘、莊瑞雄、楊　曜、盧縣一、涂權吉、羅智強、黃　仁、沈發惠、羅廷瑋

審查一、委員黃捷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葛如鈞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徐巧芯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冠廷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2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沈伯洋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黃建賓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許宇甄等2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世堅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鴻薇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萬美玲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柯志恩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林思銘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張雅琳等25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５７－４４０）**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陳昭姿、王正旭、林月琴、林淑芬、陳菁徽、范雲、黃秀芳、吳沛憶、黃健豪、廖偉翔、蔡易餘、劉建國、黃捷、吳思瑤、黃國昌、張雅琳、羅廷瑋、李彥秀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有關「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等三案　　（頁次：４４１－４７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傅崐萁、吳思瑤、洪孟楷、莊瑞雄、黃國昌、吳春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1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